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六

# 南澳的泰雅人

—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

下 冊

李 亦 園

石 磊 阮昌銳 楊福發

合 著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臺 灣 南 港

# 南澳的泰雅人

## —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

### 下 冊 目 錄

#### 第六章 物質文化

第二十節 衣服	313
一、材料	313
二、衣服の種類及功用	314
三、衣服の性質	326
四、有關衣服の習俗	327
第二十一節 裝飾	329
一、製造裝飾品の材料	329
二、裝飾品の種類與功用	330
三、毀飾	336
第二十二節 紋身	339
一、紋身所需の材料與工具	340
二、施術者與受術者	342
三、紋身の程序	347
四、有關紋身の禁忌	351
第二十三節 飲食	355
一、食物の種類及其獲得の方法	355
二、飲水の取得及處理	357
三、食物加工與食物貯藏	358
四、烹調術以及烹調用具	360
五、嗜好品	364



六、有關飲食的習慣·····	365
第廿四節 建築·····	369
一、家屋的結構·····	369
二、建築家屋的程序·····	370
三、室內的佈置·····	376
四、青年宿舍·····	377
五、其他建築·····	378
第廿五節 紡織·····	379
一、材料與工具·····	379
二、技術與程序·····	385
三、成品·····	395
四、討論·····	402
第廿六節 工藝·····	405
一、工具與工匠·····	405
二、各種工藝記述·····	406
三、製成品描述·····	414
第廿七節 運輸與交通·····	429
一、道路·····	429
二、運搬工具與方法·····	430
三、對外知識·····	433
第廿八節 娛樂與遊戲·····	435
一、娛樂·····	435
二、遊戲·····	442
<b>第七章 經濟生活</b>	
第廿九節 種植·····	447
一、導言·····	447
二、山田種植·····	447

三、水田耕作·····	485
四、綜述·····	487
第卅節 狩獵·····	503
一、前言·····	503
二、獵具·····	504
三、出獵及其準備·····	505
四、獵物·····	507
五、陷阱種類·····	509
六、狩獵法·····	521
七、獵物的分配·····	522
八、迷信與禁忌·····	523
第卅一節 其他獲得食物的方法·····	527
一、採集·····	527
二、捕魚·····	534
三、飼養·····	543
第卅二節 經濟結構·····	557
一、生產·····	557
二、分配·····	560
三、交易·····	561
四、消費·····	564
五、家庭經濟·····	566
第卅三節 經濟生活的變遷·····	585
一、生產方法的變遷·····	585
二、生活方式的變遷·····	591
第八章 個人生命史	
一、緒言·····	597
二、 <i>jabon hayuy</i> ——南澳村的一個家庭主婦·····	600

第 六 章

物 質 文 化



圖版貳壹  
Plate XXI



織布——傳統的泰雅布匹就是以這種方式製造出來的  
An Atayal woman uses traditional loom in weaving

## 第二十節 衣 服

就泰雅族而論，衣服的主要功用在遮體、保暖、裝飾；因為該族社會沒有明顯而嚴格的階級制度，也就無法在衣服上表示出社會地位。當然社會地位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

目前，泰雅族固有的服裝已經失去其原有的功用。在南澳鄉的幾個村落裏，我們很難看到穿泰雅族固有服裝的人，他們平常的穿着與平地漢人極相似，甚至還比漢人更西化；漢人農村的老婦穿着漢式裝束的人仍佔多數，他們却沒有接受漢式服裝，而完全採用洋裝，只是服裝較為破舊而已。所以如此，或許與教會有關。教會常發救濟物品，且多數為衣服；那些救濟物品都是從外國募捐來的。

據報導人稱，日治時期他們也穿和服，光復後才漸漸地廢棄了。

### 一、材 料

泰雅族人用以製衣服的材料有下列數種：

(一)布匹：布匹分白布與花布兩種；都是以泰雅族的原始織機織成的。白布以純麻織成，經與緯都很細，布面較寬，但長度不大。並不是潔白的顏色，沒有經過漂白的手續，只可說是麻的原色。這種白布是做工作服、遮陰布的材料，日治時期也有人用它來做學生制服的。

花布又分兩種：平織的與提花的。平織的花布是改變經線的顏色而成花紋，花紋多為條狀，是製造佩肩的材料。提花的花布則不完全以改變經線或緯線的顏色而成花紋，花紋多以提花的技術，即改變經線或緯線的位置而成。材料有毛也有麻，以麻線為經、毛線為緯而織成的。顏色多為紅、黑、藍等色，花紋則多為幾何圖形。提花的技術是否隨着毛線的輸入而來，現在無法知道。提花的布匹多用為製造上衣、佩肩、綁腿、兜肚的材料。



(二)貝：貝製物品用於衣服的只有貝珠和貝錢<sup>(1)</sup>兩種。貝珠是做珠衣、珠裙的材料；貝錢則只可做衣服上的裝飾品。所有的貝製物品都不是泰雅族可以製造的，完全是外來貨；出產與製造者是住在宜蘭平原的噶瑪蘭人。是最早的輸入品。

(三)籐：採自田野，是編製籐帽的器材。

(四)皮革：這些皮革是得自獵獲物。山羊皮可以做雨衣，豹皮及熊皮可以做帽子。

## 二、衣服の種類及功用

按照泰雅族人的觀念，可將衣服分為帽、上衣、裙、佩肩、綁腿、兜肚、遮陰布等。現在按照這個次序分述於下：

(一)帽 *qabobo*：可分兩種，是以質料為分別的根據。籐帽是橢圓形，像戰士們戴的鋼盔，以籐心為骨架，再纏以細籐篾，是用螺旋式編法編成的。這種帽子是便帽，可禦風，亦可防雨。另一種帽子就比較貴重了，仍以籐帽為底，再在帽的表面上加些獸皮，如豹皮或熊皮等。這種帽子是勇士們戴的。

(二)上衣：上衣可分兩大類；長衣 *lukus* 和短衣 *ratay*。長衣可及膝部，短衣則僅及腰部。他們共同的特點是不經剪裁，縫製的方法很簡單。先把兩幅布並齊排列，將中間縫起，縫到全長的二分之一時停止。再把這兩幅布折起，中間沒有縫的在上，縫過的在下。再把布的兩側邊縫起，即把同幅的上下兩層連在一起，從下往上縫，並不縫完，留有適當的空隙，以當出手。這樣就成了一件上衣。所有的上衣都是對襟無領的。上衣沒有鈕扣，以線索代替鈕扣的功用。

茲將長衣與短衣的功用及種類分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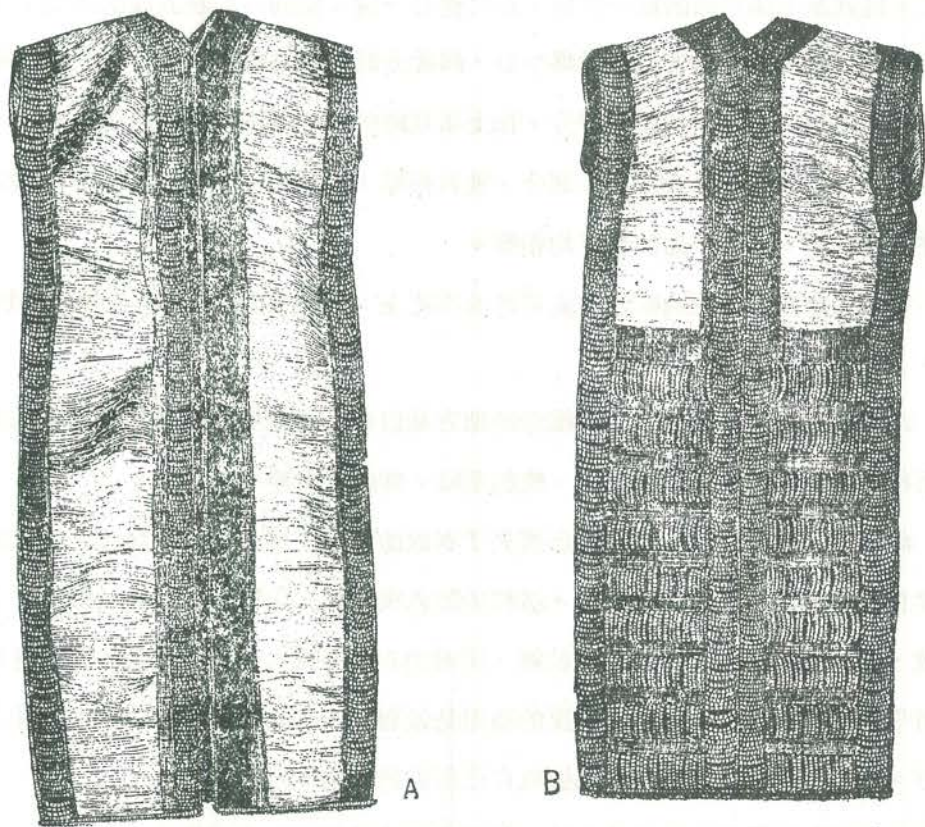
1. 長上衣：又因質料及顏色的不同而有所分別，分述於後：

A. 珠衣 *lukus kaha*，顧名思義，應該在衣服上綴有貝珠。貝珠很小，與綠豆相似，呈圓柱狀。綴在衣服上的是珠串而不是單獨的貝珠。綴的方法是將一條長珠串曲折，或許多條短珠串並排綴齊，以透綴法綴牢<sup>(2)</sup>。乍看起來，分不清是把珠串織在

(1) 因其圓形，像錢故名。

(2) 張光直，1953，p. 31.

布內或是縫在布上。珠串的方向有兩種，與衣服平行或正交。珠串的分布區域很廣：  
 (參看表四十八) 1. 沿背縫的兩側向上，至肩部轉而向下發展，沿對襟的兩側向下，直至衣邊。這一區域的珠串的方向與衣服的方向呈正交，且珠串珠密密的排列。2. 衣服的兩側，以出手及側縫為中心，由肩部分前後而向下發展，珠串的方向與衣服的方向呈正交。背後的並排珠串是連續的直到衣服的底邊 (A)；胸前的並排珠串是時繼時續的，肩部及底邊兩節並排珠串較長 (C)，在這兩節之間又有許多節並排珠串<sup>(1)</sup> (B)，沒有珠串的地方就露出襯托珠串的麻布。3. 衣服前面的底邊，在 1 區與 2 區之間，珠串的方向與衣服平行，珠串發展的方向與衣服底邊平行，珠串的發展呈連續狀態；但上下有數列平行發展的珠串：有兩列的；也有三列的。列與列之間有空隙間



插圖三 珠衣：A. 正面，B. 背面

(採自張光直，1953 p. 32)

(1) 珠串的節數不等，最少為四，最多為九。



隔。4. 衣服的背影，在1區與2區之間，從衣服的底邊起直到腰部或腰部的上方為止，有許多列<sup>(1)</sup>並排的珠串，珠串的方向與衣服平行，珠串發展的方向與衣服呈正交，排列方法與3區相同。

珠衣除了貝珠外，還有貝錢與小鈴的裝飾。這兩種裝飾品並不像貝珠串那樣普遍，不是每件珠衣都有的。在本所收藏的標本中，有鈴的珠衣共有四件；有鈴也有貝錢的則只有一件。鈴很小，銅質，呈扁圓形或近似球形，頂部有拱形的鼻，用以穿線。鈴和貝珠及貝錢一樣，是外來的文化要素，貝製器物由噶瑪蘭族供給，金屬物品則由漢人供給。鈴的裝飾方法與貝珠串不同，先將鈴繫在串有貝珠的線上，將沒有鈴的一端綴在珠衣上，有鈴的自然下垂。鈴在衣上的分佈區域有：1. 接近胸部的對襟邊緣上，也就是上述貝珠的第一區域，左右襟各一道，對稱。2. 在衣服的兩側，出手之下，有一道或兩道小鈴。以側縫為中心，將鈴分成前後兩部分，數目不一定相等，但兩側是對稱的。3. 衣服的後背部分，在上述貝珠的第一區域內，有鈴2—4道，以背縫為中心將每道的鈴分成左右二部分，數目相等，且對稱。上述三區域的小銅鈴，以每件衣服為準，各道小鈴的數目均相等。

貝錢的分佈區域在胸前沒有綴貝珠的空隙上，共有四枚，每個衣襟上兩枚，對稱。

珠衣的布匹共有兩色，沒有綴珠的地方是白色；綴珠的區域是紅色，紅色的條紋有兩種：縱的和橫的。縱的是經，橫的是緯。條紋上有簡單的提花。

珠衣雖具有衣服的形式，但已喪失了衣服的功用；至少，目前如此。珠衣很重<sup>(2)</sup>，穿着很不方便。自絨線輸入後，絨線的顏色很鮮艷，以提花的技術可織出許多圖案花紋，且絨線與麻線混織的布匹較輕，所做的衣服多為人所歡迎，遂使珠衣退為最貴重而罕使用的衣服了。珠衣最重要的功用是做聘禮，結婚時男方至少須送一件珠衣至女方。另外，還可以當做貨幣以換取自己所需的物品。

本所現存南澳羣的珠衣共八件，茲將各標本的個別差異列表入下：

---

(1) 有六列的，也有七列的。

(2) 每件約重3,000克

表四十八 珠衣的個別差異

標本 項目	30001	30014	30015	30178	30219	30220	30224	30470	
採購地	金岳	金岳	金岳	金岳	碧候	碧候	碧候	碧候 (魯比)	
貝 珠 區	一區	從背到胸 連續不斷	〃	〃	〃	〃	〃	〃	
	二區	A	背後的珠 串連續不斷	〃	〃	〃	〃	〃	〃
		B	5	4	5	9	5	5	4
	三區	肩	1	1	1	1	1	1	1
		底	1	1	3	1	0	1	1
	四區	2	2	3	3	2	3	2	2
	五區	7	6	7	6	6	6	6	6
銅 鈴 區	一區	1 (10)	0	0	1 (8)	0	0	0	0
	二區	1 (10)	0	0	1 (6)	0	0	2 (5)	0
	三區	4 (10)	0	3 (13)	4 (10)	0	0	2 (8)	0
貝 錢	0	0	0	4	0	0	0	0	
備 註	表內的數字，無括弧者除貝錢表示枚外，其他均表示節數；括弧內的數字表示每節之枚數。								

B. 提花長衣<sup>(1)</sup>：這類衣服的材料都是以提花的技術織成的布匹。經是麻線；緯則以絨線為主，絨線的顏色以紅、黑、藍為多數。白色的緯完全是麻線。由於花紋的不同，提花上衣又可分為下列四種：

a. *lukus tu-iuk*: *tu-iuk* 意義是指一種提花。從表面上看是黑底白紋；黑底是浮在布面上的緯線；白紋是暴露在布面的經線。花紋的形狀是菱形，及由菱形變化出來的其他的幾何圖形。有 *tu-iuk* 花紋的衣服就是 *lukus* (衣服) *tu-iuk*。由整件的衣服看，花紋可分三區。花紋的區域，以及其在衣服上分佈的情形，如下所述：1. 前

(1) 泰雅人沒有提花上衣的觀念，只有下述四種衣的名稱。



襟，從肩部到下擺，也就是衣服的前面部份，可視為一完整的花紋區域。在這個區域內，*tu-iuk* 沒有出現，雖以提花的方法織布，但花紋都是最簡單的條狀，除了 30175 標本以絨線為緯連續織成，沒有暴露白色緯線在布匹表面外，其他各標本的花紋間均有距離。條狀花紋的寬度不一，排列的方法是寬窄<sup>(1)</sup>相間，以對稱的觀念表現出來而構成數組相同的花紋。距下擺邊緣約全衣長的 $\frac{1}{2}$ 處，有一特寬帶狀花紋，除條狀花紋外，尚有菱形以及由菱形變化出來的其他花紋。這一特寬帶狀花紋的增加，並不破壞整個圖案的發展，並且配合的非常調和與對稱。這種花紋的織法，除了 30175 標本外，是利用兩種緯線：白色的緯線平織，有色的絨線則利用緯線起浮的原理。故花紋浮在布面上，像雕刻的陽紋；白色的緯線織成平布，像是花紋的白色底子。這種花紋的另一特點是：除了以緯線的起浮構成花紋外，還可以改變緯線的顏色而構成花紋。

2. 背後上部，衣服的背後部分，從肩部起，直至腰部，我們可以視為完整的花紋區域。在這區域內，*tu-iuk* 花紋也沒有出現，僅有起浮的陽紋。在陽紋中，以紋樣的形狀分，可分為幾何圖形花紋與線條花紋。排列的方法為二者相間。

3. 背後下部，從背後下擺的邊緣起到腰部為止，我們可視為一個完整的花紋區域。在這個區域內，紋樣有 *tu-iuk* 及起浮陽紋，兩種花紋的形狀相似，相異處在於經線的暴露與否。利用緯線起浮及經線暴露的原理織成的花紋是 *tu-iuk*，這種花紋陷進布面內部，像陰紋。花紋排列的方法是以陽紋始，陽紋終；中間則以陽紋及 *tu-iuk* 花紋相間。又，二區的幾何圖形花紋與三區的陽紋的紋樣相同，僅 30179 號標本例外。兩區的差別在於 *tu-iuk* 及線條狀浮起花紋。三個區域的花紋均呈帶狀進展，帶的方向與衣服的方向呈正交，花紋進展的方向與衣服的方向平行。

在衣服的出手處，綴有白色的磁質扣子為裝飾。扣子排列的方法是沿着出手的邊沿呈一連續的帶狀展開，胸前背後均有。就現存的標本而論，以扣子為提花禮服做裝飾的並不多見，僅 30218、30222、30317 等三件標本。

*lukus tu-iuk* 是一種禮服，用途很廣，結婚及其他的重大節日時均需穿着。天冷時，在重大的場合婦女亦可穿着。

本所現藏南澳羣的提花禮服共十件，茲將各件標本的個別差異列表如表四十九：

(1) 寬窄沒有絕對的標準，以每件標本花紋的比例而定。



表四十九：提花禮服的個別差異

標本 項目	30008	30010	30176	30179	30218	30222	30313	30317	30355	30359	
採購地	碧候	碧候	碧候	碧候	碧候	碧候	南澳	南澳	金洋	金洋	
花 區	一	以三種紋樣對稱排列，構成三個獨立元素的花紋組。本區共23組。	以三種紋樣對稱排列，構成五個獨立元素的花紋組。本區共17組。	以三種紋樣對稱排列，構成五個獨立元素的花紋組。本區共28組。	以四種紋樣對稱排列，構成九個獨立元素的花紋組。本區共14組。	以四種紋樣對稱排列，構成九個獨立元素的花紋組。本區共15組。	以四種紋樣對稱排列，構成九個獨立元素的花紋組。本區共11組。	以四種紋樣對稱排列，構成九個獨立元素的花紋組。本區共11組。	以三種紋樣獨立排列，構成五個獨立元素的花紋組。本區共26組。	以五種紋樣對稱排列構成十一個獨立元素的花紋組。本區共11組。	以四種紋樣對稱排列，構成九個獨立元素的花紋組。本區共14個花紋組。
	二	主花紋以幾何圖形構成，紋樣共有六種；間隔花紋以線條組成，紋樣共有兩種。全區花紋以間隔方式排列。	本區共有兩種花紋組；主花紋為幾何圖形；間隔花紋為線條。兩種花紋組為間隔排列。	主花紋以幾何圖形組成，紋樣共有兩種紋樣相同，但顏色相異，間隔花紋，僅有一種。兩種為條紋，三種紋樣，以次間隔排列。	主花紋以菱形及其他幾何圖形構成，紋樣共分兩種。間隔花紋則以線條構成，紋樣只有一種，三種紋樣以間隔方式排列。	主花紋以幾何圖形構成，共分三種紋樣，間隔花紋以線條組成，共有兩種紋樣全區花紋呈間隔方式排列。	主花紋以幾何圖形構成，間隔花紋以線條組成。全區共有兩種花紋組，以間隔方式排列。	主花紋以幾何圖形構成，共分兩種紋樣；間隔花紋以線條組成，亦分兩種紋樣。兩種花紋四種紋樣分成兩組間隔排列。	主花紋以幾何圖形構成，間隔花紋則以條形組成。兩種花紋輪流排列。	本區有兩種花紋，均為條狀。一種為紅黑相雜；另一種為黑色。兩種花紋輪流排列。	主花紋以幾何圖形構成，紋樣共有兩種；間隔花紋以條狀構成。兩種花紋三種紋樣以次間隔排列。
	三	有五條 <i>tu-iuk</i> 花紋，共有五種紋樣，間隔花紋有六條，亦有六種紋樣。全區沒有相同的花紋。	本區有十條 <i>tu-iuk</i> 花紋，紋樣共有十種。隔間花紋共有十條，紋樣相同。以 <i>tu-iuk</i> 花紋起，間隔花紋終。兩種花紋間隔排列。	有七條 <i>tu-iuk</i> 花紋，紋樣共分三種；間隔花紋亦有兩種。主花紋與間隔花紋呈間隔排列，全區花紋呈不規則排列。	有五條 <i>tu-iuk</i> 花紋，紋樣共分三種；間隔花紋共有六條，有六種紋樣。 <i>tu-iuk</i> 花紋呈對稱排列，間隔花紋則順序排列。	有五條 <i>tu-iuk</i> 花紋，紋樣共有三種，間隔花紋共有六條，紋樣共有五種。主花紋與間隔花紋呈間隔排列，全區花紋呈不規則狀排列。	有六條 <i>tu-iuk</i> 花紋，紋樣共分三種，呈對稱排列。間隔花紋共有一種。	有八條 <i>tu-iuk</i> 花紋，紋樣有兩種，間隔花紋亦有兩種，主花紋與間隔花紋呈間隔排列。全區的花紋呈不規則狀排列。	全為細條，無 <i>tu-iuk</i> 花紋出現。	底為紅色，與其他黑色者不同。共有十一條花紋。	有六條 <i>tu-iuk</i> 花紋，紋樣共分四種；間隔花紋則有兩種。主花紋與間隔花紋呈間隔排列，全區花紋則呈不規則狀排列。
紋 區	一	bluish green 5.0BG 4.8/6.0 dark blue purple 8.0PB 3.0/8.0 reddish orange 9.0R 5.6/11.0 deep red 2.5R 3.5/7.0	light yellowish red 6.5R 5.6/10.0 black	Purplish red 2.0R 4.1/11.8 black N1.0 dark blue 7.5PB 3.0/8.0 purple 8.0PB 3.0/8.0 dull green 8.5G 4.5/3.0	bluish green 5.0BG 4.8/6.0 dark blue purple 7.5PB 3.0/8.0 light yellowish red 6.5R 5.6/10.0 black N1.0	black N1.0 purplish red 2.0R 4.1/11.8 dark blue 8.0PB 3.0/8.0 dull blue green 10.0BG 5.5/5.5	reddish orange 9.0R 5.5/14.0 black N1.0 dark blue 7.5PB 3.0/8.0 purple 8.0PB 3.0/8.0 deep blue green 10.0BG 3.5/8.0	purplish red 2.0R 4.1/11.8 black N1.0 dark blue 6.5PB 2.3/3.5 bluish green 10.0 4.8/6.0	yellowish red 7.0R 4.3/14.0 black N1.0	yellowish red 7.5R 5.0/14.0 black N1.0	purplish red 10.0RP 4.5/12.0 black N1.0 dark blue 8.0PB 3.0/8.0 purple 8.0PB 3.0/8.0 light green 3.0G 6.0/3.5
	二	reddish orange 9.0R 5.6/11.0 greenish gray 5.0G 5.0/0.3 black N1.0 grayish yellow green 2.0G 6.0/1.5 deep red 2.5R 3.5/7.0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三	與二區同	與一、二區同	與一、二區同	與一、二區同	與一、二區同	與一、二區同	與一、二區同	與一、二區同	與一、二區同	與一、二區同
備註	<p>1. 30317無 <i>tu-iuk</i> 花紋出現。30335雖有陰紋出現，但底為紅色，且花紋亦自別於其他各件標本，即無菱形出現。故筆者懷疑這兩件標本為 <i>lukus tu-iuk</i> 的可能性。</p> <p>2. 30318, 30222, 30317三標本的出手處均圍繞有白色磁扣。</p> <p>3. 所有顏色的名稱採自：日本色彩社1963年所編的 Today's Color.</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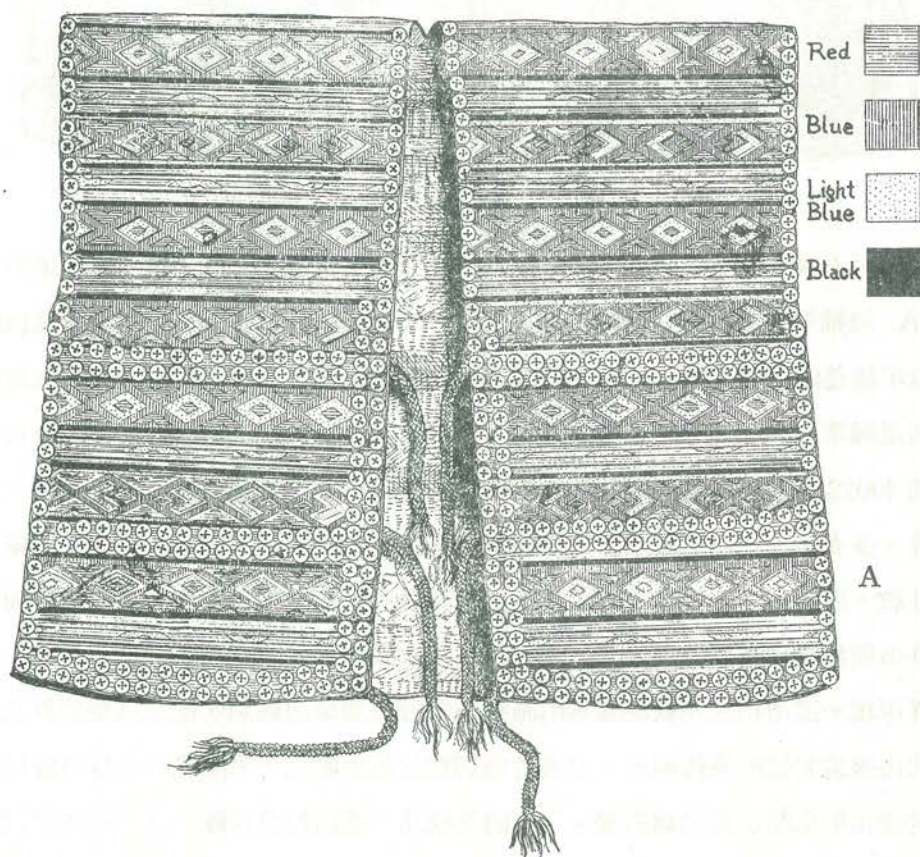


b. *lukus bunan*: *bunan* 是一種花紋的名稱，結構與 *tu-iuk* 相似，但寬厚較窄。衣服的名字就是因有這種花紋而得的。衣服的颜色除了白色外，尚有紅黑二色。這種衣服是平常在家穿的，若到山上或田野工作則不穿着。

c. *lukus tumumu*: *tumumu* 是流蘇。所謂 *lukus tumumu* 者，就是衣服的背后靠肩處有一道流蘇。這種衣服的颜色是紅的，花紋不詳，因為筆者沒有見過這類標本的緣故。這種衣服的功用是戰服，勇士們出征時才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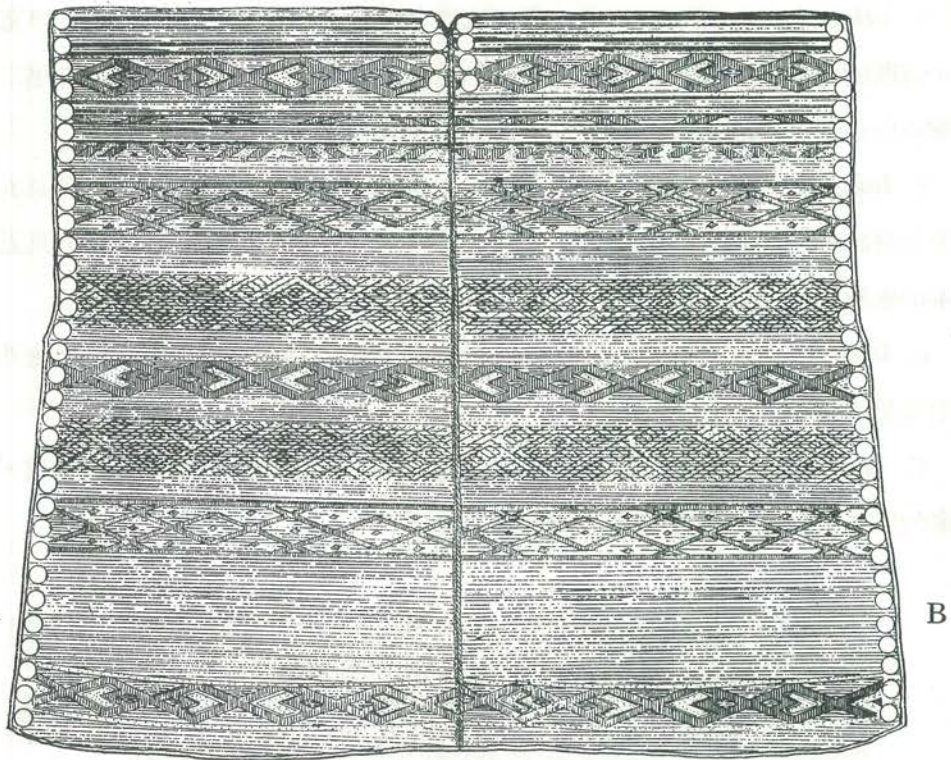
d. *lukus lumuan*: 颜色為紅色，花紋已不可知；這種衣服的標本已無法見到，功用為男子過節日時所穿的禮服。

C. *lukus tunpahuy*: 是一種以麻布為原料而做成的衣服。上無任何花紋，全部為麻的原色。是工作服，布料厚而結實。



插圖四 A 無袖短上衣(正面)





插圖四 B 無袖短上衣(背面)

2. 短上衣：短上衣共有三種，依衣服的形式或質料而有所分類。茲分述於下：

A. 無袖短衣 *ratay lamuan* (插圖四)：是男子穿的短上衣，質料是以麻為經，以毛線為緯而織成的布匹。在結構方面，無袖短衣與長上衣相似，只是在對襟處多了四道繩索以代替扣子。布匹的織法，全衣均以提花的方法織成，前襟部分均為浮緯，除 30022 標本外，均不見以麻線為經緯者露於布面；後背有浮紋也有陰紋。就花紋而論，全衣可分成兩個區域：前襟與後背。前者我們暫稱謂一區；後者，二區。一區的花紋，所有標本，除了 30011 外，均可分為兩大類：主花紋與間隔花紋。前者是構成全區圖案的主要部分；後者則是界在二主花紋間，使他們有個明顯的界限。主花紋分為兩種。這兩種主花紋在基本的結構上並沒有顯著的區別，都是以菱形以及由菱形變化出來的其他的幾何圖形，主要的差別在顏色的變化。間隔花紋全以線條組成，花紋的變化則以顏色變化為主體。二區的花紋比一區的較為複雜，沒有兩件相似的標本。大體上說，二區有陰紋提花的出現，但也有缺少陰紋提花的。主花紋以浮紋或陰



紋為主，間隔花紋則以線條或線條中央夾以窄小的浮紋。另有一點必需說明的，構成二區的數個圖案的颜色看起來似乎比一區簡單，會給人一種清新的感覺。就花紋的開始點而論，所有的標本二區的花紋可以分為兩大類：花紋的開始點在肩部，這類的標本僅有兩件，二區的花紋從後背的頂點開始；另一類的花紋開始的頂點在肩部以下，這類的標本共有五件，二區花紋從後背的肩部以下開始，肩部的空間仍為一區的花紋所佔據，我們可視為肩部為一區花紋的延伸區。以上兩個區域的花紋均呈帶狀進展，帶的方向與衣服的方向呈正交，花紋進展的方向與衣服的方向平行。

無袖短上衣上有以白色磁扣為裝飾的習慣，七件標本沒有一件例外，磁扣的分佈以下列幾區為限：①兩對襟的邊緣部分，每邊有一排甚至兩排的扣子，從肩部直到下擺連續不斷地呈直線排列。有時候兩排扣子間留有空隙，中間仍填以扣子，不過扣子的排列形狀不呈直線而呈波浪形，仍為連續不斷的排列。更有的將扣子的排列區域擴張到兩襟底部的全部，從四區<sup>(1)</sup>的上邊起到兩襟的出手下邊緣的附近為止。在這個區域內扣子呈直線排列，方向有與衣服的方向相平行的，也有呈垂直的，將這個區域分隔成或大或小的方格，方格的中央或填扣子或不填扣子。②兩邊的出手處以及向下擺延長的縫線的兩側，從衣服的頂部直至衣服的下擺均有一排連續不斷的扣子，呈直線排列。③肩部；衣服的頂端部分，一道左右排列的扣子。有的標本更將扣子延伸到後背部份，在後背的接近肩部處，有一排與兩肩平行的扣子，更有以扣子綴成其他形狀的裝飾。④前襟的下擺，左右呈對稱，有雙排扣子的，也有單排的。更有雙排之間留在空隙，再填以扣子綴成的其他形狀的裝飾。磁扣的多寡因衣服而異，並不是每件標本都有定數的磁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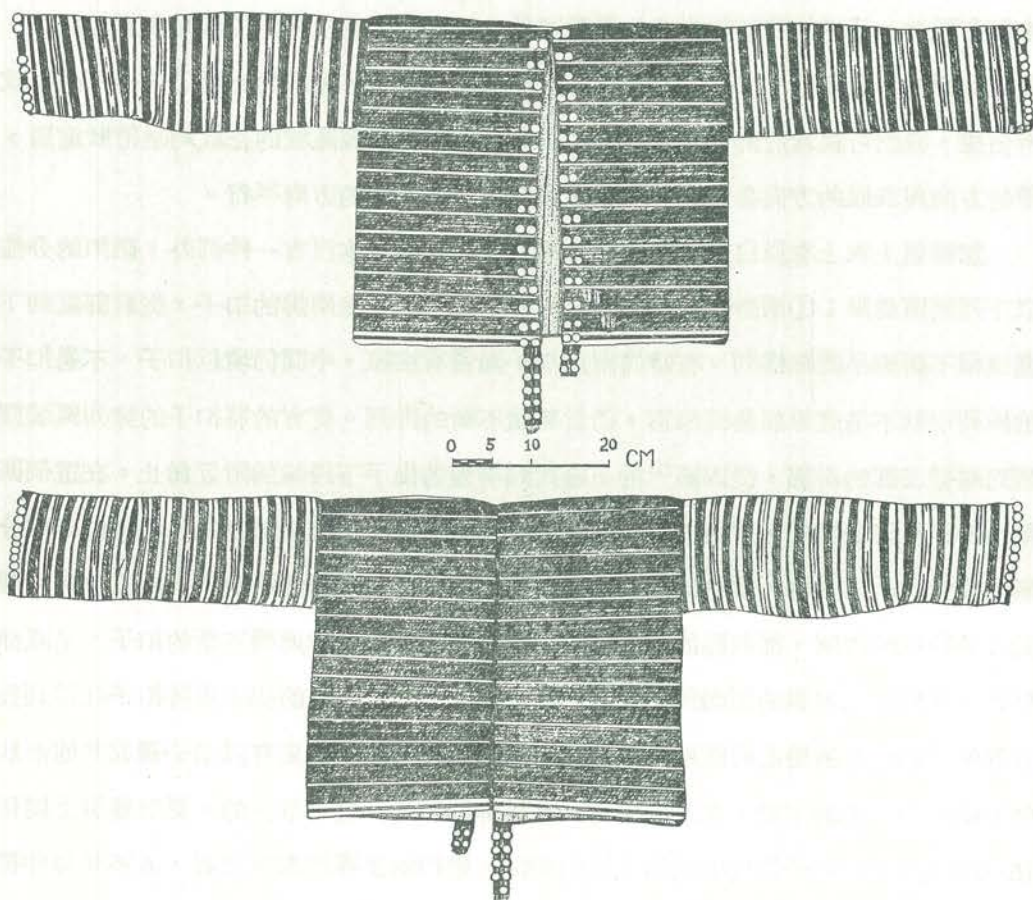
無袖短上衣是男子專用的禮服，女子不可穿用。穿着的場合不太受限制，只要是出外交際時均可着用。

茲將本所收藏的七件無袖短上衣的個別差異列表說明如表五十：

B. 有袖短上衣 *ratay takan* (插圖五)：就衣服的形式而論，有袖短上衣除了有袖外仍有其他的地方與無袖短上衣不同：1. 沒有繫帶，無袖短上衣有四道繫帶在前襟的兩邊做垂直的分佈，但這種帶子却不見於有袖短上衣；2. 雖然在兩襟的下緣及衣

(1) 是指扣子的分佈區域而言，即前襟的下擺。

身<sup>(1)</sup>的兩側下緣均有帶子的分佈，由帶子的方向與衣服的不同，及所處的位置判斷，這種帶子的功用不在繫結而在裝飾，且帶子的端部有流蘇及小鈴，更證實了上面的說法。



插圖五 有袖短上衣：(上)正面 (下)背面

就衣服的剪裁法而論，有袖與無袖的衣服，就本質上講沒明顯的分別。甚至可以說，在無袖衣服的出手處增加了袖子就成了有袖衣服。衣服的製作手續就目前的推測，是先縫衣身而後再加添袖子。唯有這種製作程序才比較合理，因為只有先作衣身才可以留出適當的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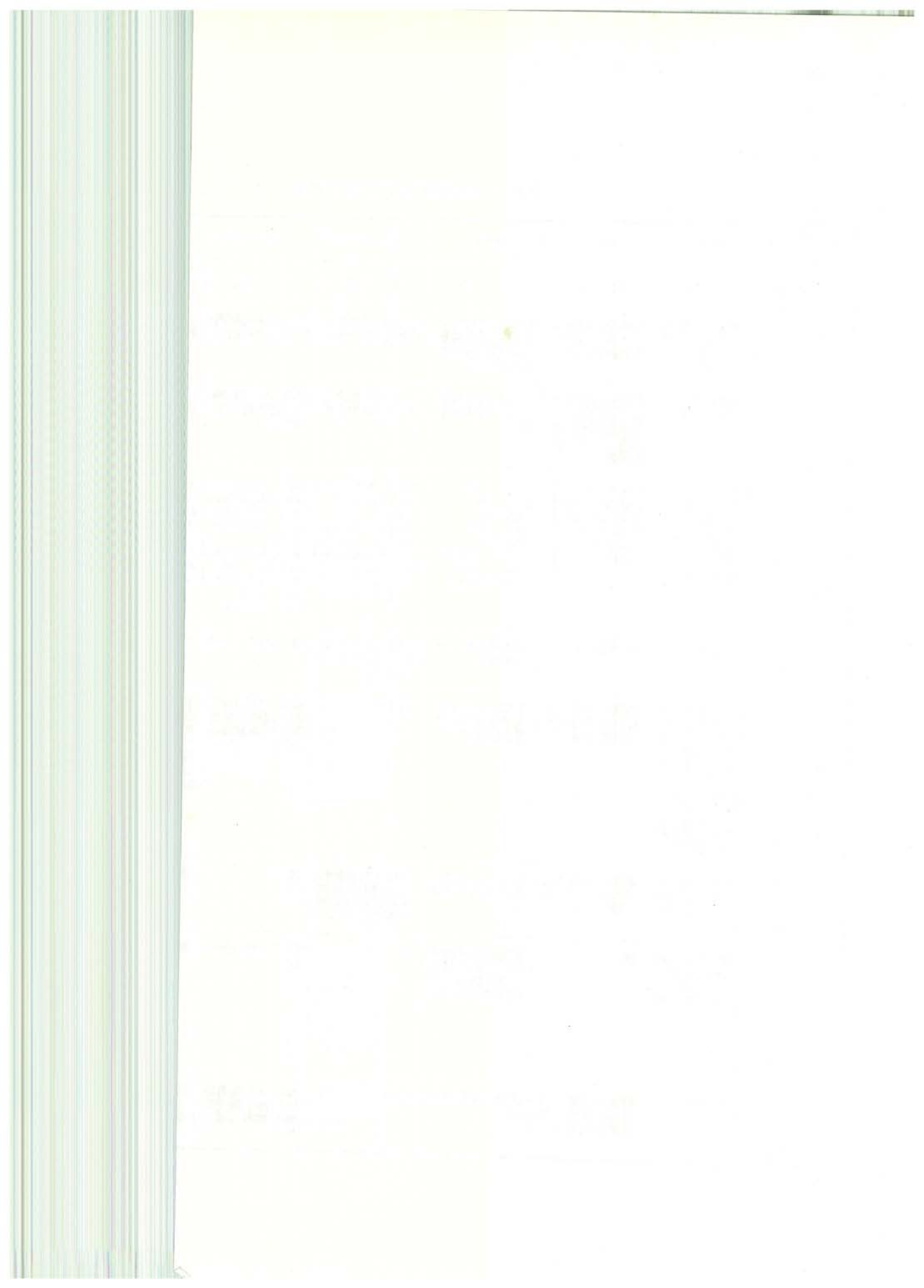
就花紋而論，有袖短上衣的花紋區域可以分為兩個：衣身與兩袖。就衣身而論，前襟與後背的花紋完全相同，花紋的進展也一樣。在這一區域內的花紋很少有幾何圖

(1) 衣服的主要部份，除了兩袖外，其他的均可稱為衣身。



表五

標本		30002	30011	
項目				
採購地		碧 候	碧 候	正
花	一區	線條組成的間隔花紋的寬度較幾何圖形組成的主花紋的為大。	花紋全以線條構成，在本區內無幾何圖形出現。	線條花紋何圖花紋
	二區	一區花紋延伸至二區。有陰紋出現。	花紋全以線條構成，在本區內無幾何圖形及陰紋出現。花紋由頂部開始。	一區二區現。
紋	一區	red 6.5R 4.5/13.0 black N1.0 dark blue purple 7.5PB 3.0/8.0 deep green 5.0G 3.0/4.0	black N1.0 yellowish red 8.0R 4.0/11.0 dark blue purple 7.5PB 3.0/8.0	black red 4.5/ dark pur 7.5I dee 5.0C
	二區	除缺黑色外，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除缺一區
磁扣的分布	一區	雙排。前襟下半部每邊各有四個正方形及一個長方形，四個正方形排成兩排，長方形則位於正方形之上，均以扣子綴成，正方形內無填充物，長方形有以扣子綴成的波浪圖形。	雙排有空隙，內有以扣子綴成的波浪狀圖案。	單排向下變成
	二區	雙排。後背的扣子行列由頂後向下發展僅止於出手的下緣。	單排，後背的扣子行列到出手的下緣為止。	單排僅止。
	三區	衣服的頂部無扣子分佈，但在二區花紋延伸至二區的盡頭處有兩排橫列。	缺	頂部但公排。
	四區	雙排，中間無空隙。	雙排有空隙，內有以扣子綴成的波浪形圖案。	雙排。



標本 項目	30005	30006	30314	30318	30360	
採購地	碧 候	碧 候	南 澳	南 澳	金 洋	
花	一區	以提花方法織成條紋，紋樣僅有一種。	以提花的方法織成條紋，條紋僅有一種，平均分佈於本區。	以提花方法織成條紋，花紋共有三種，全以區分。	一種條狀花紋，以提花方法織成。底有類似的 <i>tu-uk</i> 花紋出現。	以提花方法織成條紋，花紋共分兩種，以兩條窄紋合成的條紋；一條寬紋獨成的條紋，合成的條紋又因顏色不同而分成兩種。
	二區	條紋較寬，且中央部分有空隙，空隙內有細條紋兩道。	花紋有兩種，以寬窄的條紋成。兩邊寬的中央為兩條窄的，兩種花紋的別，在於兩邊紋的寬度。	仍舊是條狀花紋，但在有些內有斷續的為裝飾。	紋樣共分兩種，構成三個元素的花紋組。底有類似 <i>tu-uk</i> 的花紋出現。	條紋共有兩種，以中央部分的顏色不同而做區分。
紋	一區	black N1.0 reddish orange 10.0R 4.0/12.0	black N1.0 reddish orange 10.0R 4.0/12.0	black N1.0 purplish red R, 4.1/11.8 reddish orange R, 5.6/11.0 purplish blue PB 3.7/13.0	black N1.0 reddish orange 9.0R 5.6/11.0	black N1.0 purplish red 2.0R 4.1/11.8 light purple 2.0P 4.2/11.0 light yellow green 6.5GY 8.0/9.1
	二區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與一區同
扣 子 的 分 佈	一區	雙排不連續。頂端部分，在兩排扣子之間有一顆扣子。	雙排，不連續。	雙排，不連續。上半部缺扣子與扣子有空隙並不連續。	雙排，不連續排列。	缺
	二區	單排，連續。	單排，連續。	單排，連續排列。	缺	缺
	三區	雙排，但靠袖口裏面的一排不連續。	單排，連續排列。	雙排，靠近邊緣連續排列，裏面者扣子有空隙。	單排，連續排列。	缺
	四區	雙排，連續排列。	雙排。	雙排，不連續排列。	單排，連續排列。	每帶均有五扣，分佈於帶端；上二並列；下三鼎立。
備註	1. 30005, 30019, 30183, 30221, 2. 30183, 30221, 30227等三件					

MEMORANDUM FOR THE RECORD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CHECK NO.	ACCOUNT
1952-01-15	...	...	...	...
1952-01-20	...	...	...	...
1952-01-25	...	...	...	...
1952-02-01	...	...	...	...
1952-02-05	...	...	...	...
1952-02-10	...	...	...	...
1952-02-15	...	...	...	...
1952-02-20	...	...	...	...
1952-02-25	...	...	...	...
1952-03-01	...	...	...	...
1952-03-05	...	...	...	...
1952-03-10	...	...	...	...
1952-03-15	...	...	...	...
1952-03-20	...	...	...	...
1952-03-25	...	...	...	...
1952-04-01	...	...	...	...
1952-04-05	...	...	...	...
1952-04-10	...	...	...	...
1952-04-15	...	...	...	...
1952-04-20	...	...	...	...
1952-04-25	...	...	...	...
1952-05-01	...	...	...	...
1952-05-05	...	...	...	...
1952-05-10	...	...	...	...
1952-05-15	...	...	...	...
1952-05-20	...	...	...	...
1952-05-25	...	...	...	...
1952-06-01	...	...	...	...
1952-06-05	...	...	...	...
1952-06-10	...	...	...	...
1952-06-15	...	...	...	...
1952-06-20	...	...	...	...
1952-06-25	...	...	...	...
1952-07-01	...	...	...	...
1952-07-05	...	...	...	...
1952-07-10	...	...	...	...
1952-07-15	...	...	...	...
1952-07-20	...	...	...	...
1952-07-25	...	...	...	...
1952-08-01	...	...	...	...
1952-08-05	...	...	...	...
1952-08-10	...	...	...	...
1952-08-15	...	...	...	...
1952-08-20	...	...	...	...
1952-08-25	...	...	...	...
1952-09-01	...	...	...	...
1952-09-05	...	...	...	...
1952-09-10	...	...	...	...
1952-09-15	...	...	...	...
1952-09-20	...	...	...	...
1952-09-25	...	...	...	...
1952-10-01	...	...	...	...
1952-10-05	...	...	...	...
1952-10-10	...	...	...	...
1952-10-15	...	...	...	...
1952-10-20	...	...	...	...
1952-10-25	...	...	...	...
1952-11-01	...	...	...	...
1952-11-05	...	...	...	...
1952-11-10	...	...	...	...
1952-11-15	...	...	...	...
1952-11-20	...	...	...	...
1952-11-25	...	...	...	...
1952-12-01	...	...	...	...
1952-12-05	...	...	...	...
1952-12-10	...	...	...	...
1952-12-15	...	...	...	...
1952-12-20	...	...	...	...
1952-12-25	...	...	...	...
1952-12-31	...	...	...	...

TOTAL ...



形出現，多為條形花紋。兩袖的花紋與衣身的花紋不大相同，並不是結構不同而是顏色的變化不同。

有袖短上衣也和無袖短上衣一樣，有以扣子為裝飾的習慣。扣子分佈的區域有：①兩對襟上，扣子的行列為豎的；②出手處，扣子的行列也是臥的，但僅分佈於出手的週圍；③袖口的邊緣，沿袖口的邊緣的周圍有扣子的行列，④四條垂帶上也有兩排扣子的行列。

有袖短上衣的主要功能為女子穿用。天冷時，雖然男子可以穿在裏面當做套袖；但不算正式的用途。這種衣服也是出外交際時的禮服。

茲將本所現收藏有袖上衣的個別差異列表說明如表五十一。

C. *ratay tunpahuy* 麻布短上衣：這種衣服有兩種形式，為工作服。男子穿的是無袖的，形式與 *ratay lumaun* 相同；女子穿的是有袖的，形式與 *ratay tokan* 相同。這兩種衣服均以麻布做成，全衣無裝飾。

(三) 裙子 *naha waki*：在泰雅族裙子幾乎是女子專用的服裝，除珠裙外男子不可穿用。裙子可分為珠裙、與布裙。珠裙是禮服，珠與珠衣的珠相同，珠串的排列有豎的也有橫的。橫的較多，是正常的排列法；豎的較少，是分段的界限。有一個區域，根本沒有豎珠串的出現。珠串的分佈很平均，全裙除腰外，全部都有珠串的出現。本所收藏的珠裙僅有一件號碼 30181，是林衡立先生在金岳採購的。

布裙可分兩種染色的和原色的均以麻布製成。染色的裙本所僅有一件為紫紅色，可能是代替珠裙而為後期的禮服；原色的裙是工作服與平常穿用的服裝。

(四) 披風 *taoja*，是一種禦寒擋風的裝備，是冬季的服裝，男女均可佩用。披風，就筆者所知共分兩種：麻質的與毛質的。它的形式很簡單，將兩幅乃至三幅的布縫在一起長可及膝，沒有扣，也沒有繫帶。使用時，將披風佩到肩上，利用披風的兩角打一結於頰下，即達目的。

麻質披風的花紋很簡單，均以平織織成，尙未發現提花的披風。全為條狀花，且為窄條，形成對稱的花紋組，無幾何圖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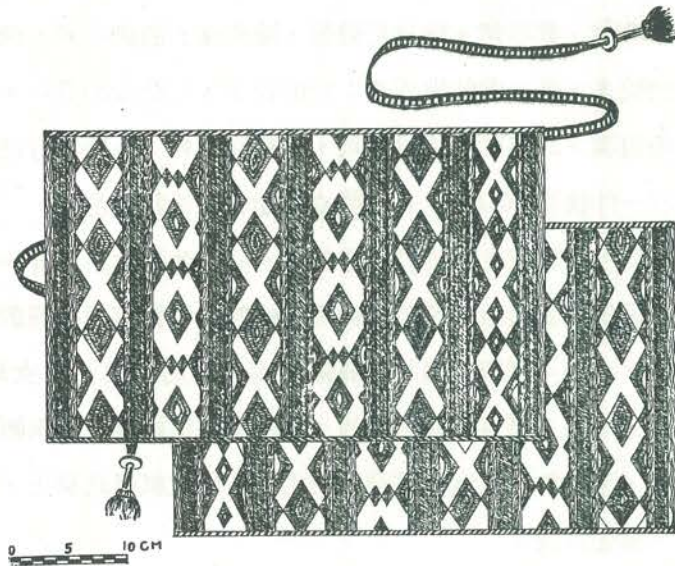
本所收藏的披風有好幾件，有的已縫成，有的還是沒有縫成的原料，原料在紡織節一節中描述，不再重覆，茲將已縫成的披風列表如表五十二。



表五十二：披風的個別差異

標本項目	採購地	花紋	顏色	質料
30020	碧候	條狀花紋，以線條顏色的變化構成兩個對稱的花紋組，以這兩個花紋組輪流排列。	yellowish white 5.0Y 8.2/6.5 purplish red 2.0R 4.1/11.8 black N1.0 red 6.5R 4.5/13.0 bluish green 5.0BG 4.8/6.0	麻
30417	南澳	披風有正反兩面，兩面的花紋均為幾何圖形，唯兩面花紋的顏色在變化恰巧相反。	black N1.0 purplish red 2.0R 4.1/11.8 bluish green 5.0BG 4.8/6.0 dark blue purple 7.5PB 3.0/8.0	麻毛混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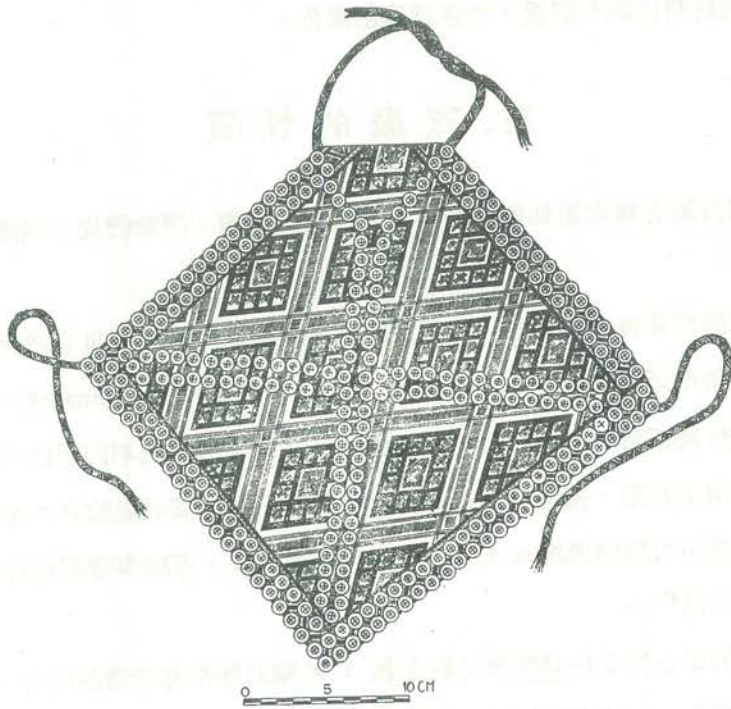
(五)綁腿 *slaki* (插圖六)：為男女均可佩帶的盛裝附件。它(30180)的形狀是一塊方布，以提花方法織成，花紋有菱形的，也有連續交叉的斜十字形的。兩種花紋各自為中心發展成帶形，兩種花紋帶以次輪流排列。出現的綁腿上在顏色共有五種：pale yellow 2.5y 8.2/4.0, purplish red 2.0R 4.1/11.8, deep green 10.0G 3.5/7.0, black N1.0, purplish blue 7.5PB 3.7/13.0。



插圖六 綁腿

(六)兜肚 *navus* (插圖七)：也是男女均可戴用的服裝配件，不論是盛裝或者是便服。兜肚是分性別的；男的面積較大，且為純色的；女的面積較小，暴露的一面常有以提花方法織成的花紋。兜肚的形狀是菱形，不過靠近胸部的頂端缺一角，而變成

不等邊的五角形(◇)。花紋有陽紋的菱形(30187)，也有陰紋的類似 *tu-ituk* 的小方格花紋(30185)，男性戴的根本沒有任何花紋(30186)，且為平織。各個兜肚上均有以扣子綴成的花紋為裝飾；標本30186上全面綴有扣子；30187則有兩排，分佈在兜肚的中央部分，發展的趨勢與身體呈平行；30185 扣子的發展方向除了沿着兜肚邊緣外，兜肚的中央部分有一個豎立的十字，十字的各部均以雙排連續的磁扣綴成，十字的各終點均適當地抵達兜肚的邊緣部分。



插圖七 兜 肚

茲將本所收藏的三件兜肚的各別差異列表如下：

表五十三 兜肚的個別差異

標 本 項 目	採 購 地	顏 色	質 料
30185	碧 候	purplish red 2.0R 4.1/11.8	毛、麻混織
30186	碧 候	black N1.0	棉
30187	碧 候	pink 2.0R 8.3/4.5 purplish red 10.0R 4.5/12.0 dark blue purple 7.5PB 3.0/8.0	毛、麻混織



(七)遮陰布 *havuk*：是男子的專用品，因泰雅族沒有褲子，它就代替了褲子的功能。由於婦女們穿裙子，遮陰布對她們失去了意義。它的形狀很簡單，是一塊長方形的布，長約 250 cm，寬約 30—40cm。遮陰布的用法是這樣的：將布匹摺疊成數層的窄條，約 10cm 左右，先在腰際纏兩週，結於腹前，剩餘的布，即布的兩端之任一端，自然下垂而遮住陰部。雖然有遮陰布垂於前，但陰部從傍邊及後面有時仍暴露出來。

遮陰布的材料以麻布製成，顏色為麻的原色。

### 三、衣服 的 性 質

這一節擬討論各種衣服如何被泰雅族人採用的問題。讓我們從下列幾個角度去觀察討論。

(一)衣服的季節性：在泰雅族人的觀念裏，一年之內有熱天也有冷天。因此，他們的衣服也分做冷天的衣服 *lukus kimai* 和熱天的衣服 *lukus humik*。這兩種衣服在結構上沒有什麼不同，甚至厚薄也是一樣，只是所穿的件數不同而已。熱天男子在田地裏工作或山上打獵，甚至待在家裏都可以不穿上衣而僅有遮陰布。婦女們沒有那麼自由，他們是不可以隨便脫去上衣的。冷天風大天寒，可能要穿好幾件衣服，甚至外面還到披上披風<sup>(1)</sup>。

(二)衣服的場合性：在泰雅族的觀念裏，各種衣服都有穿着的場合，穿得不合適，可能遭人非議，下邊所說的場合都得穿適當的衣服：

1. 工作時：此處所指的工作包括的範圍比較大，如種田、打獵、甚至婦女們在家庭裏的操作。這時衣服的功能僅在保護皮膚與保暖，人們對衣服的要求只在便於工作，在這些要求下，原色麻布是最好的質料，男子是上身穿無袖的工作服 *lukus tənphahuy*，下圍遮陰布，女子的服裝是上穿 *ratay tənphahuy*，下穿粗布白裙。

2. 參加慶典及交際時：參加慶典要在人多的場合出現，交際時也可能有這種情形。情人們的約會雖然是個別的，但男女雙方爲了取悅於對方，會儘量的修飾自己。

(1) 這是唯一爲冷天而設計的衣服。



在這些場合會盛裝出現，男子穿 *lukus tu-iuk* (圖版貳拾貳)，女的穿 *ratay takan* (圖版貳拾叁)，下面穿裙子也是以絨線織成的條狀花紋的那一種。無論男女均需穿戴兜肚。

3. 出征時：出征時的戰服，只有男子才可以穿；女子們不參加做戰，沒有穿戰服的必要。出征作戰，爲了行動方便，以及鼓勵士氣，以打扮的英武爲原則。上穿 *lukus tumumu* 及 *ratay lamuan*；*ratay* 穿在裏面，*lukus* 穿在外邊。頭上戴一頂熊皮帽。

(三)衣服的性別性：泰雅族的衣服，無論在結構上或衣服的種類上，男女兩性的限制很小，有很多衣服都是男女共用的。除了婦女不穿無袖短上衣，遮陰布外，其他的似乎都可以和男子共用。裙應該是婦女們設計的了，但珠裙却又是男士們的專用品。

(四)衣服的年齡性：泰雅族的童裝，就結構而論，和成人的完全相同，但尺寸較小，花紋（該有花紋的衣服）較爲簡單而已。

#### 四、有關衣服的習俗

首先讓我們談衣服的製做的問題。在泰雅族人的觀念裏，製做衣服應該是婦女們的工作，男人是不能擔人這種工作的。因此，婦女們除了替自己做衣服外，還得替男人做男人的衣服，在未婚時由母親或姊妹來做，婚後就是妻子的義務了。雖然在傳統的泰雅社會裏，婦女們都得會做所有的衣服，但現在却不然，有些衣服不是她們所能做的，必須得由受過訓練的裁縫代勞，這種裁縫多半是漢人。至於做衣服應用的工具，在最早的時候可能植物的刺或竹針；與外來文化接觸後開始採用鋼針；現在除了鋼針外，有些人家已經採用針車，甚至連金洋村也不例外。

衣服的貯藏問題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和做衣服一樣，泰雅族認爲衣服的貯藏也是婦女們的事情。貯藏用的工具，在傳統的社會裏用木箱 *kobon* 及籐筐 *vohoh*。籐筐共有兩種：短形及圓柱形。圓柱形的籐筐上部有蓋，是很理想的貯藏工具。最近，近代的衣箱及衣櫥都爲他們所接受。

衣服的洗濯也是婦女們的工作。上述的衣服除了貝製品外，其他的衣服均可洗濯。她們所用的清潔劑是一種土名叫做 *maso* 或 *vanok* 植物的果實。這兩種果實均可食有酸味。現在泰雅族人已採用肥皂為清潔劑，甚至有些人的衣服也送到洗衣店去洗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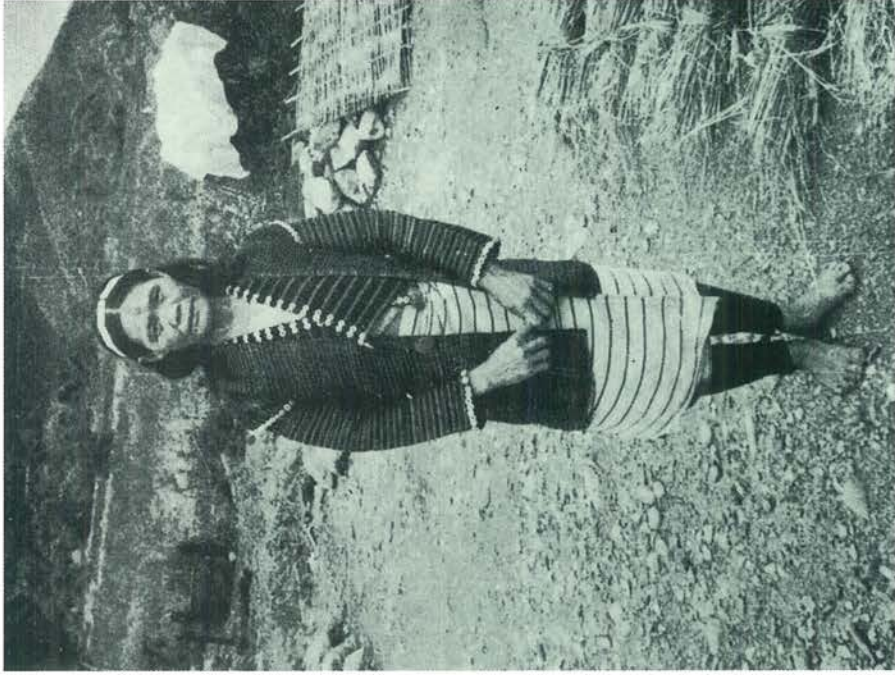
圖版貳貳  
Plate XXII



男子盛裝：左，正面；右，背面  
An Atayal man wears ceremonial dress



圖版 貳 叁  
Plate XXIII



兩個穿着盛裝的婦女  
Two Atayal women wear ceremonial dress

## 第廿一節 裝 飾

就泰雅族而論，裝飾的功用有三：一、增加個人的美觀，這是裝飾的基本目的；二、表示佩帶者對該社會的貢獻；三、出征時勇士們必須佩帶的附件，藉以提高士氣與信心。筆者認為後兩者可能是由前者延伸而得來的。

目前，泰雅族的固有裝飾品已失去其原有的功能，至少南澳羣是如此的。在南澳鄉的幾個村落裏，我們很難看到有人佩戴傳統的泰雅族的裝飾品，甚至包括老年人在內。現在，平常他們很少有戴裝飾品的習慣，遇有重大的節日或交際時，較為摩登的青年男女也會佩帶現代的裝飾品，如手錶、項鍊、別針等。

### 一、製造裝飾品的材料

就泰雅族的裝飾品而論，其所用的材料大半不是他們自己所成製造的。有些是他們向外地輸入材料，如貝珠是；有些是他們向外地輸入成品，如金屬製成的裝飾品、貝錢或貝製菌狀耳飾等。爲了澈底了解裝飾品的製作背景，特將製作裝飾品的材料詳細討論於下：

(一)貝：以貝爲材料製成的裝飾品，在泰雅族的裝飾品中佔的份量很大。大者如貝錢、菌狀耳飾、梯形耳飾等，小者如貝珠；貝珠是穿成各種裝飾品的材料。雖然貝製品在泰雅族的裝飾品中很普遍的存在，但製貝工業在泰雅族並不生根。這種現象或許與環境有關，他們是山居民族，貝是海裏的產品，得不到原料使他們無從下手。另外一個原因是製貝是一種較爲精細的技術，不是泰雅族所有的技術水準可以勝任。雖然南澳羣的泰雅族人會漸漸地從噶瑪蘭族學得了製貝技術，但產品之粗，產量之少，不能影響南澳羣的裝飾品。一般說來，南澳羣的貝製品是從居住在宜蘭平原的噶瑪蘭人輸入的。至於噶瑪蘭人是販賣者或者是製造者，由於文獻不足，泰雅族人又沒有述及，而無法知道。不過，從上文的推測，噶瑪蘭人可能是貝製品的製造者，否則泰雅人無法從他們那裏學到製貝的技術。



(二)金屬：冶金術在泰雅族從沒有出現過，他們所採用的裝飾品都是自外地製成成品而輸入的。裝飾品的製造者可能是漢人，輸入的經手人可能是漢人也可能是他們自己。在裝飾品中，質料以銅佔多數，其次是錐，但沒有發現過金、銀等貴重金屬。

(三)麻：麻的用途在裝麻線，用以穿貝珠，以製造各種裝飾品，雖然不算重要的材料，可以勉強說是次等材料了。

(四)籐：也算是次等材料了，在製造腰飾及腿飾時需要籐篾編成條狀籐帶，然後再在帶的表面綴上貝珠串。

(五)野猪牙：指野猪的兩個犬齒而言，是製造臂飾的上等材料。

## 二、裝飾品的種類與功用

在這裏，筆者首先聲明的是，以下所用的幾個名詞，如頭飾、耳飾、胸飾、臂飾、腕飾、腰飾、腿飾與胸飾等都不是南澳人的觀念，而是筆者爲了便於敘述起見而用的。下面就依序逐項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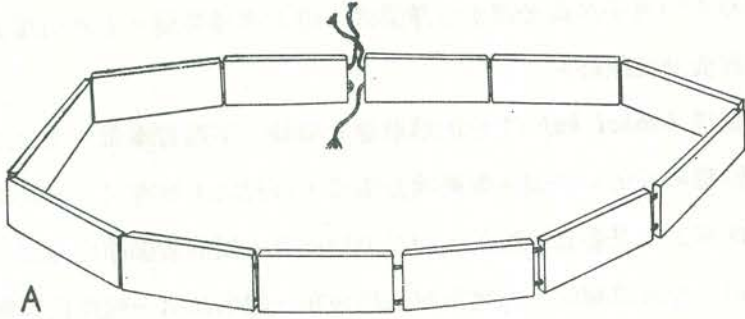
(一)頭飾：頭部的裝飾只有兩種，完全是爲了頭髮而設計的。泰雅族的髮式男女相似，均蓄長髮而不剪短。長髮自然下垂或盤於頭上，不是以年齡或婚姻狀況而定，而是以工作或休閒而定。空閒在家時頭髮自然下垂，他們認爲這樣比較美觀；工作時爲了方便起見，將頭髮盤於頭頂，男的以帽罩住，女的則以髮箍壓住。不論頭髮自然下垂或盤於頭頂，頭髮是從中間分開，然後再梳向後方。我們瞭解了泰雅族的髮式，才能瞭解有關頭髮的裝飾品：

1. 壓髮箍 *buga* (插圖八：A)，以麻線穿長方形的貝片而成，貝片的大小約 4.5 cm × 2 cm，貝片有兩孔，以二根麻線串起以貝片的短邊相連接，大小以適合套在頭頂爲度。它的功用在壓住頭髮，不使頭髮零亂。是婦女專用的裝飾品。這種裝飾品不僅限於盛裝時佩戴，平時也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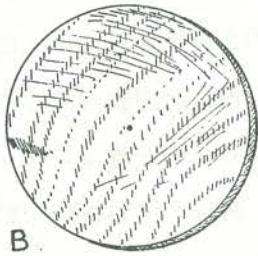
除了長方形的貝片外，再加上圓形貝錢 *mayuy*<sup>(1)</sup> (插圖八：B) 以爲裝飾品就變成男人的壓髮箍 *mayuy buga*。一個壓髮箍上大概有三或四個貝錢。

(1) 貝錢並不是每個男子均可佩戴的，凡參加過戰爭或濺過人頭的人始可佩戴，且可戴的部位很多，也不限於頭部，頸部、衣服上均可佩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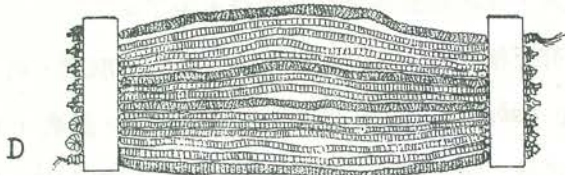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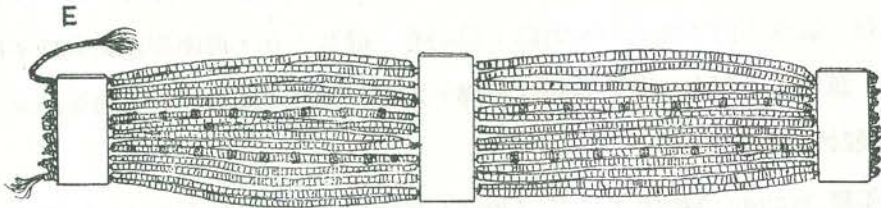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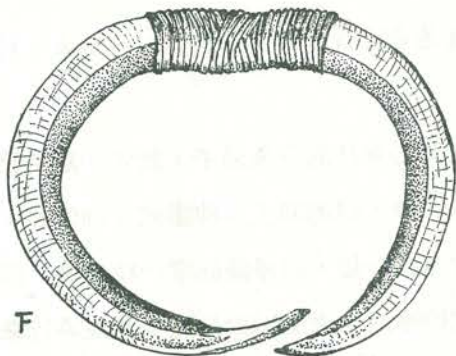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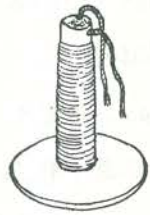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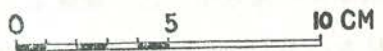
E



F



G



插圖八 各種裝飾品

目前，泰雅族的男子多為光頭或西洋髮式；婦女多採燙髮。上述的壓髮箍已失去其原有的功能變成歷史陳跡。

2. 貝珠束髮繩 *baohol kaha*：它的形狀像是項鍊，不熟習泰雅族文化的人，見到了它一定會誤認為項鍊的。每個束髮繩共分四股，每股之上串有貝珠，貝珠作連續排列。這四股貝珠串並不是各自分離的，而是靠兩端及中間的數個節而連在一起。連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是這樣的：先將兩股麻線合在一起串在另一種顏色但與貝珠大小相同的料珠，料珠的數目大約為三個或四個。另外的兩股也照上述的方法連起。本來是四股的束髮繩，現在變成兩股了。再將這兩股珠串合併串進一個較大的或同樣大小的料珠內。再以上述的相反程序將它變成四股。另一種僅將四股穿線穿進一個料珠，然後再行分成股。全束髮繩除了節及兩端為料珠外，其他部分均為貝珠。束髮繩的用法很簡單，先繩髮將套個活圈套，將頭髮串進套內，繫在頭髮的根部，剩餘的髮繩隨着頭髮自然下垂。貝珠束髮繩是男女通用的裝飾品。

基於髮式改更的因素，貝珠束髮繩現在也廢棄不用了。

(二)耳飾：耳飾共有三種形式，均以貝片製成。茲將其形狀、功用敘述於下：

1. 菌形耳飾 *mayuy babak* (插圖八：G)：形狀像香菇，故名。與菌形耳飾相伴的有耳飾下垂 *tawil*，也是一種貝珠串，共分四股，除了頂端合在一起外，另一端各自分開，且每一股珠串的下端有一小銅鈴。頂端有一環狀小套，周圍穿以與貝珠不同顏色的料珠，該套的功用在穿菌狀耳飾的柄部。這種耳飾與下垂物是男子的裝飾品，參加盛典或慶功會時始可佩帶。

有時，僅帶 *mayuy babak* 而不帶 *tawil*，當然在這種情形只有在比較不重要的場合（如出征）才會出現。

也有以細竹為菌柄、以小的 *mayuy* 為菌傘而代替真正 *mayuy babak*。竹與貝錢的連結以麻線為連繫物。

2. 扇狀耳飾 *vikao* (插圖八：C)：耳飾的貝片部分像扇子，故名。扇柄朝上、扇端朝下。扇柄的尖端處，有二小孔，用以穿線，線的向上延伸變成耳飾的繫，以六條線穿成六條珠串，這六條珠串，以薄銅片連在一起，即每條線穿一粒珠後，即穿一塊長方形上有六孔的銅片，這塊銅片的長度約等六粒珠並排的長度；寬度等於珠的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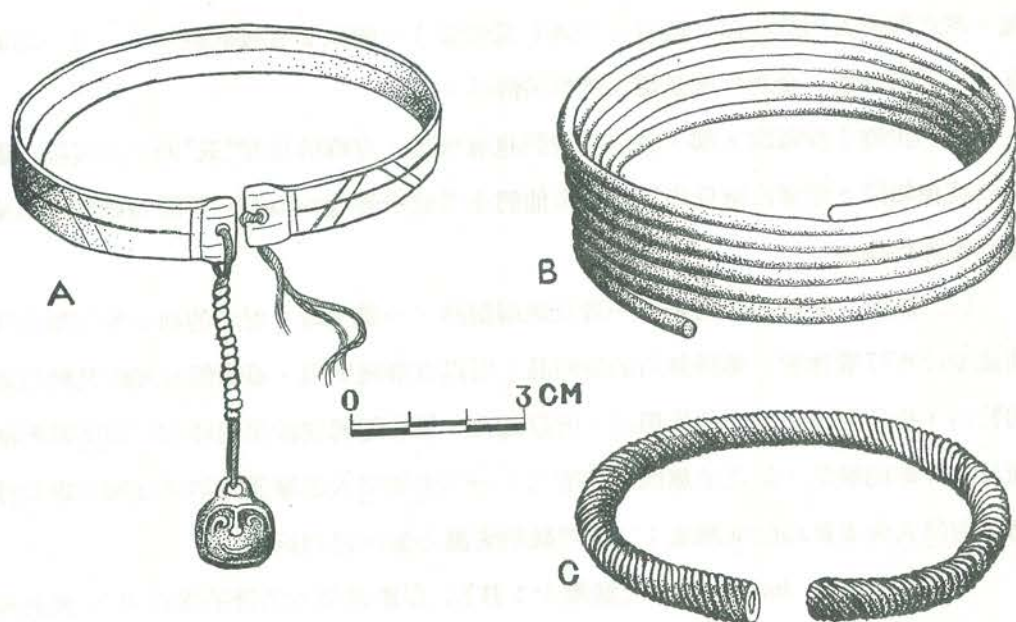
徑。看起來非常整齊。最後六條線分別合成兩條線，用以穿進耳孔。扇柄上的兩孔除了穿繫外，另外又附有小扁銅鈴。銅鈴共有二隻，每孔的傍邊一隻。扇形耳飾是婦女們佩帶的裝飾品。

3. 梯形耳飾 *vikao*：土名與扇形飾相同，功用亦相同。因其形狀像幾何圖形的梯形而得名。這種耳飾除了麻線的繫用以穿進耳孔外，無任何附件。

(三)頸飾：頸飾共有兩種：男子佩戴的與女子佩戴的，土名與形狀均不相同。

1. 貝錢項圈 *mayuy siukun*：圈的結構很簡單。以四個貝錢釘在以籐編成的長帶上。帶的寬度很窄，最多 2 cm，帶的兩端有麻線用以繫結。這種頸飾是專給男子佩戴的。

2. 貝片項鍊 *kaʔay*：以白色長方形貝片 *kalau* 穿成。貝片的大小約為 0.7 cm × 4 cm，穿法與壓髮箍相似。項鍊的貝片串的數目不定，筆者所見過的有四、五、六、九等四種，各個貝片串僅以兩端連在一起，其餘部份各自分離，兩端各有繫繩，繫在頸間，胸前有許多貝片串，呈倒拋物線形，非常美觀。據報導人稱，這種項鍊以貝片串多者為佳。該項鍊是為婦女們而設計的。



插圖九 腕飾及臂飾

(四)臂飾：臂飾是為男子們而設計的，佩帶這種臂飾的目的在表示男子們的英武，是勇士們佩帶的。臂飾有銅的也有野猪牙的，茲分述於下：



1. 野猪牙臂飾 *wakai svijak*(插圖八：F)：以野猪的一對犬齒為材料，將兩齒的根部連在一起，以麻線繫緊野猪的犬齒本來就呈灣曲狀，以其原有的狀態，兩齒以齒尖相連，呈近似的圓形。

2. 銅螺旋臂飾(插圖九：B)：這種臂飾以黃銅製成銅絲，再以銅絲盤成螺旋狀的臂飾。

3. 臂鈴：以布或麻繩繫起，並繫在一條帶上，為小扁銅鈴，用時繫於臂上，是跳舞時的裝飾品，僅男子佩帶。

(五)腕飾：腕部的裝飾有兩種：以材料分為金屬的與貝珠的。貝珠的較早，是泰雅人傳統的裝飾品；金屬的較晚，是受外來文化影響以後輸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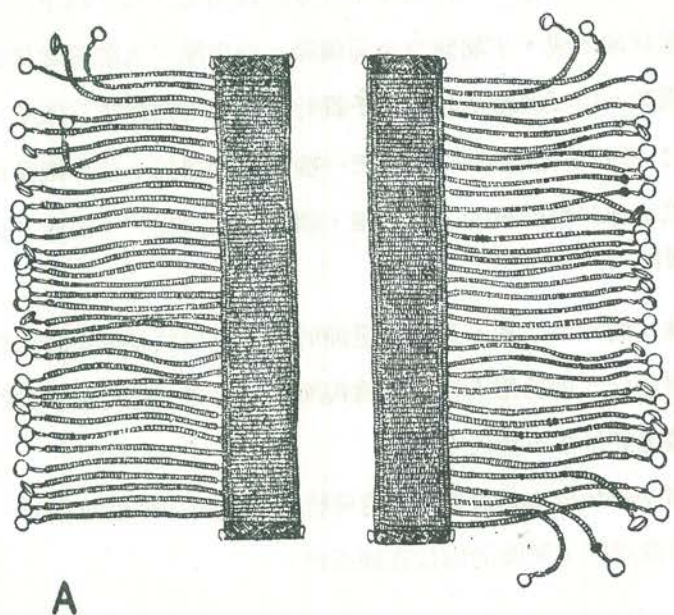
1. 貝珠串腕飾 *kənimə*(插圖八：D)：以貝珠串穿成的腕飾，腕飾的兩端各以貝片作抵擋物，但貝片的外端也有一粒或兩粒貝珠。腕飾除了貝珠外尚有各種顏色的玻璃珠，但數目較少而已。這種腕飾是男女通用的裝飾品。

2. 金屬手鐲(插圖九：A, C)：金屬可分銅、鍍二種；手鐲則有圓的與扁的兩種。形式與漢人用的相似。但有一手鐲(扁形者)一端除了有絨線裝飾外，另一端並有一小扁鈴垂着。金屬手鐲是婦女們的裝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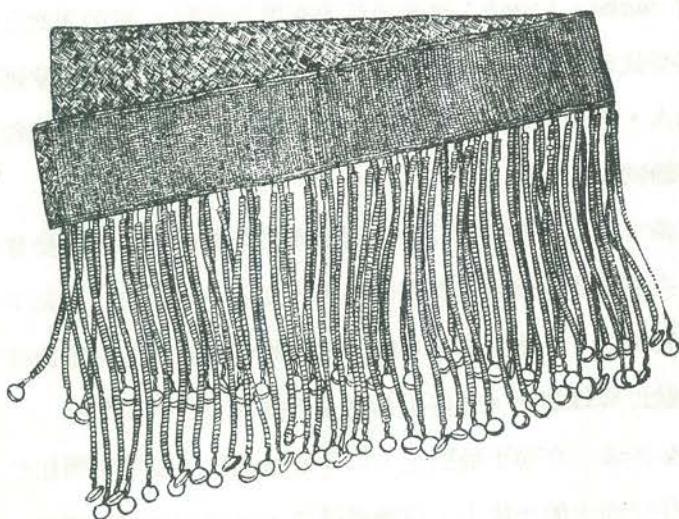
(六)指飾：據報導人稱，在以前他們也有戒指，有銅的也有“玉”的，形與現在通行的戒指相似。筆者沒有見過原物；但他們土名戒子叫 *gamui*，可證明確有類似戒指的指飾存在。

(七)腰飾：腰飾共有兩種：一為貝珠串腰飾，一為腰鈴。兩者的功能均在繫於腰間擺動時可叮噹作響，為跳舞用的裝飾品。所以有兩種出現，筆者認為腰鈴是較後期的物品，也是貝珠串腰飾的代用品。所以如此，筆者認為在較後的時期在南澳羣間漸漸感到貝珠的缺乏，缺乏的原因可能有二：一、噶瑪蘭人逐漸漢化不再從事貝珠製作而使南澳人失去貝珠的供應地；二、受統治者壓力無法得到貝珠。

1. 貝珠串腰飾 *havuk mu-i*(插圖十：B)：以籐篾編成的帶子為骨架，表面綴以貝珠串貝珠串。的排列方法有縱橫兩種，靠近兩長邊的邊緣以橫串排列，其餘的部份均以縱串排列。縱串排列的方法以個別腰飾的不同而又分成兩類：第一類是縱串貫通兩橫珠串所餘的中央部份；第二類則又在腰飾中央加添一條橫珠串，將珠串腰飾分



B



插圖十 腿飾(A), 腰飾(B)



份，流蘇也成上下兩部分，縱排珠串也分作兩段填充。帶子以下的流蘇可視為縱排珠串延長的部亦貝珠穿成，下端繫有小扁銅鈴。珠串除了大部份為貝珠外，尚參有各種顏色的小玻璃珠。這種裝飾是專為男子設計的，功用在跳舞時佩戴。

2. 腰鈴：腰鈴的結構很簡單，把一些繫有麻線的小扁形銅鈴連結在一條白布帶上。白布是以棉為材料織成的，且很細，應該是“舶來品”。由此，更證明了我上面所說的腰鈴是腰飾的代用品。

(八) 腿飾 (插圖十：A, B)：腿飾的結構與形狀完全與腰飾相同，只是尺寸較小、且為一對而已。就功用上論，腿飾與腰飾也相同，是為男子設計在跳舞時用的。

腿飾佩戴的部位在小腿的上部。

(九) 踝飾 *kənlaja kakai*：踝飾的結構與形狀與貝珠腕飾相同，功用亦同。唯一的差別為踝飾為兩節，裝飾的部位在踝而已。

### 三、毀 飾

毀飾的定義是破壞人身的一部份以增加美觀。由此定義觀察，泰雅族的毀飾除了紋身外尚有拔齒、穿耳與拔鬚。紋身已另闢一節敘述，這裏不再重覆；現在專敘述後面三種。

(一) 拔齒 *makan kənoh*：拔牙的目的在增加美觀，拔的牙齒是上面靠近犬齒的兩個門牙。接受拔牙雖然不受性別的限制；但痛苦太大，不像紋身那樣具有強制性，受不了痛苦的人，不論男女，都可以不施行這個手術。拔牙的時期較紋身為後，就是說拔牙時的年齡較大。

拔牙的施術者都是由男子擔任的。因為不接受報酬，雖然需受專門訓練，任何人都可以學習，主要的要傳給有興趣學習的人，並不一定是自己的兒子。

需要接受施術的人，早上不吃早飯即到施術者的家裏去請求施術。施術用的工具很簡單，只有鐵釘與鐵錘<sup>(1)</sup>，這些工具都是施術者自己準備的。

施術時，受術者坐在助手的腿上，助手將他抱住，並用布蒙住受術者的眼睛。施術者以鐵釘抵住受術者的牙齒上，以鐵錘敲之，直到把牙齒敲掉為止。

(1) 很顯然的，這是後期的工具，鐵器沒有使入以前他們採用何種工具，則不得而知。



拔掉的牙，由受術者自己處理。把它埋在房屋的滴水涯下。先把牙齒放在坑裏，然後混同流的血、水、以土填埋。也有人置之不理的，拔掉的牙齒已經沒有用處，對任何人都不起作用。

拔牙後牙床受到打擊，會因此而腫的；但不要緊，過幾天自然會好，不必醫治，也無法醫治。

拔牙後，受術者不必休息。血止後可任意吃食物。沒有任何宗教儀式需要舉行，也沒有禁忌需要遵守。

由上述事實看來，拔牙不像紋身那樣地受社會所重視。

(二)穿耳 *vəliŋ*：穿耳的本身雖然不能增加美觀，但耳孔是佩戴耳飾的工具。可以說間接的增加美觀。耳孔男女都有，不過女的較小男的較大而已。因此無論男女都得經過穿耳的手續。

穿耳的施術者是受過專門訓練的人<sup>(1)</sup>，男女均可以擔任這項工作。據報導人稱先穿耳而後紋身，就是說穿耳時的年齡較紋身時的為小。

施術時應用的工具很簡單，一根針、一條繩就可以了。在沒有金屬的針以前用的是竹刺。施術時以針刺透耳垂的中央部份，為了防止刺的傷口再行長好而失掉了耳孔，先在刺穿的部份穿以細線，漸漸的插以細竹使耳孔擴大，直到合適時為止。

(三)拔鬚：泰雅人沒有留鬚的習慣，男子開始長鬚鬚時，就自己以手拔掉。若生的太多而不易拔時，則需以手沾柴灰以增加手的磨擦力。

(1) 這種情形是武塔村的。南澳村則不同，據報導人稱以受術者父兄擔任這項工作，不是專人已非常明顯，施術者是否為專人可能因地而異。

「美」的詞眼，這就使「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到了五十年代，在電影界，「美」字，更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這就使「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

「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這就使「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這就使「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

「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這就使「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這就使「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

「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這就使「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這就使「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

「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這就使「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這就使「美」字，在當時的電影界，成了一個極普遍的現象。



## 第廿二節 紋 身

南澳泰雅人稱紋身為 *matas* (動詞)，稱黥紋為 *patas*。就目前的情形而論，南澳七村的泰雅族人已經停止行施紋身的習慣；但我們仍可以在老年人的面上看到紋身的痕跡。大凡年齡在六十歲左右的男女，臉上都有很清楚的花紋；六十歲以下的則較為少見。紋身習慣的廢除，筆者認為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

1. 統治者的禁止：南澳七村在政治上受人干涉是日人據臺以後的事情。光緒年間清政府雖在羅東（叭哩沙）設有撫墾局，專門負責處理山胞行政事務，但南澳羣各社居住深山之內，政府對他們的影響很少。日人佔領臺灣後，漸漸地推行有計劃的“理番政策”，先是勘查地形搜集資料，再而從事討伐及封鎖“番社”的對外交通，山胞在各種環境的逼迫下只有屈服歸順。南澳羣各社基於上述的原因而於明治四十一（光緒三十四）年向日本政府歸順，接受他們的統治<sup>(1)</sup>。此後，日人在改革風俗的政策下禁止出草、紋身等。大正八（民國八）年在南澳羣各社查知仍有紋身者，官方曾予以懲罰<sup>(2)</sup>。

2. 審美的觀念改變：在長期的與外來文化接觸下，他們不再認為面上的花紋為構成人身美觀的必備條件，甚至還認為花紋會破壞面龐的自然美。紋身的主要目的在增加自己的美觀；既然大家已不再認為紋身為美觀的事，當然不會再有人肯浪費財物、時間與忍受痛苦的去施行紋身了。更有人為了到外界活動，臉上帶有花紋怕人恥笑，特進醫院去動外科手術，把花紋消失<sup>(3)</sup>。

本節的旨在追述南澳羣泰雅人的紋身制度，藉此了解紋身對社會文化的意義和影響。所有的資料，大部分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間在金洋村收集的，少部分是民國五十年在該村收集的。主要的報導人，先後共有：*havo-malai*, *ibai-malai*, *bilih-takun*,

(1) 伊能嘉矩，1918, p. 642.

(2) 溫吉，1957, p. 866.

(3) 南澳村的江阿豐先生在日治時代爲了當兵到羅東把花紋消毀。

*iavoy hayuy* (以上均為女性)和 *kawil-tulas* (男性)等五位。主要的翻譯有王長治、王長武二位先生。

## 一、紋身所需的材料與工具

這裏所說的材料與工具，以直接應用於紋身的為限。在這種限制下，材料僅有黑色的顏料一種；工具則有木棒、刺刷、刮血具三種。詳細的情形分別敘述於下：

(一)紋身的材料：紋身所用的材料是一種黑色的烟末。現在把它的製法與保存的方法分述於後：

1. 製法：這是一種特製的烟末，不是每個人都能製造的，而是施術者所特有的技術。製造時，得先選好地點與木材。據報導人稱：製烟時不但不可以在家屋內舉行，甚至也不可以在部落內舉行。這是為了宗教上的某些原因，或者為了保持職業上的秘密，則不是在現在的環境下所能解釋的，或許兩者都有。由於製造時需要的時間較久，為了防風、防雨的需要，多在山岩的下面。從金洋到 *kavovu* 的路上有一個很大的山岩，裏面的空間很大，可容納十人左右，行路的人常在這裏休息。據報導人稱：這是一個最理想的地方。木材也有一定的，除了松木 *hayuy* 外，沒有可以代替的木材。

再一步就是搭灶的工作，用三塊石頭支一隻鍋，鍋口朝下，鍋底朝天。把木材劈成易燃的小片，點燃後就有烟冒出，而附在鍋內。等到相當的時間，就可以把鍋拿起，把烟末掃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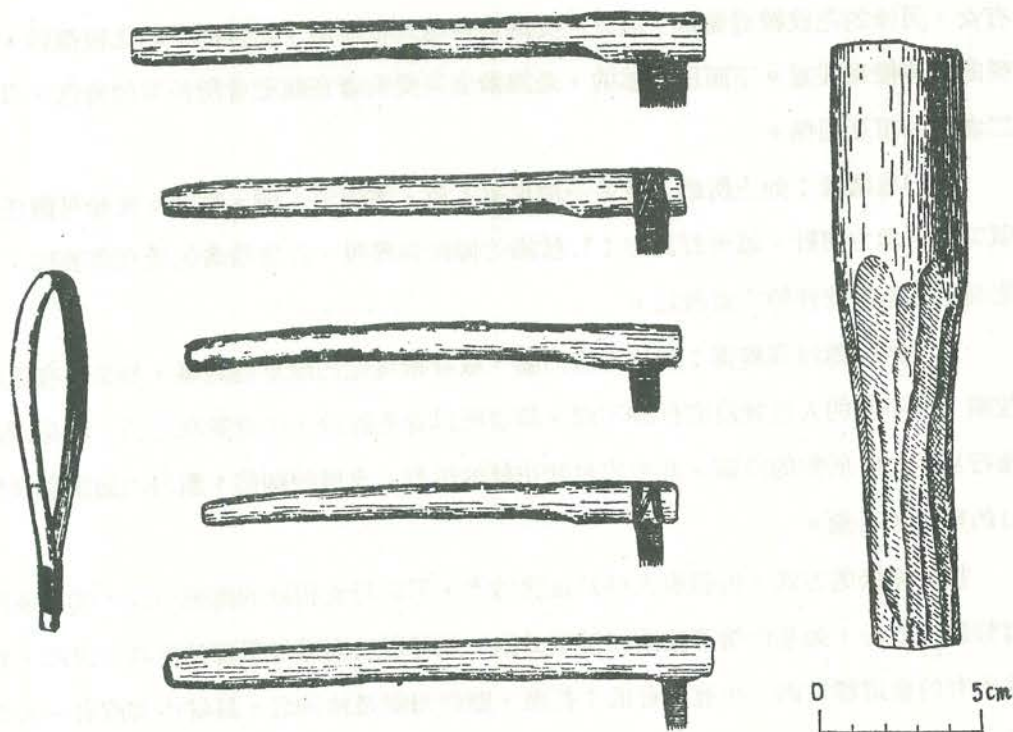
製造的時間問題也是需要討論的。在調查的時候筆者沒有得到正確的答覆，是白天或者是晚上，現在還無法弄清楚。依照前面的敘述而論，應該是晚上；白天來往的行人很多，可能有許多不方便，而且職業上的秘密也就無法保持了。或許，在最初的時候是在夜間製造的，等到社會漸漸地向前推進，人類的生活經驗較豐富後，生活中的神秘成份也就漸漸地跟着減少，過了相當的時間後，人們認為在白天製造會有更多的方便，於是乎，也就無所顧忌了。

2. 收藏：把掃下的烟末收藏在小型的葫蘆內，以蓋蓋好。施術時攜帶方便，平時掛在家屋內也好收藏。



(二)紋身的工具：有關材料的事項已如上述，現在來討論有關紋身的工具：

1. 刺刷 *atuk*：也有人稱為刺鯨針的<sup>(1)</sup>，因形狀像牙刷，故筆者以刷名之。刷的柄是以較輕的桐木做成，長短不一，呈棒狀。刺針共有八枚，由頭至尾呈一字排列。有人說刷分兩種：刺額部的較小，共有針六枚；刺頰部的較大，共有針十枚<sup>(2)</sup>，至於針的排列法則沒提及。筆者在金洋調查時所得的資料與上述者不同，或許是因地而異；再不然，就是報導人記憶錯了。針是釘在木棒上的，爲了固定起見，再用膠狀體物質將針黏住。針是銅製的，但也有人採用縫衣的鋼針，在沒有金屬器以前，用什麼做針，則不得而知<sup>(3)</sup>。



插圖十 (採自何廷瑞, 1960)

2. 打棒 *vihe*?：也是用一種質輕的木材做成的，一端削的較細便於把握，另一端較粗用於拍打。據報導人云：棒的直徑最大約 3 cm，棒長約 9 cm。

(1) 陳猷，國分直一，1949。

(2) 同註(1)

(3) 何廷瑞先生認為在沒有金屬器以前，以竹針或植物的刺代之。



3. 刮血具 *kuajuk*：這是用藤條做成的，形狀像一隻桃子。將一根藤條的兩端用繩子或細藤紮起，纏藤的地方用以把握，弓形部分用以刮血。

以上所敘述的三種工具，筆者在該村調查時已經找不到，僅憑報導人的口述而記錄下來的。

## 二、施術者與受術者

施術者是指執行紋身的人，泰雅族語為 *matas skənlik*。紋身是一種專業化的工作<sup>(1)</sup>，執行的人必須接受嚴格的訓練。受術者是指接受紋身的人，依性別而論，有男有女。男性的花紋較為簡單，因之所受的痛苦也比較輕微；女性的花紋比較複雜，所受的痛苦較為嚴重。下面所敘述的，是施術者與受術者在該社會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二者間的相互關係。

(一)施術者：如上所述，這是一種專業人員，據報導人稱，唯有女性始可擔任這項工作。為方便計，筆者打算從：1. 技術的傳授與獲得、2. 施術者的權利與義務、3. 施術者必備的條件等方面敘述。

1. 技術的傳授與獲得：就施術者而論，紋身術為他們最重要的事，如果沒有這種技術，和平常的人也就沒有什麼不同。筆者所以首先討論，用意就在這裏。紋身術是指行施紋身時所需的技術，其中應包括花紋的規劃、皮膚的刺傷、顏料的塗摸以及傷口的療養等手續。

技術傳授的方式，據報導人稱是世襲的<sup>(2)</sup>，可以母女相承的傳遞下去。其中並沒有強制的成份，如果性情不宜擔任這項工作，是可以放棄這種學習的權利。因此，姊妹中有的會這種技術，也有不會的；甚至，雖然母親是施術者，姊妹中却沒有一人肯繼承她的事業。

如果這家原來是施術者，而當時已經失傳，後輩的人又想獲得這種技術時，她可以跑到另外的施術者的家裏請求傳授。在一個直接接觸 (face-to-face) 的社會裏，大家都很清楚各成員的底細，只要她合乎獲得紋身術的資格，施術者也就會毫不吝嗇的

(1) 是指執行這種工作的有專人，而非謂擔任這種工作者不再作其他的事。

(2) 何廷瑞先生也認為是世襲的。見何廷瑞，1960, p. 11.

傳授給她。

技術的獲得完全靠後天性的嚴格訓練與經驗累積，並不需要任何先天性的宗教徵兆或後天的人身變化。立志學藝的人，只要跟着自己的母親或允許授藝的人學習就夠了。授藝者並不特別另闢時間傳授，只是帶着欲學者去充當施術時的助手。在施術時，助手得聽從指揮，並且得記牢施術的各種步驟與技術。有時，施術者也會讓助手有練習施術的機會。就這樣跟着當助手，直到施術者認為助手可以單獨地工作時，就算出師。

如果師徒間沒有血統關係，徒弟在學藝時得致送報酬，通常多以一隻整豬為酬。學成後，仍得以小米、雞、綠豆等宴請師父。即使師徒為母女關係，學成後，知禮的人，仍然會宴請她的母親，以表謝意。

師徒名份既定，徒弟就得執弟子禮；對師父尊敬；聽師父的訓誡；遇有事故時幫助師父解決困難。這種關係一直維持到一方去世而使這種關係終斷為止。

2. 施術者的權利與義務：此處所謂的權利義務除了施術者與受術者外，還有泛指施術者與整個社會的權利與義務。當然了，這種關係還是基於紋身而產生的。

讓我們先從權利談起。紋身是一件費時而勞神的工作，當然不能讓施術者白受辛勞，手術完成後她可以得到很多的報酬。受術者若是女性，而行面頰等部分的大手術時，則可以得到 *valus*（毯子）一件、*bala*（做被單的布）一件和 *toja*（做佩肩的布）一件。如果沒有上述的物品，以工作代替，受術者得替施術者工作五天，另外再加一口鐵鍋。僅刺前額時，報酬較少，替施術者工作一天。男性的受術者，由於花紋簡單，施術者所得到的報酬不是物品而是勞力，替施術者工作一天就可以了。

在沒有行施紋身術之前，施術者有權知道受術者是否具有童貞。替失去童貞的男女施術，或許對施術者在宗教上有某些不利，因而需要更多的報酬，以賠償她的損失。在通常的情形下，得賠償一隻豬，男女都是一樣。

在施術完成後，受術者的家族得以雞、糯米、綠豆等食物招待施術者，且施術者可以帶自己的小孩和家人共同享受這頓招待宴。在通常的情形下，除了小孩，施術者的其他家人是很少參加的。

至於施術者的義務，我們可以這樣說，他有接受受術者的約請的義務。在農村社



會裏，只有農業才是最重要的謀生技術，沒有離開土地而專事其他職業的人；在這種半自給自足的社會裏，也沒有能力維持真正專業化的人員。施術者經常的工作應該是紡線、織布、到田地裏從事耕種，行施紋身的事在她的日常工作中應該是佔極少的部份。只要有人要求紋身，不管當天她計劃去做什麼，都應該放下她自己所做的工作，拿起紋身的工具，走到受術者的家裏，去執行她份內的任務。

由於職業的關係，施術者對於傷口療養的知識，當然比別人要多，她有義務指導受術者的家人如何替受術者養傷，以及在養傷的期間受術者所應注意的飲食等工作。

3. 施術者必備的條件：在這方面所要討論的是施術者如何才能得到社會的認可。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種技術人材，如果得不到社會的認可，沒有人肯相信他，就是有再好的技術也是沒有用的。南澳羣的泰雅族人認為一個紋身的施術者必得經過嚴格的訓練，且第一步得先得到傳授者的認可。她的年齡應該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在這段時間內，她是最理想的施術者。二十歲以下的人因為年輕，沒有足夠的經驗去擔任這種繁重的工作；超過五十歲的人又因為年老行動較慢，同時眼睛也花了，雖然經驗豐富，但精力不夠。一般說來，剛出師的施術者獲得施術工作的機會較少；那些工作經驗較多、動作敏捷的施術者的工作機會當然較多。一旦決定了施術者，不管她是剛出師的或者是工作經驗較豐富的，所得到的報酬都是一樣的，並不因為是新手而受到歧視。

(二)受術者：受術者的含義前文已述。在這個標題裏，筆者打算從：1. 紋身的意義、2. 接受紋身的年齡、3. 紋身的次數、4. 對不能完成紋身手續者的處理、5. 傷口的療養等項來敘述。

1. 紋身的意義：這裏所指的意義，是指社會意義而言。也就是說，南澳羣泰雅族人對於紋身的看法。在本羣各社問調查不出有關紋身的故事與傳說，因而找不出紋身與宗教發生任何的連帶關係。紋身是一種人身裝飾，這是很明顯的事實。他們認為最吸引人的女人，是她的臉上具有很清楚而且很黑的花紋；花紋淡而不清或者臉上沒有花紋的女人是不能引起男人們的興趣的。紋身的另一作用是成年的標記。完成紋身的男女，始可成婚。本羣各社很少有婚後紋身的現象，若有這種事件發生，紋身時需要付很高的代價。本羣各社有一種類似男子會所的 *laka* 的建築物，雖為男性所建，但



未婚女性也可以應約到 *laka* 上玩耍，夜間也可以住宿在 *laka* 裏。尙未紋身的女性到 *laka* 玩時，父母一定再三囑咐，不能和男人有性交的行爲，否則紋身時所付的代價就要太高了。這些似乎都可以證明紋身與成年有連帶的關係。

2. 接受紋身的年齡：據筆者調查的結果，紋身的年齡並不固定，從十三歲起一直到十八歲。下面這個表，是筆者調查得來的資料：

表五十四 紋身的年齡

受術者	性別	住址	受術時的年齡	備註
<i>havao-malai</i>	女	金洋村金洋路	十八	
<i>ibai-malai</i>	女	金洋村金洋路	十五	爲 <i>havo-malai</i> 之妹 僅前額一條，不完整。
<i>ibai-uyai</i>	女	金洋村和平路	十三	
<i>kusuy-pisui</i>	女	金洋村和平路	十五	

從上表我們所得到的概念，可以說是雜亂無章的，筆者有再解釋的必要。首先要聲明的是，在泰雅族的固有文化內是沒有清楚的年齡觀念的，這是因為他們的社會較爲簡單，又沒有可記年代的方法的關係。上表所列的年齡筆者就不敢過份的相信。即令說年齡觀念是外來文化傳入的新觀念，且已在該社會上發生了作用，若要他們把過去的事件與自己不大清楚的年齡觀念連在一起，其不可靠的程度是可以想像的。在沒有更好的辦法來表達紋身與人體發育的關係時，年齡也未嘗不是一種較爲可行的辦法。

據筆者的調查，紋身，尤其是女性，要分好幾個階段來執行的。第一步是刺前額，完成後且需等兩年始能刺頰部、唇部及下頰等。且女性有紋身好幾次的習慣。據筆者的推測，如果說最年輕的（十三歲）是刺前額，最年長的是完成最後一次的紋身的手續，則上表的合理性就大的多了。

3. 紋身的次數：前文已經說過，花紋愈黑愈清楚是最理想的類型。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唯一的辦法是多行幾次紋身，但紋身是一件既受痛苦又費財物的事。有些人沒有足夠的財物以供消耗；有些人沒有足夠的勇氣忍受痛苦；更有人兩者都告缺乏；有足夠的財物與勇氣的人實佔少數。在理想與現實的對比下，往往是理想向現實低頭的，南澳羣泰雅族人在紋身的表現上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據筆者調查的結果，以紋

兩次的佔數較多，三次者很少，三次以上者尙未發現，一次的也很少。下表是筆者在金洋村調查出來的。

表五十五 紋身的次數

紋身次數	受術者	性別	住址	現在年齡
三 次	<i>havao-malai</i>	女	金 洋 路	80+
二 次	<i>ibai-malai</i>	女	金 洋 路	70+
	<i>ibai-hajuy</i>	女	和 平 路	?
	<i>iavoy-hajuy</i>	女	和 平 路	60+
一 次	<i>bilih-taknn</i>	女	和 平 路	79

4. 對不能完成紋身手續者的處理：紋身，對受術者而言是一種受苦的工作。有的人不能忍受這種痛苦，會中途而廢，不再紋身。這是一種非常不尋常的事，如果發生，受術者除了賠償一隻豬外，並且被移至田中小屋 *tata*。等到傷口好後，才可以回到部落。這種婦女，人們稱爲 *buntao han matas*，通常很少人願意娶她爲妻的。

至於賠償和遷移的舉動，是僅爲懲罰受術者的忍耐性不夠、或者另有其他的宗教性、社會性的意義在內，則不是筆者在目前的環境下所能解決的。

男性的花紋較爲簡單，所受的痛苦較少，因此很少有不能完成紋身手續的。若有，照樣罰豬一隻。

5. 傷口的療養：一次紋身，一個工作日即可完成，但傷口的療養却需要很久的時日。在通常的情形下需要一個月。在這一個月內，什麼事情都不能做。最初的幾天得躺在床 *ba* 上，把頭放進 *kili*（竹簍）內，在 *kili* 上並蓋一麻布，這是爲了防止蒼蠅干擾的緣故。負責照料養傷的，是母親份內的工作。在養傷期間，飲食需要特別注意，尤其是最初的幾天，不宜進難消化的食物，以 *yahei malav*（白色的甘薯）及小米煮成的粥爲主要食物。等到面部完全消腫，傷疤脫落始能恢復正常生活。在恢復正常生活之前是否需要經過宗教儀式，筆者沒有調查出來。

（三）受術者與施術者的相互關係：施術者是一種技術人材，應社會的需要而產生的；受術者是一般的社會成員，受社會風氣的影響而造成的。雖然每個部落都有幾個施術者，但她們與受術者並沒有絕對的關係存在。她們每個人都沒有自己固定的施術



範圍，爲了想得些財物，往往在各部落間東奔西走的招攬生意，可見她們的身份是超部落的。在招攬生意時，她們也只以自己的技術來爭取受術者的信任；而不以其他的社會關係來拉攏受術者。他們認爲紋身是件大事，技術的好壞對受術者的影響很大，是不能馬虎從事的。施術者也有待在家裏，而不出外招攬生意的情形。這種情形大半由於自己的技術較好，遠近慕名登門求紋身的人很多，不需要自己再出去招攬而造成的。

前文已述，施術者是應社會的需要而產生的專門技術人材。她與受術者不是傭工與僱主的關係。施術時可以按照她自己的意志去做，不需要聽命於受術者或受術者的家族。相反的，當操作時，施術者的意見是常被尊重的。

就理想論，女性需要紋身數次。事實上，大多數的女性的紋身次數也在二次或二次以上。紋身時，需要很多的報酬，必須忍受痛苦，在經濟與身體的要求下，二次紋身的間隔常是一段較長的時間。這種間隔通常是一年，如果經濟能力不許可，延長一年也不要緊。在這種間隔裏，社會上常會發生料想不到的人事變遷；因此，在第二次紋身時，可以不必找第一次紋身時的施術者。他們認爲接受不同施術者的紋身，對受術者而言，沒有任何的特別的損害。

### 三、紋身的程序

在這個標題下，筆者除了描述紋身的技術外，並將描述紋身的經過。紋身是件大事，可以從受術者的家族、親友對受術者的關懷的程度體驗出來。

(一)紋身的季節：在南澳的泰雅族人的觀念中，一年可以分成兩季：冷天 *misan* 與熱天 *baan*。拔去綠豆的莖後，冷天就跟着來到；桂竹生筍，就要變成熱天。在冷天裏大家比較清閒，農田裏沒有太多的事情等待人們去做；熱天裏就比較忙碌，要播種、收穫，這些工作大都是有時間性的，必須要在一定的時間內去完成它。他們認爲紋身最好的季節是冷天，所持的理由是：冷天氣溫低，沒有蒼蠅擾亂傷口；不出汗，傷口發炎的機會較少。據筆者的觀察，他們所以在冷天紋身，除了上述的因素外，還有一個因素，是清閒。紋身後，受術者需要休養傷口，最初的幾天又需要人照顧；紋身時，需要施術者的施術，更需要家人的照顧。這些人都是主要的生產者，在農忙時



不可能將農田的工作停頓下來而從事紋身的；果真這樣，對整個社會的經濟損失是很嚴重的。

(二)紋身前的準備工作：這裏所說的紋身前準備工作是指女性的紋身；即紋面頰、上唇及下頰的主要部分。男性紋身只紋前額及下頰，手續簡單，不需要太多的準備工作；女性在紋前額時，手續比男性的更簡單，當然更不需要太多的準備工作。只有女性在紋面頰、上唇及下頰時，由於圖案的面積較大，施術的時間過久，受術者所忍受的痛苦也就愈多。爲了減少受術者的痛苦起見，事先必須有適當的準備工作。下面所敘述的，都是他們認爲必得在紋身前應完成的工作。

1. 搭紋身棚：這是受術者的父親或哥哥應擔任的工作。決定紋身的日期後，當天早上就得開始搭棚的工作。先在家屋前的空地上選擇搭棚的地點，然後豎立有叉的木柱，共豎兩根，兩叉在一直線上。再以長竹兩根，各斜靠在木柱上。這時，木柱、竹竿、地面恰成一直角三角形，共兩個，即完成搭架的工作。用麻布 *bala* 將木柱、竹竿圍起，形成兩面圍牆及棚頂，頂是斜的，也兼爲圍牆。兩木柱間雖也圍有麻布，但並不完全釘牢，以此爲門，便於出入。

這種棚，人們叫做 *tata*，是專爲紋身用的，因爲紋身時不能在家屋內操作。爲了防風、及防止外人的干擾，才搭建這種小棚，以提高工作的效率。

2. 夢卜決定施術者及施術的日期後，在施術的前夕舉行夢卜。夢卜時不需要任何特別的儀式，僅須施術者與受術者同宿，地點在受術者的家裏。如得惡夢則延期舉行；五天後再卜，如仍得惡夢，則延遲一月。下面所記的都是惡夢。

- A. 山崩、發水、下大雨。三者同時出現或單獨出現，均算惡夢。
- B. 打人、被打、互相打架。
- C. 受術者被狗、蛇、山豬等動物咬傷。
- D. 別人得到很多的衣物，而自己却毫無所獲。
- E. 自己的衣物被借而遭人拒還。
- F. 死人向受術者發怒。
- G. 房子着火。
- H. 受術者被迫結婚或遭人強暴。

- I. 受術者遭人遺棄。
- J. 受術的家屬打獵無獲。
- K. 死人、入殮、埋葬。
- L. 愛犬受傷。
- M. 小孩出生，馬上又死亡。
- N. 母雞生蛋，蛋又被別人搶去。
- O. 受術者生病。
- P. 受術者很傷心。
- Q. 受術者或別人被火燒傷。
- R. 受術者挨餓。
- S. 本部落打敗仗。
- T. 本部落的人員被他部落的人獵去頭顱。

總觀上述；夢的內容與實際生活的內容相符。凡是對自己本人，部落或他人不利的事件都是惡夢。

夢卜時，如受術者得好夢或不得夢，均可按照原訂計劃行事，不必更改施術的日期。

3. 受術者所應做的：受術者應該是主要的人物，這天大部分的活動都是爲了她而行的。她卻顯得較爲清閒，或許是她將接受較大的痛苦，心理上可能受些威脅，以清閒使她的心情放鬆，也未嘗不是一種好辦法。早上起來，最重要的事是把自己的臉洗乾淨，然後吃早飯，等到 *tata* 搭成後，自己就先到 *tata* 裏躺下，靜等施術者來到。*tata* 裏的佈置是受術者母親的事，先在地上鋪以木板，大小以躺下一人爲宜。板上鋪一厚布 *valus*。所以要這樣佈置，因爲施術的時間很久，受術者躺在厚麻布上是比較舒服些。受術者仰臥，身上也蓋一匹厚麻布，雙手交叉插於腹部，準備接受將要來臨的痛苦。

4. 親友的安慰：在受術者進入 *tata* 以後，施術者尙未到以前，是親友們來安慰受術者最適當的時間。安慰者是女性，男子是不進 *tata* 的。年長的人會告訴受術者自己的經驗：在接受施術時，不必掙扎，也不必喊叫，那樣會更加痛苦；而且過於掙



扎會影響施術的進行，延長施術的時間，就更增加受術者的痛苦。勇敢地接受痛苦，將來會有美麗而清楚的花紋。年輕無紋身經驗的人，也會說些寬心的話，來減輕受術者的心理負擔。

5. 受術者的家族的準備：這一天他們都很忙，爲了受術者的接受施術，他們都停止了農田裏的工作。早上父親忙着搭紋身棚，母親忙着舂米和準備招待施術者的食物，並且又得惦記着佈置紋身棚內部的工作。其他的家族成員也忙着幫助母親料理雜務。他們這一天從早上忙起，直到施術者完成施術手續，吃完豐富的酒菜，帶着受術者贈送的報酬品回家後，他們才能得到真正地休息的機會。

(三)施術：這是最重要的一個活動，前述的許多活動都是因它而起的。施術者在自己的家裏吃過早飯後，就出發到受術者的家裏。到達時，如果 *tata* 已經搭好，就可以直接到 *tata* 裏去，開始紋身的工作；如果 *tata* 尙未完成，她可以在受術者的家裏休息，等待搭棚的工作完成。

1. 劃輪廓：這是施術的第一步工作，有了輪廓，才可以開始紋身。左右兩耳的下根與面部接觸的點是輪廓的下起點，左右耳尖<sup>(1)</sup>爲輪廓的上起點。左右兩鼻翼與面部接觸的點爲上終點，下頰上邊緣的中央點爲下終點。將各點相連接。結果面部有四條線出現：①左耳尖與鼻翼左點；②左耳根下點與下頰中央點；③右耳尖與鼻翼右點；④右耳根下點與下頰中央點。這四條線除了②與④直接連接外，其餘均不接連。①與③兩線構成輪廓的上限，②與④兩線則構成輪廓的下限。①與③兩線間則另有線條連接，由鼻翼的左右兩點斜向上唇下緣的中央部分。各線的連接是以麻線黏黑烟末印到面部些。上述各點，均理想之點，在實行時也許會有稍微的差異。

花紋的上下限以四條平行線構成，然後再把花紋的空間劈分爲二，仍以四條平行線構成。中央的隔線與上下限的界線略呈平行。填充的花紋有兩種：都是在金洋村看到的。一種是×花紋，另一種是與上下限的界線及中央的隔線略呈垂直的直紋。不論是×形聯紋或直紋，均以中央隔線爲中心，平均分佈在隔線的兩傍共兩行。填充的花紋僅出現在面頰部分，唇部及下頰則不出現。直紋在金洋村非常普遍，×形花紋却只

(1) 上下兩耳根與面部接觸處，中間有一突出的尖，我們暫稱爲耳尖。



有一人，而為外部落嫁到金洋的。花紋的差異或許是部落性的。

上額的花紋是男女兩性所共有的，位於前額的中央部分，呈長方形，中間填以橫紋與花紋輪廓的左右限呈垂直、上下限平行。上額紋與兩眼所成的直線垂直。面積大約是  $1.5\text{ cm} \times 4\text{ cm}$ 。

下額紋為男性所獨有的花紋，位置在下唇與額的上緣間，紋樣與額紋同，寬度亦同，但長度僅及額紋的二分之一，額紋與額紋上下相對，呈一直線。

2. 刺打：輪廓劃好後，稍事休息，即進行刺打的工作。這種工作可分兩部：第一部是刺傷，按照打好的輪廓及花紋的痕跡將皮膚刺傷；第二部是抹藥，把預先製好的黑顏料(松烟)抹進傷口。這兩種工作是交互進行，原因是防止傷口被血凝固而不能擦藥。如果血液過多而妨礙工作時，則用刮血具把血液刮去，然後再進行施術的工作。

刺打的順序不定，由左而右或由右而左均可。受術者為了便於施術，由側臥而仰臥再側臥。刺時，施術者左手拿刺刷；右手拿打棒，以食指與拇指挾住打棒，輕輕拍打；以中指與無名指挾住刮血具，必要時用於刮血。先刺輪廓，後刺內容。施術時，由於過於疼痛難受，受術者常大聲嚷叫，施術者並不理會，仍然繼續進行施術。雖喊叫掙扎，但施術者不能講停止施術的話。如果說了，施術者就會停止施術，所有的後果，由受術者及受術者的家族負擔。

施術是從清早開始的。在通常的情形下，要日已偏西才能完成施術的工作。所需的時間大概在六個鐘頭以內。男性施術，或女性刺前額，由於手續簡單，在兩個鐘頭以內即可完成。

完成施術後，施術者自己走向家去，母親以冷水替她洗去面部的血及殘餘的煤烟，然後躺在床上，靜靜地休養。

#### 四、有關紋身的禁忌

禁忌雖然是不科學的因果關係，可能是在偶然的巧合下所形成的；如果禁忌一旦發生，或許有它的社會背景與意義。因此，在這個標題下，筆者除了描述禁忌的本身外，還打算解釋它可能代表的意義。泰雅族人的醫藥知識及設備都很簡陋，紋身時難免不發生種種的意外；於是乎，各種禁忌就形成了。下面所記的，都是他們認為在紋

身時不能違犯的事；如果違犯，對受術者是非常不利的。

(一)紋身時，孕婦不能進紋身棚；如果違犯，受術者就會發高燒。

正當進行施術時，閑雜的人是不能進紋身棚的，這是爲了避免影響紋身工作進行的原故。限制孕婦進紋身棚的時間當不在正進行施術時，而在大家進棚安慰受術者的時候。所以限制孕婦在場，據筆者的推測，或許是因爲孕婦的生理不正常，而影響到心理不正常，在施術的場所，可能使她聯想到受術的痛苦，呈現緊張的狀態，而影響到受術者的情緒。

(二)紋身時不可談到死亡的事情；否則，受術者會遭到意外的事件。

紋身可以說是女性的一大難關，在將受或正受極大的痛苦時，她的心理狀態一定是不穩定的，如果使她想到死亡的事，她的情緒可能更加不穩定。

(三)夜裏會做惡夢的人，第二天不能去安慰受術者，否則，惡夢會應到受術者的身上。

這完全是親友們替受術者擔心，怕把惡運帶給受術者。基於同樣的理由，夢卜時得到惡夢，施術得改期舉行。

(四)受術者不可踏灰，烤火；否則，花紋會消失。

不可踏灰及烤火是受術者在養傷的期間所受的限制。不可踏灰可能是不可烤火的延伸，火與灰是有連帶關係的。不可烤火是基於生理的要求，烤火能使人體內水份蒸發，正常的人烤久時，也會有不舒服的感覺，不必說是受傷的人。且受術者在療養時得時常以羽毛蘸水，以濕潤傷處，爲的是怕皮膚過乾而影響到傷口及花紋。由此，受術者禁止烤火，是有道理的。

(五)受術者不可照鏡子，否則花紋會消失。

鏡子的輸入，恐怕是很晚的事情。在沒有鏡子以前，這條禁忌就不實際，至少得加以修正，在沒有鏡子以前，他們以清水照臉。由此，照鏡子應該是延伸的，在療養的期間，毫無疑問的，受術者的面龐由於腫的關係而難看。女人是愛美的，當她看到自己變得難看時，可能在心理上會受影響，而使她不能安心地療養傷口。

(六)受術後，受術者不得看到紅色，否則花紋會消失。

紅色與血的顏色相同，怕她見到紅色後而聯想到血，由血而聯想到痛苦，心裏不



安，而影響到療養傷口。

(七)受術者不可於受術後吃生長在未經開墾的山坡上的野菜，否則花紋不整齊。

未經開墾的山坡一定是野草叢生雜亂無章，受術者家人怕野菜把雜亂無章的“邪氣”帶給受術者，而影響到花紋的美觀。

在上述的七項禁忌中，有三項是行之於紋身前及紋身時的，四項是行之於養傷期間。由此，可知傷口的療養較刺打時更為重要。

圖版 貳伍  
Plate XXV



兩種不同的女子面部紋飾  
Two types of women's face tattooing



## 第廿三節 飲 食

### 一、食物的種類及其獲得的方法

依照食物的來源，我們可以把泰雅族的食物歸納成下列諸類：

(一)採集品：不經播種或畜養的手續，不用工具或用最簡單的工具，直接從自然界採取食物的方法叫做採集；以這種方法而得來的食物我們稱之謂採集品。這種方法最簡單，而且是人類最早採用的取食方法。香菇 *kihuy*，木耳 *babak*，*wasi*，*jahau*，*kauwa*，*sina*，*tana* 等植物性食物和田螺 *musi*，田鼠 *kauli*，松鼠 *vahautsi*，飛松鼠 *jabitsi*，蜂蜜等動物性食物均以此法獲得（參照第卅一節）。

(二)漁獵品：凡經漁獵的手段而得來的食物都可以稱之謂漁獵品。雖然漁獵和採集都同樣直接地採自於自然界，但漁獵所需的工具較採集為多，採用的方法較採集的複雜；就獲得物而論，漁獵品較採集品的體積為大。以漁撈的方法所得到的食物我們稱之謂漁獲品，由於泰雅族原是山居的民族，除去在山澗裏得到少許的魚蝦之類的食物外，也就沒有其他的辦法得到更多的這種食物了，就整個食物的來源而論，它不是主要的食物，更沒有多大的影響力。

由狩獵的方法而得到的食物我們統稱之為獵獲品。對泰雅族而言，這是一項很大的食物來源，食用的肉類大半是靠它來供給的；它的重要性可以與農耕相提並論。這一類的食物有：鹿 *kaun*，山豬 *vi-iak lahuei*，熊 *yahu*，山羊 *mitsi*，狐 *bala*，野鷄 *lakny*，老鷹 *kuali* 等。其中以鹿、山豬為常獵的動物，且鹿為最具有經濟價值者，皮、茸、鞭、脯均為對外輸出的貨物，也是社商<sup>(1)</sup>最感興趣的（參照第卅節狩獵）。

由於環境的限制，泰雅族在食物獲得的方法上，就有很大的差異。一般說來，都以漁獵並論，但泰雅族却重獵而輕漁。漁撈的工具不如狩獵的工具繁多與精良，漁撈的組織也不像狩獵的組織（獵團）那樣的嚴密，更進一步地說，漁撈簡直沒有組織只

(1) 社商是清代及清代以前專門經營山地對外貿易的人。

是個別的操作而已。環境影響人們的生活態度，這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

(三)飼養物：凡經由人工的飼養而得來的動物性的食物我們稱之為畜牧品。屬於這類食物的有豬和雞。飼豬的目的在供給肉類；但雞就不同了，除了公雞外，母雞和雞蛋是很少食用的。母雞留着生蛋，蛋則留着孵小雞，這或許是由於環境衛生太差，容易發生雞瘟或其他傳染病的關係。

(四)農產品：凡經過播種，收穫等手續而得來的食物都可以稱之為農產品。由於他們是山居民族，且為“力耕火種”的農業，故其原有的農產品以旱田作物為限，計有：小米 *tarakis*，蕃薯 *yahi*，芋頭 *tsehui*，旱稻 *bakaihekik*，綠豆、黃豆 *henoven*，玉米 *bakayai* 等。其中以小米、芋頭、蕃薯、旱稻等為他們主要的食物，綠豆、玉米、黃豆等雖有出產，但產量不大，用以作點心，不是主要的食物。水稻是最近由漢人傳進來的作物，種植者也僅限於早先遷移下山的村落，以南澳、碧候兩村為主。就整個的人口而論，以稻米為主食的，到目前為止，仍為數不多。至於蔬菜類的食物，據筆者調查的結果，都是由外界傳進來的。他們現種的蔬菜計有：蘿蔔、小白菜 *vihe*，黃瓜 *kumi*，葫瓜 *kuluk*，南瓜 *kaban*，菜豆 *volu* 等。但種的數量很少，每家種的種類也很簡單，目的在供給自己的消費。住在平地的村落，如南澳、碧候兩村的居民，有時候也會到菜販那裏購買他們自己所沒有的菜類。

(五)交易品：凡以交易的手段而得來的食物我們稱之謂交易品。最普遍的交易品是食鹽，交易的對象是漢人或平埔族，媒介物是鹿皮、茸、鞭、脯等。近年來由於對外交通的改善，或搬的靠近平地，他們的交易品不僅限於食鹽了，酒和糖，甚至於食油都成了他們的交易品。交易的媒介物不再是物品，而是目前流通的貨幣。

(六)救濟品：救濟品中有稻米、麵粉、麵條等，都是政府或教會贈給他們的。救濟的時期多在颱風過後，夏季是颱風季節，因之救濟品也多在夏季分發。在這些救濟品中，以麵粉對他們的影響最大；近幾年來，由於麵粉的輸入，使他們食物方面，有了一個不太大的變化。

上述的六類食物中，就目前的情形而論，以農產品最為重要。由於環境的改變，甚至位於深山的金洋都很少有人從事漁獵採集的活動，交易與救濟品更是偶而得到的。目前，他們的主要食物是農產品。



## 二、飲水的取得及處理

泰雅族的部落，大半是依靠山的斜坡而建築的，部落建在山腰，山上是森林，河流在山脚下。在沒有和外來文化接觸以前，所用的飲水，均取之於山間小溪，運水用的工具是竹桶或者葫蘆，均取自於自然界，稍微加工而成。運水是女子的工作，在平時男人是很少擔任這種工作的。他們沒有全部落共用一水源的習慣，以金洋為例，在以前的時代裏，共有五個水源，分佈在部落的附近，它們是：*iahayasal, kavtsi, tavlām, vuajan, silak*。至於那幾家用那一個水源，則沒有硬性的規定，以取水人的方便而定。在泰雅族的社會中並沒有水源的保護問題，因為沒有人破壞水源，所以他們也無需加以保護了。

日治時代的末期，他們從日本的治安人員那裏學會了以竹竿為水管從山上導水至村中。到目前為止，仍採用這種導水方法的有：金洋、碧候、東澳、金岳、澳花等村。由山上導至村中的水，並不分別的送到各家，而在村中的適當的地方，置一鐵桶或缸，將水引進，需水的人家可從缸內取水。運水的工具不再是葫蘆或竹桶，而採用鐵桶或瓷罈了。導水用的竹管有一家按裝的，也有數家合力按裝的。即使一家按裝的竹管，別家需水時只要徵求主人的同意，並不需要送致報酬。金洋現有三個水源，均在山上，由於水量不多，在做飯的時候常有因為爭取拿水的時間而發生爭吵，筆者在金洋調查時就遇到了一次因取水而引起的爭吵。由於水量少，或運水較為麻煩的關係，他們用水非常節省。由於過於節省的緣故，炊食用具常常不清潔。當然了，以此法得來的飲水是沒有經過消毒的手續。

武塔村是最近從山上搬下來的，得到政府的補助，不再從山上引水，他們採用水井，每口井上都裝有抽水機。井不是每家都有的，而是數家共用一口。南澳村最為幸運，因為村西的山邊有一瀑布的關係，則以此瀑布為水源而有了現代化的自來水設備。除了公路旁的幾家外，大多數的人家並沒有裝置水龍頭，水龍頭很均勻地分佈在村中道路的旁邊，需水的時候可至裝有水龍頭的地方取水。

以前，他們沒有喝開水的習慣，更不知道應用茶葉。現在，雖然他們也知道用茶或開水待客，但大多數的人仍然習慣於飲用生水。

### 三、食物加工與食物貯藏

所謂食物加工，是指將種植的作物、畜養的家畜、漁獵的野味、採集的食物等由其自然的狀態，變成可以烹調的食物中間所經過的步驟而言。食物加工的種類繁多，擇其普遍的敘述如下。

(一)春米：這是一種最普遍的食物加工，而且是每日必需做的工作之一。春米是婦女們的工作，通常男人是不肯擔任的。粟在收穫時，用摘穗刀將穗摘下，積成把後，經日晒乾，即行入倉。需米時，再從倉中取出舂成。

春米的第一步，是先把粟束放置在爐灶上方的烤物架上，將粟束烘乾。這種烤物架是爲了烘粟而設計的，是近似的正方形，底以鐵絲編成<sup>(1)</sup>，架的四角繫之以繩，四繩交於一處，繫以鈎，可以自由掛上或取下。烘粟的目的，使粟乾燥便於舂米，時間視粟的種類而定，大約從十五分鐘到一點鐘不等。粟烘乾後，把它放進簸箕*luku*內，以脚踩之，使粟粒與穗幹脫離，再以手把穗枝檢出，再把粟粒放在臼內，以杵舂之。也有不經脚踩的手續，直接把烘乾的粟束放進臼內去舂，較長的穗枝用手檢出；較短的，隨穀糠被簸箕簸出。

春米是一人獨行或數人合作的工作，以二人合作者最爲普遍，三人及四人合作舂米的事較少。由於這種工作較爲費力，故多由年輕力壯者擔任，如果家內缺少年輕人，老人也只好擔任這種工作了。操作時，她們唱歌，藉以減少疲勞及調節杵的速度，最近在操作時多不唱歌，並不是不願意唱，而是不會唱的緣故。

舂米時，以二束粟穗爲單位。臼內放一束舂；另一束放在簸箕內預備。舂過一次後，將粟倒入另一簸箕去簸，將預備的粟放進臼內再舂。因之，舂米時至少需備兩隻簸箕。粟得舂三次，簸三次始能變成細米。兩束粟可得淨米二升，所需的時間約在兩個鐘頭左右。舂米的時間不一定，上午、下午均可。但很少人在夜晚舂米的，或許是夜裏太黑看不清楚的緣故。

綠豆、黃豆的去殼法與舂米相同，以杵臼行之，不再贅述。

(二)殺豬：在下列的情形下，他們才有肯殺豬。

---

(1) 在沒有鐵絲以前，可能以藤條編製。



1. 沒有獵到動物，而食肉又相當缺乏時。
2. 女子被強姦，男方必得以豬隻賠償女方，女方得豬後，即殺而分食。
3. 新建家屋時，殺豬以酬幫忙者。
4. 結婚時，殺豬以宴賓客。
5. 養豬過多時。
6. 豬有疾病或死亡時。

殺豬時，必得經過全 *gaga* 成員的同意，以 *gaga* 為單位行之。由 *gaga* 的領袖操刀宰殺。在殺之前，先以籐條將豬捆好，置於高處，*gaga* 的領袖再行祈禱，語詞的內容不外是告訴神明殺豬的目的並求神保佑他們大小的平安、五穀豐收。以刀刺殺豬的喉部。血流盡後，豬即死亡。

在沒有殺以前，先置一籐筐於適當處，準備接血，血內放食鹽或酒麴少許，調勻後，以滾水煮而食之。

去毛的方法與漢人所採用的不同，不以滾水燙透刀退淨，而採用火燒法。將豬放置於高處，以火燎之，使毛燒光為止，氣味相當難聞。近年來，在政府的影響下，靠近平地的幾村，如南澳、碧候等也漸漸地採用滾水退毛法。

解剖的辦法也與漢人不同，先將頭部及四肢砍去，剩下的只是軀幹。再由胸部剖開，取出內臟及肋骨，然後把肉切成小塊，再將各種肉分配給各家。內臟也是同樣地切成小塊分配。

五十一年二月間筆者在金洋村調查時，很幸運的遇到了一個殺豬的例子。這次的殺豬的動機很單純，只是豬養的太大了，主人決定要殺。或許是由於金洋原有的社會組織漸趨瓦解，或許是這次殺豬的動機不同，殺豬的單位不是 *gaga* 而是整個部落，甚至於連部落以外的人都可以參加<sup>(1)</sup>。事先由主人約人認份，自由參加，每戶認的份數不等，當然也有不參加的。等主人認為份數够了，大家約定殺豬的時間，到了時間由主人喊大家來幫忙。這次殺豬的時間是下午六點，地點是在另一個與主人並無特殊關係的人家。操刀殺豬的是誰，由於當時筆者不在場而無法知道，但不一定是 *gaga* 的領袖已明顯。筆者到時他們已經開始切肉，地點是進門後的空地上。事先就在地面上鋪了

---

(1) 外人參加的有學校的老師，和調查的我們。

一層茅草葉，爲的是怕地面弄髒，切肉時也免得黏上泥土。分肉時，所有認份的人都圍在四周，分肉的人站在中央，輪流分給各位，輪到時由領肉者自己報告應得的份數。各種肉都是這樣分配的，因此，一份肉有瘦肉，也有肥肉；有內臟，也有肋骨。這種分法是非常公平的。這種分法，需人很多，因此每逢殺豬就是部落內的大事。

殺鹿，羊等因爲需要它們的皮製革，毛皮必得保存完整，故不用火燒，而以小刀慢慢地分割，使皮與肉分開。其他的手續如解剖、分肉等與殺豬時相同。

鷄的取毛法與豬相同，解剖的方法不同，不從胸部縱的剖開，而在靠近尾部處橫的剖開，這種方法與漢人所採用的也不同。

泰雅族貯藏食物的方法不外下列兩種：

(一)乾藏法：借用陽光的熱力使食物乾燥，不致有發芽或腐爛的現象。使用這種方法的計有小米、綠豆、黃豆、長豆、蘿蔔等。

(二)鹽藏法：使用食鹽的殺菌能力，使食物不致腐爛。青菜、肉類都採用這藏法。很明顯地，食鹽輸入以後，他們才採用這種方法。

#### 四、烹調術以及烹調用具

所謂烹調術，是指把生的食物變成熟而可吃的食物的技術而言。技術不能離開工具而單獨存在，故在了解技術之前，必得先了解工具。因此，筆者以工具採用的先後爲敘述技術的順序。

根據金洋的老年人的說法，他們在以前是不知道利用鐵器及陶器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所能採用的烹調工具就非常少了。烹調術在這種限制下自然也受到影響。根據筆者調查，在這個時期的烹調技術有下列數種：

(一)火燒法 *matayahei*：所謂燒，是指將食物埋在火灰裏，靠火灰的熱力，把食物變熟的方法而言。芋頭、蕃薯等都採用這種方法。唯一的缺點，是可供火燒的食物不多。

(二)火烤法 *smuliy*：所謂烤，是指把食物直接置於火焰上，利用火焰的熱力，使食物變熟的方法而言。魚、肉等類的食物都採用這種方法。

(三)石燒法 *kuwaiyahei*：爲了補救火燒法的不足，才有石燒法的出現，筆者認爲



這種方法是從火燒法發展出來的。方法是這樣的：先在地上挖一個坑，大小深淺不一定，以食物的多少而定。將搜集到的木柴放進坑內，再搜集大小適當的鵝卵石，以柴燒石，使石頭發熱，到了相當的程度後，把所有的熱石頭鋪在殘餘的火爐之上，石頭上鋪以芋頭葉，再將食物置於芋頭葉之上，食物上再放芋頭葉，以後再用泥土嚴密封蓋，到了相當的時候，打開封土取用食物。這種方法的優點是可以燒較多的食物，但也有缺點，離石頭較遠而靠近封土的食物，可能因為熱力較少而不容易熟，因而造成浪費的現象。芋頭、蕃薯等都採用這種方法。

(四)籐筐煮法 *habei tomokul*：直接將食物放進水內，以水為傳熱的媒介，使食物由生變熟的方法謂之煮。所謂籐筐煮法，是因為以籐筐為盛水的工具的緣故。

籐筐煮法是這樣的：先用三塊高低相同的石頭支在地上，再用一塊平而較薄的石板 *iatsiy tonok* 平放在這三塊石頭之上，呈一平台狀。三塊石頭之間留有很大的空隙，可以放置木柴，就是灶。再在這薄而平的石板上放置一盛水的籐筐 *tomukul*；木柴在石板下燃燒，把熱傳給石板，由石板而傳給籐筐，再傳給水。這種依次傳熱的方法由於媒介物多了，當然不太理想；而且石板和籐筐都不是良好的導熱體，工作效率之低是在預料之中。但也不得不如此，如果沒有石板，火焰可能直接燒到籐筐，籐筐的不能耐火是眾所週知的事實。

筆者在調查籐筐煮法時，曾得到兩種不同的資料：報導人江阿豐太太不但供給我們上述的資料，而且還堅持她的說法，並且告訴筆者，她幼時和她的母親在田間工作時曾經採用這種方法煮蕃薯。但其他的報導人如江阿豐、楊木城、傅明廣等都沒有見過這種方法。但楊木城、傅明廣都比江阿豐太太年長；因此，起初筆者也懷疑江妻的說法，但經考慮以後，筆者認為江妻的說法是可靠的：一個不知道用鐵及陶器的原始民族，唯有採用石煮、竹煮、和籐筐煮等三種方法以應付不能用燒、烤處置的食物的困難，這種食物比比皆是，如小米、旱稻等。石煮及竹煮就目前筆者所知，泰雅族均未採用，再加上江妻的親身經歷，使筆者深信籐筐煮法在泰雅族存在過，且普遍地被泰雅族人所採用。所以有很多人沒有見過這種煮法，是由於鐵鍋的輸入，使他們早已放棄了這種技術，又因使用起來不方便，且浪費燃料，而不能與上述的三種烹調術同被保留到現在。

以上所敘述的四種烹調技術，所用的工具都非常單簡可以被稱之謂固有文化，採用這些技術的期間筆者稱它做固有文化期。

鐵器的輸入，對泰雅族生活的影響很大。農耕器具的改變，使他們的工作效率大為提高，糧食可能也隨着增加；武器的改善，使他們更容易的對付猛獸，而增加了它們的安全。且獵獲率也隨着增加；炊食器具的改變，使他們的烹調技術大為改善，不但縮短了烹調所需的時間，而且也省了烹調所需的燃料。下面所敘述的，就是鐵器輸入以後的幾種烹調技術。

(五)鐵鍋煮法：有了鐵鍋以後，煮的技術大為改進。由於鐵鍋不怕燒，而使爐灶起了改變。除去了三塊支石頂上的石板，火焰熱力可以直接的傳到鐵鍋上，而提高了煮的效率。

(六)蒸：將食物置於水面之上，以水蒸汽為傳熱的媒介，使食物由生變熟的方法叫做蒸。雖然蒸和煮就原理而論，都以水為傳熱的媒介，沒有什麼差別；但就技術而言，蒸的設備比較複雜，設計也比較嚴密。除了需要煮水的鍋外，還需要架物的籠；水面與食物的距離、蒸籠與水鍋接合的狀態等問題都需要考慮和解答的。由此，蒸是煮的變形，由煮發展出來的一種較為進步的烹調技術，是一件顯而易見的事實。

蒸是泰雅族固有的技術，或者由外界傳來的，由於資料的不足而無法斷定，至少我們可以知道該族採用蒸的技術已經有一段不算太短的歷史。他們採用的蒸籠是以質鬆的樹幹挖空而成的，近乎圓柱狀。全身最小的直徑在距底三分之一處，內部的孔也以該處為最小，以此向上或向下，直徑隨着漸漸加大。內部空間最小的地方，他們塞以茅草或稻草，以代替籠篔。阿美族和鄒族他們都採用木籠，但木籠的直徑上下相同，架物有以竹製成的籠篔。由此可見阿美、鄒諸族在這方面所表現的較泰雅族為高明。

需要蒸的食物只有小米，做酒的小米他們不煮而用蒸。泰雅族是嗜酒的，做酒為他們的固有技術當不成問題。蒸為他們現在做酒時所必備的條件，既然可採用籐筐煮食物，同理把籠放在籐筐上蒸也沒有什麼不可以，不過有一點要注意的，蒸所需的熱力大，時間當然也久，籐筐是否經得起考驗是一個實際的問題。

麵粉輸入以後，他們也蒸饅頭，到目前為止，僅以南澳、武塔、金岳三村為普



遍；碧候雖接近平地，但很少人有這種技術；金洋村深居山內，到目前為止，這種技術還沒有傳到。蒸饅頭時不用他們固有的木籠、也不用高架在鍋上的任何蒸籠、只用一塊竹製的篋架於鍋內，底部盛水，篋上架饅頭，蓋上鍋蓋而蒸。新的技術與新的工具同時輸入，而同時為人所接受，這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食油的應用，不論是動物性的或者是植物性的，都是由外界傳入的。根據筆者的調查，泰雅族在沒有和外來文化接觸以前，他們沒有植物性的食油的觀念，對動物脂肪處理的方法也與普通肉類相同。食油觀念的輸入，對泰雅族烹調技術的影響很大，下面所敘述的幾種技術，都是在採用食油的觀念的輸入以後才有的：

(七)炒、煎、炸：這三種技術的原理是相同的，都是以食油（植物性或動物性）為傳熱的媒介，使食物由生變熟。他們的區別在：①用油量的多少；②食物在鍋內的動靜狀態。煎，用油量最小，食物在鍋內的動量也最少；炒，用油量居中，多於煎但少於炸，食物的動量最大；炸，用油量最多，且油量淹住食物，但食物在油內的動量卻居中，小於炒但大於煎。這三種技術，可能是學自漢人或日人的。

光復以後，本省的製粉工業由於種種的原因而漸興盛，麵粉在食物方面漸佔重要的地位。泰雅族也受到這種趨勢的影響，由於麵粉的輸入，使泰雅族在飲食方面又起了一個變化，下面所敘述的，是由於麵粉而輸入的烹調新技術。

(八)烙：以鐵鍋為傳熱的媒介，使食物由生變熟的方法叫做烙。此處所說的烙專指烙餅的技術而言。烙餅的附帶條件有①和麵的技術，得軟硬適度，宜於烙餅；②趕麵的技術，趕麵杖的使用，埔麵的使用等都需要很高明的技術，更需要嚴格和長期的訓練，很明顯的，烙的發源地在華北的幾個省份，漸漸南傳而到臺灣，又傳到泰雅族居住的區域。

就南澳七村而論，烙的技術並不是很普遍的存在着，金洋村由於深居山中，對外交通不便，烙的技術尚未傳入；即使分佈在蘇花公路上的幾個村落，烙的分佈仍不很平均，其中以南澳村較為普遍，武塔村次之，金岳村又次，碧候村更少。澳花、東澳兩村由於距離較遠，交通不便而沒有作調查。所以南澳村的烙的技術較為普遍，是由於她是蘇花公路上的一個大站，來往的人多，且為鄉公所的所在地，公務員中也有外省籍的，這都是傳播這種技術的因素。武塔、金岳兩村最近由山上搬下來，政府較為

注意他們，曾舉辦過麵食烹調訓練班，所以這兩村也有較多人會這種技術。

## 五、嗜好品

可以列入嗜好品的只有烟與酒，泰雅族不嚼檳榔，因此就缺少了一種嗜好品。

烟草由新大陸傳來的，已經是為大家所公認的事實；但泰雅人却不這樣想，他們認為烟草是一種野生植物，不需人種植、更不需人照顧，需要時把葉採下，晒乾搗碎就可以吸了。

抽烟所用的工具是旱烟斗，都是他們自己製造的：烟斗是用竹子的根部挖成，桿兒則用細竹做成。每人一支，並不把自己的烟斗借與別人，僅以烟草待客。由於使用人的不同，烟斗有兩性的分別：男人用的桿兒較短；而女人用的桿較長。據他們自己的解釋，男人因為要經常上山打獵種田的關係，桿長了攜帶起來不太方便；女人不常上山，多在家裏工作，用較長的桿比較好看。

最近幾年，因為和外界接觸較多的關係，紙烟也常在他們的社會中出現。抽紙烟的多限於靠近公路線的幾村的年輕人，金洋村和其他各村的年老人，仍以旱烟為主。

酒是他們固有的飲料，釀酒也是他們固有的技術。釀酒的辦法較其他各土著族為優，不採用嚼酒，而使用酒麴。關於泰雅族南澳羣的釀酒技術如下：

製酒是女人們的工作，男人是不肯參加的。第一步的工作是杵小米，小米的種類雖然很多，但能夠製酒的只有 *tarakis* 一種。杵好的米放進水內，用水浸泡，使它發脹，發脹的目的在於易熟。半個鐘頭後，把小米從水中撈出，放進事先準備好的木甌內，再把木甌放在水已經煮開的鍋上，開始蒸米。起初，木甌上面並不加蓋，等到熱氣透過米層冒出來後，再加上鍋蓋，將四周封嚴，半個鐘頭後即成熟米。小米蒸熟後，放在簸箕內涼着，務必使其涼透，不然的話，有腐爛的可能。為了爭取時間，在必要的時候，得用長柄的攪飯匙攪拌。蒸熟的米，她們把它放進臼內，再舂之而成糊狀，是一種很好吃的食物。作酒時，他們多半要做這種食物的。蒸米的時間，大家都閉了下來，用小杵把酒麴 *tamur* 搗碎，搗酒麴的地方是小筐而不是小白。碎的酒麴放進盛水的罈內，水不宜太多，以淹住米為度，米進罈後，用手攪拌，使米、水混合的均勻。最後把罈嚴密封閉，以等待米的發酵。如果天冷，得把罈放到火邊，以增加發酵的速



度。兩天以後，開罈嗜酒，如果①太辣，表示酒麴放的過多，再另外加水，並再放些小米；②太酸，表示酒麴放的過少，加米加水後多放些酒麴；③合適時，不太酸、也不太辣，有一種甜味，就可以喝了。固然在太酸或太辣時得加米添水，即使再合適時也得加米添水，因為所需的酒較多，一次發酵所得的酒不多，必得再繼續幾次，這種辦法華北農村蒸饅頭時也採用的。經過四、五次的加米添水後，酒的份量已經不少，再過十天就可以開罈喝酒了。

喝酒時，先將酒從罈內取出，經過濾酒器 *sa-asik*，使米剩下，就有黃色的粟酒可飲。剩下的米渣，就是下次做酒的酒麴。

他們也認為酒放的時間越久越好吃。但他們的酒從來沒有超兩個月的時間。接近兩個月的酒就非常好了，這種酒普通都是用來敬客的。

根據他們自己的觀念，酒有下列幾種好處：

1. 可以恢復疲勞；
2. 可以忘丟現實；
3. 可以壯膽；
4. 可以解渴；
5. 可以使人生有更多的快樂。

因此，泰雅人都非常嗜酒，但女人在年輕時喝酒會遭人非議的，兒童也不准喝酒的。成人喝酒的時間也多在中午或晚上，早上多不喝酒，是因為怕酒醉誤事的緣故。中午喝酒只是借它恢復疲勞，而不能大醉，晚上可以痛飲，根據他們自己的解釋，醉了可以睡覺，第二天就可以恢復。

## 六、有關飲食的習慣

在這一節，筆者將敘述的有：①炊事的各種習慣；②食物分配的原則；③酒宴及酒祭等。

炊事最需要的工具是火。該族最早的取火方法則不得而知，但據報導人講，在沒有使用火柴以前，他們採用打火法 (percussion)。取火的工具非常簡單，一塊鐵片、一塊燧石和一些火絨。鐵片和燧石的功用發火，火絨的功用承接火花。鐵片得自

漢人或平埔族，燧石是山上或河邊撿來的，火絨是用一種叫做 *butuy* 的野生植物做成的，把它摔碎、晒乾就可以了。

雖然打火並不需要什麼技巧，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會的。男人會打火的為數較多，是因為常抽烟的緣故，女人們很少會打火的，做飯的時候，不是男人打火，就是到別人家裏去引取火種。當然，冬天時每家的火除了深夜都是不斷的，不需要打火或引火了。

現在已經沒有維持火的需要，不過我們從他們自己的傳說和風俗裏知道他們以前有維持火源的事實。根據報導人稱：在收穫小米的季節裏，每家都需要保持自己的火繼續燃燒，火的所在地是灶，如果火停止燃燒，則所收的小米就不會發芽生長。因此，如果在收穫前夕而火停止燃燒，第二天就不能收穫，得馬上停止收穫的打算，改期再收穫。

還有一則傳說，每家的火是不能停的，不論是冬天或夏天。如果火停止燃燒，則認為是兇兆，這家就可能有喪事發生。

維持火源的習慣並不是泰雅族獨有的文化特質，中國古代也有這種習慣。最初的動機可能是為了實際上的需要。但隨着社會的進步後而宗教的氣氛變濃。

舉行炊事的地點是廚房。雖然現在他們已經有專屋為廚房的趨勢，但原始的泰雅文化並沒有廚房的觀念。他們是合客廳、廚房、臥室於一室的。典型的泰雅住屋是長方形的，門開在長邊的中央部分，長方形的四角為床鋪 *ba*，共有四個，每短邊的二個床鋪為一單位，共用火爐一個，所以全屋共有兩個火爐。進門後的中央是一塊空地，是活動與進餐地方。對門的一邊長壁，兩鋪間的空地是放水與酒的地方。進門後，靠左手的空地佈置一個放物架，放物架是用竹竿做成的，共有兩層或三層，是放置炊具及食物的地方（參看下節）。

屋內雖有兩個火爐，在尋常的情形下，只用左手的火爐做飯，右手的火爐是用來取暖的。如果宴客，由於忙的關係，則同時用兩個火爐。火爐的構造雖然簡單，但却很實用，是用三塊石頭支成的，鐵器輸入以後，用三根鐵柱代替了石頭。火爐的正上方，靠近屋頂處，搭一個方形或長方形的竹架，用以烘獸皮或其他的東西。再從架上垂一根繩，繩的札端繫一隻鈎，不可能以石支的小形炊器，如水壺等，就可以掛在



鈎上煮了。雖然政府近年來努力推行生活改善，鼓勵他們改用土灶，但成績並不太理想，土灶幾乎每家都有，但他們仍舊採用三支柱的簡單灶。

泰雅人認為做飯是婦女們應該擔任的工作，在通常的情形下，男人是不肯擔任這項工作的；如果耕種、打獵、或因事外出旅行而婦女們不能同行時，男人們也會自動的燒飯。每日三餐是固定的習慣，不論在什麼時候也不會變更。早飯 *nabei sasau* 吃的很早，大概在五點左右；飯後即趕到農田工作。中飯 *nabei lian* 通常都在田野裏吃，是早上從家裏帶去的，也是一天之內較為重要的一餐。晚飯吃的較晚，大概在七點鐘左右，全家的人都從田裏回家才吃這頓飯。一般說來，以早飯最簡單，晚飯次之，中飯最重要。

老人和小孩雖然不是生產者，但在泰雅族的社會裏却極受優待。在食物分配方面，多以老人和小孩為最先考慮的對象。好的食物如肉、魚等都以老人小孩為先，其次才能輪到中年人及成年人。在成年人中，男人較女人尤受優待。

宴客，泰雅族和其他大多數的民族一樣，認為是一種必需的社交活動。朋友來訪、婚喪喜慶、或其他重要節日都是最好的宴客時候。宴客時，當然拿最好的食物來招待客人，地點多在自己的家裏。雖然坐的地方沒有規定，但總是挑最舒服的座位讓給客人。宴客和平常吃飯一樣，食物放在中央，所有的客人圍成一個圓圈，男女雜坐，並不以性別而加以區分。他們不用筷子或刀叉、更不用碗盤之類的器具，食物放在鍋內，直接用手取食。不論在宴會或吃飯都不准打飽嗝及放屁，尤其是後者最為人所忌。若有這種事情發生則遭人恥笑，如果是小孩子則遭父母或家人的責罵。和我們漢人的習慣一樣，宴客時必定有酒。敬酒 *mukny-aok* 是宴客時親善及尊敬的行為，敬酒的人倒滿一杯酒，與被敬者同時共飲。在通常的情形下，是年長者向年輕人敬的。若有人不肯接受，敬酒的人認為是對自己的一種侮辱，常因此發生爭執，甚至打架流血。若有這種事情發生，主人就不准打架生事的人繼續吃酒，要他離開。

近年來，由於對外交通方便，即金洋村也有些人家有方桌和圓桌，南澳、碧候等村幾乎每家都有桌子，宴客時也採用飯桌。各種食具如調羹碗筷之類，各家都有，以手取食的習慣幾乎絕跡。南澳、碧候兩村，甚至有到漢人開設的飯舖內宴客的。

不論是平常喝酒或者在宴客時，在開始之前都得先行酒祭 *kis*。酒祭的主持人一

定是男性，女人不管這種事情。酒祭的目的，在求協調陰陽二界，動作很簡單，左手執酒杯，右手的食指醮酒撒出時口中唸 *kis* 即行。由於基督教新、舊二派的相繼輸入，影響泰雅族的觀念極巨且深，多數的人都不再酒祭，且很多人更不知酒祭是怎麼回事了(參照宗教生活章)。



圖版 貳陸  
Plate XXVI



二人合作舂小米  
Pounding mil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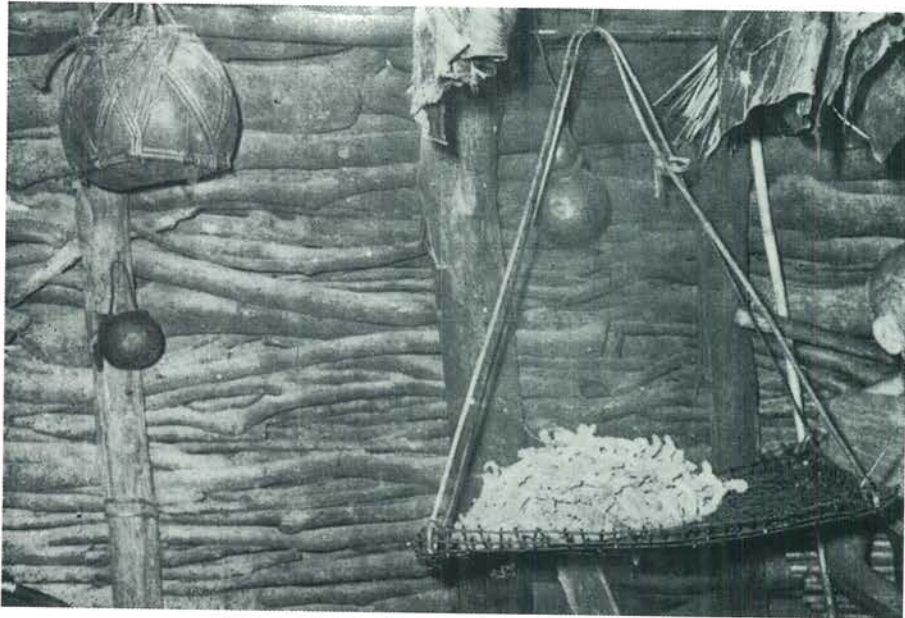


簸 米  
Winnowing millet hull

圖版貳柒  
Plate XXVII



舂米用的木臼  
Wooden mortar



烤穀架及其上的穀  
Millet baking Rack with ears of millet in it



## 第廿四節 建 築

泰雅族的建築以家屋爲主，穀倉、鷄舍等爲附，多爲私有建築。公共建築則只有青年宿舍，這個純爲娛樂性質的建築，少有政治與宗教的意味，不像阿美族的公共建築如此莊嚴或鄒族的如此神聖。

固有的泰雅族建築均爲山牆式的，半穴居的，南澳羣當然也屬之。由於近年來泰雅族受外來文化的影響，家屋的形式在南澳羣的各村中已經有了變化，移至平地的各村如南澳、碧侯等在外表及採用的材料上雖然沒有多大變化，但大部份已放棄了半穴居，屋外的地面與屋內地面幾乎在一水平線上。武塔村是政府有計劃的遷移，全村的家屋式樣相同，頂爲“文化瓦”，牆壁是竹心泥面的，室內的佈置爲一廳二室和一廚房，每房間均有牆壁隔開，客廳和廚房爲平地，臥室則以細竹編成平面，再以粗竹支起，全室高出地面。經濟環境較好的人家，家屋較大，較高，有床舖或“榻榻米”的設備，這種人家以南澳村爲最多。金洋村還在山上，受外來文化的影響較少，故其家屋保留固有面目的成份較多，本文所敘述的以該村的資料爲主。

### 一、家屋的結構<sup>(1)</sup>

在這個標題下，筆者打算敘述金洋村一般家屋的架構，分屋頂、支柱、牆壁三項。

(一)屋頂：前面說過，泰雅族的住屋爲山牆式的，屋頂應該由兩個斜坡構成；構成斜坡的主要部份是棟 *knoli* 與橫樑 *kenbuju*。棟就是屋脊，是屋頂最高的部份，以木材製成。橫樑是支持棟與其他部份的工具，是用木材製成的。橫樑共有四部份，最長的一根叫做橫樑，它的長度與房屋的寬度相同；在橫樑上有三根支柱，與橫樑成直交，這三根支柱等距離的排在橫樑之上，以中央的一根爲最高，兩側的則等高。三根支柱的土名相同，叫做 *bensrou*。像這種橫樑全家屋共需十根。與屋脊相平行的叫做楣，因楣的位置不同，泰雅人對它們的命名也隨着而異，楣共有四根，每個斜坡則

(1) 在這一節內應該有房屋的結構圖的；惟日人千岩助太郎氏已有很好的研究，故省略。請參氏著臺灣高砂族の住屋。

有兩根，在橫樑兩側支柱之上的叫做 *koli*，在靠近橫樑兩端的叫做 *bantabaya*。四根楣則以粗大的竹竿做成。棟、楣均以等距離分佈在橫樑上，是用以支持椽 *takui* 的。椽共有一百支，每邊50支，每椽間的距離為六寸。椽之上為襯竹 *mamu lima*，襯竹的作用在支持石板 *mamu tumuh*，石板的功用相當於瓦或茅草。石板之上，縱橫排列兩層竹竿，兩端繫於屋簷及山牆頂部的柱主。不論是木材或竹子，均以捆紮法使二者連繫在一起，不用鐵釘或木釘及榫眼法。

(二)支柱：支柱共有兩種，一是在屋簷下用以支持連繫屋頂縱竹竿兩端的籐條的橫竹，這種支柱較小，是用粗竹做成的，長邊九根，短邊七根，等距離的分佈房屋的四周。另一種支柱，是用以支持橫梁的，共有二十根，每邊十根，土語叫做 *loh baluy*，藏於牆壁之間，平常是看不到的。支柱的上端連繫橫梁下端則埋在地下。這種支柱是以木材做成的。

(三)牆壁：可分為內牆與外牆，內牆在屋子的內部，外牆則在屋子的外部。緊靠支持橫梁的木柱，豎立一排距離較密的竹柱，在竹柱的內側很整齊的排列木柴，用以擋風，是謂外牆，這些擋風的木柴，在薪柴缺乏時可以暫時應用，事後得即時補上。緊接外牆的是內牆，以竹編成高大的平面，以柳條編法編成。牆壁上開有窗戶，是排列木柴時留出的空隙，並以木板作一扇小門，晚上或冷天則將窗子關閉，以免冷風吹進室內。

## 二、建築家屋的程序

(一)建築家屋的動機：在下列的情況下，他們才開始建築家屋的：

1. 分家時：據報導人稱，泰雅族的觀念以每家一屋為原則，如果父母均逝，兄弟們需要分家時，則必得另建新屋，長子繼續居住原屋，其他諸子均得另建新屋，各子建新屋時得互相幫助搜集建築的材料。

2. 家屋內埋人已滿時：泰雅族行室內葬，埋人的地點在床鋪 *ba* 的底下，以一鋪埋一人為原則，人在那一鋪位病死，即埋在該床鋪下面，如果這一床鋪下已埋了人，則埋在鄰近的床鋪下，埋滿後，這個家屋即行報廢，得趕快準備建築新屋，舊屋可再住兩月即得搬走。家屋的材料可以拆下，重新再用，家屋的舊址可作菜園，三年後，



可以在原址再建家屋。

(二)建築家屋的地點：下列的地方均可以建築家屋：

1. 自己的菜園或旱田，這種情形較為簡單，沒有別的牽連，可以很快動工。
2. 公有土地而經自己開墾的，如果自己的土地不可適宜建築家屋，可以再行開墾，唯一的條件，得弄清楚該地確為公地，始終沒有人開墾過的才行。
3. 別人的土地，買得所有權後。買的手續非常簡單，替地主做一天工(一人)或送地主一罈酒後即可。普通地主均答應建屋人的請求的，為地主拒賣的情形很少發生。

(三)建屋的準備工作：這裏所說的準備工作，是指對建屋所需的材料的搜集而言。大致說來，建屋所需的材料共有三種：木材、石板、和竹子。木材和竹子是從山上採集的；石板則從部落下面河谷中採集的，石板是水成岩，厚度很大，得用工具把它解開變成較薄而合用的石板，解石板用的工具，據報導人稱，現在採用彎形的刀，泰雅語叫做 *soki* 的。這些準備工作是不能請別人幫忙的，原則上以自己一家人擔任工作，如果建屋時發現材料不夠，別人就會自動的去搜集材料。有這種情形發生，會遭到外人背地裏談論譏笑，認為屋主的準備工作不夠充分。據報導人稱，做人謹慎的人家，準備工作做的非常久，有五六個月，甚至有一年或數年。

(四)建屋：這是全過程中最主要的工作，需要集中很多的人力才能完成。筆者準備分成①工作人員、②建屋和③主人的招待三方面敘述。

1. 參加工作人員：金洋村沒有專門建築房屋的技術人員，村中所有的成年男人都會這種工作，屋主需要建屋時，站在建屋的地方大聲喊叫，和他有某種關係<sup>(1)</sup>的人都會來幫忙的，為了澈底了解參加工作人員的情形，筆者特地調查報導人 *takun-lawa* 建築他現在居住的家屋參加人員的情形，並把所有人員記錄下來以供參考。據報導人稱共有五十八人，可能有遺漏的，但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了。

表五十六 *takun-lawa* 建屋時工作人員表

工作人員	與屋主的關係	工作日別及日數 <sup>(2)</sup>	備註
<i>akay-taluy</i>	別人	1 (一)	

(1) 參照社會羣體章。

(2) 以阿拉伯數字表第一天，第二天如1, 2, 以中文數字表工作日數如一二。

<i>akay-weilay</i>	別人	1	(一)
<i>basay-hayun</i>	〃	1	(一)
<i>basay-vatu</i>	〃	1	(一)
<i>biho-jukuts</i>	〃	1 2	(二)
<i>biho-lauyu</i>	〃	1 2	(二)
<i>biho-taukas</i>	〃	1 2	(二)
<i>bisau-malai</i>	〃	1	(一)
<i>hayun-biho</i>	〃	1	(一)
<i>hayun-bilan</i>	〃	1 2	(二)
<i>hayun-iekut</i>	〃	1	(一)
<i>hayun-malai</i>	〃	1	(一)
<i>hayun-metak</i>	〃	1	(一)
<i>hayun-sujan</i>	〃	1	(一)
<i>hayun-ulau</i>	〃	1	(一)
<i>hayun-utoh</i>	〃	1	(一)
<i>iawei-lawa</i>	〃	1 2	(二)
<i>iukan-baijan</i>	主人兒媳之弟	1 2	(二)
<i>iukan-hayun</i>	別人	1	(一)
<i>iukan-havao</i>	〃	1	(一)
<i>iulo-iahok</i>	〃	1	(一)
<i>iulo-iuno</i>	與主人同曾祖	1 2	(二)
<i>iulo-navoy</i>	別人	1	(一)
<i>iulo-takun</i>	主人之第五子	1 2 3 4	(四)
<i>iumin-iawits</i>	與主人同曾祖	1 2 3	(三)
<i>iumin-malai</i>	別人	1	(一)
<i>lokin-hakau</i>	與主人同曾祖	1 2	(二)
<i>losin-utoh</i>	別人	1	(一)
<i>meirou-muliuk</i>	〃	1	(一)
<i>takun-hayun</i>	〃	1	(一)
<i>takun-nokan</i>	與主人同曾祖	1 2	(二)
<i>takun-sujan</i>	別人	1	(一)
<i>takun-taluy</i>	〃	1 2	(二)
<i>temu-kala</i>	〃	1 2	(二)
<i>tesan-laha</i>	〃	1	(一)
<i>tuli-amei</i>	屋主的外甥	1 2	(二)
<i>tuli-iumin</i>	別人	1	(一)
<i>tuli-umo</i>	〃	1	(一)
<i>tnsai-malai</i>	〃	1	(一)
<i>tusai-nokan</i>	〃	1 2	(二)
<i>tusai-taukas</i>	〃	1 2	(二)
<i>tusay-iana</i>	〃	1	(一)
<i>ubus-weilay</i>	其父與屋主同曾祖	1 2 3	(三)



<i>umo-bisui</i>	別人	1	(二)
<i>umo-jabu</i>	與主人同曾祖	1 2	(二)
<i>uta-taluy</i>	別人	1	(一)
<i>watan-juknt</i>	〃	1	(一)
<i>watan-maliuk</i>	屋主之孫女婿	1 2 3 4	(四)
<i>watan-nakau</i>	別人	1	(一)
<i>watan-umo</i>	〃	1	(一)
<i>weilay-haban</i>	〃	1	(一)
<i>weilay-hayun</i>	〃	1	(一)
<i>weilay-hyan</i>	〃	1 2	(二)
<i>weilay-loba</i>	〃	1	(一)
<i>weilay-metak</i>	〃	1	(一)
<i>wilay-uomin</i>	其母爲主人之繼母	1 2 3	(三)
<i>wilay-umo</i>	別人	1	(一)

統觀上表，我們可以把參加建屋的工作人員分成三類，①血親，這一類型人員，我們可以把主人的兒子，同曾祖父的兄弟的兒子等歸納在一起，②姻親，我們可以把外甥、孫女婿、兒媳之弟均列入這一範疇，③不屬於上述二種關係，或不能發現其屬於何種關係者，統入第三類。工作日數，也不相同，房屋共蓋四天，有僅參加一天的也有參加兩天的，更有參加三天的有或加四天的，現在以工作日數分類如下：

表五十七 參加建屋人員工作日數表

工作 日 數	所 佔 人 數	百 分 比
僅 工 作 一 日	38	65.52%
工 作 二 日	15	25.86%
工 作 三 日	3	5.17%
工 作 四 日	2	3.45%
共 計	58	100.00%

從表一、表二我們還可以看出一個特徵，即工作一日者，開始的第一天參加工作，二日者即一二兩日參加工作，三日者即前三日參加工作，四日者即四日全參加工作，五十八人全部如此，沒有一個例外。

2. 建築：主人在欲建築的基地上大聲喊叫，通知他人預備建屋，該參加幫忙的人員到後，即開始着手建屋。筆者依照建屋的次序敘述於下：

(1)定點：這是第一步工作，以有建屋經驗的人擔任這種工作，多半為老人，*takun-lawa* 築屋時則由他自己擔任這種工作。這種工作有兩種重要性⊖決定房屋的方向，⊖決定房屋的大小。金洋村的部落，建築在和平溪一支流的河谷山坡上，河流的方向大致是由西向東，山谷的走向與河流一致，而部落建築在河流的左岸，全村的房屋全部以山坡的形勢而建築，長邊均為東西向的，短邊則為南北向的，大門均開向河谷，即南方。要決定房屋方向很簡單，只要屋的長邊依照山勢即行；要決定房屋的大小，則採取托的方法，普通的房屋長五托<sup>(1)</sup>，寬兩托半。他們先量籐條，然後在地面上畫出範圍，四線相交均為垂直，自然他們沒有任何儀器，全憑眼力。

(2)挖坑：房屋的範圍定好後，即開始挖坑，開始破土者不一定是房屋的主人，任何人均可最先動手。當然，挖坑時要注意範圍，不可超出，到達一臂 *ulu kuwa* 深時，即行停止，不再挖了。

(3)紮樑：樑的構造前文已敘述，紮樑時先紮樑上中央較高的支柱，而後兩側較短的支柱，最後再紮樑下兩端的大支柱，這些工作全在地面上進行的。

(4)豎柱：等到十個橫樑在地面紮完後，就開始豎柱的工作，柱豎在坑的邊沿上，而不豎在坑內。豎柱的第一步工作為在坑的邊沿挖埋支柱的坑，這種坑很平均的分佈在坑的兩長邊上，每邊十個。然後羣力將梁豎起，底部放入坑內，再填土使柱堅固。

(5)安脊及楣：十根橫樑豎起後，一部份人便到樑上工作，開始安脊。先把脊用繩子或籐條吊到樑上，再用樑上的人力運到中央而高的支柱上，然後再安楣。脊一根，楣四根，需要很多的力量。吊脊與楣時以豎法吊起，然後再橫於樑上。

(6)排椽及橫竹：椽直接在楣與棟上，由於椽小，運時比較方便，但椽與棟及楣相交處均得以籐條紮緊。橫竹則排在椽上，是直接承石板的，橫竹與椽相交處，也得紮以籐條。這時候屋頂上的人多於屋下，屋下的人僅擔任運輸工作，屋頂上的人則為捆紮工作。

(7)鋪石板：這種工作，運輸較為困難，因為石板較為沉重的緣故。石板直接鋪在橫竹上，鋪的方法與鋪瓦相似，由屋脊向屋簷鋪，上半部均壓住前石板的下半部。

(1) 所謂托，即兩手向左右伸直，由左手的中指尖到右手的中指尖間的距離。泰雅語為 *havkan*。



上述七項工作，均由第一日完成。即把屋架支起，房頂鋪好。因為工作繁忙，所以幫忙的人也多。

(8) 建圍牆：先在支柱的外側立竹柱，距離較近，內外立兩排，四週均有，再把事前預備好的木柴，很整齊的排進去，若需窗子，則做好木框，木框上下左右均排木柴，框內的空隙就是窗子。

(9) 豎竹柱、排縱橫竹：先豎山牆邊的竹柱，再於竹柱的四分之三處（由地面算起），按一橫竹。屋頂上排的縱竹兩端的籐條即繫在這橫竹上。同樣的再排屋頂上的橫竹，將籐條繫於屋簷的橫竹上，橫竹的上端互相交叉於屋脊上，並以籐條繫緊。

這兩件工作為第二天所做的事情。

(10) 建造床鋪：以竹竿為支架，細竹為材料，編成床鋪。

(11) 修屋內牆壁：先以碎石片鋪砌坑壁，再以柳條編法編成的竹篾片當內壁，據報導人稱，日治以後始有柳條編法，故竹片內壁亦當於日治以後開始，以前沒有此物，或許採用細竹集紮而成（形狀像籬笆）。

這兩件工作為第三日所做。

(12) 天花板：也用集拼紮法，與牆壁、床鋪相同。

(13) 按裝階梯：階梯以木板做成，均為二級（連地面及門外地面共有四級），做好後，斜置門口，以便出入。

(14) 平地：將屋內地面填平，便於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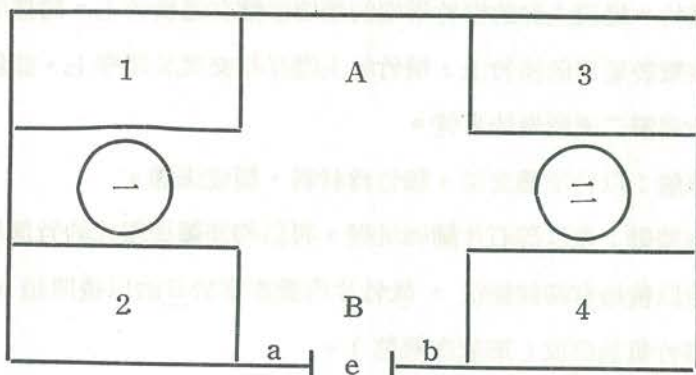
從開始到終了，建屋時不舉行任何宗教儀式。且房屋蓋成後隨時都可以遷入居住。

(三) 主人的招待：由於所有參加建屋的工作人員，都是幫忙的性質，不接受主人的報酬，故屋主得在飲食方面予以招待，表示主人對幫忙人員的謝意。主要的是中飯，因為早飯每人都在自己家裏吃過了，在休息的時間僅供以酒；下午收工後離吃飯的時間還早，主人供酒，使工作者解渴和恢復疲勞。中午飯是正式招待工作人員的，生活較為富裕的人家，必殺雞殺豬大宴賓客。*takun-lawa* 由於其生活較為困難，故以綠豆湯、酒、稻米與小米混合煮成的飯，炒青菜等招待工作人員。這種招待雖說不算豐富，但是已遠在他日常飲食水準以上了。

### 三、室內的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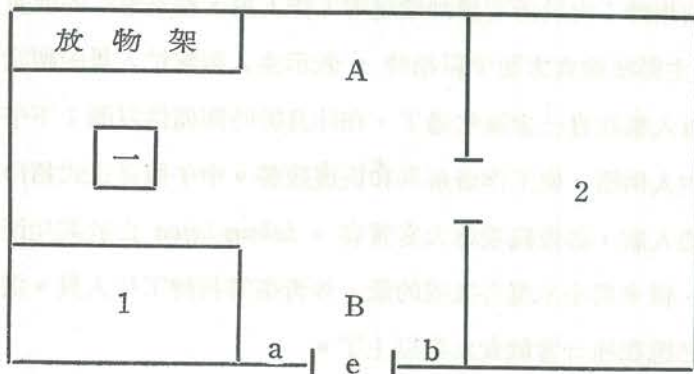
雖然金洋村在深山內，對外交通又不方便，但它的社會仍然受外界文化的影響，而有所改變，室內佈置古今不同。據報導人稱，古時房屋的陳設較為簡單，且有統一的趨勢，但現在却因各家的需要而大有改變了。

室內佈置略圖（古時）



上圖所示，為一泰雅族南澳羣室內佈置的情形，是根據報導人的口述而復原的，現在找不到一間這樣的房屋了。門開在長邊的中央部份，以門為中心將房屋分成左右二部份，每一部份依靠長邊及短邊各建一床舖 *ba*，共二個，兩床舖間有通路，通路的中央為一生火的地方。全屋共有四個床舖以 1 2 3 4 表之，兩個生火的地方以一 二表之，大門進口以 *e* 表之，空地以 *A B* 表之，門傍的空地以 *a b* 表之，現說明各部份的功用。一為主要生火的地方，平常煮飯，取暖均用之；二為僅以取暖用的，有賓客

室內佈置略圖（現時）





來時則幫助一烹調。床舖以 1 為最大是家庭裏最年長的夫婦居住的地方。2 3 4 是小位，客人來時不能住 1，只可能住 2 3 4，床舖只高出地面，沒有圍起的牆壁。門前的空地 a b 兩地是放木臼的好地，需舂米時則在 B 空地上行之。A 處是放水缸酒罈的地方。

金洋村現在家屋多為這種佈置，由前圖我們知道，現代這種佈置是由古時室內佈置演變而來的，現圖的床舖 2 是由前圖 3, 4 合併而來的，而且省去火爐二，火爐一由三塊石頭的支柱變成了長方形的泥灶，床舖 1 由裏壁搬到前壁，原來的床舖 1 變成了放物架，是竹子做成的，分二層或三層，廚房的用具全排在上面。床舖二不但變大，而且有以細竹豎立的籬笆牆壁，還有床舖 2 上面也有以細竹搭成的天花板。更有人家，把廚房建於另屋，當然是與主屋相連在一起的，不過這種人家仍佔少數，大多數是以廚房與臥室、客廳連在一起的。

#### 四、青年宿舍

這是一種春上建築，仍是山牆式的，外形與家屋相似，唯一的差異是家屋的地面在地平下，青年宿舍的地面却在半空中。在建築材料上也有差別，青年宿舍不用石板為屋頂，而用茅草。

青年宿舍，泰雅語稱 *laka* 是一種半公共性質的建築。在泰雅族的傳統社會中有一項習慣，即兄妹不可共床睡眠，長年的哥哥必得到戶外尋找棲身的地方，於是就產生了青年宿舍。現在這項習慣已漸失作用，故這種青年宿舍也不再存在。即使在深山的金洋村也沒有這種建築物了。

青年宿舍是幾個青年自由組合而建築的。因此，它與 *gaga*、部落都沒有關係。據報導人稱，如果一家人兄弟衆多，可以一家建一個，也可以幾個人合建一個。因此，一個部落的 *laka* 數目並不固定，有時多，有時少。

青年宿舍是未婚青年男子的樂園。晚上他們可以在這裏與情人約會，又可以在這裏喝酒取樂。雖然是未婚青年男子建造的，但青年宿舍的門却為任何人而開，祇要有興緻，任何人都可進去。已婚少婦仍視它為禁地，因為結婚後又到 *laka* 上去，怕人誤會和別人約會而遭受到非議（參照個人生命史章）。

由於青年宿舍高出地面很多，而兼有瞭望的功能，可兼作瞭望台，但其主要的功用不在瞭望。

## 五、其他建築

### (一) 穀倉

這又是一種舂上建築，很明顯地，穀倉採用舂上建築的目的有二：一為防潮；一為避鼠。穀倉的形狀與家屋相似，是山牆式建築。屋頂以石板，四壁以木板，沒有以堆積木材以避風雨的現象。穀倉的地面離地基不高，大約三尺左右，不像青年宿舍那樣高。

穀倉的功用在貯藏穀類，但肉類及酒類也均可貯藏。因為這是糧食的所在地，平時是上鎖的，即使開門取物，也忌違外人窺視，更不諱外人參觀。

穀倉內堆物沒有一定的順序，視地形及物品的大小而定。

穀倉的位置大致總在家屋的前後或左右。這可能是為了便於照顧及取物的關係。

### (二) 鷄舍

泰雅族幾乎每家都飼養鷄，因此鷄舍很為普遍。鷄舍和穀倉一樣，是屬於家屋的附屬建築，不單獨存在。鷄舍也是山牆式的，頂與四壁都是竹子，是唯一的地上建築。

### (三) 田中耕作小屋

形式與家屋相似，只是略小而已。泰雅族和大部份土著族一樣，採聚居方式。因此，使農田與家屋的距離拉長。為了減少來往的奔波，這種小屋應運而生。小屋的功能除暫時棲身外，還可兼作倉庫，把收的作物，耕作的農具都放在裏面。

農忙時，一家的生產者全部集中在這小屋裏。白天在田裏工作，夜間就住在這裏，直到農忙完畢才回到部落，恢復正常的生活。因此，這裏的設備應該很全，不然就無法應付長久的生活。有些人家，把鷄養在這裏，農閒期間也得時常來走動。

田中小屋多建在農田的傍邊，每戶一間。當你在泰雅族的田野行走時，你會發現星羅棋布的小屋，零星地點綴着大自然。



## 第廿五節 紡 織

紡織工藝在南澳各村以金洋村較爲普遍。成年婦女幾乎都會這種技術，且操作的非常熟練；織機和理經架在每家都可以發現，甚至不祇一架，是一種極爲普遍的日用器具；十歲左右的女孩會績麻的佔大多數；種麻是每個婦女每年必做的工作。武塔、金岳兩村是最近由山上遷至平地，就筆者的表面觀察，紡織術的普遍性已不如金洋；沒有發現十歲左右女孩的績麻事實；婦女們已不在種麻。澳花、東澳、南澳、碧候諸村早在日治時代已遷至平地，與漢人的來往較多，受到的影響也較深且巨；除五十歲以上的老婦會紡織外，五十歲以下者甚爲少見，即使有，也僅以平織爲限。由此，筆者以爲：泰雅族的紡織技術在南澳羣，各村間存在的普遍性與其遷至平地的時間成反比。在原址未動的村落其紡織技術仍普遍地存在着；老早遷至平地的村落其紡織技術却面臨絕滅的危機；光復後遷至平地的村落則介於二者之間。所以有這種現象發生，他們自己是這樣解釋的：自遷離山地後，找不到種麻的適當場地，是由於材料缺乏的緣故。筆者認爲除了上述的內在因素之外，還有外在的因素：自外地的布匹輸入以後，由於質好而又經濟，故大有取土產品而代之的趨勢。由於這兩種因素的影響，使得這種原始的手工業只有走向漸漸絕滅的道路。有一現象值得一提：即使在遷至平地最早的村落裏，我們仍然可以在每家發現大量的布匹，雖然她們現在已不經常紡織，却珍藏着母親、甚至祖母的精心作品。

本節的資料是民國五十年及五十一年在南澳鄉調查所得；其中以金洋村的資料爲最多。主要的報導人有 *havo-malai*、*ipai-malai* (金洋村)、*ia<sup>2</sup>eh-hayuy* (南澳村)；主要的翻譯人是王長治先生 (碧候村)、林阿嬌小姐 (南澳村)。

### 一、材料與工具

(一)材料：讓我們先從材料講起。據筆者的調查，南澳泰雅族人所用的紡織材料有三種：麻、毛、棉。茲分述於後：

1. 麻 *kəŋi* : 麻是泰雅族傳統的紡織材料，也是他們主要的紡織材料。他們採用的是苧麻而不是亞麻。是自己種植的而不是野生的<sup>(1)</sup>。種麻是婦女們的工作，男子不可參與其事；他們認為男子種麻就違犯禁忌，所種的麻就無法長大，且出獵時有發生危險的可能。種麻的場地與小米、甘薯的相同，在山谷的兩斜坡上。種麻沒有一定的季節，全年均可種植。種麻時，他們不採用種子而採用麻根。新種的麻，經過三個月即可收穫。第一次所得的麻並不理想，過矮的則棄而不用；較高的，則用於搓繩以備織帶之用。

收穫時，用鐮刀把麻莖砍下，使其再發芽生長，重新收穫。每年可收穫五次：熱天三次；冷天兩次。熱天的麻生長的較高；冷天的較矮。以價值論，前者優於後者。四年後，地力已竭，必得另闢新田，將麻根移植過去；這是因為他們不知施肥的緣故。收麻也是婦女們的工作；男子同樣地不能參加。男子所能擔任的工作是除麻田裏的草；除此以外，所有的紡織工作都很少與男子有緣。

割下的麻莖，用手將麻葉除去。左手提住麻莖的梢部，左手的拇指與食指相對呈一圓圈，右手自莖的梢部拉到根部，麻葉受到食指及拇指的打擊而自行脫落。葉落後，剩下麻莖，再作進一步的處理。

剝麻，是把麻的表皮自莖上剝下，方法是這樣的：用兩手先將麻莖的近根部折斷，使莖與皮脫離；左手提着折斷處，右手插入莖與皮顯出的空隙內，以手掌向下的劈力使麻皮與莖部脫離。

剝下的麻，並不能馬上使用，得除去表皮部分的雜質，留下純粹可用的纖維。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必得經過剝麻的手續。剝麻所用的工具是剝麻器。首先，剝麻者坐在地面上，兩腿微張而平伸，兩腳與地面略呈垂直。左手握剝麻器，手背朝上，口部與地面垂直，將剝麻器置於左腳背、右腳面之間，以兩腳固定之。左手位於兩腳之間，助兩腳以固定剝麻器。右手將剝下的麻放入剝麻器中，再從另一邊拉出，以器的上下二牙將麻的表皮部分剝去。如果麻過於高大，右手一次拉不盡時，則以右手的食指與拇指間的空隙與肘為兩定點，將拉出的麻纏於其上，然後再拉二次、三次。剝麻時，以四株麻為一單位，每單位的麻得剝兩遍方能把表皮去乾淨，積兩單位為一束

(1) 至少目前如此，或許野生的苧麻早被他們用光了。



*noka*，二十束爲一捆。剛過的麻，必得以水沖洗，經日晒乾後方能積麻紡線。剝麻、剝麻均在麻田中舉行；不得已時，也可帶回村落，但不得在家屋內行之。否則，人畜外出時會遭到意外的損害。

2. 毛，不是泰雅族固有的產物，很顯然地是外界的輸入品。根據清朝的文獻記載，當時的漢人常有到泰雅族部落貿易的事，他們以日常用品如嗶嘰、糖、酒等換取泰雅族人的鹿皮、鹿肉等<sup>(1)</sup>。日治初期，常對泰雅族用兵，軍隊所到的部落就遺留下破舊的紅色軍毯。紅色嗶嘰及紅色軍毯就是他們羊毛來源。把嗶嘰、毛毯折成線，再織成他們自己所需的布。

3. 棉，也是外界的輸入品。輸入者爲棉線，而不是將棉布折開重新再織，這與毛線的輸入情形不同。最先把棉線帶到這裏的是日本人，年代較毛的輸入爲晚。

毛與棉都不是主要紡織材料，到目前爲止，筆者還沒有發現完全以毛或棉織成的布匹。就一般的情形而論，毛、麻或棉、麻的混合產品則常見。

(二)工具：直接用於紡織的工具具有：剝麻器、紡線器、軋、晒線竿、盛線筐、理經架、織機等。茲將其結構、形狀、功能等依次地描述於下：

1. 剝麻器 *gusak lima* (插圖十一：A)：爲紡織最先使用的工具，功能在使麻的纖維與表皮部分脫離，是用較粗的竹竿製成的。取一段粗細合度的竹竿<sup>(2)</sup>，將其豎起，由中央劈開，長度約至竹竿的二分之一，將剖開的四邊稍微削去，變成尖銳而鋒利的牙，根部削的較少，而端部削的較多，採漸進式。端部的開口較大，以便放麻；根部開口較小，幾乎是連在一起，而便於剝麻。剝麻器端部竹片的頂端呈弧形，以便工作。由於竹子很多，取材方便；及剝麻過多後剝麻器的牙即鈍；且其構造單純，任何人都會製造；故用過後，即行拋棄，需要時再行製造。剝麻器的去留完全是環境的關係，與宗教無關，如果留下並不算違犯禁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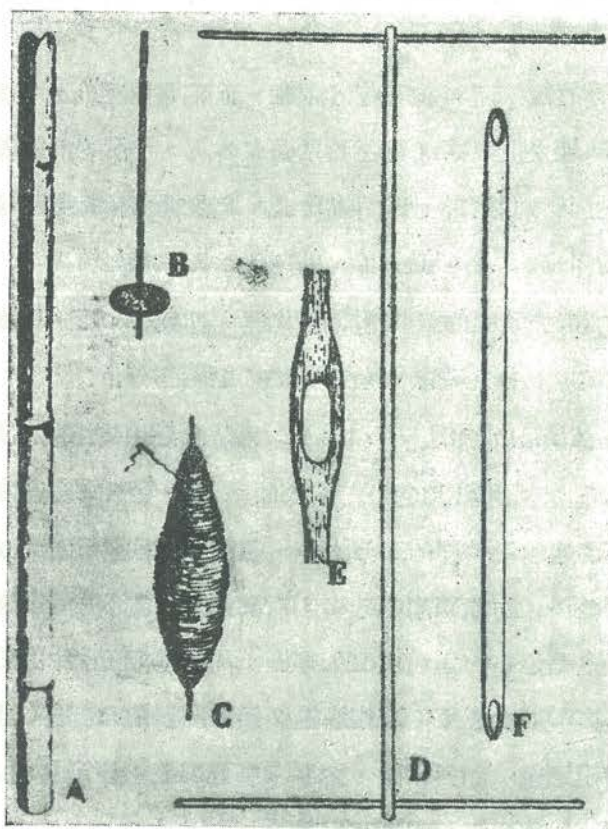
2. 紡線器 *puntsila* (插圖十一：B, C)：紡線器是由籐 *nalan* 與紡垂 *tunuka* 所構成的。籐的材料是竹子。先將竹竿劈成若干部分，再以這種窄長的竹片削成。籐的形狀近於圓錐體，底部較粗，頂端較細，採漸進的方式。頂端有一倒鉤用以掛線。紡

(1) 柯培元，1836, p. 119.

(2) 長度不定，約 60~80cm；直徑約 3~4cm.

垂為圓形盤狀物，故亦稱紡輪，以岩石磨製而成；近年來由於鐵的輸入，故也有以鐵製成的紡輪，且為族人所樂用。盤的中央部分有一圓形小孔，用以插筵。筵與紡垂的交接狀態是垂直的，縱切面呈倒“T”形。紡線器的功用在於紡線，是紡織的基本工具之一。

筵有很多根，以備紡線之用。空筵放置在細長的筒狀籐編器中，以防遺失。這個籐編器平常是掛在家屋的牆壁上的。



插圖十一：紡織用的工具  
(採自：石璋如、陳奇祿，1950)

3. 軒 *losan* (插圖十一：D, E)：外形像橫置的H，是用木材製成的。上下兩圓形橫木較短且細，叫做軒邊；中間的豎木較寬，為支持兩端橫木的支柱，恰巧將軒分成左右兩邊，叫做軒隔。豎木為木板製成，中央寬而兩端窄。兩端的輪廓呈弧形，近端



處各有一圓形小孔，用以插置橫木，中央部分有一橢圓形的洞，用以插手以便操作。軋長約 100cm，寬約 30cm。它是處理經線及緯線的工具，紡好的線穗經過軋後而成線，以便操作。

4. 晒線竿：是普通的竹竿，長度在 300~400cm 之間，功能在撐住洗好的線，在日光底下曝曬。

5. 盛線筐 *iawa*：是用籐編成的小筐，形狀不定，有圓形的，也有方形的。功用盛線盤，與簍相似。理經、纏稷時，均需用它。線多時，也有人以簸箕來代替盛線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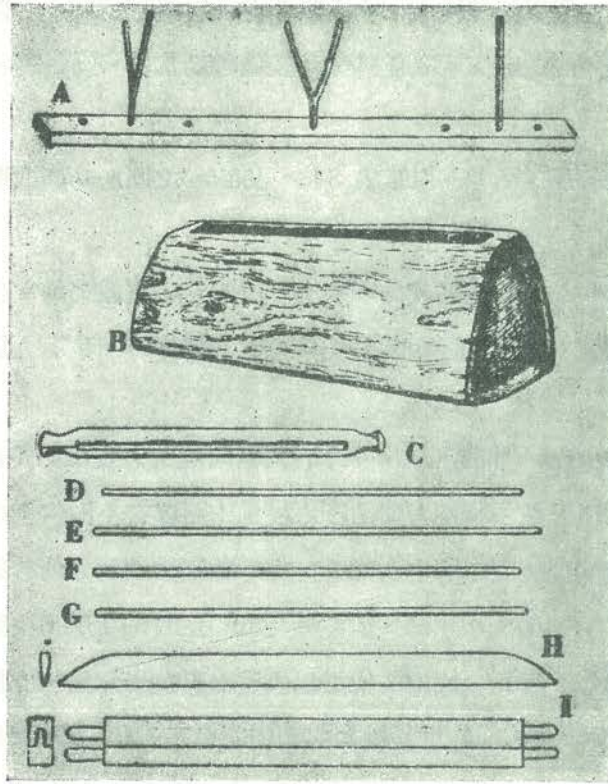
6. 理經架 *lagsajan* (插圖十二：A)：理經架是由底座及支柱合成的，全部以木材製成。底座 *kusajan* 是一塊長方形的厚木板，上面鑿有小洞六個或者七個，其距離不等。其中有一個洞位於底座的中央部分，另外的五個洞則分佈於底座的兩端：一端一個；另一端兩個<sup>(1)</sup>。洞的大小不等，直徑約 2cm 左右，功用在按裝支柱，使支三柱穩固不動，便於操作。因此，底座的木材以質堅而量重者為佳。支柱可分兩種：單柱與雙柱。所謂“單柱” *kui*，即木柱從底部到頂部呈一直線，沒有變化；“雙柱” *kala* 則不同，雖然底部也呈直線狀態，但到中部却有分歧而呈叉形。兩種支柱的用途不同，詳細的情形容後再敘述。支柱的長度頗不一致，視材料及用途而定，約 50cm 左右。

7. 織機：是織布最主要的工具。它是由許多零件組成的。為了方便起見，逐件的敘述於下：

(1) 經卷 *koyu* (插圖十二：B)：是織機的最大部分，用樹幹挖空而成，縱斷面的形狀像一拋物線形或弓形；大體上說，底部較實而頂部較窄。經卷的頂部開有一窄而長的口，內部的空間較口部為大，開口的方向與經卷的方向相同。不織布時，織機所有的附件均裝進經卷內部，以免遺失。織布時，它除了撐住經線外，還有一個功能就是踏腳。本文所採所採用的標本的測量數字是：長 97cm，高 30.5cm，頂寬 10cm，底寬 14cm，腹寬 20cm，頂部開口的面積是  $87 \times 7\text{cm}^2$ 。

(2) 近身布夾 *kikut* (插圖十二：I)：是一種夾布用的工具。靠近腹部，夾的兩

(1) 七洞的排列是中間一個，兩端各三個。



插圖十二：紡織用的工具  
(採自：石璋如、陳奇祿，1950)

端以腰帶連繫，繫於腰間。它和經卷一樣，同為撐張經線的工具。近身布夾是以兩塊木板製成的，一塊刻成長形的槽狀，另一塊則刻成長形的推刀狀，將推刀的刃納入槽中就可以把布夾緊，以腰帶的繫繩將布夾的兩端扣緊後，即可達到撐張經線的目的。夾的兩端各有柄，是和夾身用同一塊木材刻成的，較夾身細小。它們的測量數字是 a. (長形槽狀物)，長 85.9cm，寬 6cm，厚 3.9cm，槽深 4.5cm，槽身長 70.5cm，柄長 7.6cm、7.8cm。b. (推刀狀物)，長 85.7cm，背厚 2cm，寬 6cm，刀身長 70cm，柄 7.8cm、7.9cm。刀狀物與槽狀物合起後 (a+b) 寬 8cm。

(3) 刀狀打棒 *bukila* (插圖十二：H)：是一種打緊緯線的工具，背短、刃長，背與刃以曲線相交。這種棒的形狀像月牙形，是用木板經砍削的手續而成的。它的測量數字是長 90.5cm，寬 5.2cm，背厚 2cm。

以上三種零件，為織機最重要的部份，由於製造時需要較多的技術，不是一般人



可以擔任的。以部落中較為聰明的人製造之，但並不因此而使製造者有特殊的社會地位。由於製造時需要較多的時間，如經卷得一星期之久，故價值昂貴，可以以豬一隻交換之。結婚時，妻族必得陪一套織布的工具為嫁妝。

(4) 隔棒 *tolan* (插圖十二：C)：它的主要功能在分隔經線的奇偶線，以便造成梭路，便於織布。它是木板刻成的，呈長方形。開口呈近似的長方形，中間的空隙較小，兩端較大。它的測量數字是：長 74.2cm，寬 5 cm，厚 2 cm，開口的面積為 64.7cm × 2 cm。

(5) 綜統棒 *kusun*：是用帶叉的普通樹枝製成。它的功能在穿綜統，便於分開梭路。將綜統棒的一支穿進綜套內，另一支位於套外，再以線將開口的一端紮牢，不使經線脫落或弄亂。該棒長 70cm。

(6) 繫經棒：這是一根普通竹竿，或較細的木棒，長度約 100cm 左右。它的功用穿經線，然後把經線的固一端這在牆壁上。

(7) 梭子 *ikus* (插圖十二：F)：為一種將緯線穿入經線間的工具，是用竹片刮而成的。表面很光滑，中間為一長方形的板狀，兩端各有一叉，叉的形狀略呈彎曲，不呈直線的交叉，它的功能在於纏繞緯線，長度不等，筆者所見的兩支為 36.7~36.0cm，寬 2.0~1.9cm，厚均為 1.0cm。

## 二、技術與程序

紡織的程序大致可分四大階段：紡線、煮線、理經、織布。茲分別的敘述於後：

(一) 紡線：在紡織的過程中，紡線是第一步工作。它也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績麻 *munoka*、紡線 *buntsila*。

1. 績麻 (圖版貳捌：1)：績麻的目的，在於把較短的麻纖維續在一起，便於紡線。因此，我們可以說績麻是紡線的準備工作。將事先準備好的麻束套在胸前，套的方法是這樣的：先以麻繩 *katan* 一根套在頸上，像一根項鍊似的。再在麻束的一端打一死結 *bumuren*，然後在麻繩的底部打一滑結 (slip knot)，將麻束頂端的死結套入滑結內，拉緊。右手自麻束上拿麻，負責搓兩股，並負責績麻，左手負責將兩股合起，再將績好的麻繞在食指與小指間的手掌上，手掌微張，績完後，即把一束麻績完後，

自手掌上取下，成一小盤 *vukui*，以待紡線。績一束麻所需的時間約十五分鐘，如果麻高，則需的時間較多。績麻是女性的工作，不但成人可以擔任，較大的小孩也可以擔任這種工作，這是一種不用腦的事，操作的地點與時間均不受限制，閒談時、到田地時、作客時，均可績麻。凡到過泰雅族部落的人，到處都可以看到績麻的婦女。

2. 紡線（圖版貳捌：2）：紡線的目的，在於把連續起來的麻纖維，借紡垂的力量使其變堅固，光滑，便於織布。用的工具是紡線器。先把筴子插進紡垂的洞內，並固定之。再把績好的麻縷的一端繫在筴子的底部，接近紡垂。使麻縷纏繞筴子而上，至頂部後，以倒鉤絆住。紡線時，紡線者的姿式不拘，站坐均可。雙手急搓筴子，使紡線器迅速轉動，一手提麻縷，使之懸空，紡線器在空中轉動，即把麻縷帶着轉動，使麻縷結實、光滑而成麻線。紡好的線就纏在筴子上，然後繼續再紡，等到筴上纏到三分之二時，可把紡垂取下，以麻線代替紡垂，繼續紡下去，等到整個地筴子纏滿後，另換筴子重新再紡。紡好的線纏 *tsila* 插在家屋的牆壁上，積到相當的數目後，即可軋線以便織布。

（二）煮線：在對經線處理的手續中，以煮線為最重要，故這個階段以煮線命之，詳細的內容應該是：軋線、煮線、晾晒、杵線等手續。依次描述於下：

1. 軋線：軋線的目的，在於把個別的線縷變成線縷，在處理經線時，操作較為方便。軋線用的工具是軋架。軋線時，執軋的姿式是這樣的：右手握筴子，橫握，使筴子可以在手內自由轉動；左手握軋架，除拇指外，其他四指插入軋孔內，拇指在外，對握。軋線的方法較為複雜，如下所述：（1）先將麻線打一活結，將該活結套在左手的掌上，右手引線，走向軋的上邊，時線在軋右；（2）線端繞過軋邊，由內向外，線走向軋下邊，時線仍在軋右；（3）線端繞過軋邊，由外向內，線走向軋下邊，並越過軋隔，時線在軋左；（4）線端繞過軋邊，由內向外，線走向軋上邊，時線仍在軋左；（5）線端繞過軋邊，由外向內，線向下引，越過軋隔，到左手掌邊，將麻線套入活結內，原來的活結則送到軋隔附近，手掌上則套新活結。線縷所以能連在一起而不紊亂，就是靠這些活結的連繫。再引線向上，方向與順序上述者恰巧相反，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sup>(1)</sup>。第三道與第一道的順序相同；第四道與第二道的順序相同。軋滿

（1）是指麻線經過軋架的位置而言。



一軋架，需要線纜 8~10 個不等。軋滿後，將二軋邊抽出，即成線纜 *waje*。

2. 煮線（圖版貳玖：1）：煮線的目的，在除去麻線的雜質，使線煮白。現在煮線所用的工具是鐵鍋，就是平常煮飯的鍋。煮時，除放水外，還得加入火灰，即普通的火灰。放火灰的目的，使灰內的鹼質將線上的垢污除去。將水、灰和好，大致是水二、灰一的成份。冷水時，將線放進水中，燃火煮線，約兩小時可成。如線需染色，煮過後將火灰洗淨，加入顏料再煮。他們的原始顏料是植物的根，共有兩種，*kmatsi* 可染咖啡色；*smusuy* 可染黃色。這些植物都是野生的，需要時，隨時均可掘採。用時，須再加處理，先去皮，然後放至臼內杵成糊狀，取其汁加水煮線。最近，他們也採用了化學顏料，都是他們從羅東或宜蘭買來的。一次可煮線一纜到三纜，需視鍋的大小而定。煮好後，去其灰架至屋外，日晒雨淋<sup>(1)</sup>，聽其自然，等到雨水把線上的餘灰沖淨，日又曬乾後（圖版貳玖：2），即可進行第三步手續。

3. 舂線（圖版貳玖：3）：舂線的目的在使線變的光滑，便於織布。煮過的線經日晒乾後，即可進行。舂線的方法和舂米一樣，都是在臼內進行的。將線纜放進木臼後，以小米的細糠拌勻，再以杵舂之。使糠內的油質滲進線內，達到使線光滑的目的。一次可舂一纜，所需的時間約一刻鐘左右。舂過的線，仍穿在竿上，把線上的米糠抖下，晾些時候，就可以盤線了。有些線細，不宜用杵舂，則以腳踩，將線置於簸箕內，拌以細糠，以腳踏之。

（三）理經 *kamusai*：理經的目的在使不相干的線條變成長度相等而彼此相關連的線組，以做織布的準備。為了達到理經的目的，有兩件預備工作，必得在理經之前先行處理。茲將其預備工作，及理經的程序分述於後：

1. 盤線（圖版貳玖：4）：舂好的線，經晾過相當的時間後，即可進行盤線。盤線的目的，在使線纜改變形狀，而成線盤，便於理經。盤線的地點沒有一定，屋內屋外均可，為了工作時的舒適起見，在屋內進行這種工作的為數較多。先將晾透的線連竿架起，盤線者坐在架下，盛線的工具是籐筐或簸箕，把盛線的器具放在盤線者的腳邊。把線纜上的線頭找出，解開，右手持線，從線纜上把線拉下，左手即送到盛線器內，呈盤狀。由於軋線時，每根線間均以活結相連繫；故盤線時，線很容易從竿上脫下。

(1) 經染色的線只可陰乾，不能曝曬。

線盤完後，只剩下兩根架線的竹竿。

2. 佈置理經架：理經架的形狀及功能業已如前述，現在敘述佈置理經架的情形。理經架的底座上至少有五個洞：中間一個；兩端各兩個。支柱共分兩種：雙柱和單柱。佈置理經架的第一步工作是把底座平放於地，理經者面對底座而坐，中央插一雙柱，雙柱所成的直線與底座平行，左<sup>(1)</sup>支叫 *kala*，右支叫 *kujun*。右端插一單柱，左端插一雙柱或單柱，視需要的情形而定。如為雙柱，雙柱所成的直線與底座成正交，內<sup>(2)</sup>支叫 *tojan*，外支叫 *tolan*。將支柱的位置排好後，以斧頭或石頭將支柱楔緊，再將底座支牢，即可開始理經。

布匹的長短與理經架的佈置很有關係。就長度而論，泰雅族的布匹可分四種：毯子 *valus*、被單 *bala*、披風布 *taojah*、和上衣布 *kəliats* 等。茲將該四種布匹的長度與理經架佈置的關係，列表說明於下：

表五十八：布匹的長度與理經架的關係

類 種	度 長	孔 位	左 端 的 支 柱
<i>valus</i>	長	左 <sub>1</sub> 右 <sub>1</sub>	雙
<i>bala</i>	次 長	左 <sub>1</sub> 右 <sub>2</sub>	雙
<i>taojah</i>	次 短	左 <sub>2</sub> 右 <sub>2</sub>	雙
<i>kəliats</i>	短	左 <sub>1</sub> 右 <sub>2</sub>	單

表中的名稱有解釋的必要，茲以排列的順序解釋於下：

(1) 長度：指布匹的長度而言，以比較的觀念表示之；並不表示出絕對數字，這是因為每類布匹的個別長度不盡相同的關係，所以有個別差異，起因於理經架的長度，及各支柱間的距離的標準不一致的緣故。

(2) 孔位：是指兩端的支柱在理經架上的位置而言。理經架的兩端至少各有二孔，靠外端的以 1 表之；靠內部的以 2 表之，故有左<sub>1</sub>、左<sub>2</sub>，右<sub>1</sub>、右<sub>2</sub>的分別。左<sub>1</sub>右<sub>1</sub>是表示左端的支柱在理經架左端第一孔內；右端的支柱在右端的第一孔內。孔位與布匹的長短有關，使用靠近外端的二孔時，則二支柱間的距離較長，故布匹亦長。使用

(1) 以理經者的左右為準。

(2) 以理經者所坐的一邊為內，另側為外。



靠近內部的二孔時，則二支柱間的距離較短，故布匹亦短。

影響布匹長度的因素，除孔位外，還有左端的支柱。若為雙柱，則布匹長；單柱，則布匹短。如果其他的條件相同，使用雙柱的布匹的長度恰為單柱的二倍。理經架的左端使用雙柱，就理經架的設計而論，可以說是一大進步，它不但增加了布匹的長度，同時也縮短了理經時所佔的空間。這個概念，給人以很大的啓示，奠定了改良理經方法的基礎，多柱理經法<sup>(1)</sup>就是由這個概念延伸而得的。

3. 理經：就布匹的結構而論，泰雅族的理經法可以分為兩種：一為平織理經法；一為人字紋理經法。前者相當於阿美族的四柱理經法；後者相當於阿美族的六柱理經法。茲再分述於下：

(1) 平織理經法(圖版叁拾：1-4)：理經架佈置好以後，就可以開始理經的工作。首先把線盤排好。在理經架裏面的線盤是經線，白布僅需兩盤，花布則視顏色的多少而定。在理經架外面的線盤只有一個，位於中央支柱的前面，是綜線，為製造綜統的材料。先把綜線繫在中央支柱的右枝 *kusun* 上。欲理的線，每兩根接起，接時以同色為準；若一色只一根線，則不接，以單線理經法處理(詳後)。理經者面對理經架，坐或蹲，位於理經架的中央部分。把接好的線套在中央支柱的右枝④上，將線合攏，依下列步驟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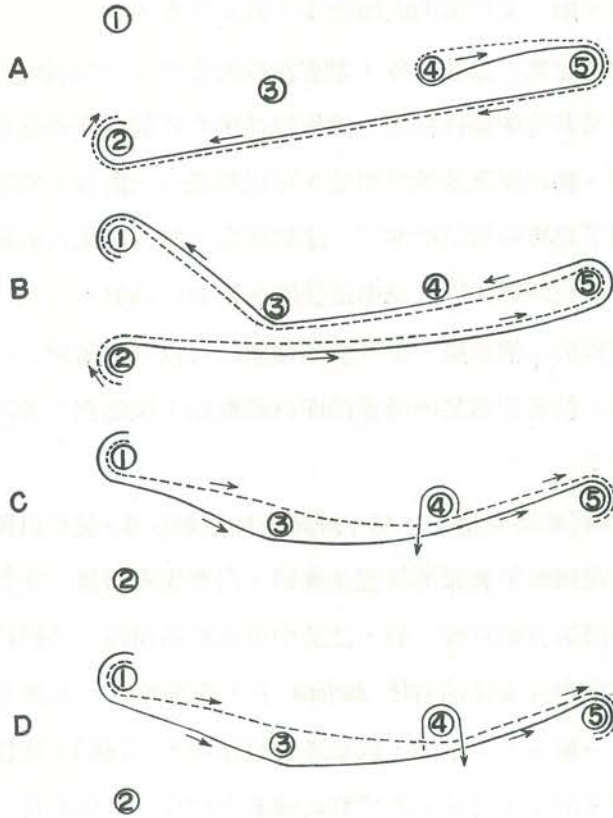
A. 右手引線向右，經右支柱的外側，繞右支柱⑤，時經線轉向右支柱的內側。再引線向左，直至左支柱的內枝②，經內枝內側，繞內枝，時線在內枝外側(插圖十三：A)

B. 引線向右，直至右支柱⑤，經右支柱的內側，繞右支柱，使線轉向右支柱的外側。再引線向左，經中央支柱的內側，直至左支外枝①，由外枝的外側，繞外枝，使線轉向外枝內側。(插圖十三：B)

C. 引線向右，線經中央支柱左枝③時，將經線分開，奇線由該枝的外側通過，偶線由內側通過。兩線經該支柱右枝④時，自然合攏，並從右枝內側通過。左手將綜線從底層拉起，繞過右枝，置於奇線上面。(插圖十三：C)

D. 重覆A項所述動作。

(1) 多柱理經法是筆者指兩端各有二柱以上，且綜統為另行裝置的理經方法。這種方法為我國農村普遍地採用。



插圖十三：雙線複式理經法  
 —— 奇線 ..... 偶線

E. 重覆B項所述動作。

F. 前面動作與C項相同，唯當經線通過中央支柱右枝時，綜線繞右枝的方向恰與C項所述相反。(插圖十三：D)

如經線為單線，其理經步驟改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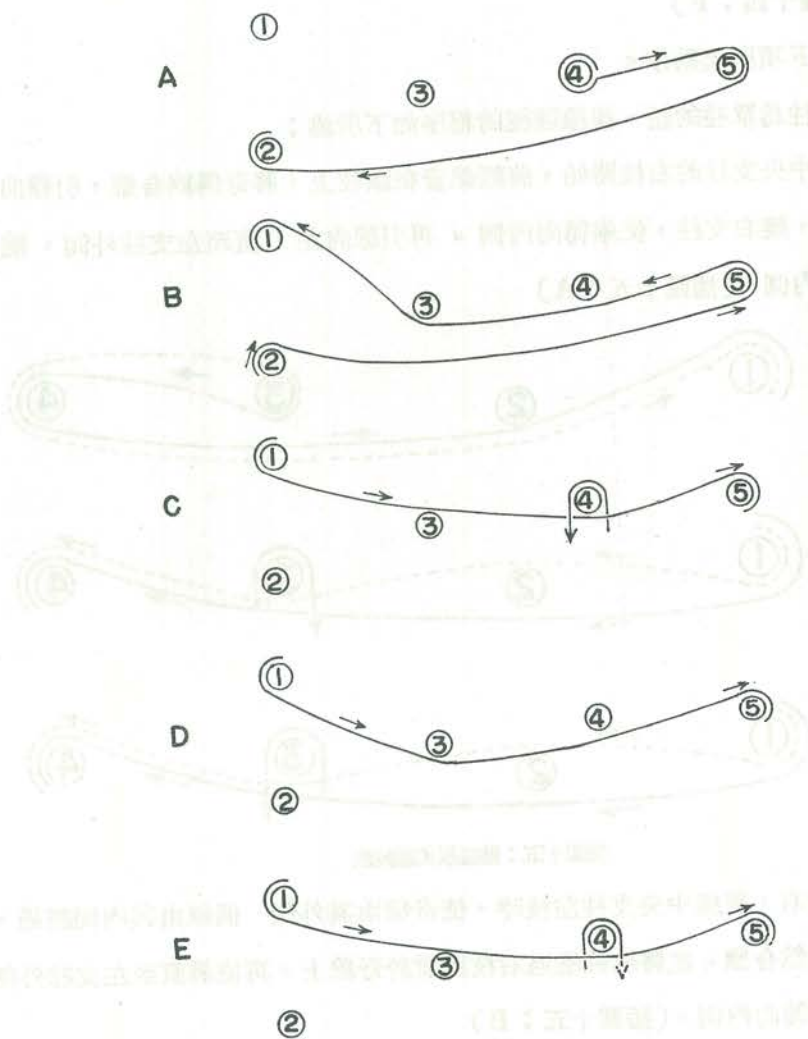
A. 和雙線理經一樣，也是從中央支柱右枝④開始，引線向右，直至右支柱的外側，繞右支柱，使線轉向內側。再引線向左，直至左支柱內枝②，線由內枝的內側轉向外側。(插圖十四：A)

B. 引線向右，直至右支柱⑤，線由內側繞向外側。再引線向左，經中央支柱的內側，直至左支柱外枝①，線由外側繞向內側。(插圖十四：B)

C. 引線向右，線經中央支柱左枝③的外側，轉向該柱右枝的內側。而至右支柱



外側，繞右支柱，使線轉向內側。經線經過中央支柱右枝時，將綜線繞柱，置於經線上。(插圖十四：C)



插圖十四：單線複式理經法

D. 重覆A項所述動作。

E. 重覆B項所述動作。

F. 引線向左，使線在中央支柱的內側經過，直至左支柱外側，繞左支柱，使經轉向左支柱內側。(插圖十四：D)

G. 重覆A項所述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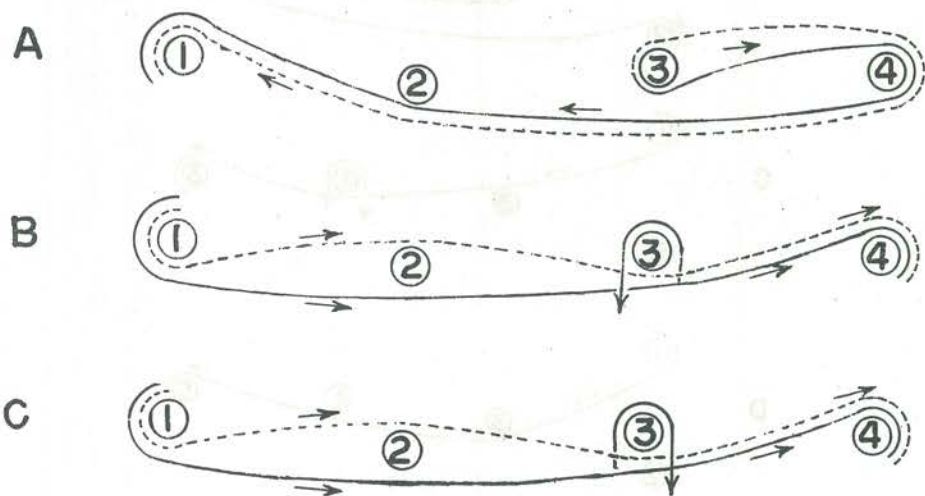
H. 重覆B項所述動作。

I. 前部分重覆C項所述動作，唯線經中央支柱左枝時，繞線線的方向恰與前述者相反。(插圖十四：F)

J. 重覆F項所述動作。

如果左支柱為單柱的話，複線理經的程序如下所述：

A. 先從中央支柱的右枝開始，將經線套在該枝上，將奇偶線合攏，引線向右，經右支柱外側，繞右支柱，使線轉向內側。再引線向左，直至左支柱外側，繞左支柱，使線轉向內側。(插圖十五：A)



插圖十五：雙線單式理經法

B. 引線向右，線經中央支柱左枝時，使奇線由其外側、偶線由其內側經過，至右枝時二線又自然合攏。並將綜線繞過右枝而置於奇線上。再使線直至左支柱外側，繞左支柱，使線轉向內側。(插圖十五：B)

C. 重覆A項所述動作。

D. 前部與B項所述相同，唯經線經過中央支柱右枝時繞綜線的方向恰與前述者相反。(插圖十五：C)

2. 人字紋理經法：這種理經法是從1項所述的方法延申出來的，線路完全相同；唯綜統的纏繞法稍異。即每隔一次，除把奇線纏於綜統內外，並把偶線也置於綜統內。



單線理經法並不單獨存在，是附屬於複線理經法內，為達到布面顯出不同色彩的花紋而設。

以上所述的理經步驟只是一個循環，若要達到所要求的布面寬度，必得週而復始的循環活動。結束理經時，必得將經線引到中央支柱的左枝，將經頭置於綜統線上。

*valus*、*bala*、及 *taojah* 三種布匹均有豎的線條花紋，這些花紋都需在理經時算好；寬的條紋需要該色經線往返的次數較多，窄的則少。在理經前需要經過精密的設計，理經時，又需牢記各種色線來往的次數。由於實際需要，數字概念及初步數學，泰雅族的婦女是應該具備的。

(四)織布：理完經後，就開始織布的準備工作。準備工作有二：上架及纏梭。茲將準備工作及織布本身的技術，分述於下：

1. 上架（圖版叁壹：1-4）：將理好的經線，由理經架上移裝到織機上的過程，我們稱之謂上架。經線理完後，先把三根支柱搖活，然後把理經架放倒，依次的把三根支柱由底座上抽下，把經線平放在地面上。將左端支柱抽出，內外兩枝的空位由兩根竹竿代替。中央支柱抽出時，左枝以隔棒代替，右枝以綜統棒代替。在隔棒的左側插一竹竿，以備以後的需要。隔棒及綜統棒按置好後，將左端支柱的內外兩枝分開，綜統面朝上，經線變成一長條，時右端的支柱即失去作用，兩人各持經線的一端，使其撐緊，以手刷線，使之平順。把位於隔棒旁邊的竹竿向原來左端支柱外枝的方向推動，直至另一竹竿傍，推動的結果使經線間的空隙變小，變成圈套，而固定在另一竹竿上，變成固定棒，剛由隔棒旁邊推來的竹竿則為撐棒。將此撐棒拿起，使上下兩層的經線分開，將經卷穿進經線內。隔綜統棒及隔棒，對經卷將近身布夾夾起，並固定之。以近身布夾為中心，將經線的另一端折向經卷的方向，由經卷之下通過，固定在牆壁之上。織機多設在床舖上面，這是因為便於織布的緣故。如果床舖的面積不夠，在地面上鋪一草蓆亦可操作。

2. 纏梭：把緯線纏到梭子上的程序我們稱之謂纏梭。緯線和經線沒有什麼分別，在處理的方法上完全一樣。纏梭的第一步工作，是把緯線架起，架的方法和理經前盤線的完全相同。右手持梭，以四指托住梭子，拇指則壓住梭子，與手掌接觸的梭面我們稱之謂外面；與人體相對的梭面我們稱之謂內面。左手持線，先在梭的上端右梭齒

上繞幾圈，引線由內側向下，至下端時，線轉向外側，由下端左梭齒處繞過（由外向內），引線向上，線轉向外側，由上端右梭齒處繞過（由外向內）。照這種程序纏下去，直至纏滿全梭為止。

3. 織布 *tumirun*：織布時，婦女對經卷而坐，兩腿平伸，兩脚踏住經卷，以布帶把近身布夾繫於腰間，經卷至近身布夾這段距離間的經線即呈緊張的狀態；若兩腿微曲，則經卷至近身布夾間的經線面即呈鬆弛的狀態。先使經線鬆弛，將綜統棒提起，則偶線（或奇線）即隨着被提起而顯出梭路。把刀狀打棒穿進梭路後，使經線呈緊張狀態，先把緯線打緊，再以刀狀打棒將梭路支起以便穿梭，緯線穿進後，再打緊緯線，將刀狀打棒抽出，使經線仍呈緊張狀態，兩手推送綜統棒及隔棒，使其向經卷的方向移動，然後再拉回原處，右手指在經線面上一撥，即顯出另一梭路，左手持刀狀打棒，兩脚緊踏經卷，使梭路張開，將打棒穿進梭路，打緊緯線，支起打棒，穿梭引緯。如此週而復始的織，直到布匹織完為止。

挑花是織布的另一種技術，需要以挑花的工具輔助進行，原理與織布相同。先用竹片將上層的經線（即穿有綜統的經線）分上下兩層，並將竹片穿進經線中。再穿一竹片，經線上下的位置恰與前一竹片相反，由於兩竹片的穿入而有梭路出現，在經線上層織布即為挑花，挑過後，再合併織布，使上層經線與下層經線併在一起。因此，挑花只可以在兩傍或中央進行，而沒有全面挑花的。

挑花與織布是同時進行的，挑花是把緯線暴露在經線之外，所需的緯線，在色彩上應別於普通的緯線。因此，在挑花時，至少得預備兩個梭子。普通，是先挑花而後織布。挑花與織布交互進行。

人字紋布匹的織法與普通平布不同。因為在理經時有二分之一的機會把偶線也置於綜統內，所以在綜統中間很自然地形成一個三角形的開口，織布時將一細棒或竹竿穿進開口內，前兩梭的織法與平布同，兩梭後，將穿在綜統內的細棒抽出，時布面上即現出另一梭路，再織第三梭。簡單地說平布織法拉綜統一次可織兩梭，斜紋布則可織三梭。

織布是一種需要體力及技術的工作，老人和小孩都不能勝任愉快。最理想的織布者是二十歲到四十歲的婦人，她們這時候，正是年富力強，技術純熟。四十歲以上的



人容易花眼，桃花時就不方便，再老的體力不支，連普通的布匹也不能織了。十五歲到十九歲正是學習織布時候，在這段時間內，少女們跟着母親和嫂嫂學習，先從白布 *kaljats* 學起，直到桃花。不但要學織布，理經、上架也在學習之列。等到各種技術都學好了，年紀也就到了二十左右。因為，這些課程是需要很久的時間。

織布沒有一定的時間，白天晚上不受限制。有空的時候即可織布。因此，一匹布上架後，並不一定需要在既定的時間內織完，三天五天不受限制。正織布時，臨時有別的事件要做，那也不要緊，把腰帶解下，梭子與近身布夾卷在經線內，把經卷外的經線或布面卷起置於經卷之上，等有工夫的時候再行織布。

織布的速度，因布匹的種類及個人的技術而異。筆者在調查時曾測驗過；一個二十九歲的少婦，她的織布技術非常熟練，在半個鐘頭內，不需桃花，可織 16cm 長的布匹（布面寬在 50cm 左右）。

### 三、成 品

在這裏，筆者想把泰雅族南澳羣的布匹作一統盤的介紹，而使大家了解它們的種類及其功用。

(一)標本概述：在沒有介紹布匹之前，先來介紹本文所採用的標本的來歷，以確定標本的真實性。本文所採用的標本，是本所同人，歷年來先後在該羣各社搜購而來的，詳細的情形如下表所述：

表五十九：本文所採用的標本

標本號碼	名 稱	土 名	採 購 地	採 購 年 月	採 購 者	備 註
30016	披風布	<i>taojah</i>	碧 候	46. 10	林 衡 立	
30017	腰 帶	<i>soloh</i>	金 岳	46. 10	〃	
30018	被 單	<i>pala</i>	〃	46. 10	〃	已縫成方塊
30023	〃	<i>pala</i>	金 洋	46. 10	〃	〃
30184	腰 帶	<i>soloh</i>	南 澳	46. 2	〃	
30276	被 單	<i>pala</i>	金 洋	49. 9	石 磊	已縫成方塊
30295	腰 帶	<i>soloh</i>	武 塔	49. 9	吳 燕 和	
30296	〃	<i>soloh</i>	〃	49. 9	〃	
30297	〃	<i>soloh</i>	〃	49. 9	〃	

30298	披風	<i>taojah</i>	武塔	49. 9	吳燕和
30299	毯子	<i>valus</i>	〃	49. 9	〃
30300	被單	<i>pala</i>	〃	49. 9	〃
30310	〃	<i>pala</i>	南澳	49. 9	〃
30311	毯子	<i>valus</i>	〃	49. 9	〃
30312	〃	<i>valus</i>	〃	49. 9	〃
30315	〃	<i>valus</i>	〃	49. 9	〃
30316	〃	<i>valus</i>	〃	4.9 9	〃
30357	腰帶	<i>soloh</i>	金洋	51. 2	李亦園
30362	毯子	<i>valus</i>	〃	51. 2	〃
30363	〃	<i>valus</i>	〃	51. 2	〃
30410	〃	<i>valus</i>	南澳	51. 12	石磊
30419	白布	<i>kaliats</i>	〃	51. 12	〃
30455	毯子	<i>valus</i>	〃	51. 12	〃
30461	〃	<i>valus</i>	〃	51. 12	〃
30467	白布	<i>kaliats</i>	〃	51. 12	〃
30469	〃	<i>kaliats</i>	〃	51. 12	〃

從上表，我們知道標本共分六種：毯子、披風、花毯子、腰帶、白布、厚毯子等。採集地有南澳、武塔、金岳、金洋、碧候等五村；而不見東澳與澳花的布匹。六種標本在數量上的分配如下表：

表六十：標本的分配

披風	腰帶	白布	被單	毯子	共計
2	6	3	5	10	26

標本的採集地的分布如下表：

表六十一：標本的採集地

南澳	碧候	東澳	澳花	武塔	金岳	金洋	共計
12	1	0	0	6	2	5	26

(二)測量和觀察：測量的目的，在知道布匹的面積；觀察的目的，在知道布匹的結構、花紋及顏色。爲了描述上的方便，合併一處討論。現在先討論各布匹面積的問題，詳細的情形如下表：



表六十二：布匹的面積 (單位：公分)

號 碼	名 稱	最 大 長 度	最 大 寬 度	備 註
30016	披 風	332	38	
30017	腰 帶	191.5	6	包含穗長
30018	被 單	448.5	51	已縫成方塊
30023	〃	420	53	〃
30184	腰 帶	206	10	包含穗長
30276	被 單	330	36	
30295	腰 帶	187	5.6	包含穗長
30296	〃	194	5.6	〃
30297	〃	198	5.5	〃
30298	披 風	357	44.5	
30299	毯 子	351	66.5	
30300	被 單	354	51	
30310	〃	460	54.5	
30311	毯 子	423	54.5	
30312	〃	495	55.5	
30315	〃	180	62	
30316	〃	200	35.5	
30357	腰 帶	196	6.5	
30362	毯 子	360	54	
30363	〃	376	54	
30410	〃	372	54	
30419	白 布	500	56	
30455	毯 子	334	53	
30461	〃	372	49.5	
30467	白 布	450	58	
30469	〃	450	54	

詳細的布匹的面積知道後，再讓我們來比較各類布匹的長寬限度，以了解各類布匹間的差異。

表六十三：各類布匹的長寬限度 (單位：公分)

記載項目	毯 子	被 單	披 風	腰 帶	白 布
長度的限度	495~180	448.5~3.30	332~337	206~187	500~450
寬度的限度	66.5~35.5	54~36	44.5~38	6.5~5.5	50~54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各類布匹以的面積，以桃花毯子的差異最大，以腰帶的變動性

最小。其平均寬度與長度如下表：

表六十四：各類布匹的平均寬度及平均長度 (單位：公分)

記載項目	毯子	被單	披風	腰帶	白布
平均長度	325.5	402.5	334.5	195.4	466.6
平均寬度	50.3	49.1	41.2	6.5	56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以白布的平均長度為最大，被單次之，毯子又次之，披風居四，毯子居五，腰帶最小。這與前述者<sup>(1)</sup>以毯子為最長，白布為最短的事實恰恰相反。這表示報導人的話有修正的必要，即毯子的長度不一定為各類布匹之冠，理經架的佈置也不一定按照表一的內容，那可能只是理想形式。

由結構而論，所有的布匹可分兩類：平織及斜紋。白布、被單、毯子、佩風、腰帶等屬於前者；毯子的另一種則屬於後者兩者。除了理經時步驟稍有差別外，其他手續均相同。

就布匹採用的顏色而論，在筆者所採用的二十六件標本中，有單色的，也有複色的。各布匹所有顏色如下表：

表六十五：各類布匹的顏色

標本號碼	名稱	緯色	經色										小計	
			白	黃	黑	綠	藍	紅	紫	咖啡	淺藍	粉紅		
30016	披風	黑	√		√		√	√	√					5
30017	腰帶	〃	√		√	√		√			√			5
30018	被單	白	√		√									2
30023	〃	〃	√		√						√			3
30184	腰帶	〃	√				√	√	√				√	5
30276	被單	白	√				√		√	√				4
30295	腰帶	〃	√	√	√				√					4
30296	〃	〃	√	√				√	√					4
30297	〃	〃	√					√	√					3
30298	披風	黑	√	√	√	√			√					5
30299	毯子	黑紫	√	√	√				√	√				5
30300	〃	藍		√				√	√					3

(1) 見表一。



30310	毯	子	白	√		√			√	√		5	
30311	〃		綠	√	√		√		√			4	
30312	〃		白	√					√			2	
30315	〃		藍		√		√	√				3	
30316	〃		紫	√	√		√	√	√			4	
30357	腰	帶	白	√	√		√	√				5	
30362	毯	子	〃	√	√			√		√		5	
30363	〃		藍		√		√	√				3	
30410	〃		白	√					√			2	
30419	白	布	〃	√					√			1	
30455	毯	子	〃	√					√			2	
30461	〃		〃	√					√			2	
30467	白	布	〃	√								1	
30469	〃		〃	√								1	
各色在經線中出現次數				23	11	8	7	7	16	5	7	2	1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南澳人所使用色彩的趨勢，白、紅、黃三色是他們常用的顏色；在二十六件標本中白色出現了二十三次，紅色出現了十六次，黃色出現了十一次。罕用的顏色有粉紅、僅出現了一次，淺藍、僅出現了兩次，與咖啡、僅出現了七次。黃與咖啡二色原為南澳固有的顏色，現在却相差很遠，一為常用色，一為罕用色。

從表六十五我們可以看出另一個事實，就整匹布的颜色而論，最多有五種顏色，最少的為單色。整匹布顏色的多少，與其在整批標本中所佔的份量如下表：

表六十六：布匹色數的統計

五 色	四 色	三 色	二 色	單 色	小 計
8 件 30.8%	5 件 19.2%	5 件 19.2%	5 件 19.2%	3 件 11.6%	26 件 100%

至少，我們可以知道，南澳人在採用顏色的態度上大有採用多色的趨勢。至於何種布匹用幾種顏色，採用何種顏色，則無規則可循，完全憑製造者的愛好而定。

紋樣由製作原理而論可分兩種，即以經線改變顏色而成的，這種紋樣均為直線紋，變化較小，只有寬窄之別；以挑織方式而成的，這種紋樣多為橫線，變化較大，可作各種幾何圖形，甚至文字。常見的幾何圖形有，波浪形、菱形、多邊形。文字則有漢字及英文字目，漢字不是單字而為片語，且含有時代性的意義在內，如“三民主

義”等，有漢字及英文字目的標本僅有一件（30316），是調查時示範表演的產品，可見這種花紋不為大家所普遍採用。

（三）功用：這裏想敘述各種布匹的用途，亦即指各種布匹在該社會的用途而言。

白布 *kaliats* 是專門為製造工作服，珠衣、珠裙的材料，因為工作服在於耐穿而不講求美觀，珠衣與珠裙已有表面的珠串點綴，底布也就用不着其他美麗的花紋布了。

被單 *pala* 的用處很多，通常是將其剪成三段，然後拼縫起來，可以當做棉被蓋；出外時又可當作運搬工具，婦女們多以此包紮欲攜帶的物品，由前額垂至後背；用作背小孩用的背袋。

毯子除了實用價值外，還有裝飾的用意在內。它可當作毯子，又可罩在器物外當作裝飾品。每家人家的箱子及棉被均罩以挑花毯子，這是南澳羣各部落都有的現象。普通的挑花毯子多為雙幅的，中間以線縫起。但也有單幅的，就寬窄而論，應該另有用途。或許由於與外界文化接觸的關係，社會上產生了新需要，而有新的產物出現，單幅挑花毯子可能就是應新的需要而產生的，當桌布應該是最理想的東西。且兩件單幅挑花毯子的標本（30315；30316）均購至南澳村，更證實了這種說法。

披風的實際功用等於大氅，是一種禦寒的工具。男女均披用。它是雙幅的，披在最外面，花樣很美，有裝飾的意味在內。

腰帶的實際功用束腰。束於衣外；而非束於衣內。故有美麗的花紋，也有裝飾的意味在內。

除了上述的功用外，被單、毯子及披風還可當作報酬品，送給紋身的施術者<sup>(1)</sup>。自該羣與外來的文化接觸以後，外人對上述三種華麗而又耐用的布匹很感興趣，常有人至各部落收買或他們至市上兜售。無形中又成了一種貿易品。這種現象，直到現在還很普遍。

（四）分類描述：在這裏筆者打算做的，是按照南澳人的概念把五種布匹描述如下：

---

(1) 詳細的情形見另文紋身。



1. 白布：這是一種純白的布匹，以最細的麻線為經緯而織成的。這種布匹的布面較窄，做一工作服需要四幅，前面兩幅，後面兩幅。長度較短，一匹布只可以做一件工作服。

2. 被單：這是一種有花紋的布匹，以改變經線的顏色而使布面有紋樣的變化。最常見者多為兩種顏色即黑白二色，但也有多至五色者。花紋有窄有寬，且在二組花紋間必隔有寬的白經線，有一最大特點，即緯線純為白色。

3. 披風：也是一種有花紋的布，以改變經線的顏色而使布面有紋樣的變化。花紋均為窄條，不見寬條出現，沒有白經，也沒有白緯，這是佩肩的最大特徵。

4. 毯子：以最粗的麻線為經緯織成，故其厚度甚大，花紋有三種：有以改變經線的顏色而使布面有花紋變化的花紋；也有挑織的花紋；另一種是人字紋，這種花紋在理經時經過特種處理。經線中有夾以白色者，但也有不夾白線者。有以白線為緯者，但也有不以白線為緯者。經線花紋僅有寬條，而無窄條。

5. 腰帶：它的最大特徵是布面最窄，沒有經線花紋，僅有挑花紋樣。有經線中夾以白線者，但經線中也有缺白線者。有白緯，更有色緯。

筆者認為南澳人對布匹的分類很標準而很詳細，所依據的條件很多，如顏色、花紋、與經緯等。下表是筆者根據上述而簡化出來的：

表六十七：布匹的分類要素

類	種	單色	複色	經花	挑花	白經	花經	白緯	色緯	細線	中線	粗線
白	布	√				√		√		√		
被	單		√	√			√	√			√	
披	風		√	√			√		√		√	
毯	子		√	√	√		√	√	√			√
腰	帶		√		√		√	√	√	√		

雖有花經，但沒有花緯，因其用純色的緯織布，即在習慣上用一個梭子織布，故沒有平織的方格紋出現。所以用單梭織，或與挑織有關。挑織所需的線，我們不能為緯線，因為他沒有貫穿所有經線，以準緯線稱之，故挑花所需的梭子，也不能稱為真正的梭子，以準梭子稱之。因為挑織比較麻煩，而影響到複梭的發展。

## 四、討 論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一下南澳羣的紡織技術在臺灣土著民族中所處的地位。

紡線以及對麻線的處理，由於所用的材料相同，故在方法上也大同小異。這種事實我們可以從他們所有的工具中得到證實。他們都用紡錘紡線，用橫H狀軋軋線。在紡線及處理麻線的過程中，紡錘及軋應該是最主要的工具。上述的事實我們可以在阿美、泰雅、排灣、鄒、雅美諸族中發現。

理經的目的在使單一的線條變成互相關聯的線組，它不但影響到布匹的長短和寬窄；更能影響布匹的結構。就布匹的長短而論，在臺灣的土著族中，可分兩種理經法；單式與複式。這是根據理經架的設計而做的分類：所謂單式即理經架上只可作一組的經線面，布匹的長度等於兩端支柱間距離的二倍；複式即理經架上可做二組相連的經線面，二組在理經上呈V字形，布匹的長度等於兩端支柱間距離的四倍。大體上說，單式採單線理經法；而複式採複線理經法。就布匹的長度及理經的速度而論，複式理經法似乎應優於單式理經法。泰雅族、雅美族<sup>(1)</sup>採用複式；阿美<sup>(2)</sup>、鄒<sup>(3)</sup>等採單式。就複式而論，由於複支柱所採用的方向不同，而使綜統線有柱內側與外側之分。泰雅將複柱置於左端，故綜統線在柱外；雅美族將複柱置於右端，故綜統線在柱內。這完全是習慣使然，毫無優劣可言。

就布匹的結構而論，理經法又可分為兩種：一是平布理經法；一是斜紋布理經法。阿美族的四柱理經法及泰雅族的平織理經法屬於前者；阿美族的五柱理經法、六柱理經法以及泰雅族的人字紋理經法應屬於後者。就斜紋布理經法而論，阿美族的五柱六柱理經法得變更理經架的設計，不如泰雅族僅改變綜統的裝置來的簡便。當然，這或許與阿美族為單線理經有關。

日人鹿野忠雄氏把臺灣土著的腰式水平織機以他方固定的方式分成二類：以足撐住式及以繩繫住式。把泰雅、賽夏、布農、鄒、排灣、阿美等六族的織機置於以足撐

(1) Kano & Sagawa, 1956, pp. 376-377

(2) 凌曼立, 1962, p. 215.

(3) 宋文薰, 1955, 圖版貳拾伍：1.



式的織機下，雅美族的織機屬繩繫式<sup>(1)</sup>。就筆者現有的知識而論，認為他的分類不很妥當。至少，泰雅族的織機與阿美族的織機是不同的。以泰雅族的織機而論，它應該是足撐式與繩繫的混合型，並且有兩式的優點，而無兩式的缺點。足撐式所佔的面積，即操作時所需的面積較小；但不能織較長的布匹。繩繫式雖然可以織較長的布匹；但操作時所佔的空間較大。混合式是經線的一端用繩繫緊，另一端則以腳撐，近身布夾置於經線的靠中央部分，織布者面對經線的兩端而坐。如此，既可織長布；又節省操作的空間。就腰機而論，應該是最理想的設計法了。

織布的方法與理經有關，大體上說，臺灣土著的織布法可分兩種：平織與斜紋織。平織可以由阿美族的單綜織布法及泰雅族的普通織法為代表；斜紋織則以阿美族的雙綜甲乙兩種織法以及泰雅族人字紋織法為代表。就織機的結構而論，雙綜織布法似乎為較進步的一類型，因為他織布的速度較單綜的為快。

由平織發展出來的一種技術是挑花，是臺灣土著族中很普遍的一種技術，從成品中我們可以看出，泰雅、排灣、雅美都會這種技術。阿美族則缺乏這種技術。

就布匹的結構而論，阿美族有平布及斜紋布兩種，泰雅族亦有此兩種布匹。若就布匹的顏色及紋樣而論，阿美就瞠乎其後了。阿美族僅有單色布匹，不像泰雅、排灣、雅美諸族有複色及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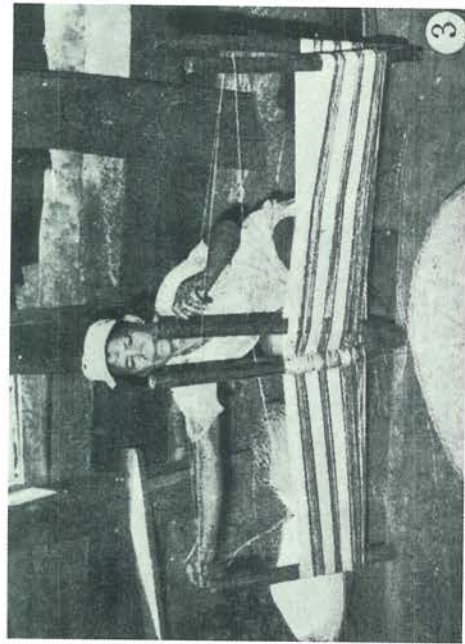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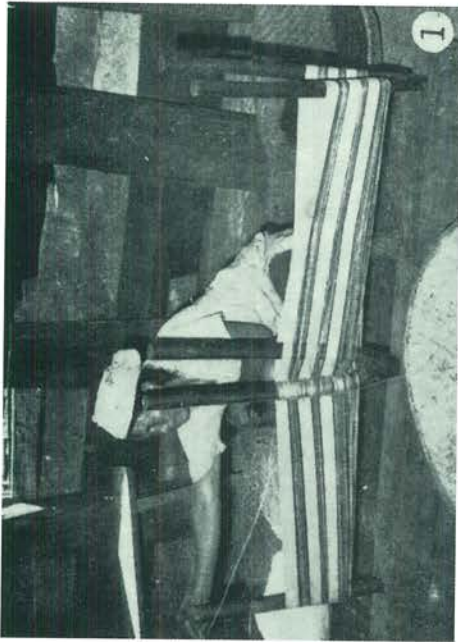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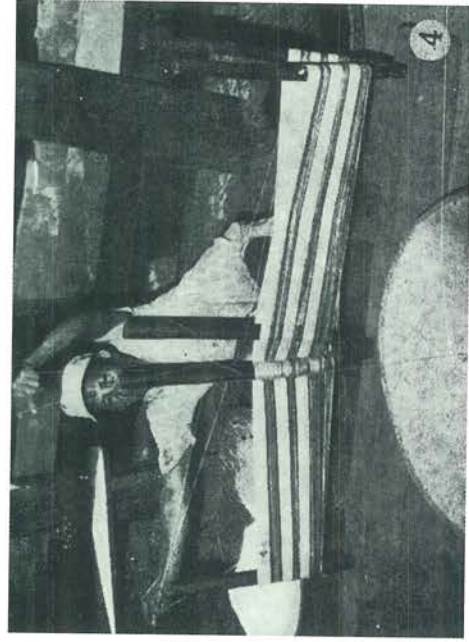
---

(1) 宋文薰，1955, pp. 194-195.



線的加工手續 Processes of yarning  
1. 煮線 Boiling.  
2. 晒線 Drying.  
3. 以杵臼春線 Pounding.  
4. 盤線 Coiling.





理經四步驟 Four steps of warping.

的檳榔刀相似，它的用處很大，竹工、編織、木工都離不開它。

(四)錐子 *loki*：是用鐵絲磨尖而成的，尾部按裝木柄或不按裝木柄，用途不在鑽洞而在編織時將籐皮或竹皮挑起。

(五)鑽 *buwits*：不是拉鑽而捺鑽，功用製具時用以鑽洞，或用以補鍋，據報導人稱製具的技術傳自住在宜蘭平原的噶瑪蘭人，捺鑽也可能傳自該族。

主要的工具已如上所述。現在討論工匠問題，所謂工匠就是從事各種工藝的人。大體上說，以前在泰雅族的社會裏還沒有發現專業化的趨勢，任何人都可以從事各種工業，至於分工的問題，原則上以年齡、性別為根據。男女的分工有兩個原則，一是宗教上的，如女人不可以打獵而男人不可以織布等。如果違犯了這個原則，他們認為不但工作不收成效，而且還會觸犯禁忌。另一種是體質上的，因為男女的體質不同，較為辛苦的工作女人不能擔任。如上山採籐伐木等雖然在宗教上並不限制女人參與這種工作，而女人受了體質上的限制也不能參與。做飯洗衣等雖然在宗教上並不限制男人擔任，但男人們都不願受煩，沒有耐性，而不擔任。就習慣上講男人擔任的工作是：打獵、木工、製革、編織等。女人擔任的工作有煮飯、洗衣、織布、紡線、做衣等。男女共通擔任的工作是耕種。老人和小孩都因為受了年齡的限制，只能擔任輕的工作，如農忙時看家、煮飯、帶小孩等（參看本書上冊第十五節）。

## 二、各種工藝記述

在這個標題下，筆者準備討論各種工藝的製造技術。成品的描述在下一節討論。

(一)木工：在泰雅族的日常生活中，木製用具很多，因此，木工的重要性是很顯明的。

木工的材料，不成問題的是木材，因為他們是山居民族，木材當然是不會缺乏的。山居的民族，以常理推論，應該很熟習各種樹木的木質和它的用途，出乎意料之外的，泰雅族對於樹木並不熟習，筆者在調查時曾向幾位報導人詢問可供木工材料的樹木，結果他們都沒有回答，或者答非所問。或許是這幾位報導人知道的不多，並不是普遍的現象；再不然，由於樹木太多，任何樹木都可以應用，而不去注意樹木的木質及樹名。



由於工具的簡單，木工的技術就不可能精密。據筆者的調查，他們經常應用的技術如下：

1. 砍：需要的工具是刀或斧頭，目的在(1)將一段木頭分為兩段或數段，(2)將木頭的表面砍平，(3)將木頭的一端削尖或削細等。

2. 劈：劈時所用的工具雖也為刀或斧，但因着力點的不同而有分別。就力量方向論，砍的着力方向是斜的，而劈的着力方向是直的；就力量分配而論，砍的力量較偏，而劈的力量較正。劈時得以楔為助力器，砍時却無此需要。劈的目的在使較大的木材變成一根或數根，是縱的，而不是橫的分開。泰雅族沒有鋸子，當然就不得不借重於劈的技術。

3. 挖：挖的目的在使一整塊木材變成有孔而合於使用的器具。不論器具的形狀如何，需得留有周壁，因之，筆者認為挖較上述的劈、砍為進步。就是說，挖的準備知識較劈、砍的為多。為了增加挖的速度，有時候會以火燒木材的中央部分，這樣木材變成了焦炭就很容易挖了。

4. 鑽孔：雖然在泰雅族的日常生活的用具中很少有鑽孔的，但他們仍然知道鑽孔的技術。鑽孔時不用鑽，而用燒熱的鐵絲，這種方法。漢人也時常應用，筆者認為可能是學自漢人的。

5. 接連法：這種方法不用在日常生活的器具上，而用於建築術上。所謂接連法，就兩根木材在垂直時接連的方法。較為進步的木工利用準眼法，但泰雅人卻不如此，他們採用籐條捆紮的辦法，先將較長較大的木材放於地上，再把較短較小的木材放在大的木材上，呈垂直狀，以籐條兩邊纏繞垂直的木材與橫放的木材上，使二木連繫至堅固為止。

6. 磨光：需要光滑的器物，如織網使用的鈎針、織機上的各種零件等，都必需求諸於磨光術了。由於筆者在田野時，沒有機會看到他們實地的磨光，因此筆者只得由標本上做合理的推測：在施磨光術之前，用小刀把器物的表面削平，似乎是一種必要的工作；磨光所用的工具不是石頭就可能是木質堅硬的木材。在織布時，他們知道用臘做光滑劑，把它擦在經線和其他與經線接觸的零件之上，當然在磨光的時候，他們也會採用這種方法。

(二)竹工：竹子除了可供製編織品外，泰雅族還可以利用它製造其他的用具，如酒杯、水桶、筵子等。竹工所需要的技術如下所述：

1. 砍：整根的竹子固然可以製造器物，但有時爲了實際上的需要，必須把竹子分成數段。在這種情形下，必得求諸於砍的技術了，因爲在固有的泰雅族的工具中沒有鋸子，如果有鋸子可以使用，技術上的困難就告解決。砍竹子的困難在於竹子中空，不能用砍木頭的方法施諸於竹子上，必得小心謹慎地不使竹子破裂，破裂的竹子就不能製造容器。不使竹子破裂，唯一的方法，使用較慢的挖溝法，即使用刀在竹子的表面上慢慢的挖溝，挖一次轉動一次，挖透後竹子自然分開，當然這種方法，不但浪費時間而且更浪費材料。

2. 劈：又叫做破竹，這是在製造需要竹籤的器物時才採用的一種技術。破竹使用的工具爲刀，以長短適度的竹子由上而下破的，破的方法是二分之一，再四分之一，一刀下來竹子可分成兩片。遇到竹節的地方，刀子稍停，再一用力即迎刃而解。

其他的技術，如削、剛等與木工相同，不再重覆。

(三)結網和織帶：結網、織帶是兩種技術，而其成品又各不相同。所以在這裏一併敘述，因爲(1)它們所用的材料相同，(2)帶往往是網的附屬品的緣故。

1. 結網：網雖然有背網、提網、魚網之分，但其所用的材料和結法都完全相同的。材料都是採用麻線，這些麻線都不是新紡的，而是用織布完結時所剪下的線頭，這些線頭只有四、五寸長，不能再供給紡織，男人們利用空閑的時間把它搓成細繩以備結網之用。也可以說是盡了廢物利用的原則了。結法也完全是一樣的，“四角打結法”，即利用鈎針及右手的食指，使線繞個小圈套，打成死結。以成品觀察，每個小孔爲長形，四角各有一結，故筆者以“四角打結法”名之。結網時，將網吊起，由頂而邊的順序結之。當然，這是圓網的結法；方網成片，無所謂頂，其結法則由上而下的順序結之。

2. 織帶：織帶用的材料和結網用的材料完全相同，這裏不再重覆。方法是最原始的織布方法，工具則有一隻弓 *vui* 爲織的主要工具，是支持經線用的；和一隻類似梭子的竹棒，這隻竹棒是穿緯線用的。和織布一樣，得先經過理經的手續，不過這種理經的手續較爲簡單，不需要製造梭路，綜統等手續。只要把經線很整齊的排開就



合乎要求了。理經好後，固定在弓上，由於弓的兩端為兩點，故各經線的兩端，均交匯於一點，再用兩根竹籤分別的固定在經線兩端附近，使經線均勻地分佈在竹籤上。織的方法更簡單，以類似梭子的竹棒一上一下地穿過經線，把緯線帶入經線後，再用另外一根較寬大的竹棒，將緯線打緊這樣重覆的織着，直到織完為止。

(四)製葫工業：葫蘆和竹子的製造品在泰雅族的功用恰如陶製品在阿美、雅美族中一樣，是日常必需的容器。因此之故，葫蘆製品在泰雅族社會中是很常見的一種日常用器，數量上也是相當可觀的，製造葫蘆用品所用的技術如下所述：

1. 刻：這種技術，是用於開口的。葫蘆是一種自然生成的東西，中間除了子和瓢外，別的什麼沒有，開口後，將子與瓢拿出，即成很理想的容器。開口所用的工具，可能是刀，技術介於挖與刻之間。口多呈圓形，爲了將挖下的一塊當蓋，將蓋刻成凸形，而口部呈凹形，這種犬齒交錯，才使蓋與身不致脫落。當然這種刻法，是經過計劃的。

2. 鑽洞：鑽洞的目的在於裝穿；裝穿的目的在於安提。鑽洞所用的工具是錐子，而不是鑽。穿是用籐條編成的，從葫蘆外穿進洞內，然後再從內部由另一洞穿出，在葫蘆的外面將兩端連起，呈一圓圈，再慢慢地把打結的轉進葫蘆內部。呈現在葫蘆外面的，就是一個表面光滑的穿，提也是籐條，有編成繩狀的，也有不再編製而單用籐條的。安提的辦法很簡單，把提先穿進穿內，然後在提的兩端各打一死結，恰巧把提固定在穿內。

3. 套圈：這是裝提的另一種方法，是使用在有頸的葫蘆上的。這種套圈較葫蘆的頸稍大，並不大於頂部的徑，是用籐條編成。裝好後，再把提穿進圈內。

4. 二圈連繫法：這是第三種裝提的辦法，多用於大形的葫蘆上。方法是這樣的：先於口部及底部安裝兩個籐或鐵的圓圈，兩圈之間繫以籐條，籐條的連繫不以垂直的方式，而以傾斜的方式，因此葫蘆的表面被籐條隔成菱形及三角形的幾何圖案，非常好看。

(五)製革：製革是狩獵的副產，由於泰雅族是一個農、獵並重的山居民族，因此製革在泰雅族社會中也非常普遍。他們認爲可供製革的野獸有鹿、山羊、羌、豹和熊，其中以鹿和山羊的皮最爲普遍，其他的獸比較少得。獵獲動物後，製革的工作也

就跟着開始了。先把獸皮從獸的身上解剖下來，經過修整後，把它張在事先做好的烤革架上。所謂烤革架，不過是用四支木材釘成的一個方形的木框，大小不一，以實際的需要而定。張的方法很簡單，先把皮四周以小刀鑽成一個個的小洞，洞的距離分佈均勻，再把籐條穿進洞內，然後把籐條纏到框邊上，再穿第二洞，再纏到框邊上，如此類推，等到把四邊都張起為止。張好獸皮的烤革架，就放在爐灶正上方的烤物架上，以做飯的火烤它，直到它乾燥為止。從頭至尾，他們不知道放硝，因此製成的皮革是硬的。他們自己製成的皮革只能自己應用，漢人是不太歡迎他們的製品的。據報導人稱漢人所買的皮革，大多數未經烤過的獸皮。

(六)貝工：泰雅的社會中雖然有很多的貝殼製成的裝飾品，但據報導人稱，這些並不是他們自己的產品，而只是從噶瑪蘭族那裏換來的交易品，因為他們居住在山上，很少有接近海的機會。雖然他們有時候也會偶而地從噶瑪蘭族那裏得些零星的有關製貝的知識，但是他們很少人利用這些知識來實地的製貝的。由此可見，貝工在泰雅族的社會中並不生根<sup>(1)</sup>。

(七)編籃術：是指利用植物的枝條編成各種可用的器物的技術而言。在泰雅族的社會中這種技術也很普遍，所用的材料只有籐和竹兩種，常見的技術則有下述的幾種：

1. 方格編法<sup>(2)</sup> *smitsi*：有時候也叫十字編法，是因為紋路很像十字的緣故。這種編法非常簡單，只要把編條分成縱橫兩組，縱的是經，橫的是緯，以緯穿經，把緯線穿在經上或壓在經下即成。這種穿法是一條在上，一條在下。兩組編條，呈垂直的狀態。如果經線與經線間有距離，而緯線與緯線間也有距離，所編成的器物中間有空隙，這種編法叫透空十字編法 *bɔŋkajau*。

2. 斜紋編法 *bukawai*：斜紋編法也是以兩組編條編成的；這兩組編條也是呈垂直相交的狀態；也是利用經、緯上下互相交換位置的原理編成。不同的是：方格編法上下互相交換位置的單位是一條編條，而斜紋編法却是兩條。

3. 透空六角編法 *vaveijeh*：這種編法和上述的兩種不同；(1)編條由兩組變成三組，(2)相交的狀態由直交變成斜交。仍舊利用上下互相交換位置的原理編成。

(1) 張光直，1959。

(2) 關於各種編法的漢名均採自陳奇祿，1954。



4. 三角形編法：有時候也叫做重六角形編法，原理和透空六角編法完全相同，只是在每二平行編條間加入一根編條而已，三組編條的情形均相同。

5. 柳條編法 *bitun*：這種編法，據報導人稱，不是泰雅族固有的編織方法，而是日人傳給他們的，他們最初採用這種編法，編成大片，以當圍牆，但筆者在他們的編器中也發現這種方法的存在，有的單獨存在<sup>(1)</sup>；也有和其他編法同時存在的。這種編法的唯一的特徵，即縱的編條較少，橫的編條較多；且縱的編條的位置永遠不動，完全以橫的編條的位置之變更來完成編織的手續。縱、橫兩組的編條並呈垂直相交的狀態。

以上所敘的各種編法統稱交織編法。

6. 螺旋編法 *talu*：在泰雅族的各種編器中，所發現的螺旋編法只有一種，即陳奇祿先生所說的簡單合縫螺旋編法。以這種編法編成的器物也只有兩種即盛衣筐 *tahu* 和帽 *buuwani*，這兩種器物的形狀都是圓的。這種編法是以兩種粗細不同的編條交互纏繞編成的，先把較粗的編條曲成欲編器物的形狀，再把細的編條纏在粗的編條上，使兩層粗的編條，由於細編條的纏繞而發生連繫，不再分開，然後再加第三層上去，再以細編條連繫第二層與第三層的粗籐條，使其不再分開，以此類推，直至全器編成。

以上所敘述的各種編法都是在編製器身時所採用的各種方法，下面所敘述的，是修邊法，也就是器物在完成時，用以結束的各種辦法。

7. 剩蔑倒插法：所謂剩蔑倒插法，是把剩餘的編條，經過一個轉折，與編條原來的方向相反，按照順序插入編器。斜紋編法、斜出剩蔑倒插法和透空六角形編法剩蔑倒插法，均在本族編器中出現。

8. 夾條縫紮法：筆者認為夾條縫紮法，是由剩蔑倒插法改良而來的，為了使邊緣的部分堅固起見，才再在編器的邊緣部分加裝一塊或兩塊板。材料有竹的；也有木的。裝法也不相同，筆者所見僅有一種，即夾條二次相交縫邊法。

9. 八字形編法：這種修邊法所呈的紋樣多為“八”字故名。原理是這樣的：利用編條本身的壓力壓住另一編條的尾部，根根相壓，最後的尾部自然就不會散開了。在

(1) 所謂單獨存在即以一種編法編完全器身。

泰雅族的織物中可見到兩種八字形編法的修邊法，即八字形辮狀編邊法和八字形索狀編邊法。

10. 鎖邊修邊法：這是陳奇祿先生沒有列出的修邊法，也不是常見的修邊法，筆者僅見有兩件標本採用此法，而這兩件標本都是魚籠。鎖邊法是這樣的，利用籐條將器物的邊緣紮成十字，距離很近，足以抵住編器的尾頭向外散的力量。

11. 加條法：加條法可能是夾條縫紮法的變形。這種修邊法也不為陳奇祿先生所錄。即在器物的邊緣上附一根木條或竹條，不在器物邊緣的傍邊，而是器物邊緣的上部。這種修邊法筆者只見到一件標本。

最後敘述起底法，所謂起底法，就是器物的開始編法。在泰雅族的編器中，起底所採用的方法有下列數種：

12. 透空方格編底：器物的底部以透空方格編法編成。

13. 斜紋編底：器物的底部以斜紋編法編成。

14. 透空六角編法：器物的底部以透空六角編法編成。

15. 柳條編法：器物的底部以柳條編法編成。

16. 螺旋編法：器物的底部以螺旋編法編成。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一下三者之間的關係，就是說以某種編法起底，器身修邊有採何種方法的趨勢或器身及修邊有採那幾種方法的可能。

表六十八 透空方格編法起底之器物之器身邊緣間的關係

器 身 部 分		邊 緣 部 分	
1. 透空方格編法	2	1. 鎖邊修邊法	3
2. 透空六角編法	7	2. 夾條二次相交縫邊法	9
3. 柳條編法	1		
4. 方格柳條混合編法	2		
共 計	12	共 計	12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1)以透空方格編法起底的器物，它的器身的變化可能有四種：A.透孔方格編法，即器物的底和器身完全用一種編法編成；B.透空六角編法，器身的編法，採用和起底法不同的編法，且以這種編法為最多；C.柳條編法，以這種編法為最少；D.方格柳條混合編法，這種編法較柳條編法尚為普遍。(2)以透空方格



編法起底的器物，它的邊緣部份的變化僅有兩種可能：A.鎖邊法，採用此法的較少；B.夾條二次相交縫邊法，以此法縫邊的佔大多數。

表六十九 透空六角編法起底的器物器身邊緣間的關係

器 身 部 份		邊 緣 部 份	
1. 透空六角編法	4	1. 夾條二次相交縫邊法	5
2. 三角形編法	1		
共 計	5	共 計	5

由上表我們知道：(1)以透空六角編法起底的器物，它的器身的變化可能有兩種：A.透空六角編法，即器底和器身採用完全相同的編法；B.三角形編法，從器底到器身不但部位改變而且方法也改變了。(2)器物邊緣部份的變化只有一種，即夾條二次相交縫邊法。

表七十 斜紋編法起底之器物的器身邊緣間的關係

器 身 部 份		邊 緣 部 份	
1. 斜紋編法	18	1. 斜紋編法斜出剩蔑倒插法	10
		2. 加條法	5
		3. 8字形編邊法	3
共 計	18	共 計	18

由上表我們可以知道：(1)以斜紋編法起底的器物，它的器身部份沒有變化，仍以斜紋編法編成；但(2)邊緣部份的變化較大，有三種可能的情形：A.以斜紋編法斜剩蔑倒插法修邊，且以此法修邊者為最多；B.加條法；C.以8字形索形編邊法修邊。

表七十一 柳條編法起底之器物的器身邊緣間的關係

器 身 部 份		邊 緣 部 份	
1. 柳條編法	2	1. 加條法	1
		2. 剩蔑倒插法、鎖邊法	1
共 計	2	共 計	2

由上表我們知道：(1)以柳條編法起底的器物，它的器身沒有變化，以柳條編法

編成；(2)邊緣部份則有變化：A.加條法，以此法修邊的只有一件標本；B.剩蔑倒插法，鎖邊法，即先用剩蔑倒插法然後再用鎖邊法。

表七十二 螺旋編法起底的器物的器身邊緣間的關係

器 身 部 份	邊 緣 部 份
1. 螺旋編法 8	1. 8字形辮狀編邊法 8

由表七十二我們知道螺旋編法的變化最少，器身為螺旋編法與器底完全相同；邊緣也只以8字形辮狀編邊法修邊。

### 三、製成品描述

(一)介紹本文所採用的標本：在這一節裏筆者準備敘述各種工藝的製成品，筆者所根據的標本全部是本所同仁先後在南澳鄉各村搜購的，共有八十二件<sup>(1)</sup>，在各村分佈的情形如下表。

表七十三 標本在各村分佈的情形

村 名	標 本 數	百 分 比
南 澳	13	15.85%
碧 候	34	41.66%
金 岳	5	6.1%
武 塔	4	4.8%
金 洋	36	31.71%
共 計	82	100%

根據表七十三的統計，本文所採用的標本遍佈南澳鄉五村，僅有澳花、東澳兩村沒有搜購到。在這五村當中，又以碧候村為最多共三十四件，武塔村最少僅有四件。標本的內容如下表。

表七十四的統計數字使我們知道本文所採用的標本以編籃為最多，共四十五件，佔全標本的54.88%；製革產品及竹工產品為最少，僅二件各佔2.44%。這種現象僅可

(1) 尙有附屬品不計算在內。



表七十四 本文所採用的標本的種類

標本種類	標本數	百分比	備註
木工產品	15	18.29%	尚有其他標本的附屬品
竹工產品	2	2.44%	
葫蘆製品	15	18.29%	
製革產品	2	2.44%	
編籃	45	54.88%	
結網	3	3.66%	
共計	82	100.00%	

以說是因為搜購時機會不平均所引起的，並不能以此而解釋為各種標本（器物）在實際的泰雅族生活中所佔的比重。

（二）木工製品：本文所採用的木工製品共有十五件，依照功能分類，又可分為下列幾種，如下表：

表七十五 木工製品的內容

標本種類	標本數	百分比	備註
炊事用具	4	26.67%	如佩刀、鑷刀上的把手
食物加工用具	4	26.66%	
紡織用具	1	26.67%	
運搬用具	1	6.67%	
結網用具	4	26.67%	
把手	1	6.67%	
共計	15	100.00%	

現在接着表上所列的順序敘述於下：

1. 炊事用具：當然這些全是廚房裏做飯時用的器具，有攪飯器，蒸籠等。

（1）攪飯器 *qibumami*：共有三根，其中兩根（30086、30114）為碧候村的，另一根（30284）為金洋村的。形狀像長柄的木鏟，鏟頭呈掌狀或圓形，是泰雅人煮小米粥以攪拌的，這也是小米與稻米在烹調時不同的地方。各器的測量數字<sup>(1)</sup>如下表：

（1）以公分為單位。

表七十六 攪飯器的各項測量

標本碼號	長 度 (cm)	寬 度 (cm)	厚 度 (cm)	鏟頭長度 (cm)	鏟頭寬度 (cm)	備 註
30086	47.5	3.5	1.0	13.0	6.5	鏟頭
30114	79.9	2.0	1.0	24.5	9.0	
30284	52.5	2.5	1.0	9.0	6.0	鏟頭部分一半裂掉

(2) 蒸籠 *kuluskulan*：僅有一隻(30237)，是在碧候村搜購的。全器以樹幹挖成，口部呈橢圓形。口部的下方，長徑的兩端各有把手一，對稱。把手不是裝上去的，而是利用樹幹，刻去附近的木材而使其突出。把手以下直徑漸漸變小，到底部為其極限，然後再漸加大而成足部。由外部看來，頗像兩個去了頂部的圓錐體，以直徑較小的兩端相對而立。蒸籠的內部因受了外形的限制也以口部的直徑為最大，以後漸漸變小，到底部為極限。底部通往足部的小孔，僅有一個，直徑約3cm，為唯一由鍋內向蒸籠輸入蒸汽的孔道。這與阿美族和鄒族蒸籠不相同，後述二者均呈直筒狀<sup>(1)</sup>，由鍋內向蒸籠輸入蒸汽的孔道較大，就理論上說，可能比孔道較小的蒸籠的速度較大。泰雅族所以把輸汽道開的小，是因他們沒有製筲的技術，沒有竹筲或鐵來支持食物，只好以不透汽的木材來支持欲蒸的食物。中間之輸汽孔以茅塞起，以免欲蒸的食物由小孔內漏下。

2. 食物加工用具：以木材製成的食物加工的用具，就吾人所知而論，只有杵和臼。泰雅族所用的杵就形式上而論，和臺灣其他各土著一樣，橫斷面呈圓形或近似圓形。中間較細，用以把握；兩端較粗，用以杵米。本所收藏的標本，沒有大形用以舂米的杵，僅有一隻小杵(30108)，據報導人稱，它的用途在於搗碎酒麴或其他易碎而用量較少的食物。去年筆者在碧候村調查時，曾經看到他們用小杵搗酒麴，而證實了報導人的說法是正確的。它的測量：記錄是長67.1cm，徑(兩端較粗的部份)5cm，徑(中間手握的部份)3cm，杵的三部份(即中間和兩端的部份)各為27cm，14.1cm及26cm。臼是利用粗大的樹幹挖製而成，外形也是中間較細，有腰部，內部也是以口部的徑為最大，底部的徑為最小。南澳羣的臼，本所共收藏了三隻，它們測量數字如下表：

(1) 關於阿美族的蒸籠請參閱李亦園等，1962，木工節；鄒族的請參閱衛惠林、林衡立，1952。



表七十七 白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	高度	深度	口徑	厚度 <sup>(1)</sup>	備註
30166	43.5	25.0	57.5	18.5	碧候
30167	45.5	21.3	53.0	6.3	碧候
30168	47.9	20.6	62.5	18.8	南澳

3. 紡織用具：以木材製成的紡織用具，就筆者所知，有(1)框，是一種處理經線的工具，把纏在紡筵上的線變成線縷便於漿線。它是由三部份構成的，主要的部份為支柱，支柱的兩端各有一根小柱，支柱的中央部份挖有橢圓形狀的小孔，用以把握，支柱兩端各有一小孔，是插小柱的。由外形看，框很像是一個大形的H。(2)理經架，是理經的主要工具。以底板為主要的部份，底板是以長方形的木板製成，板上鑽了四至六個小孔，用以插棒，棒有兩種：單枝的和雙枝的，這兩種棒在用途上是有差別的。理經時所需的棒共三根，有時候是兩根單枝和一根雙枝，有時候却又是一根單枝和兩根雙枝，完全由布的種類而定。棒也是用普通的樹架梢加砍修而成。框和理經架現在本所還沒有這種標本，敘述的事實是筆者在田野所看到的，沒有測量數字，是非常可惜的事。(3)織機，是織布的主要工具，就泰雅族固有的工具而論，織機可以說是最複雜的工具了，不但附件多，而且工藝也細，木工的各種技術，完全在織機上表現了出來。南澳人的織機，本所共收藏了兩具，一具是碧候村的，另一具是金洋村的，由於金洋村的那一具上帶有尙未織完的布，測量起來很不方便，故未予測量，現在僅測量並描碧候村的那一具。以附近的大小為敘述先後的順序：

A. 經卷：是織機的最大的部份，用樹幹挖空而成，縱斷面的形狀像一拋物線形或弓形，大體上說底部較寬，頂部較窄。經卷的頂部開有窄而長的口，內部的空間較口部為大，開口的方向與經卷的方向相同。不織布時，織機所有的附件均裝進經卷內部，以免遺失。織布時它除了撐住經線外，還有一個功用就是蹬腳的地方。它的測量數字是：長97cm、高30.5cm、頂寬10cm、底寬14cm、腹寬20cm、頂部開口的面積是87×7cm。

B. 近身布夾：是一種夾布用的工具，靠近腹部，夾的兩端連起腰帶，繫於腰間，

(1) 厚度指口部的厚度而言。

和經卷一樣，同為撐張經線的工具。近身布夾是以兩塊木板製成的，一塊刻成長形的槽狀，另一塊則刻成長形的推刀狀，將推刀的刃納入槽中就把布夾緊，兩端繫繩扣緊後即可達到撐張經線的目的。夾的兩端各有柄，是和夾用一塊木板刻成的，較夾為細。它們的測量數字是a. 長形槽狀物長85.9cm、寬6cm、厚3.9cm、槽深4.5cm、槽身70.5cm、柄長7.6、7.8cm，b. 長形刀狀物，長85.7cm、背厚2cm、刃厚0.8cm、寬6cm、刀身長70cm、柄長7.8、7.9cm，刀狀物與槽狀物合起後寬8cm。

C. 刀狀打棒：是一種打緊緯線的工具，背短、刃長，背與刃以曲線相交。這種棒的形狀像月牙形，是一木板經砍、削的手續而成的。它的測量數字是：長90.5cm、寬5.2cm、背厚2cm。

D. 梭路棒：它和綜統棒(見下述)同為開關梭路的工具，它是用一塊木板刻成的，刻的不太精緻，留的兩邊不太均勻，一邊較粗，另一端較細。開口略呈長方形，但中間的空隙較小，兩端空隙較大。它的測量數字是長74.2cm、開的面積為 $64.7 \times 2$ cm、寬5cm、厚2cm。

E. 綜統棒：是用普通帶叉的樹枝製成，為最簡單的工具之一。一枝插進綜統套內，另一枝則在套外，再以線將開口的一端紮牢，不使其經線脫落或弄亂。該棒長70cm。

4. 運搬用具：以木材製成的運搬用具只有一種，即負薪架。本所收藏的也僅一具(30149)，為武塔村所有。全架最主要的部份為兩根帶叉的樹枝，較粗的兩邊以籐索連起，並以兩根木柱為兩根樹枝的支柱，這種以籐索連繫法也僅在本標本所發現，它的功能與樺眼法或釘釘法相似。兩枝較細的樹枝彎曲的不太自然，可能經過人工的修飾。兩根粗樹枝的一面，在靠近架底的部份有一塊很薄的木板，用以隔開運搬者的背部，以免薪柴的影響。頂部有繫繩，可以使兩叉之間有連繫，不致使薪柴落下。粗枝之一面有一背帶，為頭負薪柴之用。這種工具為女子專用，男人不用這種器具。它的測量數字為：寬41.5cm、高66.7cm。

5. 結網的用具：就筆者所知，結網的用具只有針，為鈎針，主要的部份不是木製品，纏線、手握的部份才是木製品，鈎針的部份可能是角質品，是否為山羊的角，則不得而知。就形式論，本所收藏的網針共有兩種，一為扁平形，即以一塊木板刻



成，全器最寬的部份為二橢圓形的孔，兩孔之間有一窄柄，是握手的地方，兩孔的用途在於繞線，靠端的一孔有一條裂縫，便於線的滑出，下端漸漸變窄，以套角質的針處為最窄，全器甚為光滑，工極細緻。另一種為圓形，以直徑的大小而使器形有所變化，頂端（靠近柄部）為一半球形，柄為圓柱體，至柄部的末端，直徑突然變大，後又漸行變小，呈一圓錐體。尖端亦套以角質的鈎針。扁平形的鈎針是在金岳村收購的，圓形的鈎針是在碧候村收購的。兩種形式不同的鈎針，是由於功能或者地域而相異的，因為筆者的資料不足而無法確定。鈎針的測量數字如下表：

表七十八 網針的各項測定

標本號碼	長 度	寬 度	厚 度	最大直徑	採 購 地	備 註
30066	33.7	3	1		金 岳 村	} 扁 平 形
30070	41.5	5	1		金 岳 村	
30238	32.0			2.5	碧 候 村	} 圓 形
30239	38.5			3.0	碧 候 村	

6. 把手：多以木材製成，但也有以竹桿製成的。多裝在刀、鐮及其他工具之上。形狀以圓形為最多，橢圓形的次之。按裝的方式以插入器物的蓋內的為最多，也有釘進柄內的<sup>(1)</sup>，但這種方式不多見。本文所收的標本為一鐮刀的把手，是橢圓形的，按法為插入式。長22cm、長徑3.5cm、短徑3cm。

(三)竹工製品：以竹子 *umla* 為材料，而不以編籃術為手段而製成的成品，稱之為竹工製品。依此定義諸如武器的箭、樂器的口琴、笛、運水的桶、喝酒的杯、紡紗的筵子，織布用的梭子抽烟用的烟斗等均應列入，但武器及樂器另有專文討論，運水用的竹桶僅聽報導人口述而未能見到實物，因此筆者所能敘述的僅有筵子、梭子、烟斗之類了。

1. 筵子：是績麻用的重要工具，它的用途在轉動紡錘，及纏繞麻線。是以破開的竹片削剛而成的，筵子很細，直徑不到一公分，本文所採用的筵子共十根，長短不一，最長的是38.5cm，最短的為27.7cm，其他的八根介於二者之間。

2. 梭子：為一種將緯線插入經線間的工具，是用竹片刻刮而成，表面很光滑，

(1) 器物的身部向後延長，有一尖細的物體，將此插入把手內。

中間爲一長方形的竹板，兩端各有一叉，叉的形狀較爲灣曲，不呈直線的斜交。這兩個叉的功用在於纏繞緯線。本文所採用的梭共有二支，都是織機 30115 的附屬品，它們的測量數字如下：

表七十九 梭子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長 度	寬 度	厚 度	備 註
30115-5-A	36.0	1.9	1.0	
30115-5-B	36.7	2.0	1.0	

3. 烟斗：是抽烟用的工具，有男女之分。構成烟斗的零件有兩種：鍋與桿，都是竹做成的。烟斗鍋是利用竹子的根部，以小刀挖修，並在側面鑽洞即成。鑽洞的目的在於插桿。烟斗桿是用細小的竹子做成的，盡量利用一節竹子，免得有鑽透竹子關節的困難。它的測量數字如下：

表八十 烟斗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長 度	鍋 徑	鍋 高	備 註
30306	27.0	3.0	2.5	女 用
30307	18.0	3.5(長徑) 3.0(短徑)	2.5	男 用

(四)葫蘆製品：本文所採用的葫蘆製品共有十五件，除了一件爲瓢外，其餘的十四件均爲容器。依照按裝提手的方法可以分成下列四類：

表八十一 葫蘆裝提的種類

種 類	裝 穿	套 圈	二圈連繫	其 他	共 計
件 數	5	5	3	2	15
百 分 比	33.33%	33.33%	20.00%	13.34%	100.00%

由上表我們知道葫蘆的裝提法以裝穿法及套圈法爲最普遍，因爲這兩種方法是用於中型葫蘆的緣故，大型葫蘆的二圈連繫法就比較少見。它們的測量數字如下表：

(五)革製品：可供製革的獸類有山羊、鹿、羌、熊，但筆者在南澳各村調查時沒有發現羌、熊的皮革，且本所亦無收藏這類的標本，現僅有山羊皮一張，和鹿皮一



表八十二 葫蘆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高 度	腹 徑	頭 徑	標本號碼	高 度	腹 徑	頭 徑
30140	18.5	11.0	4.0	30151	24.5	15.0	6.0
30141	22.0	11.5	4.0	30152	27.5	21.5	
30142	18.0	12.5	6.0	30153	36.0	22.0	
30143	12.0	16.0		30154	46.9	30.5	
30144	14.0	11.0	4.0	30273	23.5	31.0	
30145	18.0	10.0		30287	31.0	11.0	
30146	23.5	20.0		30292	13.5	10.0	
30147	26.5	22.0					

張，以鹿皮（30278）較大，長145cm，寬100cm；山羊皮（30280）較小，長90cm，寬66cm。據報導人稱，鹿皮不易保存，若久不使用，會生一種不知名的小蟲，惟經日晒後即死。皮革的用途，可做雨衣、墊皮、衣服、佩袋等。

（六）網和帶：網有運搬用的網和打漁用的網兩種：泰雅由於其居住山地，打漁較少，故漁網少而搬運用的網較多。本所收藏的網共有三隻，搬運用的佔二件，而漁網僅有一件。漁網（30242）為圓形，口部以鐵絲製成圓圈撐住，但無把手，腰部較小，底部較大。運搬的網兩件也不相同，一件為背網 *tokan* 30286，是男人背物品用的。網僅為底部的一平片，不呈袋狀，正中央的部份有正交的十字，線較織網的線為粗。四邊的延長線，是繫背帶用的，正交十字的延長線是繫物品用的。另一隻網（30235）的面積較前述的一隻為大，但形狀稍異，沒有背帶，四角僅有繫繩，是女人運物用的工具。運物時將四角的繫繩互相連接，斜背背上即行。網的測量數字如下表：

表八十三 網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標本名稱	口徑或長度	深 或 寬	腹 徑	底 徑
30242	魚 網 (圓)	26.0	43.4	4.5	15.0
30286	背 網 (方)	43.0	41.5		
30235	大 網 袋	51.0	87.0		

帶有兩種，線帶和籐帶，均為運搬或束腰的工具。籐帶為編籃的範圍，將於下節討論，現在敘述線帶：線帶是用織布時剩下的殘線編織而成的，且線是由織布的殘線數根合成的，因此，帶較布的厚度為大且硬。帶的形狀呈長方形，兩端各有一鼻，

用以穿繩而便於背物。本所收藏的帶僅有一條（普通一個背網需兩根背帶）是背網(30286)的附屬品，長40cm，寬4.5cm。它除了可供男人背物外，女人在織布時也得用它束腰，把近身布夾固定在腹前，以撐緊經線便於織布。

(七)編籃製品：本文所採用的標本以編籃為最多，佔全數的54.88%，共有四十五件，再依功能分，又可分為如下述的各種：

表八十四 編籃品的種類

標本種類	標本數目	百分比	備註
運搬用具	4	8.89%	
農耕用具	9	20.00%	
食物加工用具	5	11.11%	
炊事用具	7	15.36%	
紡織衣著用具	8	17.78%	
帽類	5	11.11%	
漁具	5	11.11%	
攜帶用具		4.44%	
共計	45	100.00%	

現在按照上表所列的順序敘述於下：

1. 運搬用具：屬於編籃類的運搬用具只有一種，即背籃 *kali*。是一種底小口大呈長方形的柱狀體，底的下面有足，是支柱向底外延長的部份，口的長邊有提，提呈門形，向下延伸即為編籃的支柱。由於背籃的底部面積較大，且為籐皮編成，為了增加底部的荷物能力，特在底部的外面附加有支持物，這種附件則以籐條做成，形狀有弓形的，有十字形的，有桃形的，也有兩條平行的附條等。靠近背部一面，有一塊薄的長方形木板由底部起至全器的四分之一處止，是隔離背與背籃內的物品用的，負背籃用的背帶繫在靠近背部一面的兩支柱附近。提與器身的距離較遠，為了使提更堅固起見，常由器身引籐索一道或兩道連繫於提與器身間。背籃的編法完全相同：以透空方格編法起底，器身則為透空六角編法，最後則以夾條二次相交法修緣。背籃為女人運搬時所用的工具，由運搬人的體力及年齡的關係，或運搬物質的性質不同，背籃的大小也就隨着不同了。本所共收藏了四隻負籃，它的測量記錄如下：



表八十五 背籃的各項記錄

標本號碼	器高	口部面積	底部面積	提高	足高
30129	39.2	36×28.6	21×21	7.5	1.5
30159	72.6	59.4×38.9	42.5×3.5	10.4	2
30160	69.9	56×45	46×38	8.5	3
30279	71.7	61.2×45.5	34.5×34.5	12.5	2.5

2. 農耕用具：當然這些工具並不是直接用來從事農業生產的，只是在收穫後用以盛穀粟之類的工具。在這些器物之中大致可分為三類，形狀不同，用途也可能稍異，分述於下：

(1) 糧食盒 *tomokul*：全器分為底與蓋兩部份，兩兩分開各不連繫，形狀似半球體，為一種容器當無問題，除了盛穀物之外，據報導人稱可以盛飯，古時尚可以煮飯。全器以斜紋編法編成，以8字形索狀編邊法修邊。本所共有標本二件，測量數字如下：

表八十六 糧食盒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蓋		底		器高
	口徑	高度	口徑	高度	
30126	22.5	7.5	20.0	6.8	9
30277	12.5	10	12.0	5.5	11

(2) 貯穀籃：全器為方柱形，唯底部稍小，底與口部均加邊，且底部所加之邊兼有足的功用。該器以透空方格編法起底，透空六角編法編成器身，以夾條二次相交縫邊法修邊。這類器物本所僅有一隻（30128），高20.6，深20，口部面積 $22.5 \times 22.5\text{cm}^2$ ，底 $21 \times 21\text{cm}^2$ 。它的用途筆者頗為懷疑，盛穀的可能性似乎不大。

(3) 貯穀籃：這是另一種的籃子，與上述的一種在形式上的差異較小，但編法的差異卻非常大。上述的籃為透空的方格編法或六角編法，但現在所敘述的却完全是斜紋編法，修邊採用附條打結縫綴法，所有的籃均為柱狀體形狀介於方與圓形之間，更有底為方形而口部却近似圓形的。因為籐編物較軟，有的籃以四根支柱支起，且有延長支柱而成足者，但無支者也有。除了一件（30194）標本為小口且有肩有蓋外，其他所有的標本均為大口且無蓋。本所收藏的這類標本共有六件，測量數字如下：

表八十七 貯穀籃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高 度	深 度	口 徑	底 部
30116	31.5	21.0	19	16.5 × 16.5
30117	18.8	18.8	15	11 × 12
30114	22.6	21.8	19.2	16 × 15.2
30127	18.5		23.75 <sup>(1)</sup>	15 × 12.5
30193	23.9	21.7	19.5	14 × 14
30194	39.4		21.5	24 × 21

3. 食物加工用具：在這個類別下的用具只有簸箕 (*luku*) 和濾酒器 (*saisi*) 兩種。簸箕是用竹子的篾編成的，是唯一用竹子為材料編成的器具，它所以採用竹子編成據報導人稱是因為竹子篾硬，便於簸的緣故。形狀圓形，反過來看頗像半球體。有一種舂米時用以加在白口上以防止穀粒外濺的器具，我懷疑它是用破的簸箕改裝而成的，先將破簸箕去底，然後再縫在一起，即成無底的圓圈形。簸箕本所沒有收藏，但却有一隻沒有底的舂米用器，高16cm，口徑、長徑6cm，短徑47.5。器身為斜紋編法修邊則以8字形索狀編邊法。濾酒器是以籐的內皮製成，採用內皮編器物的除了濾酒器外，還有背帶，也是一種耐用的材料，和竹篾一樣。濾酒器的形狀頗像一個袋子，底部小而口部大，底部的頂端附有一根籐篾便於懸掛。全器以斜紋編法編成，修邊則用斜紋編法斜出剩蔑倒插法。濾酒器本所共有四隻，測量數字如下：

表八十八 濾酒器的各項測量

標 本 號 碼	長 度	口 寬	底 寬
30103	49.5	14.5	9.0
30104	48.5	14.5	9.5
30243	49.0	18.0	11.0
30301	50.0	19.5	9.0

4. 炊事用具：所有的器物沒有一件直接用於烹調的，只是用於盛熟的食物，或生的而待烹調的食物，總而言之，是在廚房內應用的器具。若依外形分，這類的標本又可分為三種，分別敘述於下：

(1) 口部近似橢圓形。



(1) 盛肉筭：爲正六邊形，以底部爲中心週壁向兩端傾斜，就面積而論，底部最大，口部與足部相似，足爲圈足。起底及器身均用透空六角編法，縫緣則採用夾條二次相交縫邊法。至於其用途，筆者認爲並不限於盛肉，其它的食物如薯、芋等也可盛裝。這類標本本所共藏有四隻，它們的測量數字如下：

表八十九 盛肉筭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器高	口部		足部			器深	備註
		邊長	高	邊長	高	足高		
30135	10.0	27.0	24.0	26.0	23.5	5	5.0	正六邊形的高即相對二邊之距離的二分之一
30183	14.0	20.0	18.3	20.0	18.3	5.0	8.0	
30136	10.3	23.0	21.0	21.0	19.0	5.5	9.0	
30137	20.0	23.0	21.5	22.0	19.5	6.5	6	

(2) 盛煮芋藷之笊：爲一種淺盤形的器物，和簸箕十分相似，編法、形狀均同，不同的在於尺寸及所用的材料。簸箕以竹篾編成，而此物則以籐編成。本所收藏的笊共有兩個，測量數字如下：

表九十 盛煮芋藷之笊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口徑	器高	備註
30130	50.5	10.3	
30131	38.0	6.9	

(3) 乾粟籃：爲近似地方框形，但器身與器底的分界線不明，器底的外部有以對角線交叉的細竹兩根，用以支持器底，以增加該器的負荷量。它的用途是舂米時用以燒粟，使粟增加乾燥的速度，但現在南澳羣的居民所用的乾粟籃已變鐵絲編成的了。它的編法起底及器均採透空方格編法，邊緣則以夾條二次相交縫邊法。它的測量數字是：口部面積 $87 \times 81\text{cm}^2$ ，底部面積 $76 \times 76\text{cm}^2$ 。

5. 紡織衣著用具：所謂紡織用具，只是這種器物用以盛筵子或盛麻線的，它並沒有直接用於紡織同樣的衣著用具只是用以盛衣服而已。

(1) 紡軸袋：是以籐編成的袋形器，底爲方形而口却爲圓形。該器以斜紋編法起底及編製器身，以斜紋編法斜出剩蔑倒插法修緣。它的高度是34cm，最大徑度爲6cm。

(2) 小籐筐：這種籐筐的用途在盛麻線，理經時必需用它，以免麻線弄亂或變髒。這器物的形製不盡相同，有方的，也有六角形的，編法也不相同，有透空六角編法，三角編法，和斜紋法的三種。唯一相同的地方是深度不大。本所收藏的這種器物共三隻測量數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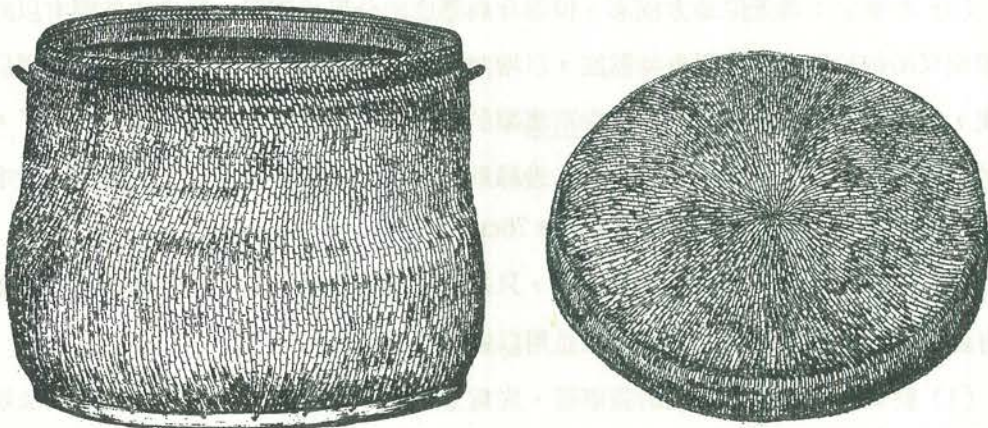
表九十一 籐筐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器 高	器 深	口 徑 或 口 部 面 積	底 徑 或 底 部 面 積	備 註
30125	20.6	19.0	31.5	28.5	1.5(足高)
30245	20.5	20.0	18.0	16×16	2.0(足高)
30247	18.5	13.5	23×23.9	21×23	

(3) 盛衣大形籐簍：器形的圓柱狀，底部徑度較大，而口部較小，接近口緣部份週壁呈 90° 的方向改變，形成器物肩狀用以支持器物的蓋。蓋的形狀與底同，但較低。以螺旋編法起底，又以螺旋編法編成器身，修緣則以 9 字形瓣狀編邊法。本所共有該類標本三隻測量數字如下：

表九十二 籐簍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器 高	器 深	口 徑	底 徑	蓋 高	蓋 深	蓋口徑	蓋本徑	厚 度	頸 高
30163	40.5	40.0	47.5	49.0	4.0	3.8	50.0	50.6	0.5	
30164	38.7	38.0	45.0	45.5	5.2	4.7	49.0	54.4	0.5	
	33.0	30.7	35.5	41.0	6.0	4.5	38.2	39.0	1.5	4.0



插圖十六 盛衣大形籐簍



(4) 盛衣籃：形狀與 *kili* 相同，但沒有 *kili* 高，可能為 *kili* 演變而來的，編法與 *kili* 完全相同，有提，也有足，更有提與口緣相連繫籐索。用途在盛衣，高 16.5 提高 10.5cm，口部面積  $69 \times 37\text{cm}^2$ ，底部與口部同，足高 4 cm。

6. 籐帽：形狀像半個橢圓的球狀體，近似於戰士們的鋼盔，以螺旋編法編成，編的程序及方法完全與籐篋相同，帽的長徑兩側，近於口緣部份而在長徑的中點，有二根繫繩，對稱，為帽帶，用以防風。本所共有籐帽五隻，其中一隻尚未完工。它的各項測量如下：

表九十三 籐帽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長 徑	短 徑	高 度	深 徑	備 註
30087	18.5	17.0	8.8	7.5	未完成 表面張有獸皮
30088	18.5	18.0	9.1	8.6	
30102	14.5		6.5	6.0	
30240	19	18	9	8.5	
30174	18.8	17.3	8.7	8.3	

7. 漁具：完全是漁籠，是盛魚用的，形狀多為圓形，或近似圓形，也有底為方的，向上部發展漸變為圓形。編法有方格編法和柳條編法，尚有一器身採用柳條和方格兩種編法混合編成。修緣則用鎖邊，加條兩種方法。魚籠本所共藏五隻，測量數字如下：

表九十四 魚籠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口 徑	頸 徑	腹 徑	底部面積 或 底 徑	器 高
30119	9.5 7.5	8	19	15.5×9.5	18.5
30236	9.5 8.5	7.0 8.0	1	18×9	?
30293	16.5	13.0	17.2	12.5	23.7
30294	10.0 8.0	9.0 4.5	19.0 8.5	14.5×6.5	22.0
30303	13.0 9.0	8.5 6.0	24.0 16.0	19.2×11.8	32.0

8. 攜帶用具：這類的器物只有兩件，叫做籐包 *busi*，分為底與蓋兩部份，二者以繩連繫，防止遺失，連繫法底蓋窄面裝穿，穿以麻繩做成，再穿繩連繫，形狀為扁盒狀用途裝隨身攜帶的日常小用具，如烟斗小刀之類。以斜紋編法起底及編器身以

斜紋編法出斜剩篾倒插法修緣。本所共有籐包二隻，測量數字如下：

表九十五 籐包的各項測量

標本號碼	器高	蓋			底		
		高度	長度	口寬	高度	長度	口寬
30082	8	4.5	8.5	3.2	7.0	7.5	2.2
£0246	19.5	13	25	5	18	24.8	4.8



## 第廿七節 運輸與交通

交通應該是指消息的傳遞與物品的傳遞而言。本節所討論的也兩方兼顧。

在泰雅族的傳統社會裏，消息的傳遞只有靠口信來維持，自現代文化對該社會發生影響後，書信也變為他們傳遞消息的工具。目前，大南澳郵局傳送南澳、武塔、碧侯、金岳諸村的信件；東澳、澳花各郵政代辦所傳遞各該地區的信件；金洋村的信件則由太平山郵政代辦所負責，有便人時將信件從太平山帶到村中。

報紙僅各機關學校訂閱，對泰雅族的社會影響很少。富有的人家雖也有乾電池收音機的設備，但他們只收聽時代歌曲，對報告新聞不感興趣。

旅館、飯館等方便旅客的設備僅在南澳村可以看到，兩家旅館是泰雅族人自己經營的，兩家飯館則為平地人所經營。

### 一、道 路

“路是人走出來的”，這句話在泰雅族傳統社會裏是真實的。他們沒有築路的習慣，所有的道路都順着自然的地勢沿着山坡發展的。為了便於行走，砍去雜草，挖幾個脚凹應該是有的，如果把這些動作也視為修路，修路的定義就未免太廣了。遇有小的山谷阻止了行人，他們也會利用樹幹架在山谷的兩岸，臨斷崖的一邊有扶手以策安全。這種橋當然很窄，有一根樹幹的，也有數根拼合起來的。這種道路真可說是羊腸小徑了。

日治時期，日人對他們的生活改善了很多，修路的觀念也是在這時強制輸入的。在日本警察的督促下道路拓寬了，修平了。目前金洋村的道路平均寬度在一公尺左右；遷移至平地的各村更不用說，通往村外的主要道路，可以行駛汽車。

金洋村的現址附近，在三十多年前有好幾個部落分佈在那裏，就是所謂的南澳羣十三社。在那個時候，除了各部落間的道路外，對外的交通有下列幾條路線：

(一)從 *xaga-paris* (現屬金岳村) 順着山勢向北走，需涉水一次，到現在的寒溪

村這條路是最早對外通路，在日治時期以前，他們就利用這條路與平埔族或漢人貿易，番割、通事之類的漢人也利用這條路到社裏來。

(二)從金洋順着山腰向西北方向走，經獨立山到太平山而後土場羅東。這條路，在太平山林場未設前，只是通往四季（溪頭羣）的小道，林場設立後，有了現代的交通工具，縮短了他們與羅東的距離。

獨立山是太平山林場的一個小工作站，茂興線的木材與獨立山線的木材都集中在這裏，然後再送到太平山。因此，這裏住了很多的伐木工、護路工、興造林工，遂成了一個不太小的聚落。這裏有合作社，出賣日常必需品，主要的對象是林場人員，但住在金洋的泰雅族人向他們購買日用品時，也不會受到拒絕。因此，獨立山遂成了金洋村民的購物站，或者到羅東必經之路。

從金洋村到獨立山，如果早起的話，早晨出發，辦完事後，仍可於當天趕回金洋。就是因為近的緣故，沒有太多物品需購置的話，他們在獨立山購物也就滿足了。

從獨立山到太平山有輕便鐵道可通行小型柴油車，太平山到土場中間有索道，也有輕便鐵路。土場到羅東則有火車。因為交通便利的緣故，這條路是主要的路線。官方文書多經此路傳遞。

(三)南澳到金洋：從南澳沿蘇花公路南下，經南澳溪南支出谷口處，折向東，沿該河而上，經仲岳、梅壇、流興，而金洋。這是一條日治時代官方修築的道路，長四十八公里，寬一公尺。修路時曾以當地的泰雅族的勞力為主。日人修築這條人行道的目的，在改善山區的交通，以增強其統治力量。就政治區域而論，日治時代和現在是相同的，金洋等山區部落受南澳管轄，當時這條路是相當重要的，是官道。近年來，武塔、金岳等已遷到平地，金洋有太平山道路可通，加之年久失修，已失去當年的重要性，最近僅有武塔、南澳、碧候、金岳諸村民到金洋去時偶行此路（參閱本書上冊南澳羣分佈圖）。

(四)澳花到金洋：這條道路是沿和平溪谷而上的，很少經人工修理，是一條天然的道路。僅有澳花村民到金洋去時加以利用。

## 二、運搬工具與方法

運搬的方法因工具而異，性別而異，在敘述工具時附帶敘述運搬的方法。先從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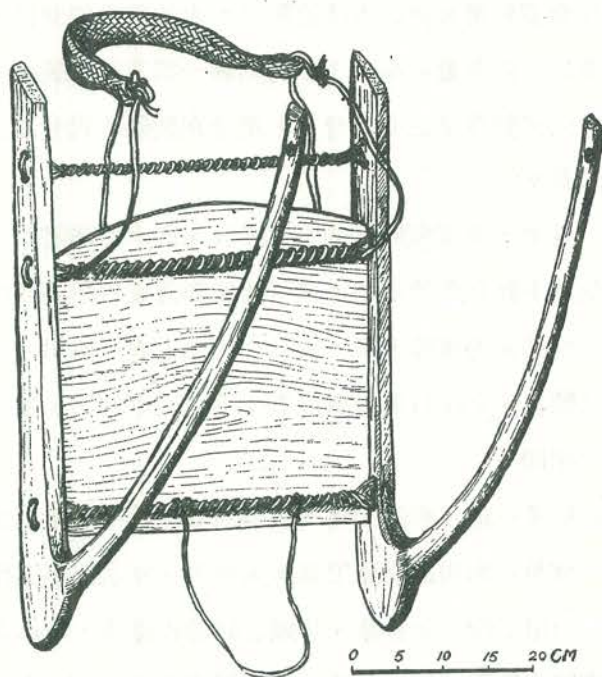
簡單的描敘起：

(一)背網 *tokan*：用麻線織成的網，是以鈎針織成的。網呈方形，網孔也是方的。平時，網可以展成一平片；用時將其攔腰一折，呈袋狀即可裝物。另有一種背網呈袋形，這一種就無法展平了。

背網是男子專用的運搬工具。使用時，在網的兩側加上兩根背帶，將兩臂插進背帶內，自然可以將背網背在背上。這種背法的優點是：背物者可以直立，且兩手空着，便於攀登，因為男子多從事打獵及開墾的工作，這種背法對他們合適。

背網柔軟，摺起後佔的空間較小，便於攜帶，是開墾、打獵時理想的運搬工具。

(二)負薪架 *pa*：是婦女們專用的運搬工具。利用兩枝帶叉的樹枝及幾塊木板拼湊而成。從側面看去形狀像個V字，板固定在樹枝之外以免樹枝直接與背接觸而使背發生痛苦。負薪架的使用方法與背網不同；背網而以兩肩負重，是男子的運搬方法；負薪架則以前額負重，是女子的運搬方法。婦女的運搬方法有一特點；因其以前額負



插圖十七 負薪架

重，很自然地頭部向前傾斜。以這種姿式走路在較平整的道路上容易，在崎曲的小徑或漫生雜草的獵路上，就較困難了。婦女既不打獵也少開墾，經常行走於農田，部落

各部落間的道路，這種背法對她們並沒有多大妨礙。由於男女的運搬方法不同，負薪架的裝置也因之與背網不同；背網需要兩根背帶，背帶的方向與人身相平行<sup>(1)</sup>；負薪架則僅需一背帶，方向與人身呈正交。背帶裝的部位靠近架的上端部分，薪柴放置的方向與架身呈正交，沿V形谷而堆積。使用時，將架置於高處，以背抵住架身，將背帶橫置於前額，以背及頭部的力量使架離開地面。

(三)被單 *pala*：本為睡眠用具，但運搬時也為一般婦女所樂於採用。*pala* 非用於到農田的場合，而用於到親友家裏或到市場購物時。用時，兩角以對角線的形勢將物品包裹在內，紮緊，同時另兩角則紮成大環形用以當作背帶。背的方法也是以額，使物品垂於背後。

被單的另一用途是背小孩，背法與漢人相似，是否受漢人影響則不得而知。

(四)背籃：是用籐條做架，籐皮編成的方形籃，編法為透空六角法。以體積的大小把它分成兩類：大的叫 *takir* 是男子用的；小的 *kili* 是婦女用的。由於男女的運搬方法不同，而兩種背籃背帶裝置的方法也稍異。大的需兩根背帶，裝在背籃寬面靠近兩側的部分，背帶的方向與籃身平行；小的則需一根背帶，裝在背籃寬面靠近頂端的中央部分，帶的方向與籃身呈正交。背籃的用途在裝穀物與甘藷，是從農田裏向家裏運搬物品的最好工具。

(五)葫蘆：用來盛水，是運搬飲水的重要工具，運水雖為婦女的工作，但不用負而用提。這或許是葫蘆上面加背帶不易，只可按裝籐質或竹質的提的緣故。

(六)牛車：是接受漢人的運輸工具，也只在平地上方可使用。有牛車的人家以南澳、碧候、東澳諸村較多，金洋村則絕對沒有。除了喊牛的站、走以泰雅族語外，其他的方式完全與漢人相同。

(七)自行車：這也是一種外來的文化，在平地的各村中是非常普遍的。除了載人外，又可載物，是一種男女均用的交通工具。大概說，在水田裏工作，如收水稻時，則以牛車載運；如在山田工作，如甘藷、芋頭之類的收穫時，則以背籃將物品從山上運搬到平地，再以腳踏車運回。所以如此，我的解釋是這樣的：水稻收穫因有時間的限制，故動作快，收穫量大，且水稻多種植在平地，故用牛車載；甘藷、芋頭之收穫

(1) 以人使用運搬工具時為依據。



與不太受時間的限制，收穫量小，再加上山地交通不便，需用人力搬至平地，而改用自行車載。將 *takir* 或 *kili* 放在自行車後的載物架上，人照常的騎在前面。如此，既省人力，又省時間。

傍晚，如果你站在南澳橋頭，你會看到成羣結隊的自行車從南溪方面迎面而來，然後再拖着沉重的車子向碧侯或南澳走去。

(八)汽車：以上所說的運輸工具都是他們自己自備的，唯獨這一項不是，是乘適當的機會而搭乘的。從南澳到南溪要經蘇花公路，每天早上有成羣結隊的運貨汽車從這裏經過，因為蘇花公路是單行道，南澳是一個交錯站，所有車輛在這裏必停；到南溪時，大南澳溪南溪的木質吊橋因載重的關係不能同時載兩部車，必須停着等前面的車過後再走。因此給予住在南澳、碧侯各村居民很多方便，到農田或到武塔去的人多搭便車。這種便車是指空的運貨卡車而言。當然，從東澳到南澳的人也有這種方便。位在山裏的金洋村民就不會有這種方便了。

### 三、對外知識

這裏我們要想討論的是南澳羣泰雅族人的外界的看法。對外界的認識依靠和外界的接觸而生，接觸當然得依靠交通；不管是直接的或間接的均然。

在泰雅族傳統社會支配其生活方式的時代，沒有非人力的運輸工具，因此人們能夠活動的空間較小。那時，他們全住在現在金洋村附近的山上。在他們的南方有一羣人，生活方式與他們相似，他們叫那些人是 *tausa*。從他們那裏到 *tausa* 的地方去得翻過一道山嶺，需一天半到兩天的路程，南澳羣的豬仔都是從那裏換來的。

在他們的西北方有一羣人住在那裏，生活方式和語言和他們相似，他們叫那些人是 *skikun* (四季)。從金洋到那邊去得翻山越嶺，需要兩天到三天的路程。那些人會邪術 (witchcraft)，有人養一種黑色的小鳥，那種小鳥非常可怕，是作法的工具，常會致人於死。到那邊旅行的人都非常提心吊膽，怕遭他們的暗算 (參看本書上冊宗教章)。

住在正北方山下的人，與他們的生活方式就相差的很遠，語言不能相通，泰雅人稱那些人叫 *kavijen*，住的地方叫做 *tsiuku* (可能在現在的寒溪、三星一帶，是指的

平埔族 *kavalan*)。他們會做陶器，又能製造鐵器，煮鹽等。這些物品都是泰雅族人所缺乏的，爲了生活所逼，南澳羣泰雅族常冒生命的危險到 *tsiuku* 去換取日用所需的物品。因爲和 *tsiuku* 接觸較多的關係，對他也較有了解，甚至有婚嫁的事情。但 *kavijan* 的女人到南澳山裏生活的較少，大多數是南澳羣泰雅族人嫁到 *tsiuku* 去。

在他們的東方山下，是一片斷續的平地。因爲被伸進海內邊的山脈所斷，不能連成一氣。在最初的時候，那些平地是他們打獵的地方。如果興緻較好，他們也會跑到海濱；在沙灘上追逐，檢貝、學 *kavijan* 製造貝珠或貝片。雖然所做的物品不如 *kavijan* 的製品好，但總算把製貝的觀念給傳了進來。後來漢人來此，開始在這裏生活。日治中期，日人爲了便於統治，才陸續的安插他們在這一帶，與漢人爲鄰。

在日治時期以前，漢人曾到他們部落去，去的目的在和他們做生意，用紅布、酒、鹽等換取他們的鹿茸，鹿皮等。漢人很狡滑，太貪得無厭。

日人來後，管理他們非常嚴格，受外人管理是以前所沒有的事。因爲日本人前額光的很多，所以叫他們做猴子 *yuyai*。

光復以後，日本人離開了，平地人又來了，接着外省人也來了。雖然本省人的面貌和外省人相似，但他們仍可以分辨出來本省人與外省人。他們稱本省人爲 *kaxats*，稱外省人爲 *chikoku* (日語，中國人之意)。

和他們接觸的西洋人大半是傳教師，統以 *america* 稱之。在他們的心目中，西洋人是富有而慷慨的。



## 第廿八節 娛樂與遊戲

消遣 (recreational activity) 可分兩種：一是娛樂 (amusement)，一是遊戲 (game)。遊戲的定義比較嚴格，是一種應具備①是一種有組織的活動，②具有競爭的意義，③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對抗單位，④有既定的勝負標準，⑤有共同遵守的比賽規則等性質的消遣。凡不具上述性質的消遣，就通稱為娛樂<sup>(1)</sup>。

如果按照上述的說法，在南澳泰雅族的消遣中：有娛樂，也有遊戲。爲了敘述的方便起見，筆者也分兩部分描述：先娛樂，後遊戲。

本節的資料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間在南澳鄉調查的，其中以金洋村爲主。主要的報導人是劉壽通夫人，翻譯是王長武先生。

### 一、娛 樂

按照上述的定義，娛樂應該是一種較爲散漫的消遣。毫無疑問的，音樂與舞蹈應該列入，如果讀者在這裏沒有發現對音樂與舞蹈的描述，那並不是表示泰雅族南澳羣沒有音樂與舞蹈，而是筆者對兩種藝術都一無所知，且這種資料較多，有另文敘述的必要，故此處暫略，而在這裏描述的有聊天，結繩網，各種玩具及其用法等，茲分別描述於下：

(一)聊天：在各種消遣中，以聊天爲最普遍，尤其是成人們。聊天的時候，以晚飯後，睡覺前爲最合適。在這段時間內，冬天圍火，夏天乘涼，婦女績麻，男子閒坐或喝酒，沒有主要的發言人，也沒有固定的話題，每人都隨心所欲的談着。有人報告自己所遭遇的奇事，也有人報告部落間發生的事件，更甚至於拿人取笑，繼而互相取笑。取笑時，往往會牽扯到與性有關的事件上。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宗教性的傳說神話，在南澳羣的社會中不很多。這也許與他們的社會中沒有“知識份子”有關；但與談話的地點也不無關係。阿美族的傳說故事很多，在傳統的社會裏，男子多

(1) Roberts, et al., 1959, p 597.

以部落會所為談話的地點；雖然南澳羣也有類似部落會所的 *laka*，但阿美族的部落是以老人為中心的；而 *laka* 則以未婚青年人為中心，老人是偶而去的，並不太受人重視。老人與青年人在閒暇的時候接觸的時間較少，就失去很多傳授的機會，神話傳說本來就是代代相傳的東西。

(二)結繩網：結繩網是指 string figure 和 trick 而言。trick 應該是最後一拉全部脫開的；string figure 則不然，最後一拉，不能全部脫離。根據這個定義，南澳羣的泰雅族既有 string figure，也有 trick。泰雅族通稱為 *tsilikva*。所用的工具，只是一條繩子。把繩子的兩端接起，變成一個大圈套。這種娛樂的參與者多為兒童，且以女性居多數。有一人獨結的，也有兩人對結的。為了敘述的方便起見，把 string figure 和 trick 分開描述：

1. trick：根據上述的意義，在南澳發現的只有二種，如下所述：

①鷄脚 *kakaiyita*：並不是繩網的形狀像鷄脚，而是它的功用可以縛鷄脚故名。結法是這樣的：先把左手掌伸直，掌心與人體相對，各指自然分離。再把繩套套在左手掌上，以左拇指抵住繩套的一端，使繩套的兩股分別位於手背及手心兩側。右手的食指位於左手拇指與食指間，並在掌心的繩下通過，將手背的繩向掌心，右手的食指做一個 360° 的轉動，使手背繩套的位置由指面換到指背<sup>(1)</sup>，且使繩套的兩股互相交叉，將此繩套背在左手的食指上。以上述方法，右手食指從①食指與中指間、②中指與無名指間、③無名指與小指間鉤取掌背的繩套，並分別的套於中指、無名指、小指上。以右手的拇指與食指將左手拇指上的繩套取下，移右手的拇指與食指至左手小指外側，以兩指拉掌心繩，則此繩以食、中、無名、小指的順序逐漸脫落。最後，全繩套脫離左手的手掌。

②套手 *kvalai kawai kav*：這是需要二人合作的，一人是主要的，另一人為助手。助手先舉起手臂，執行者將繩套的一端套在助手舉起的臂上，右手拉住繩套的另一端，右手作 180° 轉動，使股交叉，左手支住交叉點，右手將繩套的另一端也套在手臂上。這時，左手食指的末節抵在兩股的交叉點上，兩手將接近食指的兩股用力向左

(1) 我們暫稱有指甲的一面為指背，另一面則為指面。



右拉，使外股緊接助手的手臂，而形成新的繩套。將兩繩套重疊，左手的在下，右手的在上，把重疊的繩套再套在手臂上，執行者右手食拇二指拉住助手手臂上的十字，則繩套全部自手臂脫下。如以木樁代手臂，這種動作仍可照常進行。

2. string figure：據筆者的調查，南澳羣的泰雅族所流行的 string figure 共有下列三種：

①烏鴉脚 *kakai tsiakuy*：這是網的形狀像烏鴉的脚，結法是這樣的：將左手掌伸直，掌心與人體相對，各指自然分離，繩套的一端掛在手掌上，以拇與小指為二定點，將繩套分開，中間的一段橫穿掌心。以右手的食指勾住掌心繩，用力向後拉，使繩套的另一端附於掌心上，且將兩邊繩壓於端繩之下，邊繩各繞拇指與小指而轉向人體的方向。再拉端繩，使原來的端繩重返原位，但邊繩與端繩的狀態較為不同，各比先前更多一結。以右手食指，分別將拇、小指的外邊繩由邊繩內部拉向人體的方向，使另一端繩趨向掌心；至此，邊繩由兩變成四根。再將此四根邊繩分別的套在食指無名指上。此時顯出另一端繩在手面上，以右手食指拉此繩端繩，則顯出四條線路，合套在拇、食、無名、小等指上，僅有中指無繩套，有對稱美。四繩套齊集中央變成一繩套後，向人體的方向延伸。

②橋 *haoyu*：橋分兩種，兩孔的與四孔的。兩孔的比較簡單，四孔的比較複雜。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二者的關係較深，可能有演化或簡化的關係存在。茲先從簡單的描述：

A. 二孔：將左右手掌對舉，兩掌心相對，各以拇指與小指為定點將繩套撐開，呈一矩形。兩短邊各橫穿手面；矩形的兩長邊均在兩手的側面通過，而將拇、小各指限在矩形外。這個形狀我們稱之謂一式 (position I)<sup>(1)</sup>。以右手食指插在左手掌的端繩，再以左手食指穿插於右手掌的端繩，然後各向左右一拉，使繩套各以拇、食、小指為定點，而變成三條路線，且拇指與食指間、食指與小指間線路的各股互相交叉。上述的形狀我們稱之謂起式 (opening A)<sup>(2)</sup>。很明顯的，起式是由一式發展演變

(1) Hornell, 1927, p. 10.

(2) Ibid, p. 10.

而來的。將拇指線路脫去，僅剩食指與小指的線路，以拇指向外<sup>(1)</sup>，挑取小指線路的外股；使其越過小指線路內股及食指線路而撐於拇指的外側。將食指線路的兩端擴大而移於拇指上；再把拇指線路的內股移至拇指與食指間。至此，食指與拇指間的線路，左右各形成一個三角形的小洞，將左右手的食指分別各倒插進小洞內，並將小指線路脫去。至此，則以左右手的拇食指為定點，而形成一個矩形，並在矩形內填兩個大小相似而且相連的菱形。矩形是橋，菱形為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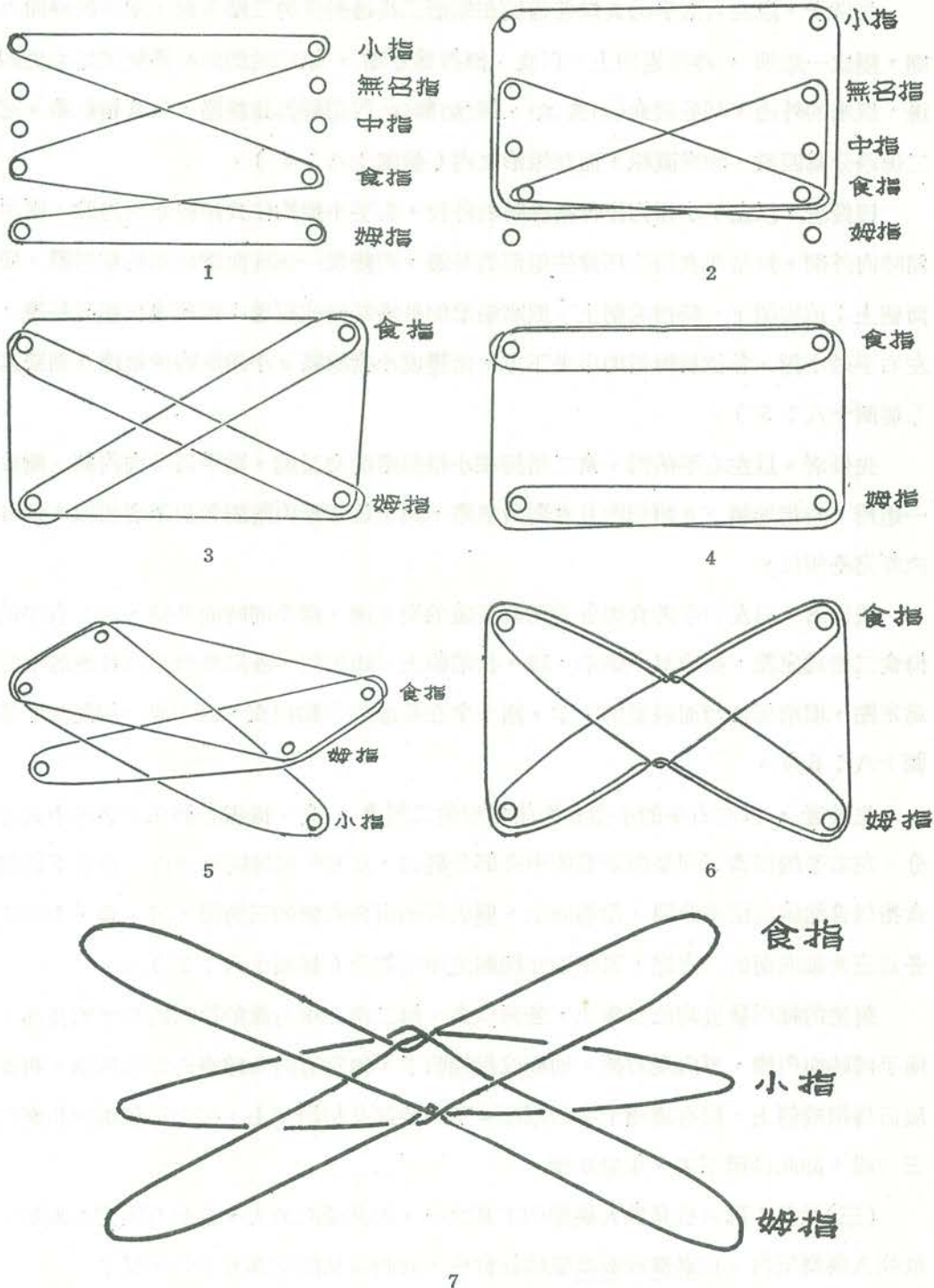
B. 四孔：四孔的橋較二孔的多兩孔，但方法則複雜的多。先做一式；再完成起式；並把拇指線路脫下，這些操作與前述者同。二拇指向外挑小指線路外股，由小指線路內股及食指線路之下通過；二拇指再挑食指線路外股，由食指線路之內股之上通過。脫落小指線路。二小指向內挑新拇指線路外股，同時脫落拇指線路，形成新小指線路，二拇指向外挑新小指線路內股，在食指線路之上通過，擴大食指線路的頂套，並移至拇指，將拇指原有的線股移至拇指與食指間，且拇指與食指間，左右各形成一三角形小孔，將左右手食指倒插入孔內，並脫落新小指線路外股。至此，以左右手食、拇各指為定點形成一個矩形，矩形之內填有四個互相連接的菱形。矩形是橋，菱形是孔。

③二人對結 *tsilikva*：這是需要二人合作的，雖分兩邊，但無競爭可言，故仍列入娛樂。開始時，一人先作一式，繼而完成始式（插圖廿六：1）。把拇指線路移至其他的四指上，再把小指線路，移至無名、中、食三指上。至此，除食指線路無變化外，拇指線路變為四指線路，小指線路變為三指線路。食指線路的內外股各與三指線路內外股互相交叉；食指線路的內股與四指線路的內股互相交叉（插圖廿六：2）。

另一人，與先做者相對立，以左右兩手的食、拇二指為定點，插在食指線路內股與四指線路內股交叉處（右手）和食指線路外股與三指線路外股交叉處（左手），兩手同時向外翻，變成一個矩形，時指端朝上。以左右兩手的拇食各指為定點，原來的四指線路變為矩形的外邊，食指及三指線路變成拇(右)食(左)及食(右)拇(左)的對角線路（插圖廿六：3）。

(1) 我們以靠近拇指的方向為手掌的內側，靠近小指的方向為外側。





插圖十八 二人對結的 String figure 各步驟

先做者，以左右兩手的食拇各指插在矩形二長邊對角的二鄰角處，兩手同時向外翻，變成一矩形，時指端朝上。以食、拇指為定點，原來的對角線路變成矩形的四邊，原來的長邊，却各繞食(左)食(右)、拇(左)拇(右)四指變拇指線路，與食指線路。這二線路分為四股，均為直線，而在矩形之內（插圖十八：4）。

後做者，以左手小指勾住拇指線路的外股，右手小指勾住食指線路的內股，兩手同時向外翻，拇指與食指恰巧撐住矩形的長邊，而變成一個底面為矩形的錐形體。底面朝上；頂尖朝下。時指尖朝上。原來矩形的長邊却變成短邊；而短邊反變成長邊。左右手的小指，各位於拇指的中央下方，而變成小指線路。小指線路的兩邊互相交叉（插圖十八：5）。

先做者，以左右手的拇、食二指插在小指線路的交叉處，兩手同時向內翻，變成一矩形，時指端朝下。矩形內且有對角線路，與上述矩形內附對角線路者相似，但層次却完全相反。

後做者，以左右手的食拇各指插對長邊的交叉處，兩手同時向外翻，以左右手的拇食二指為定點，變成另一矩形，時，指端朝上。矩形內，各以食拇指及長邊的中點為定點，填兩個連續而斜置的十字，兩十字在長邊的中點相交，而形成一個菱形（插圖十八：6）。

先做者，以左右手的小指各勾住矩形的二短邊，食、拇指各插在十字的中央部分，左右手的拇食指同是向菱形的中央部分攏去，左右手同時向兩邊撐，左右手的拇食指很自然的向兩邊分開，指端向上，變成兩個頂角相對的三角錐，拇、食、小三指各為三角錐底面的三定點，頂點則在繩網的中央部分（插圖十八：7）。

對挑的繩網發展到此步為止，若再以食、拇二指在兩角錐的頂點的交叉處插進，兩手同時向內攏，再向左右撐，則變成指端朝下，內附有對角線路的矩形繩網。再發展而為指端朝上，附有連續十字的矩形。下一步又是指端朝上，兩個頂個頂角相對的三角錐。如此循環下去，永無止境。

（三）玩具：玩具也是供人娛樂的工具之一，因其受制於人，且沒有固定的規則，故列入娛樂項內。在泰雅族南澳羣的社會中，我們常見的玩具有下列幾種：

1. 陀螺 *tsila*：這是一種屬於小男孩的玩具，用這種玩具的，他的年紀大概是在八



至十二歲之間。是一種木製的玩具，形狀呈圓柱形，僅着地的一端呈圓錐狀。有時候爲了增加它轉動的力量，常在其周圍釘些釘子或粗鐵絲等物。與陀螺相伴的，是一根粗細適度的麻繩，它是發動陀螺的工具。繩的一端，先打一活結，將它套在右手的中指上，另一端則纏在陀螺上。操作時，右手執陀螺，用力斜向地下一摔，麻線從陀螺上脫下，由於脫繩的緣故，陀螺得到了動力，就在地面上旋轉起來。摔陀螺時，也需要技術，無經驗者，常常失敗。也有以陀螺互相碰擊爲戲的，若有一陀螺已在地上轉動，另一隻陀螺也立即摔到地下，兩隻陀螺，各有其主，轉在一起互相碰擊，直到一隻被碰倒爲止。

另有一種玩具，類似輾轉兒，在南澳人的觀念裏是屬於陀螺類的，因爲都會轉動緣故。以一種叫做 *vai* 樹的菓子用細竹枝穿起，穿透後，並牢固菓子上。以手輾之，即會旋轉。這種玩具，在操作時需要較平的平面，所以在操作時，多墊以厚紙片。

也有人以葫蘆的破片來代替 *vai* 樹的菓子。取葫蘆的破片，並磨成圓形，中央插以細竹，也可使其旋轉。

2. 竹槍 *batus vinok*：取一節粗細適合的竹子去其兩端的竹節，以成管狀。再取一根細竹，以可插進管內，且可自由活動爲度；長度較竹管約長三分之一。到野外取蕨類植物 *biahiu* 的莖，折之取其心（心爲白色海棉體），以其爲填充物。操作時，左手握竹管，右手握細竹，將填充物置於竹管的口部，並以細竹送至底部；再置填充物於口部，以細竹急送之。竹管內的氣體由於填充物的活動而受壓迫，故形成一股氣流由管口向管底移動，管底的填充物受到氣流的沖激而脫離竹管並發出清脆的響聲。管底的填充物脫離竹管時作直線的進行，惡作劇者，常以竹管對準人的面部，或其他部分發射，使人有微痛的感覺。

3. 水槍 *tsiaok*：這種玩具也是以竹子爲材料的。取一節竹子，一端去其節，另一端則留。去節的一端有口，爲頂部；留節的則爲底部。底部的中央開一小洞，爲排水吸水的通路。另取一竹枝，較細，以破布將竹枝的一端包紮，厚薄以竹枝恰插進竹管內爲度。操作時，先把包布的竹枝的一端插進竹管內，並往竹管內推，直至竹管的底部；再把竹管置於水中將竹枝上提，但不離竹管的口部。由於竹管內幾成真空的狀

態，竹枝上提時，水即隨竹枝而進入管中，然後以手急送竹枝，水受壓迫，即從排水口排出。排水口愈細小，則排水的距離也愈遠。

4. *yalian*，小葫蘆內裝進碎石，搖動時發出響聲。是一種供嬰兒玩的玩具。

5. 弓箭，是模型而不是真正的武器。構造也不像真正的那樣複雜。是男孩們自己製造的。所謂“箭”，可能只是一根竹枝而已。小孩們常以此亂向天空，或平面射去，但常遭大人們的禁止，認為這種玩具是很危險的。

在南澳羣的固有文化中，沒有風箏這種玩具。但自從日本人到達後，風箏也會在該社會中出現過；只是並沒有生根，筆者在金洋調查時，並沒有發現一個風箏。

(四)不屬於遊戲的團體活動：這些活動雖是團體的，但不分組，沒有競爭的性質，故仍列在娛樂的項目下：

1. *miaomiao*：很多小孩手拉手的圍成一個圓圈，大家跳着並且轉動，頭隨着擺來擺去，口中並喊 *miao! miao!* 直到大家都暈了頭，說是酒醉而停止。

2. *tsiakuy* 學烏鴉：很多小孩擠在一起，大家的手疊在一起，手背朝上，手心朝下。以自己的手指捏住別人的手背，別人再捏住自己的。大家同時上下擺動，並喊 *ka! ka! ka! ka!* 手散後，以雙手摸自己的鬚子，再喊 *mono! mono! mono!*

這個活動的意義如下：一羣烏鴉在空中飛着，因而有 *ka ka* 的叫聲。飛翔的目的在尋找食物，當一隻烏鴉着地而找到食物時，其他的烏鴉即羣起而攻之，而有 *mono! mono* 之聲。

## 二、遊 戲

遊戲，若按照它的性質分，有：①體能的 (physical skill)，②智謀的 (Strategic)，和機運的 (chance) 三種<sup>(1)</sup>。這種分類是以遊戲在進行時所依靠的主要的成分為根據的。屬於體能方面的遊戲，在進行時，主要依據體能，智謀的成份或機運的成份或有或無則不一定。如田徑賽、球類、游泳等項是。屬於智謀方面的遊戲，在進行時主要依靠智謀，但必不包括體能的成份，機運的成份或有或無則不一定。如下棋、

(1) 遊戲的分類及性質等概念得自 Roberts, et al, 1954.



撲克、麻將等項是。屬於機運方面的遊戲，在進行時，僅依靠機運，體能和智謀的成份必不包括在內。如擲骰、檳菓等項是。

根據研究的結果：體能方面的遊戲與自然環境有關；智謀方面的遊戲與社會制度有關；機運方面的遊戲與宗教信仰有關。

在南澳人的社會中，就筆者所知，合乎嚴格定義的遊戲有兩種，記錄如下：

(一)拿子 *kius bukulu tunuh*：這多半為女孩子們常玩的遊戲，工具是大小合適的五個石子，這五個石子的大小也應該接近，就理論上說應該是一樣大的。這種遊戲不限人數，每人為一競爭單位，在競爭前先得定好分數，以先趕滿分數者為勝利。進行的場地不受限制，只要有一塊平坦而稍廣闊的地方就合乎要求。在進行時，一次為一競爭單位，其他的單位在監督進行，若遭遇失敗時即得停止進行，換另一個競爭單位繼續進行。每個競爭單位，在進行時都按照下列步驟：

1. 撒子 *baosa*：右手將五子握在手中，然後輕輕地撒在地面上，距離合適，五子均自然分開。最忌諱兩子緊靠，這樣會影響遊戲的進行。

2. 拿子 *yarun*：子撒在地下後，在五子中任選一個，右手檢起，將子拋到空中。子在空中時，將地上四子中的任一個檢起，時空中的子恰巧落下，以右手接住。再將原子拋向空中，繼續檢地上的子，每次一個，共檢四次，檢起的子均留在右手，不准掉下。

3. 撒子：動作與 1 相同。

4. 拿子：從地上檢子的方法與 2 相同，但每次均檢兩個子，共檢兩次，檢起的子均留在手中，不得掉下。

5. 撒子：動作與 1、3 相同。

6. 拿子：從地上檢子的方法與 2 相同，但先檢三個，留一個在地上，並不檢起，把手上的三個與地上的一個放在一起，放的方法與檢的相反，但有一點相同的，即相伴動作，拋子到空中，然後再接到手裏。再把子一起檢到手裏，最後以右手的食指在地上劃一下。

7. 摒 *masukla*：右手將手中的子整理好，拋向空中，以手背將子接住，時，手背朝上手心朝下，以手背將子拋向空中，手的方向不變，將子抓進手中。計分時以手中

抓到的子爲標準，每子一分，最少爲零分；最多爲五分。

至此，動作及程序就算結束。進行者若不遭遇失敗，仍可繼續從 1 開始逐項進行，進行者在進行時，若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者，就算失敗：

1. 拋向空中的石子接不住時；
2. 地下的石子檢不起時；
3. 進行時，進行先後的順序發生錯誤時；
4. 不該檢的石子被右手撞動時；
5. 手背接不到石子時；
6. 手心接到的子的數目少於手背接到的時；
7. 手心接不到子時。

(二)跳圈：跳圈這種遊戲也是不限人數的，競爭的單位也是一人，設備較拿子的爲多，所需的場地也較拿子爲大。首先在地上劃圈，第一個爲單圈，然後並排劃兩個圈，三圈互相相切，如此劃一系列的單圈及雙圈。圈的數目不定，但以單圈開始必以雙圈結束。參加者，各備一塊石片，大小及厚薄以適於手握爲度。在最前端的單圈的外側劃一切線，參加者先後的站在線上，面向最底的雙圈，右手執石片，以手腕的力量把石片向前送出，最遠者爲第一進行者，依次類推，以決定遊戲進行的次序。開始時，參加者各自把自己的石片置於第一單圈內，進行者以左腳踏單圈、兩腳踏雙圈，直往前進，到最底的雙圈時，兩腳跳起，身體扭轉 180°，再向前跳，直至最後的單圈。進行者經過單圈時，將自己的石片檢起，帶至圈外。將石片送入雙圈的右圈內。送的方法與上述者同。如果石片恰入該圈時，則繼續進行，返回時必帶石片至圈外。如此，送石片、跳圈，等到把石片已送遍全系列的圓圈時，可選擇一圈爲己有，記一記號，別人無權踏及，自己則可以在圈內住足，以得最多者勝。送石片的順序以圈的先後爲序，若遇雙圈則先右後左。若自己不慎，誤送石片至自己所有的圈時，謂之“失火”，所有權取消，而變爲公圈。進行時若遭遇失敗，進行得馬上停，換另一進行者繼續進行。遇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爲失敗：

1. 石片誤進不該進的圓圈時；
2. 進行時，進行者不慎而踏到圓圈的限外時；



3. 回程時，忘記將石片帶至圈外時；
4. 石片不進應該進入的圓圈時；
5. 遭遇到“失火”時；
6. 進行者誤踏屬於別人的私圈時；
7. 進行者踏不到該踏的圓圈時。

筆者按照前述的分類方法，把拿子歸入屬於體能方面的遊戲。這種遊戲在進行時雖然不需要太多的體力，但需要很多的技術，如檢子、擲等項。得勝的因素以技巧佔大多數。跳圈應該屬於機運方面的遊戲，參加者以石片的進圈與否，以決定遊戲的進行與中斷，無法表現體能與智謀，全以機運維持遊戲的進行。屬於智謀方面的遊戲，在南澳羣的社會中尙未發現。





第七章

經濟生活



出獵之前  
A hunting team ready to go out



## 第廿九節 種 植

### 一、導 言

研究土著民族的傳統農業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是需要兩門學科——人類學與農學——攜手合作，始能做得盡善盡美，不是其中任何一門的報告，能使我們對某族之農業活動得到正確的了解。因為人類學家把農業看作人類活動 (human activities) 中的一種技術 (technology) 活動。換言之，人類學家只從人的觀點來研究農業。但是農業學者以為農業是自然科學，在他們的構想中，往往忽略了人的因素。

本節擬從人類學與農學兩方面來對南澳泰雅族的傳統農業 (山田燒墾) 作調查研究，主要內容為敘述南澳的山田農業和水田耕作，尤着重在前者。同時亦注意到南澳人受環境變遷而在農業生產上所形成的影響。

又南澳泰雅人的宗教觀如前所述，是建立在對祖靈 *rutux* 的崇祭與祖靈靈力的獲得與保持上。*gaga* 為一個集體祭祀的單位，由於他們對祖靈不斷的集體祭祀，因此才能獲得並永久保持祖靈靈力，而此等靈力，則為他們社會生活中一切活動的必需的助力。所以，我們可說，南澳泰雅人的宗教系統是緊密地與其經濟生活 (尤其是農業生產)、社會組織聯結在一起，成為一個完整的、統一的體系。因此對農業的描述特別應注意到超自然信仰方面的相關問題。

### 二、山田農業

#### 一、引言

我們所謂的山田農業亦即燒田農業，或稱刀耕火種的農業。目前，英文中流行用 *swidden farming* 或 *swidden agriculture* 代替過去文獻上所謂 *slash-and-burn agriculture*, *primitive horticulture*, *field-forest rotation*……等冗長的名詞<sup>(1)</sup>。

(1) Conklin, 1957, p. 2.

培爾社 (K. J. Pelzer) 曾舉出山田農業的特徵如下：「田地的輪作比作物的輪作為甚，用火燒墾，不使用獸力和肥料，只靠人工，利用掘杖，……土地短期的使用而長期的休閒<sup>(1)</sup>。」臺灣的山田農業在過去都具備這種特徵，所以，臺灣土著的山田農業可說是典型的燒田農業。燒田農業是原始農耕法，現今在美洲、亞洲和非洲的許多山居民族仍以燒墾方式來從事山田農業。

據杜培 (E. H. G. Dobby) 估計；東南亞有三分之一的地區是山田農業，這些山田農業區多分布在高山地區和丘陵高地地帶<sup>(2)</sup>。一般而論，東南亞的山田燒墾系統中，最大的特色是着重於穀類作物 (grain crops) 的種植，其中最重要的是陸稻 (hill-rice)<sup>(3)</sup>。

臺灣山地，其面積為1,633,930甲，占全臺灣總面積3,703,983甲之44.1%。在這幾乎佔全臺灣面積一半的山區裏，有土著民族在此從事山田農業，臺灣土著以粟作為主，各族皆視粟為神聖穀物，所有農耕祭儀多與粟作相關，這種現象，為東南亞其他地區所少見。換言之，在整個東南亞農業文化中，臺灣的粟作系統為特有的文化特質。

南澳的山田農業，始終維持燒墾的方法 (slash and burn method)，今昔所異者主為作物種類之差別，往昔農業生產基本意義為生產主食穀物 (staple crops)，供自己日常生活所需，其他作物只是附帶栽培，但現居地的南澳人由于市場需要，因此大量種植經濟作物 (economic crops)。

在南澳的山田農業內，我們分燒墾、種植、保護、收穫和間作、輪栽與休耕五項來敘述其農業活動及其意義。

## 二、燒墾

燒墾是南澳山田農業第一個步驟，在這個步驟裏，我們以其程序；從擇地、砍伐、焚燒，建田舍到開墾分五個階段來敘述：

### (一) 擇地

(1) Pelzer, 1945, p. 17.

(2) Dobby, 1950, p. 349.

(3) Freeman, 1955; Izikowitz, 1951; Conklin, 上引書。



擇地是山田墾種第一步工作，首先我們說明南澳人擇地的原因：

(1) 山田不足：由于分家或結婚而成立新的家庭，往往感到耕地不足，或由于天災原有土地流失（包括水冲和山崩）。

(2) 地力已盡：雖有數塊耕地，但由于不知施肥，經數年種植之後，地力已盡，作物不得豐收，因此要擇新地以求作物豐收。

(3) 求富觀念：一家貧富的標準，往往可以其耕地多少來決定，開墾的墾地越多則可能越富裕。土地多，常可轉賣給別人，轉賣時，雙方先就土地面積、土質和位置來商討價錢，多用豬、布、雞或珠衣來交換。古時他們稱富人為 *tamujo*，凡是有珠衣和多豬的人家才有資格稱 *tamujo*。

(4) 道德觀念：由于以上三種情形，尤其是土地不足和地力已盡，使得南澳人每家每年至少要選一塊地來開墾；不管它是休閒地 *laomi* 或是新開地 *lalaxe*。久之，成為習慣，若是幾年不開墾地。雖然你有許多耕地，但仍會被認為是懶惰，一個懶惰的人，他將失去其部落會議的發言權。由于上述諸原因，使得在南澳社會裏，有一種習向，即認為每年擇地而耕是一種美德。因此南澳有工作能力而對擇地有經驗的男子，便在農閒其間，約陽曆七月粟收割後，一直到次年一月粟種前，他們以三兩天的時間去尋找耕地。

南澳人擇地受三個基本因素的限制，即自然因素，人的因素和超自然的因素：

(1) 自然的因素：

a. 陽光和風向：擇地以整日晒到太陽地方為最佳，能晒到半天的為其次，若晒不到陽光的地方則不取。他們觀察到陽光充足的地方，作物收成好，不足地方收成差。同時陽光充足與否，與砍伐後的樹枝雜草晒乾的速度也有關係，間接地影響到焚燒的成敗。風向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風向的正確與否也是決定焚燒能否完滿的重要因素。所以在陰背的谷底，風力所不及的地方，雖其他條件適合，他們亦不選其為墾地。

b. 土壤：南澳人分別土質大致根據六個標準；土壤厚薄、土色、一般土質、沙石成份、硬度和濕度。土質肥厚之地為最好的墾地，稱為 *gakau*，土質瘠薄之地稱 *laomi*。多石塊的地不易生長穀物，稱 *tunox*，沙地適於種甘藷，稱 *naga*，沙石地稱

*gono*。容易被水沖去之地為河谷口，最不適於開墾。

南澳人認為灰黑色土 *uro karox* 為最佳開墾地，合於種植綠豆、小米、甘藷。黃土 *uro p̄gayan* 次之，適於種陸稻。紅土稱 *uro tara*，適種豆類、旱稻和小米。

c. 地形：南澳人開墾地所注意的地形因素是坡度和高度；墾地坡度的問題是山田燒墾農業和水田農業重要的差異點之一。水田農作是以平坦地為合宜，山田燒墾地則以斜坡地為佳，雖然太陡的地方不甚適宜，平地雖也合用，但較不願擇。因為砍伐樹木以斜坡地最適於砍伐的姿勢，而且斜坡度可以使燃燒樹葉時易於着燃<sup>(1)</sup>以及傾斜地比較平坦地容易開墾，開墾者可以站着從事各種作業。南澳人這常選擇  $30^{\circ}\sim 45^{\circ}$  之地為山田，太陡及太平都不好。

原居地的高度約在一千公尺左右，其附近冬季積雪，所以他們選擇墾地都在較低的山坡，避免高於部落所在的山峯上。但喜歡選擇南北走向的坡地或小丘的頂上，由于能滿足陽光充足的要求。但現居地附近山田都在海拔 500m 以下，而他們亦不喜歡選較高的山坡或山頂，因為他們現居平地，到較高的山田要走較遠的山路。

d. 植物：南澳人對開墾地的植物生態有很豐富之智識，惜我們尙未把他們所知道的植物分類和辨認。在此僅能作一概述。

他們一般認為未經開墾的地方，長滿了不太大的樹木（灌木）和雜草者為最佳，樹木如太高大則不易於砍伐。只有野草而沒有樹木（通常為再墾地）的地方也不是最佳的墾地，但却易於開墾。

## (2) 人的因素：

選地原則上是以自己一個部落 *galay* 為範圍，不能超過這個範圍。擇地最理想是距村落近，來往方便，但是他們在原居地居住了二百餘年，因此村子附近的墾地多為舊墾地，如此，不得已只能到較遠的地方去找尋，所以有距村子約二小時路程的墾地。

現居地的南澳人，每村政府規定其特有的保留地，不准村外的人前往開墾，但近些年來已廢除此規定，故在保留地內可任意開墾，南澳人目前選擇墾地都到大南澳南

(1) 瀨川，1953, p. 57.



溪的二側山上去。

人的因素中，選擇路程近處為耕地是一個重要因素，但最重要的還是水，由於人不能離水而生活，因此所選的墾地一定要近水源，或者離河不遠的地方，所以南澳人的旱田，大部份分佈在河邊。

### (3) 超自然的因素：

有些地方是禁止開墾的，所以擇地時也要注意，如存放死人遺物的地方，他們叫 *xəye*，該地附近之地，他們絕不開墾，另外因兇死而埋在山間，在這些坟墓的周圍四公尺內不能開墾，否則死靈必不干休。舊墾地若無人繼承，雖荒休多年，亦無人前往開墾，若去開墾，則原地主的鬼魂 *rutux* 就會來找麻煩。

以上三種因素的限制，但他們在選地時往往不能求全，因此若干次要的因素就只能置之不顧。只要主要條件符合，就可選為耕地。但所謂「主要」和「次要」，亦隨時代而變異，在過去；對超自然的因素是絕對遵守，當誤耕無人繼承的休耕地而招致家人生病後，一經巫婆說出，雖作祭祀，而鬼不許，有時往往令人至死，只得停耕。所以在這方面無人敢明知故犯的。現在因宗教信仰的改變，這過去為主要的因素已成為次要，甚而忽略了。又如深谷地過去因山高而不選，高於部落之地因寒冷而不選，如今這些因素都成為次要的了。現在除坟墓區不開墾外，其他在保留地區內，可耕作的土地皆為他們所選的對象，這也就是說以上三方面的限制，因技術、工具、作物、地形、氣候和宗教的改變而減少了。

若是一切順利，擇地者選得適當的墾地，他就以二種方法來表示占有 *smulaxon*：

#### (1) 打結 *nələviak*

即用野籐 *ware*，在顯而易見的高處或路旁，把二棵樹的樹枝結成一結，意示此地有主。此法只用於時間匆促打獵、採集時發現。但在有充分時間去找地時，往往用下法：

#### (2) 開佔有線 *gəmes snuwasan*

在所選定之地之周圍，砍二公尺左右寬的佔有線，將線上的草木一起砍倒，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土地別人不得再來砍伐或佔為已有，開佔有線，有時在看完了地之

後，當日即做，有的在看完地後先行打結 *nalaviak*，以後有充足時間時才來開佔有線。

## (二) 砍伐

墾地選好之後，就通知互助團體 *msgralu svajux*（見下）的成員，三兩天後即去砍伐，每人各攜帶長柄鐮刀，到主人家集合，由主人帶隊，到選定地去。到了選定地，各自拿着鐮刀，排成一隊，每人相距約二公尺，從山脚向上砍伐。

砍伐在山田燒墾中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它的目的是雙重的，除去野草植物以便空出耕地，同時把砍去的樹葉野草焚燒以增加土地的養分，實際上，砍伐的工作可分二方面，砍 (*slash*)——砍去雜草的灌木，伐 (*felling*)——伐去大樹。砍由成年男女和少年人共同參加，伐則純為成年男人的工作。

砍伐時，若是草則在距地面 30cm ~ 40cm 處砍，亦即尚留草莖在地上約 30 ~ 40cm。若是小樹，砍時離地約 50cm ~ 70cm，要比草莖多留 20cm ~ 30cm 左右。如此，則在燒完後不至燒平而淹沒根幹的痕跡，以免在開墾時有刺破腳底的危險。

砍雜草和灌木之後，婦女和少年的工作就告一段落，剩下來伐的工作由成年男子來負責。

伐，所費的力氣比砍來得大。伐的工作大約在砍後三、四天舉行，他們將一捧 *kotox gasilau* 大的樹木，直徑約 15cm，用鐮刀來砍，如坡度不太大，人就站在樹的二側，上方砍深一點，下方砍淺一點，下方先砍二刀，然後上方砍三刀，則樹向下坡倒去。若是坡度大，在 45° 以上，伐木時，人站在上方，在樹的側面砍，要倒的方向砍得淺一點，倒向側面，即與山的等高線平行，如此可免得樹木伐倒之後，向山下滑去。伐大樹時，在大樹的四周用斧來砍。一般說來，不管坡度如何皆倒向側面，但要倒的方向砍得淺些。樹若是太大了，昔時無法砍伐，今則用鋸 *lamaxə gəxonik* 來鋸，鋸時，人站在樹的下方或蹲在樹的上方，要倒方的向鋸低一點，淺一點，另一面鋸高一點，深一點，二者相距 7 ~ 8cm 左右。先鋸淺的一面，然後到上方蹲鋸深的一側，樹倒時，人在上方，並無危險。昔時無鋸，則太大的樹無法砍伐，則只有爬上去砍樹枝，要是大到爬不上去，則只有伐樹。普通直徑在 50cm 以上的樹木，只要能爬上去，他們常是只砍去其枝葉就算了。因為在工具不發達的往昔，砍去枝葉所需的時



間與勞力比伐倒大樹要省得多。南澳人之所以要砍去大樹的枝葉其理由有二：

- (1) 若不砍去，它會遮着太陽造成蔭影，有害於作物的生長。
- (2) 枝葉在下雨時擋雨，同時集小雨點成大水滴，滴到地上，造成逕流，流失土壤與養分。

基於這二個理由，因此必須將枝葉砍去，更進一步，為使得不再發枝生葉，因此在焚燒之前，在樹根周圍堆積大量的草木，以便燒時將大樹燒死。

砍伐中另一種活動就是平草；平草是附帶的，就是在砍草時，一面砍，一面將雜草和灌木砍倒後，用鎌刀遍鋪於墾地上，平草的功效有三：

- (1) 枝葉容易曬乾。
- (2) 覆蓋墾地；避免墾地曝露於太陽和雨水之下。
- (3) 燒時能均勻地焚燒。

在伐木時，若有合用的樹枝，可以建造山屋或其他用處，則伐下後，去其枝葉，搬到要建田舍的地方，將它堆集起來，以便應用。

以上所述指新開地的工作情形。至於休閒地 *laomi* 砍伐的情形就簡單多了，因為在休閒地上大的樹木較少，若有大多已枯死，不必伐它，因此休閒地只有砍而少伐，有時在休閒地上植有菓樹，或多年生的作物時，若欲留則不加砍伐。

當墾地砍伐完成後，選地時所作的佔有線部份亦成墾地，因此，另外在墾地周圍還要作一田邊 *gamsijio*，此田邊與水田的田埂不同，只是將墾地周圍約 2~3m 內有高的樹木伐去其枝葉，長的草木砍去其頭莖，這個工作不管是新開地或休閒地都要做，它的目的有三：

- (1) 避免草木遮住陽光，使得邊緣地帶作物受害。
- (2) 避免下雨時從草木葉上流下來的大水滴流失土地。
- (3) 避免田邊上的草木向墾地上蔓延，奪取養分。

做完了田邊，砍伐的工作才算完成。砍伐的工作為山田開墾中費力與緊張的階段，通常由每一家庭各自負責，但由互助團體來協助，尤其是伐去大樹等笨重的工作，決非一家之人，能在短短數日中所能完成，砍伐的工作若由一成年男子，每天工作八小時，一塊約一分地大的墾地，大致需要15個工作天，若是較大的墾地則需30或

40個工作天才能完工。

南澳人昔日在砍伐之前，清晨要去聽 *siliak* (占鳥) 的叫聲，吉則前往，兇則改期。否則會遭蛇咬，砍傷或被樹枝壓傷等不幸的事，砍伐的前夜不可摸麻，女人亦不可織布，出發去砍伐時，參加人中，若路上踢到石塊，若其家內有人生病則不可去，否則病人的病會更重乃至死去。

### (三) 焚燒

砍伐的工作行於每年八月到次年一月，由于草和木經砍伐後乾燥的速度不同，若在同樣的日晒下，草只要20~30天即乾，但木需要30~60天始乾，因此南澳人若在8~10月期間所選的墾地，多選多木之地，而在11~1月內選則擇多草地。

砍伐後約一個月左右，田主認為已快乾了，在燒前幾天去看一看，要是大部份的樹枝已晒乾，則可以決定一個日子去燒，如果未乾則再等幾天又去看一次，到認為可燒時才燒。若已看好要去燒，但由于下雨，因而延期，看雨的大小而定延期的長短，若小雨則需待天晴後二、三天。大雨則四、五天後方可燒。

去燒的那一天，選風不大，若太大則不易控制，容易發生意外，要是沒有風，當然是安全些，但可能會燒得不够澈底，而且影響到燒的速度之減慢。

焚燒為男人的工作，參加約三、四人，各帶鐮刀和竹枝；鐮刀是防火超過防火線時，到田旁作臨時避火線 *gamaxets bunik* 時用，竹枝青的帶枝葉，長約2公尺，作為打火用，另外田主要在前些日子準備火把，火把是用竹子或草或用松脂作為材料。若是竹子則用1公尺長的乾竹，打破其節，碎其皮而成，若用草，則用草紮成一長約1公尺的草火把、松脂則砍劈成片狀使用。

昔時無火柴，一人用火石相擊得火星，燃着火神草 *kiabin* 先燒一堆火，其他的人則去做防火線，把旱田周圍二公尺內所砍的草木丟進田內，以便清出二公尺廣的空地來，目的當然是避免火的外延，同時打火的人，可以站在防火線上打將向外延的火。當防火線做好之後，做防火線的人站在防火線上準備打火，而點火者即可開始點火。以上為燒前準備。

焚燒，一般說是因地勢，風向而異的，下面我舉數例以明之；

(1) 無風或風向不定或由下坡向上坡吹時；先從上坡點火，但並非單一火頭，當



燃一半時，再從下坡點火。這種燒法經常為南澳人所用。

(2) 若和平坡或台地，則由風向決定，無風四周皆可燒，有風則逆風而燒為多，平地的燒墾是他們到南澳後才有的，將燒山的技術應用到燒地。但平地的焚燒往往不易澈底成功，完全燒好。

(3) 有風而風從上坡而下，則先點下坡，燃到一半時再從上點火。

一般焚燒的時間多在十二點到三點之間，早上由于有露水，草木不易焚燒，在這個期間，草木已乾，燃燒才能澈底成功，普通焚燒不到一小時即能完工。

燒時，打火的人，站在防火線上看火，以防燎原。若不小心而火過了防火線，如果有風則易引起火災時，他們立刻採取緊急措施，用鐮刀在防火線外，大家合力，再作一條防火線，但這種情形很少發生。燒後次日，主人再去看一次，若在防火線附近仍有不滅火種，則滅之，焚燒的工作到此完畢。

焚燒因選地之不同，可分兩種：一種是初墾地，另一種為休閒地，在休閒之周圍往往有田，所以燒時要特別注意，以免焚燒到田間的作物，如果燒了別人的作物，是要賠償的，諸如賠豬、工具、作物或布等。而休閒地內的菓樹和多年生的作物若欲留，則把它周圍之草木，在燒前清理掉以免燒死。

焚燒對南澳山田燒墾的功效，經我們分析；有下列數點：

- (1) 燒去草木，清淨墾地。
- (2) 驅殺有害的地下小動物如野鼠、蛇、蟻。
- (3) 燒殺害蟲和病菌；枯枝爛葉，常為害蟲繁殖之地。
- (4) 便於開墾，草木根容易挖掘。
- (5) 使墾土鬆碎，改良土壤之理學性質。
- (6) 燃草木成灰，可作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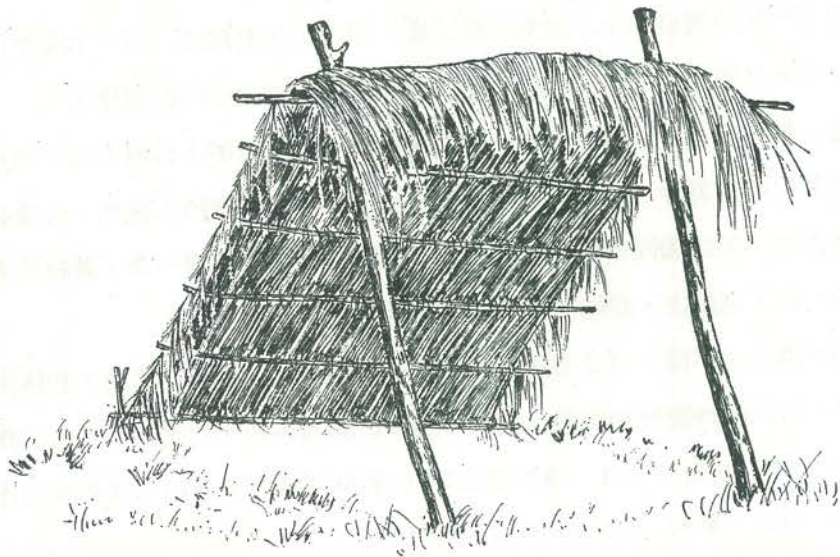
#### (四) 築田舍

田舍 *tatak* 或名為耕作小屋<sup>(1)</sup>，這種小屋設在山中旱田裏，我們簡短地稱為田寮或田舍 (farm-hut)。

南澳人於焚燒完畢後，就要在旱田上修建一間田舍，地基往往在砍伐時已找好，

(1) 奧田或等，1933, p. 210.

在旱田的下坡或中間，他們選一塊較平的地方，這塊地方能控制整個的旱田，且要交通方便，更重要的是向陽，避風和乾燥。向陽便於收割後作物的晒乾與貯藏。避風指避颱風以免吹毀，乾燥的好處很多，如貯藏作物，人的休息，因此田舍極少建在底濕的谷地。



插圖十九 臨時性的田舍

田舍的修建，大的要團體互助來完成，小的可由自己營建（參照建築節）。

目前南澳人每家至少有一個田舍，有的有二、三個，在我們三十戶調查資料中，共有田舍三十四個，其中因颱風損毀未修復者不計在內，以南澳村中正路8號趙林金菊家有四個田舍為最多，她的一個屬第二類其餘三個皆屬第一類。

田舍的數量，有漸漸減少的趨向，以仲岳 *lejoxen* 為例，我們調查六戶的資料如下：

表九十六

仲岳村門牌號碼	七	九	十二	十九	廿三	卅一	共六戶	每戶平均數	附注
田舍間數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田舍共七間	1.16	五十年九月調查



再與三十多年前日人奧田彥(<sup>1</sup>)等調查相比較：

表九十七

調查年月	調查戶數	共有田舍	每戶平均數	附注
1931. Jun.	40	116	2.9	未遷移之前
1961. Sept	6	7	1.16	遷移後

由上表比較之後，我們明確地發現；卅年之後的今天每家的田舍，減少了二間（其差為 1.74），有三個主要的原因，造成這種現象；其一、山田近村落。其二、種水田少作山田。其三、受颱風吹毀而減少。

田舍對南澳人的功用很多，我們例舉於下：

- (1) 可作住屋：農忙時若回家路遠，可住宿其中。
- (2) 看守作物：當作物將成熟時，有飛鳥走獸侵害劇烈時，南澳人住於田舍防守。
- (3) 避風雨：工作時下雨刮風，可到田舍暫避。第一類休息棚多如此而作。
- (4) 休息用：可在田舍中煮飯，中午可到田舍中休息，飲食。
- (5) 貯藏用：作物成熟時可暫時貯藏，其他農具，炊具皆可存於田舍裏。
- (6) 飼養用：這一功用是近年來才有，在村裏雞傳染病多，時常死亡，目前很多人家把雞養在旱田。

#### (五) 開墾

在開墾這個階段裏，我們把他們的工作主要分成三部份：開墾、堆石和燒根。以下我們綜合記述：

田舍修建之後，就開始開墾，開墾所化的勞力在砍伐工作一倍以上，參加開墾的人員與砍伐時同，由互助團體組成，但只是以男人爲主了，參加工作者，要携備鋤頭、茅刀、鈎刀，古時無鋤即用掘杖。

開墾工作由下坡而向上坡，每人相隔一尋，古時開掘杖鬆土挖根，所需的時間更多，而挖土不深，今用鋤來挖土，可說是經濟生活上一大展進。在鬆土時，有大的土塊，用鋤破勻，草木根用鋤挖起，若鋤不能挖起則用茅刀來砍，若茅刀不能爲力時，則用鈎刀來砍。挖起或砍斷的木草根，概由工作者用手、腳、鋤或刀拋向身後下坡。

(1) 奧田等，1933, pp. 197, 211.

墾地上石頭很多，但小的石頭，南澳人並不加以理會，若發現超過拳大的石頭時，他們就將它挖起，暫置於身旁或身前等無石處。石子挖起後留下一洞，則用鋤挖上面土時，連同草木灰自然而然填滿所缺的洞內。開墾工作大概如上。

當挖根工作進行一、二小時後，女人們背着筐從下坡向上積來檢拾未燒盡的殘餘木幹，可作柴燒，同時把草木根未燒盡者集於一堆，堆起來燒，他們叫 *lāmon snutu*，有時候此燒根工作是在開墾後數日，播種前才堆起來燒，這樣有相當時間的晒乾，易於燃燒。

堆石 *xaga*：當開墾的工作完後，南澳人開始堆石，堆石可分二種：一種是以旱田大石為中心的，若在墾地上有大的岩石存在，他們就把從土中挖出來的石頭堆在岩石上面，如果岩石不平，則堆在其周圍；另一種堆法是將岩石堆成墓狀，或與等高線平行的條狀堆石，要堆之前，有的先在地挖一 40~50cm 寬的平面，其長度隨石之多少決定，作為堆石的地基，然後將大的石頭排在其上，再放小的石頭，事實上先作堆床者很少，且亦為近年來之事，一般都是將石頭拾在一起，堆成小形塚狀。

有時在田裏有未燒盡的大樹幹，南澳人將它與等高線平行橫放在田較陡的地方，在其上堆以草根和石塊以防土壤流失。

據我們觀察，堆石的功效有七：

- (1) 挖去石頭，增加作物面積。
- (2) 挖去石頭的墾地便於工作。
- (3) 不妨害作物的生長。
- (4) 減少土壤流失，條狀石堆最為有效。
- (5) 瓜類作物種於堆石旁，其莖籐可在堆石上蔓延，如此一則可利用堆石的空間，再則莖籐可鞏固堆石。
- (6) 雜草殘枝可堆在石上。
- (7) 平時工作時可存放工具或其他物品於其上，因為堆石處往往是旱田唯一少作物生長的空間。

開墾這一階段，包括了翻土、去石、堆石、斷根、再燒等工作，其間工作皆由成年男子擔任。在此階段裏，若是休閒地再墾則較新墾地為省力，因為再墾地其上去石



堆石的工夫省了許多，只要把舊有已塌的石堆稍加修整即可，再開地在其上所長的樹少而草多，所以在挖根時亦省力省時。

最後我們來簡敘開墾對整個燒墾系統的利弊；除了去石挖根能增加耕作面積，作物易於繁殖，便於墾地操作之外。因其翻動土地，一方面使草木灰與土相混，可免於流失。

### 三、種植

種植(planting)在這一一個步驟內，我們將分別敘述南澳人對於作物種子的傳說、聖粟的傳遞、以及作物的種類，選種法和種植法。記述的方式以目前山田燒墾種植情形與述記原始形態並重。

#### (一) 種子的傳說——帖穆耐灣的種子 *gəxax timunewan*

關於此傳說我們訪二位老人所得之材料分別述之於下：

1. 朱成德 *həigoy-takun* 51歲，原為 *kəvəvu* 部落人，我們根據他的口述，錄之於下：

*timunewan* 受始祖 *miabuxu* 之託，帶了許多種子，到各地去分發，一天 *timunewan* 在大河邊遇到二個金洋人，在河邊生火，*timunewan* 與青年們走過去，要他們不要怕，問他們吃什麼，金洋人答：「你們問我們做什麼？」*timunewan* 告之來意，要給作物的種子，約定一月後到 *timunewan* 部落去。一月後，金洋人順 *timunewan* 所作之路，共去三四十人，到了目的地 *timunewan* 備酒菜歡迎，金洋人喝酒後大醉，以為中毒，不喝了，要 *timunewan* 的人來喝，結果大家都無恙，次日金洋人又喝酒，*timunewan* 殺豬雞待之，金洋人很高興，回來時，帶來許多的農作物。*timunewan* 後來死在 *tausa* (即太魯閣 *tausa* 社)。

2. 傅明廣 *takun-sili* 81歲，住南澳村中正路，屬 *kyuyu* 部落，下面是他的口述：  
人類的祖先 *miabux* 命令大家去找種子，有一叫 *timunewan* 者，住在 *tausa*，最先找到小米和綠豆等，試種成功後傳教全部泰雅人。

有一天 *timunewan* 與三個 *tausa* 的青年，在河邊看到南澳人在河邊燒火，*timunewan* 告訴他們到 *tausa* 去拿種子，他們去四人，*timunewan* 做好了酒，請他們喝，三人大醉，以為吃了毒藥，有人大哭，以為遇害了，但其中有一人不醉說：

「這酒這麼好吃，一定要酒來幫忙我們生活。」連續喝了三天，有喝有跳共五天，要回來的那一天，每人帶一包種子：其一背粟類如 *təlakis*, *ləmion*, *vəsiyu* 等。其二背南瓜與葫蘆。其三背豆類：大豆和綠豆等。其四背菜類。

同時 *timunewan* 對每個人個別說所帶每種種子要分開來種，不能混合在一起一天下種，否則找不到種子，*timunewan* 又說：「你們回家後，分給每一家」並且告訴他們各種作物下種的時期與方法，收穫期快到了，*timunewan* 來看，來教他們收割的方法和禁忌 *pusanik*, *tinunewan* 又叫他們如何組織 *gaga*……。

我們從這二位老人的口述中，可以看出南澳羣的泰雅人起初在農業上不如太魯閣的 *tausa* 社，因此老人們都肯定地說種子由 *tausa* 的首領 *timunewan* 傳入，至於太魯閣人的農業為什麼會比南澳發達，我們或許可推想，太魯閣人受阿美族影響很大，因為阿美族除海岸阿美外其農業在臺灣各族中是最為進步的一族。

## (二) 作物的種類

南澳人因不斷與外界接觸，所謂接觸除與漢人接觸外，在初期有泰雅人自己部落與部落間的交通接觸，而使作物的種類繁多。我們為方便起見，將作物分為三大類；食用作物，工藝作物和園藝作物，事實上此三者之區別無明確的界限，例如粟為主要食用作物，然而如以釀酒為目的所種則得稱工藝作物，而且由于歷史的演變，許多作物的功用或多或少地起了變化<sup>1</sup>，使我們的分類更難了，這是我們在分類前應該說明的。

### 1. 食用作物 (alimentary crops)：

指為產生人類及家畜主要食料或飼料的作物。

(1) 禾穀類 (cereal crops)：植物學上屬於禾本科，為生產食用穀物之作物，包括粟、稻、玉米、高粱等。

a. 粟：又稱小米，俗稱黍仔，學名 *Setaria italica* kunth。

(a) *təlakis* 主為作酒用，亦可作糕糰，又分三種：

*təlakis juyei*；祭祀用。

*təlakis vako*。

*təlakis vukil*。



(b) *viluoy* 主爲作糕，尾分三叉或四叉粒白。

(c) *ləmion* 食用，醃魚肉用，共五種：

*ləmion*

*ləmion tausa* 粒黃，自 *tausa* 傳入。

*ləmion vivi* 粒白、糯、穗尾二分。

*ləmion vəsīnu* 粒紅。

*ləmion gokuan* 粒白。

b. 早稻 *pəyai* 或稱陸稻或埔稱學名 *Oryza sativa* L. 種類很多，計有：

(a) *patoš* 粒白、糯、糕用、長芒。

(b) *njutuy* 粒紅、糯、糕用。

(c) *gove* 粒白、粳、食用、長芒。

(d) *wuilay* 粒白、粳、食用、長芒。

(e) *bulu* 粒白而圓、食用、無芒。

(f) *seyin* 粒白、糯、糕用多用於結婚時。

(g) *yuyei* 粒白、食用。

(h) *xaʔtuy* 粒紅且大，糕用，收割後脫殼較易，用手勸 *xaʔtuy* 即可。

(i) *tevavau* 形若 *wuilay*，粒白，食用，古時種，今絕種，因有鳥 *kukumuli* 喜吃而少種。

(j) *nəlaləi* 由太魯閣傳入。

c. 玉蜀黍 *kaitun*，又稱玉米，學名 *Zea Mays* L.

(a) *kaitun dayal*: 原有，較少，粒白或紅。

(b) *kaitun gouso*: 日人傳入，粒白且大。

(c) *kaitun mənivu*: 粒黃，由溪頭蕃 *mənivu* 傳入。

d. 高粱 *βayæ*

(a) *βayæ*。

(b) *bihil* 穗小。

(c) *gəgiel* 穗大。

e. 水稻 *paŋæ sləqun*: 搬下山後由日人教作。後詳。

(2) 薯類 (*root crops*): 在植物學上隸屬不同之科，為生產食用肥大之根或地下莖作物，包括甘藷，里芋。

a. 甘藷 *yəxe* 學名 *Ipomoca Bataras LAMK.*

甘藷在昔日為主食，今日高山地區的金洋人仍以甘藷為主食，南澳有些人已少食甘藷而改食水稻米，但飼豬是用甘藷，所以甘藷仍是他們主要作物。

南澳人曾種過十六種甘藷：

(a) *yəxe dala* 白皮紅肉。

(b) *yəxedahan*: 紅皮白肉。

(c) *yəxe mulmau*: 白皮紅肉。

(d) *yəxe gavan*: 紅皮紅肉，飼豬用。

(e) *yəxe chjuku*: 白皮，橙肉，從太魯閣傳入。

(f) *yəxe garats*: 紅皮，黃肉，從平地傳入，南澳人稱平地人叫 *gaxats* 意為鍋粑。

(g) *yəxe xamu*: 白皮，白肉，飼豬，其味若尿故命名為尿 *xamu*。

(h) *yəxe dwikuan*: 白皮，白肉，從 *tausa* 傳來。

(i) *yəxe sliŋəu*: 紅皮，白肉紅心，今多種，味美。

(j) *yəxe lavə*: 皮肉皆白。

(k) *yəxe bigan* 味美，食用。

(l) *yəxe badu* 皮肉皆白。

(m) *yəxe valəy*: 皮肉皆橙。

(n) *yəxe gouso*: 日人，傳入，白皮白肉。

(o) *yəxe madinosay*: 白皮，紅肉，由日警察 *madino* 傳入。

(p) *yəxe yuyə*: 白皮白肉，皮較薄。

以上十六種中，種得最多的要稱是 (b) *yəxe daban* 和 (i) *yəxe sliŋəu* 與 (d) *yəxe gavan*，而前二種產量多而味甜好吃，*yəxe gavan* 味不好，但因產量大，多給豬吃。而昔在原居地多種而今不種的有 (p) *yəxe yuyə*。(c) *yəxe mulmau* 和 (e)



*yəxe badu*，因為這三種只宜於高山種植。

b. 里芋 *səxe* 學名 *Alocasia macrorrhiza schott* Araccae.

南澳人曾種過下列數種：

- (a) *səxe kala*: 灰皮灰肉。
- (b) *səxe tamul*: 灰皮白肉。
- (c) *səxe takun*: 白皮白肉。
- (d) *səxe loyaw* 白肉性黏。
- (e) *səxe valai* 外肉白，內肉紅。
- (f) *səxe vulok*: 黑皮灰肉，形巨大。
- (g) *səxe yəlul*: 黑皮白肉，葉大。
- (h) *səxe bruxa*: 體最巨大。
- (i) *səxe dayal*: 肉白，莖青。
- (j) *səxe darujmo*: 日本傳入。
- (k) *səxe garats*: 平地種。

里芋昔日作為飯食，而今部份轉變為菜食，其莖亦可作菜食，到處可種，適應能力極強，其中以 (a) *skala*. (b) *tamul* 最好吃，但種得最多的是 (f) *vulok* 和 (a) *skala*.

c. 樹薯 *leyal* 學名 *Maniac*

- (a) *leyai labu*: 白樹薯。
- (b) *leyai dala*: 紅樹薯 (日本傳入)。
- (c) *leyai gməch*: 與山藥形相似，可染色。
- (d) *leyai dumo*: 圓樹薯。

樹薯為多年生的作物，南澳婦人懷孕時最喜歡吃。

(3) 菽穀類 (pulse crops) 屬豆科，為生產食用豆類之作物，包括綠豆、豌豆。

a. 綠豆 *lajay* 學名 *Phaseolus Radialis* L. Var *Typicus* Prazn

- (a) *lajay malai*: 較小。
- (b) *lajay palis*: 較大。

南澳人住原居地時每家都種，由于綠豆是溫帶性作物，故副熱帶的平原地區是不易種植的，往昔南澳人視肉、酒、小米與綠豆同為貴重的食物，所以每當婚喪宴會或請人工作之時，皆食綠豆湯，如今亦然，但綠豆由金洋親友贈送。

b. 豌豆 *siyuts*

(a) *siyuts kububul*.

(b) *siyuts chibiak*.

c. 豇豆 *dələguk* 學名 *vigna sinensis* Saviet Hass Karl.

d. 短豆 *kelay buruoy* 學名 *Phasealus Radialus* L.

e. 四季豆 *kelay ingin* 學名 *Phasealus vulgaris* L.

f. 山毛豆 *kelay biawei* 學名 *Desmondium sinuatum* Bi.

g. *kelay sailiy*.

h. *kelay ynyai*.

i. *kelay lului*.

本類中如豇豆、四季豆等皆應列入園藝作物，茲為方便起見，列屬本類。

2. 工藝作物 (industrial crops)

為產生各種工藝原料之作物。

(1) 纖維料類 (fiber crops) 為採取其纖維以供紡織物、繩索、漁網等原料之作物：

苧麻 *gəgi* 學名：*Boehmeria nivca* Hooker et Aronott 可分為三類：

(a) *gəgi labai*.

(b) *gəgi giwa*.

(c) *gəgi kaʔat*.

昔時女人織布非麻不可，每家都種，現在只有少數人家種麻，因平地購入的布比山地布美觀且方便。

(2) 油料類 (oil crops)

為採取種子中所含的油分，以供榨製食用油類的作物。

花生 *vono*



昔時亦有，但不如今種得多，目前南澳人幾乎每家都種，而且有種數塊 *ato* 墾地者，一年可種二期，不管山田或平地皆種，收穫後，他們將它賣給平地人，作為榨油材料，自己食用亦有，但為數不多。

他們以花生賣得的錢來添購傢俱，或作結婚費用，所以花生實可謂是南澳人最重要的經濟作物。

### (3) 糖料類 (sugar crops)

為採取植物體所含之糖分，以供製糖之作物。

甘蔗 *lilis*

(a) *lilis-don* 紅皮甘蔗。

(b) *lilis-dayal* 青皮甘蔗。

(c) *lilis-ave* 粉紅皮甘蔗。

以上三種往昔種，其中以 *lilis-dayal* 多種，因它並不一定需要濕潮地方，而在山坡上，頂上皆可，但味不如紅皮的味美，南澳人在現居地南澳溪邊平地叫 *obizam* 地方，曾大量種植甘蔗，品種由日人供給，據日居時代的南澳農事指導員林潤嘴先生說：「昭和一年在南澳設立了糖廠，屬南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我指導南澳人種甘蔗，同時舉辦產量比賽，優勝者可得 200 日元的獎金。」他又說：「好的一分地當時可產 1 萬 6 千臺斤，普通的至少亦可收 1 萬臺斤。光復之後，由于颱風，造成水災，河邊土地流失很多，甘蔗產量大減，民國 43 年，糖廠就搬到花蓮去了。」

由此可知，南澳人曾為蔗農，且盛於一時，曾有二十三年（1932~1954）的種植史，但現在已為花生所代替了。所以甘蔗曾為南澳人重要的經濟作物，如今僅少量種植紅皮甘蔗，只給小孩作零食吧了。

### (4) 嗜好料類 (stimulant crops)

菸草 *taboko* 有兩種：

(a) *tabako-ləman*

(b) *tabako-lujil*

菸草為南澳人日用不可少之物，不論男女皆吸，目前老年人仍吸自己種的菸，而年輕人都抽香煙了。四十歲以下的女人已不吸煙。

(5) 藥料類 (medicinal crops)

爲利用植物體內含特殊成分，以供製造殺蟲劑或麻醉劑之作物。

魚籐 *duba*，學名 *Derris Chinensis Benth*

魚籐多野生，但南澳人把野生的魚籐，用人工來培植，可用於團體捕漁時，以其汁來毒魚。日據時代曾以魚籐汁來殺蟲。

3. 林園作物 (forest & garden crops)

林園作物內包園藝與森林，園藝作物又分蔬菜與果實二類。

(1) 蔬菜

蔬菜主分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和果菜類。

a. 根菜類

蘿蔔 *leigon* 自古即有。

b. 莖菜類

(a) 胡葱 *kenu dajal* 原有，今仍種，此類葱不見於平地漢人。

(b) 葱：無山地名，他們以日語 *negi* 稱之，由平地傳入。

(c) 大蒜 *kenu dumo*: *kenu* 爲葱蒜之通稱，*dumo* 意圓，指其鱗莖爲圓形而言，自古即有。

(d) 薑 *guli kabal*: 是南澳人主要副食，亦可作爲菜用，往昔作戰或出草之前，薑與酒同食，作爲興奮劑。

c. 葉菜類

(a) 芥菜 *dbixe* 古有。

(b) 白菜 *dbixe-labu* 種得多。

(c) 韮菜，平地傳入。

d. 果菜類

(a) 辣椒

大辣椒 *guli-balis*.

小辣椒 *guli-biguon*.

(b) 胡蘆 *dabu*: 未成熟時可食用，熟則乾後取其子，作爲瓢器。



(c) 南瓜 *gavan*.

*gavan* [iuho] 長形由太魯閣傳入。

*gavan daval* 圓形，原有。

(d) 冬瓜 *dogən*: 日人傳入。(e) 黃瓜 *kəmi*

*kəmi labu* 白色。

*kəmi wasik* 綠白色。

(f) 絲瓜 *dque* 未熟可食用，老熟後則去其子晒乾可作蒸桶之栓，或用以洗物。

(g) 西瓜 *dləguk*.

## (2) 果實類

昔時菓樹不是人工種植的，後來才開始用人工種植，所收的菓子昔日自食，近年來已有出賣情形，以香蕉爲主。

a. 香蕉 *voga*

旱田種植可作食用。

b. 芭蕉 *gəgin*

(a) *gəgin*

(b) *məgəro*

(c) *mshiats*

多種於山谷中潮濕之地。

c. 桃子 *bukil* 學名 *prunus perica* Batsch

(a) *bukil labu* 白色

(b) *bukil dala* 紅色

d. 番石榴 *laivas* 學名 *Psidium Guajava* L.e. 李 *gawe* 學名 *Prunus salicina* Lindley

(a) *gəus kelao* 果實甚大。

(b) *gawe volis* 果實較小而白皙。

- (c) *gawe palis* 果內紅色。
- (d) *gawe malai* 果形最小。
- f. 木瓜 *muga* 學名 *Carica Papaya* L.
- g. 柿 *klaxo*
- klaxo ts'iva.*
- klaxo ts'ipok.*
- h. 橘子 *ts'ioy*—學名 *Citrus* spp

*ts'ioy buga* }  
*ts'ioy malai* } 桔。

*ts'ioy vanai* 酸桔。

*ts'ioy kmami* }  
*ts'ioy tlare* } 柚。

- i. 鳳梨 *onli-dayal* 學名 *Ananas comosus* Merr.

(3) 森林

- a. 相思樹 *sasisju* 學名 *Acacia confusa* Merricc.

近年來栽種於山田，休耕前一年種植，樹苗由鄉公所發給，成林後買給商人作為燒炭用。

- b. 杉樹 *dogal.*

杉樹亦由鄉公所配苗，由于杉樹為喬木，南澳地區常遭颱風侵襲，近年來已少種。

- c. 松樹 *yaxaijon.*

- d. 樟樹

- e. 桂竹 *lima* 學名 *phyllasslachys makimoi* Hayata

(a) *lima* 桂竹<sup>(1)</sup>。

(b) *takan.*

(c) *vilok.*

---

(1) 桂竹為南澳人利用野生種種植於休耕田內。



(d) *leku*

竹子種植的目的有二：(1) 自用；如修建房子雞豬牛舍。(2) 出賣；或賣給平地商人，或賣給紙廠造紙。

自光復之後，歷經政府鼓勵，南澳人的造林業甚盛，凡地力較差即將休耕之地，多加以造林，在往昔，南澳人亦知在休耕地上種植菓樹或材料作物如 *avo* 樹等。

南澳泰雅人所種植的作物已分述於上，共約五十一種，在原居地時，每家以種植粟、甘藷、芋、菸、薑和麻等作物為主，而種得最多的是甘藷和粟。現今南澳人以種植稻米、花生和甘藷為大宗。其他作物隨各家需要之不同，種類繁多，在早期是少有或沒有的現象，現在讓我們來看早期的材料：

瀨川在其作物的種族別分佈表<sup>(1)</sup>內，將各族所種植的作物，分別例出，我們將各族作物數量整理列表於下：

表九十八

族 別	Atayal	Saisiat	Bunun	Tsaou	Paiwan	Ami	Yami	合 計
種植作物數量	29	23	27	21	28	21	18	46

奧田等的臺灣蕃人の燒畑農業<sup>(2)</sup>文中例出南澳羣的 *レヨヘン社* (*lejoxen*, 今金岳村之一部份)，有作物總數二十八種。

由以上材料中，可知在三十年以前，泰雅人的作物並不太多，經過數十年之後（至少卅年），南澳人的作物已顯然地增加，已有五十種以上。作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界的作物的傳入，因為他們不但保存部份原有作物，同時又種植附近漢人的作物，所以其作物總數增至五十種以上。

## (三) 選種

選種有的在臨種前選，有的當作物收割後就選，南澳人注意到種子的好壞往往影響到次年作物的收成，因此在種植之先就要選種，舉數例於下，以明大概：

(1) 小米：先收的是靈粟，不用選，也不能選，但小米種類不一，除靈粟外把欲

(1) 瀨川，1953, p. 59.

(2) 奧田、野村、山內，1933, p. 238.

種的種類，選其穗大而長，且穀粒肥碩者，成把集掛於倉庫內，以備下期散播。

2. 旱稻：亦如小米，選其穗大而穀粒豐碩者，亦懸掛於穀倉內，此指收割時用摘穗法取者。

3. 玉蜀黍：擇其實大而粗粒者，懸於室內牆上。

4. 花生：第二期花生收穫後，晒乾去殼後，全家人皆可參加，選種，選其肥大者。

5. 里芋：選其完整未受傷害者。

總之，若以種子下播之作物，南澳人選其粒肥大者，若以作物之根莖下種者，則選其完整而少受傷害者。

#### (四) 種植

由南澳人的作物種類之繁，即可推想到其種植方法之雜，現在，我們先將南澳人種植法分類表解於下。然後再加敘述：



#### 1. 散播法

種子四散田中，漫無規則，即屬此法。南澳人今昔皆用，主要採用此法為小米的播種，因此我們可相信此法為其最古老方法之一。

三十年前，南澳人由頭目先去散種靈粟，然後 *gaga* 的成員才能去播種，違者不但所種的小米不結穗，且罰豬一隻。

當陽曆二、三月時，看到李樹滿開花或紅櫻 *sayas* 樹開花時<sup>(1)</sup>之時，*gaga* 頭目即知為散種小米之期，頭目要去散播的前一天，通知各成員，大家共守禁忌，如不能摸麻、績布、砍籐。去種的當天清晨，頭目先去聽占鳥 *siliak* 的鳴聲，若吉則前往，否則延期，頭目去墾地之前，帶昨天留下來不准滅的火種，燃着了樹皮繩；帶了靈粟

(1) 蕃族調查報告書，太么族，前編 pp. 44, 56.



種籽 *gaxak talakis*，和白石二枚，松枝和細竹竿各一斷，到了田裏，頭目先在田舍燃了一堆火，然後把樹皮繩掛在牆上，再到墾地的下坡去做祭田 (ritual plot) 南澳人叫 *dmbias*，先將松枝 *xajong* 與粗竹 *vinur*，插在中間相距約 7~8cm，再把二個蛋大的白石 *jadin* 放在松竹之二側，頭目雙手各摸一石，口裏念道：

“現在我好好地做祭田。雖然我現在種，將來還要種。以後我照樣如此種。使你(種子)變為 *buni* 頭目的種子。使你變為 *gege* 頭目的種子。雖然，我作這祭田。我現在種下，將來收必充滿倉庫，壓壞倉內底板。作物繁茂得超過田邊”。

這樣的祝告，南澳人叫 *lambu dmubu talakis*。祭田中的二個白卵石，象徵粟粒之粗大，竹竿象徵粟桿之高粗，松枝表粟穗之多與成長迅速(參照宗教生活章)。

頭目做完祭田之後，正式開始散播小米，種子全由頭目散播，其他人員隨後用小鋤將小米混入土中，以免種子遭風吹失或為鳥所食，但不能把土翻動過深，否則小米不易發芽，參加蓋土的人，雖無一定排列次序，但一經排好，不能變動，若是自行交換，南澳人相信交換者必成禿頭，而翻土時亦不准講話。

普通南澳人稱散播小米稱 *dmubux*，指用手鑿將泥土把種子埋入土中，而他們不說散小米，因散只有一人，而蓋土則多數人的工作之故。

午飯時，除頭目(擔任散粟者)外，餘皆可洗手<sup>(1)</sup>，頭目要到晚上星星出來才能洗手，否則小米長不高，頭目回家後告訴其成員，次日起他們即可自由地散種，當晚在頭目家裏大家喝酒慶祝。

其他成員去播粟時，一切禁忌相同，至于祭田可做可不做，但祝告 *lambu* 是必要的。

南澳人所有的作物中，粟是一切作物中每年最先種，而且亦只有粟有播種祭儀，而粟類中只限於 *talakis tausa* 種才有，這就是 *timunewan* 從 *tausa* 傳來的粟種。

另一種行散種的作物是高粱 *Bugil*，據老人們說，在 *timunewan* 未傳入小米以前他們即有 *Bugil* 如此說來，高粱是一種很古老之作物。種植在小米播種後約三月時散種。

(1) 南澳泰雅人飲食用手代筷，工作後，手上有土，不洗則土與食物同時被吃進口，甚難吃，並非由于衛生而洗手。

## 2. 條播法

種子播作直行，各行之間有一定的距離，此法是南澳人現在才有，往昔沒有<sup>(1)</sup>，他們在平地旱田種花生時，在整地完畢後，男人用犁鋤耕成行溝，每行相距約 25cm 深約 5 cm，隨後女人在計內每隔 10cm~15cm，置入花生種子二、三粒，同時用腳將土蓋上。若是在坡地，坡度在 30° 以下者，用鋤 *gairux* 或 *graxan* 來挖行其法如平地旱田，但如果坡度 30~45° 間多用花生鋤來作行，亦用腳來覆土，但若坡度大於 45° 則不適用花生鋤，而用手鏟作點播。每隔 30cm 挖一穴，每穴置二粒花生，後用手鍬覆土。

花生分二期種植，第一期在小米播種後二月下旬開始到三月中完畢，這一期的花生收穫後出售。第二期在八月下種，收穫後多作明年第一期的種子用，故種得較少。

## 3. 點播法

每一植穴播入種子數粒，各株之間有概定的株距，點播作物有旱稻、花生、玉米以及豆類作物。

### 旱稻之種法：

旱稻 *payai* 在粟種後五、六天，不拘男女，右手用手鏟，每隔 30~35cm 挖一穴，每穴內由左手從袋中取出種子四、五粒播下，同時用右手將土覆上。若是新墾地則穴距約在 35cm~40cm，因地力足而長得繁盛。

### 玉米 *keitun*

今可種二期，二月和八月，昔時只能種一期即小米種後，種在墾地石堆旁邊，穴距 50cm，穴內置種子二、三粒，用手鏟挖穴和覆土。

### 綠豆 *lɔioy*

種植期為七月，通常新墾地開墾後，其時間正適於種植綠豆，待綠豆收成後，再種小米或陸稻。在舊墾地則通常待七月小米收成後種綠豆，南澳現在不種綠豆，由于綠豆是溫帶作物。

點播旱稻、綠豆、花生等作物的穴在坡地作五穴梅花式的分佈，或三穴一組成菱形，縱徑比大於橫徑，如此當上穴與下穴所種的作物成長時才能保持適當距離，因為

(1) 奧田等，1933, p. 243.



坡地種植與平地種植不同，在平地穴間聯線成正方形或菱形皆可，但坡地不適於正方形。若用正方形往往作物間距離過擠，若欲不擠，則又太浪費土地，即作物間的空隙增大，所以菱形式的布穴，在山田燒墾的農業上有重大的意義，因為如此，不但節省土地<sup>(1)</sup>增加生產而且也節省了勞力。

#### 4. 移植法

此法古時即有，但不常用，近年來此法盛行，多用於園藝作物，而水稻亦然。

菜類：如白菜，芥菜種子播種後，約半個月苗長到7~8cm高時，移植到本田與其他作物間作。

橘：吃橘子後，把它的種子晒乾，在二月時，在臺地上，先用手鏟把土鬆一鬆，上面撒以種子，再蓋上草，待其生長到1m高時再移植到休耕的旱田，或種在田舍附近。

李 *gawe*：吃李後，核亂丟，長成苗後，在雨天遷種，先把要種的地方挖一穴，然後把李苗置於其中，培之以土，在其周圍圍以石子，石圈的直徑約70~80cm。其他桃樹 *bugil* 亦然。

#### 5. 插枝法

亦即扦插法，截莖之一段入土，在適當之濕度中即能生根，發芽而成新株，此法繁殖最速，南澳人古來即知用此法種植甘藷和甘蔗等作物。

甘蔗 *lilij*：甘蔗以皮色分三種，普通青皮種得多，因青皮的適應力強，不管在平地，山坡或山谷皆可種，而且比紅皮的耐旱，南澳人往往在吃甘蔗時，把頭留下作為子株，通常二、三月時插枝，先用鋤或鍬，每隔40~50cm挖一穴，將甘蔗頭斜臥其中，頭朝上，然後培土。搬下來後，他們曾把它當作經濟作物大量的栽種。

甘藷 *yaxe*：甘藷種類多，但種法多以插枝為主。種時用手鍬，每隔30~40cm挖一穴，將一段段的甘藷籐枝斜置植穴內，後培土，今平地亦種，用牛犁成行後，每約40cm插種一枝。

#### 6. 分根法

作物有宿根或塊根者，將一株分作數株，用此法種植的有里芋、生薑、芋麻等。

里芋 *sexe*：每家都種，芋可作飯食，而其莖可作菜食，適應力強，耐旱，當小

(1) Chen, 1956, p. 60.

米間苗後，大多數把子芋直播在堆石的旁邊，或零星地間作於其他作物之間。

芋麻 *gagi*：麻的種植，除了若干節日，因禁忌接觸而不能種外，一年中其餘的日子皆可種，由於織布是女人的工作，因此，種麻亦由女人來種，男人對種麻視為禁忌<sup>(1)</sup>。種植時，先挖麻根作為子枝，約每隔 1m 挖一穴，置根三四枝於穴內，然後培土，當女人種植時，腿足直立不能彎，只許彎腰，這是因為他們相信，唯有如此，麻才能長得高<sup>(2)</sup>。

生薑 *gulits gabal*：南澳人通常作為下酒菜，昔時因鹽少，生薑因而多食作為調味品，所以幾乎家家都種，而今大部已少種，一方面因人們信教少喝酒，縱然喝酒，亦有其他的食物下酒，另一方面已有足夠的鹽食用。

二月份與小米同時下種，種時取一個個有芽頭的小生薑(子薑)，用鬃挖穴，然後把右手指以食指為底，一個壓一個，小指在外，四指絞成生薑狀。而後再把生薑夾在拇指與作生薑狀的四指之間，放入穴內，覆之以土，他們相信，這樣種的生薑，才會長得又多又大，而且其狀如手指所作的形狀一樣。

#### 7. 分株法

作物由一母根在地面上繁生之莖，分而植之，即得數株，南澳人以此法來種植香蕉和茅草等作物。

香蕉 *bumugue*：收小米時種，但亦有四月時種，取大株根部旁邊的若干幼株，在雨天分株，為種於山谷地，較潮濕的地方，或旱田之周圍，每隔 5 m 種。

茅草 *aqeik*：幼株取自河邊或山上，把這些野生之茅草種於休作的耕地上，由於其繁殖力盛，每隔二、三公尺種一株，四個月後，即可長得長達 1.5m，而很茂盛。

#### 四、保護

南澳山田燒墾第三個工作步驟就是保護或防害。在本節內我們將述及南澳人如何來防除作物的敵害<sup>(3)</sup>，或者說他們如何來保護作物，因為作物生長期中，常有外來的

(1) 男子絕對禁忌種麻與女子嚴禁接觸男子的獵具似有相同的意義。

(2) 如此則麻只能種於坡地，因為坡地種植可不彎腿足。

(3) 作物敵害分三類：

1. 來自氣候因素：如久雨、久旱和颱風。
2. 來自雜草與其他作物：雜草和密植。
3. 來自動物與昆蟲：山猪、猴、鳥雀和昆蟲。



害敵侵害摧殘，欲全作物之生長而獲得最後之豐收，南澳人用人力來控制，若不能，則用巫術，宗教上的方法，以求作保護之效。因此本節內容包括除草、驅蟲、防鳥、防獸、防盜、求雨、求晴、息風以及求豐等術儀。

### (一) 除草

新開地草多，而舊墾地草較少，故除草的次數不定。同時南澳人的山田種植屬間作型，每當一主要作物除草時，其間的作物亦隨之除草。現在，我們分述幾種主要作物的除草情形：

#### (1) 粟的除草

通常小米田除草只除一次，約小米下種後一個月，長到 30cm 高時，除草用小鋤或用手來拔，男女同作，由于小米是散播，因此難免疏密不均，他們就在密集地方拔除較弱的苗株，使各株間，保持適當的空間，若有雜草，附帶地用手或用手鋸除去，（其實，這時候草甚少）堆在一處，任其腐爛，所以我們可說小米的除草其實是疏苗或稱間苗。

#### (2) 旱稻的除草

旱稻田除草二次，第一次在播種後二月，把雜草和太短的苗拔去。第一次除草後一月，拔除草莖，置於行間或堆石上。

#### (3) 甘藷及芋田的除草

由于甘藷和里芋，多與小米成旱稻間作，故在小米或旱稻除草時除草，或小米收穫後，當拔去幹株 *yora* 時，亦同時除去雜草，若甘藷與芋間作，則甘藷收穫時，亦順便除里芋之草，多由女人為之。

#### (4) 花生除草

現今南澳人以花生為旱田主要作物，他們勤加管理，集約經營，每期除草二次，由于他們播種面積大，而且有時限，因此男女共同參加，且由互助團體成員來幫忙。

除草的工作在山田係自下而上為之，除草的人雖來回拔草，但都是面對高處而工作，故不必蹲下，只須彎腰即可，而除草工作多在晴天舉行，因在陰雨天，除起的草不易死。雖然，各種作物除草的次數不同，但其主要功效則同為：

1. 拔去生長過密的苗，以免影響生長。

2. 拔出之草置於行間，腐後可作肥料。

3. 拔草鬆土，有利作物長成。

### (二) 驅蟲

現代農業上謂作物三害為雜草、病害、及蟲害，南澳人在這三害中，古時只有對雜草有能力控制、對病害、蟲害無法控制，每當蟲害嚴重時，南澳人以為這是祖靈要罰他們，他們犯了禁忌，因此殺豬消災，舉行除蟲祭。在蟲害中，南澳常常出現的蟲是粟夜盜蟲，學名為 *Cirphis unipuncta* Haworth 這種蟲又稱荊枝蟲，行軍蟲，幼蟲屬鱗翅類之幼蟲，形如蛆，日間潛伏於作物根部附近淺土下面，夜間出食作物莖葉，這種粟夜盜蟲南澳人稱之為 *dabunuk*。另一種蟲，他們叫 *que*，蠶形，身綠而頭紅，當小米快成熟時，咬小米之莖，使小米穗枯死。

一旦 *gaga* 成員之一，其旱田內發現有此類害蟲，則報告 *gagq* 的頭目，*gaga* 的頭目召集全 *gaga* 成員來商量，打算舉行除蟲祭，由大家買一豬來殺，殺時 *gaga* 頭目，一手扶豬頭，一手持刀，口念：「現在我們已集中了財產。蟲，你等着我們向你獻豬吧！那麼現在用豬來祭祀吧！我的獻祭到此止。」

祝告完畢之後，豬肉每家平分，同時每家又分得祭品——豬耳 *babak*、豬鼻 *yoxo*、腳皮 *gagæ* 和豬肝 *sigitsi* 等四種各一小塊，每塊大如小指尖，但這些肉限於豬的右邊部份，因他相信右邊較有力量。每家得一小塊後用竹子串起來，放在火上熏烤一會，因為祖先是熟食的，到山田捉一蟲放在肉上，若吃則將肉與蟲一起放在地下，同時在給蟲吃肉時，他們對蟲說：「你進入山田吃糧，今我殺一豬祭你，今後祈勿再來。」據老人們說，祭後次日尚有少數，但第三日蟲就沒有了。

日據時代，曾要他們種植魚籐 *dusa*，用籐汁來殺蟲，現今用 B. H. C.、D. D. T. 等藥物來殺蟲。

### (三) 防鳥與防獸

種子下播時與作物快成熟時，每易遭致鳥雀的食害，南澳人防鳥的方法很多，略述於下：

(1) 假彈鳥機：當小米種後，用竹枝彎曲作彈鳥機狀，插在田地上，如此使鳥驚以為是彈鳥機，則不敢接近田地。



(2) 草人 *syuyubitsi*，另一種是手持弓箭的草人，插在猴子出沒的路上。

(3) 驚鳥旗 *slauwa*：用破舊衣服，穿掛在竹子上，然後用繩子吊懸在另一根長約 2m 的竹竿上，插在旱田，風吹即飄動，以狀驚鳥。

(4) *biku*：用木或竹削成片狀，形若竹葉，在其尖端綁一個麻繩，懸於長約 2~3m 的竹竿上，而竿的另一端與地面成 45°，斜插於地，風吹即動，可發出呼呼之聲，白天以其飄動驚鳥，夜間以其聲驚獸。

(5) *syulay*：由葫蘆殼兩三個，每個一條線相繫在一起，插在田的周圍，另用一索從竹竿之端，連到田舍，人拉索動，白天可以發撞擊聲以驚鳥，而夜間亦可防獸。

(6) 驚鳥板 *bula*：用一根大竹子，長約 3.5m 插在旱田上，上端對中開，約 60~80cm，其一瓣之離頂 3cm 上，正中鑽一洞，用籐穿過洞，結住竹瓣，此籐連到田舍，只要人一拉，則能發出 *pa-pa* 之聲。另一種為手拍驚鳥板 *tatak* 用大竹子長約 1m，對中破開成二塊，用雙手各持一塊相擊可得 *tata* 之聲。

(7) 用人來看守，若鳥害嚴重時，人在田舍裏看守，手持一長約 1.2m 的粗竹，其端頭破成細條，用此器擊木，發出噪聲，一面叫喊 *wa-wa*。

其他尚有多種方法如 *uku* 利用二塊木板相擊出聲以驚鳥。

防鳥工作大都在播種時和作物將成熟時，尤其是在作物成熟時，播種時多半用以狀驚鳥的方法，但到收穫時則用以聲驚鳥法，往往有人在田舍看守。

對作物，尤其是穀類中的小米和旱稻，侵害最嚴重的是麻雀，南澳人稱 *buroy*。在神話上，麻雀是小米變的（參照傳說神話節）。

至於防獸，除了以上所述以聲驚鳥的方法同樣可驚獸外，尚有下列各種防備的方法：

(1) 在獸常出沒的路上，燒一堆火，獸嗅煙火即遠離。

(2) 石壓機 *laiyæ dunux* 在甘藷地防山鼠吃甘藷。

(3) 鐵陷機 *delak* 為防猴子或其他大型動物，侵害作物，在旱田周圍，猴子出沒處，置以鐵陷機，以捉猴子等動物。

(4) 套索陷機 *rusa*：置於野獸如野豬等出入之徑，若獸踏到則被套索吊起。

從以上諸防獸法，不獨防獸，且收狩獵之功，所以我們可說：在此，南澳人將狩獵的方法用之於農業的防害上。因此防害的工作都由男子來擔任。

在獸類中，關係最密切的要算是猴子 *juyei*，猴子喜歡在旱田裏吃甘藷，尤其是新開的墾地，附近往往樹木雜生，猴子甚多，侵害作物最厲害，因此南澳人有關於人變猴子的傳說（參照傳說神話節）。

#### （四）防偷

指防他人來偷農作物，我們分菓園和倉庫二方面來述說：

1. 菓園防偷：休耕地往往種以菓樹，菓成熟時，怕人偷，因此他們有三種方法來防偷：

（1）巫術：（參照儀式行爲節）

（2）竹刺 *gujuk*：在菓樹周圍1~2m內插置竹刺於叢草之中，若人走近菓樹，必遭竹刺刺破脚。

（3）籬笆：每隔 3.5m 打一樁，高 1~2m，二樁間分上下各用籬縛以長約 3.7m 的竹子一根，竹的枝葉並不去掉，而且有時候把刺樹 *lougosi* 編插在竹籬笆上，其刺長約 5 cm。這種籬笆，當然與今日在村內家屋附近的菜園或麻園用細竹子編成者不同，因為現在的是學漢人的。

#### 2. 倉庫防偷

南澳人當作物剛收穫時，將作物先置於田舍內，而不直接搬運回家，因此有時，他們便要在田舍前做防偷工作：

（1）竹刺 *gujuk*：把竹片削尖，約長 10cm，寬 1.5cm，一端插入土裏，另一端露出地面，上覆以草木灰，再加以草蓋之，這些竹刺散插在門口，面積約四平方公尺，由於南澳人皆赤脚，外人不知情踏到，則必刺穿脚底。

（2）陷井 *brin-gujuk* 即竹刺坑，在田舍前挖一坑，其面積約 3 平方公尺，坑深 30 cm 坑底插以竹刺，其上距地 25 cm 處，架以樹枝草，其上加土，土上加灰，共厚 5 cm，一般田舍門口都有灰，因為在田中工作時燒飯所留的灰都放在門口，所以土上加灰不使有疑，此法本用於對待敵人，在必要的路上作此陷井，今轉用於防偷。



## 五、收穫

收穫與種植是農業上兩個最重要的階段，收穫常比種植來得忙些，種時天涼，但收時正值盛夏，因天熱，而工作率降低，又由于白天較長，因此工作的時間延長，雖然或許種，收的工作量相等，但在收穫時所消耗的體力比種時要大得多。在本節內我們敘述南澳人各種作物的收穫法與貯藏。

### (一) 各種作物的收穫法

南澳人作物豐富，各種作物成熟的時期，不一，所需之部份亦不同，有的需要採作物的果實，但有的却是它的地下莖或葉子，因此，我們可以將南澳人的收穫法分成四類，即摘穗(菓)、採葉、割株和挖根。

1. 摘穗(菓)：當作物成熟時，用手或用刀，取其菓穗者屬之。

(1) 小米：小米收穫，先由頭目去收，收時，古用竹刀 *vuli* 或手來摘粟穗，有鐵器後，用小刀來摘，摘到一把 *kotox veyæl* 約百五十穗左右，即用棕 *sabin* 葉紮成一把，集數把則拿到平坦處或路邊，堆石上，或搬到田舍旁邊去晒，晒的工作由女人或小孩負責。

(2) 旱稻：昔時旱稻皆用手或刀摘穗，收法與小米相似，男女皆參加。

(3) 玉米：六七月時，玉米成熟，收時用手將玉米株上的包穀摘下來，丟進背後的背筐，多由女人去摘，由于成熟不一，因此屬於間摘。

(4) 豆類作物：豆類很多，有的豆如豇豆，青嫩者可作菜食，因此在未成熟時可間摘。但綠豆，則須待其成熟後始可收摘。

(5) 菓樹及其他：李子、桔子、桃子等用手摘，香蕉則用鉤刀割摘。

2. 採葉：收穫時只採作物的葉，只有煙草自四月以後，每隔一月即可收穫一次，收時採其葉自下而上，每次採二、三葉。

3. 割株：凡作物成熟時，菓穗連幹莖葉一齊割下來的，我們將它歸屬此法。

(1) 旱稻：其中的 *nəburou*, *yuyæ* 等自搬來南澳後學漢人平地割稻法，用茅刀割株，水稻亦然。

(2) 茅草：種後三年，用茅刀割株，男女皆可參加。

(3) 麻：由女人收，男人忌收，用刀整株砍下。

(4) 甘蔗：用鈎刀整株砍下

4. 挖根：收穫時用手拔或用鋤鋤等工具來挖作物的根或地下莖。

(1) 甘藷：坡地種植的用手鑿挖出，挖前先拔去其甘藷藤，工作由下而上，只要種後三四個月即可開始收，由于甘藷在副熱帶為多年生長的作物，所以在需要時去挖即可，並沒有限定一個時期整批收穫，我們常可看到南澳婦女們每自畑回家，背了一筐甘藷，此現象一年四季皆可見。

(2) 芋：芋與甘藷相似，多由女人用手鑿挖收。

(3) 薑：11月時，生薑株葉乾時即可收。

(4) 樹薯：二月時收，當其葉乾而根部土裂則可收成，若一年收則薯長約 40cm，若二年收則可達 1m，愈久愈大而愈好吃，大的樹薯古時用掘杖來挖，今用鋤，小的可用手鑿來挖，挖時先從旁邊挖，然後從中間挖起，如此可避免挖斷。

(5) 花生：當莖硬而葉子由青變黃其上且有紅黑斑點出現時即可收，一般收時，先由男人把花生連根拔起，而女人在後隨將花生摘下，而棄花生株於地，待其乾後燒作草木灰。

## (二) 貯藏

作物大量的收穫之後需要貯藏，往昔在住屋附近建有穀倉 *kaxo* 為干欄式的建築，在柱頂與倉底相接處有一向下凹的木板，以免老鼠到倉內去。一般倉高約 1.5m，種高約 1m，寬約 2m，長約 2.5m，用杉木 *baluy* 為材用杉木皮 *galin* 未蓋頂。在颱風季節來臨時，在倉之周圍，加以草，避免雨水侵入，颶過後，即去其草，以免小孩玩火燒掉。現在南澳已無此類穀倉，多半設在家裏，在地上墊以木板，用竹篾圍成一間，作為倉庫，內置一穀箱，高 1~1.5m，長 1.5~2m，寬約 1m，用木板作，專藏穀類。另有一種叫 *vawa bayæ*，即竹囤，用竹篾編成，貯穀物用。

作物收穫後，有的要晒乾後才能貯藏，有的不用晒乾即可，有的要脫穀後貯藏，有的却整穗晒乾後才可，今以主要作物之貯藏法略述於下：

(1) 粟：粟成把地在山田田舍旁或堆石上晒乾後，先暫藏在田舍裏，後搬運回家，藏於穀倉，藏時，穗向下，成錐形，底層成方陣排列，上面一層層地堆上去，不能亂堆，要食用時，從上面一把把拿出來，先在簸箕內用手或腳來脫穀，後用簸箕



簸去空殼，再到臼中去搗，後簸去糠即可食用了。

(2) 旱稻：收穫時，若是用摘穗法的則一把把在烈日下晒三、四天乾後與小米相同被直立的藏進穀倉。若是割株；則當場脫殼。

(3) 花生：摘下，晒二、三天即乾，裝入麻袋待賣。

(4) 甘藷：若是收得多，由女子背回家後，置於室內地上，在甘藷上要撒水，不能使乾，若乾則發芽，若是不多則上下的甘藷翻換位置，因此則濕的倒上面，乾的倒下面與土接觸則變濕，如此放在地上，經常使它保存濕度，以便久存不發芽。

(5) 煙葉：剝下來後，晒五六天，置入烘籃 *gaxiay* 內，掛在火爐上燻烘。

(6) 其他收穫量少的作物多不貯藏，收穫後不久即消費，諸如桔子，甘蔗以及若干豆類。

## 六、間作、輪栽與休耕

間作 (*inter-cropping*) 輪栽 (*shifting*) 與休耕 (*fallowing*)，為燒田農最大的特色，三者之間互有關係，所以我們將他們合在一起討論：

(一) 間作 (*inter-cropping*) 亦稱混作或混植<sup>(1)</sup>，一般作物的間作，多為高莖作物如小米、高粱、玉米等與矮莖作物或覆蓋作物如甘藷、花生等可互相配合，例如：

1. 小米種後在它第一次除草時，南澳人順便在粟株間種植甘藷，因此當小米成熟時，甘藷葉子亦在地上蔓延，當小米收穫時，其莖葉拔起作為甘藷的肥料。

2. 小米種了之後，亦可在同一塊地上種花生，小米收穫後，花生亦將成熟。

3. 甘藷地上種植香蕉，玉米和豆類作物，以及旱稻除草時可種甘藷。

(二) 輪栽 (*shifting*) 或稱輪種，與連作不同。指一地上在幾年耕作期內，為保持地力，每年種植不同的主要作物。

南澳人稱輪作為 *magun muya*，作物輪作的情形，實際上因開墾的期間，墾地的土質以及主人全部種植穀物的種類而有很大的差別。但基本原則是剛開墾的山田優先種植主食作物的穀類，其次才輪到塊根作物，和其他副食作物，最後種植果樹或造

(1) 阮昌銳，1962，p. 32.

林或休棄。

在燒墾一節內我們已經知道，南澳人的開墾分二期，第一期自八月開始，開墾到十二月或下年一月完成，第二期為一、二月開始開墾，到五、六月完成，由於時間的限制，在第一期完成的墾地，趕上種植粟類或旱稻，第二期的開墾在原居地只能種綠豆，但現在南澳兩期皆可種粟類及旱稻而綠豆則已不種，取而代之的是花生。

在原居地時，自八月開始男人們要上山打獵，準備豐年祭 *smato*，所以第一期開墾較少，而多屬第二期，五、六月才能把墾地的工作做完，只適種綠豆，在七月間下種，十一、二月收成，接着便可種小米，如此繼續種二年小米，然後繼以芋頭或甘藷，最後休作。現在南澳的情形由于 *gaga* 制瓦解，人們多半專事農業，所以分兩期開墾，各種所需作物，或為食用，或為經濟。

我們綜上所述可以歸納南澳人的輪種形式如下：

1. 原居地(金洋)形式：

第一式：正常式

第一 年 7—12月	第二 年 1—12月	第三 年 1—12月	第四 年 1—12月	第五 年 1—12月
綠 荳	小米或陸稻	小米 陸稻 甘藷	→	麻 菓樹 休作

第二式

第一 年 9—12	第二 年 1—12	第三 年 1—12	第四 年 1—12	第五 年 1—12	第六 年 1—12
↘	小米 陸稻	小米 陸稻 甘藷	→	→	菓樹

2. 現居地(南澳)形式：

第一式

第一 年 9—12	第二 年 1-7 8-12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花 生 甘 藷	花生 花生	花生	旱稻	造林 →



## 第二式

第一 年 1-7 8-12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五 年	第一 年
粟 稻	稻 粟	甘藷	芋 甘藷	造林	休 五 作 年	花生

## 第三式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旱 稻 (粘)	旱 稻 (粳)	甘 藷		茅草

山田墾種的臺灣土著族，多行間（混）作制，很少屬單作型<sup>(1)</sup>。南澳的山田種作亦然。在主要作物之間種植其他作物，因此當主要作物收成後，間作物就成了主要作物，也就是說，作物可由間作形式而成爲輪作形式，例如上述在小米田中種甘藷，小米收成後，甘藷就成了田中的主要作物，這也就是由小米與甘藷間作成爲小米與甘藷輪作了。所以間作和輪作在南澳的山田燒墾上實有不可分之關係。

## (三) 間作和輪栽在山田燒墾上的功效

二者的功效是多方面的，茲分三面來說：

## 1. 對土壤而言：

(1) 增進土地的理化性，如間作物中的豆類，能利用空氣中的氮素以增加土壤中之含氮量。

(2) 土壤有連續的保土作物，尤其是他們多種的甘藷和花生，是很好的覆蓋作物，因此減少土壤的冲刷及養分的流失。

## 2. 對作物而言：

(1) 作物的病蟲害及雜草易於控制。

(2) 調節作物對養分的需要。

## 3. 對南澳人而言：

(1) 勞力得較好的調節；所以南澳人在農閒期間，亦到田裏去工作。

(1) 奧田或等在其臺灣番人の燒田農業的耕種式內，所舉的輪作式廿二例中只有三例爲單作式，二十九例爲混作式。

(2) 使得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增加，南澳人的生活可過得更美好，而土地使用得以延長，因此在土地有限的時候，暫不致於引起恐慌。

#### (四) 休耕

休耕亦稱休放，休閒或休作等，指墾地經若干年種植後，由于地力減退而停耕。土地經過一段時期的休閒，再可使用，所以休閒就是南澳燒田農業的最後一個階段。

從南澳人輪作的形式看起來，一般土地自開墾使用到休耕的年限大致在四年到六年之間不等，土地好的可多種六、七年，土地差的至少可種三、四年，另外若是懶惰人或沒有土地的一人則一塊地縱然地力已盡，仍然使用，這種情形亦有，輪作年限如此，土地休耕的年限亦如此，隨着地主的需要和休耕地上的林木成長而異。據老人們報稱；在古時，休耕地不再使用，因為當時地廣人稀，到後來人多了，近村的休耕地不得不重行開墾，到最後，就連離村很遠的休耕地亦要再墾了。由此我們或許可信當初南澳人是行的棄田制，到後來土地不夠而行休田制，關於休田的年限，在金洋調查的結果如下表：

表 九 十 九

年 限	6年以下	7 年	8 年	9 年	10年以上
比 例 數	5%	30%	25%	25%	15%

南澳現居地情形亦如此，唯近年來政府要測量耕地，測量之後地主所有權確定，因此南澳人為了有更多的墾地，他們就不開休耕地，因為休耕地所有權已屬，而去燒墾無人耕作過的處女地，所以，使得休閒的土地之休閒期延長了。

往昔將休耕的土地植以菓樹或竹子，臺灣赤楊的風習<sup>(1)</sup>，多半與最後一期的作物間作，當作物收成後，則任林木雜草生長其間，人並不勤加管理。

現居地的南澳人，成為間(混)農林業的經營者，在地將休耕前一、二年向政府申請杉樹或相思樹苗與農作物間作，如芋、甘藷等耐蔭性較強之作物，可間作到林木鬱閉不能生長時，農墾地由間(混)農林地而成為林地。

#### 附南澳人造林概況表

(1) 瀨川，1953，p. 61.



表一〇〇

林	別	平均每戶造林面積	最大面積(造林戶)	造林戶數比
相	思	2.1 分	1 甲	66 %
杉	樹	3 分	1 甲	60 %
桂	竹	3 分	1 甲	80 %

### 三、水田耕作

南澳人除傳統式的山田燒墾外，現在也行水田稻作，村人98%左右都作水田，尤其是有年輕人的家庭，調查結果最多的人家可做到一甲地，最少亦作一分地，平均每家約作三分地，部份不作的人家，多因年老，對水田工作不習慣，因此有的將水田賣給他人或租給別人耕種，而自己仍作山田，下面我們分述：(1) 田地之分配，(2) 水田耕作法，(3) 水田耕作與山田燒墾的不同。

#### 一、田地的分配

1932年南澳人由 *galay kavavu* 的頭目 *yawe tolas* 和 *galay kyuyu* 的頭目 *yakun iwan* 率領下，共127戶從金洋遷來南澳，當年七、八月作物收成後，每戶一人，到水田上去砍伐，砍伐後一切工作由政府負責，開墾成田，劃分好了，每塊約三厘三，三塊合一分地。按各戶人數多少而分成甲、乙、丙三種，甲種10人以上可分得田12塊，乙種6~9人，可得地9塊，丙種5人以下得地7塊，然後，每家派代表去抽田，每一竿一塊田。如分到七塊地的抽七支竿，因此每家的田地都不在一起。

#### 二、水田耕作

1932年九月南澳人得田後第一次開始習作，由警察局派員指導，起初種時，土很硬，要用手指或木頭挖洞，然後將秧插入，秧苗由政府供給，而農具亦然，犁耙四家合用一個，牛由四家合買一隻，鋤頭和十字鋤每家分一個，鎌刀自備。插秧由農事指導員林潤嘴先生來指導，第一次插秧時，先由繩子每隔七寸打一結，由每一結插一束秧苗，因此成正方形分布，每邊(株距)約七寸。到成熟時高不過二尺，收穫量很低，一分地不到一包(120臺斤)，甚至一分地只收了一背筐(約50斤)。

1933年一月，他們正式自己開始插秧，但仍由林潤嘴先生指導，至今他們種田的

技術已漸成熟，只是作業時的速度稍慢，今以水田操作程序敘述於下：

### (一) 整地

南澳人稱水田為 *slak* 意為躡，每年十二月開始犁田，碎土，再犁，平田。

### (二) 插秧

秧苗在插前一個月做好，整地完畢到三月中即開始插秧，插秧以男為主，但秧苗由女人來搬運。

### (三) 除草與施肥

秧插後十五天，開始第一次除草 *mimo bayai*，同時砍去田邊雜草，施肥在除草之後。肥料昔為堆肥，今多用化學肥。

除草男女皆參加，但施肥由男人來施，每期除草三次而施肥四次。

### (四) 收割

六月中即開始割稻，男女共同工作，但女人多半限於用茅刀割稻，而由男的脫穀，開始種水田三年內他們用脫穀梯(打稻台)，在其上摔脫穀粒，後來他們才開始用脫穀機，至今仍然。

脫穀後用袋子裝起，晒於門前院裏，今有晒穀場之設備，晒乾後藏於穀倉內。

第一期稻收穫後隨着就開始第二期的整地，其要點在使土壤疏鬆，地面平整。到七月中即開始插秧，中間仍經三次除草，四次施肥，到十月中即可收穫。

## 三、水田耕作與山田燒墾的不同

南澳人既作山田，又作水田，二者並作，但二者之間異多於同，現在我們分項比較其異同，以明南澳羣的泰雅人，其所從事農業生產之複雜性：

表一〇一

比較項目 \ 作別	水田稻作	山田燒墾
起源	1933年始作	古有
地形	平地(無坡田)	坡地
土壤	壤土	不限
肥料	堆肥、化學肥	無，(有則草木灰)



農具	複雜 鋤、犁、耙、收割機風鼓等等	簡單 手鋸、鋤頭、佩刀
勞役	男爲主，役畜	女爲主
作物種類	只有水稻一類	多雜，穀類豆類……林園
種作法	翻土、碎土、平土、苗床、秧苗、除草、施肥、灌溉、收割	選地、砍伐、焚燒、開墾、種植、間苗、除草、防害、收穫
種作特色	連作，單作 無休作，有灌溉 有將稻作爲經濟作物出賣，或食用	輪作，間作 休作，不灌溉 除花生、林木作爲經濟作外餘皆自用

#### 四、南澳泰雅人農業綜述

我們由上述水田稻作與山田燒作比較中，就可明白，二者雖同如土地上從事生產，但實際上二者可說完全不同，諸如作物種類，生產工具，生產程序，種作型式，幾乎全然迥異，如今南澳人既能學得水田耕作，又保存其原有山田燒墾系統的生產。現在，我們將討論和敘述若干與燒墾農業和水田農業相關的問題，諸如農具、土地、勞力，種植量及收穫量等於下：

##### 一、農具

南澳人除了具備山田工作外又具有水田耕作的工具，山田工具，因爲簡單，昔日多自製，水田由平地購入工具，但如犁，收割機等由于價高，因此第二家或三家合買一個，共同使用，水田的役牛亦有由數家合養一頭，所以在工具上，山田工具，每家皆齊備，但水田工具却不一定齊備，而大多數是不齊備的。二、三家合起來才有一套完整的水田工具。現在我們將南澳人的農具不以其功用而以其材料來分，可分成鐵器、木器、竹器、籐器和骨角器等等。

(一) 鐵器：鐵由平地購入，往昔秋天由男人們自己打製，而今多由平地購入，自己很少打鐵了。鐵器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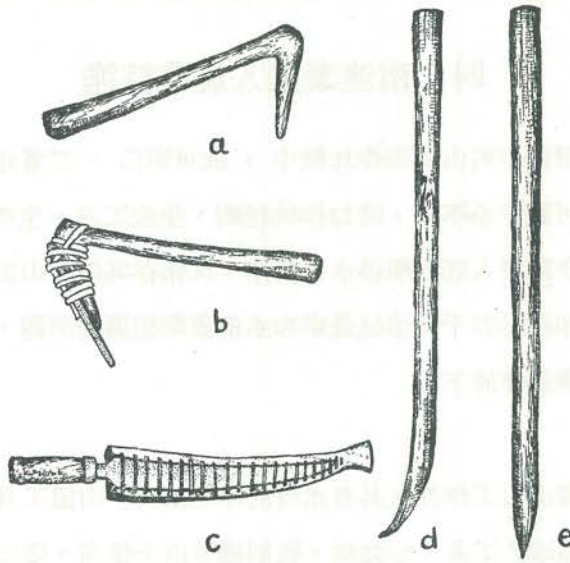
1. 鈎刀 *soki* 用於開墾砍草伐木。
2. 佩刀 *lalao* 日常佩掛在腰間，砍伐竹木用。
3. 葉瓣鋤 *siabe* 用於 15°~30° 的斜坡。
4. 茅刀 *soki-larami* 割草。
5. 夾口鋤 *grub mməyan* 挖樹根。

6. 鋸 *gəgi*。

7. 斧 *budu*。

以上為開墾農具。

8. 手鋤 *bajex* 此為山田最主要的農具，用於種植，除草，其身部細長者稱 *bajex tciuk*。寬者曰：*bajex lamay*。



插圖二十 農 具

a. 木小鋤 b. 鐵小鋤 c. 佩刀 d. 灣頭掘杖 e. 尖頭掘杖

9. 鋤：平地或坡地種植或除草。

10. 犁：水田翻土。

11. 鈹：水田平土。

以上為種植工具。

12. 割粟刀 *buli* 或稱 *gələ talahis*。

13. 割草刀 *soki lamik* 割茅草或麻用。

14. 割稻刀 *soki bəyæ*。

以上為收割農具。

(二) 木器：未有鐵器或鐵器不盛行時用木器，但鐵器盛行後，木器少用。



1. 木鏝 *bajex*

2. 掘杖：用 *duju* 或 *gyugon* 樹製成長約 1.5m，直徑 2 m 上細下粗，有二種型式：

(1) 用以去石拔根的叫 *gəmiojoy*。

(2) 用以挖根叫 *munəjoy*。

這二種皆為開墾工具，前者上下皆直，可挖穴種植，後者下尖端灣曲，成  $135^{\circ}$ ~ $150^{\circ}$  之弧。

此外背架、臼、杵、齒耙、耙等。

## (三) 竹器

1. 竹手鏝：在未有鐵器之前，鏝由木柄竹身。

2. 摘穗竹刀 *buli lima* 意即竹刀。

3. 竹刺以及驚鳥器和火把等皆於竹製。

(四) 籐器：男人常上山採砍野籐，除出賣外，部份留作編製器物，由男人編製，籐器種類多，但有關農業的有：背筐、背籃、簸箕、飯盪、籐盒。

## (五) 麻器

1. 背網：男用搬運工具。

2. 麻袋：裝穀。

## (六) 骨角器

鹿角小鏝：古時無鐵，用鹿角作鏝。

鹿骨小鏝：用肋骨為鏝身以木為柄的小鏝。

## (七) 石器

南澳的老人一再否認曾用過石器來作耕作工具，他們也沒有使用石器的傳說，或許這理論應有的工具由于太久了，他們已遺忘了。但與農業相關的石器有二種：

1. 火石：古時燒山用火石相擊取火。

2. 壓鼠板：防害中壓鼠的石板。

下面，我們以用途來分類以上工具，列表於下：

表一〇二 南澳農具表

用途	名稱	數量 <sup>(1)</sup>	一戶平均數量	備註	
墾種工具	捆鹿角小	棒		古用	
	鹿骨小	鐵		〃	
	竹小	鐵		〃	
	木小	鐵		〃	
	鐵小	鐵	100	2.63 今用	
	鈎	刀	55	1.44 〃	
	佩	刀	32	0.84 古今	
	茅	刀		今用	
	夾	口鋤	93	2.44 〃	
		鋸斧		〃	
		葉火		〃	
		鋤石		〃	
		犁	32	0.84 古用	
		鋤田		〃	
	收穫工具	平秧	器		〃
驚		盆		〃	
驚		鳥		古今	
陷		器		〃	
陷		機	295	7.76 〃	
竹		索	615	16.18 〃 (狩獵用)	
壓		板		古用	
鼠		板		古今	
捆		棒		古用	
		鋤	93	2.44 今用	
		鐵	100	2.63 今用	
		刀	32	0.84 〃	
		粟	刀		古用
		割	刀		今用
運搬工具		割	刀		〃
	括	穗小	刀	古今	
	割	稻	機	23 今用	
	背	架		古	
	背	筐	64	1.69 〃	
	背	網	25	0.65 〃	

(1) 材料由筆者在民國50年9月作38戶抽樣調查時所得。



調製工具	背麻	籃袋	30	0.79	〃
	牛自	車	12	0.31	今用
	行	車	20	0.53	〃
雜具	籐	車			〃
	白	臺			古今
	杵	車			〃
	打	盒	1	0.02	〃
	飯	舍			古用
具	籐	舍	34	0.90	〃
	田	倉			〃
穀					〃
合 計	四 十 七				

南澳農具，最主要的是掘棒，小鋤和佩刀，自鐵器使用量增多之後，鋤取代了掘棒。自從水田耕作學會之後，開始習用耕牛，以及與耕牛相關的犁等工具，成為今日水田耕作不可少的農具。

## 二、土地

農業生產的開始就是在土地上工作，所以土地與勞動就是農業生產的基本要素。

往昔，每社都有其範圍，我們在選地時已述及，一社內的土地，由社之成員自由開墾，社外之人不得前來開墾，同時亦不可去開墾他社之地，社內土地一經開墾即屬開墾者所有，休放時，他人亦不得占為己有。

開墾土地以家族為單位，開墾後，主權亦屬家族所有，土地的承繼：以父系承繼為主，長子有優先權，可多得一塊土地，其餘各子均分，但其中出贅的兒子損失其權利，而招贅的女兒獲得承繼的資格，若無直系子孫，則由旁系承繼，若無戚友，則其地停耕，無人敢前往開墾，若墾則死者不肯干休，所以我們可將南澳人原來土地主權分為二類：

1. 社內未墾地公有。

2. 墾地各家族私有。而所行的土地繼承法則為雙系承繼，但以父系承繼為主。

目前南澳亦然，保留地公有，但一經開墾則屬開墾者所有(已述於休作節)。

土地的單位：一塊地的山田，他們叫 *kotox ato*，約二、三分地，在他們的觀念中，*kotox ato* 是大致相等的，雖然有一大塊地可以大於小塊地的一倍，但他們仍然

認為一塊地是一個基本單位，由此，我們在下文中估量南澳人山田農作的勞動量，種植量和生產量時，就不像水田那樣有可靠的標準了。水田土地，每家由政府以人數來分配，每塊地的大小均經測量，三塊地合成一分，一甲地共需三十塊地。

### 三、勞動

#### (一) 南澳農業勞動的特色

勞動是生產的要素，南澳農業勞動有三個特色：

1. 南澳人的勞動能力：即體力，從事勞動要有一定的體力始可，因此常受年齡的限制，南澳人一個五、六十歲的老年人，他的勞動能力不亞於一個二、三十歲的青年人。男人與女人在先天體質上有差別，但南澳的女人雖年近花甲，但仍能到旱田去工作。所以如果我們要計算他們工作效率或勞動量時，在年齡上應該與一般年齡劃定有出入的。為計算勞動量的方便，我們可依南澳人的勞動效率，換算以壯年男子為計算單位，又可稱為人工等數 (man equivalent)。根據實際體力觀察，以 18~50 歲男子的勞動效率為 1，女子為 0.8，14~17 及 51~60 歲男子的勞動效率為 0.8，女子為 0.6。按此換算標準推求南澳農業勞動者能力換算人數。

2. 南澳人勞動意願：即勞動心，若徒有勞動能力而無勞動心，即不能構成勞動，一般說來，勞動意願之強弱與其民族性有密切關係，我們在南澳從觀察中得知；他們勞動意願極強，尤其是老年人，普通都不喜坐在家裏，老人們說在家裏坐會腰酸，因此多上旱田工作，同時他們的心目中，認為懶惰的人是可恥的（傳說神話一節中已分析泰雅人的價值重點之一為勞動）。

3. 南澳人的勞動機會：即工作機會，一人縱有勞動能力和勞動意願，若無勞動機會，再不能構成勞動，南澳人昔時在農閒時，男子從事獵狩，採集，女子從事紡織採集，現在，不但水旱田並作，而且每年各可作二期，因此更增加了在農業的勞動機會。

所以南澳農業勞動特色為勞動能力强，勞動意願強，勞動機會多。以上三項，前二項形成南澳人勞動的主觀條件，從經濟學上來說是勞動的供給條件。後一項為客觀條件，亦為勞動需要條件。綜合言之，南澳勞動的供需是配合得較完美的。

#### (二) 分工與合作



南澳在農業上的分工合作我們分三項來述：

### 1. 性別分工

由于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別，因此較笨重或危險的工作，由男子負責，而少危險性及較輕鬆的工作由婦女負責；我們分山田與水田二方面來看南澳農業的男女分工：

表一〇三

分 工		男 子 工 作	女 子 工 作
項 目			
山 田	a. 燒 墾	選地、砍草、伐木、燒草、開墾、堆石	砍草
	b. 種 植	播小米、種花生、旱稻、造林、選種	埋小米、種麻、甘薯、芋及其他作物、選種
	c. 中 耕	間苗、除草	間苗、除草
	d. 保 護	悉由男子負責	—
	e. 收 穫	收粟、旱稻、拔花生、砍伐林木	收穫以女子為主
	f. 搬 運	僅搬運重物	女子為主
	g. 貯 藏	男子為主	—
	h. 脫 穀	男女合作	合作
	i. 磨 穀	—	女子為主
水 田	a. 整 地	男子為主	—
	b. 插 秧	男子為主	—
	c. 除 草	合作	合作
	d. 施 肥	男子為主	—
	e. 灌 溉	男子為主	—
	f. 收 割	男子為主；割株、脫穀	割株
	g. 搬 運	男子為主	—
	h. 乾 燥	—	女子為主
	i. 貯 藏	男子為主	—
	j. 脫 穀	—	女子為主

我們從上分述中可知，開墾整地由男子擔任，其餘工作，山田除草收割等工作由女子為主，在水田男女合作。

### 2. 年齡分工

或稱長幼分工，年幼的少年人和年老的人自然不能和身體強健的青年相比，因此主要工作由年輕的人做，少年人和老年人只協助其完成工作。

在山田工作時，照顧小孩，打水、煮飯、或搬運種子翻晒穀物，在水田工作時，多半留在家裏燒飯、放牛、或割牛草，此等輕便工作多半由老年人或少年人負責。

### (三) 共勞團體

農忙時，家族勞力不夠用，因此需要外助，但南澳人除水田工作時雇用平地人（因其工作快）外，普通並不雇人，這是他們和其他各族一樣有勞役互助的團體，這種團體是自然產生的，因為在過去工具不發達，而種植與收穫是有時限的，當家族勞力不足時自然要靠有這種互助團體來補充勞力的不足（參照社會羣體章）。

### (四) 單位面積耕地的農業勞動量

勞動與土地的關係，我們在談到土地時提過，同時提到要作勞動量的估量是一件很困難的工作，但我們並不能因為這一原因而放棄探究這些與農業生產最有關係的問題，下面我述南澳單位面積耕地的農業勞動量：

#### 1. 山田的勞動量

一塊墾地 *kotox ato* 砍伐工作的費勞力是三十個工作天（勞動能力效率為1的勞動者，一天的工作量），燒草木工作約需二個工作天，墾地的工作最費時與費力，倍於砍伐所需的工作，故約需六十工作天。種植約需八個工作天，除草第一次約十二工作天，第二次約六工作天，收穫約三十工作天，此為第一期，自種到收共約需五十六個工作天，故一塊新開的地，在目前種花生全年約共需二百零四個工作天，若是一塊舊墾地（免去砍伐和開墾工作）則約需一百十二個工作天。而若在花生中間作甘薯；種要八工，除草與花生除草和收穫時同時進行，故可不計，甘薯收穫約三十工作天。故一塊舊墾地有間作則約需一百五十工作天。

表一〇四

		新 墾 地		舊 墾 地	
開	墾	92 工	92 工	0 工	0 工
種 植	{ 單 間	作	112 工	112 工	112 工
		作	38 工	0 工	38 工
合	計	242 工	204 工	150 工	112 工



從上表中我們可看出，一塊新開墾的地若是單作，則約需人工二百零四工，若有間作物則約需二百四十二工，但在舊墾地有間作物約要一百五十工，無間作物只需一百十二工。

## 2. 水田的勞動量

水田的耕作面積，經測量劃分，故有一定大小，我們調查得，在水田工作上畜力不計，以四分地來計算，墾地 11.5 工，種植 10 工，除草拖肥 25.5 工，收穫 13 工，總計 60 工，一年約需人工 120 工，每甲地全年農業勞動量約為 300 工，另外水牛工作 57.5 日。

根據調查材料，南澳人山田每家平均約三塊，水田平均約四分地，因此，每家每年若新墾山田一塊，種舊墾地二塊，且皆間作，並作水田四分，（此為平均數即南澳人大多如此）則其全年勞動量如下：

表一〇五

田 別	面 積	全 年 工 作 天	勞 動 量
旱 田	3 ato	542 工	181 工/ato
水 田	4 分	143 工	38 工/分
合 計	7	685 工	

但在三十戶中有壯年男子 41 人，女子 44 人，老年人和十四歲以下的孩子不計，共有勞動者 76.2 人，每家有 2.8 個勞動者，全年儲備勞動量至少有 1,022 工，因此，至少每家每年剩餘勞動 337 工以上。這也就是說南澳人一年之中有三分之二的時間從事農業生產，而剩餘的三分之一的時間從事於狩獵、採集、紡織、飼養和其他生產與勞力賺錢等等。

## 四、種植量與收穫量

### （一）種植量

作物的種植量，我們以每分地內種多少近來計算，若不能以斤來計算時，我們以枝數來計算。茲調查得南澳人主要作物的種植量例於下：

表一〇六

主要作物	種植量	附註
旱稻	10 臺斤/分	一把可種二分地，每把約三臺斤。 每塊地約一背筐和一小半，每筐 250 枝。 粒粗則種植量大，粒細種植量小，粒粒散多。
小米	1.5 臺斤/分	
甘藷	1050 枝/分	
花生	5 臺斤/分	

## (二) 收穫量

南澳主要作物的收穫量，根據臺灣省農林廳1959年臺灣山地鄉主要作物栽培面積及產量調查記載，我們將它整理成表於下（南澳鄉）：

表一〇七

故作物	別耕作面積	產量 (總)	單位面積收穫量
水稻	178 公頃	392 公斤	2 千斤/甲
陸稻	52	81	1.5
甘藷	500	4,750	9
粟	73	80	1+
花生	167	175	1+

但據我們觀察與調查，在南澳村的收穫量亦如此，茲以相比較：

表一〇八

作物別	南澳村收穫量	南澳鄉收穫量	附註
水稻	2.7	2	平地為 3.6 {收穫量近二倍於旱稻， 故多種粟而少種旱稻。}
陸稻	0.72	1.5	
甘藷	7	9	
粟	1.2	1+	
花生	0.9	1.0	

我們從上表比較中，大體上相符合：水稻的收穫量每公頃約差七百公斤，這或許因為南澳村的水田產量比其他各村為佳之故。但有一點令人不解的地方是農林廳的調查陸稻的產量竟比粟要大。比例為 1.5: 1+，我們的調查比例為 0.72: 1.2。據南澳人稱；一分地的粟之產量約為旱稻之二倍。

## 五、農曆表

由上面所述，我們可知南澳羣泰雅族人業農生活之一般，由于旱田種植和平地水



田種植，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我們作一農曆表，以明古今農人生活之大概：

表一〇九

月 份	古 時 與 旱 田 燒 作 時 代	現 代 與 水 田 耕 作 時 代
一 月	準備種小米、種山芋、甘藷、拔草、燒草。	準備種花生、種葫蘆、麻、犁田、砍草、種小米、綠荳、高粱、收辣椒。
二 月	種小米、山芋、旱稻、甘藷、南瓜、甘蔗、收麻(去年種)。	種花生、山芋、小米、玉米、甘藷、花生第一次拔草、種生薑、甘蔗、橘樹。
三 月	小米拔草(除苗)。 種鹽、香蕉、高粱、甘藷、生薑、辣椒。 有空則打獵、釣魚。	花生拔草(第二次)、小米除苗(草)、收甘藷(去年八月種)種絲瓜、種稻插秧、耘田、除草、施肥及第二次耘田。
四 月	小米拔草(除草) 高粱除草。 釣魚、毒魚、打獵。	花生拔草(第三次) 水稻第三次耘田、施肥。 種香蕉、收菸。
五 月	收竹筍、開墾、割草砍樹燒之以備種豆。 獵鹿、建屋、中旬開始防鳥侵害作物。	水稻拔粃。 旱稻、高粱除草。 種綠豆、收李子。 收菸。
六 月	開墾、再燒樹根與草根。 收甘藷。 在旱田防鳥獸。	中旬之後收花生、收小米、玉米、收桃子。 開墾、種豆類。 水稻收割。
七 月	收割小米、旱稻。 種豆類。 毒魚。	犁水田、作秧圃。 收花生、小米、旱稻。 收南瓜、橘子。 收竹子(桂竹)。
八 月	豆類拔草。 拔粟、旱稻之根莖以作地中之肥料。 第一次收麻、狩獵與豐年祭。	水田插秧(晚稻)半月後第一次耘田與施肥。 中旬之後種花生、玉米。 種甘藷、燒山、開墾。
九 月	收籼豆類。 開墾。 打獵(新年)	月初第一次花生拔草。種 {花生、小米 月末第二次花生拔草。 {玉米 水稻第二次、第三次耘田除草與施肥、山芋 除草。
十 月	種大蒜、種芥菜、開墾、收生薑、女人椿米。 空閒、捕魚、打獵、製作武器、獵頭。	種茅草。 收香蕉。 水稻拔粃。 種菜頭、辣椒芥菜。
十一 月	收麻。 山田砍樹、打獵、獵頭。 開墾。	收生薑、種菜。 晚稻收割。 月末收花生(第二季)
十二 月	找處空地開墾、燒山。 收甘蔗、芥菜、甘藷。	月初收花生、山芋。 收玉米(第二季) 種白菜。 收辣椒、芥菜。

附：主要作物栽培法。

表一一〇

作物種類	種 植			除 草			收 穫		
	方 法	作業者	農 具	作業者	農 具	方 法	作業者	農 具	
粟	散 播	男	鋤	男、女	鋤	摘 穗	男、女	小 刀	
旱 稻	點 播	男、女	〃	〃	〃	摘穗、割採	〃	小刀茅刀	

玉	米	點	播	女	整	女	整	摘	菓	男、女	徒手
甘	藷	插	枝	女、男	〃	女、男	〃	挖	根	女	整
里	芋	分	殖	〃	〃	〃	〃	〃	〃	〃	〃
綠	荳	點	播	女	〃	女	〃	摘	菓	〃	徒手
芋	麻	分	根	〃	〃	〃	〃	割	根	〃	刀
花	生	點	播	男、女	整、鋤	男、女	整、鋤	挖	根	男、女	鋤、徒手
甘	蕉	插	枝	〃	整	〃	整	割	株	〃	鎌刀
	煙	移	殖	女	〃	女	〃	取	葉	女	徒手
	薑	分	根	男、女	〃	男、女	〃	挖	根	〃	整
芥	菜	散	播	女	〃	女	〃	取	葉	〃	徒手
葫	蘆	點	播	〃	〃	〃	〃	摘	菓	〃	〃
南	瓜	〃	〃	〃	〃	〃	〃	〃	〃	〃	〃
香	蕉	分	殖	男、女	〃	〃	〃	〃	〃	男、女	〃
相	思	移	植	男	〃	男、女	〃	砍	株	男	鎌刀

## 五、結 語

南澳泰雅人的原始燒田農業和現作水田稱作，我們已述之於上，從這些資料中，我們就其重要相關問題，概作說明於下：

### 一、自然環境與南澳農業的關係：

農業受制於自然環境，而在原始農業更為明顯。山田燒墾南澳人選地多擇坡地，由于南澳地處多雨地帶<sup>(1)</sup>（年雨量2,661公厘），又不用肥料，所以坡地一經開墾，數年之後，迫至休耕，種植年限甚短。導至南澳人經常新開土地，對人員勞力的損耗甚大，直接影響到農業的發展。

同時受氣候因素的影響甚巨，山區地處溫帶，年只一熟，作物以粟為主，平原區地處亞熱帶，年可兩熟，作物以甘藷稻米為主，形成這種異差，乃自然環境造成。每年五至十月，颱風吹襲，農作物受害最大，其時正當作物成熟和種植（二期）時期，往往使得作物歉收，影響南澳人社會、經濟甚巨。

### 二、南澳社會與其農業的關係：

南澳人經營農業以家庭為其基本單位，南澳泰雅人的家庭是從父居的核心小家庭為主，所以以四至六人的家庭最多，每當從事於開墾、種植及收穫諸重要農業活動

(1) 雨水多，田土與養分易遭流失。



時，家族勞力不足擔任，是以南澳泰雅人組成「共勞團體」，這種團體沒有首領，其目的在互助，合力來完成農耕上的重大工作，臺灣土著族中這類農業組織甚普遍，共勞的組織也是臺灣原始農業的一大特色。

至於普通一般的山田工作，如甘藷的種植，小米的除草，芋頭的收穫等瑣碎工作皆由婦女擔任，這雖亦是原始農業的特徵，但我們應該強調的是南澳婦女，至今仍是山田的主要工作者。

### 三、南澳宗教與農業的關係：

“泰雅族人的對超自然的基本信仰是無條件地遵守，服從神靈的意旨，以求得神靈之喜悅而賜予安樂幸福。可是，當他們違背神靈意旨之時，惟恐遭受災禍，亦可供奉，犧牲以慰解神怒”<sup>(1)</sup>。所以南澳泰雅人虔敬地執行各種農業祭儀以及遵守各種禁忌，以求祖靈的歡欣，而使得農作物的豐收。這固然是南澳人想“假藉超自然的力量人增加農產”<sup>(2)</sup>。

所以，一連串的宗教祭儀與農業增產相關，事實上，在南澳人的心目中，農業祭儀與他們的農業方法是不易分界的。而南澳人的農業祭儀實為其對超自然崇拜儀式的綜合，在主要的祭儀中，通常不只是祈求祖靈以增農產，而包括了獵獲的增多，人員的平安與健康等等。

南澳泰雅人的農業祭儀與禁忌鞏固了他們的農業方法，導致其農業方法的固定性，但實際上已阻礙了農業的增產和發展。諸如對肥料施用的禁忌，影響到作物的增產，又如驅蟲的祭儀之執行，而不以魚籐汁去殺蟲，皆導致作物的歉收。另一方面，又由于他們固守祖訓，怕犯禁忌，所以在農業技術，作物品種與生產工具之改進上，少有變化，也阻止他們農業上的進步。

### 四、南澳農業變遷的因素與模式：

南澳泰雅人與其他臺灣土著一樣，在生產方法上以農業生產為主，其他狩獵、飼養、捕魚和採集為副。所以農業的變遷，也是他們主要生產方式的變遷，往往影響到他們次要生產方式的變遷。南澳農業變遷可分前後兩期，前期即未遷之前，是有限

(1) 李亦園，1963，p. 12.

(2) 李亦園，1963，p. 14.

度的變遷，後期即遷下來之後，是劇烈的變遷。前期只是作物品種的增加，而農業的技術，祭儀與體制並沒有特殊的變化。但到後期則起了很大的變化，本來只是山田墾作，一變為水田種植，山田與水田在農業上是有很大的差別，在生產工具上，農業技術上，農作物上都有相當的不同。現在，我們分五項簡略說明南澳農業變遷情形：

### 1. 主要作物的變遷

前期主要作物多來自花蓮的泰雅人 *tausa* 社，如粟的一種叫 *lamion tausa*，又種子的由來傳說中，老人們一致認為由 *tausa* 傳入，其他各地傳入亦不少；如 *lamion gokan*, *gokan* 是新竹縣信義鄉三光村的泰雅人。*kaitun manivu*, *manivu* 的玉米，*manivu* 即溪頭番。*yaxe tciuku*, *tciuku* 的甘藷，*tciuku* 是太魯閣番的一社。由上數例，我們就可知道前期由于各部落間的，交易或饋贈，因此充實了南澳人的農作物，儘管作物如何多的傳入，至多是品種上的選擇，但主要作物如粟與甘藷的地位仍然保持着。但到後期，由于環境之變遷，主要作物亦隨着變遷，種水田的南澳人以水稻為其主要作物，在山田裏，他們以經濟作物——花生為主。粟已失去其主要作物的地位，甘藷因不受氣候影響，終年可種，且為最好之間作物，不但可食用同時亦可餵豬，所以仍能保持其原有地位，但是所種的品種已不是前期所種的了。前期每家必種的調味品薑與紡織用的麻，今則少種，因為往昔鹽不易得，多種薑以代鹽，而今日易得鹽故少種薑，又今因布便宜且美觀，故自不織布，因此少種或不種麻。而水稻，花生因市場需要而種植。因此，目前南澳人全力以付，努力增產，臺灣光復前後，南澳人曾為蔗農，大量種植甘蔗，以便賣給糖廠。

作物受外界的影響甚巨，前期種植作物為自給自用，後期作物並非為了自給，而主要作物是為了市場需要，這是南澳人主要作物變遷的主要原因。

### 2. 農業工具的變遷

農業工具在前期亦有改變，但式樣並沒有變，只是本來是木質或竹製的改成鐵製的。這當然由于鐵器的傳入或鐵器盛行使用後才如此，如小鋤本來用鹿角、竹子、骨頭製成小鋤的口部，但用鐵器之後，即用鐵來代替，摘粟的小刀，本來亦為竹子製成，但後來用鐵製，諸如此類，在前期形制上沒有改變，只是材料上由竹、木和角骨換成鐵而已。到後期，在他們搬下來前後有鋤頭的輸入，鋤頭代替了木質的掘棒，在



開墾時既省力又省時，這新工具的傳入，對山田農業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然而，今日一般年齡較大的老人，他們不習慣於使用鋤頭來開墾，仍舊用小鋤，由于工作效率差，所以開墾時多由年輕人擔任，因為年青人已慣於用鋤操作。如今南澳人之所以能大量地開墾土地，可說鋤的功勞很大。雖然在山田墾作中增加了鋤頭，但小鋤仍然使用，這由于小鋤輕便，同時亦適於坡地操作。

水田工具在前期未用過，全套工具是下山後學會使用的，如掌犁、掌耙等等，不但要會使用，而且還要學禦牛術。利用獸力來耕作和搬運亦為後期始有。大部份的南澳人不只是山田墾作者，而且也是水田耕耘者，所以一家往往具備兩套農業工具，山田工具簡單，水田工具多而複雜，但是南澳人幾乎都會使用。

### 3. 農業工作者的變遷

前期男女分工清楚，男的狩獵，女的耕織，南澳人在一出生之後，男嬰的臍帶放在狩獵時攜帶的飯盒內，同時由其母抱住狩獵的路上去向祖神祝告，女嬰則將臍帶放在織布機內，同時由其母抱往上山田的小路上去向祖神祝告。這可說明了前期他們的分工男獵女農的情形是如何地明顯了。前期農業的主要工作是由婦女負責如上文所述，而事實上，至今山田的許多工作，仍由女人去作。

然而水田的工作，南澳人是向漢人學習，南澳附近的漢人，多由男人負責工作，因此，南澳的水田工作者，亦以男人為主，而女人只作一些輔助工作。總之，南澳的農業工作者本來以女人為主，目前男女合作，但已有以男人為主的趨向了。

### 4. 農業技術的變遷

我們知道南澳人是山田和水田並作的農人，所以在農業技術上亦具有二種種植系統不同的技術，前期的山田燒墾技術如今仍然使用，只是他們又學會了一套水田耕作的技術，諸如做苗圃、耕地、平土、插秧、耘田、施肥、殺蟲、使用收割機和調節水量等水田耕作的現代農業技術。所差的，只是南澳人的技術不夠精熟，所以他們的收穫量平均比附近的漢人為低。



1. 燒山後的墾地  
Clearing the farm



3. 平地旱田的播種  
Planting in the hill-fa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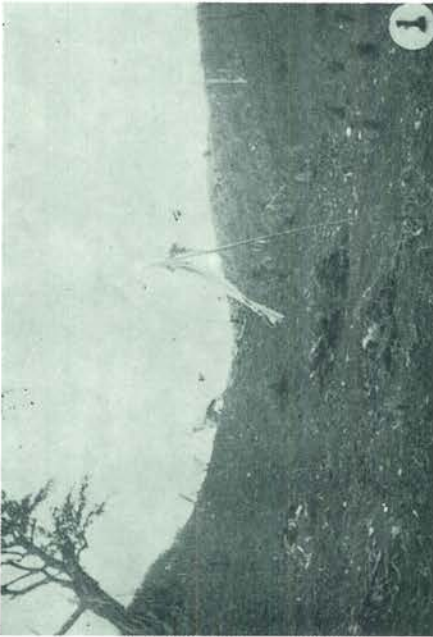


2. 山田的種植  
Planting in the plain-fa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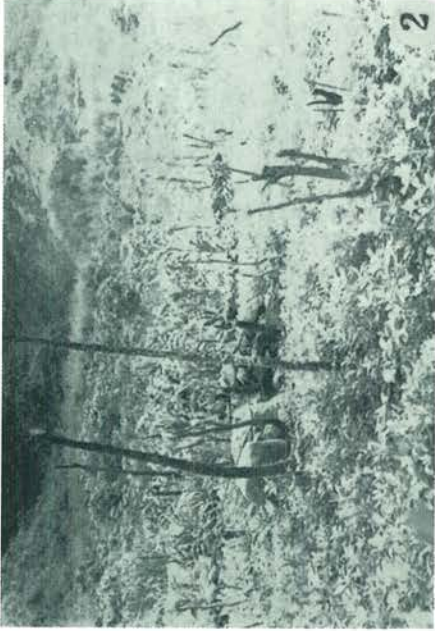


4. 薈田除草  
Weeding the sweet potato f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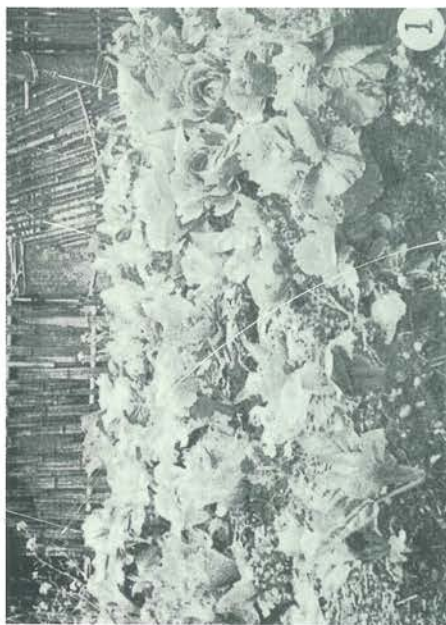


1. 保護土中種子的驚鳥旗  
Scarecrow protecting the seeds in the soil  
3. 甘藷的收穫  
Harvest of sweet potato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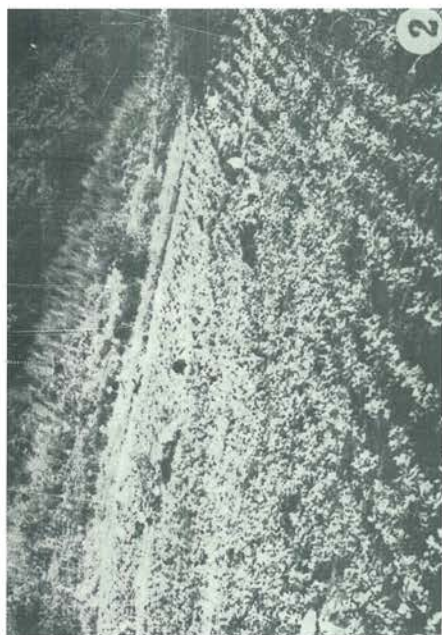


2. 混植的山田  
Mixed-planting in the hill farm  
4. 休養地力已盡的山田  
following f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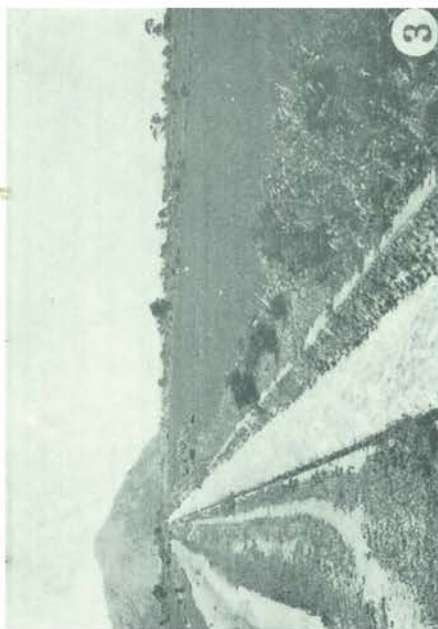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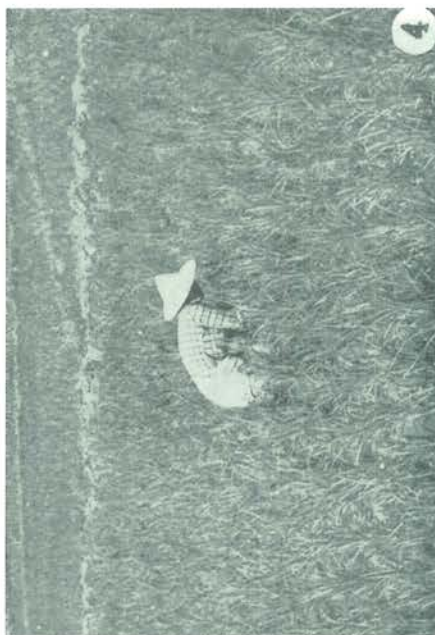
1. 家屋附近的菜圃  
Backyard vegetable garden



2. 花生——南澳人的經濟作物  
Peanuts—the economic-plant



3. 水渠與水田  
Rice-field and irrigation



4. 水田操作  
Weeding the rice-field



## 第卅節 狩 獵

### 一、前 言

南澳泰雅族人的經濟生活，是以農業為主，以狩獵、捕魚、採集為輔。狩獵的生活，在他們的經濟生活中，雖居於次要地位，但仍有其特殊的意義。

狩獵的進行，依時間分，可分為二類如下：

(一)平時的狩獵 指在平時農閒之時進行的狩獵，可單獨行動，亦可採集體行動。狩獵的方法，亦有陷阱法及捕獵法兩種。如屬集體狩獵，參加份子不受 *gaga* 及畧械限制，組成的獵團，首領是由富有經驗的獵人或 *gaga* 的首領擔任，獵獲物則歸參加者平分。

(二)狩獵季的狩獵 指在豐年祭 *smoot* 前(參看本書上冊宗教章，頁二七五) 1個月中全 *gaga* 的集體狩獵。開始的時間，各 *gaga* 不一定相同，然而其最大特點是全 *gaga* 的人必須要在此月中遵守若干禁忌，獵獲物屬於全 *gaga* 人所共有，對 *gaga* 之外的人則為禁忌物，因此其分配亦僅限於同 *gaga* 之各戶。

在部落領域範圍內之無主荒地中，同部落之人皆有權在其間裝置陷阱或捕獵動物。在各部落領域以外之地區，凡南澳區同流域同盟 *qutux laliy kalesan* 之屬地，不分獵區，各同盟部落中人，均可享受狩獵權，同時並認為在公共獵區所出產的動物為全同流域同盟部落所共有，故除在豐年祭這一個月之外，均需遵守在公共獵區獵獲物之“見者有份”的分肉方法。同流域同盟部落對公共獵區的共同利益，有共同維護的責任，嚴禁同盟以外之人進入公共獵區狩獵。同流域同盟之人，在公共獵區發見他人所留之獵獲物上及裝置狩獵陷阱、陷阱地區之拒占標幟時，應共同遵守禁例，尊重物主的“拒佔權”(參看本書上冊部落制度及財產制度節)。

狩獵是男性的事，男孩子到了十歲以後，便隨父兄參加獵團到獵區去學習裝置陷阱類的技術和狩獵的經驗，直至他們獵得了第一個野獸之後，方才被視為是一個真

正的獵人。南澳的泰雅人對於少年的獵人，第一次參加狩獵甚表重視，一方面固為此少年獵人的安全留意，另一方面也為此少年獵人對狩獵事業之喜愛與厭惡開始予以熱切的擔憂，因為常有少年人在第一次狩獵後，由於狩獵動作的太過驚險，而終身不敢單獨再去狩獵。少年人的第一次參加狩獵，當其父兄或獵團獵得第一個野獸時，則將獵物自胸破開，取出獵物胸內凝固的血塊，給少年人生吃，同時並由少年人之父兄或獵團的領導者為之向祖靈祈福，曰：「下次來時你（指少年人）一定能夠獵得野獸，祖靈會幫助你，認真地在此打獵」。他們對少年獵人第一次的獵獲物的是壯大及幼小的，亦有一套看法，即當獵獲壯大野獸時，則其父或獵團首領會說：「這個人第一次就打到了這麼壯大的野獸，將來一定不會再打到更多的野獸了」。如獵獲幼小的野獸，則賀之曰：「這個人第一次就打到一個小動物，將來一定會得到更多的野獸。」這種說法，其實並不是因為他們喜歡幼小的野獸、厭惡壯大的野獸，而是另有一種巫術的作用，以防野獸知道他們又新增了一個狩獵的好手，而遠颺他方。另一層作用是，在獵區時最忌驕傲，以自己的獵獲物沾沾自喜的人，必遭祖靈所忌，便不再暗中保護幫助獵者狩獵了。而對於狩獵成績不佳者，則給予鼓勵，以增其信心。獵人的退休年齡，是沒有一定的，完全要視個人的體力而定，退休狀況有二，一視在獵區中能否維持自己的安全，一視在獵區中是否要拖累他人的行動。

## 二、獵具

泰雅族的獵具除陷穽類於另節詳述外，大致與戰爭時的武器相同，茲在比作一簡單的敘述：

1. 弓 *behonjeq*：弓桿以一種稱為 *tagan* 的大毛竹及桃木 *bukie* 造成，弦以鐵線或麻線數股搓成。

2. 箭 *slaqel*：箭頭有的是鐵製的，有的是竹削的，前者分無倒鈎、單倒鈎、多倒鈎三種，後者分單頭無倒鈎與多頭有倒鈎兩種。除多頭有倒鈎的箭，用以射鳥類外，其餘皆為獵獸時所用。箭桿以稱為 *binuk* 及 *sinalik* 的兩種細竹製成。箭桿的尾部無羽毛，尾端有繩槽。

3. 刀 *lalao*：分短刀（約一呎餘）及佩刀（約二呎餘）兩種。短刀之柄中空者，



稱 *lalao soto*，可裝於桿上，作為劈刀用。刀的來源是與平埔族交換得來。

4. 刺槍 *bategux*：槍桿以竹(一種稱為 *lima* 的普遍竹子)及較硬的樹枝如 *leuk*、*boi* 及 *sgalou* 等製成。槍頭從前用 *lima* 竹子削尖，裝於桿上，後則改裝鐵製的槍頭。

5. 火槍 *batus*：以獵物如鹿之皮、鹿茸、鹿鞭以及其他種獸類的皮，向平埔族交換得來。槍枝不太普遍，日人來後已被沒收。

### 三、出獵及其準備

出發的日期，是由獵團的首領決定，當獵人們出發往獵區之前日，自然要準備一下赴獵區應用的東西，是日男人在家準備武器，如佩刀、長槍、弓箭等物，婦女則為男子揸小米，準備綠豆、辣椒、食鹽等副食品，以及狗的食料(小米糠)，另外用的東西如打火石、火絨、煙草、鍋、籐編大碗、竹製匙子、羌皮(用以披身)、裝雜物的籐編套袋、小刀等物。次日起行時均放入背網中背負之。

出發之日的早晨，天尙未明之時，要舉行鳥占，派三個會聽蕃華鳥 *siliek* (屬燕雀目、知目鳥科，鳥之眼有白圈，藍色羽毛，體甚小，棲於高山林中，或茅草之中。)鳴聲的獵人到附近山邊去問此行凶或吉，去時只帶拴狗之籐皮繩 *koi xojil*、弓、箭去(碧候人只帶拴狗之籐皮繩——特稱 *wanni*——去，而不帶武器。)，三人到達後可在一起，亦可各自分開一段距離，最遠時達百公尺，普通多二、三十公尺，站在林木前囁嚅地向 *siliek* 鳥說：

「不要給我唱壞的歌聲，

你唱的要好，

不要使我們在獵區跌倒受傷，

賜給我們很多的野獸。」

或說：「如果你(指蕃華鳥)願意教我們去，一定能夠幫助我們得到很多的動物，在路上保佑我們不要跌倒、被蛇咬到以及受傷，如果你不願意教我們去的話，我們明天早上還要來，如果你願意教我們去，請你在樹上唱好的歌聲。」說畢後，靜聽蕃華鳥的鳴聲，如鳥鳴聲為「*sai—sai—sai—!*」長聲，則表吉，表示 *siliek* (蕃華鳥)已允許獵人去了。如鳥鳴聲為：「*dri, dri, dri,*」短促鳴聲，則表凶，獵人們便須退回，

等次日晨再去卜問。當三人都卜吉，或其中一、二人卜吉，一人卜凶，則卜凶者自己退下，卜吉的人還要留在左近的地方再問一次，如果第二次仍是吉，則三人把帶去的拴狗的籐皮繩、弓、箭放在原處，此時如把該等物帶回村去，則犯了禁忌，當行獵時有危險。三人回村中後，召集獵團的獵人，帶着準備好了的糧食、雜物、獵狗、長槍等重返卜地，拿原先置於該處的繩索及弓箭，大家（包括先前卜凶的人）一同跟着卜吉的獵人向獵區進發。

如果是卜凶，大家不聽 *siliek* 鳥的阻止，仍然是要勉強去打獵，則便是犯了禁忌，到獵區後，不但打不着野獸，還要有危險的事故發生，譬如跌倒、負傷、被蛇咬等。

他們認為獵團中的男女的私通和強姦等行爲，都是禁忌的事，必要令犯者承認，殺豬請大家吃以謝罪完畢後，獵團始能出發，否則當大家到獵區後，同樣會使獵團中之人招致莫名的傷害，甚至有人以自己的刀砍傷自己的腿的怪事發生。

當獵團出發後，在半途，如某人身體不太舒服，而又不慎踢到石頭，則表示犯了禁忌，此人一定得放棄去打獵退歸家中，否則到獵區後，會生重病。但對健康的人則可不計。

又當行進至半途時，突見蕃葦鳥由路邊林中打獵人們的面前或頭頂前方急飛到路的另一邊，並發「*dri, dri, dri,*」的鳴聲，則表示前途有危險，這次的出獵必無收穫，要退歸村中，等明日再占後，始可出發。但如已過半途，或已進入獵區，此時如仍有上述情形發生，則沒有什麼作用，也不會有什麼影響。如蕃葦鳥飛過時，不發鳴聲，或發「*sai—, sai—, sai—,*」之長鳴聲，對獵人亦無影響。

出發之後，一路之上，一定要保持靜寂，這亦是一種禁忌，以防野獸聽到人聲而離去。

又如獵團已經準備次日出發，獵團中忽有人死亡，則一定要等把喪事安排料理好後，才能出發。

男子們既已出發，女子在家向已死之祖先祈求保佑丈夫的安全，說：「在他打獵的時候，要保佑他，希望順利的得到野獸，不要受傷」。然後妻子在家的的工作便是做酒、織布及到山田工作。

當他們在各別去打獵時，個人仍要去行鳥占及遵守各樣禁忌。



又當他們在出去到山中放置 *lusa* 陷機（見陷機一節）之晨，同樣要去行鳥占，去時只帶陷機 *lusa* 上的吊繩去，咒語與出獵時一樣，也是要聽兩處蕃薯鳥的鳴唱。卜吉，則將吊繩放於第二處鳥占之地，回家取物品後，再來拿吊繩，向獵區進發。

#### 四、獵 物

獵物分獸類與禽類兩類，茲分述之如下：

##### （一）獸類：

1. 山猪 *bijak*：獵獲最多。
2. 山羊 *mits'i*：喜在山坡之下坡處，成小羣生長，喜乾燥之地。
3. 羴 *bala*：在山上的平原、山坡處，色褐，喜潮濕地。
4. 山鹿 *kanu*：或為水鹿，生於山谷潮濕多草之地，全身棕色，僅腿窩處有白色。角為一叉型。
5. 梅花鹿 *banga*：生於平原多草之乾燥地，背上有白色之金錢圓斑。角為三叉型。
6. 熊 *yaru*：在山崖之地出沒。
7. 猴子 *yuyai*：喜棲於樹上，以鐵陷機或捉猴籠捉之。
8. 豹 *kli*：在高山及平地均有，喜棲於樹上。
9. 山猫。
10. 狸 *tiliak*：大小如山猫，體黑，有白色之鼻樑，住於樹洞中。吃香蕉、水菓等。以陷機捉之。冬季最多，夏季少。
11. 穿山甲 *koum*：以夏季雨後最多見，族人上山尋足跡至其洞，挖找之，或以鐵陷機、*trigi* 陷機捉之。
12. 狐狸 *kbuhu*：以陷機捉之。冬季最多。
13. *kwabui*：大小如山猫，灰白色，居於河邊之洞中，喜吃蟹、青蛙等，冬季最多。多以陷機捉之。
14. *kimuli*：大小如山猫，褐色，唯身上有小黑圈，佈滿全身。牙銳，能咬人。居於山洞中，冬季出沒。以鐵陷機等捉之。

15. *bala* : 毛褐，尾長而黑，性兇，生於山中，喜吃小動物，狀似狐狸。多以陷阱捉之。冬季最多。
16. *klamu* : 長約一呎半，鼻長。尾部亦長約一呎餘，而能散發臭味，其味如焦米之味，吃時去尾不食。以鐵陷阱捉之。
17. 飛鼠 *jabis* : 長約一尺餘至二尺，紅褐色，白日藏於樹洞中，夜出。在樹上放 *trigi* 捉之。
18. 松鼠 *kambin* : 棲於地上，以鐵陷阱及 *loynae* 陷阱捉之。體較大。
19. 小松鼠 *bouhous* : 紅褐色，善跳躍，白日棲於樹上。及夜則下地找尋食物。以小型的 *loynae* 捉之。體型較松鼠為小。
20. 山鼠 : 大小如松鼠。腹胸白色，背如家鼠。
21. 大山鼠 *muk* : 長約一尺，尾粗如人之大拇指而短（四寸長），居上之毛甚短。體肥，在山上掘洞棲之，有時洞洞相通。以 *loynae* 及鐵陷阱捉之。
22. 家鼠 *gouli gnasal*。
23. 兔 *jibirat*。
24. 蝙蝠 *kiabih* : 在山洞或樹洞中，白日以棒打之。用火燒吃。

(二) 禽類：

1. 鸞鷹 *kuali* : 以鐵箭頭的箭射之，或將鐵陷阱放在樹上，機上放食物以誘捕之。
2. 梟鷹 *juk* : 飛行甚速，以箭射之，然不易射獲。
3. 烏鴉 *ts'agon* : 成羣飛至，在鐵陷阱四周放花生捉之，或以他種捉鳥陷阱捉之。
4. 山雉 *klaken* : 以 *tloyna* 捉之。
5. *tugabah* : 狀似山雉，羽毛長，身毛黑色，翼上有白毛，尾有白色橫條，嘴、爪皆紅色。飛行甚慢而不遠。冬季出現。
6. *kuju* : 大小如三、四個月之鷄，頸下紅色，陸行。鳴聲如 *piago, piago*。以 *trigi* 捉之。
7. *pkolai* : 紅褐色，有黑點。黑嘴黑爪。陸行，稍能飛。狀似鷄，大小如三、



- 四個月之鷄。鳴聲如 *pkolai, pkolai*。
8. *pjwilok*：全身紅褐色。大小如三、四個月之中等鷄。鳴聲如 *wihou, wihou*。能飛。
9. 鷺絲 *kujeu*。
10. 前述番薯鳥有神聖意義，故禁止捕獲。

## 五、陷 機 種 類

泰雅人每在裝放陷筭、陷機之前，先查看地上獸類或禽類的足跡，於足跡衆多處裝設之，則每有所獲，茲將陷筭、陷機分述如後：

- (一) 陷筭 *burliy*：爲集獵團中四、五人合力挖得，一次挖數個。地點多選擇山坡中間，樹林茂盛的地方，查看動物的足印後，再多處掘坑。坑形方形，長、寬各約一公尺半，深約二公尺半，掘好後，坑底密插長約五十公分削尖的竹刺，竹刺斜插，刺尖向山頂，刺尖露出坑底二十五公分左右。坑底佈置好後，然後在坑口架樹枝，上再加放樹葉、草、土等使平，最上再加樹葉一層，使不露痕跡。之後再在筭之左右置放乾樹枝欄之。動物落入，立被竹刺穿腹而死。有時在坑上種植地瓜，以誘山豬來食。這種陷筭，常能獵獲山豬、山羊、羌、山鹿、熊等野獸。在裝置完畢後，約五天或十天去看一次，有無獵獲。
- (二) 鐵陷機 *talak*：分大小兩種，在動物出沒之地，掘小孔，把機架入，機踏板則與地平，上鋪乾草、樹葉。機上帶有鐵鍊，鎖扣於旁邊之樹幹底部。獸類如山豬、熊、鹿、山羊、猴子及較小之動物，如誤踏機踏板，則足踝立被夾鎖住，不能脫逃。這種鐵陷機，家家均有，甚爲普遍。架好後，約十日去察看一次。
- (三) *loynae*：此類陷機，除猴籠外，均藉重物下壓之力，將動物壓斃。茲分述如下：
1. 猴籠：在樹上以木柴及籐皮架一木籠，籠留門，籠內則張機關與門之啓閉相關連，在機關上置以地瓜，猴類每入內偷食，只要觸動機關，則門自閉，猴即被活捉。
  2. 捉鳥者：農忙之時，鳥類羣聚，啄食穀物，泰雅人每於地上掘一深約十五公分，長寬各約五十公分之坑，如圖（插圖廿一上圖）所示，上以樹枝 b 支架

石板 a, b 以繩索 c 牽連至遠處，坑中則實以穀物小米 d，當小鳥類飛入啄食時，則拉動 c 繩，因而 b 棒離開 a 板，a 板下壓，將鳥類蓋入坑中，然後人即在坑邊開一小孔，伸手入內活捉，一日之內所得甚豐。以火烤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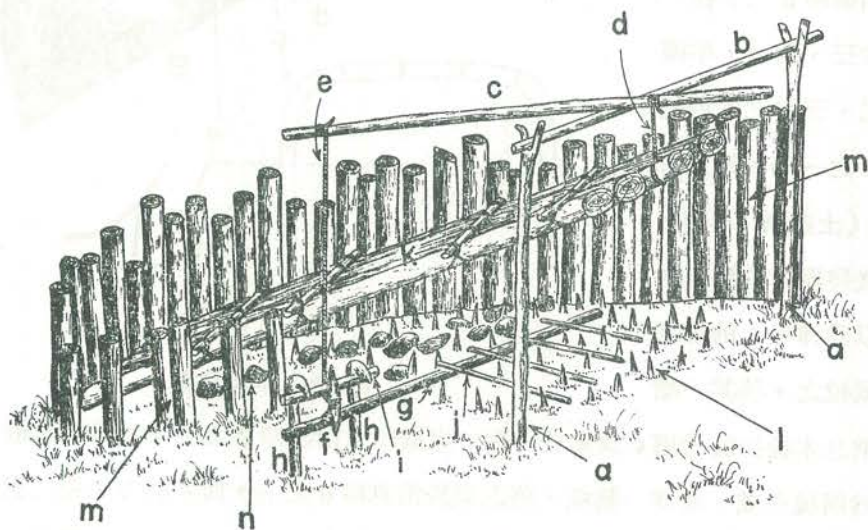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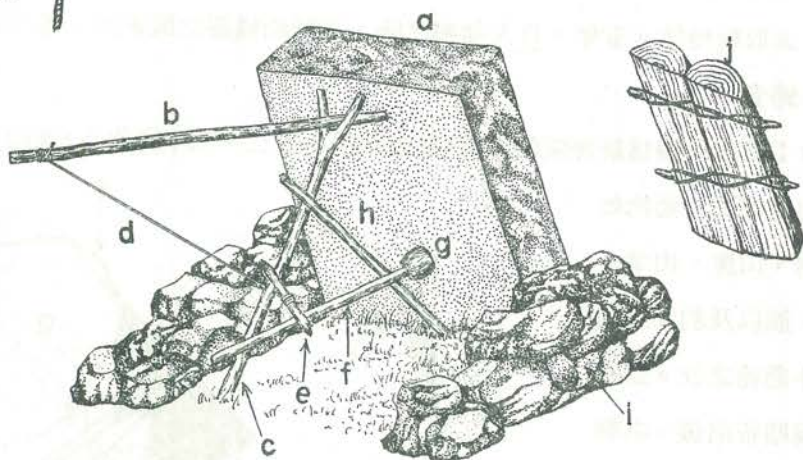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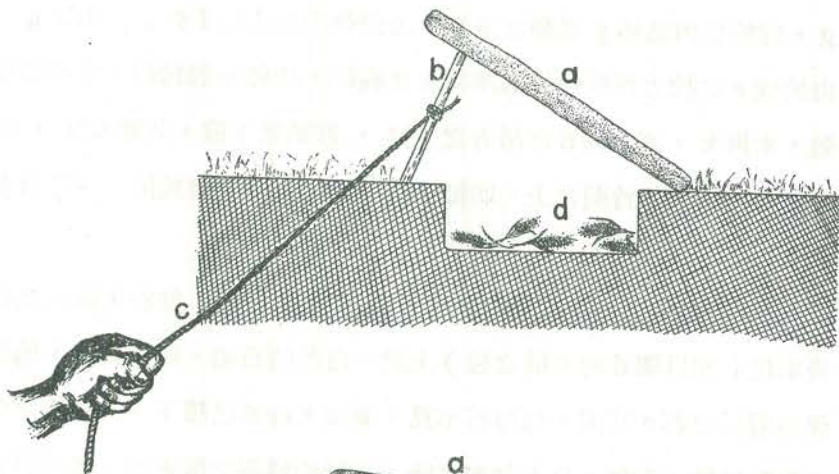
3. 捉小動物者：小動物如鼠類者，每以此機捉之，如圖(插圖廿一中圖)所示，a 為石板，b、c 為支棒，b 棒架於 c 棒之叉口上，b 棒之一端則抵住石板 a，另端連以繩索 d (為籐皮或麻)，d 之另一端則連以消息栓 e (竹木製)，栓之兩端各搭於支棒 c 及消息棒 f 之上，同時 f 藉 d 繩之拉力而緊壓在支棒 c 及 h 之上，g 則為食物一塊。機關之兩旁堆以石頭 i，防鼠類由兩邊偷食，而避過機關。當鼠類偷食餌食 g 時，牽動消息棒 f，因而使消息栓 e 脫離消息棒 f 之羈絆，緊張之繩 d 因而鬆弛，b 棒不復能支持石板 a，而 a 即下壓，將鼠類壓斃。

有時亦以大的樹幹劈為兩半，以籐皮及小木杆將之做成一個一面平之板形木排如圖五中之 j，以代石板。此種陷機，為白日做成，經過一夜，次日晨去察看一次。

4. 捉大動物者：如圖(插圖廿一下圖)。每用以捉山豬、山鹿、山羊、熊等大型動物。其架設處多為一邊靠山崖，如無山崖則在一面埋以密柱，如圖中之 m，不使動物由後方進入。圖中，k 為由數支直徑約呎餘之大樹幹連為一排之大木排，中央之一根較突出，以為縛籐繩 d 之用，a、b 為支架，直徑均有半呎，a 深埋地下，b 則架於 a 之上，c 為支棒架於 b 架之上，一端以繩 d 吊起木排 k，另端則以繩 e，縛之，繩 e 之下端縛消息木栓 f，消息栓 f 則藉木排 k 之重力緊張繩 e 而將消息棒 g 緊扣於深釘地下之帶倒鈎的機關支架 h 上，j 則為搭於消息棒 g 上之一排副消息棒，l 為埋於地下之削尖的竹刺，m 為木柵，以防野獸由彼方進入，i 為機關支架之橫樑藉 e 繩之拉力扣於機關支架 h 之鈎上，同時並為消息棒 g 之平衡棒。

架好之後，在木排 k 之上，仍要加大石或重木多塊，以增加木排 k 墮下時之壓力。木排 k 下之地上，種以地瓜，以為誘餌。此架高約一丈餘，木排 k 之長約二、三丈。當動物走入木排下尋食時，觸動副消息棒 j 或消息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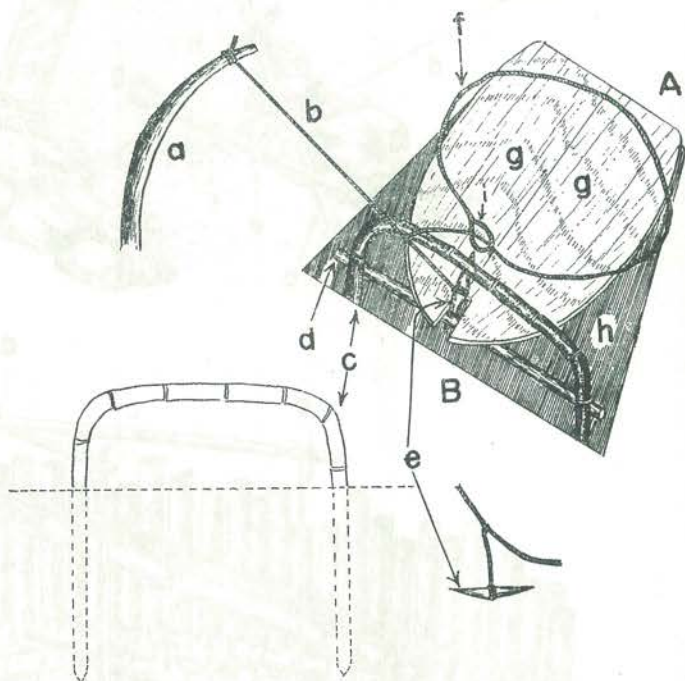
插圖廿一 *lognae* 陷機

g，即能使消息棒 g 震動而下滑，因而使消息木栓 f 失去「扣棒 g」，同時由於繩 e 之拉力而脫離機關橫樑 i 之羈絆，故繩 e 即鬆弛，而導致繩 d 之鬆弛，木排 k，因失繩 d 之吊力之支持，即頹然下墮，其勢甚猛，並將來尋食之動物壓倒於竹刺之上，刺即穿腹而入。動物上有重排，下有竹刺，終必難逃噩運而被壓斃。

這種 *loynae*，多是長久性的，他們於造成後，即在木排突出的一根中央木柱（即以繩 d 縛木排之柱）上放一白色的石頭，以為眼線，他們在遠處便可看見白石。某天，如白石不見，便知木排業已墮下，那時，才到機關處去取獵獲物。當年，日人初來之時，不識此機關之嚴重性，每有誤入而被壓斃者。

(四)*lusa*：此種陷機為最普遍的一種，每家幾乎都有二、三十副之多，蓋因其構造簡單

而能捉得較大動物如山豬、山鹿、山羊、羴、熊以及豹和其他較小動物之故。茲暫稱為踏板陷機。其構造如插圖廿二：在一深約三、四吋，半徑約二、三吋之圓形陷窠 h 之一端，釘入竹框 c（土語稱 *baiin*），然後將緊縛於堅韌樹木以為彈弓 a 的吊繩 b 緊拉之，將其一端



插圖廿二 *lusa* 陷機

之消息木栓扣於竹框 c 及架於竹框 c 之橫短竹消息棒 d 之上，g 為消息板，其板或為兩塊合成，或為一整塊，將之架於消息棒 d 之上，而其前方中央之空恰將消息木栓 e 放入。f 為接於緊張之繩 b 之圈套，其一端 i 又自成一圈套，而套入



繩 f。因此，圈套 f 便成了一個活圈套。陷筭之 A 端較 B 端略高，因為可使獸蹄易於滑下。當架設好後，消息板 g 之上，仍要放草、土及樹葉等掩蓋之，使與附近之地並無異樣。當動物誤踏消息板 g 之時，即踏入圈套 f 之中，消息棒 d 即因 g 之沉落而沉落，因而使消息木栓 e 因繩 b 之拉力而脫除竹框 c 及消息棒 d 之羈絆。圈套 f 即被拉起，動物之足即因圈套 f 之急遽收縮而被套入吊起。吊繩 b 之長度，約在四、五呎至二呎之間，繩有用麻成的，亦有用數股細鐵絲扭成的。陷機置成後，十餘日去察看一次，如數度無獲，則換地裝之。

當獵人們要出來裝置 *lusa* 踏板陷機的早晨，是要到林邊去行鳥占的。

當獵人在山中作成踏板陷機時，則將放在籐套袋中之 *baxjin*，取出拿在手中，就原地蹲在踏板陷機之前，口中發咒語，其辭如下：

「我為什麼來這邊賣繩子（指做 *lusa* 的繩子），

我帶來了蕃薯鳥最好的歌聲，

你就把牠們以魔力捉住，

雖然只是一種菜，

（你）——指野獸——飛到我的 *baxjin* 上面來，

你（指野獸）來入魔（入我圈套）。」

說完這段話後，再以口吸氣，以唇發「吱」聲，意謂：「我所講的野獸一定會被捉到這邊來。」然後再將尾尖之毛拔下一根，放在踏板陷機之圈套 f 上，即成。*lusa* 之圈套 f 上之放尾上之毛，如同將 *baxjin* 放在 *lusa* 上一樣，而有一種力量使野獸來而被捉之。

裝放了 *lusa* 後，有時獵人在山上停留四、五天，則在此時間之內，身上所穿之衣服一定不能洗，一直要到下山回家後才能洗。如在此時間內洗了，則視為 *psanik*（犯禁忌），所設之 *lusa* 便不會得着動物了。

*baxjin* 其性質，有點像 *mana*；將自己所獵得的山豬、山鹿、熊、山羊、豹五者的尾尖切下，此尾尖都稱作 *baxjin*。*baxjin* 是附在此五者的尾上的，故通常將此五者的尾稱為 *baxjin*。*baxjin* 是一種看不到的力量，打獵之時，如帶着 *baxjin* 去，則 *baxjin* 有一種吸引野獸到獵人身邊來的力量，無寧說是到 *baxjin*

處來，並能使獵人迅速的打中被吸引來的野獸。

*baxjin* 又是一種財產，是可以出賣的。*baxjin* 平時是放在籐編套袋中，獵時有人或穿為一串掛在腰際之小肚前，以增加運氣。火槍之上亦有 *baxjin*，因之放火槍的木架上也連帶的有了 *baxjin*。

屬於一人之 *baxjin*，任何女人均不能接觸，是一種禁忌，如犯了禁忌，那麼此女子的嘴角便會生瘡爛掉，除非此女子向 *baxjin* 之主人承認，經男子說，「妳會好的」之後，女子才能痊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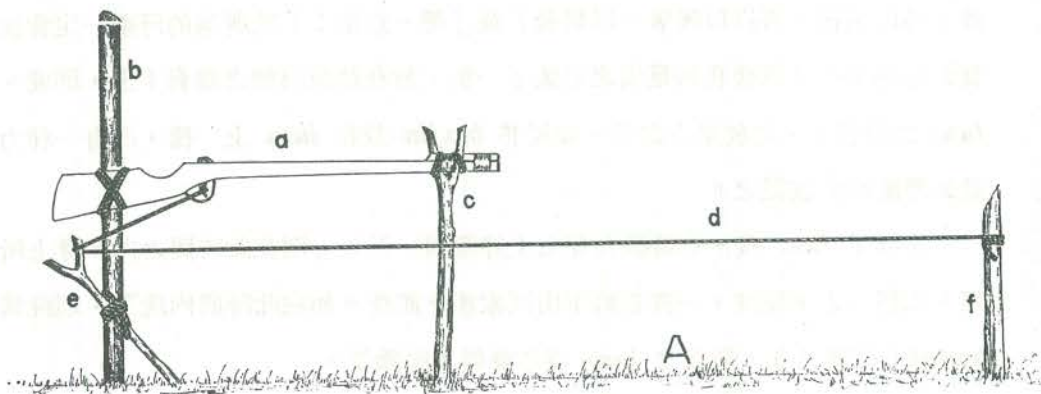
獵人身上帶有的尾尖越多，則其 *baxjin* 也越多。

總之，*baxjin* 是山豬、山羊、山鹿、熊、豹五者的切下的尾尖。亦是一種存在於五者尾尖中的無形的力量。*baxjin* 只能用在狩獵事項的範圍中。

#### (五) *xosin* 或 *penjglou* :

如圖（插圖廿三）所示，為防山豬來偷食甘藷，每在甘藷田中裝設之。或裝於林中野獸出沒之地。

將槍枝裝好彈藥，栓於支架 *b* 與帶叉之支架 *c* 上，離地約一尺餘高，與地平行。將引線 *d* 一端綁在火槍板機上向後引繞過斜插之支架 *e* 的叉口，再引向正前方約十步之木樁 *f* 拉緊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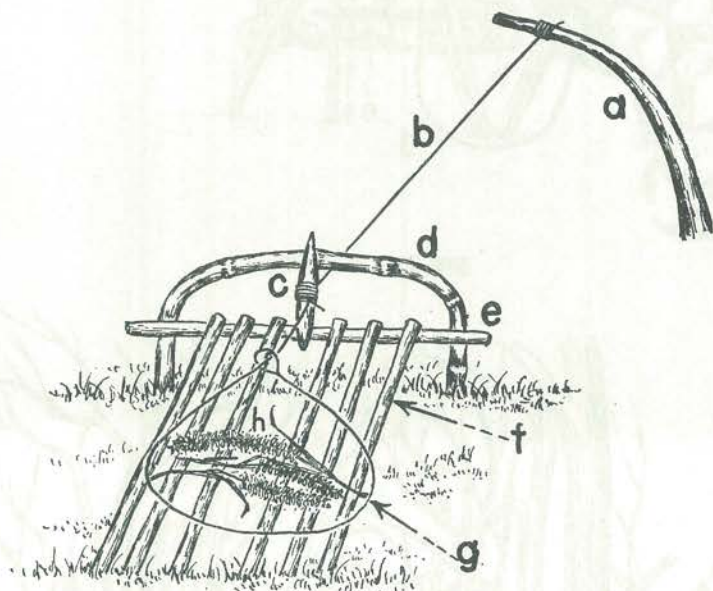
插圖廿三 *xosin* 陷機

當山豬等衝過路面 *A* 時，即牽動引線 *d*，而扣動槍板機，彈藥立即射出，正中山豬之頭部，山豬立斃於彈下。

他們架設此種裝置，約兩天去查看一次。槍則不慮遺失。



(六) *skagai*：爲一種捉大型禽類之陷阱。如插圖廿四所示：a 爲一彈弓，上縛緊張之繩 b (麻繩)，繩 b 之一端縛消息木栓 c，木栓 c 則藉 b 之張力緊扣於釘入地中之高約二、三寸竹框 d 及橫杆 e 之中央，消息棒 f 一排數根一端搭於橫杆 e 之上。連於木栓 c 上之圈套 g 張開平置於消息棒 f 之上，同時消息棒 f 上放小米數穗爲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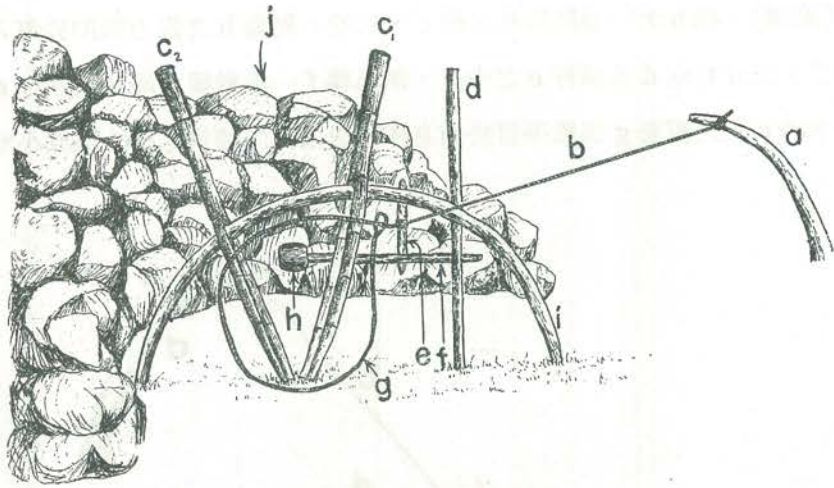


插圖廿四 *skagai* 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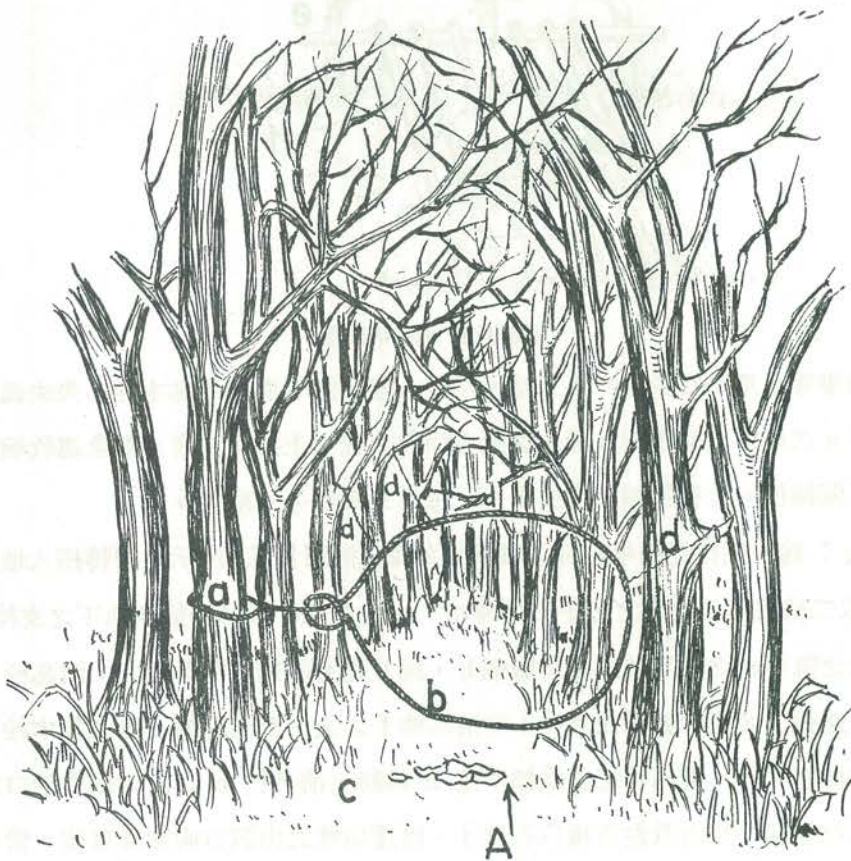
當山雉等之爪踏在消息棒 f 上時，橫杆 e 卽下沉，而使消息木栓 c 失去羈絆，因彈弓 a 之反彈力使吊繩 b 發生之張力而將木栓 c 上拉，圈套 g 卽急遽收縮，將雉之爪緊縛住。此種陷阱，設於山中，每日去察看一、兩次。

(七) *sbliy*：爲一種捕捉山雉頸部之機關。如圖 (插圖廿五) 所示：彎轉插入地中之弓 i，以二劈開插入地中之竹子支持棒 c<sub>1</sub>、c<sub>2</sub> 支持之，及另一插入地下之支持棒 d。彎曲之彈弓 a 之前端縛緊張之麻繩 b，繩 b 之另端則縛消息栓 e，消息栓 c 則因繩 b 之張力而緊扣於彎曲之弓 i 和消息棒 f 之上，而消息棒 f 則是靠木栓 e 之壓力支持而不墮，消息棒之前端插草莓 h 爲餌，消息栓 e 之前端則有活口之圈套 g。在機關之後方及左方堆以石堆 j，阻擋山雉之由該方向啄食草莓。當山雉來啄食草莓 h 時，牽動消息棒 f，而使消息栓 e 脫離羈絆，繩 b 藉彈弓 a 之反彈

力，而使圈套急速收縮，將山雉之頸縛入吊起。



插圖廿五 *sblig* 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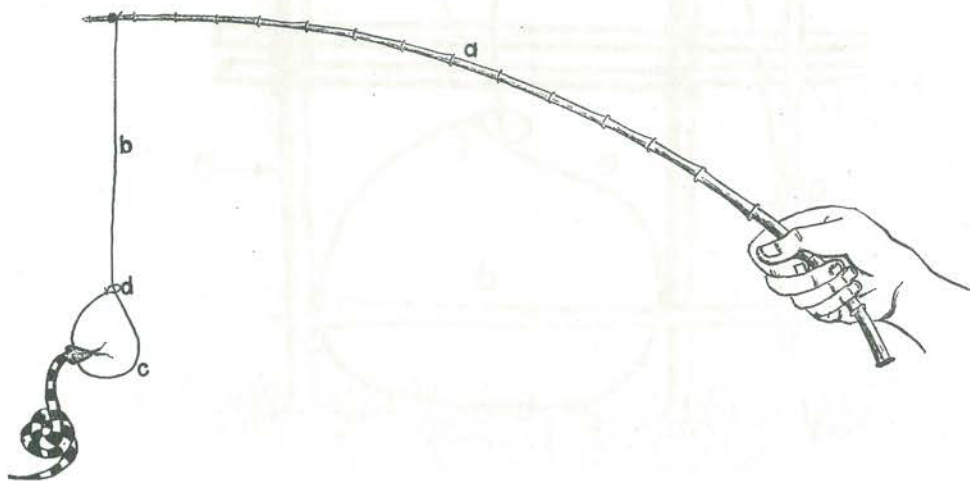
插圖廿六 *kanjulon* 陷機



(八)*kənjuloy* 爲一簡單的捉山鹿、山羊、羴等的圈套。常在山林中打獵時伴行使用之。

如圖(插圖廿六)，在森林中，於野獸之蹄印最多之處張以鐵線作成之圈套，圈套之一端 a 縛於大樹之基部，c 爲圈套之活口，b 爲張起之圈套，圈套 b 之上半圈並以細麻線 d 等吊起。當山鹿等由路 A 向前進時，不覺間頭部已進入圈套，中圈套即漸漸收緊，待其發覺，則越拉越緊，便不能脫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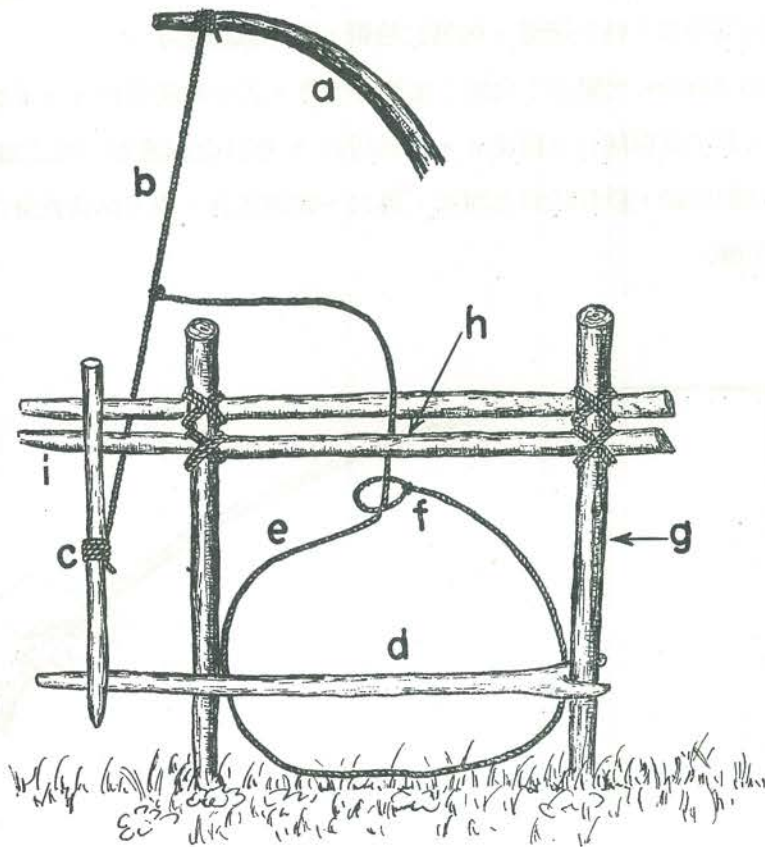
(九)捉百步蛇 *haiton* 之圈套：如圖(插圖廿七)，人手持長竹杆 a，a 之頂端縛以麻繩 b，其下連以活口之圈套 c，d 爲活口。靜持之以套百步蛇之頸，如被套入，活口即收縮，以使蛇窒息而死。得之，去頭不食，以火烤食蛇身之肉，惟不知取食苦膽。



插圖廿七 *haiton* 陷機

(十)*tarigi*：爲捉小型動物及山雉之類者。其機可裝於地上；亦可架於樹上，以捕捉樹棲之小動物，架於樹上之粗樹幹上者，特稱之爲 *lahou*，皆爲粗鐵絲造成。置於地上者，有用粗鐵絲彎成的，也有用小木棒架起的。如圖(插圖廿八及廿九)。將緊縛於彈弓 a 之繩 b (以鐵線或麻繩製) 拉緊，使縛於繩 b 另端之消息栓 c 緊扣於鐵框 g 之 i 處與消息棒 d 上，消息棒 d 之另端則有叉，而叉在鐵框 g 之豎杆

上。次將連於繩 b 之圈套 e 由鐵框上端圓口 h 處放入並張開，f 為活口。當小動物如山貓經過鐵框時，將消息棒 d 踩下，因而使消息栓脫離羈絆，繩 b 被彈弓 a 反彈力拉起，因而牽動圈套 e，活口 f 即迅速緊縮收緊，而將山貓之胸腹部或頸部緊套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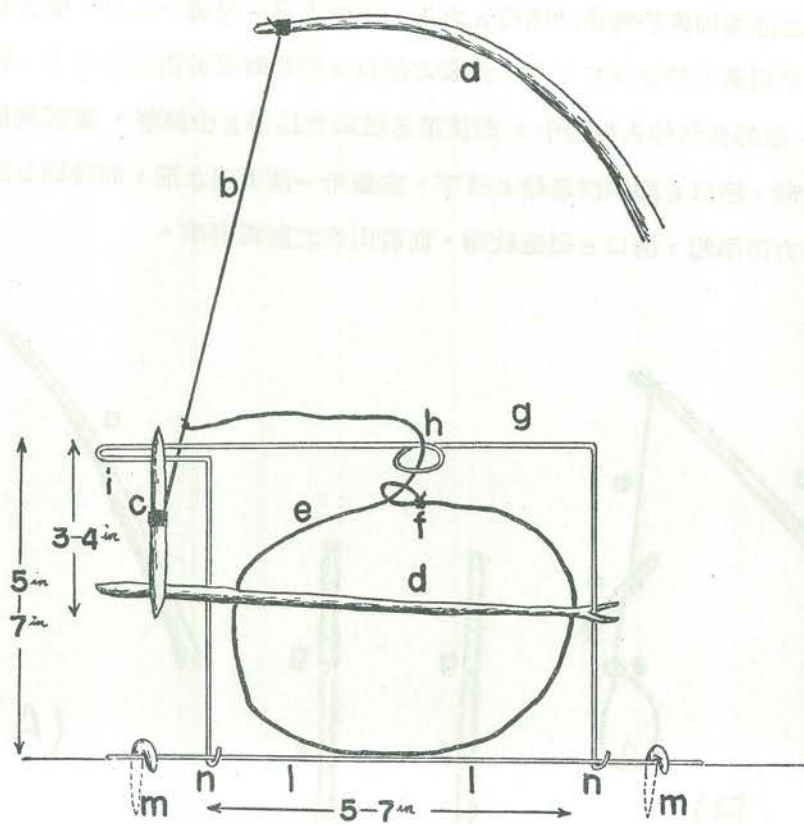


插圖廿八 tarigi 陷機

圖卅七之 n 為鐵框柱之二鈎，架時將一竹子放二鈎中，然後以二帶鈎之木釘釘之於地下，使之牢固。

又在此陷機之左右方欄以竹籬數公尺之長，以迫使動物由此陷機開口經過，落入框中之圈套中。此種陷機，大小約五到七寸見方。裝畢後，約五日去查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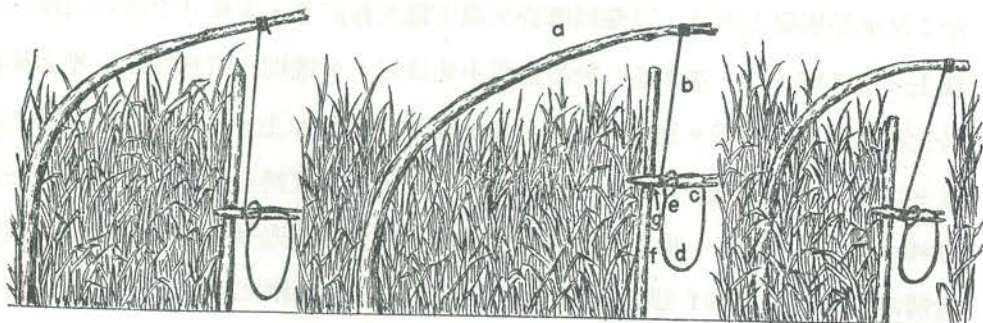




插圖廿九 torigi 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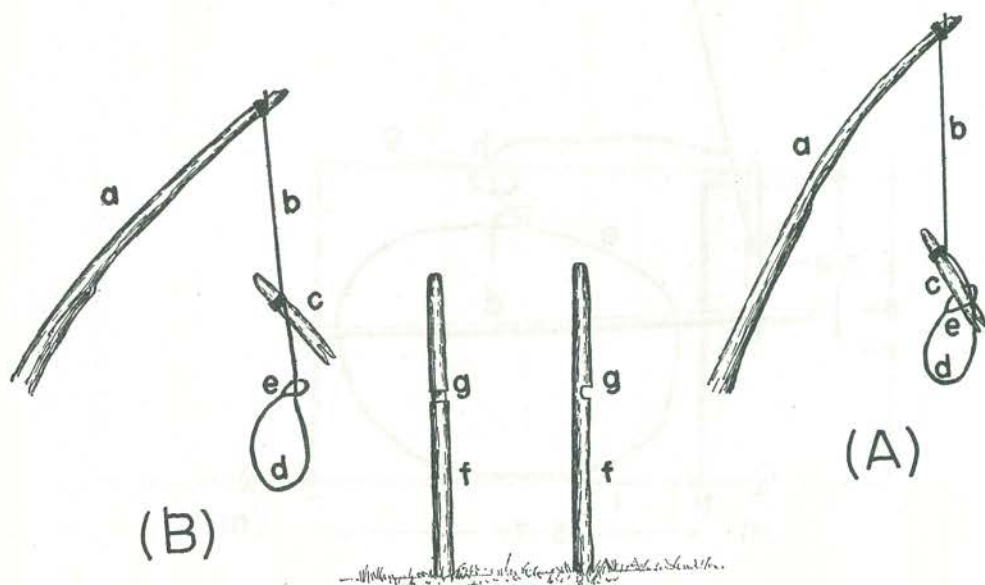
(十一) *taloya* : 在山上或平原，捉山雉等之類用。作時往往作十幾個，連成一大排，中間空處，均以籬笆或乾樹枝欄之，以迫使由此經過之山雉等，由機關處通過以為機關捕捉。

如圖（插圖卅），消息栓 *c* 插入支柱 *f* 上的槽 *g* 中，木栓之後方縛以緊張之繩



插圖卅 taloya 陷機

b, b 之他端則連於彎曲的彈弓 a 之上。木栓之另一端為一叉口，圈套 d (即消息繩) 則經過木栓之叉口下垂，圈套之活口 e 則暫時套於消息栓之上。當山雉經過時，頸部自然伸入圈套中，而使消息柱由支柱槽 g 中掉落，遂成為插圖卅一 A 圖之形，活口 e 即順消息栓 c 滑下，成為卅一圖 B 圖之形，同時繩 b 因彈弓 a 之反彈力而吊起，活口 e 迅速收縮，而將山雉之頸部套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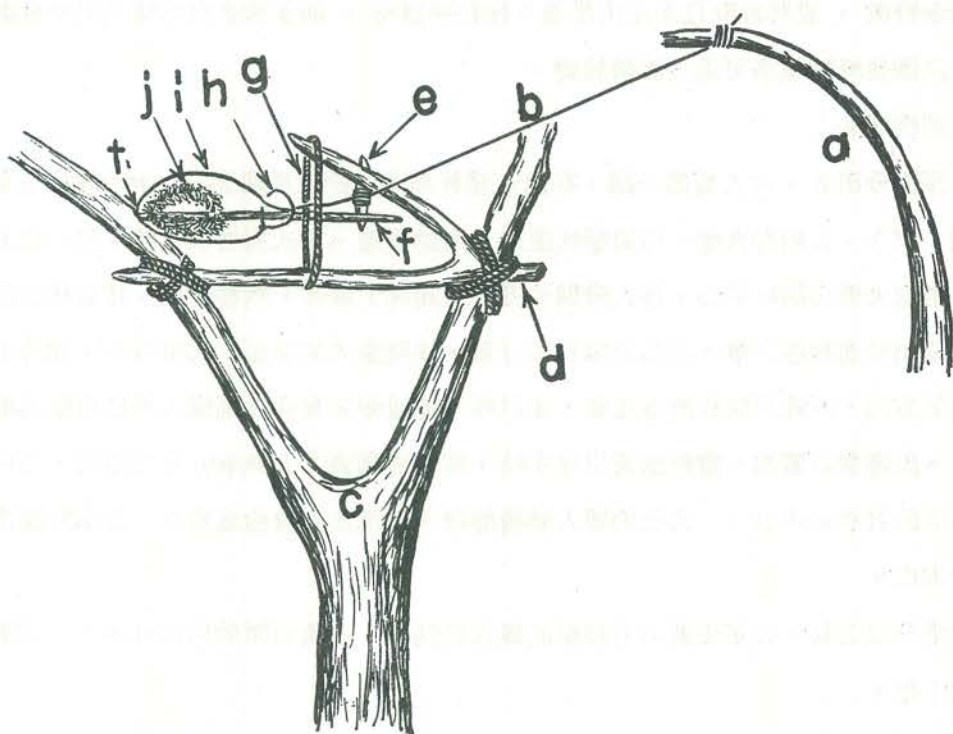


插圖卅一 *toloja* 陷機

這種陷機之消息栓 c，長不過十二、三、四公糎，栓離地高約二十公糎。架成之後，每過一、兩天去查看一次。

(十二) *jabits'*：是一種架於樹枝上，專捉小鳥或飛鳥的陷機。如圖(插圖卅二)所示：叉形的機關支棒 d，以麻繩縛於叉處成為支持圈 g，支棒 d 之兩端則栓於樹枝上，消息棒 f 之一端 f 插入於樹枝葉中使固定，另端則藉消息栓 e 之壓力緊扣於支持線圈 g 之外緣。緊張之麻繩 b 連於彎曲之彈弓 a 上，吊繩 b 之端縛於消息栓 e 之上，由消息栓 e 則連一活口 h 之圈套 i，通過支持線圈 g 之圈而平搭在消息棒 f 之上。小米 j 一串為誘餌塔在消息棒 f 之上。當鳥類飛落在消息棒 f 上啄食誘餌 j 時，消息棒 f 即因重力而下沉，消息木栓 e 因而脫離羈絆，受彈弓 a 之反彈力而升起，圈套 i 即急速收縮，套住鳥類的爪體上，鳥類即被擒獲。此種陷



插圖 卅二 *jabite* 捕鳥陷機

機，每日晨在村落附近林中架設，至中午去查看一次。

## 六、狩 獵 法

泰雅族的狩獵方法，除了用武器及陷阱、陷機等技巧狩獵外，還有以下幾種屬於團體合作的狩獵方法：

### 1. 分組追逐：

當獵團出發到達獵區後，休息一夜，次日晨便分組到林中察看野獸的足跡，獵團每次出約二十餘人，分為三、四組，每組五、六至十餘人不等，各組由獵犬為前導深入追蹤，有時獵人在山中，追蹤一、二日才能獵獲所追蹤的野獸。

### 2. 分組包圍：

當分組完畢後，同樣是以野獸的足跡判斷野獸隱沒的方向，二、三組約定好會合的時間地點，然後開始分頭並進，以獵犬為前導，獵人跟隨在後，邊跑邊口中吶喊，

以驚嚇野獸，或將野獸包圍至山崖邊。如在平原時，則各隊多向兩條大河交會處集中，以圖使野獸無路可退，而被擒獲。

### 3. 埋伏獵法：

預先分出五、六人為第一組，在山區森林周圍野獸之通路裝設 *kənjuloy*（見陷機類一節），人則持火槍、弓箭隱伏通路大樹的後邊，或砍樹枝為掩體。另一組五、六人帶獵犬衝往樹林中心，每人帶獵犬五、六頭或十餘頭，然後分散，往樹林之四面八方分頭並進驅逐野獸，其他之團員亦分散，跟隨獵犬的後面，大聲呼叫，同時並聽犬吠的方向，彼此與團員應合連絡，並以呼叫聲通知守在林外的獵人關於野獸逃離的方向，以備加以襲擊。當野獸衝出林中時，則每被預張之 *kənjuly* 套住頸部，否則亦被埋伏的射手暗中射中，其他的獵人聽槍聲後，則迅速向發槍處集合，以防野獸作死前的逃亡。

當分組之初，必定先要由有經驗的獵人的判斷，在所包圍的山區林中，一定要有野獸才行。

## 七、獵物的分配

南澳泰雅族人對獵獲物的分配，如我們在的財產制度一節中所敘述的，可分平時對獵獲物的處置與豐年祭時獵獲物的處置兩種，在此不再重述。但要之，他們對獵物的分配，是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平時對獵獲物的處置對象，是按參加狩獵者的人數而均分，見之者，亦有一份，分配地點是在獵區；豐年祭對獵獲物的處置對象，是按同 *gaga* 之戶數均分，獵獲物在年祭 *smaato* 之前，對 *gaga* 以外之人絕對禁忌，不得接觸，年祭解禁之後，*gaga* 中人始能將獵肉轉贈 *gaga* 以外親友，此類獵獲的分配地，是在 *gaga* 的領袖家中。

而對獵獲物之分配方法，除依照上述原則外，茲再舉出他們對幾種較大型的動物的分配方法如下：

(一)山豬之分配法：打中的人得下顎並帶下大門牙、尾尖。豬之頭、及由肚臍下切下一寬條肉包括腎臟、睪丸、生殖器等分給獵團中之老人。其他處的肉與內臟，則由全體獵人均分（包括老人）。



- (二)熊之分配法：打中的人得尾尖、左前爪之第二指甲蓋和皮。老人得頭、腎臟、睪丸。其他的肉大家再一齊平分。
- (三)豹之分配法：打中的人得皮、尾尖。老人得頭、腎臟和睪丸。其他的肉仍由全體獵人平分。
- (四)鹿之分配法：打中的人得皮、蹄、角、尾及雄性的陰莖。陰莖作成鹿鞭，除尾自留外，其他均出賣。老人得頭、腎臟、睪丸。其他的肉則仍由全體獵人平分。
- (五)山羊及羴的分配法：打中的人得皮、蹄、角、尾。老人得頭部、腎臟、睪丸。其他部份的肉則仍由全體獵人平分。

## 八、迷信與禁忌

關於泰雅族人有關狩獵的迷信與禁忌，已在第四章中述及，現在把特別與狩獵的，再補述一下：

### 1. 有關蕃薯鳥 *siliek* 者：

他們對蕃薯鳥甚為虔敬，故在打獵時，不慎將蕃薯鳥打落，則一定要好好的把牠放在路旁的草中，再回家。

在行獵之時，突遇蕃薯鳥在面前急飛過，並發短促的鳴聲 *dri, dri* 則表示野獸就在前面，快去，快去。

小孩及年青的人決不能吃蕃薯鳥及其蛋，吃後則在狩獵時，聽不到蕃薯鳥的鳴聲了。

### 2. 其他類：

如果獵人及其狗上山打獵時很畏縮，兩天之中什麼也沒有打到，則回家來到巫婆處，請巫婆拿小米和焦鹿骨粉包在一包作法，法後將此包在附近的樹上，則人與狗均變得勇敢異常並轉好運。

去打獵時，將巫婆作過法之小米及 *lilay* 放在一隻狗的嘴中，則人即不會受傷，狗亦勇敢異常，而能得到很多的野獸。

在狩獵季開始之時，同 *gaga* 的人組成獵團上獵區打獵，如好幾天均打不到東西，則全體回家殺一口豬，每家持一甘薯來沾一些豬血，帶回家去，則再上山打豬之

時，運氣必會好轉。這種儀式稱為 *twala*。

在獵區時或回家後，如晚上夢到祖先，第二日起來後，則要切一小塊肉向鬼說：「給你」，把肉拋掉給鬼吃，則鬼會保佑獵人。

晚上作夢夢到已死的老人由山上背肉回來，喝酒，並送給得夢者所背之肉，如此則為吉夢，下次赴獵區必獵獲豐富。如夢得老人雖然背了甚多的肉類來，但來後又走了，並不把肉送給得夢者，則為不祥之夢，下次出獵便不參加。

在獵區時，不能唱歌、跳舞。如犯，則好比是在對被打到的野獸譏笑一樣，下次便打不到了。

打獵回來時，所背之野獸雖然很重，但不能說很重，一定要說很輕。否則下次會打不到野獸了。

出發之前一日，妻子椿小米時，一定要安安靜靜的，不能發脾氣，如犯，則夫打獵時將無所獲。

獵得山豬的下顎，把肉剔除後，掛在房內牆上之竹竿上成為一排，以為戰蹟，這樣以後打獵時，將得好運。一獵團的獵物，在過年之前，他獵團的人(包括頭目在內)是不能摸的，如摸了則犯了禁忌。要將被摸過的肉放在一桶中，才能免除下次出獵時的噩運。

新年之第二天，全獵團之年青男子要去打鳥，到村落附近，以弓箭射之。打不到者，不能做工，射鳥一事，乃表示新年已經結束了。

### 3. 對獵物之禁食者：

凡動物(包括獸類及禽類)之幼小無毛者，任何人均不能摸或吃，是一種禁忌，如犯，則到冬日人會得發抖的病症。

女人不能吃動物之蹄或爪，如犯則所種之麻將長不高了。

任何野獸前後腿之膝蓋，年青人及小孩子不能吃，吃後則跑不快了。同時食者的膝蓋會痛，打獵時不能走路及奔跑。

任何禽獸的腦髓，小孩子均不能吃，如犯則小孩子的頭會昏，變為愚笨。

較大動物的睪丸，小孩子不能吃，如犯，則會變成很疲乏的樣子。青年人吃了，則衰老無力。



較大動物的眼睛，小孩子不能吃，因吃後則每天流淚，眼睛會爛掉，到年老時，眼睛會很快的變瞎。

較大動物的脾臟，小孩們禁食，因食後即夭折。

較大動物的頸部之氣管，年青人及小孩子們均不能吃，吃後則叫喊及唱歌時之聲音不能響亮。

山豬的鼻子，年青人及小孩子不能吃，吃了睡覺時會打鼾。

人吃了苦膽後，力量及勇氣倍增。

社會主義的實現，必須經過一個過渡時期，即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間，將發生一種新的矛盾。這種矛盾，將促使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進一步適應生產力的發展。

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初步實現。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將初步適應生產力的發展。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初步實現。

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初步實現。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將初步適應生產力的發展。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是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初步實現。



## 第卅一節 其他獲得食物的方法

南澳泰雅人的生產方法除了農業種植、狩獵野獸之外尚有採集、捕魚和飼養等等，他們由採集來獲取自然界野生的植物性的食物和其他小動物，由捕魚來獲取水中的動物，以飼養來增加他們狩獵之不足，藉以獲取肉類，已部份在廿三節飲食項下述及，下面我們逐項介紹南澳人的採集，捕魚和飼養的方法。

### 一、採 集

就採集的對象，我們分之為二大類：為食的方面與用的方面。在食的方面雖然種類繁多，但總不外如上文所述為野生植物與小的動物。在用的方面，本不直接屬於獲得食物的手段，但是它往往是採集後加以利用作為獲得食物，或者與食物相關，因此，我們就可以說在用的方面間接地與獲取食物相關。在這方面，他們能盡自然的供給，採集後，分別加以利用。下文採集生活也就分成了食物類的採集和用品類的採集兩大類敘述。

#### (一) 食物類的採集

##### 1. 礦物類

食鹽 *tcimu* 古時在海邊，用鍋燒海水，十鍋海水才能得一斤餘鹽。

##### 2. 動物類

###### (1) 昆蟲類

(a) 蜜蜂 *hain* 蜂巢每在大樹之洞中，夏季七、八月之白日，泰雅人的男女，到林中大樹洞中尋找蜂巢，採取蜂蜜及蛹蟲 *bugax hain*，蜜蜂性甚溫和，不致釘人，採時用手將蜂巢啓開，把蜂蜜盛入籐編之大碗或鹿之膀胱中，蜂蛹另放一盛器中帶回家，蜂蜜可生吃，也可以參在酒中喝，或參入年糕中食用，蜂蛹則生吃。

(b) 胡蜂 *trijoun* 體黑褐色，性甚兇，長約一吋，在林中之高樹枝尖端營巢，下垂約十餘層，最底層最大有直徑達一公尺者，在夏季的白日，男子們到林中尋找並

熟記地點，及晚，男子們則手持長竹杆，杆之尖端拴以茅草或竹條，點燃之，持至距蜂巢下端一、二吋處，先以烟薰之，則胡蜂不耐烟薰皆爬出巢，即被火燒死，或飛離蜂巢，在此時，捕捉者一定要小心，不可使身體與胡蜂接近，否則會被狂怒的胡蜂螫斃，有時胡蜂順竹杆而下，亦能達到捕捉者的手臂上，所以必需十分謹慎才可，當胡蜂盡為燒死後，再將樹節以刀砍斷，把蜂巢拿下，破壞後將蛹盛入籐盒內帶回，以水煮食，胡蜂無蜜可食。

(c) 土蜂 *vanya* 土蜂色黑，有黃紅色之斑紋，大有二吋餘，營巢於山上之砂土地中或朽木中，土中者深約二、三呎，比胡蜂還兇，人被螫則立斃，故去採集時，皆為在黑夜，由男子去，土蜂四季皆有。當發現了土蜂的巢穴時，至黑夜以茅草竹條扎成之火把，薰入土蜂營巢的洞穴中，將蜂薰死，再把巢取出，破開即得蛹，得之回家煮食，土蜂亦無蜜可食。

(d) 蠡斯 *kwabui* 蠡斯生於田中，當收割之時，婦女、孩童在田裏捕捉，用水煮食或放在火中燒焦後吃。

(e) 蝗蟲 *kəlalə* 自春天開始，一直到夏末，在水田中出現很多，捉法與食法如蠡斯。

(f) 螳螂 *gəbaxa* 螳螂生於田中，捕食小蟲，為益蟲，故牠有綽號叫“*pita jubin pagai su*”意為“你管幾包米”，捕得後用火烤食。

(g) 綠蟬 *gəmulian* 蛹生在甘蔗莖中，白色，捕得後烤食之，成蟲則停在甘蔗葉上，得後亦烤食，以夏季最多。

(h) 天牛 *sasik* 天牛多在野葉 *wasik* 的葉上，得後烤食。

(i) *kuigəlame* 是一種寄生在枯樹中的一種蛀蟲，幼時白色約長一吋餘，得之烤食，成蟲黑色，能鳴、但不食。

(j) *boytok* 形若螢火蟲、綠色、生於旱田中、用火烤食。

(k) 芋頭蟲 *kuejəxwai* 生於芋頭中，長約一吋，白色。在煮好之芋頭中如發現則食之。

(l) *təbitak* 形似蝗蟲，長約吋餘，甚粗，夏季捉之於旱田中，用火烤食。

(m) *blimuk* 身長吋餘，較細，翼及身皆綠色，在水田中，夏季捉之，用火烤



食。

(n) *galixe* 長約一吋，頭很尖，綠色，生長在水田中，夏季捕捉以火烤食。

(o) *miku* 它寄生在如蒜頭大的茅草根中，蛹甚小，紅色，有時寄生於甘蔗葉上。南澳人將根或葉放在火上烤，約二、三分鐘，蛹熟即食之。

## (2) 卵類

南澳人叫蛋做 *bugax* 所有的鳥蛋皆食，從前對蕃華鳥之蛋因它為占鳥而不食，餘皆食，如今亦吃。鳥類之卵或在樹上巢中，或在地上草堆裏，春夏之間，鳥生蛋多，常在無意中遇到，則採食之，生吃或熟食皆可。

## (3) 小動物

(a) 蛙 *baton muwasiak* 吃蛙時去其內臟，用火烤食，四季皆有，能供食用者多為背部土色有白條者，而另一種背部褐色有圈點者不能食。牛蛙他們亦食，烤食。

(b) 海貝 *turmie* 生海岸岩石上，四季皆有，用水煮食。

(c) 田螺 *turmie slaguan* 田螺從水田中檢得，用水煮熟後食之。

(d) 河貝 *turmie* 捉法食法如田螺。

(e) 河蟹 *gagon* 在河邊石下最多，晚上持竹子的火把照之，用手捉入麻袋中，每年三、四月間最多。今有捉賣平地人，若二人去捉，一夜之間可捉一麻袋，可賣百餘元。

(f) 大山螺 *muje* 山螺生於山中，大有兩拳，殼厚而堅，煮食之。其殼可用作吹奏之號角。

(g) 蝸牛 *kadazumuli* (日語) 南澳人亦稱 *muje*，他們本採集食用，後因知在排卵中之蝸牛有毒，便少食了，今採集多作餵豬或飼鷄用。

(h) 大海龜 *vinuk* 夏季，大海龜來海岸沙地產卵，捉之。我們將在捕魚項內詳述。

(i) 烏龜 *laku* 生長在山中低濕處，捉得後煮食之。

## 3. 植物類

(1) 野鵝菜 *wasik* 取其葉花及嫩莖，以水煮之成湯菜，四季皆有。

(2) 山瓜菜 *jaxow* (學名 *Crepic japonion Benth Compositae*) 多生長於山

溪兩側，取其葉、煮食、四季皆有。

(3) *goba* (學名 *Ebermaiera consinnula* Hance Acanthaceae) 雜生於溪旁之叢草中，取其葉煮食。

(4) 黃柄蕨 *mala* (學名 *Bolbitis contamiens* (wall.) Ching Aspidiaceae) 煮食其葉。

(5) 洛神葵 *klui* (學名 *Hibisus sabdariffa* L. Malvaceae.) 食其葉及果實。

(6) 紅梅消 *baki* (學名 *Rubus parvifolius* L. Rosaceae) 生食其果實。

(7) 酸藤 *gimigaikon* (學名 *Ecdysan thera rosea* H.K. et Arm. Apocynaceae) 取其葉嚼之，味酸美。

(8) 薄葉金星蕨 *siliuxien* (學名 *Microsorium Membranaceum* ching. Polypodiaceae.) 其新生之嫩葉，生食或煮食皆可。

(9) *sudaer*：野菜、多葉、煮食其葉。

(10) *lumur*：先剪莖不食，而煮食其再生之新葉。

(11) 木耳 *babak* 生於旱田或山中之枯木上，採後曬乾或烘乾皆可，今昔皆有出賣，為山地特產之一。

(12) 香菇 *takaiinu* 冬季高山下雪之地，櫛屬樹木如 *xamnuk*, *dieli*, *klixu* 等枯樹身上者可採，但生於楓樹、*teruhon* 樹和 *poinsi* 樹者，則不能食用，吃則中毒。採集的香菇大多高價出售，故在深山中，他們常有以人工培植者，其法即於冬季至山中，將上述之能生可食香菇之三種樹砍倒令枯腐，然後以刀背或他物遍擊被砍倒之樹幹，凡被擊處，不久即腐，於是香菇於六、七天中生出，再過四天光景即可採下，曬乾後或在火上烘乾後，即可出售。整個冬季，他們在山中常如法泡製，大量採集。據說天下雪時，香菇生長最速。

(13) 其他可食之菌類：即生長在枯樹幹上，除生長在楓樹，*teruhon* 與 *poinsi* 等樹者不能食用，其他差不多都可食用。可分如下數種：

a. *klulo*；一種生在櫛屬的 *dieli* 樹之枯樹幹上的白色小菌類，夏季雨後最多，繁殖甚多。菌帽較硬。

b. *gawa*：生在枯了的 *gnaxouk* 樹上之背陽面，是一種大型的黑色菌類，菌



幅不規則，成片狀，大的長約一呎。多由婦女採集，煮食。

c. *pasiḡalu* : 狀似木耳，大約有半個掌面，生於枯樹之陽面，菌帽黃、下白、菌肉甚厚，但不能曬乾保存，雨後生長最多而快。

d. *kjutsi* : 狀似木耳，為一種白色厚肉之菌類，根較長，但不能保存，生於枯樹。

e. *gaixoun* : 生於枯樹，多產在夏季雨後，菌帽長約一呎，莖徑約一吋，帽皮白色，上有黑褐色之點，山田枯樹上常可見，採得後不能久留，煮食。

f. *maligachen* : 雨後生於枯木之陰面，大約二手掌，肉厚達一吋餘。

g. *sipiatam* : 雨後生於枯木之陰面，一大約二手掌，色紅，煮食。

h. *kbubur* : 為黑褐色之圓形菌類，生於枯木之上，以火烤食之。

i. *damul* : 是生長在潮濕之土地上的菌類。黑色，一拳大，四季皆有，不能保存，用火烤食。

j. *kjuchi* : 與 d 同名，為一種土生的菌類，其大如拳，生於潮濕之地。

(14) *tana tana* 新生之葉，甚香、吃時與螺及綠豆同煮，其味甚美。

(15) *magats magats* 為一種樹，甚高大，樹之內皮非常好吃，味甜而香，採後生嚼之。

(16) *spigi spigi* 亦為樹，甚高大，圓形葉，大如湯匙，樹皮約一吋餘厚，內皮味酸，南澳人在打獵時，遇肚饑口渴時，則剝下嚼一點，可解饑渴並提神，但不會使人上癮。

(17) 山胡椒 *magoul* 山胡椒葉大小如相思樹，樹徑約六七吋，生黑色大小如綠豆之果實，果皮軟、無核、味辣、可生吃，但多放入菜中調味。成熟期大約在旱稻收割時。

(18) 籐心 *buli kwajuk* 男子採籐及籐皮時順便將籐之嫩莖採回，去其皮即為籐心，煮吃放鹽。烤食亦可。四季山中皆有。

(19) 野芭蕉樹 *puku yuye* 野芭蕉不能吃，但樹心可吃，而未結果之樹心因澁，故煮熟吃，已結果的樹心可以生吃。

(20) 香蕉樹 *puku* 採食香蕉及其樹心。

(21) 竹筍 *yali* 可分三種：

a. 普通竹筍 *yali lima*。

b. *yali velok*；爲一種細竹之筍，筍細高，筍皮帶黑毛，多生吃。

c. *yali sinalik*：爲一種較 *velok* 竹子稍粗的細竹所生之筍，筍皮白，筍高約一公尺時採之，多生吃。

(22) 野枇杷 *gido* 九月時山中所產的野菓，味甜有核，果皮紅褐。

(23) 野柿子 *gatuxum* 味酸澀、核大、肉少、皮薄、果皮紅則成熟，見之則採，生食。

(24) 胡桃 *sivouyu* 硬殼的果實，用火燒之，殼自裂，食其內肉。

(25) 野桃 *bukil* 實小，味不佳，採而食之。

(26) 其他種之樹果有：

a. *voe klongan klongan* 樹所結的果，紅而圓，大如龍眼，皮薄有紅點，核小，六月間成熟。

b. *voe xonok* 果之大小如龍眼、脫皮吃、無核、肉少，味甜而乾脆。夏季成熟，樹高大。

## (二) 用品類的採集

這類採集除石片外大都屬植物性，採集之目的在使用，而並不一定爲食用或與食用相關，但無疑地與南澳人的生活却是有密切的關係。

(1) 無患子 *masa* (學名 *Sapindus mukurossi* Gaertn.) 無患子果實用以洗衣。

(2) *tuixi taixi* 樹的根，經採挖來後，打碎，參在衣服中洗之可淨衣。

(3) 野橘樹 *tlaxai* 野橘子酸澀不能食，將汁液擠出參於水中洗髮，可使頭髮光滑。

(4) 艾 *buton buton* 草曬乾後，可作火石發火之引料。

(5) *tgailum* 此種草係生在河岸之高大形草，割回曬乾，燒之，其烟可驅蚊，夏天多採之。

(6) 籐子 *kwajux* 男人上山採之，可做衣箱，籐皮可做繩索或其他編器，今亦



多採之賣給平地商人，此亦為山地特產之一。

(7) 松油柴 *hajoy* 松樹之有油脂者可作為松油柴，用作發火之引料。從前亦作商品，作部落間交易。

(8) 茅草 *mikui* 由刀割來，用作蓋房子或生火，近年來，因飼牛，而有割來餵牛。

(9) 竹 *lima* 其根做烟斗之斗，用細竹 *binuk* 採來作烟斗之幹及箭幹，*simalik* 竹亦可作箭幹。

(10) *leuk leuk* 樹之幹，採來可作槍幹。

(11) *deili deili* 樹之木無味，可成木碗、鍋蓋、木匙、木杓以及織布機。

(12) *skalou skalou* 樹之木，可作稽米之臼及杵。

(13) *duju* 和 *kiugon* 此二樹皆可用作製造掘杖。

(14) *lapiy* 樹之木可作蒸籠。

(15) 其他雜木凡有一拳粗者，皆採之作柴用。

(16) 魚籐 *dupa* 男人挖之用來毒魚。

(17) 金線蓮 *kinsjulian* 採集後出售予漢人為藥，價甚貴。

以上所述為採集的對象，亦可說是採集品，大要地分為食物類和用品類兩類，前者又分為礦物類，動物類和植物類，後者為植物類。

再說南澳泰雅人採集的時機，地點、方法和人員。

#### (1) 採集的時機；

採集的時機一般說來可分兩種：一種是無意的，另一種是有意的。無意的採集是採集者本意不在採集某種採集品，只是偶而遇見則採之，諸如上山打獵，遇見有野生的果實，則摘而生食之，或在山田工作捉得一蟲，火上烤食之。另一種為有意的採集，指採集者專為採集某種採集品而來，這種採集往往攜帶採集的工具，例如採集胡蜂的蛹，採集者往往要作週密之計劃，否則有生命危險，因此攜帶佩刀和火把等工具，又如採捕大海龜，要有很好的技術。其他採集木柴、野菜、籐、竹子和魚籐等等皆有可屬於有意採集一項內。

#### (2) 採集的地點

採集的地點，這就很難劃出一個範圍，往昔除敵人的勢力範圍內不敢去採集外，其他只要有採集品存在的地方，或許就可說是採集的地點，不管是高山之上或是深谷之中，乃至大海邊緣，皆為他們採集場所，但現在却有些限制，諸如在政府的山林中不能砍伐樹木，在他們說來，這是束縛，違反他們傳統式的自由採集。

### (3) 採集的方法

隨採集對象的不同，而方法上有很大的差異，植物性的採集物可用手、刀或鈎來採，而在白天採集，危險性少，故多半由女人擔任，只要空閒，她們就會成羣結隊地背着背筐到山上去採集蝸牛或木柴野菜等等。男人們有時亦因需要而上山採籐砍竹伐木，用他們的佩刀來砍伐採集品。但對動物性的採集品，多半以男子為主，有的採集工作只限於夜間，如用火把照河蟹，夜裏捉在沙岸生卵的玳瑁，工作時往往需要二個以上的人合作，才能完滿成功。所以，採集之方法可分為二種，一為徒手採集，另一為工具採集，前者較輕便，後者較繁重。

### (4) 採集的人員

參加採集的人員；一般採集工作，男女老幼皆可擔任，但較繁重或具危險性的採集工作，都由年輕男子擔任，如採集蜂蛹、上樹採鳥卵、砍大樹。一般老弱婦女則拾薪柴、採野菜、割牛草等等工作。

## 二、捕 魚

捕魚在南澳泰雅族並非主要生業，往昔和狩獵一樣屬於次要生業，但他們對捕魚的興趣却遠不如狩獵來得濃厚，他們常去狩獵却不常去捕魚，這當然受自然環境限制所致。山溪中的魚遠不如山中的野獸來得多，所以南澳人把捕魚只當作遊戲和消遣。捕魚的種類可分為團體和個人兩類，團體的捕魚是男女老幼皆可參加，如在魚籐毒魚時。個人的捕魚則隨自己的喜好，例如有時約三兩知己到河邊垂釣，以及近年來的放魚莖等等。

南澳人自離開了山區，來到平原，由于近海又近河的刺激，他們對捕魚的興趣加濃，其強烈的程度已不亞於狩獵了，這種現象，我們不妨可作下列解釋；第一；離山已遠，且獵物不多，距河海較近，捕魚便利。第二；接受漢人現代捕魚知識，夜間年



輕人到海邊去釣海魚，白天在大濁水電魚，一天一人捕魚的收穫量相當於一人到山上打兩三天獵的獵獲量。其他原因當然很多，但我們就以上所述，就不難知道他們為什麼對捕魚的興趣增加了，下面我們分項敘述南澳泰雅族人過去和現在的捕魚概況。

### 1. 漁界

往昔部落與部落之間，界線分明，甲部落範圍內的河溪不允許乙部落的人來捕魚，否則就引起爭殺。同樣地，有的一個部落內的幾個 *gaga* 亦互有區域，互不侵犯，否則亦會引起糾紛，直到現在，這種無明文規定之法律仍然存在，我們現在分河流與海岸來敘說：

#### (1) 河流

金洋村有二條河可捕魚，一條是濁水溪，自太平山到土場之間，另一條為大濁水，自太平山到葛由蘭，其他如武塔、澳花、碧猴諸社皆以大濁水為主，分段為界，互不侵犯。

#### (2) 海岸

海岸是捕捉玳瑁和拾貝殼的地方，南澳泰雅族諸部社共用，自大濁水溪入海口與花蓮地區的太魯閣相鄰，向北一直到大南澳溪出口處，長約二十七公里。

### 2. 漁類

南澳人所捕捉的魚類，大別為三類：

#### (1) 淡水魚類

a. 烏仔魚 *guli tayal*: *guli* 是魚，*tayal* 是山地，烏仔魚在他們來說是固有的，所以稱山地魚，這種魚河裏最多，形細長約20cm，背色青黑，肚白。

b. 石塔魚 *veyus*: 形細長，長約15cm，共有三種。

*veyus tapa*: 扁頭；*veyus avo*: 圓頭、鰓大、色黃；*veyus syaguak*: 口大。

c. 鯽魚 *sevən*: 長約10—15cm。

d. 砂鯪 *tumou-tayal*。

e. 鯪魚 *taba-tayal*。

f. 鰻魚 *təlage*。

g. 鱸魚 *swin*。

h. 蟹 *gagay*。

i. 蝦 *kəvoluy*。

(2) 河口魚：淡水與海水混合處之魚。

a. *guli pialin*；長約40cm，其形若烏仔魚，骨頭少，由海裏來。

b. *guli levay*：比鮪魚身寬，背色暗綠，肚色黃，亦由海裏來。

(3) 海水魚類：夏季，南澳青年們每晚都到海岸去釣魚，釣得的種類繁多，如紅魚，飛刀魚等。很多不知其名，而僅以其形命名。另有玳瑁往昔南澳人捕捉，如今亦然。

### 3. 漁具

隨着時代和環境的改變，泰雅人所用的漁具也起了很大的變化，有些是往昔的工具，而今已不用了，而有些仍然在用，或者已經改進了。有些却是新傳入的，分別述之於下：

(1) 釣竿 *voli* 長約3—4m，用細直的 *vinuk* 竹做成，亦有用其他竹子，甚至於用棕櫚之莖來製者，但以竹成者為多，而今多由商店裏購入。

(2) 釣線 *gasiy nek* 由男子用麻搓成，與釣竿並長，有時比竿還長，普通釣線不固定在竿上，去釣魚時，一條釣竿攜帶數條釣線。今則購入尼龍釣線。

(3) 釣鈎 *nek* 從前住在山區時，他們從三星一帶漢人處購入鐵絲或針，自己加工製成鈎，先將鐵絲頭磨尖，然後彎成鈎，若買針則買粗針，彎其頭而成釣鈎，初釣鈎無倒刺，後仿漢人作倒刺，今無自製，悉由外購入。

(4) 魚籠 *jawa kulix* 光復前後才用，自己用竹子編製，用以裝魚，刺魚時繫在腰間，高約30—35cm，寬約20cm，厚15—10cm，入口處小，直徑約10cm。

(5) 魚釵 *veta kulix* 魚釵有三釵、四釵、五釵不等，由鐵打成，釵長約9cm，上安一木柄或竹柄，約長60cm，用作刺鰻，刺蟹。且據時代才有。

(6) 魚荃 *kowu* 學漢人用竹子削成細竹條，然後用麻縛成，用作誘捕蟹，或鰻魚用。

(7) 背筐 *gili* 裝魚，用籐子製成。

(8) 籐盒 *təmuqun* 用籐編成如圓形飯盒，釣魚時裝魚鈎或蚯蚓用，團體捕魚



時作為分配的量器。

(9) *paʔal gəŋu* (鹿的膀胱) 得鹿後，把膀胱內的尿放光，男子將它吹大後用麻拴住，懸在火坑上一月後即乾，加大其口以便裝魚，或作盛器盛酒、粟、肉等等。

(10) 瓢器 *təpu* 用葫蘆製成，用於裝魚，尤其是裝小魚。

(11) 手網 *tala* 網用麻由男人打結，網口用籐圈，直徑約 30cm，柄為木頭或竹子，網不染色亦不塗油，每家都有，昔日行團體捕魚時用之。當團體捕魚時，女人用其所佩之裝麻線袋，在袋口裝上一有叉之木為柄，亦可作為手網使用。

(12) 魚籐 *duba* 和烟葉 *tapako* 魚籐與烟葉為捕魚時所用的麻醉劑。

(13) 佩刀 *lalao* 捉玳瑁時唯一的工具。

(14) 魚槍、水鏡、電魚器 此三者皆日據時代傳入，而電魚器盛行於現在。

#### 4. 捕魚技術

南澳人的捕魚技術隨着環境和時代的變遷而異差，他們認為河邊釣魚，河中打魚籐和海邊捕玳瑁等法屬古老的，而堵水作堰、魚荃、杓水、射魚(魚槍)、釵魚諸法為日據時代才有，而海邊釣魚與電魚乃近年來新興的。下面我們分別敘述各種捕魚的方法與技術。

##### (1) 毒魚法

毒魚法泰雅人稱 *temuva*，意謂全部落參加毒魚，故為團體捕魚。主要是用魚籐的汁來麻醉魚類，然後捕捉之。每年夏季前後舉行，每年舉行一至四次不等，視天氣與捕魚量而定。

這種毒魚法是整個部落不管男女老幼皆可參加，現在將會參加多次 *temuva* 的老人 *takun sili* 就他的報告記下：

部落頭目先派人去察看要毒魚的地方，然後通知村人準備魚籐，到準備就緒，各家將魚籐背到目頭家附近空場上，以便估計數量，同時命參加者清點自己攜帶的物品。去時帶小米一袋用以醃魚，陸稻米一袋用以煮飯，其他鹽、綠荳少許。松脂一大塊作點火用，辣椒當菜用，並帶鍋、籐盒、網袋木勺、火石、火絨以及其他應携以麻醉魚的魚籐、煙草和手網等等，清點之後即向目的地進發。去時正值夏日的早上，這

一隊由男女老幼編成的隊伍，每人身上背鍋背糧有如搬家，看人家臉上的喜笑，又如到野外去集體野餐或露營。一路上有說有笑，自晨出發要到下午三四點才能到目的地。到了目的地後，便開始休息，有人去找打魚籐的木頭，女人們則開始在河邊煮飯和準備露宿的地方。

次日中午十一點左右，河水被陽光晒熱了，頭目就命令各人把携帶來的魚籐到河流的上方去打，打魚籐一般分二組，每組約十餘人，男女相間，男的先把魚籐用石或木打碎，使流出白汁；而女的各持一籃，內置菸葉，當頭目命令一下，於是男的將魚籐放在水裏，而女的用腳在水裏踏菸葉，直到踏爛，順水流光為止，男的一次又一次地打着魚籐。其餘的大人小孩都河中或水邊拾被麻醉的魚，把魚堆在一起，到下午四、五點時即告完工。頭目即派人分魚，參加的人皆可分得一份，大魚按條分，小魚因多，用籐盒來量分，然後用比籐盒要小的木勺來分，若再有剩則用手來抓，一把把地分。

第三天再到河上游去打魚籐，如此可繼續到第四天，但有時即打一兩天即歸。毒魚法只能行於晴天。在捕魚之先如果若有一個人說：「我們可得河中所有的魚」。他們認為就得不到魚，而要罰此人。

## (2) 釣魚法

自五月到十月之間，三五男子，臨時組成到河畔垂釣，釣竿由家帶去，亦有臨時取材。一人一竿，一竿一鈎，後來演進到一竿雙鈎，初線上無浮標，今亦有之。釣鈎初無倒刺，後來亦有。用蚯蚓作魚餌，在河中可釣得烏仔魚 *guli tayal*，一天普通可釣得四五十條，有時可多至二百餘條，釣魚每因地方不同而有三種不同的釣法：

(a) 急流釣魚法：多行於水急而有石突出之處先把魚鈎放於一處，隨着水流過到他處，再拿起來，放在原處，如此重覆三四次，若無魚上鈎則另換地方。

(b) 溪流釣魚法：在河床較深的岸邊行之，水流得很慢，人與水俱進，鈎不着地，人每走四五公尺之後，提鈎再回原處下鈎，如此來回走動。

(c) 靜水釣魚法：水不流動或流動不顯著的潭裏，人不必移動，可在岸上垂釣。釣魚是男人的事，往昔若遠離部落去釣魚，必有足夠的人數，携帶火槍以防太魯



閣的敵人攻擊，在日據時代，亦有女人參加釣魚，如今已為純個人性的捕魚法了。通常在釣魚時禁止參加的人笑鬧和跳躍。

### (3) 刺魚法

他們稱刺魚為 *vetak vəyus*，日據時代才有，而盛行於十餘年前，多行於夏季。由男子來作，尤其是下雨之後，待水清之後即魚很多。今因有電魚器而此法已為淘汰。刺魚時，利用水鏡和魚釵或魚槍，在深水的潭裏，人潛入水中，手持魚釵或魚槍，對準目的物之後，可射或釵到鰻魚或其他魚類。

### (4) 照蟹法

南澳人稱照蟹為 *mivo gagay*，行於四月到六月之間，尤其是四月，因四月多雨，晚上自八點開始捉到深夜二點始歸。他們利用火把燃火，在水淺處照之以捉蟹，偶而亦可捉到鰻因為鰻蟹等在夜間看到火光就不動了，因此他們就用魚釵，毫不費力地把牠刺起來，而置於籠內。火把用竹子紮成，此法亦為日據時代才有。如今甚盛。

### (5) 魚筌法

南澳人稱魚筌為 *jawa vəyus*，竹製魚筌，內置蝸牛、魚頭或醃魚作為誘餌，春末夏初盛行，在河邊水淺處，每隔一二十公尺按置一隻，用石塊壓住。每日傍晚放置，次日早晨前往檢視，往往可得魚、蟹、蝦、鱸、鰻等等，有時晚上到十二點左右即開一次此為四月產蟹多時。

### (6) 堵水法

此法係日治時代禁止他們使用魚籐毒魚後採用，堵水捕魚的方法他們叫 *məlix vəyus*，亦為團體捕魚，因為有時化體力多，故以男子為主，婦女老弱從之。該法所利用之原理；是將河上游之水堵住，同時使河水改道，如是則下游之水，只有流出沒有流入，水面自然下降，婦女老幼即可在較淺或乾涸的河面上捕捉各種魚類。堵水法可分兩種：

a. 若一條河，到某地分成二支，成Y型向下流，泰雅人選擇其中一支流行之。決定捕魚的區域後，先在此支之下游，圍以竹柵，使魚類不向下逸去，然後在分叉處築

一堤，以堵住流水，而使之流向另一支流。堵堤的作法，先排一系列大石於主支與分支交界之處，再排一系列大石與之平行，相距約30cm，二列大石之間，實之以草，草上覆之以砂如是水即受堵而流向他支。

b. 若沒有Y型的河，而河之某段多魚，一經大家決定，動員全村，以五十多個年青力壯者，在該河某段旁邊，挖一深約一公尺，寬三、四公尺，首尾與該段之首尾相接的人工河，同時在選定的河段之首築堵堤，其尾建竹柵，其法如a. 令河水流經人工河而往下流，使得某段乾涸，以便捕魚。

#### (7) 杓水法

用笨箕，面盆等工具來杓水，古時即有，他們稱之曰 *xogun tasiluy*，多使用於水不流動之處，如池塘與河潭，先用盛器如水桶和瓢等將水杓乾，用手捉魚。在低涯之處，無法杓乾，則二人在水中張之以布，另一人驅魚入布上，二人將布抬起，即可得魚。另一法亦常使用，即在低窪所在，填之以沙，使水位提高而外溢，即可捕魚，此法多行於堵水法中同時進行。

#### (8) 誘鱧法

南澳人稱 *vānek pāsikru tālage*, *vānek* 是釣，*pāsikru* 是騙，*tālage* 是鱧，也就是誘鱧上鈎，誘鱧的竿較粗短，而鈎較魚鈎為粗大，用小青蛙放在鈎上誘鱧，將竿置於石上，或上壓一石，鈎繩落水。

另一法為一粗繩跨河而張，繫於河之二岸，繩上繫以誘鱧鈎，視河之闊窄而定繫鈎數目之多寡。此法行於5—9月之間，10月之後少用，多以壯年男子為主，仲岳一帶多行此法捕鱧，賣給平地人。

#### (9) 驅魚法

他們叫 *skopu zozo*, *skopu* 是笨箕，*zozo* 是日語意為鯪，也就是說用畚箕捉泥鯪。自從他們下山種植水田之後，在田間的小溝裏，常有許多泥鯪和小魚，大人或小孩帶着畚箕和面盆，先將畚箕佈置好，然後在水中驅鯪和小魚入畚箕，很迅速地把畚箕提起，則可捉得泥鯪和小魚。

#### (10) 捕玳瑁法

我們在採集項內提到捕玳瑁（大海龜）的事，現在將其捕捉法略述於下：



四月到八月中間，尤其是六七兩月，下雨天的晚上，玳瑁常到沙灘上來產卵，南澳的泰雅人自古即知此事，往昔他們從山上來到海邊，往往四五十人結隊而來，男女皆可參加，在流邊住上四、五天，白天他們在二十七公里長的海岸線上尋找貝殼，晚上分組在沙灘上尋找玳瑁每組二人，來回在海灘上巡走，當一發現玳瑁時，乘它不備之時，用手把它之側面按住，用力向上翻，玳瑁即四脚朝天，不能動彈了，然後用佩刀砍其四肢之關節，以免傷人，當場將它殺了，肉由大家分食。

### (11) 電魚與海邊釣魚

這二項是最近南澳的泰雅人最流行的捕魚法，他們對這二法亦最感興趣，我們不時能看到背負蓄電瓶，手持通電手網和竹竿，在河邊電魚。傍晚時分，我們看到成羣的南澳青年，騎着鐵馬，帶着魚具，奔向海邊，在沙灘上化去一個晚上，據我們的翻譯周清福君說，他每晚都去，釣一會魚就在沙灘上鍛練身體，效法祖先不睡覺的精神，一會釣魚，一會玩，一直到三四點鐘才回家。他們釣得的魚不出賣，而留作自食，若獲魚多則醃起來。

## 5. 分配與保存

### (1) 分配

獲得之魚，有兩種分配方式。

a. 個人性的捕魚：則所得之魚歸己，有時候可贈送給鄰居和親戚，但不一定要送給首領們。

b. 團體性的捕魚：在團體性的毒魚法和堵水法中，他將所得之魚先用籐盒按照參加的人數一人一盒的分，有時若有多則按家分，一家一盒。但沒有人參加的家就不分。分配時，頭目往往命四五個年青精明的人來分，大家圍着堆魚處而立，若一家有十人參加，共可得一筐半的魚，醃時可裝滿一箱。有時十餘人去釣魚，則其所獲放在一起，到最後均分，並不因多釣者可多分，釣不到的沒有份。其次者在海邊捕得海龜時，在場的人皆可分，不管是同部落或不同部落，而其中年紀大的人往往可得玳瑁的頭。而今則此種制度已變，受平地人的影響，已成私有，不管是數人垂釣或是堵水捕魚，所得是屬於自己的，不再集積在一起，重新分配了。

### (2) 保存

南澳泰雅人對魚的保存多用以下三法：

a. 醃魚：將分配得來或自己釣來的魚，由女人破肚後，與半燒熟的小米和鹽混合，置入罐中，五六天後即可食用，其味甚美，此法較繁但好吃，若魚多，南澳人喜用此法。

b. 乾魚：把所得的魚，經過破肚鹽醃等手續，置於日中曬乾，或由風吹乾，以後不必再經煮燒，即可食用。

c. 烘魚：將魚破肚，鹽醃之後，置於火爐之竹架上，烘乾，或懸於火爐上使乾，乾後即可食用。

## 6. 養魚

泰雅人的養魚和平地人不同，一經放了魚苗之後，不用飼料，任其成長，長大了就捕捉，當然談不上品種改良了。他們在河的下游，找到烏仔魚的魚苗，用瓢把魚運到村落附近的小河或潭中。在金洋村，有五家養魚的，他們把小魚放在從前 *kavavu* 社附近的小河中，放魚時，口裏要念：“魚，撒在水中，我的子孫也會趕得上(吃魚)”放後數日，告訴整個村裏的人：“該河內吾等已養魚。”要是未經養主同意，擅自在其養魚河內捕魚，捉到之後，以偷魚論，這五家就可去殺偷魚者所飼養的豬，分而食之，無豬則取其所種之作物，甚而可賣其子。若經養主允許，可以五塊布給養主們，而在其河中捕捉三天，據說可捕七筐之多。上面所舉的五家同屬一 *gaga*，此河無形中就成了這一 *gaga* 的專區了，此 *gaga* 之人若見河中魚多，即可用魚籐來毒魚，毒魚之前向祖宗祈禱：“願祖先保佑，捕得很多魚。”

## 7. 漁曆

綜合以上所述，由于季節不同，而影響河床水位的高低和流速的急緩，同時也影響到漁類出現的種類與數量的多少，因此，南澳的泰雅人捕魚的技術也隨着季節而有變更，今分四季節述之於下：

表 一 一 一

季 節	2月—4月	5月—7月	8月—10月	11月—1月
毒 魚 法	—	—		
釣 魚 法	—	—	—	



刺魚法		—————	—————	
照蟹法	—————	—————		
魚荃法	—————			
堵水法		—————	—————	
杓水法		—————		—————
誘鰻法		—————	—————	
捕玳瑁法	—————	—————	—————	
電魚法	—————	—————	—————	—————

從上表中我們可知；南澳人捕魚多在春末到秋初之際，上表所列十法之中有九法行於夏季，原因雖然很多，但我們說明二點；第一夏季氣溫較高，水中活動較舒適，第二與其他生業配合，在農業上春種秋收，在狩獵上冬打獵，所以我們可說夏季是南澳人捕魚的季節。

南澳泰雅人的捕魚我們大略地記述於上。由於他們向山下遷徙，而產生的變異亦甚顯著，我們提出下列兩點作為結論：

(1) 由團體性的捕魚到個別性的捕魚：毒魚法是他們往昔所採用最典型的，集體捕魚法，捕玳瑁和釣魚亦是集體性的，出發捕魚時要攜帶武器，作為防禦敵人用，在日據時代日人叢禁獵頭惡習，因此他才敢採取個人行動。

(2) 從滿足興趣到商業交易：捕魚本來的目的，初期的毒魚法遊樂性重於經濟利益，而今之電魚、照蟹和捉鰻，已是個人從事生產活動，捕得的魚類用以交易，這和往昔捕得魚後自食和饋贈者已有很大的不同。

### 三、飼 養

飼養是南澳人目前獲取肉類食物最大的來源，可說是家庭最重要的副業，今昔皆然。目前他們飼有食用的豬、雞、鴨、鵝、羊。耕田和拉車用的水牛，打獵和守護用的獵犬，捕鼠和玩樂用的貓，繅絲織綢的蠶，產生蜂蜜的蜂，食用的魚(已如上述)以

及其他兔子烏龜等等。豬、狗、雞此三者是他們一向飼養的，其中狗是最先飼養。蠶和蜂是日據時代才開始養，牛羊鴨貓等等是他們下山後乃至近年來才開始飼養，現在我們就南澳泰雅族過去和現在所飼養的家畜家禽，和其他有益的昆蟲，分述於下：

### 1. 家畜

包括豬、狗、牛、羊、貓、兔等項，我們將記述牠們的來源，泰雅人飼養的方法及其功用。

#### (1) 豬 *biyak*

據報導人稱豬非他們所原有，而係購自平埔族。雖然山豬和家豬皆稱 *biyak* 但二者無關，山豬不能活的捉回家，如果活的捉回家，則家人或病或死或遭其他不幸，所以，雖捕得小山豬亦不帶回家飼養。因此可知，在他們的觀念中，山豬和家豬是不同的，而且他們的老人們堅決否認家豬是由他們祖先飼養山豬而來的。

現在他們所養的豬，色黑、耳小、有人稱之為小耳種或生蕃種，是中國種之一支，所屬系統是 *Sus vittatus*。

養豬大部分是女人的工作，從前每家大小小要養十幾個豬。而現在普通人家養一、二隻，最多亦不會超過五、六隻。

每天分早午晚三次飼豬，但是農忙時，一家人到山田工作時，則只餵早晚二次，普通小豬是一天飼四次，而飼料也特別，以小米粥為主，為期一個月，過了一個月之後，就和大豬一樣，一天三頓，每頓以煮熟的甘薯和甘薯葉作為主食，有時加點剩飯和小米粥，而現在他們的飼料中增加了從農會配來的豆餅和碾米廠買來的米糠作為附加的食料。偶而有機會，豬也能吃到山豬骨頭，泰雅人把山豬骨頭，椿碎混在其他飼料中給豬吃。在南澳村的舊址，我們發現許多蝸牛殼的碎片，原來他們也常上山去採集蝸牛，打碎了殼把它的肉拿來餵豬，豬吃了蝸牛肉就會長得更大更重，基於這個原因，蝸牛肉就成了豬的補食，而他們為了豬長得快長得大也就常常去採捕蝸牛了。

從前養豬，白天放在外面的，任牠在村子裏亂跑，中午時主婦只要“*buai-buai*”喊幾聲，豬即回家吃食，晚上也是一樣，吃食後就關入豬圈內，到了日據時代，南澳人才把豬不分晝夜地關起來，這樣豬就不會到處放糞，亦不會去侵害作物和吃人糞。



但是現在，有的豬已經解放，白天在村子裏到處亂跑，有的却仍然關在豬欄裏，日夜不能出來，豬欄的糞便，從前他們並不加以清理，而現在則作為堆肥用。

豬欄稱 *libu biyak*, *libu* 是圍的意思，豬欄是男人建造的，一般採用竹子作頂架，用蛇皮木作柱，從前他們用石片蓋頂，石片由男子去採來，如今多用茅草編成草扇蓋在竹架上而成。豬欄有的建在住屋的左側約二十步處，有的建在住屋後面七、八步處，飼有母猪之家，豬欄隔成兩半，一邊屬猪母和小猪居住，另一邊屬於其他的猪居住，但不養猪母之家則沒有隔離。

猪自出生經一，兩個月以後，長得約 1 尺時，就要閹割，即所謂去勢。老人們對閹割的起源不太清楚，有的認為祖先傳下來的，在平地人（漢人）未來之前即會，有的說是日據時代才有。不管如何，他們閹割的方法和平地人無多大出入，閹割沒有專門的人，普通老年人都會。閹割的手術最好是天氣較冷的二月中時，早上舉行，先準備好小刀、針、麻線、木灰、鍋煤和水等用具，二個人把要閹的猪捉住，仰天按倒，閹割者用手按住睪丸 *bu<sup>2</sup>gax*，用小刀割破外皮，睪丸被擠出，再用刀割去，割去之後，用針線把外面的傷口縫起來，然後把木灰、鍋煤和水混合塗在傷口上，手術就告完成，經閹過的猪他們叫 *galay bu<sup>2</sup>gax biyak*。

對閹猪者一般的報酬不一，若閹割者是請來的鄰居，主人以酒或布一塊或 *gaxa*（貝幣）一小塊作為酬勞，現在有平地人專以閹猪為業者來村裏閹猪，每閹一猪約化十五元。閹猪是屬男人的事。泰雅人知道閹割能使得猪長得更大和更快，却不知閹割能減少猪在膀胱和睪丸方面的疾病。

母猪到發情期，大約在小米除草的時候，主人則去找大公猪，在人的幫助之下，完成交配工作，南澳人稱之曰 *paatuk bijak*，事後，主人得以布一塊或一個貝幣，或做二天工，或將來送一個小猪給養大公猪的主人。從前養公猪並非專門事業，而現在則有人專門養大公猪作為接種用的，每接種一次，收費五十元。

當母猪要生的時候，女主人不管白天黑夜都要守望着母猪，因為有的猪母會吃小猪，若是不小心，猪母吃了剛生下的小猪，則立刻將猪母和其他小猪皆打死，若不打死，他們相信家人會死，其死時會發出猪的聲音，這或許因為南澳人多患氣喘病，猪病死時亦有如人得氣喘病而死情形，因此附會人得氣喘病而死就與猪有關，也就形

成了若干種禁忌。

有的人家很窮，買不起小豬，因此採用一其“借養制”。他們借一個小母豬來養，養大之能，生了小豬，養主和原主（豬的原來主人）就平分，但第一次養主要比原主多一隻或二隻，例如生了五個小豬，養主得其三，而原主分得其二，如果生了十個，則養主得六而原主得四，但在第二次生時即平均分配，如果其了十個則各得五個，要是生了七隻則各這三個，剩下一個或者賣掉，或者由養主收養，等到第三次生時若又生七個則原主得其四而養主僅得其三，有時候小母豬沒有能如願養大，不幸死了，那麼原主和養主平分其肉，原主對養主並不加以責備或要求賠償。若是公豬，則領養後待其長大，殺肉平分。但頭尾及內臟屬於收養人，這種制度他種叫做 *kansian* 其意為“借給人養”，此種制度尚行於其他家禽和家畜，老人們稱古時即有此制，這種有調和或平衡財富的制度，南澳人在很早就能採用，對他們的經濟發展實具有很大的意義。

豬養大了，就要殺，殺豬是男子主工作，他們把要殺的豬先用籐子縛其四足，置於臼上，令豬側臥，頭下臼旁，放一籐盒以便盛血，在祭祀時殺豬則主殺人先念詞，後吻刀發嘖吱一聲才殺，普通不必如此，只要按住之後即用刀向豬咽喉部份刺去，殺斷咽喉氣管，豬死，去其毛即可分肉。古時鐵器少，因此殺豬用竹刀，即將大竹子削成尖刀狀，今則多用鐵刀。

南澳的泰雅人養豬的目的有幾種，現在我們略述於下：

- a. 祭祀用：古時常有許多節儀，需要用豬來祭祀，作為犧牲，以求祖神保護。
- b. 結婚用：古時要結婚一定要殺豬來慶祝，現在結婚也要用豬來作聘禮，女兒要出嫁亦可賣掉一隻豬以置嫁粧。
- c. 食用：自己養豬，養大後殺肉自己食用，部份出售。
- d. 出賣：這是目前的一種趨勢，大部份的村人養豬不是為了以上三種目的，而是屬於交易性的生產，豬成了“經濟家畜”，養豬的目的只是為了換取現金，他們得了現金之後就可添置傢俱和購買日用器、腳踏車、牛車以及收音機等等。

## (2) 狗

狗主要用途是用以打獵的，泰雅人稱之為 *xojil*，南澳的男子們，往昔除了從事



農業以外，只要有閒暇，就喜歡到山中打獵，打獵的工具除了刀、槍、弓箭和火槍之外，有一樣不可缺少的就是獵狗，獵狗不但能替牠主人找出獵物，而且能為主人追捕受傷的野獸。在夏天的時候他們也到河裏去捕魚，南澳人亦帶狗前往，即使在農忙時上旱田工作，也帶狗去，且在小米快成熟的時候，為了防止獸類的侵害，他們必定帶狗前往旱田的小屋，要狗來追逐那些來侵犯的野獸，所以狗也構成了農業上作物保護的工具之一。由以上幾方面來看，狗自然就成了泰雅族男人們最忠實的好朋友，他們對狗的態度自然也和別的家畜家禽不同了。狗是幫助南澳人獲得食物的家畜，泰雅人養狗的目的也是在此，在往昔他們是禁忌吃狗肉的，當然現在有些泰雅人亦開始吃狗肉了。

據老者們報導；豬、雞都非他們原有的飼養，而購自平埔族和漢人，但是狗是自古就有的。在他們的始祖時即有了。

從前，他們住在山上的時候，每家都養七、八隻狗，現在因為搬到平地，對打獵的興趣也沒有從前那麼濃厚，因此，除了少數幾家真正用作獵用處，大多數是養來看家，而且有些家庭已經不養狗了。

南澳人的狗，一天也有吃三餐的，但通常不定食，普通以煮熟的甘藷，小米為主食，小狗則以小米為主，有時也吃里芋，旱稻飯和外面覓得的人糞。出去打獵時則以小米混以糠和肉。在殺豬時，一半的豬血要給狗吃，而豬的肺也給狗吃，南澳人以為狗吃了之後，才有力追捕山豬。當狩獵時，狗捕得野獸，主人就從獸身上割一塊肉給狗吃，當然狗有時候還可吃到一些獸或豬的骨頭，如果狗咬雞和小豬，則必遭吊死而懸掛在遠處的樹上，而主人還要賠償受害者。若是瘋狗咬人則殺之，且其主人要賠衣服或布塊給被害人。

狗住的地方沒有一定，有的睡在門口屋簷下，有的睡在主人的床下，冬天睡在火爐邊上。普通養狗的人家，在他們家的門上挖有一個小洞，可任狗在夜間或白天隨時出入。出外打獵時，狗常與主人睡在一起，尤其是天下雨的時候，必定一起睡在獵屋裏。

母狗在人睡的床下或床邊生小狗，主人把小狗拾到背筐中，一次可生六七個，生後三、四天就要選擇，看小狗的肩背部份，如果寬而平則養之。每胎大約養二、三

隻，其餘的狗則埋掉。要養的狗，主人要把牠的尾巴砍去三分之二，砍尾的時候，主人對小狗說：“我要砍去你的尾巴，你要跑得像箭一樣的快。”把砍下來的尾巴埋在土裏，而斷尾的傷口，塗上鍋上的煙煤以防止傷口發炎。南澳人認為斷尾有下列三種好處：

(a) 凶猛。

(b) 狗無尾可搖：下雨天淋濕了的狗才不致于跑到屋內大搖其尾，弄濕了別的東西。

(c) 跑得快：當追逐野獸時不會被籐子纏住尾巴。

小狗大了一點，約一個月，當男人們上旱田工作時，在路上就訓練小狗追石頭。他們要狗前進時叫 *pei lalei*，快要追到石頭時叫 *peipei* 意即速追。追到後要牠回來叫 *lei lei*。普通呼叫小狗是 *tsi tsi*，呼叫大狗時是 *lei lei* 或 *teisi teisi*。小狗生後一個月或一個半月，就要閹割，閹的方法和閹豬法一樣，在此我們不多述。閹狗時，要對狗說：「我拿你的睪丸，以後你是一隻能幹的狗，會得更多的獵物，雖在最險要的地方，你一定下去。」如此重復地念着，一直到手術完畢才不念，南澳人認為閹了之後，狗就不能性交，因此而更有力更勇敢，可得更多的獵物。

泰雅人的狗常取有名字，狗名往往與人名相同，只是在人名之前加一個的音，男人的名字表公狗，母狗的名字則用女人的名字，有時也用生殖器的名稱來表示的，如南澳村的謝文生 *pixou nagan* 過去曾養過九隻狗，牠們的名字是這樣的：

① 男人名前加“te”音表公狗如，

*te-siavan, te-nyuyu, te-buna, te-abay*

② 女人名前加“te”音表母狗如：

*te-havao te-vagan te-ipei*

③ 以生殖器為名者，如：

*te-valin* (狗的睪丸叫 *valin* 此為公狗)

*te-utas* (雄性生殖器叫 *utas* 此為公狗)

我們也問報導人 *pixou-nogan*，是否可以 *te-pixou* 或 *te-nogan* 來稱他的狗，他的



答覆是可以。泰雅人並不以爲你說他是狗而生氣，因爲他是男人，你若對他說你是母狗，他就會對你說，不，我是公狗，不是母狗。而且相反地你若說他是狗，他就會告訴你他是公狗，因爲公狗是有英雄氣的。

狗若在山上打獵時，被野豬咬傷，南澳人就不把牠帶回家，而任其在山中死去，當狗老了死後，就把牠埋掉，同時還用豬腳骨和獸骨獸肉作爲陪葬品。夏天的時候，狗由主人帶到河邊去洗澡，如果狗生了蝨子，主人用魚籐汁來洗狗，以魚籐汁來毒死蝨子，如果在要過年的一月內，若一個獵團內有狗遭遇到被水沖走，那麼這個獵團的成員就要延遲一個月才能過年。

狗亦可借養，但和豬的借養制略有出入，母狗大了之後，原主可向養主借來打獵，打到的獵物屬自己，要是養主去打獵，若打到鹿，那麼鹿角、鹿皮賣了之後，所得的錢，是要和原主平分的，至於肉則可隨養主之意可給或不給原主。雄狗亦然，長大之後，原主仍然享有使用權，唯一與母狗不同的是母狗能生育小狗，所育的小狗，原主和養主也是對半分的，其分配與豬的分配法同。

從前家畜中狗的地位很重要，而且牠的價值也很高，普通一個一百五六十斤重的大豬只能換到二隻獵狗。有時候一隻好的獵狗可以換一個一百多斤重的豬，或者布十幾塊。一隻好的小狗可換到三塊布，普通每一隻小犬至少可換布一塊，據翻譯周清福說：「前些年，一隻好的獵狗，換一隻大牛。」由此可知部份南澳泰雅人，仍然很器重狗，然而大部份的人們對狗的興趣已沒有往昔那麼濃厚了。

### (3) 牛

南澳人稱牛爲 *katsiy*，是他們來到平地之後才開始飼養的（見農業節）。由於實用上的需要，因此牛的飼養很普遍。南澳人除了利用牛在水田和平地旱田工作之外，還利用牠來拉牛車，作爲他們在平地上主要的運輸工具，我們時常能看到他們，早晨駕着牛車到旱田去工作，傍晚裝着木柴或竹子或糧食歸來，牛的確爲他們節省了不少的勞力，所以南澳人養牛的目的只是要牛幫助他們做些農業上或運輸上笨重的工作，故其目的是利用獸力而並非爲了食肉。

南澳人所飼的牛都是水牛，有稱之爲臺灣水牛，學名是 *Bubulus buffelus* GRAY。體質強健，毛色灰黑，也有黑褐色的，據老人們報稱，南澳的水牛是羅東買

來的。

牛的飼養方法和平地人一樣，主要食料爲草，甘藷葉和甘藷。普通由老人，女人或小孩帶到水草並茂的山脚下或河邊上去放牧，有時也關在牛棚裏，由女人去割青草來給牛吃，但當春天工作開始時，牛的飼料就不只是草了，而常常可吃到甘藷及甘藷葉，由于南澳地方不但草源豐富，而且草質優良，因此，我們所看到的牛，大多是又肥又大，這是我們在平地少見的。

養牛的人家大多有牛棚，牛棚亦即他們堆積堆肥所在，往往與豬欄相連，用木頭圍成，木頭直徑約十五公分，二木間的距離約三十公分，頂由茅草和竹子架蓋而成，牛棚的出口沒有柵門，棚內地上多置乾草，一方面可供牛食，另一方面可增加堆肥量，白天主人到山上去工作時，牛往往被繫在牛棚裏。

牛一年生一次，剛生出的小牛約重二五公斤，一年之後，就可長到一五〇至一六〇公斤，生育期間大概在三歲到十二、三歲之間，發情的季節大概在八月到次年的二月，雄牛到六歲的時候就請平地人來閹割。

牛的訓練由男人主持，要牛向左、向右、向前和停止等命令皆與平地人相似，如命牛前進則叫 *xei*；要牛向左轉，人把牛繩向左拉，同時叫一聲 *xei*，要牛向右轉，則拉繩向右，同時亦叫一聲要牛停止則叫 *xou*。

拉車的牛，每天要洗一次，有時候穿草鞋，南澳人並不把牛分爲專門拉車的和耕地的，往往一隻牛又會拉車也會耕地。

牛老無力則殺之，肉出賣，牛皮連肉割去，在日據時代可隨便殺，而今牛隻都在鄉公所登記，不可亂殺，也就是爲保護耕牛，若無病則不准殺。

牛是南澳人目前飼養的家禽家畜中價值最貴的一項，一隻大雄牛可賣臺幣四、五千元，大母牛可賣三、四千元，小牛也可賣一、二千元或換一輛牛車。

#### (4) 羊

羊是最近幾年來才開始養的，南澳泰雅人所養的是山羊，據南澳人黃文秀 *hajon kakei* 稱，他在民國三十七年購入二隻公羊和二隻母羊，這兩對羊是今日南澳鄉地區所有羊隻的祖先，這些山羊是屬中國種(chinese goat)。以顏色來分南澳有三種山羊即黑色的、白色的、和有黑有白的花羊。這些羊在南澳村的周圍河邊和山脚下，到處



可以看到，母羊兩年工夫可生五胎，花羊（雜種羊）每胎可生二個。黑羊每胎生三個，是一和最凶惡的羊，白羊每胎產一子，其肉味較美。

羊的飼料以草為主，甘藷葉為副，南澳的羊白天放在河邊草地上吃草，晚上則由主人把牠們關入羊欄，羊欄形式不一，但與豬欄形式相仿，只是比豬欄大些。

南澳人曾養過乳羊，據南澳天主堂張神父說，他在四十三年由美國運來四頭乳羊，送給南澳泰雅族教友養，結果由于管理不良，兩隻死亡，另外兩隻後來轉送給農復會了，山羊比乳羊容易飼養，飼養雖然沒有豬牛那麼普遍，但是在澳花、東澳、碧侯、鹿皮、金岳、武塔、仲岳以及金洋各村都有幾家養羊，我們相信，由于自然環境的影響——適於放羊。經濟利益的刺激——一隻重約七十斤重的羊可賣五百多元。繁殖量大和省人力照顧諸因素，我們或許可說南澳泰雅人的飼羊事業是非常樂觀的。

#### (5) 猫

猫是近些年來才開始養的，南澳人亦如平地人稱之為 *niau*，無山地名。猫是由他們用甘藷向平地人換來的，但也有是平地人送給他們的。

南澳人養猫的目的，本來是為了捉老鼠，但是有幾家的養猫，用繩子縛住牠的頸，不讓牠離開自己的身旁，則是來解寂寞。

猫的飼料是以小米及甘藷為主，有時候也吃魚骨頭，住的地方也沒有一定的區域，經常睡在主人的旁邊，或煮飯的火爐邊上。

由于南澳人喜觀吃山猫肉，因此，也有些人吃家猫的肉，所以若家猫在外亂跑，有時被他人捉去，就當山猫殺了吃，上文所述有些人家不讓他的猫亂跑可能亦受此影響。

#### (6) 兔

兔子在日據時代南澳人曾經養過，但因狗多，兔子一出門外即有被狗活活咬死的可能，因此，以後就很少有人養，現在根本就沒有人養了。兔子以野鵝菜，烏鬼仔菜和甘藷葉子作為食料，但不喝水。住在木製的箱子裏或竹編的籠子內。

南澳人所養的兔子，並不是山上捉來的野兔，而是向平地人交換而來的家養小白兔。

## 2. 家禽

家禽包括了雞、鴨、鵝等。雞是他們住在山上的時候就飼養，但鴨和鵝則自搬來平地後才開始的。

### (1) 雞

南澳泰雅人稱雞為 *yata*，同時公雞和母雞又有不同的稱呼，公雞叫 *vənæn mta*，母雞叫 *yaya mta*，他們飼養的雞是來自平地，由平埔族傳入，從前他們每普通養二、三十隻，最少也養十幾隻。如今已有好幾家不養雞了，這並不表示他們不願養，而是由於環境的變遷，搬到山腳下之後，瘟疫頻生，常有在一天之中死亡幾隻雞的。因此，他們已有將雞養在山田上的田舍裏，例如南澳村中正路四一號的彭永仙家 *hajoy biawei*，他家在南澳村裏沒有養雞，但在山上畑舍裏却養了六十多隻雞。

雞主要飼料以小米為主，早上放出來時飼一次，晚上要關進去前亦飼一次，同時點點數目。白天沒有定食，任由牠們到戶外覓食，白天有時由女人或男人撒一些小米給雞吃。有的報導人稱，在古時，他們是不餵雞的。雞除飼以小米外，有時還飼陸稻、甘藷、山芋和昆蟲等等。

雞有雞舍 *libu yata* 可住，雞舍往往與豬舍相連，但也有單獨的雞舍式樣不一，但多用竹子編圍而成，上覆以茅草，有的舍內分成二層，有的分為三層，有的只有一層。如果是二層，則上層是母雞生蛋的，下層是雞宿的，有時在屋簷下樹一隻籃子，裏頭放些草，以供雞生蛋。對於雞舍裏的糞便，昔日任其堆積而不加清理，現在加以清理作為肥料之用。

南澳的泰雅人不會闖雞，闖雞的人大多是漢人，來自平地，過去平埔族也會闖，也曾替他們闖雞，但早期大都是不闖的雞。

他們喜歡養母雞，因為母雞會生蛋，大人是不吃雞蛋的，小孩有時煮熟了吃，他們認為雞蛋可以出小雞，吃了可惜。因此普通蛋生下來之後是不能動的。若有人到雞舍去偷蛋，若一經發覺，偷一蛋賠二蛋，要是偷了五個就要賠一隻菜鍋。當雞生完了蛋，母雞孵蛋（自然孵化）數十天後可出小雞。若母雞是借來養的，所生的蛋或所出的雞，原主和養主各分一半，有時養主比原主多一個，與豬狗的「借養制」不同的地方，只是雞只分一次，第二次以後的蛋和小雞就不分了。而母雞要殺時，其肉亦不必



平分，這一點亦與豬肉要平分不同。

南澳人養雞的主要目的是爲了在喜慶宴會和節令祭祀時殺來食用，但另外還有三種用途：

a. 巫術治病——南澳的泰雅人，每每生病就請巫婆念咒除病。巫婆治病時，用一公尺長的繩子，把病人的右手和雞的右脚連起來，本來男人用公雞，女人用母雞，但現在大多用公雞了。巫婆一面念咒，一面用巫竿擊雞頭，咒語念完了，就用力擊之，將雞擊斃，然後割下雞冠少許與雞心、小米用布包之，置於家屋附近，那隻雞就給巫婆作爲酬勞，經過這番巫術驅鬼治療後，他們相信病就會好了。

b. 公雞報時——泰雅人以公雞的啼叫作爲他們的時間標準，雞一天啼七次如下：

*mləxəl mguas yəta* 約夜裏三點。

*msaiin mguas yəta* 約夜裏四點。

*mdugənl mguas yəta* 約五點，東方發白。南澳人起床多在此時。

*mslgias waki mguas yəta* 七點到九點間，太陽上了山坡。

*sigə waki mguas yəta* 十一點到十二點間，太陽在天空正中。南澳人開始吃中飯。

*mdage waki mguas yəta* 三點到四點時。

*miyuk waki mguas yəta* 六點到七點，天黑了，太陽下山，此時他們已在家中用晚餐了。

c. 雞的其他用途——雞除了以上能肉食、祭神、治病、報時外尚可作禮品送人，尤適用於親友結婚時，和可作貨物交換，從前可用雞到平埔族那裏去交換鐵鍋和其他日用品，現在亦常將雞賣給平地人，一個雞可賣四十多元，有時候也到市鎮上住宅區去交換衣服。

## (2) 鴨和鵝

鴨和鵝是喜歡水的家禽，因此過去他們從未養過，來到南澳三角洲後才開始養，鴨子，是由平地人挑來賣的，小鴨子很便宜，所以有很多家飼養，但是鵝則只有一、二家人飼養，據說小鵝是從花蓮買來的，鴨和鵝都沒有土名。

## 3. 有益昆蟲的飼養和其他

有益昆蟲包括蠶和蜜蜂，其他爲烏龜，鳥和魚的飼養。

### (1) 蠶 *Philosamia cynthia ricini* BOISDUVAL

日據時代，日本人鑒於山地富有野桑，氣候亦適於養蠶，而且所生產之繭，質輕易於搬運，並且養蠶能調和他們的性情，因此鼓勵他們養蠶。據老人報稱；那時候每家都養蠶，後來由于太平洋戰爭爆發，蠶業陷於不振。臺灣光復之後，又由于銷路不大，蠶業未能積極展開，最近臺灣蠶業已逐漸恢復，而南澳的泰雅人，也漸漸地開始養蠶了，在南澳村已有五家飼養。

他們每年分二期養蠶，頭一期在四月，第二期在八月，蠶子是從農會買來的，每張臺幣十元，一家可養二張半，一張蠶紙最好時可得繭三十公斤，普通在廿一到廿四公斤間，好的繭每公斤可買廿九元，如此，每一期每家可買得一千三百到一千五百元不等。由羅東、苗栗等地的繅絲廠來收買。

南澳人在蠶子買來之後，就把它在被內夾三天，幼蟲脫子而出之後，就用鷄毛把它掃入另一紙上，用切碎的芽桑作爲飼料。以後每隔三、四天即眠一次，過了三眠，他們就給它吃「大葉」。經過「五眠」再過一星期就要搭「蠶山」，讓蠶作繭，一期養蠶，總共需時一個月，飼業由女人負責，每隔二——四小時飼一回，晚上亦然。蠶要防老鼠、壁虎和螞蟻等之的侵害。

蠶吃的是桑葉，桑葉由男人們到荒廢的山田裏採來。在日據時代，他們也自己種過桑樹，他們在十月的下雨天裏，他們從山上找到桑樹根，種在旱田裏，從前一斤米可換十斤葉子。

南澳人養蠶的興趣，已由日本人建立起來，而且有天時地理的償越條件，如果將來臺灣絲業振興之後，則養蠶將成爲泰雅人最富有經濟利益的副業了。

### (2) 蜜蜂 *Apisindica* FABRICIUS

蜂的種類很多（上文採集內已述），南澳泰雅人所養的只是蜜蜂，他們叫它爲 *hin*。養蜂的目的是取食其蜜，同時又可利用其臘作爲潤滑劑，由于山岳地帶，蜜源植物豐富，所以適於養蜂，當他們在野外的樹洞裏或石洞裏偶然發現蜜蜂後，到了九月時，把蜂收置於木箱內，懸掛於屋簷下。

從前南澳人住在山上時養蜂很盛，現在由于很少上山打獵，蜂巢亦很少發現，故



南澳村無人養蜂。

### (3) 其他飼養

烏龜；南澳人所養的烏龜並不是水裏的烏龜，而是山裏的燥地烏龜，有時因打獵或採集遇見烏龜，則捉回家，養起來給小孩玩。

鳥；從前是禁忌捉回家飼養，且據時代南澳人亦有從山上捉得養家，給孩子們玩耍。

綜合以上所述，南澳泰雅人的飼養，在家畜中牛和羊是新興的，其前途是非常樂觀，在家禽中鴨已普遍地飼養起來，在有益的昆蟲飼養中蠶算是復興起來了。同時我們也可發現，家畜中的狗已漸漸失去其重要的地位而衰落了，但家禽中的雞，爲了保持其原有的地位，因而有回到山上田舍裏飼養的趨勢。南澳泰雅族人已知道環境對飼養的關係，若能充分利用，則其在經濟上的價值與地位或可與農業抗衡，而遠超於狩獵，捕魚之上。

1911年

1911年 1月 1日 星期一  
1911年 1月 2日 星期二  
1911年 1月 3日 星期三  
1911年 1月 4日 星期四  
1911年 1月 5日 星期五  
1911年 1月 6日 星期六  
1911年 1月 7日 星期日  
1911年 1月 8日 星期一  
1911年 1月 9日 星期二  
1911年 1月 10日 星期三  
1911年 1月 11日 星期四  
1911年 1月 12日 星期五  
1911年 1月 13日 星期六  
1911年 1月 14日 星期日  
1911年 1月 15日 星期一  
1911年 1月 16日 星期二  
1911年 1月 17日 星期三  
1911年 1月 18日 星期四  
1911年 1月 19日 星期五  
1911年 1月 20日 星期六  
1911年 1月 21日 星期日  
1911年 1月 22日 星期一  
1911年 1月 23日 星期二  
1911年 1月 24日 星期三  
1911年 1月 25日 星期四  
1911年 1月 26日 星期五  
1911年 1月 27日 星期六  
1911年 1月 28日 星期日  
1911年 1月 29日 星期一  
1911年 1月 30日 星期二  
1911年 1月 31日 星期三



## 第卅二節 經濟結構

經濟學是研究人類有效的財物利用及其組織結構。在原始社會中，雖然在經濟的活動組織上沒有如現代文明社會明顯，但與他們的社會結構，政治系統與祭儀組織有密切的關係。關於南澳泰雅人的社會體制，我們在本書上冊已有詳述，現在我們將南澳人的經濟結構，分爲生產、分配、交易和消費和家庭經濟五項敘述之。

### 一、生產

南澳的泰雅族人在生產方式上，一向以農業爲主，而以狩獵、飼養、捕魚和採集爲副。在分工上，過去農業以女人爲主，而男子專事狩獵，如今男子亦專事農業，且爲主要工作者，這也就是說：在南澳整個經濟系統中，在生產上以農業生產爲主，在勞力的分配上，過去從事者以婦女爲主，今則男女合作，而有以男子爲主的趨勢。

我們知道，生產的二個重要因素是資本和勞動，現在我們敘述南澳人的生產，自然也可從這兩方面來分析，把上面我們所述的幾種生產方式作一綜合性的敘述。

#### (一)資本

資本的定義很廣，並不只限於金錢，在原始民族中普通指土地與工具而言，現在我分下列數項來述說南澳人直接或間接的與生產有關的資本（參見財產制度節）。

##### 1. 自然財物

在部落範圍內的山林、溪流、部落基地、可耕地、海岸等土地在未佔爲私有之前即爲部落所共有，其上所生長的，或本有的生物或無生物皆爲南澳人的財物。

##### 2. 土地財產

旱田、造林地、休耕地、墓地、水源、水渠、水田等等屬之。

##### 3. 家屋及其附屬屋舍

家屋、田舍、牛棚、豬欄、鷄舍、宅地、倉庫等等。

##### 4. 生產工具

生產工具以農具爲最多，漁具與獵具次之，採集的工具很少，多爲以上三種工具兼代。農具種類繁多，主要的有鋤頭、手鋸、佩刀、犁等。獵具主有弓箭、刺槍、火鎗、陷機等。漁具有釣竿、魚籠、電魚器、魚叉等。

#### 5. 飾物與貴重物品

珠衣、貝幣、豬牙等等。

#### 6. 牲畜

古有飼養爲豬、狗、雞、今則除以上三者之外有與生產最有關係與供應畜力的牛、其他如貓、鴨、鵝和羊。

#### 7. 傢俱

住在山上時較簡單，而今則與漢人所有相似；古有背筐、背網、背袋、背架、杵、臼、鍋、瓢器、籐盒、炊具和食具等；今除上述尚有衣櫃、箱子、腳踏車、牛車和收音機、縫衣機等等。

#### 8. 衣布

布有粗細之分，可作交換之中準，粗者作蓋被，細者製衣。男女衣着迥異，在上文衣服節中已有詳述。

#### 9. 食糧

我們所說生產，大部份指生產食糧言，因此在農作物上的食糧有粟、芋、甘藷、稻米等爲南澳人主要食物，在獵獲上有野豬肉，羴肉，鹿肉等肉類食物，在漁獲上有各種魚肉，在採集物上有各種小動物的肉和野生植物菌類的食物。

#### 10. 無形的資本

以上所述爲與生產有關有形之資本。但與生產有關而能促進生產的無形資本，有個人所具的生產技藝，多得獵物的靈氣 *baxjin* 和運氣或與盛 *gaga* 的祖靈保佑力等，等都是無形的資本。

#### (二) 勞動

資本和勞動的配合，才能形成生產。我們從南澳人的生產方式上來看他們的勞動，大致可分爲三類：即個人勞動、家族勞動和集體勞動等。他們用這三種勞動的方式來從事農業、狩獵、捕魚、飼養和採集等各種生產方法。



### 1. 個人勞動

個人勞動大部份屬技術性的生產工作，諸如男子的編籐器、結網、木工、按置陷機，撒小米和電魚等等。女子的織布、紡麻、種麻、照顧母猪生小猪等等。

### 2. 家族勞動

家族範圍內大體上共同的工作，關係一家人日常生活的供應。例如在農業上的除草，零星種植和收穫，搬運、貯藏、椿粟、飼養、放牧。採集食物和薪柴，以及家內零星雜事如炊事、掃除、汲水等等。

### 3. 集體勞動

集體勞動又可分為三類，一為共勞團體的勞動，二為 *gaga* 的勞動，三為部落 *galay* 的勞動。

#### (1) 共勞團體的勞動

我們在農業生產的勞力節內已有述及共勞團體，若干生產工作是有時限的，或非家族勞力所能完成的工作，由共勞團體來共同工作，諸如開墾、收穫、種植等。

另外有基於興趣或共同利益而組成的臨時性生產團體，此類如集體到河邊垂釣，上山打獵。這種團體的成員不固定，成員間之關係不一。

#### (2) *gaga* 的勞動

此類勞動以全 *gaga* 為範圍，如修路。另一方面且與祭儀相關，如在豐年祭前一月內，*gaga* 的男子到山上去打獵，此時 *gaga* 就成了獵團。這也是集體生產與儀式行為相關的一個最好例子，南澳人的在豐年祭前的集體行獵（生產），詳見前狩獵節。

#### (3) 部落 *galay* 的勞動

這是指全部落參加生產，從前每當夏季來臨的之後，南澳人有全部落男女老幼皆可參加的生產工作，而且帶有濃厚的遊樂趣味，那就是團體毒魚法。

以上三類集體勞動生產，真正與生產關係最密切就是第一類共勞團體，也可說是南澳人的原始經濟的基本生產形態。

南澳泰雅人的勞動，就以上所述：個人的、家族的和集體的三方面，但對他們經濟有關係的勞動，以家族勞動與集體勞動中的互助團體為最密切。

## 二、分 配

分配是指在生產過程不同的成員所獲得的報酬。我們敘述南澳人的經濟分配，只作下列幾點概述：

### (一)饗宴

南澳人往往以饗宴作為參加生產工作者的報酬，每當一件較重大的生產工作，如種粟、收割、砍伐、開墾等農業上的工作完畢之後，或在工作當中，主人請那些僱來（或說幫忙）的人喝酒吃飯，就算對他們工作的酬謝。其他如家屋的落成等亦以饗宴代替了對工作者的報酬。

### (二)借用

南澳人借用他人的工具去生產，有時物主可得生產物的一部份，如借用獵犬打獵，原主可分得獵獲物；借用魚具捕魚，原主可分得漁獲，借用水牛耕田，借用人要替牛主工作，其他沒有立刻能得到生產品工具則免報酬。

### (三)借養

指飼養中借養制之分配而言，我們在飼養一文中已述及，大體而言凡借養物之畜牲畜，原主與借養人平分，其肉除內臟與頭外亦平分，豬、雞、牛等皆如此。

### (四)分肉

分肉多半與儀禮相關，有三種情形：

1. 集體獵時分獵獲：集體小到三、四人組成的獵組，大至一個 *gaga* 或超過一 *gaga* 的成員去狩獵時，其所得的獵獲大體上皆平均分配，但老人往往可多得一點。

2. 集體漁時分漁獲：團體大小不一，但分配原則則相似，參加成員，不管技術的高低而皆平均分配，整個部落去毒魚時，還有按參加的家庭來分配的。

3. 豐年祭前的集體分肉：這是在豐年祭前一月，動員全 *gaga* 的男子上山打獵，獵獲以便豐年祭後食用，這種分配肉類是與儀式相關的。

4. 其他祭儀的分肉：諸如除蟲祭、求豐祭等等殺豬後由整個 *gaga* 各家族平分，肉不能給不同 *gaga* 成員享用。

5. 結婚分肉：同 *gaga* 的成員結婚，則其他成員可得肉。此亦為儀禮分肉。



### (五)報酬

南澳人對工作者的報酬多用饗宴方式代替，但有時有例外或以其他方式作為酬謝，如請巫婆治病則酬以雞或布。又如請人紋面則酬之以布，或者替紋面師工作三日，現在則有請人工作而給予工資者。

### (六)饋贈

個人或家族所有生產品諸如漁獲，獵獲和農作物往往饋贈給鄰居或戚友，但並不一定送給頭目。饋贈的時機多半屬零星饋贈，有時因多得漁獲物則送給戚友。亦有季節性的，如農產品和水菓等的饋贈。

### (七)其他

其他如土地財產的承繼和分家等等，在制度典範節中已有詳述，在此不再贅言。

以上我們所述的是南澳人的經濟系統中的分配情形，在生產過程中對勞力的酬報以饗宴為主。農業生產屬之。而狩獵和捕魚若為個人行為，則漁獵獲屬個人，有時可分贈給戚友；若為團體，則漁獵獲大家平分。

## 三、交 易

南澳人過去住在一千多公尺高的深山中，在交易方面自然因交通不便而形成自給自足的狀態。我們現在分三方面來敘述南澳人過去的交易情形：即與外界的交易，鄰近部落間的交易和部落內部的交易三者（參照第廿七節運輸與交通）。

### (一)與外界的交易

這是指他們與非南澳羣的泰雅人和平埔族間的交易，在敘述與外界交易之前，我們先說明對外的交通。

1. 在北方對羅東及溪頭羣方面：以下南澳中之 *layoxan* 為起點，經山間小道達羅東約37公里，另沿大濁水北溪支流北行越三星山可達溪頭羣領域內。

2. 對東方新竹 *gaogan* 羣方面：除由上述之路外更可由 *bixo* 轉 *xabun-kolo* 出南湖大山可達。

3. 對臺中方面：可越南湖大山達大甲溪。南澳人自稱本由臺中方面來的，這應是他們早期遷移的老路。

4. 在南方對花蓮方面的太魯閣番：由 *babo-kaikai* 部落西南行至大濁水南溪支流大濁水南溪即可達立霧溪上游支流大沙溪的 *tausa* 部。

5. 在東方對海岸地區：沿濁水溪岸東行可達，往昔到海岸來往皆由此道。

就以上所述，我們就可看出，南澳人對外交通主要是以河谷為主。現在再來看他們對外交易情形。

南澳人對外交易多半是對羅東方面的平埔族和漢人為主，其間交易之中準為珠貝。珠貝又可分為三種，即圓形骨質的 *mayon*、用麻穿成的細珠串 *gaxa*，和長方形貝質塊狀的 *gagan*，此三者皆為裝飾品，其間的關係是；一塊 *gagan* 可換二串 *gaxa*，三串 *gaxa* 可換一個 *mayon*。老人們說這些貝珠是由平埔族傳入，從前用 *gaxa* 串成的珠衣是很寶貴的東西，一件珠衣可作娶妻的聘禮。雖然有珠貝可作為貨幣，但是南澳人在那時多半仍是以物易物，南澳人大多用山地產物去換所需之物，其標準下表：

表 一 一 二

輸 出 物		輸 入 物	
過 去	現 在	過 去	現 在
農產物： 麻、粟、綠豆、甘藷、芋。	水稻、花生、香蕉、粟、甘藷。	食物： 食鹽、小豬。	酒、鹽、副食物、肉類。
林產物： 藤子、金線蓮、木耳、栲皮、松脂、菌類。	相思樹、杉樹、桂竹、木耳、藤子、金線蓮。	服飾： 毛線、顏料、裝飾品。	布、成衣、各種裝飾品。
工藝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用具： 火槍、鐵器、鍋、陶器、農具。	農具、獵具、漁具、傢俱如衣櫃、棹、橙等。
其他： 野獸肉、家畜、獸皮、獸骨、鹿鞭、鹿茸。	野獸肉、家畜（以豬為主）蠶繭、蟹。	其他： 貨幣（貝、珠）	日用品、錢、收音機。

從上面這一古今對照的貨物交易表，我們就可看出古今無多大差別，輸出以農林產品為主，而輸入則以用具為主。其中在古時以獵具為主，而今則以農具為主，古今交易之異在於通貨的不同和市場的差別。

## （二）部落與部落之間的交易



部落間的交易並沒市場，只將各部之特產互相交換而已，現將重要部落之特產列表於下：

表 一 一 三

部 落 名 稱	特 產 物 品	附 註
碧侯 <i>bixo</i> <i>kyuyu</i>	松脂、里芋 編器	鹽由平埔族輸入，轉經 <u>金岳</u> 因 <u>金岳</u> 與平埔族住的地方最近。
金洋 <i>kiyian</i>	小米	
金岳 <i>loyuxen</i>	鹽	

碧侯人用松脂 *hajuoy* 或稱松油柴一大根向 *kyuyu* 部落人換一隻背筐 *gili*。碧侯人的里芋常與金洋人換小米。金岳人從平埔族處換得鹽，而碧侯人、*kyuyu* 人和金洋人就各就特產與之交換。

### (三)部落內的交易

部落內的交易較平常，但其形式有時與饋贈相近，由于「禮尚往來」，因此就形成了交易，多為以物易物，今舉數例於下：

1. 賣豬肉：南澳人要殺豬以前，先到每家去問，看大家需求量多少，若大家訂購得差不多時，就殺，砌肉成小塊分配（參看飲食節）。約一串珠子 *gaxa* 可買四十小塊肉，約重四斤。

2. 買妻：一件珠衣，或一根火槍就可買一女子為妻子。在這裏我們不難看出火槍價值之高昂，因為火槍是男子打獵和打仗最好的工具。

3. 換布：用小米四十把約重一百斤可交換三丈長的蘆布。

4. 換鍋：用小米八十把就可換一直徑約三呎的鍋子。

5. 換雞：用小米十五把就可換一隻大雞。

6. 換背網：一隻雞可換一個背網。

總之，凡有用之物皆可作通貨來實行交易，如上所述，他們用食物小米或家禽雞作為通貨，亦有用布、鍋和珠貝作為通貨的。一般說來，其間有一個標準，例如換一鍋要八十把小米，若用布則需六丈。但有時這種標準就會有例外。如我們在飼養文中

所說：南澳村有一隻狗換一頭牛的事、這就因為需要的不同而產生反常的交易。養牛的人因不喜水田工作而想上山打獵，因此對狗的需求迫切，而覺得牛的功用不如狗，因此他就用一頭牛去換一隻狗，而覺得心滿意足。所以在以物易物的南澳社會裏雖有交易的標準，但常因供需欲求的強弱而有所變化。

## 四、消 費

消費是對生產品和交易品作適當運用而言。在原始社會裏，一般物品的生產或物品的交易多半是為了消費，所以我們亦可說為消費而生產或為消費而交易，現在就下列幾方面作概略的敘述。

### (一)消費的方式

在論及消費方式之前，我們先將消費的對象分為三類：即對物，對神和對人。對物的消費就是為生產而消費，例如他們種植作物，要用肥料，耗費人力。又如飼養豬雞等家畜家禽，他們要用食物來餵牠們，這些都是對物的消費，也就是我們所謂為生產而作的一種消費；其次是對神的，從前南澳人有食前先祭神的習俗，用食物向空中拋去以示敬神，如打到獵物則割取一小塊獻給祖神，或喝酒之前撒一點酒以示敬神，以求祖靈保護，又如在求豐祭或其他祭祀中，每以豬耳、豬心以及小米等包成一小包以獻敬祖神，凡此等等皆為對神的消費，而南澳人的心靈上產生一種精神上的寄託與安慰；第三種對人的消費，也就是為人而消費的，在這方面的消費方式又可分為三類：

#### 1. 個人消費

在消費的範圍來說，個人消費為最小的範圍，舉凡個人私有財物的消費皆屬這一類，例如個人的衣服、飾物、器具，乃至於食物等等之消費。

#### 2. 家族消費

以家族為範圍來消費，如普通家人共同居住，共同消費食物，使用家俱，非個人性而屬全家族所有的財物之使用或消耗，皆為家族消費。

#### 3. 集體消費

消費的範圍超過家族者即集體性的消費，南澳人的集體消費很平常，普通在農忙時或播種、或除草、或收割、或開墾，每當工作完畢，就集體（參加工作者）吃喝一



頓。古時收割小米後就要集體慶祝，大家也吃喝一頓。又如婚喪慶喜，或有節季祭儀，南澳人皆要集體消費一番（在本書上冊社會體制與宗教生活各節中我們已有詳述）。

## （二）消費的時機

消費的時機我們分二項來敘述：即日常消費和節日消費。

### 1. 日常消費

日常消費指南澳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消費。在食物方面：日常以農作物為主，大部份吃甘藷和米飯。蔬菜用來助食，但肉類較少食，昔由狩獵得來的獸肉、山溪捕來的魚和自己飼養的家畜家禽為肉類的消費來源，現今則在市上購買。調味品皆由平地購入、鹽、味素、醬油和花生油等亦可從村內小店購買。在衣的方面，過去是自織的麻布作衣或氈子，今日教會贈送（救濟）或自街上買入布匹自製而成。住的方面，昔日家屋自建，家俱自製，一切皆簡陋，自外購入者僅有鐵鍋，故鍋亦可作為金錢使用，今家屋有用水泥建成，家俱亦多購自羅東。交通方面：昔全靠步行，今多購自行車以代步，用牛車來搬運，然負物步行者仍多。在教育方面，昔父子相傳，母女相授，社化過程極為自然，除學專技如巫術等要報酬外，餘皆可免費傳授，而今上學就要化錢，有所謂學雜費，導師金等等。在娛樂方面，昔時高興唱歌，喝酒跳舞，今在南澳村中山堂有電影，還可以到羅東去玩，所以南澳人在他們家計費中娛樂費亦佔一相當的數目。

### 2. 節日消費

節日消費指婚、喪、節日的盛大消費而言。結婚時：兩家人所屬 *gaga* 之成員要殺豬喝酒，以示慶祝。遇有喪事，親友前來追悼，置菜飯以食之，在半年祭之後，*gaga* 的成員互相饗宴，同時還請他 *gaga* 的成員亦來共渡佳節，殺豬殺雞喝酒，又歌又舞，不分男女老幼穿新衣，戴飾物。吃喝玩樂，是他們最嚮往的節日，如今亦有聖誕節，南澳人亦很愉快，但盛況不如豐年祭，而人們的興趣亦不濃。

上面我們所述是關於消費的方式和時機，我們只不過概略地敘述而已，下面，我們將敘述南澳村十個典型家庭的收支情形，我們從這些材料中，或可看出南澳人目前的經濟生活情形或生活水準。而就其支出部份來看消費是比較具有真實性。

## 五、家庭經濟

### (一)南澳村十個家庭的收支情形

我們先後在南澳村作一百餘戶的家庭財產與經濟生活的調查，在調查中雖遇到若干困難，例如被訪問人誤以我們為政府收稅人員，不願直說，但經解釋之後，大多願與我們合作，把他家裏的情形一一告訴我們，這是我們應該感謝他們的。

由於我們去調查時，正值農忙，在白天調查時，主人不一定在家，因此我們就得請教戶內其他分子，當然是成年人為對象。因為在農忙，有時全家上山或下田去工作，所以我們利用晚上去作訪問調查，這時多半全家人都在家，調查較方便，丈夫不知的事妻子可補充，但是有的人家一上山就好幾天才下山，因此，我們很可惜地遺漏了幾家。但是下面我們所舉的十個家庭，從赤貧到最富皆包括在內，可說是貧、中、富三等家庭目前典型的例子。

關於家庭收支情形的調查，他們除了對大宗的收入或支出之外，其他零星的收支，既無記錄，又記不清楚，因此，我們在調查時，對每一個項目幾乎皆要作大概的分析，如副食費中的調味品，我們問及他們一月吃幾瓶醬油時，他們會告訴您一個月至少吃七、八瓶，但當我們問他：「現在吃的這一瓶吃了多久了！」「吃了四天。」但我們觀察一下，還有半瓶，因此就提醒他說：「那麼您一瓶醬油最多可以吃七、八天是不是？」他會恍然大悟似地對我們說：「一瓶可吃七、八天。」了，由此我可計算普通他們每月約吃四瓶，每瓶二元，一月八元，一年九十六元。當然一年吃九十六元的醬油並不一定可靠，有時每月超過八元，因為有時醬油漲價，或因其他事故多吃一瓶，所以我們只把它當作一個大概的數目而已。以上我們以此為例來說明我們對收支中各款項的計算方式。

我們的調查主要分收入與支出兩方面，現在我們項目的界限略作說明：

1. 農業收入——係指該戶在調查年度（49）內經營農業所有除自用外可出售的收入。

(1) 耕種收入——係指該戶自家生產的稻穀、甘藷、花生及其他一切耕種收入除自食外有餘可出賣者而言，耕種收入的「其他」，係指蔬菜、菓實及小米等等而言。



- (2) 山林收入——係指經營山林所有的收入，如桂竹、相思樹和杉木等。
- (3) 其他收入——係指農業上不屬於上述各項的收入，如水旱田的租金及其附屬地所產雜草雜木等收入。

2. 畜產收入——包括飼養家畜，家禽等一切動物生產收入。
3. 漁獵收入——係指以捕魚和狩獵的方法而得到的魚類和野獸出售所得之收入。
4. 採集收入——係指採集山林裏野生的藤子和竹子的收入而言。
5. 其他收入——係指除去以上所述各種收入以外的收入，如以勞力換取工資以及賣麻布等等的收入。

支出一項也就是消費主要所在，亦即我們所謂的「家計費」，為維持家庭生計的費用。包括臨時和經常兩項：

(二)經常家計費——是指家庭生計上直接必需的費用。

1. 農業經營費——係經營農業所支付的費用。
  - (1) 肥料費——係指購入肥料費用——但他們多以穀去換，所以不必付現金。
  - (2) 農具費——係指購入農具所需之費用。
  - (3) 僱工工資——為農業經營僱入勞力所支付的現金（水田工作僱請平地漢人付工資）及飲食費（共勞團體以饗宴方式來作勞力報酬）。
2. 家畜費——包括家畜、家禽的購入及增殖所需之費用。
3. 漁獵具費——係指本年度內所購入魚獵具費用。
4. 副食費——係指該戶飲食除主食之外所需的一切費用，例如味精、醬油、魚、肉、蔬菜和調味品等費用。
5. 住宅修繕費——為該戶所居住的房屋的修繕費用。
6. 被服費——為衣着及寢具等所需的費用。
7. 水電費——包括自來水、電燈費、火柴、石油等所需之費。
8. 傢俱費——包括飲食用具、雨具、清潔用具、油燈、燈泡、鐘錶、衣櫥、桌檯等傢具的購置費。
9. 其他——為不屬上述各項的雜支費用。

(三)臨時家計費——爲南澳人生計上附帶的費用。

1. 教育費——包括子女就學所繳學雜費、書籍費、文具費、家長會費及尊師金等。
2. 交際費——爲社交所支一切費用，如郵寄費、互訪親朋費用等屬之。
3. 捐款——勞軍捐，教會獻金。
4. 嗜好費——爲日常消耗的酒、茶、糖菓、煙草等費用，但交際用的嗜好品之費用不在內。
5. 保健費——指疾病治療及平素衛生費用，例如醫藥費、理髮燙髮費、肥皂、牙膏、牙刷、毛巾以及化粧諸費用。
6. 婚喪節費——包括結婚、喪葬、聖誕節以及出征等所需或贈送的費用。
7. 娛樂費——包括電影、旅行（到蘇澳、羅東、臺北）玩樂等費用。
8. 其他費用——爲不屬以上諸項的費用，例如家族零用、自行車修理等等雜支。

[例一] *pasay wilay* 二十八歲，本係金岳村人，在南澳村已住了六年，夫妻有子一，八歲，女兒二個未上學。*pasay* 是招贅來的，自己不從事農業，在米廠工作（該米廠由平地人董氏經營）。在他十三歲那年就開始在該廠工作，至今已有十餘年。如今每月可得工資約九百元，家內食用的米，由米廠供給，妻 *sajan-hajoy*，二十八歲，在家裏開設一小店，有八個糖菓瓶、二箱肥皂、其他有酒、煙、冰、麵、味素、豆醬等等，資本約二千元左右，由于位置恰當，所以每天生意很好，每天以麵、餅、糖菓和酒的銷路最好，酒由蘇澳鎮的展南行轉購，每月可賣去十多罇，其餘貨物進自羅東。家裏還有妻妹（十九歲，未出嫁）幫人工作，如花生除草等工作，中飯自備每日工資二十五元，普通每月工作五、六天，有時到親戚山田中去取豬食。

這個家庭共六人，夫業工、妻業商、姨業工、無人爲農、這是一個很特別的家庭，在南澳村是獨一無二，下面我們介紹該戶在一個年內的收支情形。



表 一 一 四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元) 額	項 目	金 (元) 額
1. 農 業 收 入		一、經常家計費	8,196.00
(1) 耕 種 收 入		1. 農 業 經 營 費	
(2) 山 林 收 入		(1) 肥 料	
(3) 其 他 收 入		(2) 農 具	
2. 畜 產 收 入	2,000.00	(3) 雇 工 工 資	
3. 漁 獵 收 入		2. 家 畜 費	1,020.00
4. 採 集 收 入		3. 魚 獵 具 費	
5. 其 他 收 入		4. 副 食 費	4,280.00
薪 金 與 工 資	12,600.00	5. 住 宅 修 理 費	
商 業 經 營	4,800.00	6. 被 服 費	800.00
其 他	500.00	7. 水 電 費	516.00
		8. 傢 俱 費	2,100.00
		9. 其 他	200.00
		二、臨時家計費	5,740.00
		1. 教 育 費	60.00
		2. 交 際 費	1,000.00
		3. 捐 款	10.00
		4. 嗜 好 費	3,000.00
		5. 保 健 費	800.00
		6. 兵 婚 喪 節 費	600.00
		7. 娛 樂 費	350.00
		8. 其 他	200.00
總 收 入	15,900.00	總 支 出	14,936.00
積 餘		964.00	

〔例二〕 *jaboy xabo* 一家四口，二子一女，子女皆成年，女兒 *itc'ay* 在某醫院任護士職，每月薪水約七百元，但並不如數供給家用，每次歸家則給三百元左右作為家需，由於孩子們習於種植水田，不慣於山田工作，因此兩兄弟種水田六分，而山田則由其母負責，因此家內只有手鋤一支，而無男用佩刀，該戶每天吃飯，偶而吃一、二次甘藷，家內分二房一廳，有大灶，厨櫃等設備，對於以往古傳統保持很少，已與靠山居住的平地人在生產方式上和生活形態上非常相似了。

表一一五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元) 額	項 目	金 (元) 額
1. 農 業 收 入		一、經常家計費	6,790.00
(1) 耕 種 收 入	8,900.00	1. 農 業 經 營 費	1,860.00
(2) 山 林 收 入		(1) 肥 料	
(3) 其 他 收 入	200.00	(2) 農 具	100.00
3. 畜 產 收 入		(3) 雇 工 工 資	1,760.00
3. 漁 獵 收 入		2. 家 畜 費	
4. 採 集 收 入	500.00	3. 魚 獵 具 費	
5. 其 他 收 入	4,000.00	4. 副 食 費	3,400.00
薪 金 收 入	3,000.00	5. 住 宅 修 理 費	
其 他	1,000.00	6. 被 服 費	550.00
		7. 水 電 費	300.00
		8. 傢 俱 費	680.00
		9. 其 他	200.00
		二、臨時家計費	3,520.00
		1. 教 育 費	
		2. 交 際 費	800.00
		3. 捐 款	10.00
		4. 嗜 好 費	500.00
		5. 保 健 費	510.00
		6. 兵 婚 喪 節 費	500.00
		7. 娛 樂 費	1,200.00
		8. 其 他	500.00
總 收 入	13,400.00	總 支 出	11,110.00
積 餘			2,300.00

〔例三〕 *hajoy javuts* 42歲，全家五人，夫婦和三個未成年的男孩子，現有水田四分，旱田一甲二分，起初分地時，他和他的哥哥分得水田三分地，後來二人通力合作，再開五分多地，所以現在他有水田四分，今年收稻子約三千斤，粟一三五把。甘藷五千多斤，花生十八包。本來造杉樹林二分地，由于颱風的關係，吹斷的很多，損失重大，該戶本來養一頭牛，因孩子病了，因而賣掉，鷄鴨原先亦養很多，由于颱風而死失，但他喜歡養，有計劃再養。他有鐵陷機十四個，秋末冬始到野外裝設，可捉得猴子、山貓、小山豬等野獸，捉得的獸類如果是活的，就可出賣。由于沒有時間去捉魚，所以也不必添置漁具，家裏有一個織布機，從前太太會織布，現在已不織了，



這是由于向平地購入的，比自己作的要好，同時織布要種麻理麻……很麻煩。而在衣服方面，因為他們是天主教徒，一年有二、三次的救濟品，所以也不必多添置。

去年，他的女兒出嫁，雖收了聘金一千五百元，但是總共却用了三千元，另外收到親友們送來的禮金約五百元，所以自己只貼了一千元左右而已。

表 一 一 六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元) 額	項 目	金 (元) 額
1. 農 業 收 入		一、經常家計費	4,274.00
(1) 耕 種 收 入	9,400.00	1. 農 業 經 營 費	600.00
(2) 山 林 收 入		(1) 肥 料 費	
(3) 其 他 收 入	500.00	(2) 農 具 費	100.00
2. 畜 產 收 入	1,700.00	(3) 雇 工 工 資	500.00
3. 漁 獵 收 入	500.00	2. 家 畜 費	
4. 採 集 收 入		3. 魚 獵 具 費	250.00
5. 其 他 收 入	2,500.00	4. 副 食 費	2,000.00
聘 金	1,500.00	5. 住 宅 修 繕 費	
禮 金	500.00	6. 被 服 費	200.00
其 他	500.00	7. 水 電 費	324.00
		8. 傢 俱 費	400.00
		9. 其 他	500.00
		二、臨時家計費	6,720.00
		1. 教 育 費	15.00
		2. 交 際 費	700.00
		3. 捐 款	10.00
		4. 嗜 好 費	420.00
		5. 保 健 費	1,955.00
		6. 兵 婚 喪 節 費	4,500.00
		7. 娛 樂 費	120.00
		8. 其 他	500.00
總 收 入	14,600.00	總 支 出	12,494.00
積 餘			2,106.00

〔例四〕 *julao talk* 五十八歲，全家五口，妻五八歲，體健，長女十八歲，次女十五歲，幼女十歲，有二子，業已成家，而分居於左右側。在二年前分家，*julao* 認為在他未死時先分開，可避免財產之爭，本有水田一甲二分，自己保留四分半，長子

四分，次子三分半。耕作中的山田由自己保留，造林地與休耕地為三家共有財產，該戶現有山田一甲餘，家裏養有牛三隻，豬二隻，狗一隻，水旱田工具皆俱備，鐵陷機八個，電魚具，水鏡及魚叉各一，掛鐘一座，手錶二只，縫衣機一臺，織布機一具，衣櫥一臺，電晶體收音電唱機一臺，我們從他們家裏的設備與財產來看，不難知道他們富有的情形了。

*julao* 的父親是 *gaga* 的首領，所以分地時所得的土地是比一般家庭要多，每年水稻收入達四千二百多斤，除食用約一千二百斤外餘下三千斤悉數出賣，所以他在郵局裏有存款，據其妻稱，他們最近打算新建房屋，因為房子被颱風吹倒後，住在臨時建的小茅屋實在不舒服。

*julao* 雖然年近六十，但身體健康，工作效率不在年輕人之下，同時非常勤勞，一有空閒即往山林採集籐子竹子，賣錢儲蓄，而且田間操作，常由二子幫助，因此，省下了一筆工資費。

一家人都是虔誠的真耶穌教徒，他們得到「主」的賜惠，家人平安和諧，穀米豐收，因此在收穫後，曾獻給教會一百斤穀子，同時因為他們非常遵守教規，所以宗教也使他們省下了一筆嗜好費，這筆費用，在常人家是以千元計算的。

家裏除 *julao* 自己工作外，他妻子，大女兒皆身強力大，工作力不低於男子，他們全家勞動力大而勞動意願強，勞動機會多，因此，在南澳村可說是最富裕的家庭之一。現在我們來看看他們一家的收支情形。

表 一 一 七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元) 額	項 目	金 (元) 額
1. 農業收入		一、經常家計費	9,570.00
(1) 耕種收入	14,050.00	1. 農業經營費	
(2) 山林收入	1,916.00	(1) 肥料費	
(3) 其他收入	500.00	(2) 農具費	500.00
2. 畜產收入	1,500.00	(3) 雇工工資	900.00
3. 漁獵收入	500.00	2. 家畜費	500.00
4. 採集收入	2,000.00	3. 魚獵具費	
5. 其他收入	3,500.00	4. 副食費	4,250.00
		5. 住宅修繕費	200.00



		6. 被服費	1,500.00
		7. 水電費	420.00
		8. 傢俱費	800.00
		9. 其他	500.00
		二、臨時家計費	7,030.00
		1. 教育費	130.00
		2. 交際費	300.00
		3. 捐款	550.00
		4. 嗜好費	50.00
		5. 保健費	1,000.00
		6. 兵婚喪節費	2,000.00
		7. 娛樂費	2,000.00
		8. 其他	1,000.00
總收入	23,966.00	總支出	16,600.00
積餘		7,366.00	

〔例五〕 *sajun lava* 四十八歲，女，生一子 *watan julao* 廿八歲有妻生三女，全家共六人，有水田三分半，旱田約四分，房屋三間，牛、豬、雞房舍各一，每年可收稻三千斤，小米一百四十把，花生二百斤。造林地約五分，所養的牛病死，死牛肉包賣給人共三百元，此牛為與 *yumin giwas* 共同所有，原先此牛屬 *yumin*，但 *sajun lava* 曾給 *yumin* 三百元，故 *sajun* 家亦有使用權，然而牛仍由二家分養，每家養一個月，農忙時互相分派工作。豬有二隻，但是借養的，小豬由平地人領養來的。領養人開設一家豬肉店，當他們把豬養大後殺豬時肉各分其半。本戶農業工具齊全，獵具有鐵陷機八個，無漁具、腳踏車一輛、衣櫃一臺、木箱二隻、棉被四條，這是他們大致的家庭設備。雖然本戶無漁具、但對捕魚的興趣很高，*watan* 常向 *heitayuwwin* 借電魚器，得魚後分一半魚給電魚器的主人，或者給他一天的工資三十五元或者去幫主人做一天工。

表一一八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元) 額	項 目	金 (元) 額
1. 農業收入		一、經常家計費	4,580.00
(1) 耕種收入	7,320.00	1. 農業經營費	
(2) 山林收入	250.00	(1) 肥料費	

(3) 其他收入	200.00	(2) 農具費	50.00
2. 畜產收入	150.00	(3) 雇工工費	700.00
3. 魚獵收入	500.00	2. 家畜費	
4. 採集收入	200.00	3. 魚獵具費	
5. 其他收入	500.00	4. 副食費	2,050.00
		5. 住宅修繕費	
		6. 被服費	600.00
		7. 水電費	480.00
		8. 傢俱費	200.00
		9. 其他	500.00
		二、臨時家計費	3,300.00
		1. 教育費	50.00
		2. 交際費	500.00
		3. 捐款	150.00
		4. 嗜好費	1,000.00
		5. 保健費	400.00
		6. 兵婚喪節費	500.00
		7. 娛樂費	200.00
		8. 其他	500.00
總收入	8,970.00	總支出	7,880.00
節餘		1,090.00	

〔例六〕 *hajuy talk* 五十歲，全家七口，長子 *josi* 花蓮工業職業學校畢業，曾服務於檢查哨站，同時曾任我們的翻譯，長女今年剛從蘭陽女中初中部畢業，任職鄉公所，服務於次子現就讀於桃園農職，以教育程度而論，本戶在全南澳村可算是最高的，可謂「書香門第」。但這種現象實由 *hajuy* 自己對教育的重視以及家境的富裕所致，*hajun* 與 *julao* 是兩兄弟之同是 *gaga* 首領之子，所以他的土地也很多，這又是造成他家境富裕的基本原因，*julao* 曾任南澳鄉鄉民代表會主席，據他說，如果他會說國語則一定要競選鄉長。

本戶有水田一甲，耕種中的山田七分，竹林二分，思樹林一分，杉樹林五分，另有休耕地一甲。正屋三間，豬舍、牛棚、鷄舍、田舍各一。飼有牛三頭，豬三隻，羊二十隻，水旱田農具齊全，獵具只有鐵陷機九個，漁具有電魚器一具，交通工具有腳踏車一輛，牛車一輛，另有手錶時鐘各一，縫衣機，收音機各一，這是本戶大致的近代化財產設備。



本戶每年可收乾稻七十五包（每包一二五斤裝），也種甘藷三分地，有時也吃甘藷，但每天都是米食，甘藷作為豬食用，吃剩的稻子出賣，是本戶最大的收入，約一萬四千餘元。所養的豬母，每年可生小豬七、八隻，出賣五、六隻。牛在農忙時放在山上休耕地，任牠自由，每月去看牠一下，山羊二十隻，借給人養，出賣時錢對半分，以目前南澳村來說，本戶是最富的一家了。

表 一 一 九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元) 額	項 目	金 (元) 額
1. 農 業 收 入		一、經常家計費	9,960.00
(1) 耕 種 收 入	14,700.00	1. 農 業 經 營 費	
(2) 山 林 收 入	2,000.00	(1) 肥 料 費	
(3) 其 他 收 入	1,000.00	(2) 農 具 費	200.00
2. 畜 產 收 入	2,700.00	(3) 雇 工 工 費	2,810.00
3. 魚 獵 收 入		2. 家 畜 費	
4. 採 集 收 入		3. 魚 獵 具 費	
5. 其 他 收 入	2,000.00	4. 副 食 費	3,300.00
		5. 住 宅 修 繕 費	300.00
		6. 被 服 費	1,800.00
		7. 水 電 費	750.00
		8. 傢 俱 費	300.00
		9. 其 他	800.00
		二、臨時家計費	
		1. 教 育 費	1,784.00
		2. 交 際 費	1,500.00
		3. 捐 款	70.00
		4. 嗜 好 費	1,820.00
		5. 保 健 費	477.00
		6. 兵 婚 喪 節 費	840.00
		7. 娛 樂 費	220.00
		8. 其 他	1,000.00
總 收 入	22,400.00	總 支 出	17,171.00
節 餘			5,229.00

〔例七〕 *jaxau bixou* 現年四十一歲，全家七口，父七十一歲，母六十二歲，長子二十歲，三個女兒的年齡是十三、十和五歲。

有水田二分半，旱田一甲，竹林地四分，杉樹地五分，住屋三間，豬舍、鷄舍、

田舍各一。養有牛一頭，豬二隻，雞三十隻飼於田舍、狗、貓各一。

農具齊備，獵具亦完全有長槍一，弓一，鐵陷機二十，套索一百條，因為父親喜歡打獵，今住在山上田舍裏，每星期六爲了做禮拜才下來一次。在漁具方面，有電魚器一具。交通工具有腳踏車一輛。其他尚有織布機及衣櫃各一，住在村內的家人米食，但住在山上的老人就米和甘藷參食。

每年收穀子約三千斤，花生十五包，花生全部出賣，穀子吃餘的出賣，另外本戶還種植旱稻，每年可收十包，皆可變賣現金充作家計。

表 一 二 〇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元) 額	項 目	金 (元) 額
1. 農業收入		一、經常家計費	6,318.00
(1) 耕種收入	14,000.00	1. 農業經營費	
(2) 山林收入	400.00	(1) 肥料費	
(3) 其他收入	800.00	(2) 農具費	100.00
2. 畜產收入	450.00	(3) 雇工工資	500.00
3. 魚獵收入	500.00	2. 家畜費	
4. 採集收入	500.00	3. 魚獵具費	
5. 其他收入	200.00	4. 副食費	2,376.00
		5. 住宅修繕費	1,500.00
		6. 被服費	800.00
		7. 水電費	372.00
		8. 傢俱費	770.00
		9. 其他	200.00
		二、臨時家計費	4,070.00
		1. 教育費	120.00
		2. 交際費	500.00
		3. 捐款	60.00
		4. 嗜好費	504.00
		5. 保健費	1,085.00
		6. 兵婚喪節費	680.00
		7. 娛樂費	371.00
		8. 其他	750.00
總 收 入	14,250.00	總 支 出	10,388.00
積 餘			3,862.00

〔例八〕 *pasay nogay* 男，六十八歲，全家五口，長女廿八歲是啞吧，未嫁，



另有一子一女皆未成年。

現種水田二分地，本來他有水田四分地，由于颱風而引起水災，把他的水田流失了一部份，現在尚存二分地，*pasay nogag* 因年老，對水田的管理智識與精力都不够，據他自稱；由于眼力不好，耘田時並沒有將雜草清除，而由于忙於山田工作，而對水田的照顧諸如水量問題不佳，致使他雖種了二分地，收成實在不高，年產量僅十包左右，相當於普通人的一半。但他却種了一甲多旱田，以甘藷為主，沒有種花生。在造林方面；竹子種了三分地，相思樹二分地，杉樹亦種二分地。在飼養方面：與 *tosen-nall* 合夥養了一頭牛，其他有一隻雞和一隻貓。農業工具方面有犁、鋤、鋤、收割機、鈎刀等等，佩刀已被人偷去，他也無力購買。獵具只有鐵陷機二個。家屋分三小間，是最近重建的，共化了八百元，家內有一織機，一衣櫃，沒有桌子，也沒有灶，只有原始形式的三石灶。

稻穀在收穫前，已有部份不屬於他的了，因為，妻子生病，他不得意，只得向平地人借五百元，以每二元五角一斤的穀子來計算，到他收穀時還二百斤穀子，但當他還穀子時的穀價每斤三元六角，這也就是說借五百元不到二個月還七百廿元。由于穀子不多，所以普通他們都以甘藷作為主食，以賣甘藷葉來買鹽，藉幫人賺工資以維持家計。衣服多半由教會救濟，該戶在南澳村中亦屬於赤貧戶，現在我們來看看該戶收支：

表 一 二 一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元) 額	項 目	金 (元) 額
1. 農業收入		一、經常家計費	2,422.00
(1) 農耕收入	1,075.00	1. 農業經營費	
(2) 山林收入		(1) 肥料費	
(3) 其他收入	200.00	(2) 農具費	
2. 畜產收入		(3) 雇工工資	
3. 漁獵收入		2. 家畜費	
4. 採集收入	500.00	3. 魚獵具費	
5. 其他收入		4. 副食費	1,225.00
工 資	2,500.00	5. 住宅修繕費	800.00
		6. 被服費	240.00
		7. 水電費	252.00

		8. 傢俱費	35.00
		9. 其他	100.00
		二、臨時家計費	1,073.00
		1. 教育費	30.00
		2. 交際費	
		3. 捐款(獻金)	70.00
		4. 嗜好費	
		5. 保健費	429.00
		6. 兵婚喪節費	179.00
		7. 娛樂費	115.00
		8. 其他	250.00
總收入	3,700.00	總支出	3,495.00
積餘		250.00	

*pasay* 以勞役賺錢維持家計；在農忙時，他先把自己的工作做完，然後去賺錢，普通午飯自備為人開墾一天卅元，若不帶飯則廿五元，花生收穫不帶飯廿五元，砍草卅元，若帶飯卅五元，他做的工作大多是山田工作，水田工作因為他技術不好，別人不願請他，其他的工作如砍竹子，伐相思樹等他亦經常參加。勞役收入達總收入的十分之七。

〔例九〕*jukan pasay* 男，二十六歲，一年前與其父 *pasay togan* 分家，在他二十二歲那年結了婚，現有子女各一，妻二十二歲。現種水田六分，其中三分是由父親分給的，一分是今年化三千六百元買來的，另有二分是從別人處租來的租六年，租金共六百元，出租者年四五歲，因丈夫死了，自己又不會種水田，所以就租給他們了，這二分地在五十年九月只收了七包穀子，地力較差。本戶種植山田二分，以甘藷為主。林地和他父親共有，有竹子一分地，相思樹一分地，以及杉樹五分地，飼養方面：牛一隻亦與父共同所有，豬二隻屬自己的。房屋兩間，有豬舍，但牛舍與父共有。農具齊全，除收割機與父共同使用外，餘皆私有。魚獵具只有鐵陷機二個。傢俱方面：有衣櫥、木箱、桌子等等。本有縫衣機一臺，但在妹妹出嫁時已作為陪嫁品了。*jukan* 很勤儉，常常替別人去工作，目的是在「交換工作」，所以誠如其妻所言：「每當插秧除草或收割的時候，因為我丈夫與人交換工作，每次請了七、八個人，但只要化一百五十元左右即可。」節省了一筆很大的工資錢。同時，他們夫婦又



認為年青人要吃苦，不應該看電影和上羅東街上去玩（旅行），這使他們省下了一筆娛樂費。這是一個新生的新興之家，下面是這一對夫婦一年的收支情形：

表 一 二 二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元) 額	項 目	金 (元) 額
1. 農業收入		一、經常家計費	7,022.00
(1) 耕種收入	12,840.00	1. 農業經營費	1,700.00
(2) 山林收入		(1) 肥料費	200.00
(3) 其他收入	500.00	(2) 農具費	900.00
2. 畜產收入		(3) 雇工工資	600.00
3. 魚獵收入		(4) 租地金	640.00
4. 採集收入		2. 家畜費	3,462.00
5. 其他收入	1,250.00	3. 魚獵具費	600.00
		4. 副食費	240.00
		5. 住宅修繕費	180.00
		6. 被服費	200.00
		7. 水電費	45.00
		8. 傢俱費	200.00
		9. 其他	5,155.50
		二、臨時家計費	
		1. 教育費	45.00
		2. 交際費	200.00
		3. 捐款(獻金、勞軍)	90.00
		4. 嗜好費	648.00
		5. 保健費	356.50
		6. 兵婚喪節費	216.00
		7. 娛樂費	
		8. 其他	3,600.00
總 收 入	14,590.00	總 支 出	12,177.50
積 餘			2,412.50

[例十] *hajuy takun busi* 男，五十三歲，全家四口，妻，女及外甥女，自金洋搬來南澳已有七年之久，由于下來較晚，因此沒有分到水田，他在金洋有山田，現在給他的外甥 *yanæ* 種植，不收租金，他之所以下山來，這完全出自他女兒的主張，女兒今年二十一歲，嫁給一阿美族的男子，但婚後生下一女兒（今三歲）即告分離，現在他女兒在臺北做傭工，月薪四百元，但並不如數寄回家，只是回來時，帶來些衣

物和三、四百元的現款，一年才回家三、四次。

*hajuy* 本人因患有內疾，已有十五年不上山田工作，一切農產工作由其妻負責，而他只在家裏做些雜事，如餵豬、看小孩以及煮飯等等。而他妻子，不但種植自己的山田，常常爲了節省工資，常替別人工作，以便交換工作，在農忙時，可節省一筆工錢。

他們住在一間小茅屋裏，旁邊附設有豬舍和鷄舍。目前種有山田約八分地，其中造了二分地的竹林和杉樹林，現養有豬一隻，鷄八隻，農業品中以花生出賣的錢來維持家計。山田所需的工具齊全，沒有水田農具，因爲沒有水田，室內沒有桌子，只有一張原始的竹篾床，床前就是一原始型的三石灶，設備極爲簡陋，在我們去調查的這一天，他妻子上山田工作去了，他和小外孫女在家，早餐吃芋頭，中午吃甘藷，晚餐吃小米，在調查時，適有平地魚販來賣魚，筆者購魚一斤贈之，爲他加菜，當我們告辭時，他很感激地說：「我有一個多月沒有吃魚了，謝謝您，先生。」

在家計費中，他們因不用牙膏牙刷，自己理髮，因此在保健費中減少了數目，而他們所抽的煙爲自己種的煙葉，酒爲自己釀的小米酒，因此，在嗜好費上的數目已減低到零。下面是他們全年的收支情形：

表 一 二 三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元) 額	項 目	金 (元) 額
1. 農業收入		一、經常家計費	2,500.00
(1) 耕種收入	2,150.00	1. 農業經營費	
(2) 山林收入		(1) 肥料費	
(3) 其他收入		(2) 農具費	
2. 畜產收入		(3) 雇工工資	360.00
3. 魚獵收入		2. 家畜費	240.00
4. 採集收入		3. 魚獵具費	
5. 其他收入	1,225.00	4. 副食費	1,680.00
		5. 住宅修繕費	
		6. 被服費	
		7. 水電費	276.00
		8. 傢俱費	
		9. 其他	100.00
		二、臨時家計費	540.00



		1. 教 育 費	
		2. 交 際 費	200.00
		3. 捐 款 費	34.00
		4. 嗜 好 費	
		5. 保 健 費	90.00
		6. 兵 婚 喪 節 費	120.00
		7. 娛 樂 費	
		8. 其 他	100.00
總 收 入	3,825.00	總 支 出	3,040.00
積 餘		785.00	

## (二)生活費的分析

我們就以上述十個家庭的收支情形，作為我們分析的材料，現在，我就以下列幾項略作統計與分析：

## 1. 收支與積餘

我們先將十家的收支總數與積餘額，及其平均值列表於下：

表 一 二 四

編 號	戶 長	項 目 金 額	全 年 收 入	全 年 支 出	全 年 積 餘
1	<i>pasay wilay</i>		15,900.00	14,936.00	964.00
2	<i>jaboy xavo</i>		13,400.00	11,110.00	2,300.00
3	<i>hajuy javuts</i>		14,600.00	12,494.00	2,106.00
4	<i>julao talk</i>		23,966.00	16,600.00	7,366.00
5	<i>sajun tava</i>		8,970.00	7,880.00	1,090.00
6	<i>hajuy talk</i>		22,400.00	17,171.00	5,229.00
7	<i>jaxau bixau</i>		14,250.00	10,388.00	3,862.00
8	<i>pasay nogan</i>		3,700.00	3,495.00	205.00
9	<i>jukan pasay</i>		14,590.00	12,177.50	2,412.50
10	<i>hajuy tukuan busi</i>		3,825.00	3,040.00	785.00
十 戶 平 均 值			13,560.10	11,989.15	1,570.95

從上表中，我們可發現，全年最高收入為 23,966 元，最低收入為 3,700 元，其間差額達二萬多元，最高支出為 16,600 元，最低支出為 3,040 元，其間差額約一萬三千元。最高剩餘為 7,366 元，最低剩餘為 205 元，其間差額為七千餘元。而十家總收入平

均值爲 13,560.1 元，總支出的平均值爲 11,989.15 元，積餘平均值爲 1,570.95 元，從這裏，我們或可看出，一般水準應該是每年收入約一萬三千餘元，而支出一萬二千元左右，尚可積餘一千多元。

我們從最高收入與最低收入的差額來看，實是一件令人驚奇的事，當然，造成其後果的因素很多，諸如財產，人力、技術、智識等等，但主要是在經濟作物的種植上。目前南澳有二種經濟作物，一種是花生，種植於旱田，另一種就是種植於水田的水稻，花生他們大量種植賣給平地商人作爲油料。水稻在他們說來亦可認爲是經濟作物，因爲他們雖亦喜吃米飯，但每天吃仍是不習慣，而慣於吃甘藷和小米等等，同時平地人喜吃水稻，因此南澳人多半將稻子出賣，換取現錢，購置需用之物品。因此，只要有智識、有技術、有人力和有土地的人家，在旱田種花生和甘藷，在水田種水稻，收成之後出賣，可得巨額金錢，但是沒有這些條件，或是缺乏這些條件的人家，自然收入就少，收入少，在物質享受或生活改進方面就受到限制。所以本來他們共同住在山上的時候大家的生活都沒有什麼差別，但是下山之後，由于各家族所具的條件之不同，形成貧富懸殊的現象，有的家庭像四號的 *julao talk* 和六號的 *hajuy talk*，其生活的優越有如平地中等家庭，然而八號的 *pasay nogan* 和十號的 *hajuy tukuan busi*，他們的生活仍然留在過去的原始生活的階段，而其在精神上的刺激尤爲痛苦。

## 2. 農業收入

在十家中除一號 *pasay wilay* 不以農爲業外，其餘九家皆以農爲業，或山田耕作，或水田耕作，或二者兼作。下面我們來看農業收入在他們總收入中的比例值，我們計算的方法是[比值約數]=[農業收入]÷[總收入]，所得結果如下表：

表 一 二 五

編號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
比值	$\frac{7}{10}$	$\frac{7}{10}$	$\frac{6.5}{10}$	$\frac{7.7}{10}$	$\frac{7}{10}$	$\frac{8}{10}$	$\frac{2}{10}$	$\frac{8.2}{10}$	$\frac{6}{10}$	$\frac{6.5}{10}$

以上九家農業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的平均比值約數爲十分之六點五，或百分之六十五，從這個數字來看，我們就可說一般家族是以農業收入爲最，而其他的如畜產收入，漁獵收入，採集收入以及薪工勞力收入都是次要的，而這些收入之總比值約數僅



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五而已。

### 3. 經常家計費與臨時家計費

我們在家計費中分為兩項，其一為直接必需用的經常家計費，另一為附帶的臨時家計費，現在我們來比較這兩項費用，在十家的支出中所佔的概約比值。列表於下：

表 一 二 六

編 號	概 約 比 值	經 常 家 計 費	臨 時 家 計 費
1		0.54	0.46
2		0.61	0.39
3		0.35	0.65
4		0.58	0.42
5		0.58	0.42
6		0.58	0.42
7		0.68	0.32
8		0.70	0.30
9		0.58	0.42
10		0.72	0.28
平 均 值		0.56	0.44

從上表我們可看出經常家計費比臨時家計費所佔的值要大，十家平均相差 0.12，一般說來經常家計費高於臨時家計費但三號因為女兒出嫁，所以在臨時家計費中的兵婚喪節費高達四千五百元，所以他家反常地臨時家計費高於經常家計費。

另外我們還可發現貧苦的人家如八號和十號他們的經常家計費都在 0.7 以上或其臨時家計費在 0.3 以下，這個現象很容易解釋：就是必需的(經常家計費)一定要用，附帶的(臨時家計費)多有多用，少有少用，沒有不用。所以這兩家臨時家計費佔支出總數在百分之卅以下。其他七家的經常家計費佔支出總數在百分之六一到五四之間，而以百分之五八為多數。這也就是一般中等以上的人家其生活費用在必需與附帶二方面的開支相差不會太懸殊。同時我們原則上可知道，若臨時家計費超過經常家計費的話，則該戶必有重大的事故發生，諸如婚喪喜慶或生重病等不尋常的事發生。

### 4. 副食費

由上文中我們可知南澳人的經常家計費高於臨時家計費，現在我們來看看副食費與支出總數和經常家計費的關係，表列於下：

表 一 二 七

編 號	項 目	經 常 家 計 費	支 出 總 數
	百 分 率		
1		52%	28%
2		50%	30%
3		46%	16%
4		44%	25%
5		58%	25%
6		33%	20%
7		37%	23%
8		50%	35%
9		49%	28%
10		67%	62%
平 均		48.6%	28%

由上表可知副食費平均佔每戶總支出28%，經常家計費 48.6%。由此可知副食費是各戶支出的最大部份，其他各項費用我們就不作一一分析了。在副食費的分析上，我又發現較貧的二戶其佔的百分數大，如八號其副食費支出佔經常家計費的50%，佔總支出數的35%，而十號其副食費的支出佔經常家計費的67%，佔總支出數的62%。理由與我們上面所說的相同，由于每個家庭副食所需的費用相差不多，而貧窮的人家其他的費用如傢俱費，嗜好費，被服費等等少用或不用，所以副食費所佔的值自然增大。

總之，我們就以十家的材料，便可知他們每家在收入方面以農業收入為大宗，約佔總收入的65%，在支出方面以副食費為最高，約佔總支出的 28.2%。同時，我們可從十家的抽樣調查中獲知；南澳泰雅人目前家庭經濟情形大致如下；在收入方面以農產品出售為主。在支出方面，以購入飲食所需品化費最多，然而，每家平均每年有千元左右的節餘。所以我們或許可說南澳目前的經濟狀況已是一個自給有餘的社會。



## 第卅三節 經濟生活的變遷

### 一、生產方法的變遷

#### (一) 農業變遷

農業變遷在初期只是作物品種的增加，而農業的技術、祭儀與體制並沒有特殊的變化，但到後期則起了很大的變化，本來只是山田耕作，而今則從事水田種植。山田與水田在農業上是有很大的差別；在生產工具上，農業技術上，農作物上，都有很大的異差。現在我們分五項敘述南澳農業變遷的情形。

#### (1) 主要作物的變遷

前期主要作物多來自花蓮的泰雅人 *tausa* 社，如粟的一種叫 *lamiun tausa*，而老人對種子的由來之傳說，一致認為由 *tausa* 傳入，其他各地傳入亦不少，如 *lamiun gougan* (*gougan* 粟，*gougan* 即新竹縣信義鄉的泰雅族)，*kaitun mənivu* (*kaitun* 玉米，*mənivu* 即溪頭族羣)，*yaxe chjuku* (*yaxe* 甘藷，*chjuku* 是太魯閣羣的一社)，由上數例，我們就可知道前期由于部落間的交易或饋贈，因此充實了南澳人的農作物。但到了後期，由于環境的變遷，主要作物亦隨着變遷了。種植水田的人家以水稻為主要作物；在山田裏，他們以經濟作物花生為主要作物，粟已失去其主要作物的地位。至於甘藷因為不受氣候影響終年可種，是一種最好的間種作物，同時不但可用以飼豬，同時亦可人食，所以仍能保持其原有地位，但並不受人重視，而且甘藷的品種已不是他們前期所種的甘藷。前期每家必種的調味品薑與紡織用的蕨，如今少種了，因為鹽是最便宜的調味品，而往昔鹽甚貴故多種薑以代鹽。今因布便宜且美觀，故不自織布，因此也少種蕨。而水稻與花生因市場需要，因此目前南澳人全力以赴，非常重視。光復前後南澳人曾為蔗農，大量種植甘蔗，以便賣給糖廠。

作物受了外界的影響甚巨，前期種植作物為自給自用，後期作物並非為了自給，而主要作物是為了市場需要，這是南澳人主要作物變遷的原因。

### (2) 農業工具的變遷

農業工具在前期亦有改變，但並沒有種類的改變，只是材料的不同：本來是木質或竹製的，改成鐵製的，這當然由于鐵器的傳入或鐵器盛行使用才如此；如小鋤本來用鹿角、竹子、骨頭來做刃部，但盛用鐵器之後即用鐵來代替；摘粟的小刀，本來亦為竹子製成，但後來用鐵製，諸如此類在前期形制上沒有改變，只是材料上由竹木骨角換成鐵而已。

到後期，在他們搬下來前後有鋤頭的輸入，鋤頭代替了木製的掘杖，在開墾時既省力又省時。這新工具的傳入，對山田農業發展具有重大的價值與意義，然而今日一般年齡較大的老人，並不習慣於使用鋤頭來開墾，而用小鋤，由于工作效率差，所以開墾時多由年輕人擔任。雖然山田耕作中增加了鋤頭，但小鋤仍然使用，這由于小鋤輕便同時亦適於坡度大的傾斜地，這個優點是鋤頭所不及。

水田的工具是本來南澳所未曾見過，全套工具是下山後學會使用的，如掌犁掌耙，不但要會使用，而且還要學馭牛術。大部份的南澳人不只是山田耕作者而且也是水田耕作者，所以一家往往具備兩套農業工具，山田的工具簡單，水田的工具多而複雜，但是他們都同時使用。

### (3) 農業工作者的變遷

古時南澳人出生後約一星期，孩子的臍帶就脫落，男孩子的臍帶放在打獵時用的籐盒內，女孩子的則放在織機內，一直要腐爛到沒有，不可丟掉。另一儀式是孩子出生後數日由其母抱之到屋外，若是男孩子，則其母抱着他走向狩獵的路上，若是女孩子則抱到上山田的小路上，走到一處叫 *tegilipa lake*（意即使孩子一生好運）的地方，母親就向神祝告：

我現在好好地帶你（孩子）來此，

隨便地帶孩子來此，

請讓你一生好運。」

說完之後隨即將松脂插在地上，並不熄滅。從這祭儀上我們可看出南澳人古代對男女的分工的情形：男子的一生事業在狩獵上，所以將臍帶放在狩獵時攜帶的飯盒內，同時到狩獵的路上去祝告祖神。而女人則與織布和經營農業有關。這也就是說，



前期南澳泰雅人的心目中，農業的主要工作者是女人，而事實上亦然，至今山田的許多工作仍由女人去作。

然而水田的工作，由於是向漢人學習，漢人多由男人負責工作，因此，南澳的水田工作者，亦以男人為主，而女人只作一些輔助工作。這也就是說：南澳的農業工作者本來以女人為主，目前男女合作，但已有以男人為主的趨勢了。

#### (4) 農業技術的變遷

我們知道南澳是山田和水田並作的農人，所以在農業技術，亦具有二種種植系統不同的技術，前期的山田燒墾技術如今仍然使用，只是他們又學會了水田耕作的技術，諸如做秧田，耕地(翻土)、平土、碎土、插秧、耘田、施肥、殺蟲、用收割機，和調節水量等水田耕作的現代農業技術。

#### (5) 農耕儀禮的變遷

在先期的燒田農業中，南澳人以粟作為主，自粟播種開始，就有一連串以粟為中心的農耕儀禮，如粟播種儀、除蟲祭、求雨術、求晴術、求豐祭、收割儀、貯藏儀、豐年祭等等(參照儀式行為節)。日據初期南澳人曾有農耕祭儀，後為日人所禁，光復之初，南澳人曾恢復舉行過豐年祭，後為政府所禁，目前由于 *gaga* 制度的瓦解，而基督教和天主教又全面性地掌握了南澳人的信仰，因此以上所有的農耕儀禮都不再舉行，取而代之的是耶誕節了。

### (二) 狩獵的變遷

狩獵在前期是非常發達，也是南澳人獲得肉類食物的主要生產方法，這是由于環境形成；他們住在山區，山區為野獸出沒所在，獵獲自然豐富，社會也因而對狩獵特別重視，所以當男孩子出生後他的臍帶放置在狩獵用的籐盒裏，他母親抱他到狩獵的路上去祝福。然而到了後期，尤其是光復後，南澳人對狩獵已不如前期了，現在我們分三方面來敘述南澳人在狩獵方面的變遷情形。

#### (1) 狩獵工具的變遷

狩獵工具的變遷在前期中最遽急，我們若把前期中分為前一期與前二期，中間以他們與平埔族接觸頻繁為分野，前一期所有的狩獵工具，材料為竹子、木頭、籐子和麻繩；到了前二期時，由于與平埔族間的交易，南澳人用山地特產獸肉、鹿茸、鹿鞭

以及藥材與平埔族人交換鐵器與食鹽（見經濟結構節），自此之後，狩獵工具的部份換上了鐵，如竹箭頭換上了鐵箭頭，籐索換上了鐵索，刺槍加上了鐵矛，凡此等等是材料的改變，同時又傳入火槍，火槍的傳入，使他們狩獵更趨發達，而且減少了危險性，由于火槍的價值高昂，並不能家家具備。火槍的使用後，獵獲增多，同時又需要火藥，因此更促進南澳人與平埔族間的交易增多。這在南澳人的經濟發展史上是一個很大的轉捩點。在日據時代，他們下遷之後，所有的火槍都交給日本人，這也是狩獵衰落的原因之一。如今所有的狩獵工具多半是前二期所留的刺槍，弓箭和套索，後期的只有鐵陷阱而已。

### (2) 狩獵方式的變遷

在前期南澳人除了作陷阱、陷阱、陷阱的陷阱外，主要還是上山打獵，而打獵有獵團的組織，當然亦有約六、七伙伴前往山上打獵的。但是目前，南澳固有的社會組織體解，獵團本來是為配合生產或基於自然需求而形成的社會組織，但是目前這種生產已不為南澳人所從事，因此亦就沒有存在的必要。我們在農業中所敘述的共勞團體，因基於生產的需要，雖然成員改變但組織的功能與形式仍然存在。

目前南澳人所流行狩獵方式是佈陷阱、陷阱、和陷阱的陷阱；上山打獵，團體性的已沒有了，在冬季農忙之後，僅作遊樂性地約數位伙伴到山中行獵。其目的，無非是閒坐在家倒不如上山去尋點野味，若運氣好，遇上了鹿，還可發筆小財。但大多數的南澳人為尋點野味，僅在山田附近的山上架設鐵陷阱和套（陷阱）索而已。

### (3) 狩獵祭儀和禁忌的變遷

狩獵是一種具有危險性的生產方法，尤其是野猪獵，常有因不慎而喪生的事件發生，同時在廣大的山區裏，雖野獸很多，但每年出入狩獵，獵獲有減無增，因此狩獵也是一件碰運氣的生產方法，所以南澳人對狩獵有若干祭儀和禁忌，最主要的祭儀是防颱風祭，即在收穫後行團體獵之前要獻豬，以求天氣穩定，尤其是怕颱風，所以在臨去打獵之前就有防颱風祭，他們用一小塊豬脛上的肉以及米飯酒糟少許，用桑葉包起來，每家做四個小包，在出發前一天，在狩獵必經之路，將兩旁的茅草頭跨路相結，在打結處懸以做好的四個祭品包，同時在兩相結茅草之間綁三根小木頭，從下而上，各相距約十公分，成階梯狀，以便祖神從地上經三根小木頭爬上去吃他們的祭品。



南澳人在天黑時去掛祭品，在掛的時候或在路上走着去掛的時候，口裏喊道：

「爸爸！媽媽！孩子！

所有的祖靈都來呀！

現在(我)敬獻祭品！」

一直喊到綁好之後。這是我們所說的防颱風祭，因為八、九月正是颱風季節，所以求天氣的穩定是他們最關切的事，要不然，全 *gaga* 的男子去打獵，在山中遇到了颱風，不但無獵可打，而且是非常危險的事。另外還有求豐祭，也就是農業上所謂的求豐祭，祈求多得獵物，豐年祭中的頭目作豬狀亦有狩獵得豬的巫術意義。

再說禁忌方面，由於狩獵是件危險的事，因此日常生活中有許多禁忌與狩獵相關，若犯了禁忌，則他們以為在打獵途中會受傷，諸如被豬咬傷，砍傷等等，又認為祖靈因此生氣，不給獵獲，以致於打不到獵，這是南澳人以狩獵的不幸後果來維持社會規範的一種不自知的方法。

但是這些儀式與禁忌，到了後期，隨着社會制度的體解與外來宗教的力量已失去效用，在祭儀方面已不復舉行，但禁忌方面，在老一輩的南澳人中，仍然保留着少許，但大部份說來已失去其固有的功能與效用。例如從前禁止女人接觸獵具，否則就有不幸後果，然而在後期中竟有女人參加打獵的事，由此可知其他禁忌的一般了。

### (三)採集的變遷

採集的變遷情形較小，我們認為主要變遷在於利益的取得，前期與後期在採集的工作者、技術、工具上皆無多大不同。所不同的就是後期不純粹為自用，而是為了出賣而採集。前期中，南澳人採集品出賣的不多，只有木耳，金線蓮等等。在後期中，採集除自用外，尚有許多大量採集出賣，除上所列兩種外尚有籐子、竹子、薪柴、河蟹等等，籐子竹子賣給臺北和羅東的商人，薪柴賣給附近的平地人，河蟹則賣給蘇花公路上的遊客。

另有一種採集品——蝸牛，是前期所沒有的，他們採來作為肉食或飼豬，這是一種新興的採集品，而且採集很盛。而前期中若干種採集品，如今因為地理環境的關係已採不到，如生長在高山上的菌類，也有因為不需要而不採者。

### (四)飼養的變遷

飼養的變遷，主要在飼養種類的增加；前期南澳人主要的飼養只有狗、豬和雞三種，後期除以上三種之外，又增加了牛、羊、貓、鴨以及蠶等。

在飼養的目的上，前期多為食用，後期所飼養的豬、羊、雞，亦有自己食用，但主要是賣給平地商人換取金錢。而新興的牛之飼養，並非為肉食，而利用其勞力為人做工耕地或拉車，同時南澳人最古的飼養物——狗，已漸漸失去牠的地位，因為人們已少打獵，因此獵狗已成為看家的狗，而且在數量上少得多了，同時前期禁食狗肉，今則有殺狗食肉的現象。

### (五) 捕魚的變遷

前期捕魚限於山溪捕魚，後期捕魚向海上發展，夜釣海魚。因此前後期捕魚相當很大的異別，但捕魚始終不是南澳人主要生產手段，在前期遊樂性與食魚肉並重，後期偏重在尋鮮味。茲將其間變遷略述於下：

#### (1) 漁獲的不同

山溪捕得的魚是淡水魚，而且不大；海邊釣來的魚都很大，而且海魚比淡水魚肥美少魚刺，為南澳人所歡迎。

#### (2) 漁具的不同

前期所用的魚具多係自製，如魚籠、手網、釣杆等等；後期所用的魚具自平地購入，如釣竿、釣鉤、釣索、水鏡、魚釵、魚槍、電魚器等。

#### (3) 捕魚方法的變遷

前期南澳人所有的捕魚方法只有河邊釣魚、河中打魚、毒魚；後期因禁止用魚籃來毒魚，因此傳入了堵水作堰、魚筓、杓水、射魚、釵魚等方法，到光復後遂有海岸釣魚和河裏電魚。

#### (4) 捕魚人員的變遷

前期釣魚只限男性，在團體或全部落參加的毒魚是不分男女老少參加的；後期的團體捕魚因化勞力大，所以多為男子參加，而並不是全部落的男子，只是一二十個年青人。至目前全部落性的捕魚活動已不見於南澳。有興趣於捕魚的人，背電魚器到河邊去電魚或晚上到海岸去釣海魚，但從事捕魚的多為男子。

### (六) 綜述生產方法的變遷



以上我們分別敘述了南澳各種生產方法的變遷，南澳的文化在前期變化甚微，到後期，我們知道其變化非常遽急，各種生產受了嚴重的影響。在前期，狩獵是男子的專業，而女子的專業是農業；但到了後期，男子被迫放棄狩獵，與女子共同從事農業，然而目前有男子專事農業而女子在家的，也有男女共同從事農業，亦有女子專事農業等三種現象同存。

## 二、生活方式的變遷

南澳社會變化最大的要算是生活方式的變遷了，在後期中，先有日本的強制改進，光復之後我政府又積極推行生活改進運動。就大體而言，實質上或形式上都可說“獲得良好效果”。但是許多現象只是形式，而且有許多現象都表現出這個社會正在調適的過程中。我們敘述南澳人生活方式的變遷，分衣食住行四項，述之於後。

### (一) 飲食

我們在上面十家經濟分析中，在支出方面以副食費佔最高，但是其中並不包自己生產的食物，只就從外界購入的食物所需之費用而言。其值已達總支出的 28.2%，而購入的食物以蔬菜魚肉及調味品為主，這筆費用在昔日是不必要化的，蔬菜由自己種植，調味品除鹽外皆不用，魚只限於夏季到山溪中捕淡水魚，肉亦只食男人們獵得的獸肉，這些肉類皆不用金錢去購買，而今每天有豬肉可買，有海魚可購，同時蔬菜亦可買到，這由于今昔環境之異差而造成這筆費用的支出。

現在一般村人每天的主食或為米飯或為甘薯，或二者參食，他們一日三餐，早餐五點到七點不等，午餐十二點到一點，而晚餐六點到九點亦不定，視工作而定；若到山田工作，則早餐在五點左右，午餐不定，大致在十二時左右，午後若肚子餓則隨時可前往山屋吃甘薯，所以到了晚上八、九點吃晚餐亦為常事，但若水田工作則一日三餐甚為定時，因為水田工作有時僱用平地人，至今不僱用平地人亦十分定時了。早上六點半，中午十一點半，晚上六點。

農忙請人工作時多以米飯為食，不吃甘薯，晚上還要加酒數瓶；中午不用酒，以免喝醉後工作受影響，普通南澳人食時不用竹筷，用碗亦限於在家米食之時，在山田吃飯不用碗而以蕉葉代碗，用手抓飯。吃甘薯時，一家圍鍋而食，用手抓食。用碗筷

時亦有，多用於請宴之時。

我們現在就50年2月—3月間與50年9月所調查的20戶飲食情形；

50年2月—3月(冬) 早餐米飯八戶； 甘薯十二戶

午餐米飯十二戶； 甘薯八戶

晚餐米飯十戶； 甘薯十戶

50年9月(夏) 早餐米飯十五戶； 甘薯五戶

午餐米飯十七戶； 甘薯三戶

晚餐米飯十一戶； 甘薯九戶

由上列數字可知在冬天20家中有10家吃米飯，亦即有一半吃米飯一半吃甘薯，但在夏天20家中有十四家吃米飯，這當然與作物的收割與產量有關，但我們不難看出，在南澳小米的地位已一落千丈，而稻米却已與甘薯平分秋色，且又勝之。這也就是說稻米在南澳人的主食地位上已占了優勢，這段變化的歷史，實不過短短的三十年而已。

## (二)衣服

過去衣服幾乎可說完全由自己製作，從原料蘆的種植到成品的各種衣服，除了色料及毛線向平地購入外，全由自己處理。從前衣服可分為上衣、短衣、方布、裙及褲等等，上衣中又可分為常衣、禮衣、袖衣及珠衣等。珠衣是一種財寶，有珠衣的人家叫 *temuy*，意即富翁。以上所述的衣服，現在在南澳已很難發現，原始的織機在我們三十家的調查中只有十七家備有，但完整的只有十家，而這些人家很少織布。據她們說，現在平地的布便宜，而且好看，自己織布麻煩，要種蘆理蘆很煩雜，但有時為了做氈子或是女兒出嫁或是背小孩不得已才種蘆織布，因為那是習慣，以及山地布十分結實而且很厚的緣故。現在織布亦多限於中年或老年的婦人，青年婦女已不織布了，她們已用縫衣機來製作新式的衣服，三十家中十家具有縫衣機，目前他們也學平地人把縫衣機當作女兒嫁裝的重要項目。

目前衣服的來源，有的是從平地購布自製，有的買成衣，但另一來源是救濟品，這是由各教會發的，有冬夏各式破舊西裝大衣，每年可發三、四次，所以他們的家計費中服裝費一項支出不多。



雖然我們沒有調查每家有多少件衣服，但是我們可以從他們所有裝衣服的衣櫃和箱子的數目來看個大概。三十家中二十二家有衣櫃，每家都有箱子，共有九十多隻，每家約有三隻，據觀察每家都裝得滿滿的，由此可知他們衣服之多了。

再說棉被家家都有，最多的一家有九條棉被，最少的一家只有一條，三十家共有棉被109條，每家約三、四條，所以他們棉被並不缺乏。

一般說來，南澳人的衣服是够用的，而且有時還出賣，這是指領來的救濟品而言，有好的西服他們就可賣給平地人，換取金錢以補家用。

### (三)居住

往昔住在海拔一千多公尺的高山上，沿河成集團部落居住，一個部落內尚分幾個 *gaga*，每個部落有其一定的領域，諸如獵區、漁區以及農地耕作皆不能超越自己的部落界線，部落界線有以二部頭目共同劃定，以石為誌。

家屋普通一家一屋，少有兩三戶聯壁的長屋，如前所述家屋以石片覆頂，以木為柱，板或竹為壁，簷下堆以木柴，一則可以為牆，二則可用作薪柴。住屋多成長方形，亦有方形者，而屋內地盤有特別挖下去成半穴居的形式的。門多開在中央，窗多開在二側床邊。

目前南澳村居住情形，房子的式樣很多，本來剛搬下來時由日人統一建造新式木屋，但在民國三十年的一次大颶風中全部吹毀，政府未能給予重建，因此在一種自然的狀態下發展，所以有的仍然建築原始形態的房子，只是用茅草代石片蓋頂而已，用整株的木頭為柱，未經鋸的木片為板或竹篾編成牆，亦有在簷下堆以木柴，也有挖入地下一尺左右為地盤的家屋。另外亦有用鋸好的木板為壁的，上蓋草或鐵皮。近年來更有用水泥為牆，瓦為頂的家屋，這幾種形式同存於一村，這已很明顯地表示出他們之間經濟力的不同。

家內有的隔成三間，有的隔成二間，有的不隔，視房屋大小而異。三間者，中為廳，二側為廚和臥室，二間者，一為廳一為室。家屋旁邊附設有豬欄、雞舍等等。在我們三十家調查中有三間正屋的有十九家，二間者二家，一間者九家，附設有豬欄者十九家，附設有雞舍者十七家，這也就是說有三分之二正屋有三間，三分之一是一間。又有三分之二的人家設有豬欄，五分之三是設有雞舍的。

南澳村位於南澳溪左邊沖積扇上，自國校以上地分十排七列，自下而上，以排計家爲12, 15, 18, 18, 15, 15, 13, 7, 5, 3。這也就說第一排12家，第三、四排各十八家，而最上面的一排僅三家，這樣的分佈，原因雖然很多，但主因爲在下面用水方便，交通方便，故雖兄弟分家後仍願住在下面而地盤較小，只有後來從金洋搬來南澳的人家住 在上面。

山田的工作小屋，有遠離村落的山田者皆有，今昔皆然，較簡單的一種是風棚式的，用二根木頭作爲支柱，屋頂茅草鋪蓋，簷端垂地無壁，此類小屋只作臨時避太陽與風雨之用。有一類較大，內有床可住人，有的老人喜歡住在工作小屋，構造如原始形態的房子，牆壁周圍堆以木柴，室內設備，除有床之外，尙有三石的古灶和存放農具與穀物的地方，有的人家在小室附近設有雞舍豬欄，飼有牲口，牲口每天需要人照顧，因此小屋每天也要有人在，所以有的老人住在山上。

#### (四)交通

南澳村位於蘇花公路的右側，所以對外交通在本鄉七村中可說最爲發達，鄉公所國校皆設在本村，所以我們可說南澳村是全鄉政治、文化、經濟與交通之中心。每天有三班蘇花公路對開的公共汽車，以及二班蘇南線的班車，所以南澳人常有到羅東去購置日用品及欣賞影劇者。

普通他們到山田或水田工作，以及訪友，除了步行外，年輕人多半騎自行車，或乘牛車。到山田去，若到南溪的山田，他們可沿蘇花公路前去，到南溪後將車存放起來，若是牛車，則將牛放之，任其自尋食物，然後人們手爬到山田去，據調查在三十家中有腳踏車者十五家，亦即有一半的人家俱備。又三十家中有牛車者十一家，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家備牛車。

因此就產生一個現象，年老的人及中年婦女多爲步行到旱田去，尤其回家時往往背着很重的食物木柴，經過一兩小時才能回到家裏；但年輕的，把所要帶的東西放在腳踏車後，半小時或四十分鐘，就可回家，腳踏車替他們節省了人力與時間，因此只要經濟力許可，青年人都想備置一輛。至於牛車，他們是利用耕牛來拉車的，因爲速度慢，因此只用於搬運大量的作物與木柴時才到山田去，乘便也可以坐人以代步。

南澳之所以能乘車騎車，這完全是因爲他們住在平地的關係，如果在山上即使有



車亦不能享用。

#### (五)生活方式變遷的綜述

上面我們分別敘述南澳人的飲食、衣服、住居與交通四項，給我們一個概念是——南澳人漢化了。在他們的心目中，能過漢人的生活就是理想的生活，所以他逐漸地走向漢化（現代化），但速度各有不同，有的南澳人已開始過漢人的生活，但有的却仍留在原來的生活方式中，這兩種不同的生活方式，却存在於今日的南澳社會裏，然而，大多數的南澳人的生活方式是兼兩者而有之，但是南澳人自己的目標和外界對他們的期望是一致的——生產科學化，生活現代化。

第 八 章

個 人 生 命 史



運用作心理的解釋固然是一項有效的嘗試，但是重要的問題却存在於這些材料的信度與效度。例如選擇作為個人生命史記錄的對象應該是該社會中的那種人（我們自然不適應記錄全部個人的生命史），應該是特殊地位的人？或是普通人？應該是社會中適應完美的人？或是不甚適應的？這與統計學上的抽樣問題（sampling）並不盡同。又如在記錄材料時能使報導人做到自由聯想（free association）的程度如何，記錄者對報導人所作的啓示的程度如何。在編纂材料時也有很多問題，因為報導人的報導常不按照年代次序，編纂者所做的編纂程度如何，是否會失去原有的價值等等。又如對報導人“說謊”的記錄應如何應用解釋，都是直接間接影響材料信度及效度的因素。對這類的問題，有些學者頗對個人生命史所能供給的有效資料表示懷疑，Jules Henry 在評介 Du Bois 的 *The People of Alor* 即持此種態度<sup>(1)</sup>。近年來人類學家與心理學家共同討論這類的問題，並立下若干標準作為記錄、分析及運用個人生命史之依據，也就使問題的困擾逐漸解決。其中最重要的有 H. Blumer 對 *The Polish Peasant* 一書的評介<sup>(2)</sup>，Allport<sup>(3)</sup>，Kluckhohn<sup>(4)</sup> 等人的著作均對這一問題有貢獻。

本章裏我們共記錄了八個南澳泰雅人的生命史，記錄的時間是在民國五十年夏，其後又曾數次前往田野，補充了若干材料。在八個報導人中以性別分有五位男性、三位女性；以年齡分，在五位男性報導人中，有三位是老年人，年齡都在七十歲左右，兩位是中年人。在三位女性中，有一位是三十歲以下的少婦，一位是六十歲左右的老婦人，一位則超過七十歲的了；以地位分，一位男性曾經擔任過頭目，一位女性是相當受人尊敬的巫醫，有一位是較不重興的巫醫，其他的則都是普通的村民。

第一篇是記一位年輕的家庭主婦，她是二個小孩的母親，同她的丈夫以及丈夫的弟弟、弟婦住在一起。她是一個典型的泰雅少婦，健談、好客、爽直而樂觀。她有一個安樂的家庭，四個成年人共同耕作，所收穫的自然可以使一家人得到溫飽，所以一家人都過得很愉快，這個家庭在南澳村中可算是富有的家庭了。

---

(1) Henry, 1945.

(2) Blumer, 1939.

(3) Allport, 1942.

(4) Gottschulk, Kluckhohn & Angell, 1945.

第二篇記一位老頭目的一生。這位老頭目已七十多歲了，身材瘦削，健康很差，眼力不濟，牙齒也都脫落了，走路時全要借重於拐杖，但是頭腦仍甚清楚，對他自己生仍能談述很多很廣；談話時或多或少仍帶有一絲頭目的傲氣和自豪。這位老頭目有的一二個兒子，一位住在武塔村，一位住在南澳村，所以他經常來住於武塔與南澳之間，輪流與他的兩兒子的家人同住。兩個兒子的家庭情況都還不錯，所以老頭目晚年的生活也很平靜，在他的談話中雖懷念過去，但對目前還算滿足。

第三篇記的是南澳村那個有名的巫醫。她有一個很可自豪的家庭；她的父親、哥哥和弟弟都曾是南澳羣泰雅人有名的頭目，而她自己則是南澳村最受人尊重的巫醫。因為出自特殊的家庭，所以她有點傲氣，而實際上也有她自傲的原因，因為她頭腦冷靜而有條理，很有判斷力，對每件事都有一套自己的解釋。在調查中假如她拒絕報導什麼事，我們就沒有辦法可以使她多說一句，一直要等到她自願告訴你時，她就會一連串地，不必經過提示或詢問，把她的生平有秩序地說出來，這是一個最特別的報導人。她目前和她的次子及兒媳、孫兒住在一起，生活還算過得去。

第四篇記的是另一個七十多歲的老年人。這是一個最健談的老人，甚至可以說是一個有表達慾的人，他報導的平生最豐富，但捏造的事也不少，根據另一報導人的報導，這老人在年青時曾偷過東西，被日本警察罰去遊街，他自己則很想掩蓋此事。這是一個突出的報導人。他現在和他的兒子、媳婦以及許多孫子住在一起，經濟生活尚可。

第五篇是記一個中年的農夫。這是一個勤樸而寡言的人，他的健康一直不很正常，心境也不開朗，常常抱怨自己沒有生男孩子可以幫忙家中的耕作。他在報導時談得很慢，但說得很仔細，所以我們在記錄他的生命史時，一共費了四天的工夫。他的經歷是屬於較大多數泰雅人所經歷的。這位報導人在我們最後一次在南澳工作之前就因病去世了。

第六篇記的也是一個中年人的生平。這是一個身體康健，誠實勤謹的農人，他與他的二個結過婚的兒子住在一起，再加上十多個孫兒，所以一家人口非常多，但由於能耕作的人有五六個，生活也就維持得很好。這位報導人在報導他的生平時很仔細，也很合作，但是因為他不是一個善於言詞的人，所以他的報導也就相當固定在一範圍內，很少談到題外的事。



第七篇是一個六十多歲老婦人的生命史記錄。這是一個愉快而健談的老人，性情恢諧而好客，所以她為我們報導的事情最多，也最樂意於為我們解決生活上的問題。她與她的女兒女婿同住在一起，另有一長子所生的孫女也和她同住；她的身體很健康，工作也很勤勞，對待下輩的兒孫很親切，表露出豐富的感情。她從前是一個巫醫，但“操業”似不很成功，所以早就放棄為人治病的事了。

第八篇生命史記的是另一個七十多歲的老年人；他是一個身材很高的人，目前健康的情形很壞，一天到晚都躺在床上，同時他的記憶力也不好，所以能為我們報導的很有限，費了很長的時間的詢問，才勉強把他的生命史整理成篇。他與女兒女婿同住，經濟的情形不很好。

我們在選擇報導人時大致是隨機的，從上述報導人的情況而言，可說尚能代表泰雅族人的一般。在特殊地位的人一方面，我們記了一個頭目和二個巫醫；在普通地位的人方面，我們記的有老年人，有中年人，只是年青人較少一點；在普通村民中，有一個人也可看作是未完好適應的人，可以作為與其他較好適應的人的對比。我們在記錄時，常常要作提示，因為泰雅人不是一個很善談的民族；又由於翻譯人程度並不很好，所以提出問題要比自由聯想的情形多，這是應該特別聲明的。在整理材料時，我們注意於保持原型，但在年代次序的安排上，則稍加整理，以求得閱讀時的清楚。報導人在報導時有很多捏造或不實的事，即使是很明顯的，我們也加以記錄下來，因為在解釋材料時，不實的事也可代表報導人當時的心理狀態，也可說是他當時的特殊態度。

如前所述，解釋或應用生命史的材料，一般與投射測驗配合而行。我們這次的調查未做任何投射測驗，所以並未能配合之作測驗個人心理狀態的工作，但我們仍然想利用這八個生命史的資料，對南澳泰雅人的文化和人格作一番初步的分析，附之於本章的最後。下面各節便是這八篇個人生命史的記錄。

## 二、*jabon hayuy*——南澳村的一個家庭主婦

我現年二十八歲，我的名叫 *jabon*，因為我的父親名 *hayuy takun*，所以我的名應為 *jabon hayuy*，現在我們一家六口，除了丈夫 *wilay takun* 和兩個兒子外，又有丈夫的弟弟 *take takun* 和他的妻子兩人同住在一起。

我的父母親是在 *kəvəvu* 社結婚的，那時是父親入贅到母親家來。他們結婚不久

後，便搬到現住地——南澳村。我便是在此地誕生的，我是長女，另外還有兩位弟弟。大弟弟比我小二歲，二弟比我小九歲。

當我未上小學時，爸爸很疼愛我，媽媽也不命令我做家務，但是我很愛模仿做事。六、七歲時我還不會煮飯，那時家裏的飯菜都是由姨母做的。當我還小的時候，媽媽便和她的哥哥分家了。

小時候我很淘氣或不聽話時，就層挨媽媽的打和責罵；而父親則不喜歡媽媽打我們的，因此他有時會與媽媽爭吵。當我們被媽媽打時，姨母會把我們帶走，免得多受媽媽的體罰。我們小時候以為媽媽比較“偉大”，後來長大了才知道爸爸更為“偉大”。我的爸爸雖然是入贅，但是他在家中仍具有權威的。

我小時候未上學以前不用帶管兩位弟弟，因為有姨母代為照護。當時每家的小孩，不論是男孩或女孩，白天父母到田裏工作後，弟妹都要他們看護的；弟妹們如果過份不聽話的，兄姊當然可以打罵。女孩比較會看護弟妹。

大約八歲吧，日本政府強迫我進學校讀書。小孩們是喜歡進學校的，因為在學校裏讀書是很有趣味的，可以學到寫字，看到各種美麗的圖畫；同時到學校讀書，父母也是喜歡的，如果偷懶逃課，父母知道了便要責罵。

我上小學就讀不久，我的父親便當兵去了，他這一去便永遠不再回來了，因為他戰死了。四年後，另外一個男人又入贅到我家來，那便是我現在的繼父。

自從上學以後便覺得知道了許多事，同時會挑水、煮飯、洗衣……。我的成績在一二年級時比較好，三四年級時因為常常逃避空襲，所以成績受影響而降低。當時每聞空襲警報，便趕快從教室中逃往安全地方避些時候。我們在一二年級時上課的時間比較多，學日語、唱歌、學繪畫，學會了日語是件很有趣的事。三四年級時又需替學校種菜，所以上課的時間減少了。同時這種工作是很累的，但是這時候我們仍舊服從老師，敬畏老師，如果不服從老師指導的，則會受到老師的打罵。被老師責罰後也不許反抗，內心即使不愉快，也不能講出來。所以有些同學一生氣便逃學，班長把他找回來，仍需受更重的處罰。

在學校時我很喜歡圖畫課，至於唱歌則於心情愉快時才唱。同學們於下課時或課後喜歡集在一起玩。我們是男女同班的。男同學常開女同學的玩笑。十歲以後我才知



道男女有別。讀書時在學校的男女同學是可以在一起玩，但男孩子比較會作弄女孩子。例如男同學把女同學抓來當馬騎，或者把女同學抓來牽着走。要是男同學把女同學打哭了，老師便要罵，平常好好玩則不罵。我們未上學前常赤裸着身子，自從上學以後，父母便教我們穿衣才去上學，老師也常吩咐我們衣服骯髒了應該換下來洗，同時要常洗澡，以保持身體的清潔。

我們在學校所學的和在家裏所受的管教完全不同。以前讀書是不知道自修。當我唸完五年級後，臺灣光復了，日本老師走了；光復以後又唸了一年的國民學校從此以後，便在家中幫忙了。

我還未進學校讀書前曾經生過一次病，滿身是瘡，不知道是怎樣生出來的。爸爸和媽媽找日本醫生替我醫好。十一歲時有一次感覺肚子很痛，媽媽找了巫婆來，據巫婆找出病因是說有鬼附在我身上，巫婆教我吃飯前撒一些飯給鬼吃；我照做，後來病果然好了。因為我相信巫婆醫好病，我雖然肚痛只一次，但情形仍記得很清楚，關於巫婆能為人治病，我到現在仍深信不疑。

當我幼年時曾經夢見過鬼，雖然夢見鬼，但沒有幾天便忘了。有時夢見與鬼打架，打輸了醒來後便會得病。鬼像人形，但看不清楚。晚上在路上也會碰見鬼，身體能見，但是臉見不到。有時夢見死去父母的靈魂 *rutux*。夢到死去的父母，這表示他們回來看看家中狀況；有時兄弟們不學好，夢見父母回來罵兄弟們，而教他們學好。夢有好夢與惡夢，最常有的好夢像收成好，吃到美味的東西；惡夢像夢見山崩，掉下懸崖。夢見給父母打得很厲害，醒來後會看到有人打架。小時候常夢見被人追，害怕得走不動，因此常是帶着慌張的心情醒來；要是男人就會夢見被兇猛的野獸追逐。有時夢見天黑了不能回家去。割稻之前會夢見稻成熟。

十四歲小學畢業後在家中幫忙做許多事：如煮飯、種甘薯、種小米、挑水、學搓麻、學織布。這些事都是每一個女孩必需學的。現在我仍舊曉得織布，也喜歡做這種事。然而現在我們已經不種麻了，織布機也燒了；但是我的母親還有這些工具。以前如有不會織布的少女就要遭受別人的譏笑，並且男人也不大喜歡要她來做妻子。關於縫製衣服，我是在小學畢業以後才學會的。

十六歲時沒有想到出嫁事，那時只是專心幫助媽媽做事。同時我在十六歲時身材

還是很矮小的，到了十七歲才突然長大的。

十八歲時，開始喜歡和年青的男人在一起玩，這時候我認識了 *wilay*，他也是住在本村的。我十九歲時他已開始注意我了，可是到二十歲時我才知道他在愛我。記得有一次他和很多人到我家來看我，此後他的母親便對我很親切。我開始和他通信，我的一位女同學代我傳信。

二十歲時，我到臺北的山地會館做事，如打掃、燒茶、洗衣等雜務。到了臺北後我們一直沒有通信。在臺北的山地會館做了六個月後，便辭職回家。那時恰好有一位同村的女友 *sayun* 也要回鄉，於是我們便結伴而歸，路經南方澳漁港，我們便停下來遊玩。在那裏碰巧遇到了 *wilay*，原來他是到這裏捕魚。*sayun* 和 *wilay* 是有親戚關係。那天我們並未暢談便分別了，臨走時 *wilay* 給我們每人新臺幣五十元做旅費。當時我所以離開臺北，是因為在那裏向我求婚的人太多了，實在受不了，而且我是不高興早婚的，所以便毅然的回家了。

我回到家十天後，*wilay* 也回來。他的哥哥和他的叔父向我的媽媽說親。媽媽便問我的意思，那時候因為害羞而且又沒有準備嫁粧，所以不承認與 *wilay* 發生了戀愛。然而 *wilay* 的哥哥已經知道我和 *wilay* 有感情了，所以盡力促合。堂姊姊也說：“女兒長大了是一定要出嫁的，也好讓我喝你的喜酒，你答應吧！”我堅持着不答應，後來由母親做主許下這樁親事的。不久以後 *wilay* 便入贅到我家來，於是我們結為夫婦。結婚的那天我們殺豬分給 *gaga* 裏的人吃。那年我是二十一歲。

我以為和 *wilay* 結婚是天註定的，要是那一天我由臺北回來，不往南方澳去，便不會遇見 *wilay*，不相見當然不會提起婚事。所以能結成夫婦一定要有緣分；如果無緣，即使請巫師來幫忙也無濟於事。我結婚時，感到很高興，但是最初的一個月不大習慣。那時候 *wilay* 的母親是和他的哥哥住在一起。初婚時有些害怕，又有些害羞，一個月後才感到自然。

臺北的生活好，交通便利，屋子高大雄偉並且又整齊漂亮，各種各樣的車輛，在平坦的大道上來來往往，一到晚上萬家燈火，照耀如同白天一樣。總之臺北是很熱鬧的，可以看到許許多多，奇奇怪怪的東西。雖然如此，臺北不是我出生的地方，加上當時年紀又輕，在大都市生活感到不習慣，所以總是覺得在自己的家鄉比較



好。

二十二歲時，我的大兒子出世了，次年再生一個男孩，但是此男孩不幸死了，以後又生一個男孩，我的大孩子比幼子大三歲。我希望有四個孩子已經够了，最好是有男也有女的。但是我是比較喜歡男孩；因為男孩子能够養家。孩子小的時候由母親管教，男孩長大了，管教的責任便由父親執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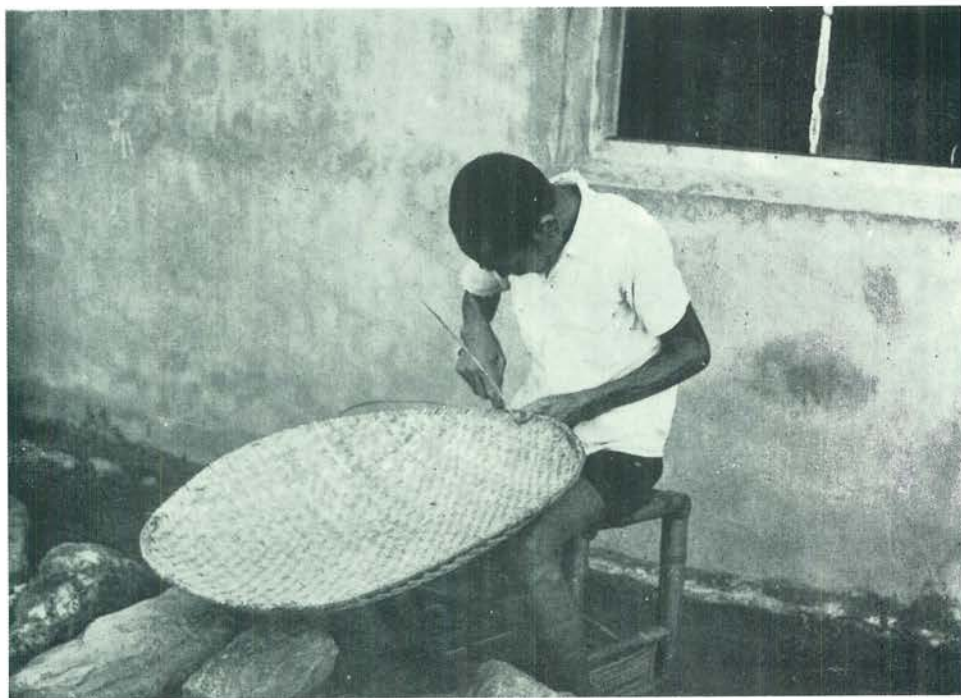
我們在這南澳村中，常與平地人接觸，我覺得我們的生活漸漸進步，可以向平地人買進或賣出許多物品，但是平地人的生活方式我們是想學的，相信以後會學得好。

### 三、*hayuy pasay*——武塔村的一個老頭目

我名叫 *hayuy pasay*，現在已經一百歲了（其實我們認為他只有七十多歲）。我的父親名 *pasay piho*，母親名叫 *lawa piho*，他們都是很勤勉儉樸的農人兼獵者。那時我們住在舊武塔村，青山圍繞着該村的四周，我們世世代代的祖先以及我的父母便是在這種青山的懷抱中，過着農耕兼狩獵的生活；我們兄弟姊妹們便是誕生在那山村裏，在那兒長大的。我有兩個哥哥，三個姊姊、一個弟弟和兩個妹妹；可是我只見到一個姊姊 *sayun*，其他四位兄姊都早死了。我是排行第六，也是壽命最長的兒子。據說當我誕生前母親曾經做了一個夢。夢見有一個神對她說：“你腹中的孩子，將來一定會長命。”果然不錯，現在我活了這樣大的年紀。

小時候我沒有讀過書，因為那時候沒有學校。那時父母親都愛我，每有好吃的東西必分給我；我比較喜歡父親，因為他從來不打我；而母親則時常責罰我，所以很怕她。她打我的時候是用手打，向來不用棍子或樹枝打，也沒有罰我做繁重的事情，或者不給吃飯與不讓我睡覺。當母親打我的時候，父親見到了便對母親說：“不要打小孩”。我聽了便很高興。所以每當被母親打的時候，便躲到父親的身邊去，有時祖母也會來照顧，她對母親說：“不該打小孩子”。我五、六歲時，祖母死了。祖母在世時常對我說起祖父的事。所以我在夢中看見過的祖父，與祖母所說的情形一樣。我很敬愛祖母，也敬愛和祖母同樣年紀的老年人。老人們到我家來時，如家裏有可口的食物，則必拿出來給他們分享。在路上看見老人背着重東西，心裏會可憐他們，因為我那時還小，無能力幫助。在路上遇見老人迎面而來，則閃在路旁讓路。

圖版叁捌  
Plate XXXVIII



老頭目正在編籬  
*haguy pasay*—An old headman



圖版叁玖  
Plate XXXIX



南澳村的女巫  
*Sajun tolas*—the medicine woman

有一次我們許多小孩子一起玩，我的一個好朋友與另一個小孩打架，於是我也參加了。因為雙方都有朋友，於是分開兩羣打，互相向對方丟擲石子，因此兩方面的人都有受傷流血，然而所受的傷只是輕微的。我們回家都沒有告訴父母。雖然我們打過架，但是不過幾天又和好如初，大家又在一起玩了。

小時候最好的朋友是 *piho batu*，他的父親是本社頭目。*piho batu* 的祖母和我的祖母是親姊妹。*piho batu* 大我一歲，當我被別人欺侮時，他一定幫我的忙，他也比較有力氣。我們很要好，吃、睡、玩都在一起。但是到二十歲時我們分開了。因為他們全家搬到鹿皮村去，而我們全家仍住在武塔村。我們分開後心裏很是難過，有時想念時，還會淌眼淚。每當我到南澳村時，我一定要到鹿皮村去看看 *piho batu*。他們搬下山來是受日人強迫的。*piho batu* 自從搬到鹿皮村後，也常常來看我。後來因為他與平地人打架，左脚受傷，所以不能常來看我。

有一次與小孩打架，被人用石頭投擲，胸部與肩膀都被人打腫了，回來告訴媽媽還挨罵：“活該”。傷口讓它自然痊癒。又有一次與別人搶吃甘蔗，因此打架。小時候我愛哭，凡是沒有東西吃，或是不稱心的事，便會哭起來。要是哭不停，媽媽就要打，有時則哄我睡覺。那時我有一個要好的朋友 *wumo batu*，我們常在一起。

幼年時父母對我沒有特別照顧。七、八歲左右母親和父親才特別教我要做好事。不過七、八歲時因為與別家小孩打架，受過媽媽的責罵。她並且說：“打架是會做壞事，小孩應該學好，不能變壞。”這時我也開始知道了雞和豬是怎樣的動物，每天看到人們到田裏去，有時也看到他們到山上去狩獵，一大隊的人帶了一些狗，背了槍及食物包，浩浩蕩蕩往山裏去，真是有趣，使我不知不覺中學了他們打獵的裝束，在家裏模仿打獵。然而這時候的我還是不大懂事，但是我會幫忙家裏挑水和燒飯。爸爸常對我說：“不要與別家小孩打架，以免養成壞習慣；打架則壽命不會長久，如做壞事，神要懲罰的；同時要好好記牢父母的話，這樣以後的生活才是幸福的；從小多學習父母的工作，將來長大了也能夠工作。如果見到瞎子、跛子這些人，不要取笑；有人中途醉酒，最好把他扶回家去。將來長大了，從山上打獵回來，遇到外村人，不要小氣，也分一些獸肉給他。吃飯時鄰居的小孩到面前來，也分一些飯給他吃在別人的田中有果樹及好的東西，一定不能偷。”母親也常常對我說這些話，我都照着做。祖



母有時對我說：“兄弟姊妹應該要和睦”。母親常帶我到金岳去看舅父，在那裏有時住上一個月。我很習慣住在舅父的家中，舅父很疼我，每當我到他的家，他便殺雞，煮綠豆請我吃，給我陀螺玩，還採果子給我吃，舅父的兒子 *hayuy lawe* 也陪我玩，他和我差不多一樣大。

十歲與十一歲的時候，在家附近能做陷阱抓小鳥和野獸，幫忙父母親在山田裏開墾，種小米。晚上回到家裏就學編籃，編簸箕，製背籃。這時我們小孩們喜歡取竹做的樂器來吹，一面吹一面跳舞，這是最快樂的事。這時我們常到溪邊去釣魚，去游泳，我的游泳術不錯。父親也常帶我去溪邊游泳。如果只是我們小孩子去游泳，父母知道了，便要責罵；因為小孩在溪裏游泳是危險的，如果父母發現我多次與小孩到溪邊游泳，母親便要打我。那時候我常把釣到的魚取回家來，都是很小的魚，要是釣到半呎長的魚便算是大魚了。有時我便在村子附近放陷阱抓田鼠。

十三、十四歲時開始在田裏幫忙拔草。父母親則用鋤頭翻土，用尖鋤翻硬土，用刀除草。當父親帶我到旱田裏去，吩咐我要努力耕作。每日天一亮太陽未出來前我們便往田裏去，直到太陽下山以後才回來。開始勞作時感覺很累，偶而偷懶些，父親便要罵說：“年青時要好好學習工作，否則將來是不能活下去的！”十四歲時父親首次帶我到遠地方去打獵，在山裏住了五、六天才回來，有時住山洞有時住在臨時搭造起來的茅草屋中。我們帶了小米、狗、長槍、子彈、箭和刀去打獵。最常獵到的野獸是鹿和山豬。那次是和同 *gaga* 的人去打獵。自十四歲以後開始練習各種工作，和父親到山中打獵。

到山上打獵，如果不帶狗則不談話。如果帶了狗則喊狗。因為當人去打獵時，如果亂叫野獸就會逃掉。如果有了狗則可追捕在逃的野獸。到山裏去打獵前，不准做壞事。例如不准與女人發生性關係。不然到山上時則會有壞結果，不是打不到野獸，便是當事人或同去的人會受傷。

十五歲時開始和父親第一次做正式的打獵，出發前沒有舉行儀式，按照平常一樣去聽 *siliek* 鳥的叫聲。那次也是和許多人去打獵的。一共打到兩隻鹿，打到鹿是好現象。父親這一次帶我出來打獵，主要目的是訓練我。在山裏住了三天。在山裏打獵時，如果狗死了人也受傷，則知道這次必失敗，一定要回來；這可能家中發生了奸淫

的事。在山上凡是看見什麼動物都可以打。不過碰到 *silieik* 鳥則不可以打。在山上夜晚睡覺時，事先會夢見打到那一類的野獸，而夢多半是靈驗的。在山上不會做夢，但有時會夢見家裏的人在等待獸肉。

這時候我也參加開墾山田的工作，種甘薯、小米、旱稻、玉蜀黍、芋頭等。晚上回來又要劈柴。這時我主要的工作是耕田，其餘的時間則用於打獵。因為打獵是唯一賺錢的方法。鹿角、鹿皮、鹿鞭等都可以賣給平埔族。買賣的標準是用貝殼、刀、鋤頭。其中以貝殼為主要，貝殼有些人現在還有，形狀有圓形的，四方形的，價值不一樣。除了打獵以外，又可以到溪邊去捕魚或釣魚。

十六歲的時候我對於那些和自己差不多年紀的年青女孩有興趣。那時每當夜晚我們很多年青的男女在一起玩，父母也高興。在許多女孩當中，我發現一個女孩 *laxa pitie* 長得不錯，於是對她特別好感，拿她的衣服來穿，天天和她在一起。這時候別人也愛她，但是她不愛別人，只喜歡我。我常對她說：“如果別的男人來找你，你不要理他們。”以前的人談情說愛只是兩人在一起的時間比較多，兩人一起玩，一起喝酒。但是在婚前我們是不允許發生肉體關係的。否則即使是結婚也照樣是需賠償大豬的。我在這一年臉上才刺紋，這是男人與女人每人必要的裝飾。同年和同村人到蘇澳去，是去打獵的；但是我們不到城市只在中。而平埔族就到山裏來和我們做生意。平埔族與我們素來相處很好。我們把鹿皮、鹿角、鹿鞭、木茸和藥草賣給他們，而向他們買進鹽、槍枝、子彈。而平埔族是從平地人買得這些東西，又把我們的東西轉賣給平地人。從前平埔族住在蘇澳與三星的很多。由於一向的觀念，我們認為平埔族比平地人和善。

我們和平地人發生戰爭，是由祖先傳下來的，我的父親及祖父都參加過獵人頭的隊伍；但是我們始終不知道為甚麼要獵人頭？這是祖先傳下來的習慣。我未結婚前也參加過與平地人的戰爭。曾經一次我們的頭目 *jawei julao* 帶領我們出征羅東。出征途中如果遇到山豬、野鹿等則沒關係，要是遇到蛇則必定獵不到平地人的頭。那次我出征羅東在路上住四天三夜。將近二十人參加，*jawei julao* 很勇猛，身先士卒，對於我們隊員也管得不嚴。我們都佩刀，帶了槍彈，但是不帶弓箭，穿一種藍青色毛線製成的 *ratan* 衣，頭戴熊皮製成的帽子。除了我們武塔二十人參戰外，金洋、碧



侯也有派人參加。

到了羅東山上，我們看見許多平地人在斫籐伐樹，我們就埋伏起來，另一方面因平地人在山上不慣，因此我們打了勝仗。這一回共獵到七個人頭，其中一個是我獵到的，我是用槍先把那個人射死，然後再取下他的頭來。此次我們隊中也有一位同伴中彈身亡。

我們打了勝仗一路上唱着凱旋歌回來，有些人也吹笛子。一到家中便把人頭掛在自家屋上，全村的男女老小一起跳舞。一面跳舞，一面給人頭灌酒，抽煙。這表示人頭的靈魂要永遠留在村中。獵到人頭的人，頭目賞他一個貝殼做的白白圓圓的徽章，佩帶在身上。別人見了便知道他是獵過人頭的英雄。我因為獵過人頭，所以我也帶上一個這種徽章。那次獵人頭凱旋回來，我喜歡的那位少女 *laxa pitie* 取酒給我喝；我們一塊兒與大家齊跳舞唱歌，我把所獵到的人頭拿給 *laxa pitie* 看。

不久以後我們又接連做了五次的出征。第二次獵到七個人頭，第三次獵到八個，第四次獵到四個，第五次獵五個，第六次獵兩個。其中第五次我們的隊伍只有十多個人，而平地人很多，所以我們被打敗，其中一位同伴因為腳被打傷，逃走不及，結果被抓了，以後生死不明。

與平地人打仗很容易，雖然雙方都有槍彈，但是我們的戰略是埋伏突襲的，因此平地人如果是人多於我們三四倍，我們是不怕的。打仗與打獵具有同樣的趣味。記得有一次我被槍彈打傷了大拇指。平地人到我們山裏來採取木材和籐枝，頭目說：“山裏的東西是屬於我們的，我們應該阻止他們來採伐。”我們便是由此與平地人結仇以致打仗的。我總共參加了六次戰役，獵到五個人頭，另外又有三個是我用槍射死後由親戚去把人頭砍下的。出征途中，隊裏如果有人夢見被刀砍傷，被動物咬傷則頭目必下令全隊須急歸，不論是誰做的惡夢，頭目都相信的。

十六歲時日本人來了，不過他們最初不到山上。他們叫平埔族來告訴我們的頭目，要我們村子裏挑選了像我一般年紀的年青人下山去，於是我們共派了十三個人去，其中一個便是我。日人把我們帶到宜蘭，住在招待所中，換穿平地人的衣服，把我們的語言教給日本人，其中由一個會講日語與我們的話的平埔族當翻譯。同時我們也學說日語。在宜蘭住了一個月，那段時期日人常帶我們在城市裏玩。日人待我們很

好，每三餐都有魚、肉、雞肉、菜吃。而且宜蘭的地方和我們的村子很不一樣。我們住了一個月後，有一位同伴的父親很想念他，希望日本人能把他的孩子送到寒溪與三星之間的 *kavajan* 去，讓他們父子母子相見。日本人允許了，於是我們十三人同到 *kavajan* 去。父母見了久別的孩子哭了起來，要求日本人給我們回家，日人又准了，於是我們便回到山裏去。

回家後我仍舊過我的農耕兼打獵的生活。十七歲時我才十分清楚男女的分別。十八歲時才知道甚麼可以吃，甚麼不可以吃。例如貓，因為祖先禁吃，所以我們也不能吃，壁虎、蛇也不能吃；青蛙太髒所以不能吃。飛鳥有些不能吃。

二十一歲時，我的父親和頭目到 *laxa pitie* 的家去，向她的母親說要她的女兒當媳婦。五天以後我們送了獸肉過去；他們也送回禮過來，這表示答應了婚事。如果不答應婚事則送的東西是一去無返。求婚以後十天結婚。

娶太太的時候我很高興，父母親也興奮，當然 *laxa pitie* 心裏也很愉快的。嫁過來後，她每天做飯，織布都很認真。娶了妻子以後還是和父母住在一起。結婚當天請全村人喝酒，我與 *laxa pitie* 都向每位客人敬酒。朋友們祝賀我們，長輩勉勵我們說：“結婚後的人，以後做事應格外勤勞。”我們請了兩天客。在這兩天雖然別人要我喝酒，但是我喝不多。我與太太 *laxa pitie* 都是守傳統規矩的，在婚前我們不亂來，沒有發生性關係。結婚以後我們很恩愛，不吵架，一同到山田裏耕作；我出去打獵的時候，在山上會夢見太太在家中的情形，而妻子也會夢見我在山上的情形，我回來後妻子準備了好餐和好酒給我吃，我們各自把分別後的事情述說一遍。

男女結婚的條件，男的看女的能幹，敏於做事，則娶她為婦；女的看男的老實，脾氣好，有能力，有才幹，認為滿意就以他為夫。還有男女結婚要看臉是否刺紋。我和 *laxa* 婚後一年都過得很愉快；可惜不知道如何，她竟於婚後一年死了，使我很傷心。自她死後夢中常見她和我在一起吃飯，一起在山上工作。*laxa* 死後不久父親又給我說成了一頭親事。那便是娶第二位妻子 *jabon nawei*，她也是一個好妻子。我們共同生了十一個子女，其中五個折夭。我是二十三歲時做爸爸的。

小時候當父親去打獵的時候，如夢見我們有好吃的東西，則父親一定會打到野獸。自從參加打獵以後，常會夢見被熊與野猪追逐，接近時則用刀殺死它們。假如是



太壞的夢，如夢見被野獸咬成重傷，則不去打獵。如果夢見父親去打獵死了，心裏很是不愉快；但是有時這種夢是假的。做了惡夢有時要請巫婆來占吉凶，以前去打獵多是幾個人一起去的，人死了一定要背回來。

小時候我也生過病，當我十三歲時生了瘡疾，算是重病，請了巫婆來醫，因為那時候沒有醫生。巫婆殺了一隻雞，以肉祭神鬼，取雞肝翅膀與腿肉各一，用紙各包起來，掛在家附近的樹枝上，永遠掛着。我在小時候最常患咳嗽。患這種病也請巫婆醫，都是用雞為祭品，而獵回來的獸肉是不能用來祭祀的。對於巫婆的報酬是給貝殼。得病時就睡覺，睡時夢特別多，有的是好的，有的是惡的。病將痊癒時就做好夢。生病時則吃飯，吃綠豆。

我自從十六歲開始以後，便追隨我們的頭目 *jawai julao* 出去獵了十多次的人頭，漸漸的受到頭目的賞識而做了他的助手，到了二十四歲的時候，因為 *jawai julao* 死了，便由我來帶隊。而我樂於助人，時常調解別人的糾紛，而且我比父親善於說話，又敢講話，精於辨別是非，再加上舊頭目 *jawai julao* 是我的太太 *jabon* 的伯父，所以許多人要我做頭目，最後便由本村唯一的 *gaga* 首領正式宣佈我是武塔村的頭目。

當了頭目後，我除了照舊做自己的事情以外，還得處理村子裏的事，責任很重。初為頭目，家裏的祖母、父母親、弟弟、兩個妹妹以及妻子都很高興；同時別人也對我們全家人特別尊敬，經常送禮物給我們。父親自從我當頭目之後，待我如舊，並對我說：“你當了頭目，應該好好管理部落事。”我甚是感謝父親的勸導。

自從當了頭目以後，在態度上妻子沒有甚麼改變。但是她的內心是感覺到光榮和驕傲的，她待我更好，我所穿的衣服，她特別弄得美觀。我們婚後沒有吵過架，她此時更加聽從我的話。我常對她說：“好好管教我們的三個孩子（二男一女）。關於織布，墾田等工作，要表現得好，以給部落裏的人當榜樣。”這時候我真是太忙碌了，白天到山田裏工作，晚間回來，要巡視村落的各家庭；因為我很怕自己管理不當，則對不起村人，於是我很盡責任，處處給村裏的人做好模範；時時不令村中人討厭，妻子也鼓勵我爭取榮譽。

做了頭目每隔五天或七天便去打一次獵，這是一向的傳統。豐年祭時一定要去打

獵。獵到的野獸均分，不過我因為當了頭目，所以豬頭、鹿頭都是由我分得。我把分得的獸肉取回家來，由我的家族及太太的家族共同分吃。以前去打獵是很多人去，獲得獸肉回來，全村人都可以分得一份。如果吃不完，便用鹽把獸肉醃起來，我們是不賣獸肉的，因為要分給全村人家。飼養的豬才有買賣。不過買者要預先定貨，但是不賣給平埔族。

我雖然自覺做了頭目責任重大，恐怕發生了許多不好的事，幸虧我在任時，都一直很好。吩咐部落裏的人不要爭吵，要和睦相處，而部落中的人都遵從。

有一次同村中有兩個人互相爭奪一塊旱田。於是這個人向我報告，控訴對方搶田；在沒有辦法分明以前，於是我們便決定出去獵人頭，全隊十多人出去，在 *tibo* 地方獵到七個人頭，而搶田的那個人毫無所獲，因此證明他是理虧的。

另一次，有一家丟了貝殼，全村人都不承認偷拿，於是我又帶領全村人出征，與平地人作戰結果，雖然沒有勝負，但是我們隊中有一人受傷，於是大家認為那受傷的人為小偷，向他追回貝殼還給失主。

我曾經調解過許多次的爭吵。爭吵的原因多是由於偷東西引起。在我調解的時候，常向雙方說：“本村不希望發生這種不名譽的事，而且爭吵的人壽命不長；人是要走正當的路，才能變為真正的好人。”每一次我一定要叫偷者把失物取出來歸還。如果雞被偷吃掉了，一定要偷者賠償。不承認盜竊行為，就要組隊去獵人頭。

我做了四十年的頭目，最初的六年，如已講過出征的情形外，我以為本村人要受別村人的尊敬和幫助，最大的關鍵便是能多獵到人頭。每次我們出征時，需要在外露宿四五天，最快的也要兩天才能回來。當然每次出征，妻子會覺得難過的；但是當丈夫凱旋回來時，則高興極了。每次出征我們都帶了小米，高粱等作為食物。但是我們都從來不穿鞋子。回來的時候，獵到人頭者戴徽章，手上戴貝殼，手腕上戴鐵做的鈴，小腿上綁布，腰也纏鈴，用籐串起來。

關於我們的農作物，每年小米和陸稻各收一次，收成以後就藏起來。遇到不好的季節，收成少則只有吃甘薯，但是如果遇到少數人收成不佳，其他收成好的人要送些小米或陸稻給他們。收小米以前，*gaga* 的首領先到山田去巡視，回來後告訴全村



人，甚麼時候可以收穫。收小米時是互相幫忙的。

收割期間全家人出動，別人也來幫忙；這時候大部份期間在田裏，晚上回來，頭目的工作也是這樣。對於那些來幫忙的人，我們請他們喝小米酒，煮綠豆，炊米飯請他們以示慰勞。小米收割後放在旱田晒一天，然後收藏在旱田的小房裏，家裏需吃多少便從旱田裏帶回來。年老的人在旱田小房裏睡，看顧收成品，到全部收成後，就把小米取回家來。我當了頭目三年以後，碰到一次大颱風，村子裏的房子都被風刮倒，小米被水沖走。因此我們那一年只好吃甘藷過日子。我當了四年的頭目後，發生了蝗蟲把幹莖吃掉了，小米掉在地上，所以不能收成。

那次颱風過後，我指導全村人修理被吹倒的屋子，那時候全村的房子有四十間，完全被吹倒的房子有三間，其他的房子都遭到破壞。旱田裏的農作物有時也受到野豬的破壞，當我們發現野豬來的時候，便在旱田周圍安置陷機。

我當了頭目不久，便到舊碧候、南澳、金洋等村去。我只帶了兩個人同去碧候，目的是取松樹，作為點火之用，同時去看看別村的情形，來和本村比較。我參觀碧候後，認為他們比較兇悍，自己同村的人也打架。碧候村比我們武塔村要大，對於老人也尊敬。他們村人也尊敬我，因為碧候村的頭目是我的好朋友，我住在他的家中，受到很好的招待。他殺雞請我吃，取酒請我喝。當我離開碧候時，頭目送給我許多綠豆。

我也到過舊南澳村去，向他們換綠豆。在我們住的武塔村綠豆收成不好。所以我們要到南澳村去換綠豆，順便也好看朋友。那裏土地肥沃，野草蔓生，多蛇、屋子疏落遙隔。現在的南澳與過去在山裏的南澳村不同，相差很大。現在的有水田，以前沒有；水田是由日本人教導開墾的。並且搬到現在的南澳村後和平地人的接觸比較多。

那時候金洋有一個頭目名叫 *jukan hayuy* 是我的親戚，所以我常去拜訪他。那邊農作物很茂盛，養的豬和雞不少。金洋人比較好胡鬧。當日本人將到金洋村前，曾經發生了一件凶殺案。原來當日本人來時，村人去接運日人行李，有一個患肺病者不願去搬運，因此有一個人就說他的壞話，當面責罵他，肺病者生氣之下就拔刀把該

人殺死。像這種凶殺在我年青時聽說過金洋發生了五次。綠豆在當時以金洋出產得最多。

當我未做頭目以前，曾經夢見過自己管理部落事。醒後告訴朋友說：“我將來會做頭目。”朋友們聽了，有的笑我，有的則鼓勵我。因為我年紀青青就做了頭目，所以當時有許多年青的女人都喜歡接近我，但是我不亂來，以前男女關係不能隨便的。如果某人的妻子被別的男人奸淫了，則丈夫有權利向奸夫提出賠償一條大豬。因為通奸是必受懲罰的，所以這種事很少發生。我做了頭目後就沒有處理過這種事情。當我十四歲時，村子裏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有一個窮男人，沒有娶妻，有一夜他偷偷潛進一個有夫之婦的房裏睡覺，並且和那婦人發生了性關係，女人醒來以為是丈夫，加以夜黑看不清楚，事畢該男人一跑了之，婦覺有異，尾隨之，認清該人，等其夫歸後，哭訴之，其夫便去請頭目解決，那人只好賠償兩串貝殼了事。

三十歲時，有一天兩個日本警察到我們村子裏來，他們帶了兩個平埔族同來。日人和我們接觸前，他們已經和平埔族很好。我們見了那兩位日本警察，一點也不覺得討厭，只是有害怕的感覺，因為他們身上都佩戴着槍。可是他們給我的印象是親切的，和藹的。最先他分珠子、糖果給我們，對我們說：“日本人的祖先和你們的祖先是相同的，你們有困難的問題可以找我們設法，代你們解決。你們需要米、鹽、菜、魚等，我們可以供給你們。”這兩個日本人並沒有留在村子裏。他們來找過我，邀我到宜蘭開會。我們幾個沿着南澳溪居住的各村頭目和 *gaga* 的首領都被邀請到宜蘭開會。當我們未出發前心裏有些害怕，但不去又不好，因此只好硬着頭皮去開會。我們行前召集一個會議，經過商量結果，我們村中決定帶十個人去，其中四個是女的，她們並不是去開會，而是跟去買物品。先由平埔族來通知要我們去開會。接到通知兩天後，我們十一個人便開始出發了。我們由武塔到寒溪，走了一天路，停宿在寒溪一個晚上，次日再步行半天到了羅東，由此再乘小火車到宜蘭。到宜蘭以後的第二天，日人便召集我們十一個頭目開會。

有七個日本人和我們開會。日本人對我們說：“從今天起，不論平地人、山地人或日本人都同樣是人，不應該互相獵頭。在你們的村落中應該設立學校，讓你們的孩子唸書；設立衛生所替你們醫病。關於生產方面要努力開墾種植，以後在你們的臉



上絕對禁止刺紋，男女都不准穿耳。同時不准使用笛子，以免讓笛子聲響時令你們想獵人頭。我們以後共同對抗他國。不應該打架，發生了凶殺案要嚴重處罰。每一家要打掃乾淨。個人要常洗澡。對於腐爛的食品不要吃，衣服要常換洗，睡覺前要洗腳，男人的長髮要剃掉。”開完會後日本人招待我們喝酒，吃豐富的菜餚，他特別殺了豬來款待我們。並且送給我們十一個頭目，每人一頂有邊的鉛製的帽子。

會後的次日我們在宜蘭玩一天，日人帶我們環繞城市一周；那時我們大多數人穿着紅衣，非常艷麗。到了城市樣樣新奇，例如行人來來往往，穿着各式各樣的衣服，人們做買賣，房子也不與我們一樣，這裏的房子又高又大又堅固。但是那時候宜蘭市還沒有電燈，火車也是小型的。我們被招待吃糖時，也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只覺得很甜。開完會的第三天我們便返回村落，把開會的情形告訴村人。開會回來不久，日人通知我們，說是要派人到我們村裏來為我們服務。我們就建造一間屋子，不久一個日本人來了，他對我們很好，最初我在晚間不敢睡覺，替那位日警把守門戶，我怕有人會殺害他。他最初也不敢調解村人的糾紛，還是由我處理。他鼓勵我們打掃，注重衛生，鼓勵我們墾田；如果有病的，他也分藥給病人。雖然村裏有了日警，可是我仍是個頭目，處處幫助日警，我因為服務精神很好，兩年後該日警送給我一個鐘，可是我不會利用。

自從村子裏有了日警以後，我仍是村中的頭目。在村中說話村人都是服從的。有一次居住在太魯閣的人，因為越過我們的疆界來打獵，與我們衝突。我們和他們以前也因為越界打獵事而發生戰事。又有一次在南澳海邊和他族人打過仗。那一次我們在晚間到海邊找海龜及其蛋，見到另有一羣人也在找龜，於是我們向對方問話，對方答不出來，所以我們知道是敵人，雙方便打了起來，結果他們敗逃，我們沒有人受傷。有一次與新竹方面的 *gaugan* 打仗。起因是一個 *gaugan* 人和日本人到大同鄉去，那個 *gaugan* 人被碧候人殺死了，*gaugan* 人知道了就集衆攻打碧候。碧候、南澳與金洋的人聯合起來迎戰。我們武塔村聽到消息出兵援助碧候村人，但一到了作戰地點而戰事已停止了。這一場戰事，碧候人死十八個，南澳人死了兩個。敵方死十五人。我方是用舊式槍，敵方 *gaugan* 人用新槍。金洋人到了作戰場所時，戰事也已停了。*gaugan* 人因見我方的援軍衆多，所以打了一天仗後見不能取勝，便退走了。

自從日本人來後，我們的住家清潔，衣服常洗，日人又特別幫助我們開墾，我的孩子也唸書了。我們懂得用日幣做買賣，生活比以前好得多，我們也學會了蓋棉被。因為每年都到宜蘭開一次會，與平地人接觸得多了，便對平地人有好感，也不再對平地人懷着恐懼之心了。我們賣給平地人的東西是木茸、鹿鞭、鹿皮等，而買進毛線、衣服等。日人初來時村裏人生病，雖有給日人醫的，但大家仍深信巫婆的醫術。我的孩子唸書成績都不錯，曾經得過老師的獎品，如臉盆、鍋子、飯盒、水桶等。我的三個大孩子都唸到小學畢業。

四十多歲的時候，日本人便強迫我們離開山裏，到平地來；於是我們全村便搬下來。在這裏我們開始種水稻，養牛耕田。而到這裏後日人便漸漸變兇了，我也漸漸失去了權力。

我五十多歲的時候，日本與美國打仗。日本人在村中召集年青人來訓練；組織青年服務隊，令青年接受軍事訓練，要與紅髮的美國人打仗。他們並說：“日本很強盛，打美國如吃地瓜般容易。我們是黃種人，美國是白種人。我們黃種人是能打勝白種人的。”那時有許多年青人都紛紛投入軍隊中。我的孩子 *julao* 和 *buta* 兩人也去當兵。後來我看情形很不對，每天都看見自海上飛來的美國飛機，每天都聽到警報。因此才知道日本人說假話。有一次當我在田裏耕種時，看到了七架飛機空戰，忽然一架飛機掉到深山裏面去，一個月以後才找到那隻飛機的殘骸。是由一個青年的山地人發現的。據日本人告訴我們那隻飛機是美國人的。那時候美國的飛機常在沿海作巡查的飛行破壞公路港口，但是我們的村子向來沒有被炸過。

這時候我已經五十多歲了，妻 *jabon* 還健在。我們有四個兒子和兩個女兒。長子 *pasan* 已經結婚分家，大女兒 *laxa* 已嫁到東澳去，另外一女兒 *jabon* 和 *jawei hayun* 結成夫婦，還有一子 *julao* 也已成親，只有最小的兒子 *buta* 與幼女 *wuyai* 仍未長成。我的女兒 *jabon* 與 *jawei* 婚後不久懷了孕，而她的丈夫 *jawei* 便被日人派到菲律賓去打仗了。後來聽日警通知 *jawei* 在菲律賓戰死了。過了三年後 *jabon* 又嫁給寒溪的 *hayun pasay* 為妻。我的兒子 *julao* 了參加軍隊，先到臺中訓練，本來也擬派往菲律賓去的，還沒有去時日人便因戰敗投降。另外的一個兒子 *buta* 在臺中訓練七個月後，日人就投降。以前我們的年青人都好戰，一提起當兵都踴躍參加，



一提起作戰都興緻勃勃。最初我們以為兒子們都戰死了，很是傷心，光復以後忽然看到兩個孩子平安歸來，我們全家人都高興。我內心感覺到討厭的便是日本人，所傷心的便是我們村子裏有十多個年青人戰死了。

當戰爭的時候，我們穿起日本人的服裝，穿起褲子。食物比以前少，目的是要節省。當我的孩子當兵去了，有時夢見孩子戰死了，醒來便很傷心。光復後 *julao* 先回來，相隔一個多月 *buta* 又回來了。我們先後見了兩個孩子回來內心高興極了。*buta* 是由山裏走回來的，因為那時蘇花公路壞了，途中經過十二天才回到家，當時他是和同伴一齊回來的，途中有一位同伴得了瘡病，就在臺中一山地人家中借宿，耽擱數日後轉入新竹縣，十多個人一同步行回來。那時候我差不多六十歲。

我們自從搬到現住地後，仍是照舊耕田，但是漸漸不再打獵了。在這裏我參加開鑿蘇花公路的工作，但並非做領導人。在這南澳村地方與平地人住在同一處，我們向他們買煤油、鹽、麵條及其他的食品；買鍋子、臉盆、桶、刀、鋤頭等用具。並且可以買到布。賣給他們的是鹿角、鹿皮、鹿鞭、綠豆，木茸和藥草等，至於米日人不准我們出賣。花生那時種得很少。有時也向他們買一兩瓶酒來喝。我們自己也有釀酒，是小米酒，味道很甜，吃起來如糖一樣。酒是由我的妻釀的，我們三餐都喝酒，就是到田裏工作也帶酒去喝。

我的孩子小的時候都由太太照顧，由出生到四個月都是餵奶，四個月後餵稀飯，年齡增加孩子的食量也漸漸增加。兒子八、九歲時就和我到山裏墾田，十多歲時跟我去學打獵。我的孩子都唸過書，為人老實，唸書的時候也幫忙做家中事，幫忙墾田。我常對兒子說：“要學我的勤勞篤實。”對女兒說：“要向你的媽媽多學做事。”我的女兒也唸完小學。她能織布、煮飯、背甘薯、榨穀、洗衣服、餵豬、挑水。雖然兒子與女兒都是我的孩子，男子可以做事，女孩也可以做事，但是男孩子做的事比較重要。父母年老了，多是靠兒子養，因為女兒是要出嫁的。如果生的都是女兒，則必留下一個女兒，招贅女婿進來，以前多是窮苦的人娶不了太太，才被招贅，過得去的人都不願意被招贅。

我們以前在山裏常種的農作物是小米、芋頭、甘薯、玉蜀黍、綠豆、豌豆、稷、花生、白菜等。還種麻來織布。自從搬下來後，就不種麻了，因為在這裏容易買到

布。我們種的果子有香蕉、李子、橘子、柚子、桃、南瓜、葫蘆、絲瓜和甘蔗。

我二十八歲的時候，父親生了五天的病後便逝世。父親臨死前對我說：“我死了你們對於家中的事情要好好的管理，又如偷竊，欺騙別人這些壞事絕對不可以做。”我站在父親身邊看他去世。母親也在場，她安慰父親說：“人生死莫測，我不久也會和你一樣，請莫傷心吧！”父對母說：“你好好照顧孩子，鼓勵孩子做好事。”父死的當天便埋葬，父親享壽七十歲。當父親死前的一天，母親曾夢見過一個孩子溺斃河中。父死了三天，我們很傷心，都沒有到田裏耕作。我們把父親埋在他睡覺的床下，這是以前埋葬的習慣。自從父逝世後我時常在夢中見到了他，仍像在世的情形一般。這是他的靈魂回來，人死後的靈魂也是鬼，鬼與靈魂是一樣；鬼是會害人的。我的朋友 *jawei* 對我說他在旱田裏看見鬼，那是在一個沒有月亮的夜裏看見，不久他去打獵便從山崖掉下來死了。我這一生沒有見過鬼。只見過一次鬼火。據說鬼火掉在誰的家則該家一定有人死亡。我那次看見的鬼火像流星一樣，很快的由村之東方飛往西方。生病的時候最常做夢，尤其是瘧疾時期夢最多。如果夢見河水，則感到全身冷，冷得發抖。夢見很多人擠在一起，病則會加重。夢見自己能够起身走路，則病快痊癒。信仰耶穌教後，就夢見有穿白衣的在面前，很快便不見了，所以沒有看清楚耶穌的真面孔。

最近的一個晚上，我夢見 *julao kumo* 很生氣似的要打我；後來有許多人趕來勸止他，可是 *julao* 仍很兇，我自己因為驚懼過甚，所以便醒了。*julao* 是我的老朋友現在住於東澳村，以前他曾經做過該村的頭目。上個月南澳鄉的山地村聯合運動會時，在我們這裏的南澳村國校運動場舉行，他也來參加賽跑，結果他跑最後一名。

從前同 *gaga* 的一羣人去打獵時，帶小米和狗一齊去。出發前先要聽鳥的鳴聲，如果鳥聲是好徵兆，就可以出去打獵；如果是凶兆則暫不出去打獵。出去打獵的時候，第一個晚上是在山裏睡，次日晨起就分開兩隊，各帶幾隻狗，隨便在山裏搜索。隨着狗聲追逐。這樣一天也能打到一兩隻野豬或者鹿。我們不同村子以前就把打到的野豬或者鹿，浸在水中。四五天後打到比較多的野獸，才把野獸抬回家去。

另一種打獵方法是由三、五個人組成的。記得有一次我與五個人由武塔到南溪去，夜宿溪邊，次晨各自分路。我獨自一個人背着槍走着，經過一叢樹下，忽聽到沙



沙沙的聲音，我抬頭一望，看見一隻豹咬了一頭小鹿在爬樹，於是我便舉槍把豹打下樹來。那次打獵我們的同伴有打到猴子，有的打到獐，而我是打到豹。有一次有一頭熊到我的旱田裏去吃芋頭，連放在房裏的酒也被熊喝光，於是我便約了村人帶了狗與獵槍去獵熊，等了四天在旱田附近把熊打到。養狗可以看家可以打獵，一個人到旱田寂寞狗也可作伴。晚上狗叫得很悽慘的聲音，小孩子聽了很害怕，也許鬼出現所以狗才叫出悲慘聲來。養豬是很重要的，娶太太時可以用豬作聘禮。雞是可愛的家禽，公雞在早上啼，把人叫醒，它的啼聲很好聽。以前我們沒有養貓和鴨。

光復後所有的東西都進步。例如以前用火柴現在有打火機可用，公共汽車比以前的大而且美麗，並且現在有小型的汽車經過此地。以前我們吃野菜，現在可以由市場上買到白菜吃。穿衣服以前很樸素，男人甚至不穿衣，但是現在都穿衣服，女人的衣服與平地人穿的一樣。

自從搬到這裏來住後，開始種水稻，近來種更多的花生，還造林。開始養鴨和貓，並且養水牛來犁田。懂得用傘，以前在山上逢雨則披獸皮。到這裏後又曉得看鐘錶，以前是看太陽來分辨時間。以前沒有灶，現在有，最近又有電燈。房屋以前是低矮，中間挖空，這是防備颱風。耕田知道用犁，有錢的人却買了耕耘機。

大約十年以前我漸漸感覺到自己力氣不夠。爬山不高便覺得腳麻木，氣喘吁吁，目力也不行。因此我不能再到山上去墾田，而是在家中做輕便的工作，如鋸小木，編籃。這時我的妻子 *jabon* 因為胃病死了。我雖然傷心，但是沒有哭，因為我已信仰基督教。埋葬時舉行宗教儀式向上帝禱告，使死者靈魂升天，大家唱歌，教士舉行儀式完畢後就安葬於地。妻死之前沒有甚麼夢兆，她病了九天才逝世。我的太太是位好妻子，能吃苦耐勞，心地仁慈，又不小氣，對待朋友熱忱招待。對於種小米，種甘薯，拔草背負東西等工作都能擔任。她的膚色潔白。她的父親是個普通的農夫。自妻子死後，我雖然仍能在山田裏幫忙一些工作，但是我不能每天回來村中睡覺，而是睡在山田的小屋中。因為人老了，往返不便。同時山田裏也需要有人看護，防止野獸侵害農作物。通常五、六天回家一次，背些甘薯，芋頭和甘蔗回來。孫子們看到芋頭和甘蔗特別喜歡。這時候我是與 *julao* 住在一起。

七、八年前幼子 *buta* 結婚，結婚後 *buta* 與他的哥哥 *julao* 分家。*buta* 遷往

南澳村去，我便與他住在一塊兒，不過我也常常回到武塔村 *julao* 的家看看。因為 *buta* 現在在山林管理所做事，搬到南澳村去住比較方便。來到這裏我便不墾田，空閒時製籃、箕。住在南澳村不錯。房子是磚造的，有電燈，又接近街上。

現在老了多病，走路不快，被人笑為老頭子。現在我在編籃，編箕的餘暇最喜歡和孫子孫女在一起，看到了他們我便很高興。也喜歡和老年人閒聊。*takun sili* 和 *jukan julao* 是現在常在一起聊天的老朋友，因為我們年齡都差不多一樣，心情相同，比較能談得來。我現在加入真耶穌會，每星期日早上去作一次禮拜。晚上如有月亮的時候也去。傳教士對我們說：「信仰耶穌，死後可進天堂享受幸福的生活，並且可以洗淨過去的一切罪惡。信仰耶穌不能喝酒和抽煙。」我信仰耶穌已經十五年了。我們全家人都信教。兒子與媳婦加入長老會。我現在希望孫子孫女們，進學校多唸書，以後找別的事情做，不希望他們再像我以前的樣子過着耕田打獵的生活，因為那種生活不好，又浪費時間，我以為做工和耕田都比打獵好。

現在我老了，雖然目前健康情形不好，但是我已經感到滿意和光榮，我已經傳下子孫，又當過三十多年的頭目，為本村人服務。現在我走路時感到吃力，眼睛看不清楚，硬的東西不能吃了；還怕冷不大愛洗澡。睡覺時都感到骨頭痛，睡不舒服，或是躺在床上不入眠，或是半夜起來再也睡不着。我如今是與幼子 *buta* 的全家人住在一起，兒子與媳婦都待我很好。

我以為我所以長壽，也許是我心地好，樂意助人，從來不妒忌別人，時常快樂。

#### 四、*sajun tolas*——南澳村的一個巫醫

三十多年以前我們從 *kavovu* 搬到這裏來住，我們是屬於那一社的。我的父親在我幼年時告訴我說：「在很久很久以前我們的祖先由 *pinsibukan* 搬下來。」因我們的發源地是在 *pinsibukan*。

昨晚我夢見丈夫的父親的兄弟，背了很多獸肉回來。我問他：「你從甚麼地方來的？你看見過我的爸爸嗎？」他答道：「看見過的。」並問我：「你要吃我的獸肉嗎？」我答道：「不想吃了。」我問：「我的父親現在好嗎？他現在做甚麼事呢？」答曰：「你的父親現在很好，他沒有做事。」問他：「我的父親知道你來嗎？」答：「他



不會知道的，因為我是偷偷來的！」我又問：「我的母親也在那邊嗎？」答道：「是的，你的母親也在那邊。」在夢中我看見他的兒子在山上放牛，因此對夢裏的人說：「你看你的兒子在那邊放牛，叫他來一齊吃獸肉好嗎？」他說：「不必了。」他的兒子如今還活着。夢中的人所背的獸肉我很想吃，後來沒有吃就醒來，如果我吃了那種獸肉，就會病死的。這是我們自祖先傳下來的想法，如果在夢中吃了已去世的親戚或朋友的食物，這表示自己是活不久了。

因為我們太想念，所以才會做夢。因為想念已經逝世的長輩和親戚，所以他們的靈魂晚上回來讓我們夢見。我們晚上睡覺的時候，靈魂也是跑去見祖先的。我們的靈魂和身體並存，我們吃飯、工作、到遠地方去，靈魂都是跟在身邊的。你不動則靈魂也不動。

人人必死，但是個人死了有後代繼承，這樣比較好。人生死莫測，有些人雖然只剩下皮包骨的軀體，可是他們仍然活着；而有些人雖然很年輕，白白胖胖的會忽然地死去。胎兒在母親的懷裏時，就已經得到靈魂了；到我們呱呱墜地的時候，靈魂就附在新誕生的嬰兒身上，負保護的責任。人死了靈魂是到 *pinsibukan* 去或者留在我們住處的周圍。當我們夢見死去的熟人時，也許是我們的靈魂與死者的靈魂碰在一道。

我以為人有罪或者和鬼有仇怨，所以鬼來找他。看見鬼的人運氣不好。鬼有好鬼和惡鬼；好鬼不害人惡鬼會害人。人死了留下骨頭，靈魂走了就變成鬼。病死在家中的人便是好鬼；那些吊死的、淹死的、自殺的、被人謀害死的、都是成了惡鬼。惡鬼專害人得病，最貪吃，因此常令人得病，使得病者殺雞祭它。

所有死去的人一個月內靈魂與屍體一定在一塊兒，這是我的想法。以後才可以亂跑。因為人死了，靈魂難道會馬上離開嗎？人死了，靈魂一定會回家來看看。以後時間久了才在四處遊蕩，其所到的地方沒有一定。他回來也許是回來看看親戚、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朋友，同時也看看旱田和水田。死後的一天靈魂是一定在家的，以後的一個月內常伴隨在屍體的四周。人活在世界上很苦，死了則得到解脫。然而在生的時候犯罪，做壞事，死後則靈魂必受苦。而好人死後其靈魂則很快活。

在生時好打鬥、偷竊、奸淫的人死後靈魂怕見祖先。好人死後祖先的靈魂則很高

與見他，到 *pinsibukan* 的山上去。壞人死後靈魂不敢見祖先，躲在山脚下。我們睡覺時靈魂就出去玩，人沒有靈魂就不能活了。鬼當然比人多，因為靈魂不轉世，人死了便變成鬼，所以鬼比人要多。

颱風可能是鬼作祟的。颱風是自太陽發出來的，但它不隨便來，而是在每年農作物快收成的時候，才有颱風。這是颱風鬼，但我不知道這種鬼是怎樣的，因為它住在太陽中。

我的父親名 *tolas kumu*，當我未生下的時候，他便是 *kəvəvu* 的頭目，到他死前仍是做頭目。我的母親名叫 *pitie payan* 生下我的時候，她差不多五十多歲了。我的父母親都是 *kəvəvu* 社的人。我還有三個哥哥，兩個姐姐，他們都成長結了婚，我是最小的女兒。

我還記得當我五、六歲的時候，父親便因為肚痛死去了。父親死後母親一直抱着父親的屍體大哭。後來有很多親戚來，就在父親睡的地方挖掘一個坑穴把父親埋了。在我的印象中，記得父親的樣子是矮矮胖胖的。為人很老實，講話很溫和，別人對他尊敬。因為我是幼女，父親很愛護我。被村人請喝喜酒的時候，他就把我抱去，有好吃的東西就給我吃。媽媽和兄姐們都同樣的喜愛我。我自己也很聽話，不像其他小孩般淘氣，但是我小時候很好哭。

我的媽媽很能幹，當爸爸出去打獵的時候，她便在家中釀小米酒，讓爸爸打獵回來有酒可喝。同時她在夜裏很少睡覺，點起油燈來織布。媽媽身體很胖。爸爸和媽媽感情很好，我沒有看過他們吵架，更沒有看過他們打架。他們常常互相開玩笑。我的兄姐們都對我說爸爸很好。

小時候常和我在一起玩的女朋友是 *habau kaweil*，她比我大一歲。她是媽媽的哥哥的女兒。我們兩人差不多從七歲時候起便在一起了。稍大則互相幫忙挑水，背甘薯；更大時則在一起抽蘆，磨小米。當然人小的時候都是靠父母扶養。長大了自己能工作養活本身。我那時最好玩，尤其是下雨天，特地跑到露天底下去淋雨。最喜歡學抽蘆和搓蘆，也學媽媽洗衣服、補衣服、還常用蘆布來綁腿。

八、九歲的時候，媽媽管教我很嚴。她要我挑水，煮飯，掃地，種綠豆和紅豆。是在屋子四周種的。有時媽媽看見豆苗長芽來了，便問：「這是誰種的？」我答道：



「是我種的。」母親高興地說：「你好好種吧，將來便會種得更好！」小時候學搓蔴，再大則學習織蔴布。這時候媽媽也教我法術，因為她是位巫醫。十一歲時先學織小件的蔴布，到十五歲時才織大件的。我從小就很愛抽蔴，許多老人家看了都讚不絕口說：「這樣小的年紀，就如此會抽蔴，將來一定很有出息。」母親也鼓勵我說：「你需要更加努力做事，你看大家都讚美你。」有時也聽母親講故事，以下四個故事是小時候聽媽媽講的。

第一個故事：「當我的母親年青時，有一個年青人，叫我的母親替他釀小米酒。他對我的母親說，他做完十天的工作後，要到大同鄉去不再回來。這個意思是說他要殺掉十個女人後就自殺。媽媽知道他的意思。所以一到晚上就和另外的一個女人，把房門鎖緊。那時候我的媽媽的哥哥去打獵，家裏只剩下她一個人。到了深夜，果然聽到那年青人來推門，擊門聲鬧得很兇，但是他沒辦法推開門。到了明天母親的哥哥回來了，媽媽便把昨夜所發生的事告訴她的哥哥，哥哥便告訴同去打獵的男人，大家都氣憤得很。於是把該青年人殺掉。那位年青人是患神經病的。」

第二個故事：「從前有一個壞人把 *jawei* 妻子強姦後便獨自一個人去打獵。打獵回來也沒有人敢殺他。又有一回他到山上去耕田的時候，他想殺掉另外一個人 *jubex*，沒有殺到，因為 *jubex* 逃脫了。因此 *jubex* 想報仇，有一次趁他打獵回來在他的家中切獸肉的時候，帶了三個人把他殺死。這個人壞到極點，所以被殺後，沒有人可憐他。」

第三個故事：「有一個金洋人與很多人到山中打獵，結果失蹤了；大家回來好幾天後也不見他回來，於是村人又到山上去找他，那裏有下落呢？可是一個月以後他回來了。原來他是被鬼抓去。他告訴他的家中人說：「鬼放我回來時，對我說明年再要來找我。」到了明年他果然死了。」

第四個故事：「有一位婦人名叫 *wumu taimo* 她的丈夫颶風暴雨的時候在山田裏工作；因為雨下得太大了，*wumu* 叫兒子到山田裏把丈夫叫回來。可是兒子到山田裏不見父親的踪影，呼又沒有反應，於是回家告訴他的母親。到黃昏仍不見父親歸來。而 *wumu* 的父親的旱田裏有小房子，兩塊田相離很近。所以 *wumu* 以為丈夫是到父親的山田小房子裏避風雨。所以次晨她到小房子去看，但是看不見丈夫的影

子，於是她又到山田裏去看，原來她的丈夫自己一個人坐在大樹下，雖然淋雨，但是他的衣服不濕，可是手和腳都被火灼傷了。她沒有法子把丈夫背回家，於是回家叫親戚來幫忙把丈夫抬回家。回來後丈夫的手腳漸漸地爛，不久便死了。*wumu*的丈夫回到家裏，甚麼也不能說，有問不答，十多天後便死了。黑黑的傷口都是被火燒焦的，而且那時候暴風雨，如何會有火呢？因此知道一定是被鬼燒的。」

我十歲的時候，大哥 *jukan* 結婚。十歲以前我只是隨便玩土，時常被母親帶到旱田裏去。我很喜歡在旱田中挖土玩，學母親和哥哥在田裏拔草。有時候便在田裏跑來跑去。媽媽不帶我去時，我便會哭，雖然爬山是辛苦的，但是我仍是喜歡去山田裏，因為與媽媽在一起總是快樂的。

十二歲光景二哥 *jawei* 結婚，從這時候起我能够幫忙取水，由山田裏背甘薯回來，燒飯。因為女孩子不會做這些事是可恥的。大哥結婚三年後就分家出去。二哥與三哥結婚好久都沒有分家，後來孩子多了才分家。於是我便與二哥住在一起。因為長兄 *jukan* 的子女多。這時候兄姐們都結婚了。後來二哥搬下來這個南澳村住，但是三哥 *kaweil* 不肯搬下來，因此到現在他還是住在原來的村中。

十三歲的時候我便知道男女結婚才能生小孩子，這一年我也記了許多咒辭，以作為將來為人治病之用。十五歲的時候，在晚上有空暇則與許多同年紀的男女一齊唱歌、跳舞。以前的少女和現在的不一樣，以前的少女見到男人是很害羞的，現在的少女見到男人則哈哈大笑。以前少年喝醉後可以與許多男女青年睡在一塊，但是不准亂來，如果兩個男女發生關係，向頭目報告後，雖可以結婚，但需殺豬請客，以示懲罰。如果發生了關係，堅不吐露，則同 *Gaga* 的人出去打獵必會有人受傷。我小時候有一次夢見爬樹，爬得很快，忽然自樹上摔下來，碰的一聲便醒了，據說這樣會很快長大以。

十五歲的時候我才有機會到別的地方去。我到過碧候，是看朋友去的，由媽媽帶去走了半天便可到碧候。我們也順便取了些松樹回來點燈。每隔一兩個月去取一次松樹，在碧候住一天或兩天。是住在 *wilay taija* 或 *toli jabon* 的家。他們的外祖母和我的祖母是親姊妹。有時候由我的哥哥一個人去碧候取松樹。有時母親和我或哥哥到武塔村去取籐。也到金岳村去買鹽，因為金岳距離羅東很近，常常可以買到鹽。到



金岳村是與嫂嫂同去的，到那裏住在 *laxa kumu* 的家裏。她是我嫂嫂 *laxa* 的親姐姐，由 *kavovu* 到金岳村走半天便可到。我又到過金洋，與媽媽一齊去，金洋離我家最近只需走一小時便可到。我也到過羅東，那時候我們村子裏已經有日本警察來了。我們去羅東，是買煙草、毛線衣、布袋、食鹽及家用具。我們把織好的麻布賣給他們，我到了羅東，對於城市覺得樣樣東西奇怪，我們又乘坐小火車到了宜蘭。坐火車時我很害怕。坐在車裏我總是想車子為何會走動？在城市中看到許多婦人的腳很小，走路來慢慢的。結婚後又去了一次羅東，是去看展覽會。城市雖然好但是住不慣還是覺得山地好。

這一年因為我長大了，覺得可以刺臉，所以把這個意思告訴了媽，她也贊成。刺臉完全是為了好看的。以前在村子裏有專門給人黥面的婦人。器具是用十枚針綁在一個棍子上。刺臉的時候在屋子外面豎起帳篷，由早上到晚間不停的刺。當時很痛，流了許多血。不刺臉的男人不能娶妻，沒有黥面的女人不能嫁丈夫。刺過了十天以後傷口才復原。刺後的兩天，臉腫，兩天不能吃飯，並且規定禁止吃鹽、魚和肉。我因為頭二次的刺臉，色彩不深，於是再刺第三次。色彩是以檜木的油質燒成當顏料。至於給刺師的報酬是貝殼，麻氈子，項圈貝殼。並且當刺師來刺的時候，被刺臉的人要好好招待她，請她吃肉喝酒。我刺臉後休息一個月以後則照常工作。而且做比較重的工作。我漸漸覺得自己長大了；同時也害怕別人來求婚，因為我怕出嫁；我常常看到男人酒醉的時候常打太太。以前的男人每晚必喝酒，醉酒則胡鬧。

我小時候肚子常痛，痛的時候便請巫婆替我醫；她醫病時，一面摸肚子，一面唸咒辭，我到十五歲的時候便開始為人治病，因為多數能醫好，所以很多人都來請我。我曾經為三個不孕的女人求得有孕。

第一個是與我住在同村的 *nawei nava* 已經結婚，可是當她三十多歲的時候，已經結婚七年了，因不生子而與夫離婚；後來又再婚，過幾年也不生子，於是找我醫治，我醫治後，她果然受孕得子。

第二個是住在碧候的人，結婚七、八年也不生子，於是找我去為她醫治，結果也得子。

第三個是住在南澳的 *tsixa pina*，大約是在五年前，我替她治理不孕之症。她結

婚三年不育，我給她醫的結果，第一胎便是雙胞胎。

我的母親生病時也是由我醫治，她是試我的才能。我學會法術給人治病兩年後，即大約我十七歲時，我的母親便死了。那一次她是肚痛而死的，我雖然替她醫，但是因為她太老了，終於無法醫好。巫婆也可以替自己醫病。因為我的姐姐都沒有學巫術，於是我的媽媽在死前就要我繼承她的職業——做巫醫。

自十六歲以後，每天晚上有空時就有很多男孩來找我聊天，要到將就寢時方回去，以前青年男女沒有散步談愛的。一羣少年男女在一起唱歌、跳舞、喝酒，開玩笑則是常有的事。在跳舞時如果青年人打到獸肉回來則帶給女孩子吃。以前的房屋，屋前有大空地，所以跳舞時圍成圈子。男男女女累了就坐下來休息；有時許多男女青年在一起睡覺，做父母的是不會生氣的，因為以前的屋子很大能容納得下許多的男女在一起睡。外村的青年男女來到本村也可與本村的男女睡在一起；然而未婚的男女絕對禁止有性關係的，否則即使是當事者雙方結婚也要被罰的。

以前本村與外村的男女是互相通婚的，因此如金岳、武塔、碧候、金洋都有親戚。在這時期有一次我去碧候，住在 *wilay taija* 的家，我的母親與 *wilay taija* 太太的母親是姊妹。一到那裏，便有許多青年人來找我，請我喝酒。可是我那時候不大好酒，只是聊天。每次都談到深夜。當我回家前他們都紛紛送給我檜木，分別時他們送我一程。

這時候我除了耕田外，還會織布、織被、裁衣、做裙子、打毛線衣、織綁腿帶。我們以前穿的衣服都是自己動手做成的，現在的女孩都不會做這些衣服了。我們白天到田裏做事，晚上回來一定要在家裏搓麻。這時候我幾乎甚麼都會了，但是我沒有想到嫁人的事，對於家中的事很認真。那時我對於年青的少年人沒有特別感到興趣的。但是有一個名叫 *wilay nawie* 者特別喜歡我。這時我們仍是住在老村中。*wilay nawie* 天天都到我家來和我聊天，或者請我的哥哥 *jawei* 喝酒，這樣連續來了兩年，直到他十八歲左右死了，可是他始終沒有向我或者向我的哥哥提起婚事。

我十六歲的時候，我的最要好的女朋友 *habau kaweil* 死了，她死時年才十七歲，我覺得很難過。她對我很友愛，很親切，做事情很認真，又很聽她的父母親的話，同時為人又很老實，不願常和男孩一齊玩，這樣的好人死去得這樣早，實令人傷



心的。她是因為頭痛又加上咳嗽了十多天，所以才死去。她病的時候沒有請醫生治療，因為那時候日人未到村子來。當她在病中，我時常去照顧她；她臨死的前幾天連話也說不出來了，因為她咳得很厲害，我就安慰她說：「你好好休息吧！你甚麼地方不舒服呢？」當時我每天中午和晚上有空閒的時候都去看她。她臨終時我是在她的身邊，我含着淚看着她逝世。我當時一直想不通為何像這樣年青的人會死呢？她為何不能活到老呢？自從她死後，我顯得很孤單，並且覺得很寂寞，更加想念她，因為只有她是我的最親密的女朋友。

我十七歲以後到我結婚之前，我的生活情形如上所述。不過這段期間同村的一個年青人 *jawei baka* 連續向我的家裏求過婚，想娶我為婦。他第一次來求婚的時候，我的母親還在世。第一次由他的父親來求婚的，母親和哥哥都來問我的意思，可是我拒絕了，因此把婚事作罷。過了三四年後，那時我的母親已去世三年了，我是和二哥 *jawei* 住在一起，*jawei baka* 的父親又再度來求婚，這次我也照樣拒絕了。於是二哥便警告我說：「你現在一直拒絕別人的求婚，將來年齡大了怎麼辦？他已來求過兩次婚，難道你不可憐他嗎？女孩子大了一定是要出嫁的，你還是答應了吧！」於是後來當男方再來求婚時我就答應了。我的丈夫是很能幹的人，他把村落照顧得很好，調解別人的糾紛。我從小就和他相認識的。他的父親和母親很器重我，所以才不惜三度來求婚。他的父親早就知道我很認真做事，善於織麻布，所以特別喜歡我。而且 *jawei* 是身材高大，面貌俊美的男人，他認真做事，常去打獵，因此深得頭目的信任。為甚麼有這樣良好條件的男人我不嫁他？那是完全沒有理由的，只是出於我的天真想法，不肯嫁人。我現在認為，那時候要是我的二哥不給我警告，我也許這一輩子不會嫁人了，因為那時候我根本對男人不大感興趣。人是一定要結婚的，因為不結婚就沒有後代。男女結合才會有小孩。不結婚的女孩，她生出來的孩子是得不到幸福的。

結婚的時候我已經二十多歲了。那時候我的丈夫家共有六個人。那就是他的父親 *baka*，母親 *sajun* 以及三個妹妹。因為丈夫有三個妹妹，家裏的事情有她們幫忙做，所以我料理的家務很少。而把大部份的時間花在織布上去。我的丈夫的母親待我很好，不但沒有罵我，同時很少帶我到田裏工作，只是讓我自由自在的在家中織布。當

我嫁到他的家後，他的父母親戚和朋友都很高興。但是當我出嫁那天，我的哥哥哭了，流着淚並且很傷心的對人說：「我的妹妹出嫁後，我家中的事就沒有人幫忙做了。何況我的妹妹是很會料理家務的。」我嫁後丈夫的父母親常常去安慰我的哥哥說：「你不要想念你的妹妹，要是你的工作忙時，你可以叫她回來幫忙。」

我二十多歲的時候，日本人來了，便禁止我們獵人頭。獵人頭的事我小的時候曾經看過十多次獵人頭的隊伍回來，每次獵回來的人頭，有時一個，有時兩個，有時多到七個，我總共看過二十個左右的人頭。參加獵人頭的人回來的時候，將到村落時便高聲大喊：「我們獵人頭回來了。」他們一回到村中，就把人頭排列起來；全村的人不論男女老小都來看人頭，並且圍着人頭跳舞，唱歌和喝酒。獵回來的人頭擺在誰的家倒沒有一定；要看誰的屋前有空地，便到該人的家去，方便活動。我的父親可能參加過獵人頭的隊伍，但是因為他死的時候我太年幼，因此詳細情形我不知道，我的大哥和二哥都參加過獵人頭。至於我的丈夫沒有參加過獵人頭。但是我的丈夫和我的三哥哥都參加過與太魯閣人的戰事。

從前日警剛到山地時，有一個 *kubu* 的人殺掉一個日警。那可能是因為獵人頭或是酒醉行兇，實在的原因我不太清楚。後來那個殺日警的人，被日本人抓去關了起來，這件事發生的時候我已經出嫁了。

婚後一年我的長子 *toli* 出世了。當我懷他兩個月的身孕才知道。從前的人懷了孕也照樣吃甘薯，吃小米，不過食量少一些。懷孕時更加要工作，這樣使容易生下孩子，如果不運動臨產的時候是很痛苦的。直到孩子生下的那幾天才不必工作；但是孩子生下五、六天後，又再到山田裏耕作了。我將生下 *toli* 的時候，肚子痛了起來，我以為是生病，後來孩子便誕生了。*toli* 生下的時候，由我的婆婆 *sajun* 動手剪臍帶。我看到了自己生下的孩子覺得很高興很有趣。孩子生下後由我自己來餵他吃奶，四個月後才開始餵稀飯。孩子生下十天後便把他帶到旱田去，差不多一個月後就可以把孩子放在家中。農忙時自己一定要到旱田裏去幫忙，所以把孩子也帶到田裏去，以便隨時餵奶。但有時也把孩子留在家中，由婆婆和丈夫的妹妹看管。到小孩能走路時才可以不管。當我的孩子哭得厲害時，我有時會輕輕地打孩子幾下，如果被婆婆看見了，則勸告我不要打孩子。孩子漸漸長大了，則要愛護他們，使他們將來長大



時能够對父母尊敬。

當我生 *toli* 時，我的丈夫恰好去山裏狩獵。十天以後才回來。他回來看到自己的孩子很高興，因為他好酒，常常酒醉，所以我不敢讓孩子和他睡在一起。孩子的名字是由丈夫取的。*toli* 小的時候很得我們的疼愛。我們叫他不要與別的孩子吵架或打架，稍大的時候吩咐他挑水，再大約十多歲就由他的父親帶他到山上去打獵，帶他到河邊去釣魚。

當懷孕的時候我就會常常夢見男孩子或女子的性器官。夢見男的就會生男孩，夢見女的就會生女孩。生下 *toli* 一年後，次女 *suki* 出生。次女生下後便由婆婆照管，又一年生了三女 *bakan*，再一年生四子 *julao*，又一年生五子 *takun*，又一年生 *jukan*，另一年生七女 *jakai*。以上的七個子女，除幼女外，其餘的六個都是由婆婆管養的。因為婆婆那時候年紀大了，在家的時候比較多。而幼女未出世前婆婆便去世了。

我三十多歲的時候，*toli* 是七、八歲，日本警察叫他去學校唸書。日人說：「小時候給他讀書：將來長大可以幫忙父母做事。」*toli* 是個聰明的孩子，讀書的時候都是連續考得第一名。爬竿、賽跑都會得過第一名。這使我們做父母的人感到非常光榮與高興。尤其爬竿的時候，別的孩子都無法爬上竿端，爬上去又滑下來，只有看到 *toli* 一會兒就爬上竿頂，這是可喜的。*toli* 唸書得第一名，老師送鉛筆和簿子，運動成績好得毛巾和肥皂等獎品。當他十七歲的時候，南澳、烏來、大同三鄉舉行聯合運動會，他參加背負東西賽跑一項，結果得第三名，獎品是一個水桶。

*toli* 唸了半年書後，我的公公死了。當他老年的時候，因年老體弱，在家的時候多，我常聽他對孩子說：「你快快長大吧，以後好幫忙家裏。做人不能偷懶，要認真耕田，做工；也應當去打獵。你應該像你的母親一樣，做人要老實，勤奮工作，孝順父母，尊敬長輩。如果打獵回來，途中碰見別人，有獸肉一定要給他；要是你打到小鳥，野鼠等小動物，在路上遇見老人們，最好要把這些東西送給他們。要可憐老年人。對於弟妹要相親相愛；將來長大了，應該少喝酒，酒只喝一兩杯便够了，不能喝醉。」丈夫待孩子是訓練他打獵，帶他到田裏去學耕田。

我的公公死前，對他的妻子說：「你要對媳婦好，因為她在我們家中幫了很多

忙。」的確我年青的時候，很努力工作。白天到山上耕田，晚上回到家則洗衣服，打掃家裏、搓麻、織布到深夜。後來女兒 *suki* 長大了，能够幫忙家事，我才稍微輕鬆。我的公公死時，我很傷心，哭得很厲害，因為我再不能見到他了。

我自從有了孩子後，雖然顯得很忙，但是我仍舊為人治病。當然我的婆婆也替別人治病。人常患的病是瘡疾、頭痛、肚子痛。有一次同村人 *apo* 與兩個同伴到山裏去，做陷機得病了不能走路，同伴扶他回來。請醫生治療服藥無效，後來就叫我的婆婆去看到底是甚麼原因，我的婆婆去唸了七天咒，沒法找出生病的原因來。後來他的家人又來叫我去，結果我找出原因來。原來有一個生來白毛的東澳人，早已經去世了，*apo* 去打獵的時候侵犯他的領界，因此得病。我教 *apo* 拿雞來殺，取出雞肝雞冠，雞肉及小米包起來吊在樹上。我一面唸咒向鬼說：「我們把這些東西送給你，希望你不要令 *apo* 生病。果然不過幾天便痊癒了。」

我四十多歲的時候，我們才搬下山來住。那時候大兒子 *toli* 已經十七歲了。這是日本人要我們搬下來的。日本人說：「*kavovu* 是遙遠偏僻的地方，交通不便利，要是搬到南澳去則交通會方便得多了，同時到城市去買東西也很近。」我們的頭目也對我們說：「我們村人全部都搬到南澳村去後，到城市去買東西可以省得爬山。」年青人最高興搬遷，因為他們都喜歡到城市去看看。我的丈夫也熱心要搬到南澳去；我們本來是想先搬到太平山去住，可是日本人一定要我們搬到南澳村去。未搬之前我的丈夫先到南澳去看看，看見那邊有大平原可以發展水田，於是才決定搬下來。和我們同搬下來南澳的還有許多別村的人。

那時候我們的 *kavovu* 村只有一家人不肯下來，那便是我的三兄 *kaweil*，他堅持着不搬下來。日本政府已經分配房屋水田給他，而他的太太與兒子都搬下來了，可是他仍在山中，後來他的妻子因見他沒有下來，所以他們也就回去。日本人強迫他搬下來，後來並威脅他說：「如果你不肯搬家，則要把你關起來。」後來真的他被日本人抓去關了兩個月。放他出來後，他還是住在老地方。我們到南澳村住了三年，我的丈夫曾經和日本人上山去找舊碧候村的頭目，要他們全村人搬下來，於是有八十多戶人們搬下來現在的碧候村住的。

我們初到這裏，只見到遍地是野草和森林，經過我們胼手胝足的開墾才成今日的



南澳村貌。日本政府先給我們造好小房子，再分配給我們水田。那時候日本人蓋的房子，與現在的一樣大小，屋頂是用茅草蓋的。日本人替我們建造的房屋不堅固，颱風一刮便倒了。因為他們造的房子木頭柱沒有埋在深地裏，所以颱風一來屋子便被刮倒。以前我們在山上住的屋子很低，屋內是挖空的，四周有木牆，屋頂用石片，因此住了許多年都不必換屋頂。如今的茅草屋，經過三年或四年便要換一次屋頂。自從日本人給我們建造的房子被颱風刮倒後，於是我們重建的房子模仿以前在山上建房子的方法。我們未搬下來以前，日本人先種好甘薯，讓我們搬下來時有得吃。我們到了這裏，就開始種小米，慢慢開墾。先種陸稻，後種水稻。田地是日本人按照每家的人口數來分配的。水田在村子附近，旱田則於比較遠的山坡上。

我們到這裏以後，就和平地人相處得很好。我們把甘薯及其葉子賣給他們，再向他們買魚，買蔬菜和酒。雖然當時我們自己釀小米酒，但是我們也喜歡向平地人買酒。剛到這裏的時候，有點兒怕他們，後來接觸多了，覺得他們也不會怎樣。相同的心理從前平地的女人一見到我們的男人也很怕。

我到南澳村的第三年後，便開始替平地人治病。由那時候起到現在我替平地人治病總共有二十多次。每次都是他們來找我，所醫的病大都屬於身體方面的病。例如這裏住在海邊的村落，我去醫過三次病人。記得有一次住在那邊的一個平地人身體發腫，他請我去治病，結果給我醫好了。

前幾年有一個住在武塔村的平地人被鬼迷住了，那個男人三十多歲，他的手脚僵硬了，不能動彈；他來南澳鄉衛生所注射後不能走回去，於是就住在此地的朋友家中，平地人有知道我能治病的，於是請我去給這個人治病。我找出他生病的原因是被鬼迷了。於是叫他們殺雞包起來，掛在樹上祭鬼。過了幾天該病人來找我，對我說：「我能走路了。」並拿錢給我做報酬。

今年二月，有平地人的小孩得內臟病，也是給我醫好的，醫好後給我六十元作為酬勞。

有一婦人於去年得病，醫生治療不好，到廟裏去求神治病也不好，於是那平地人來找我；我接連去了兩次用老方法殺雞敬神，結果醫好了她的肚痛。她送給我六十元作為酬勞。

前幾天的一個晚上本村有一個少女 *jugi?* 生病了，請我去醫。她的得病是在早幾天有一同村人結婚，她去幫忙結果得病，我去醫的結果找出她生病的原因，是被她的第二母親的靈魂所作祟，因為鬼嫉妒她現在吃得很好，不分一些給鬼吃。這是我的想法。因此我告訴 *jugi?* 說：「以後吃飯前一定要先取些飯粒撒在地上祭鬼，從前我們小孩的時候都是這樣做的。這樣做鬼就不會來作弄了，人也就不會生病。」我每逢被平地人請去吃拜拜的時候，吃飯前，一定先要把飯粒撒地祭神鬼。因此平地人都好奇的問我。我以為我們人會餓鬼也是會餓的。

我未搬下來時，我的兒子 *toli* 和女兒 *suki* 已經是小學畢業了。這裏南澳村和 *kəvəvu* 的不同：這裏是平地，*kəvəvu* 是山地。到這裏後開始有水田。但是 *kəvəvu* 村的山田的農作物比這裏山田的農作物要好。這裏靠近海邊常受到颱風的侵襲，以前住在山上，雖然有颱風，但是不比這裏大，在山裏天氣不比這裏熱。在這裏可以坐汽車，以前在山裏是需要走路。關於用具和日常食品這裏可以直接買得到，以前則需走很遠的路到羅東去買。以前沒有火柴，沒有煙草，而現在有，並且這種東西很容易買到。到了這裏甚麼東西都可以買到，因此花錢比較多，有錢不能儲蓄起來。關於我們打獵的風俗到這裏後則慢慢不舉行了。

大兒子 *toli* 十八歲結婚。他結婚的時候，他的祖父母還健在，婚後兩年他的祖母才去世。因為他的祖母喜歡看見孫子成家，所以他才早婚。因為她老了，怕來不及看到未來的媳婦。婚後不久分家，因為日本人要分田給 *toli*，要他自立新戶。*toli* 也參加過大戰，還有另一子 *julao* 也參加過這一次的戰役，戰後都回來。

*toli* 是婚後才出征。那時候他參加過青年服務隊，入伍年齡一到，就被召集入軍中。那時全村有二十個青年人參加。第一次去受六個月的訓練，訓練完畢回來一個月光景又走了。一直到八個月後才回來。只有我的兒子 *toli* 和另一個人回來，其他十八個人都戰死了。當 *toli* 去從軍以前已經生下兩個孩子。

次子 *julao* 是做海軍，他沒有經過戰事，他只是當過兵六個月，他是戰後回來結婚的。娶妻 *sajun*。生子三人其中兩子早殤；而 *julao* 於生了三個兒子後也病死了。他的妻子 *sajuu* 又再嫁。而他的兒子名 *jawei julao* 者隨母再嫁。不過他現在已經是國校畢業了，也常來看看我。



當 *toli* 受訓回來再去從軍的時候，我的丈夫便對他說：「家裏的事情，你不用掛心，我們會做得好，做得勤奮，我們會自己保養健康。你既然離了家也不要想念，好好去做你的事吧！」二子 *julao* 從軍的時候我的丈夫也是向他說同樣的話。

我的兩個兒子都從軍後，我時常夢見孩子回來。當他們離家出征的時候，我們都沒有哭，並且表露出很高興與他們送別，因為我們怕他們傷心。兒子從軍去了，我和丈夫仍舊是在田裏工作。那時大媳婦已育有兩子。雖然我們和大媳婦 *jabon* 不在一起住，但是種田是在一塊，吃飯也在一處。那時候我們只是覺得工作比較吃力，比較辛勞，吃的方面沒有缺乏，還是如舊。

*toli* 回來後，告訴我們說：「我最初被派到菲律賓去作戰，後來又被派到新幾內亞作戰。美國人的戰勝完全是他們的空軍實力強。在新幾內亞的時候，我們戰敗了，被迫逃入山中，過着很苦的生活。連吃甘薯也要受日本人的限制，後來連甘薯也沒有得吃，每天只是吃樹葉過日子，更不必談到吃飯了，所以那時候餓死的病死的很多。後來我們被美國軍隊俘虜了，就吃得比較好，因為我是臺灣去的人，所以美國人才把我送回來。*toli* 又說，在外的時候，很想念家中的父母親和妻子。他回來後看到我與我的丈夫對待他的妻子很好，於是他對我的丈夫很是感激。他說：「有一次他在新幾內亞某一個軍營中洗澡，不小心滑倒被鐵片把腳刺成重傷，他以為腳會殘廢，很是傷心。他想如果腳跛了，就沒有面目回家看父母，但是後來經過軍醫治療，腳慢慢復原。」

我的丈夫和我同歲，他死的時候才五十多歲。他是在臺灣光復以後去世的。有一次我和他看完運動會後，我們兩個人一同步行想回到澳尾山的田地小房子去睡覺。我先走他在後跟着。我到了山上的小房子後許久，不見他來。後來有一個人自南澳村來，我就問他：「你看見 *jawei* 嗎？」那人答：「沒有看見」。次早我的兒子自家中來發現他的父親在河邊躺着，已死多時了。我的兒子就把父屍抬回家中，然後埋於墓地中。我的丈夫死前我曾夢中南澳村被水淹沒，這種夢意味着家裏必有人會死，果然三天以後我的丈夫逝世。

丈夫死後，我們全家人種田都在一起，不過居住不在一起。那時候我的六個孩子中有四個已經結婚了，只有最小的 *takun* 和女兒 *jakai* 沒有結婚。因為子女們都已

經長大，能够工作，所以丈夫死了，我的生活沒有什麼困難。此後我常留在家中看管孫子和煮飯；有時也到山田裏去背甘薯，砍木柴；因為小孫子們上學去無人煮飯，因此留我在家中。而且年紀大了，到山上去工作也不大方便。但是我一直很健康，只有眼睛漸漸地模糊起來。如今我是與幼子 *takun* 住在一起。

光復以後，生活比較輕鬆自由，並且可以隨便到甚麼地方去，人與人之間比較親近，不像日本人那麼兇，並且不講道理，隨便動手打人。現在山地女孩可與平地人結婚。

來到這裏後生活比較進步，可以吃到米，穿到好看的衣服，會穿鞋子，穿拖鞋，女人也注意化妝。壞的方面是到這裏後，有人變為竊賊，子女們比較不聽父母的話。但是我們初到這裏的時候，我們種出來的米，足夠吃。因為日本政府不准我們把米賣出去，米一定要留下來自己吃。而現在因為我們可以把米賣掉，所以不夠吃了。賣米所得的錢時常用來買別的物品。

我的三個小姑 *iwal*, *jabon wukai* 她們都出嫁了，其中除了 *jabon* 已經死了以外，其他兩個現在仍住在本村中，我和他們三人的感情不錯。她們出嫁以後也常回來。其中 *wukai* 和我的感情最好。到現在她仍時常來看我，常常送給我稻米，有好吃的東西也送給我。

現在我的女兒、兒子、媳婦、孫女都信了天主教，也有信耶穌教的。信教的人據說死後靈魂可以升天。我不信教，因為我很信我的法術；假如我一旦信教了，便不能給人治病。雖然村中人信了教，但是生病時，有些人還是給我醫的。自從我的女兒們信教後，她們也希望我能信教，可是我不願意。我從小就學會了法術，醫病的道具是由母親傳下來的，如果我信了教，便要拋棄它，這樣做便對不起我的母親。要我放棄舊信仰我一定不肯。現在沒有人向我學做巫婆，以前有一個人曾向我學過，她現在死了。現在的時代和從前不同，所以沒有人肯學。做巫婆的好處是能救人，醫治病人，又可以幫忙別人找失物。有時候替別人治好了病，自己心裏覺得很愉快的。我常常在深更半夜熟睡的時候，被人叫醒過來去醫病。甚麼病都能醫好，因此有很多人相信我。但是肺病我是無法醫好的。

現在我是七十多歲了，和我的第五子 *takun* 的全家人住在一起。他的第一個妻



子 *wakan wilay* 婚後兩年，有一次生了病到衛生所裏去打針，回來便死了。*wakan* 生了兩個孩子都死去。*takun* 現在的太太 *sajun* 生了三個子女，現在只有兩個子女活着。

如今我年紀大了，不能做活了，被孩子們供養，我覺得很不慣。現在年老沒有勁，走動不便，睡覺時全身骨痛，牙掉了吃飯也覺得累贅。我現在的生活並不愉快，希望早死比較好，快些和父母與丈夫在 *pinsibukan* 見面。免得給子女留麻煩。我覺得我的壽命太長了，你看我的兒子也過世了。以前我的大兒子 *toli* 在世的時候，他很喜歡聽我講故事，可是現在沒有人喜歡聽我講故事。

我認爲做人要老實，不與人打鬪，不與人爭執，要和氣對人，要助人，不偷竊，不小氣。對於仇敵要寬諒。我現在常夢見以前在山裏的村落和山田。我以爲我一生中最快樂的時候是在少女時代。那時候生活自由，一旦結了婚，責任便加重。以前我們很喜歡養豬，因爲豬容易長大，豬肉又香又甜，味道很好。我們在山裏的時候只有養豬和養雞。現在我們這裏種稻和花生，所得的利益比較多。

本村外來宗教的傳入，最先是真耶穌會，其次是長老會，再其次是天主教。過去曾經有人向我傳教可是我不理他們。最初真耶穌會的傳教士對我說：「信了耶穌可以使靈魂升天，過去的一切罪惡，上帝能赦免。得病向上帝祈禱，病就會好。」長老會的傳教士也對我說：「信耶穌靈魂會升天，過着永遠美滿快樂幸福的生活；如果不信耶穌，死後靈魂就下地獄永遠在熱水中掙扎。」可是我搖搖頭說不相信。天主教的傳教士說：「我們的信仰才是真正的神，你現在年紀老了，信仰宗教，上帝會憐憫你，既然你的孩子及孫子都信教了，你爲甚麼不信呢？要是你不信教，死後靈魂是不能和他們再見的，我們希望你來信教。」我對傳教士說：「我沒有信教可以和我的祖先、父母、公公、婆婆以及丈夫的靈魂相集在一起。至於我的子女們以及孫子女們都信教，那是他們的自由。」信教的人認爲宗教不錯，但是我認爲我的巫術好，因爲我能爲人治病，而且這是很久就傳下來的，我的巫術現在不可能傳下去，這很是可惜，很是遺憾。

做人最快樂的便是有事情可做，能够做事情。做人最不快樂的是偷竊。我最遺憾的是年紀大了，過去時代很快樂，這些都是成了回憶的往事。我現在已留下了許多子

孫，這是感到滿意的。

今年八月十七日晚，我夢見到旱田裏去。看見自己養的豬在吃甘薯，於是就把豬趕到豬舍去餵。這個夢的意思是當天所得的報告費可以補足添買一條小豬。又夢到兩位小姐撐了美麗的傘到天主教堂去做禮拜。那時我的手中也拿着一把傘；看見她們的傘很漂亮很新，而我的傘却破舊得很，於是覺得慚愧。覺得年紀大了，帶的傘也是陳舊的。

八月二十日晚，我夢見媽媽回來我帶了一個小孩子，媽媽看看小孩。我坐在媽媽的面前，她呼我的乳名並很留心看我帶的小孩。夢做到這裏便結束。本來夢是可以再做下去的，後來我因為說夢話，便被女兒 *suki* 叫醒過來。

八月二十一日晚，我夢見丈夫和婆婆背着籃子，從山裏走下來。到了我的面前丈夫對我說：「我們回去吧！」我說：「慢點，我還要等待兩個遠方來的朋友。」夫問：「他們是誰？」我答：「我還不知道他們的名字。」夫說：「如果你不肯回去，你就等他們吧！再過兩天我們再來接你。」這個夢的意義我不知道。

八月二十二日晚，我夢見我的丈夫的父母來。公公背着籃子，身上佩着刀和獵槍，婆婆也背着籃子。籃子裏裝有小米和白菜。另外又有兩個小孩，一男一女。我問婆婆：「你帶這些白菜做甚麼？」她說現在是夏天，天氣很熱，吃白菜湯是最好的。」公公問我：「你近來怎樣？是否健康？」我答：「我的眼睛看不清楚，覺得腰酸背痛。」

他又問：「你為甚麼會腰酸背痛呢？」

我說：「我也不知道。」

我問他：「你們甚麼時候回去？」

他答：「我們明天回去。」婆婆則一直抽煙，始終不講話。做夢到這裏就被女兒的咳嗽聲吵醒。

另外的一個夢是已死去的長子 *toli* 來叫我到他的家去；我叫媳婦 *sajun* 一齊去看到底有甚麼東西可以吃。但是 *sajun* 沒有去，我只好一個人去。去到 *toli* 的家一看，真奇怪已死去的次子 *julao* 也在那裏，還有他們的兩個妻子也在。最先我沒有看到 *julao*，於是我問 *julao* 的太太 *sajun*：「你的丈夫那裏去了？」



她答：「剛到你家去。」

我說：「沒有。」於是 *toli* 叫小孩子去找 *julao*。

我說：「算了，他還年青，少喝一點酒也沒有關係！」我坐下來不久就看到 *julao* 由大路上走來，他一面抽煙，一面走。我問他：「你到那裏去？大家等你好久了。」

他答：「我到姑母的家去，看她的女婿剛當兵回來。你們何必等我。」*julao* 看到 *takun* 沒有來，於是很生氣。我對他說：「*takun* 不來也無所謂反正我來了。」於是我們便很高興的在一起喝酒。

### 五、*takun sili*——健談者

我的父親名 *sili wunan*，母親名 *i:wan kumu*，我是他們的第五子。我名叫 *takun sili*。我記得當我五、六歲的時候，時常愛出外玩。父親對我說：「不要與別的小孩打架，偷別人的東西。」我那時候比較喜歡媽媽，因為常和她在一起。父親教我不要屋內大小便，常把我的髒衣服換掉。

小時候常常抓蝗蟲丟進水中，看它們在水中跳來跳去，很是有趣；抓到壁虎就給它吃煙草，然後看它在地上猛跳着，不久便一動不動的死了，這也是很有趣。有時許多小孩子，每一個人隨便拾起一塊木頭，放在流水中比賽看誰的木頭流得快。我那時候最喜歡的地方便是水邊，如溪水中有小石頭我就站在上面，有比較大的石塊我便在上面跳踴。還有到河邊找蚯蚓。或把樹枝編結起來，放在水中，人站在上面，跳跳踴踴，忽浮忽沉，像船似的。有時候在河邊發現小魚，則抓來玩，池中有小魚，我們便在池中追魚，把水弄濁了，魚不能看見，但是當魚兒跑到水淺的岸邊就會被抓了。

那時候什麼都不做，專愛打架游泳，在河邊做堤防或者挖成池塘，把蝌蚪抓來放在其中，因為白天玩得痛快，因此晚上會做夢。

八歲以後父母親帶我到旱田裏去，我在旱田裏獨自玩石子，丟石頭。也到山裏去採筍還用過竹槍吸水射人玩。也用過一種玩具，是用竹子接連綁起來的，拿在手上打圈子，可以發出呼呼的響聲來。有時候我們到平坦的地方去，小孩便在一起摔角；有時因為摔角引起打架。我們小孩們爭着抓蝗蟲，要是有人抓到了，大家就追他。抓到了青蛙，就在它的後腳上繫一長線，牽着青蛙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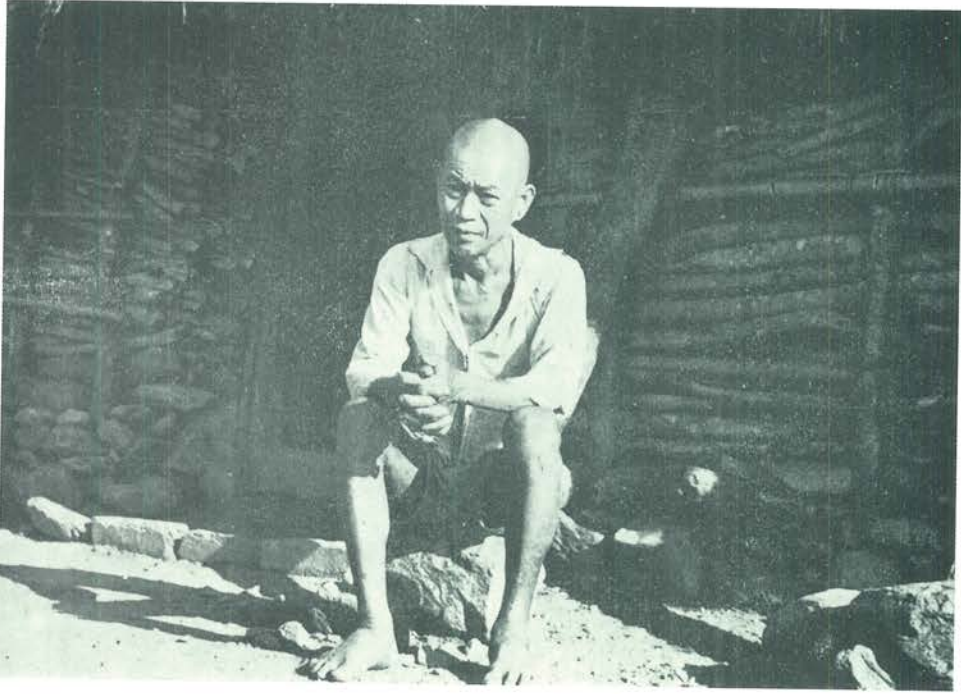
圖版肆拾  
Plate XL



南澳村的一個老人  
*takun sili*—the talker



圖版肆壹  
Plate XLI



*pasaj pman* 夫婦  
*pasaj pinan*—a sad man

十一歲以後能夠幫忙煮飯，掃地，挑水；也時常到野外去打鳥。

十五歲開始上山去學打獵。這時候玩的花樣也比以前多；例如把野生的一種像籐的植物綁在樹上打鞦韆，並且喜歡爬上樹去抓小鳥，偶而也到溪邊釣魚或是到水中游泳。如果與許多別的小孩一齊玩，就把茅草結成圓形如球狀，取竹竿把末端削尖，比賽的時候，把結成的四、五個圓球拋上空中去，我們每個小孩就用竹竿向上刺，如果刺中球的，就把他稱為神槍手。還有把葫蘆放在山坡上讓它滾下去，而等在山坡下的小孩就用尖竹竿來刺。我們也會做小型的弓，以茅草莖當箭，在山裏射鳥或是射四脚蛇。我們也到河邊去抓螃蟹。

這一年我喜歡與女孩子談話。以前少年男女沒有談戀愛，暇時只是許多男女在一起聊天，而且許多男女可以睡在一起，但是不許亂來。

十六歲以後與長輩們出去打獵，常常去打獵。記得有一次我遇見一隻野豬，因為我不會使用刺槍，被野豬碰倒在五六步以外，幸虧那時候有同在場的人把野豬殺死，我才免受傷。有一次我去打獵，沒走多遠，聽到熊的叫聲，忽然有一人滑倒了，他的刺槍把走在前面的一個人刺傷了，於是大家以為是不祥的徵兆，便回來，被刺傷的人過些時候死了，刺人者賠償死者的弟弟一件貝殼衣，價值差不多可以抵買兩條大豬。

有一次我與同 *gaga* 人出去打獵，我用槍射死一隻鹿，這是我首次打到野獸。由這時候起我便很喜歡上山打獵，每去一次便有五、六天住在山上。有時單獨去，有時和許多人去。我打到的野獸有熊、獐、羊、猴子、松鼠、大尾鼠、野豬、野貓、野雞等。

過年的前一個月，每次去打獵，一定要同 *gaga* 的人去，過年以後則隨便，不同 *gaga* 的人也可以在一起打獵。不同 *gaga* 的人去打獵，在途中把煙草交換，一個人起誓：「我們現在不同 *gaga* 人去打獵，我們必能和好，同樣也可以抓到野獸。」

同 *gaga* 的人去打獵，獸肉取回來後，不能隨便吃；也不能隨便分給不同 *gaga* 的人吃。到過年的時候收藏的肉又集中在一起，均分給同 *gaga* 的人；這時候獵肉則可以隨便分給別人吃。



以前男方向女方求婚後，男方 *gaga* 的人去打獵；十天後女方不答應，就停止打獵；如果答應了，就把獵到的獸肉在結婚典禮中請女方 *gaga* 吃。東家雖然不答應，婚事可到西家去求婚，再不答應，就把收藏的獸肉取出來，同 *gaga* 的人吃。共同的肉如果有人偷吃，則去打獵同一個 *gaga* 的人會有人受傷。如果同 *gaga* 的人犯奸淫去打獵也會發生意外事。從前的人比較老實，做一點壞事必發生惡果，因此大家都安份守己。

有一次我去打獵，因為同一個 *gaga* 人中與另一個女人發生關係，女人不吐露事實；我們同 *gaga* 的人恰於此時到山裏去打獵，有大石自上滾下，我來不及避開，因此右脚被石頭壓傷，回家休養了一個多月。要是那女人不指出與她發生性關係的男人來，我也許會死，幸虧她後來說出了，我很生氣要殺死他們。但是頭目不肯，後來他們兩人賠一隻大豬給同 *gaga* 的人吃，又另外賠我一個鍋子。那時候這兩個男女都未婚，趁此機會他們就結婚了。

從前大部份的時間是種田，次要是打獵。打獵是爲了賺錢，打到的野獸可以賣。日本人到山地後叫我們織蘆袋給他們，因此我們織很多蘆袋，這也賺了不少錢，日本人到山地的時候我也許是二十多歲。

十五歲和二十歲的期間，我做的事有種田，打獵，編織簸箕，用籐織背籃，織飯盒，織手提籃，織工具袋，織蘆袋，把鐵打成小刀，做刺鳥的槍，以蘆織魚網。編竹爲筐或削竹爲箭。挖木成臼和做椿，還用木做成蒸糕器，豬槽，蓋雞舍。

我一生下來便是住在金洋；小時候我最要好的朋友是 *jumi nawei*。他是我的父親妹妹的孩子。我們住在同村，常在一起玩。後來當他二十歲的時候就生瘡疾死了。他是個美男子，爲人老實，不小氣，認真做事，身體胖，好吃東西，我的年歲比他大。當我們差不多十五歲的時候就常與女孩子一齊玩，女孩們的衣服我們搶來穿。有時我們也一同去打獵。但是過年的前一個月去打獵，我們不在一起，因爲我們兩人是不同 *gaga*。晚上我們兩個人在一起喝酒，在一起睡覺。他死後我覺得很難過，也感到很寂寞。

二十歲以後我們晚上常與許多少年男女在一起唱歌，跳舞、喝酒及聊天。因爲以前年青人在晚上都沒有甚麼地方可以去的，而晚間男女青年集會的地方是在每家屋前

的空地上。這時候我們除了上山種田打獵外，有時在家織籃子，一天可以織一個簸箕，有時也去種樹，修理屋子。以前習慣從旱田回來，一定要把甘薯或木柴背回來。在家裏也養豬和養雞。收穫節則很熱鬧，大家一齊收小米，並且要帶武器去，因為怕敵人趁機來搶劫。

我二十多歲時，第一次看到日本人，剛看到日人時很想把他們殺掉。起先日本人到金洋時也和我們打過仗，我們被抓去了十個人，但是日本人很好的對待我們，因此我們就和日本人和好了。那時候日人初到，我也參加過打日本人，他們最先來五、六個人到平埔族的村去，不帶武器，他們的目的是想來和我們建立友好的感情，但是我們一看見日人則殺之。後來日人要我們的頭目到宜蘭去開會，我們金洋村的頭目就沒有去。日本人先派平埔族來叫了幾次，才把我們的頭目請去。一到那裏我們的頭目就被日本人抓了起來。開會時日人說：「那裏有一塊石頭，如果日本人能夠翻倒該石，則我們日本人不能再活。」山地頭目說：「如果石頭被我們翻下，則我們永遠打仗。」日本人接着說：「從今天起我們要和睦相處，我們都不要翻倒該石。」於是日本人就分給每一個 *gaga* 一條大豬。那次去宜蘭開會的也有女人同去，她們是去跳舞的。在開會的期間有一山地人想去把石頭推下來，結果被山地人抓回來交給日本人。最後我們的頭目也被日本人釋放。日本人對我們說：「把以前的不良風俗習慣都廢除，和我們過一樣的年。」

日本人來我們的村子後，先在村子中建立警所。最先到金洋村的日本人只有兩個，其中一個是平地人。日本人常對我們說：「我們是同族的，應該和好相處。」日人初到我們村子裏，對我們很好，於是我們也對他們很好。他們剛來的時候，帶來了許多藥品。我們把家屋內外都打掃乾淨。後來更設立學校，教育我們的孩子。日本人初到時看見我們缺乏糧食，於是資助我們。這時候我們仍舊種田。

我年青的時候很健康，二十六歲的時候我生了一場瘧疾，病了三個月。那時我是去獵頭回來便得了病。我的長頭髮都脫掉許多。日本人給我醫病，但是奇怪的吃了日人給的藥病則加重。而且那時候病死的人很多，因此有人以為是日本人特地害死我們的，所以每當日本人送藥來時，我就把藥偷偷倒掉不敢吃。那時我們也有請巫醫來醫的。我生這種病的時候，時常夢見水，夢見雨下得很大，做了這些夢病則加重起來。



要是沒有做夢則病會減輕了許多。那段時期喜歡喝熱開水。夢見水與下雨身體好像很冷。後來我的病便是慢慢的復原。

以前的人以為全身最寶貴的東西便是頭。如果同一個部落裏的人，他的頭被人斬去，則他的靈魂不會回來，同時他的頭常會給外人侮辱，因此大家對外抵抗，同心協力。如果本村人被人獵去其頭，則村中的人有義務替死者復仇。

我曾經參加過四次的獵人頭的隊伍。但是我沒有獵到人頭。我第一次參加獵人頭是在我三十歲的時候，那時我們的頭目是 *jukan hayuy*。那次事情的起因是有兩個人酒醉打架，驕者欺侮忠實人，並笑忠厚的人說他沒有勇氣，不是男子漢。於是那個被欺的忠實人就請求頭目去獵人頭，但是驕者不肯同去。於是我們帶了糧食上山去，途中宿三天。第一天住金岳村，第二天住寒溪村附近。過寒溪後有一條河，過河有山。我們便埋伏於山中。第一天見不到人。第二天就獵到兩個人頭，其中一個人頭為那位忠實人所獵到。那次去獵人頭，頭目也去，是在羅東附近的一個山獵到的。

第二天參加獵人頭，距前次約一個月後，共去了二十七個人。是奉頭目的命令出去的。共獵到三個人頭，行前聽鳥聲才出發。第二天清早就在附近殺掉三個人。回來一路唱歌，吹笛子，臨近部落時我們放聲高喊。一到家裏獵到人頭者，就穿起美麗的衣服，佩戴徽章。村人都圍了許多來跳舞。獵頭回來在家休息三天，以後獵到人頭者就把新獵回來的人頭掛在人頭屋中，塞東西到頭口中，使他的靈魂能在村中。

第三次去獵人頭有十多個人參加。第一夜住在山中，第二天到了寒溪，第三天在山裏埋伏，只獵到一個人頭便回來。

第四次去獵人頭參加的人有十多位。我們到了宜蘭一帶的山上去，發現了五十多個平地人，所以白天我們不敢動手，等到黃昏的時候，我們偷偷的殺了一個人頭便回來。

我們出去獵人頭時，在途中如果有人做惡夢則要回來。惡夢像夢見背人身體很重，被野獸或蛇咬傷等都是。要是男女發生性關係，很久不承認，出去打獵隊裏一定有人會受傷。

日本人來後，我曾經用轎子抬過日本的官吏到南湖大山去看石頭。據說那裏是我們的發源地。從南湖大山下來後，便隨日本人到羅東去。日本人請我們喝酒，又送我

們到蘇澳去，又由南方澳帶我們坐船上基隆與臺北，在臺北的時候，日本人給我們許多東西。如刀、棉被、布袋、腰帶、鈕扣及多件衣服，又帶我們參觀臺北，然後再送我們到基隆乘船回南方澳。回到家中照舊工作。這時候我已經有一個女兒了。

我到了三十歲才結婚。我的第一位太太是 *wuyai gaxa* 是由我的父親去求婚的。我們的 *gaga* 派五個人去女家求婚，同時其他的人去打獵。結果 *wuyai* 不答應，但是她的父親答應了。後來有老婦人去向她勸說好話，她才答應了婚事。一個月後，我們便結婚。迎親那一天清早，我們男家有許多人到女家去，喝了許多酒，但是沒有殺豬，黃昏的時候就把太太 *wuyai* 娶回來。那一天到女家去，我也去了。我的太太帶來了很多嫁粧如被單、衣服、織布機、貝殼。我和她在未婚以前便互相認識的。

*wuyai* 是很不錯的妻子。她幫忙料理許多家務，助我種田。她為人誠懇、和睦、不願和別人爭吵。我們婚後感情很好，可惜她生下一個兒子後，便患瘡疾死去了。她的年紀比我大，但是我不知道她究竟比我大多少歲。她嫁給我以前，已經結過婚並生有一子。因為我的父母親認為已經嫁過的女人對於家事比較有經驗，而她的丈夫已死，於是便把她娶過來。

自從 *wuyai* 死後，差不多再隔十年我才再娶第二位太太 *tapas sulon*。當我未再娶時，我的父母親相繼亡故，我便與兄嫂住在一起。*tapas* 也住在我們村子裏，我因為見她已經長大，人又不錯，於是有一天約了另外的三個人到她的家去。那時候她的哥哥有病，我們守在她家附近，一見 *tapas* 出來便上前把她搶走。最先到森林中去，天黑了才回到我的姐姐的兒子的家，那時 *tapas* 只是哭。次日我們把她的父親請來，我向他說明要娶她為妻，她的父親答應了。所以我們都很高興。她的父親並且安慰她說：「不要哭吧，*tapas*」，她的父親回去的時候，沒有把她帶回去。三天以後我們送給他一隻豬和貝殼，豬是給他請他們同 *gaga* 的人吃。於是我和她結了婚。一結婚我便自立一家，不再和兄嫂住在一起。結過婚後 *tapas* 才回家搬她的衣服和用具。

一年後我們的大女兒 *sajun* 出世了，我們都很高興，但是我們沒有舉行儀式。我們共生了四個兒子和三個女兒。兩個男孩長大婚後死了。另外一兒一女夭死。現在同住在一起的孩子是最小的名 *helo*。女兒 *huna* 他們如今都已嫁夫娶妻。



我對子女是一樣看待，都希望兒女能夠長大成人，壽命長。喜歡兒子，因為兒子能種田，打獵，建房屋，做比較粗重的工作。

四十多歲的時候，我已經有兩個兒子了。日本人要我們離開原社搬到南澳來。日本人說：「你們老是住在山裏，是不大好；到平地很熱鬧，並且每日可以吃到米飯；我們要為你們造船捕魚，教你們種水稻。」於是我們村中人都搬下山來，初到這裏時，平地人住得很少，沒有多少家，到處是大樹，野獸很多。剛來這裏的時候，我以為這裏比山地好不了多少。但是我現在却以為住在山裏才是不好，每天需爬山，交通不方便，買賣很困難。

初到這裏，有日本人建好的房子可住，分配給我們山田和水田。水田是分配的，頭目分得較多，其他普通人則按家裏人數的多少而得田。遷到這裏以後衣、食、住、行的生活方式漸漸改變。以前的山地衣不穿了，改穿日本和服，穿拖鞋。吃米的時候多，吃飯前後，必要洗淨手，睡覺也需洗腳，睡在榻榻米上。到遠地去可以乘車，不必徒步。日本人也經常來檢查巡視是否照做，如果家裏不夠清潔，日本人便責罵。

日本人禁止年青人抽煙，強迫小孩子進學校讀書。輔導我們種水稻。稻收成後一定不准出賣，留下來自己吃。因此我們那時的生活不錯。如今有些人種的稻可以出賣，甚至連田地也可以賣掉，因此漸漸感到吃米的機會少了。我們初到此地時，旱田多數種小米甘薯和陸稻；還可兼種芋頭、蔬菜、香蕉和果樹。後來日本人鼓勵我們種甘蔗，所以那時候本地有一個糖廠。

來到南澳後我們便很少去打獵了。日本人管理雖然不錯，但是他們野蠻，隨便動手打人，對於偷盜的人，就把犯人抓來拷打。我們搬到這裏後，偷盜的事情常常發生。日本人要我們與平地人和好相處，勸我們不要獵人頭。並且把我們的獵槍都沒收起來，代為保管。到我們要出獵的時候才去向日本人借。自從我們到這裏後開始用桌子，以前在山上只有小凳子。煮飯的灶以三塊石頭圍起來，現在則特別以水泥造成。飼養的家畜也不同，例如未到這裏以前沒有養鴨和鵝也沒有火雞，貓、兔和水牛。

到這裏後我們不必再到羅東去買食物及用品，因為本地有店，是平地人開的。我們把香蕉、白菜、蘿蔔、芋頭、甘薯、綠豆、蕨繩、鹿角、鹿鞭、熊膽、猴骨、獐

皮、野貓、籃、籐帽、手提籃、蓆被單、毛線衣、圍裙、胸圍巾、山地衣及漁網賣給平地人。而向他們買進鹽、火柴、糖果、乾魚、刀、鋤頭、斧頭、鍋子、酒、斗笠、碗碟、茶壺、杯子、水缸，煤油及燈，醃過鹽的豆，蓆子，毛巾和衣服等。

日本人要我們用筷子吃飯。禁止我們黥面。日本人來後 *gaga* 漸漸失去團結，但是頭目仍然存在。要到山上去打獵必須向日本警察報告。到城市裏去玩，日人不准許；如果到附近的部落去，先要報告日本警察，回來也要報到。

到這裏後有一次我和數位同伴到南澳口的海邊去抓龜，在海邊守了五天。第一天就抓到三隻大龜。龜在海灘上生蛋，我們就把它翻轉過來，令它四脚朝天，這樣便把海龜抓到了。當然我們也檢得許多龜蛋。我們在五天中共抓到五隻龜，回來就把龜肉龜蛋分給村人。

四十多歲的時候，我第一次在臺北的展覽會中看見飛機。那次是日本人鼓勵我們去看的，他們給我們旅費去。在展覽會中看見人山人海，甚是熱鬧。日本人帶領我們去參觀，看飛機的起飛和降落。我們在展覽會中買了衣服。在臺北的時候住在日本人的招待所，住了四天。當時日本人又帶我們去參觀臺北的廟，我們看到柱子上的彫刻很美麗，神像是黑色的，很高大，因此見了心裏很是害怕。又帶我們參觀博物館，在那裏看見我們以前人穿的服裝放在玻璃櫥內。又有許多動物的標本。日本人又帶我們到動物園去參觀，看到各種獸類：如熊、鹿、獐、猴、象、虎、豹、野豬、犀牛、鼠、松鼠、蛇、魚和各種鳥類，還有許多講不出來的動物。還參觀馬戲團。回來後日本人對我們說：「你們去看了許多地方，我們日本人生活很好。你們過去獵人頭是最野蠻的行爲，你們看到了我們日本人雖然是很小的動物也愛護，你們應該要向我們學習。」

我在臺北看到人數衆多，屋子都是磚瓦造的，又高又大，汽車很多。也有火車。看到了那些高大的樓房，令我想起建造這些樓房的人實在偉大。一到晚上，臺北市的大街小巷，電燈明亮，真像人間天堂。臺北雖然很好，很繁華，但是我們住不慣。

到南澳村十年後，我已經是五十多歲了。這時候發生了太平洋戰爭。這一段期間我仍是種我的田。戰時空襲警報很多。恰好於這時候，發生了一次大颱風，把日本人建造給我們住的房子，全部刮倒。人們都住到警所與學校去，因為只有這兩處的建築



物沒有被刮倒。那一次的颱風有兩個人受傷而死。那時候村裏的年青人都當兵去了，於是重建屋子便由我們老年人和婦女動手。

日本人發動太平洋戰爭後，我們村子裏的年青人都被抽去當兵，留下來的三十到五十歲之間的人當民防兵。那時我已超過五十歲，所以不必當兵。那時本村有二十個年青人去當兵。我有兩個親戚在菲律賓戰死了。年青人都高興去作戰。因為年青人都是好鬪的。

戰爭期間我們仍到旱田中去耕作，一聽到空襲警報就躲在稻田中。那時我們這裏的海岸安置有砲臺，有日本兵防守。有一次我看見兩條漁船在此地的海邊被美國的飛機炸沉；又有一次我看見在此地公路上的汽車，被美國飛機炸碎了，我又看見美國飛機來炸學校，但是從來不炸我們的村落。

日本人戰敗後，他們便偷偷的走了。日本人走後我們自己管理。兩個月後我們的政府官員才到來。此後我們的生活自由得多，男女小孩都有書可讀，並且娶我們的山地小姐為妻。日本人以前對待我們老百姓如奴隸，管理很嚴格。不過那時候的物價比現在便宜。光復以後我見過不少的山地小姐嫁給平地人與大陸來的人。現在我們的小孩子都進入國民學校唸書，都能說國語。

我住過金洋村，*gotgot* 和南澳村。金洋村是在高山上。旱田在山下，所以每天上山種田回家都很不方便。而*gotgot*村是在金洋的山下，靠近河邊，旱田在平地上，取水洗澡也方便得多；如今住的南澳村是在平原上，可以用木車子來給牛拉、載木柴、甘薯、小米和花生，不必用人背負。走路也方便，並且現在的年青人曉得乘腳踏車。以前住在金洋和 *gotgot* 時，日用品很缺乏，如果要買東西，需要走一兩天的路程到羅東去買，現在就在南澳可以買到日用品，很是便利。關於服裝以前很隨便，現在則穿得和平地人一樣的美麗。南澳這個地方自從光復以後，才漸漸多了起來。我們在南澳住久後，和平地人的接觸漸多，後來則成為朋友。

自從五年前我才很少到山裏去種田，三年前就完全沒有到田裏工作了。在山田裏我們種花生和甘薯。水田裏只種水稻。

一個月前，我去放牛在路上看見我的一個死去的兒子，他全身裹着白布，那是他

臨死前穿的，我看久了，也有些不自然，但是我不理他；過後回頭來想看看他，可是不見了，因此我知道是看見了鬼。

我小時候就相信有鬼。人的靈魂死後便是鬼。人死了靈魂上天去，這是日本人告訴的；現在聽傳教士說人死了，無罪的上天堂有罪的人便入地獄。我們的祖先說，人死了回到發源地 *pinsibukan* 去，即在南湖大山後。以前如果是好人而且是獵過人頭的人，走過虹橋去，一直到 *pinsibukan*；要是犯罪的人或庸俗的人，只能徒步到 *pinsibukan*。

剛死去父母的靈魂常回來，故可在夢中見到。夢見父母不講話只是笑。夢見父母是他們的靈魂回來，他們也許是回來看看子女們，來保護子女們。但是沒有看見過他們的清楚面貌。父母不會傷害子女。如果我們得病時則會呼喊父母；因為得重病時需要父母的保護和安慰。

人死了四天，靈魂才離家；這四天內靈魂在家準備把他的東西帶走，以後靈魂總是會回來的，也許是在晚間三更半夜回來。

我現在眼睛模糊了，體力不強，牙齒也掉落了，很容易覺得疲勞。想起來還是年青的時候好。我如今是和妻子及兒子 *helo* 和女兒 *huna* 住在一起。我希望兒子和女兒以農立業。我如今每天躺在家中睡覺，身體不運動覺得不好，但是我不常生病。我也沒有什麼嗜好。現在老朋友剩下的也沒有幾個。

如今我是長老會的教友，那是五年前全家同時信仰的，信仰宗教是爲了死後靈魂能夠上天堂；以前犯了罪，信了耶穌可以赦免。

我過去最高興的事的是打獵，獵到野獸則爲光榮的。打獵不但可以得到獸肉吃，並且可以賺錢。

一生中最不愉快的時候是現在老了，行動不方便，身體每一部份都不舒服。

## 六、*pasay pinay*——悲觀的人

我是生在 *babo-kaikai* 的。我聽母親說，我出生的那一天早上，她照舊到田裏工作，晚上背甘薯回來的時候，中途覺肚痛，未進門就生下我了。我小時候的事情多遺忘了，我記得當五、六歲的時候，日本人便到我們的 *babo-kaikai* 來，他們一到村子



裏便建立警察所，然後又建立學校。日本人一到便把槍枝沒收了。那時候家中除父母外，沒有其他的長輩。父親在世時，常常講獵人頭的故事，父親是個農夫，他說他參加過獵人頭的隊伍，共獵過十個人頭。媽媽則常常教訓我們兄弟三人，要我們不可到河邊去游泳不可與別家小孩打架。

我七歲的時候，父親便逝世了。我可以算是幼子，我的兩個哥哥，三個姐姐早殤，長兄畢丸腫死，二兄 *wilay* 吃枇杷中毒死；長姐 *wuyai* 十五歲病死，二姐 *Bakan* 十六歲時瘡疾病死。父親臨死前對母說：「替我洗澡！」於是母親便替父親洗澡。父親夢囈似的說：「我的哥哥已來等我，如果我不洗淨身體，見着哥哥時，會覺得慚愧！」洗完澡後，媽媽替他穿上衣服，然後讓他躺在床上唱歌，歌畢父親要一瓶酒，母親拿給他酒。黃昏時有一親戚來看，父親對他說：「你多在旱田中，不常在家，沒有時間再來，我請你在我的床下挖一個圓坑。」因為我的父親知道他自己會死，而家裏沒有大的子女，所以要那親戚先挖墓穴。那親戚照辦了。次日晨父親便逝世了。於是媽媽便用被單裹父屍，埋於屋內，我們的這間屋是在稻田中。

自父親死後不曾夢見過他，到前幾年才開始夢見他。夢見父親坐在屋裏，我問他說：「爸爸，原來你在這裏。」父答：「是，我在這裏。」父親在喝酒，但是沒有給我喝，我因為對父親害羞，所以後來一直沒有講話。這個夢的意思，父喝酒，沒有給我喝，這表示我還能活很久，要是喝了父親的酒，壽命就會不長了。

八歲以後我才開始了解事情，母常教訓我，不能與別的小孩打架。這時候我的身體健康情形不好，常瀉肚子。我小時候只知道有兩個哥哥，那便是 *julao* 和 *jukan* 其他的四位兄姐早已在我懂事以前去世了。我常和哥哥到外面去捏土玩石頭，還有看他們玩陀螺，有時模仿哥哥們取弓箭亂射。

十一歲時我很好玩耍，常常和兩位哥哥去抓守宮，在家附近用竹尖刺守宮玩。有時許多孩子在山裏採到一種圓形的染色果，果為圓形與橢圓形；把這種果由山頂放下，讓它滾下山坡去，有些孩子則在山下取竹槍向滾下來的圓果刺着玩。抓壁虎來喂給它煙吃，使在地上滾來滾去，好像酒醉一般，很是有趣。到野外去用弓箭射鳥。有時候到河邊沙灘去練習跳高和跳遠。小孩子互相摔角。每次在河邊的淺水中，模仿別人做水灘，做橋樑，把水閘一開橋便被沖走了。有時在河邊上釣魚，抓螃蟹。還有幾

個小孩，在上流放下木頭，隨水流下，看誰的木頭最快。初到河邊游泳，因為不習水性，喝了許多水。河流就在我們 *babo-kaikai* 村的附近，我們常去游泳。小時候也背着小刀，因為隨時要用小刀。如遇見雨天，就赤裸身體到外面去淋雨，雖然母親一再的罵，但我們小孩子還是喜歡玩水。

十二歲時，媽媽要我認真工作，她說：「小孩子要學習工作，要認真工作，以後才能過活。要是現在偷懶，以後什麼也做不成。」她又說：「看到瞎子，跛子都不要譏笑，我們有東西，不論能吃的或是不能吃的，都要分一些給他們。見面時候一聲你好嗎？不要偷盜，醉酒則回家睡。」

十三歲時，我得瘡疾，病得差點沒命，頭髮脫光。這種病一忽兒熱一忽兒冷，真難受。病了一年才痊癒。以後便很少病了。小時得病是請女巫來醫。那時全村共有六個女巫。我的母親便是其中的一個。不論得什麼病，對於禁忌的東西都不能吃，如老鼠，羊等。當然連女巫本人也不准吃，而在平時，這種動物肉是可以吃的。但是另外一種巫婆是什麼東西都可以吃。

以前有些人爲了田界糾紛引起打鬥，這時候頭目就取木棒把他們分開，分開後才問明糾紛的原因。解決糾紛，如果錯的就罰、殺雞喝酒解決。我小的時候，與哥哥 *julao* 及 *wakan* 常在一起玩；而我與 *wakan* 在一起的機會比較多，所以我比較喜歡 *wakan*。當然這時候，我也和妹妹 *pitie* 及弟弟 *saimo* 在一起玩。而哥哥和媽媽常到旱田裏去，因此我常留在家中煮飯給弟妹吃。

我看到獵人頭隊伍回來的情形，當時日本人未到我們的村中。獵人頭者回來時，距村很遠就開始高聲大喊，唱着歌回來。村子裏的人知道他們回來，男女老幼都去迎接。在村中的人問：「誰獵到人頭？」獵到者就大聲把自己的名字喊出來。回到村子他們排成隊伍，後面跟着吹笛子的人們，那時他們就把人頭掛在頭目的家裏。回來的人就回家換穿衣服。這時候每家人獻出的小米酒、菜、花生、都取到頭目家中。成年人都來喝酒、唱歌。全村男女都來跳舞，一連兩三天。人頭按時給他吃飯，直到頭爛到只剩下骨頭，才不給人頭吃飯。給人頭吃飯的意思，是要使鬼喜歡留下來。我看到獵人頭的事共有三次；第一次獵到一個，是平地人；第二次獵到一個是日本警察；第三次是兩個花蓮方面的人。



小時候與哥哥玩後來就與弟弟在一起玩了。那時候常在一起玩的朋友是 *wilay lawa*。我的母親與他的父親是兄妹關係。我們常在一起採很多新生的茅草，採來後當箭使用，兩人比賽射箭。有時一同去抓蝗蟲，回來後就燒來吃。我們都是在晚上用竹點火去抓蝗蟲，因為晚上比較容易抓。我們兩人的年齡一般大。

小孩時我只生過一次瘧疾，那時全家人都先後得過此病，我的媽媽用巫術給我們醫。我十二歲時生胃病，由母親念咒替我醫。十八歲時再得瘧疾，身體常覺很冰冷，黃昏時發冷，每天晚上發冷一直到早上；這種病連續了四個月。我病時則由母親醫，後來病漸漸好了。雖然病痊癒，但有時過兩三天，還會得病，只是不嚴重。那時因為交通不便，所以日本人沒有帶藥來給我們醫。

我第一次看到平地人是在十二歲時，是到 *mojau* 村的路上看見的，因為那時候平地人正在該處搬警察的糧食。那時已無獵人頭的習慣了。我小時候見過一個平地人被殺，在十歲時見到本村的日警被殺死，日人剛到我們村子來，因此被殺。那個被殺的日本警察是到來半個月後便被殺了。後來又換一個新的日本警察來，三個月後又被殺了。日本人要我們賠償，但是後來便不了了之。

自從村裏來了日本警察後，我們才和平地人做買賣，交易地點在羅東。稍大我也常到羅東去。我認為羅東鎮漂亮，而且在平原上，建築物比山裏好看得多。羅東的房子都是用鋼骨水泥，磚瓦，木板造成的。屋頂之瓦上生長着草，那裏有火車，有許多人做買賣。那裏的人和我們穿的衣服不一樣。我們那時候去羅東是替警察搬糧食，一方面是去買日用品。我們那次去二十個人，都是年青的。

*babo-kaikai* 村和金洋村之間有一條大溪，我們的家就在山脚，靠近溪邊，再往上便是山。我們的旱田就在溪邊。我們在旱田裏種小米、甘薯、陸稻、綠豆、玉蜀黍、稷、豌豆、紅豆、香蕉、芋頭、甘蔗、李子、桃子、白菜等。種竹子蓋屋用。每一塊田開墾三年後便不再使用了。我大約在十五、十六歲時才到旱田裏工作。

小時候父母親曾經帶我到其他的村落去。十五歲時，我自己就到過舊碧候村，金洋村，*kavavu* 村，舊金岳村舊武塔村等地去，也到過寒溪和到過花蓮萬里鄉的 *tausa*，我那時是去玩的，到寒溪去是買鹽和魚，因為該地接近羅東。那裏有親戚，因為我的媽媽、嫂嫂都是寒溪人。我看過這些地方和我們的村子沒有什麼分別。

十五歲的時候，我才知道男女可以發生關係。是聽成年人說的。最先我不覺得什麼，後來漸漸感到興趣。我第一次與女人發生關係是在婚後一個半月。老人說這樣才能生孩子。可是我因為害羞，我與妻以前沒有戀愛過，妻子雖然是認識的，但是總有些不大自然。

十六歲以後，十九歲以前大部份的時間去耕田打獵，有空時就去釣魚。在田裏工作完畢後就去打獵。打獵的人多了則帶狗同去；平時不分 *gaga* 誰都可以參加打獵隊伍。過年之前去打獵的則要同 *gaga* 的人才可以去，獵槍是向日本警察借用。去打獵的隊伍，最多二十人，最少也有七、八個人。打獵時在森林中住三、四天不等，因此要帶糧食去，如小米、甘薯之類。這時我常到碧候村取檜木，到金洋去訪友。

這時候我又在 *babo-kaikai* 的警所中當了六、七個月的小工，有工資。在警察所做的是燒水，擦桌椅和掃地。兩天到金洋去送一次信與公文。燒飯給日本警察吃。我這種工作直做到十八歲。我第一個月的薪水是十五元，以後每個月二十元。而當時我每個月生活費五元便够了，因此我把剩下的錢儲蓄起來。有時也拿些錢，去買毛線、短褲、鹽、魚和貝殼（貝殼也是錢）。貝殼在結婚時可以交換，那時貝殼最多的地方是寒溪。日本人未到前，我們常到寒溪去做買賣。日本人來後，我們才改到羅東去做買賣。

我在日本警察所做小工時，家裏還有六個人，即兩個哥哥，一弟一妹，一嫂及母親，我們一家七人都住在一起。他們照舊耕田；我的薪水有時也用來買小豬養，當時小豬一隻價四元。我在警所做事，家裏的工作我一概不能幫忙。日本警察雖然對我很好的，但是我還有些害怕。後來我因為想幫忙家中種田，並且另一方面我生性喜愛打獵，所以做了七個月的警察所小工後，我便辭職回家了。最初日人問我：「你為什麼不幹呢？」我答：「因為我家裏有很多事需要我幫忙。今後我雖然不在這裏工作，但是我會介紹人來代我，以後如果有機會，我一定肯再來服務！」日本人後來答應我的辭職，所以我便把我的朋友 *pasay kayuy* 介紹到警察所裏做事。

*pasay hayuy* 是我的要好朋友，我們從小就常在一起玩土，玩木頭、拿箭隨便學射、抓守宮來讓它吃煙，守宮吃了煙便跳動起來，隨之暈了過去；或者用細蕨線來



綁青蛙的脚，吊在木棍上，到有水的地方就把青蛙放入水中。有時用箭射守宮，打中的便死了，於是將之埋在地下。在早上太陽剛升上來時，守宮特別多。我們稍大便設陷阱來抓鳥。在晚上鳥回到它的窠時，我們便用箭射它們。射中的小鳥就取回來煮。我們也一同到竹林裏挖筍，拿回來煮。有時我們同去釣魚，釣魚前挖土抓蚯蚓，然後以蚯蚓為餌去釣魚。我們一面釣魚，一面洗澡。有月光的晚上我們和許多小孩子玩捉迷藏。還有點火把到村子外去抓蝗蟲，蝗蟲抓回來可以烤來吃。

我離開警所後，回家耕田。種小米和地瓜，有時去打獵。這時候我偶而也到現在的南澳村來搬警察的糧食。搬一次得工資四元。往返需兩日，每次三、四個人為伍。所搬的東西為米、鹽、醬油、油、小乾魚，乾牛肉。那時候 *babo-kaikai* 村住兩個日本人，即做警察也兼教師，日本人也會說我們的話。這時候我也常到羅東去，而羅東與 *babo-kaikai* 相距需步行一天才能抵達。我們也是去買食品和用品的。買的物品計有鹽、毛線、染料、三角布袋、鹹魚、刀、鋤頭、斧頭。

十八歲的那一年，日本人叫我們搬下來 *gotgot* 村，並且給我們一塊新土地開墾，因為以前荒地很多。於是我們全村人由 *babo-kaikai* 村搬下來 *gotgot* 村。我們雖然搬下來 *gotgot* 村，但是在 *babo-kaikai* 的山田，如果是靠近 *gotgot* 村的，仍可去工作，比較遠的就放棄。

我十八歲時，我的哥哥 *julao* 結婚，嫂嫂認真工作，但是她有好吃的東西都自己吃，如果我的媽媽在家時，她就不敢這樣。要是我的媽媽不在家時，她有好吃的食物都私藏起來。嫂嫂有時也罵我和弟妹，因為她工作很忙時就罵人，有時她喊我們，反應慢些便挨她罵。*julao* 結婚時，我們同 *gaga* 的人，每家取出一些小米酒，還殺一隻雞獻出一些菜來請嫂嫂的 *gaga* 吃。喝了兩天酒，而預先一個月前，我們的 *gaga* 出去打獵，打到野鹿與山豬，於是把鹿肉與山豬肉用鹽醃了七個大缸，到 *julao* 結婚那天便取出來請客。嫂嫂結婚三、四天後便一齊到旱田工作。

我的六兒 *jukan* 是入贅到 *jabon walis* 的家去。*jabon walis* 是一位寡婦，她是金洋人，後來搬到 *babo-kaikai* 來住，因為與 *jukan* 發生了性關係，然後告訴 *gaga* 的人，於是結婚。*jabon walis* 比 *jukan* 的年紀大。她的第一個丈夫是日本人，後來那位日本人走了；因為日本政府禁止山地人嫁給日本人，因此離婚。後來她又嫁給

*piho malai* 生有三個子女後，*piho malai* 死了，所以再嫁我的哥哥 *jukan*，與兄生育兩子。

從前娶妻不是以外表的美或醜為條件，而是看女人能不能工作，能不能吃苦。也不能看年青，因為年青的太太是不大會工作的。所以娶太太有人喜歡選擇結過婚的女人，工作才有條理。*jukan* 結婚後便留在嫂嫂家中，因為他是被招贅的，但是他時常回來看看媽媽與兄弟們。那時候 *jabon walis* 有兩個兒子和一個女兒，其中一個是和日本人生出的。田地是他的已死前夫 *piho malai* 遺下的。

我和 *jukan* 兄弟兩人，年青時曾因醉酒而相罵過。他比我大兩歲。小時候我們和別的小朋友混着玩，喜歡跑來跑去，尤其是比賽射箭。抓蜻蜓和蝗蟲，抓到後就打死給螞蟻拖它的屍。又玩土，累了便在樹蔭底下睡。有時高興起來，就亂叫亂唱。看見飛鳥則亂指亂叫。喜歡把石頭放在山坡上滾，取石塊在山裏亂丟。

有一次我和 *miy sujay* 兩人搶箭，互相拉的結果，我被箭端刺了肚子，*miy* 見已闖禍於是逃回家去，我便回家哭訴，我的哥哥 *jukan* 便去找 *miy*，找到了他，他想逃走，於是 *jukan* 用石頭擲他，打中了，他便哭起來。後來他的父親來問我的哥哥：「你為什麼打我的孩子？」我的哥哥告訴他：「因為你的孩子用箭插傷了我的弟弟的肚子。」

我沒有刺臉，因為日本禁止的緣故。自從日本人到村子來後，便不准我們青年男女刺臉。至於我的雙耳穿孔，那是當我生下來三天便穿的，是用針刺的，起初是用麻繩塞住針刺過的孔，孔爛後再用細竹子塞，由細竹變換到粗竹，到孔最大的時候才不換。獵到人頭時，雙耳便可戴上圓圓的徽章，很是光亮。這種徽章是向平埔族買的，可能是貝殼做的，戴上這種東西便是英雄。普通少年男女戴的是三角形的稱 *βeku*，我由七歲起到三十歲都是戴 *βeku*。戴這種耳飾不限制戴多久。

二十歲以後，白天在旱田裏耕田，太陽下山後便回家。這段期間我的兩個哥哥，一個嫂嫂和媽媽仍住在一起，一齊工作。

二十歲時弟妹相繼死了。我的妹妹 *pitie pinnan* 在世時，在家裏餵豬、煮飯、抽麻。我們的感情很好，沒有吵過架。大家一齊做過事情，她唸書時就死了。她很勤勞又活潑。她只病了一小時便死去。這樣早死，也許是天的安排。人死後靈魂仍在人



間。她去世的那一天早上，妹妹還好好的在家中搓蔬，我去警察所蓋房子，還未動手做工。有一村人問我：「爲什麼你的媽媽哭得很悲慘呢？」我覺得奇怪便回家看，原來是妹妹 *pitie pinnan* 死了。我一陣難過流淚起來了。於是當天我便不去工作，與兩位哥哥在家中的床下，挖個墓穴，把妹妹埋了。她那年是十七歲。

我的弟弟 *taimu* 從小就很健康，但是他很頑皮，愛打架。並且喜歡模仿別人打獵，打飛鳥。他十四歲時有一晚肚子忽然發腫，堅硬而死。因爲當時沒有醫生，所以由我的媽媽以巫術替他醫，但是無效。我比他長六歲，因此不常和他在一起玩，然而我做玩具給他玩。

二十多歲的時候，我除了在 *gotgot* 種田打獵以外，有時也到南澳村去買東西。那時候村裏要建警察所，於是村中二十多歲的人，每家必出動一人義務幫忙，我也參加了。每天工作完畢，晚上日本人就請我們喝酒吃飯。我只能幫忙採伐木材和運送木材，至於建屋子是平地人動手。每次去採伐木材有四十人，早上去黃昏時候回來，平地人把木材鋸好後，我們便把木材背回來。

二十八歲的時候，才和妻子 *sajun hayuy* 結婚，那時候我的母親還在世。當我未婚前，曾經對許多小姐有意思，但是我都沒有向她們表示，因此女人一個個都先後出嫁了。我在婚前便認識 *sajun*，不過我對她不感興趣，而我的哥哥 *julao* 很是喜歡她，因此由哥哥代我設法。有一次我的兩位哥哥 *julao* 和 *jukan* 與另外的一個堂兄三個人把 *sajun* 拉到屋外來，就這樣把她搶回來。我的哥哥對她指着我說：「你願意嫁給他嗎？」*sajun* 答：「不願意。」於是 *julao* 便去找頭目商量，一同到 *sajun* 的家去求婚，女方答應了，所以便結婚，我是入贅到 *sajun* 的家去的。約過了一年又回到自己的家來，把太太也帶了回來。最初她不肯到我的哥哥 *julao* 的家和我的母親同住，經過四個月 *julao* 一再的請她，她才回來。

我的妻子 *sajun* 是從金洋搬來 *gotgot* 村住。我大她兩歲。我們結婚後生活過得很好，遇到過一次颱風，下大雨，旱田都變成沙地。結婚後我有時也到山裏去打獵，一去便住五、六天才回來。在山裏打獵的時候，常常會夢見有人拿東西給我們吃，滋味很好，則這次打獵，一定會有收穫。如果夢見與人打架爭奪，則這次去打獵必無收穫；有時夢見太太在家裏椿米、背籃子到旱田裏做工；有時也夢見小孩。打獵

回來我一定抱兒子。我的岳父沒有兒子只有女兒，於是我入贅到他的家中去，岳父和岳母都待我很好，常誇獎我，對我很親切。我婚後不到一年，我們村子裏發生一件兇殺案。

有一個二十多歲的年青人 *toli kaman*，從 *kəvəvu* 村入贅到 *gotgot* 村來，就是入贅到 *sajun malai* 的家來，和 *sajun* 的養女 *kumu* 結婚。*toli* 入贅到 *sajun* 的家後，岳母與太太都待他不好，時常侮辱他，甚至虐待他，不給飯他吃，又用火燒他的臉，於是他氣極了，去偷了一枝槍來，把太太射死，又把 *sajun* 兩個小女孩殺了，還把他的太太的屍體斬成幾塊，然後携槍逃入山中，當時是在下午四時，於是全村人尾隨追入山中，雖然只剩一顆子彈，他還想舉槍射人，幸虧子彈射不出來，而兇手被 *wilay ali* 射死。日本人便警告我們不可再發生這種兇殺事件。借獵槍的人被日本人扣留，詳問他爲什麼不好好收藏獵槍。如果以後再疏忽，則全家人必受嚴重處罰。

我結婚兩年後有了孩子，心裏很高興，可是負擔加重，因此對於養兒女很擔憂，對工作格外努力。一心一意想養好兒子，不令他生病。我的長子叫 *hajuy*。長女叫 *jagex*，生下四個月後便死了。這時候我約三十歲，於這一年日本人又要我們搬到現住地南澳村來。

日本人對我們說：「你們的生活現在過得不好，知識永遠不增加，交通不方便，這些都是因爲你們住在山裏的緣故；要是你們想生活好，知識增加，交通方便，你們最好移到南澳村去。住那裏可使你們過着好日子，可以種水稻因此你們便可以吃到米了。要是你們搬去那裏，我們預先爲你們蓋好房子，分配水田給你們耕種。」

我和哥哥最先下來開墾，到甘薯成熟的時候全家才搬下來住。我們搬家連續了兩個月才搬完。我們一搬到這裏，兄弟倆便分家了，母親隨便和我們住；而我們分配到的田地不在一處，所以各做各的事。

那一次我們全村人搬下來後，日本人殺兩條大豬，備五缸酒請我們。按照各家人口數把水田分配給我們。剛來時水田很少，後來經過我們開墾，水田才漸漸多了起來。那時候日本人指導我們種田的方法，種稻、除草、插秧、打穀都由日本人教我們。給全村人六頭水牛耕田。



搬下來南澳村五年，我的母親死了。母親死後我常常夢見她；有一次在夢中，母親對我說：「我們走吧！」可是我不肯跟她走。要是我跟她去，恐怕我就活不成了。父親剛死的時候，我夢見他坐在家裏，帶一個我不認識的小孩，我很奇怪的問：「爸爸你不是去世了嗎？爲什麼又會回來？你現在住在那兒？」父答：「我就住在附近，我家很好，我們住的家和你們的不同。」

媽媽是因爲患痢疾病死的。死前她說：「我既然死了，你們要好好過活，我就很高興，我們既然搬下來了，你們兄弟間要相親相愛，有困難時，互相幫忙！」母親臨終前我在家照顧了一天。

初到南澳吃得很好，不過很辛苦，一天到晚不休息，整日工作。我們初到這裏，遍地森林，石頭高低不平，經過村人的努力把石頭挖掉，填平土地，這種工作由日本人督促，全村人來工作，花了一年多的時間才把村地弄平。到這裏最初不認識平地人，接觸亦少，因此不習慣，雙方互相懼怕對方。那時我們也很少到平地人的住處踴躍。日本人也不許我們去他們的住處，因爲怕我們去招惹是非。住下來後，與他們有來往，做買賣的事多了，於是我們對他們漸漸了解，對他們有好感。

南澳村和山裏比較，在南澳的工作和山裏不同。我們在這裏種水田，以水牛代人耕田，同時勞作時間長，在山上可以隨便，工作時間可長可短。在山裏常去打獵，到這裏後則少去打獵。在這裏吃米的機會多，山上則吃綠豆，旱田出產的作物量是以山裏的多，這是和氣候有關係，因爲山地冷所以產量豐富。這裏的好處是有水稻。但是少吃蔬菜和瘦肉。來到這裏很少去打獵的原因，是因爲日本人不准許，日本人管得很嚴，不許我們在家休息，不准我們亂跑，鼓勵我們到田裏去。我以爲在山裏比較好，因爲在山裏吃得很好，並且時常有空，休息時間多，打獵次數也多。這裏天氣熱。在用錢方面也容易。現在我的水田已被大水沖壞了，而旱田只是種甘薯和小米。

*babo-kaikai* 和 *gotgot* 兩地的風俗習慣照舊不變。地形上看，*gotgot* 村是在河邊上，*babo-kaikai* 村是在山坡上，耕種的收穫大體相同。生活方面，*gotgot* 村取水方便，*babo-kaikai* 則不方便，需走很遠的路程才能取得水。*gotgot* 村地方比較平坦，村落的大小兩處差不多。

南澳村和前兩村落的不同，是因爲南澳村有大平原，有水田，交通方便，人口衆

多，又距海岸近，可望見海上行駛的船。又有店舖。到遠地去不必步行，可以乘車；並且用水牛載農作物。衣服穿得比較好，小孩子知道保持清潔，有些人懂得用縫紉機製衣服。小孩們都到學校讀書，知道穿鞋子。現在的小孩幸福得多，吃穿都好，有書唸，又知道乾淨，生病有醫生醫治，生瘡也被治療。

我四十多歲的時候，發生了太平洋戰事。那時有很多青年當兵去了，我仍在家裏工作。即不用服兵役，也不必參加民防隊，因為我的年齡大了。那時候去當兵，就被派到戰場，去了就沒有回來，可能戰死了。戰爭期間，糧食還够吃，只是工作特別多。日本人對我們說：「你們不努力工作，從軍的人便不會安心作戰；而你們的收穫有餘，設法寄給你們在軍中的親友，我們在這裏工作也應和作戰一般。」

後來我們看見許多美國的飛機自海上飛來，每次來的數目都很多，把太陽光遮了，我們躲進防空壕中，這種防空壕是日本人教我挖掘的。日本人的飛機和美國人的不同。日本的飛機小，美國的飛機大。美國的飛機未炸過村子裏，只有一次美機來掃射學校，因為那裏駐有民防隊。這種民防隊是由我們山地人組成的。

日本人戰敗的消息最先我們不知道。後來一個日本警察說：「我們日本戰敗了。美國戰勝，是因為他們用原子彈炸我們日本本土，日皇下令投降」。 日本人走後我們的政府來，我們照舊耕田，但是生活比較自由和輕鬆。我們也照樣設陷機獵山豬和猴子。現在警察管理山地人比較不嚴，人人生活自由。

八年前我將近五十歲的時候，我的大女兒 *i:wan* 出嫁，她現在二十八歲，她結婚好久都不孕，後來去打針才生了一個男孩，最近又生一個女兒。這個女兒今仍住在本村中。

兩年前我的身體不大舒服，於是到羅東去檢查，發現自己有肺病；三個月前由大女兒陪伴到羅東醫院去治病，我是左肺有病，在醫院裏住了幾天便回來，因為我放心不下家裏的事。生病是由于身體內部壞了所致，還有一種是由空氣傳染的。生病像木柴被蟲蛀了便腐朽枯萎的情形一樣。

我希望能夠找到一位好女婿幫助，可以給我有休養的時間。早點死去比較好，早點死可能快樂。我的女兒現在都長大了，也能工作，至於嫁人，她們喜歡怎樣便怎樣。



我以為我這一生是痛苦的，一家人都是由我一人負擔，同時現在身體衰弱多病。少年時比現在快樂，因為那時候有氣力，身體健康，生活快樂。

我們全家最初加入真耶穌教會，後來又改信天主教。傳教士來傳教說：「我們真耶穌教會，是信仰真神的，死去靈魂可以升上天堂，並能使生活美滿。」信了真耶穌教，不能喝酒，不能飲血，不吃拜拜的食物，也不吃死去的動物，因為有這些限制，所以我不信此教會；因為我嗜好酒。後來我又信了天主教，直到現在；天主教會贈送衣服和奶粉。

現在和我最有來往的親戚是住在隔壁的哥哥 *jukan*。我們於晚上工作之餘暇在一起聊些家常和工作情形。有錢則買些酒來兩兄弟一塊兒喝。現在我沒有養豬，我能吃飽，不過吃得不大好，多吃甘薯，有時也買米來吃。三天才吃兩餐米煮成的飯，其他時候是吃小米和芋頭。

關於吃的方面初到南澳與現在有差別，因為當時日本人不准我們收成的米出賣，因此吃米的機會多，而且物價不貴，所以吃還不錯。以前日本人規定走路不能抽煙，喝酒。二十歲以下的人不准抽煙喝酒，凡是醉酒必須在家，否則日本人要打。

現在的年青人不好，不尊敬老人。以前年青人不打老人，不罵老人，現在則會發生此類事件。以前年青人在路上碰見老人，有食物必分給老人。現在什麼都隨便，偷竊之事也比較多，可能是由於宗教傳入以後，所以多了起來，因為教會對於偷竊是不管的。以前對於年青的女孩，不准她們亂跑，不給她們常去玩。以前偷竊的事很少，現在越來越多。

十多年前我們村子裏發生了一件強姦案：村人 *piho wumu* 在山裏遇見一個平地小姐在採樟腦，他便要求那小姐和他性交，她不肯；於是他以刀威脅，她便從了；可是事後女人回來報案，日本人抓他，他逃入山中，村人協助把他抓到，把他痛打一頓，於是抓到蘇澳去關了三個月；然後回來，變為很瘦，體弱不能工作，後病重而死。

有一次 *takun sili* 偷了日本人宿舍的榻榻米，被日本人發現，於是把他抓來，一人在前打鼓，*takun* 跟後，一面走一面打鼓，並大聲說：「大家不要像我偷東西。」

以前南澳村有兩個男人，一個是 *kiba*，另一個是 *hayuy*，後者偷偷墾種前者的





家，只是我們幾個兄弟在家中。我睡後不久那隻手又來抓我的鼻子，於是我害怕極了，用被把身體全部覆蓋起來。我認為這是鬼在捉弄我。鬼作弄一個人就不會再捉弄別一個人，所以我的兄弟們全然不知那晚上鬼作弄我。例如兩個人一同步行，一人見鬼，另一人則不見鬼，從前鬼很多，現在則少。我從小就聽父母親說有鬼。

又有一次差不多我是十三歲時，父親死了還未葬。我與姐夫的哥哥 *heitai* 兩人同睡一張床，約深夜十二時，忽然聽見屋內屋外有聲音，但是我們看不清楚是什麼東西，也不見人影，因此我知道是鬼；這也許是我的父親的靈魂回來。

另外一次是妹妹死後約兩個月，屋子內外每晚上都有人賽跑，有時又聽到玻璃被打碎的聲音，我們馬上起來檢查，什麼也沒有看見。起初我們以為沒有把妹妹的衣服用具拋棄，所以她的靈魂來捉弄。可是當我們把妹妹的衣服用具捨棄以後，每晚上也是照樣有吵鬧的聲音，這樣一直鬧了兩個半月。我自己想可能是我以前妹妹在世時，待她不好，因為我的妹妹不會放牛，曾經被我打過。當時母親知道了很生氣便上吊，被我發現了去找醫生來急救。但是我的媽媽因此得病，瀕於死亡，妹妹祈禱說：「讓我代媽媽死吧！」過了一個月後，妹妹就不知道染了什麼病死了。妹妹死時年才十八歲，我二十二歲，那時我已經搬下來南澳村住了。

本村有一個 *laxa boya* 活着時向我開玩笑說：「如果我死了，你到澳尾山旱田去工作，我會來捉弄你。」半個月後他真的死去了，是患肺病而死的。我們兩個人的旱田是接近的。有一天我到旱田去工作，有一隻鳥老是跟在我的背後叫。入晚我正在旱田草棚吃飯，那隻鳥還是在鳴叫着，於是我意味着必是鬼，所以丟了些飯塊於屋外並說：「鳥啊！假如你是 *laxa*，請你不要這樣，現在就請你吃飯吧！」於是鳥便不叫了。那時候我已三十多歲。

三個月前我在本村看見一團鬼火，是黎明五時左右在屋外看見的，是一小團的鬼火，那是代表女性。那鬼火自山上沿着村落上空飛下來，一到中途便沒有了。如果見到這種火，家裏必有不祥的事將發生；如果家中有人病重，則病人也許會死。我共看見過十次鬼火，當妹妹死前，我見過大團鬼火，這表示鬼來迎接她。

人死了他的靈魂留在墳墓處，或許仍在村子附近。活着的人也有靈魂，在身體中，睡覺時靈魂也許是在身邊；靈魂如果離開了身體，人便不能再活了。

圖版肆貳  
Plate XLII



*Julao takun* 和他的家人  
*Julao takun*—a typical *rutux* believer



圖版肆叁  
Plate XLII



一個南澳村的老婦人  
*jagex hayuy*—a happy old woman

我五歲的事情尚能記得。這時候我的大姐 *havau* 早已出嫁了，嫁給同村人；哥哥 *pasan* 婚後仍和我們住在一起。另一姐姐 *lago* 比我大九歲，留在家中做事。那時白天媽媽背我到旱田裏去，晚上回家來我就和許多小孩子一齊玩。小時候父親曾對我說過：「你在五歲時常患痢疾，五歲以後，八歲以前常得瘧疾。」由於我小時候多病，所以身體很瘦弱。每當生病時，便由媽媽治療，因為我的母親是位巫醫。那時候我們小孩玩耍的方式很多，例如拾取石頭來玩，打陀螺。我的父母親都很愛我，因為我是最小的兒子，父母不打我，也不罵我。他們抓到小鳥就拿給我玩。我們在山中採得一種不能吃的圓圓的硬果，可以當陀螺玩。父母又做弓箭給我射，有一點東西，便拿給我吃，而不給哥哥吃。那時我是和父母睡在一起，哥哥們則分床睡。

有一次父親帶我到 *babo-kaikai* 村去參加 *havau jawei* 的結婚典禮，*havau* 是本村人嫁到 *babo-kaikai* 村去。我們是去喝酒的。在那次婚禮中，我見到殺豬，殺雞的情形。人們高高興興的喝酒，又看到跳舞配合着口琴，年青人老頭子都參加。口琴是年青人吹的。我們在新郎家住了兩天，喝醉了則睡在地上。本村和 *babo-kaikai* 村相距五小時的路程。回來時新郎家備了獸肉、雞肉、糕和綠豆給我們帶回來。結婚前需經過求婚的程序，我們女方的 *gaga* 先吃了男方送來的大批禮物；到新娘出嫁時，我們女方的 *gaga* 也送一些東西到新郎家去。

小時候我很愛哭，如果哥哥姐姐有食物不分給我吃，別的小孩打我，都會大哭起來。媽媽從來不打我；我哭的時候父母也不理，更不會用木棒打我。有時與小孩子玩，以竹子架起房屋，學造房子。有時在稻田上面爬，或跑來跑去，因為我以為那是草地，所以每次跑都被父母拉開，有時還罵我，真是令我莫名其妙的站在一旁。這時候在田裏看見父親拔草，我也學拔草。有時也和妹妹一齊玩。我覺得小時候生活得很快樂很有趣。

我八歲時，我們南澳的人和新竹一帶的人發生戰事。因為碧候村人去看他們設置的陷阱，中途遇到新竹的人，碧候人就殺了他們一個，把人頭帶回來。因此新竹人便來尋仇，他們有五十個人來攻打碧候村；碧候人一面迎戰，一面通知南澳的人來助戰。我們 *kaevu* 村的人接到消息後，便趕來碧候村，在半路大樹下獵到一個受傷的新竹人的頭。因為我們到碧候村時，戰事已經停了。那一次我的父親去參戰。根據



爸爸說：那次戰事碧候人死傷二十多個人，新竹人死傷三十多個。自從發生這次戰事後，日本人便沒收我們的獵槍，邀雙方的頭目代表和解。因此以後去打獵就要借槍了。而一個 *gaga* 出獵，每次只准借獵槍三枝。

同時這一年我開始進學校讀書。那時候上下午都上課，中午放學回家，我燒甘薯餵豬。下午放學回來則挑水煮飯。最初一年在學校唸的是日文的讀法，學寫字，人體各部器官的日本話稱呼。那是日本人叫我們去上學的。當時如果日本人發現不把孩子送進學校的父母親，必要挨受日本人的責罵。首先日本人來我家，要我們上學校去唸書，於是姐姐，哥哥和妹妹都去唸書。在我家中我是最會唸書的。在學校中老師也特別喜歡我。班上共有四人是被老師所喜歡的。除我以外，其他三人是：

*pasan hayuy*。這個人很聽話，成績又好。搬下來後他住在澳花，他參加過戰事戰死了。我和他比較要好，常在一起上學，一起玩耍，甚至有時也在一起睡覺。他為人老實，又會唸書。

*baihui jumok*。這人也很有會唸書，聽老師的話，不過比較頑皮。也住在澳花，也是戰死在南洋。

*wilay xoupia<sup>2</sup>k*。這人也很有會唸書，做人很誠實，聽從老師的話。他參加過戰事，戰後回來得肺病而死，也是住在澳花。

我有一次在學校中與 *pasan hayuy* 猜拳，明明是我勝了，他却說是他勝，於是我和他便打了起來，結果他打不過我，哭了起來，不久我們兩人便和好如初。第二次玩陀螺又與他打了起來。

有一次我早上上學，*baihui* 站在走廊上。當我走過他身邊時，他打我一記耳光，於是我生氣起來，把他打傷流血。當天他就不來上課。幾天後他請 *toli nawei* 幫忙，兩個人打我一個，我打敗了，正在危急萬分時，老師來了，於是他們才不敢再動手，我向老師報告，他們兩個人打我，於是老師把他們打了幾下。

我在學校中不愛打架，偶而被人欺侮才還手。*baihui* 不論是誰，他都要打，因為他有一位哥哥在學校做老師的助手，所以他才敢驕傲欺人。我在學校讀了六年書。覺得讀書是快樂的。同時又可以求到知識，我在讀書期間只能幫忙家裏煮飯，挑水，餵豬，不能幫忙種田。我最喜歡的功課是日語，因為聽懂日本話很有趣。其次

是算術，學了這一科目自己買賣東西時都會計算，不致於被人欺騙。以前唸書是男女同班。我得過四次獎品，因為成績好，所以老師送毛巾、臉盆、鉛筆、簿子、水桶等。

當時每一年都有運動會。一百公尺的賽跑由一年級到六年級都是由我跑得最快。因為那時候我的身體好。我由七歲得了瘧疾後，便患了喘氣症，不過那時病輕，到二十歲後病狀才加重起來。現在我抽煙是平地人教的，據說可以醫好此病。

小學四年級的時候，老師帶我們到蘇澳去看船。那次我們由寒溪到羅東乘坐小火車，羅東到蘇澳坐大火車。一到蘇澳我們很高興，因為初次看到海和船。又見到捕魚人抓到許多大大小小的魚，我們又嚐到坐船的滋味，很是有趣。當然我們這一次出來看到了許多平地人。關於平地人我在五歲時首次看到，比較害怕；因為我從來沒有看見過他們。那時候平地人是到我們的村子 *kavavu* 村來建校舍的。

六年級畢業時，老師帶我們二十個同學到臺北市去作畢業旅行。我們由羅東坐火車到臺北去。到了臺北，便住在學校中，參觀馬戲團，有騎馬表演，猴子騎單車，人在鋼線上走。我們又到動物園參觀。看見鸚鵡會對遊客說早安；那裏有猴子、熊、鹿、獐、蛇、象、虎、豹和老鼠等。又看到紅色的金魚。也參觀了一艘戰艦。那次到臺北參觀了三天便回來。

小學畢業後我已經是十四歲了，因為我的父母親年紀都大，自己不想再唸書，於是隨父母一齊上山去種田。讀書期間，如遇假期則去打鳥、釣魚、到五、六年級時，每逢假期就到山田裏種菜，砍木柴，背甘薯回家。

讀書時我每月去兩趟金洋。因為姐姐嫁到金洋去。小學畢業後一年，即我十五歲時，我的父親因身體腫而死。他病了半個月後就死了。當他生病時，我們請醫生來醫治，但是沒有辦法。那時候我除了開墾種綠豆外，也與同 *gaga* 的人去打獵。帶狗同去，在山裏住幾天。有時我也設陷阱來抓山豬和獐。有時獵到熊和猴子。但是熊掙扎往往把陷阱弄壞便逃走了。另有抓野貓和大尾鼠的陷阱。以前喜歡設陷阱來抓大動物，現在則因大野獸少了，所以才抓小山貓。我十八歲的時候，獵狗得瘋病，亂咬人，於是全村的狗都被殺光。以後打獵就不用狗，完全用獵槍了。

自從父親死後家裏只剩下媽媽，妹妹和我三個人。父親臨逝世前對我說：「以後



你長大，不要偷懶，要努力工作，要經常和別人去打獵。」父親死後只有媽媽和我兩人有能力工作，妹妹還小沒有能力工作。那時媽媽也老了，所以主要的工作，都是由我做的。我們種的農作物有小米、甘薯、芋頭、陸稻、綠豆和蔬菜等。我有時也去打獵。當時我們的農產品不賣，自己吃，因此多有剩餘。冬天時在山中有時會結冰，但是這對於農作物沒有妨礙，因為小米、綠豆、陸稻在夏天便已收穫了。這時我也常去釣魚，那時溪裏的魚很多。家裏養有雞，狗和豬。

十九歲時日本人要我們搬下來南澳村住。最先我們不答應搬下來，經過差不多兩個月的時間，日人不斷的催促，於是我們大多數都搬下來，只有一個 *kaweil tolas* 不肯搬下來，日本人替他造好房子，分配稻田給他，但他都不要。

我到這裏感覺很高興。因為這裏交通便利，有水田發展，可以用車子運載農作物及木柴，開始養水牛來耕田，以前在山上不養牛。這裏出產的東西可以買賣。我們初到這裏，南澳村共有住戶六十，來自 *kavavu*、*babo-kaikai* 和 *gogot* 等地，所以發生過械鬥的事情。

那時全村的人都種有甘蔗，收成品都賣給本地的糖廠。所以到過年的時候，廠主特別請全村人來廠喝酒。村人喝醉了，於是引起打架。原因是一個 *gogot* 人和一個 *kavavu* 人打了起來，於是雙方各自幫忙自己的人，所以一直打到村中來，*kavavu* 人數較多，所以衝進 *gogot* 人的住家去，不論男女老小見到便打。後來日本警察來了，雙方才罷手，於是日本人召集村人開會，訓斥痛罵大家一頓。

最先到這裏來沒有帶東西來，日本人殺五頭牛請我們吃，備酒給我們喝。我們一到這裏便辦理手續。那時我是和媽媽兩人下來的。我們由 *kavavu* 到這裏步行了一天到。最初我們的部落中只有一半人下來，另一半的老人小孩留在舊村落中。村中人壯者先下來開墾種甘薯，到成熟時，全村中的人才搬下來。我們搬下來時，用具都送給金洋的親友，豬則賣給他們。我們到這裏後開墾水田，日本人供給我們全村人六頭牛耕田，誰都可以借水牛耕田。差不多過了一年後，我家才自己買水牛一隻。當然我初開墾種水稻，是由日本人教我們方法。例如怎樣犁田，插秧，如何施肥。以前土質好，雖然不用肥料，稻作也很茂盛。並且舉行種稻比賽，如果水稻種得豐美的，日本人便有獎品給他；例如送犁、鐮刀、打穀機和鋤頭等。

到這裏以後收穫好，吃米的機會多。以前常吃小米和甘薯。在此地以稻爲主要的農作物，其次是甘薯和花生。尤其是花生種的最多。來此後很少去打獵。到這裏後也曾捕魚，即把河道堵住，把水撥乾，然後才抓魚。我最喜歡種花生，因爲花生不但好吃，同時也可以賣錢。

我二十歲時結婚，我們的頭目在碧候村搶到一個小姐 *pilay batu*，因爲她沒有父親，頭目可憐她，而且和她有親戚關係，於是把 *pilay* 搶來留在他自己的家中半個月，然後就把 *pilay* 介紹給我。後來 *pilay* 的母親知道了，她便來頭目的家會見女兒，我就買酒請她喝，頭目就代我說媒，她的母親答應了。於是我們於十天後結婚。結婚時沒有殺豬，只殺一隻牛。另外又自己做小米酒請親戚喝。我的媽媽當然高興我結婚了。太太嫁過來後，能够幫忙家務；也到田裏幫忙工作。我們夫婦的感情很好，我們結婚後半年，妹妹死去。我太太與我妹妹感情也很好，所以妹妹一死，全家人都很傷心，放聲大哭。我們是搬來南澳村以後才結婚的。

婚後兩年長子 *watan* 出生，他小時候，時常抱他出去走走。*watan* 小時候很健康，很少得病，病了也很快便好。他八歲入學，最先唸日本人的學校；光復後讀國民學校。他現在已經娶妻生子，我們沒有分家，仍然住在一起。我共有十一個子女，除長女已出嫁外，還有六個兒子同住，另外又有三子一女夭折了。

我二十七歲時，太平洋戰事發生；那時我有三個孩子。母親也健在。所以我志願去當兵，這是光榮的義務，因爲我看見別的年青人都去當兵。雖然日本人因爲我氣喘病，不肯要我，我苦苦懇求的結果，日本人收我，去受訓了四個月，日本投降了。太平洋戰事初期，我仍然留在家裏種田，參加民防隊的組織。那時美國飛機來掃射在公路上行駛的汽車，有一次把一隻在南澳海面上行駛的船放燃燒彈燒毀了。

起初我當民防隊時是可以種田的，後來當兵去了，就沒有時間耕田，乃由太太和媽媽種田。正在戰爭期間，即我正當民防隊時，有一天忽然刮着颱風，所有的屋子都被刮壞了，只有三家屋子沒有倒，但是屋頂也沒有了。有五十多個人受傷，一人死亡。颱風後經過一年的時間才把屋子重建好。幸虧沒有發生水災，農作物只有甘蔗和香蕉被吹倒。

三十多歲時日本人打敗仗投降了，於是我便回家來，不久後母親得病，病得很厲



害。母親生病的時候沒有請醫生來醫。當母親病了十幾天，有一天中午，母親忽然想吃雞，我看她病重，應該不能吃雞，對她說：「媽媽你現在還不能吃雞，不要殺它吧，讓它去帶小雞好了！」母親答：「好吧！」可是當看到媽媽將死前，我又後悔不殺雞，於是把雞抓來殺煮熟了給媽媽吃，她只咬了一口便逝世了。

光復以後，人人自由，心情比較輕鬆，到別地方去，可以自由行動，由人民自選鄉長和村長。現在最壞的習慣是小孩子學抽煙。現在的山地小姐都喜歡嫁給外人。

我現在的工作如舊，還是耕田生活，孩子們則讓他們唸書。大女兒因為到臺北去做事，被人介紹嫁給一個外省人。我的女兒女婿都對我很好。他們結婚時，我們夫婦也去臺北住了三天。回來的時候女婿買了很多東西送給我們，又送給我二千元，但是我們都不肯要，恐怕女兒以後生活不好。大女兒是四年前結婚的。

我的長子 *watan* 十八歲結婚，現在二十六歲。他的兒子已經五歲了，現在已用一子兩女，但其中一女已死。我希望我的孫子們，能夠好好唸書，以後找一份好職業。

我和太太的感情很好，但是有時也會吵架，但是過不久又和好如初了。我的太太是好妻子，她很認真工作。我以為夫婦間想生活得愉快，便要工作，這樣才能有飯吃；夫婦合作才能養活孩子。

八年前我才開始加入長老教會。最初傳教士向我傳道，我不信。後來我的兒子 *watan*，媳婦，太太都信了教，所以我也信教了。信教的好處是可以得到救濟品，信教以後，許多思想，觀念，習慣都改變了。例如和別人爭吵時則忍讓，看見地上有遺物不拾為己有，有仇恨的事不放在心中，飯前必須祈禱。

我現在日常的生活都不錯，酒喝得很多，煙也抽不少。我的身體不太好，常患喘氣病，沒有找醫生醫治，因為這是很難治療的，病重時則休息。耕田的工作，有太太，兒子，媳婦和第三子幫忙。所以目前的生活尚佳。

我深深的感覺到我一生中最快樂的事，是童年時代的自由，無憂無慮的生活。那時候思想的範圍小，不知人生的樂與苦。我現在有孩子，又有田地留給孩子，這一點我是很愉快的。我希望自己能夠活得更加好，更加有意義。

我昨夜夢見很多人在一起吃魚，吃狗肉和獸肉，其中有些人是已死去的。這個夢

的意義我不知道，不過和死去的人共吃東西，這是不好的。夢見死去的人便是他們的靈魂回來。靈魂和鬼是一樣的。

## 八、*jagex hayuy*——愉快的老婦人

我的母親結婚後很久沒有生育，有一年她時常夢見自己的肚裏有一個女孩，母親很是高興，同時我的父親也夢見妻子懷了孕。媽媽真的是懷孕了。有一次爸爸在山中打獵的時候，夢見媽媽生下一個女孩子。他回來後，果然見到媽媽生下一個女孩，那便是我。這太令爸爸高興了，於是替我取名為 *jagex*。我是父母親結婚六年後生下的第一個孩子，於是他們都很高興。殺雞獻酒來宴親戚，以表示慶祝我的誕生。我有三個弟弟和三個妹妹，我的父親叫 *hayuy tana*，母親叫 *kumu nomin*。父親死後，母親再嫁給 *wilay nakau*，他和母親婚後沒有生子。

我與二弟 *toli* 最得父母親的喜愛。我記得小時候，母親常帶我到金洋和金岳去拜訪親戚。那時我們住在 *kavavu*。我們到金洋去是拜訪表姐 *sajun malai*。在那裏吃到綠豆，年糕，雞肉和獸肉。去金岳是住在舅父的家。

十歲以後我能够幫忙媽媽挑水，煮飯、學搓麻；父母親特別吩咐不要多玩，應該留在家中幫忙做事。當時白天父母親上田工作去了，家裏的事便全部由我做。那時候和我一般年紀的男女都沒有上學，我二十歲的時候才有學校。十三歲以後沒有到過任何地方。這時候我最要好的女朋友是 *jabon*。她的父親是我的媽媽的弟弟，我們兩個人同年齡，她比我早在一個月。小時候我們常在一起玩，互相幫忙做事。後來我們同時黥面。黥面後她十六歲便被搶去，做了別人的妻子。

十五歲時我很愛清潔，常常打掃家中庭院；白天餵豬，煮飯；晚上挑水，洗衣服或與女朋友聊天。有時也跟父母到山裏去下田。有一次我得了重病，常做惡夢，不論誰我都看不清楚，甚至連父母親也分不清；又夢見鬼。我這病經過兩個多月。最初病輕，由日本人給我醫，給我吃藥，後來病加重了，頭痛，全身感覺麻痺不能動彈，於是乃改由巫婆醫，早晚各一次，早上於雞鳴時，晚上於六時左右由巫婆來唸咒，共連續了四次，並且殺了一隻雞祭鬼，如此病才轉好。

關於夢見鬼的情形，鬼在我們四周與人一樣，但是我們人不會看見它，或是看不



清楚。我相信有鬼，人死了則變為鬼 *rutux*，靈魂 *rutnx* 也是鬼。鬼與人形一樣，死去的人都叫鬼。鬼也有腳能夠走路，但是臉看不清，都是模模糊糊的。人死去了便回到祖先的發祥地 *pinsibukan* 去，但是犯過罪的人，死後靈魂是不會到那裏去的。鬼也許很多，因為人死後再不會去投胎重生的。

我十五歲時，日本人來了，是在我刺臉後不久日本人才來的。本來女孩子黥面是在十八歲，但是我的父親希望我早點黥面。日本人到村子來三年後，就禁止我們黥面的風俗了，把刺具都全部沒收了。日本人說黥面很難看，應該禁止。那時全村有六個黥面師。我們因為怕日本人處罰，所以就不敢再黥面了。那時候有一個女人是黥面師她還偷偷的替人刺臉，後來日本人發現有人刺臉，結果雙方都被日本人處罰。男的被罰取木材，女的也被罰取籐子，拿來建日本警察的宿舍。

日本人管得很嚴，做錯了事就用手打你。並且需要青年人服務，每天到我們住家周圍視察環境衛生。到田裏工作早去晚歸，吃飯要用筷子和碗，豬要養在豬舍中。

我十六歲時，媽媽把她所會的巫術都傳授給我，兩年才全部學會。那時一有空閒便學，學習時多是背誦咒語，一到旱田，吃午飯與晚飯時都學習。如果是向別人學巫術是要交錢的或送一頭小豬。我學會巫術後，醫過的人超過百人以上，病症有肚子痛、砂眼、頭痛、咳嗽、胃病、麻痺、身體發腫、天花、受傷、找失物，這些病都容易醫；唯有肺病一定不能醫好，還有腳癱瘓也醫不好。

少女的時代我對於出嫁的事不常想到。因為女人是被動的。但是我是喜歡嫁給老實、能幹，不喝酒的男人。這種男人，女人嫁給他一定是幸福的。現在的小姐都是想嫁給有錢的人，所以出嫁給平地人；她們沒有考慮到將來的幸福，所以隨便嫁人。

我十六歲的時候，有一天早上 *pasan hayuy* 趁我的父母親不在家的時候，帶了八個人把我搶到他的田裏去。我以前是不認識 *pasan*，他已經結過婚，但是離婚了。當天晚上有四個男人兩個女人看守着我，我一夜不眠，一直在哭，在喊爸爸。*pasan* 叫我吃飯，我不肯吃。第二天早上我的父親來了問我道：「你是他的太太嗎？」我答：「不是！」後來 *pasan* 跟來我家，幫忙父母親在田裏工作。過一些時候，媽媽告訴我說 *pasan* 很能工作，媽媽已把我許配給 *pasan* 為妻了，因此我也不反對。

結婚時男女家各殺一隻豬。我家殺豬是因為招婿入贅，而男家殺豬是因為搶過

我，殺豬請客好比是賠償。我們殺一隻豬是請丈夫同 *gaga* 的人吃。同時我們的 *gaga* 煮綠豆來請男方的 *gaga* 吃。我們喝了三天兩夜的酒。高興時隨便在屋裏跳舞。首先由年青人跳舞，後來老年人也參加。當時我的丈夫 *pasan* 也參加跳舞。我因為害羞，所以沒有參加跳舞。最初我的父親對 *pasan* 並無好感，因為怕不答應婚事，他會動手殺我們，因此把他帶回家來。另一方面這個男人比我的年齡大得多，後來因為見他不錯，所以才嫁給他。

我的丈夫是與我同住在 *kavavu* 村。因為父母不願意我出嫁，因此把他招贅進來，我沒有哥哥，而弟弟又小。結婚後我一直在家裏織布、餵豬，這樣保持五年沒有到田裏工作；五年以後回到丈夫的家，才再上田工作。在新婚的五年中，工作比較輕鬆，丈夫也常去打獵。自從搬到丈夫的家後，工作比較重，覺得苦些，但是我還未生子。到夫家一年後，才生下第一個女孩 *sajun*，剛懷孕時我們夫婦便搬出來建新家，因為我們認為自己有孩子就應該獨立生活。我的丈夫入贅到我家時，他的父母已經去世了，只有一妹，隨他入贅我家，但是這次不隨我們另立新家。我們要搬出來，父母親沒有反對。首先由父母親分一半甘薯給我們，然後我們自己去開墾荒地。我們雖然搬出來了，可是每有好吃的食物，必獻與父母親。

我們新建的住屋也是在 *kavavu* 村。每天晚上我必去看看父母親。有了孩子後媽媽幫忙看顧。生下孩子通常是休息六天就去田裏工作；但是有些人一生下孩子就隨便活動，因為她們家中無人幫忙，所以需要自己動手做。現在不和從前一樣，而是和平地人相同，生子必休養一個月，還要吃雞補身。我是生子六天後，就把孩子帶到旱田裏，把嬰孩放在田邊，與丈夫一齊工作。

婚後一年我和媽媽及丈夫都到過金洋。參觀他們過年，以前過年各村落不同。通常是收割後便過年，再後便是播種。未婚前我也到過金洋。金洋人與我們的風俗習慣是相同。我二十多歲以後的工作都是一樣，只是孩子增加了，後來母親年老，不能上山田，於是有些時把孩子留給母親照顧。我從山田裏背回來的甘薯，有時拿回去孝敬父母親。

我三十多歲時，日本人強迫我們搬到南澳村來住；但是南澳村比山裏好。因為在山中買食物或用品都很困難。未搬前日本人說：「如果你們不下山來住，你們仍然過



着野蠻生活；你們到南澳後，不但有水田，同時孩子們也會增加知識，以後就和我們一樣。風俗習慣也會和我們差不多。」我們初搬到這裏日本人已經替我們建好小房屋，還供給我們部份田地，大部份的山地是由我們自己動手開墾。最初就在屋子附近空地種甘薯和小米，後來就往澳尾山耕田，日本人就按點各家人數分配水田。初來時我們只能在澳尾山下開墾旱田，土地肥沃，產量豐富。那時日本人不准我們往山上開墾，也不讓我們砍伐山上的樹木。這種禁令到光復後才解除。

我們搬下來時，父母親與弟妹都搬下來，而弟弟已經娶妻了，並生有一子。當我們搬遷前夢見全村人都哭，住在鷄埗中，果然搬下來大家都住在小房子中。由 *kavovu* 村搬到南澳村需行一天，我們搬了十多次的東西才搬完；小件的東西送給金洋的親戚。我們搬家經過一年。到南澳村後日本人管制得很嚴，雖然逢雨天，也令我們出去工作。我們到這裏後的生活比較好，可以吃到米和各類的菜，物價也便宜。當然這裏比山上熱鬧，可以看到車子，又可以穿到美麗的衣服。但是服裝都是日本式的和服，後來住的房屋又好。

我將近四十歲時，即是我們搬下來住五年後，父親得了瘧疾，病了兩個月，這時我常回去看他。當父病時，我們請醫生來替他打針，請女巫來替他治病，結果無效。父親臨死前說：「我死了你們要加緊工作，姐弟間要相親相愛，彼此合作，有東西要互相贈送。」說罷便死了。父死後有時夢見與他一塊兒在田裏工作。這是因為太過於想念所以才做夢的。父親死的時候，我已經有兩個子女。

後來孩子增多了，則覺得責任重大；孩子漸漸長大就會想到孩子何時成家的事。因為孩子多了，所以對於工作認真。一天到晚不休息地的工作。例如白天耕田，晚上抽麻織布，孩子長大後，日本人叫去唸書。

長子 *hayuy pasay* 小學畢業後，就去農業學校唸書，畢業後留在原校教書。當了一年老師後又進入鄉公所做事，因為薪水少，就轉到糖廠做指導員，後來太平洋戰事發生了就去當兵。當兵一年後，臺灣光復，便回來與我們一齊工作。因為他不熟悉下田的工作，於是又到大同鄉的警察學校去受訓。

他當老師的時候就結婚了。他的太太是 *jagex nawei*，她生得很漂亮，最初是搶來的，後來把她送回家去；我們便向她的父母親求婚，過了十多天她們答應了。於是

我們全家人都很高興，因為我們都喜歡 *jagex nawei*。她是老實而且美麗的女孩子。我們迎娶媳婦進來是全家人住在一起。我的媳婦與兒子同年齡，也很會唸書。

有一次 *jagex nawei* 到山上去採染色料的果子，我們全家人都去，媳婦背了一簍果子走在前面下山來。我的女兒 *jabon pasan* 的丈夫 *julao nawei* 在她的背後，因為不小心踩落一塊大石，落下山來，石頭就打在媳婦的背上。那時我和丈夫及兒子都在場。而媳婦正懷孕三個月，被石頭打擊後，五孔出血，回來每天注射兩三次的針，但是八天後終於不治逝世。我們都傷心極了。媳婦臨死前哭着說：「你的女婿不好，我恨透他。」我則一面哭，一面對兒子說：「你去把 *julao* 殺了吧！」可是兒子沒有去殺。*julao* 說：「我不是有意把那塊石頭踩落下來的。」後來我們到鄉公所解決，都希望把 *julao* 關進牢裏。村長說：「*julao* 是你的女婿，他被關起來，難道你不可憐你的女兒嗎？」媳婦臨死前又說：「我死了我的女兒 *ami* 請你照護，我已經留下一女兒，就好像我一樣。」那時 *ami* 才八個月大。於是媳婦死後，由我餵奶，這時我已經五十歲了。

當 *ami* 四歲時，我的兒子又娶一妻子 *bakan wilay*，再過半年，兒子到臺北警察學校受訓一年，這期間 *bakan* 跑到花蓮去，因此與兒子離婚，那時媳婦被罰了兩頭大豬。後來兒子在大同鄉服務處又娶到一妻。七年前兒子因為肺病死在警所，媳婦也改嫁了。

兒子死後屍體沒有運回來，過了三個月，我親自一個人去大同鄉碼倫警察所去看孩子的葬地，是警察墓地。兒子死後是由警察所打電話通知的。我們得此消息，全家都陷於悲痛的深淵中。有一夜我夢見他回來叫：「媽媽，媽媽。」我問：「*hayuy* 你已死了，為什麼又回來呢？」兒答：「我回來看看你們。」我醒來時放聲大哭。

十二年前當我五十三歲的時候，母親得瘧疾，請醫生及巫婆來治療都無效。母親逝世前一天對我說：「給我織一件新衣，把我的舊衣換掉，把我的臉及頭全部洗乾淨。」於是當天晚上我趕製衣服，布是向平地人買的，衣服也是請他們縫的。母親死後，我就把新衣替她穿上，替她洗頭，替她洗身。因為不換新衣，洗頭、洗身則死去後，不好意思見祖先。

自從日本人來後才把屍體埋在指定的墓地上。以前是把死者埋在床下。這是令死



者可以看到弟兄、妻子、兒女，並且可以守家。如果父死了，長子一定睡在父親的床上。沒有長子，長女也可以。自從媽媽逝世後，我常常夢見和她一齊步行到旱田裏去，夢見和她一齊在旱田裏工作，一齊回家。但是從未夢見與父母親一齊吃飯。傳說夢見和死去的人一齊吃東西，則活人會於不久死去。

太平洋戰事發生的時候，我已經近五十歲了。那時候吃的食物一樣，不過是有限制，因為日本人準備長期戰爭，例如限制每次引火只能擦一根火柴。要是家中有人去當兵，全村人都來幫忙這一家工作。獨生子也要去當兵。我的孩子因為那時候年紀小，所以沒有機會去當兵。在戰爭期間我們照樣工作。

我六十歲時即四年前，我的丈夫肚子發腫，在家休養四個月，天天打針，花了不少錢，仍不能醫好丈夫的病。看看沒有痊癒的希望，就殺一頭豬來宴客。因為丈夫快要逝世了，爲了要報答丈夫恩惠，故殺一隻豬。夫臨死前說：「你們要和睦相親，我很感謝你們待我如此好。」當丈夫未死前，我時常夢見父母親，以及丈夫的父母親問我：「你們好嗎？」我答：「我們很好，我們對於工作也認真。」自從丈夫去世後，我就不再夢見父母親了，原來他們是來等待我的丈夫的。

我的丈夫對我很好，不過以前也曾吵過架，常因事情忙，孩子哭了不餵奶，受丈夫的罵，因此吵了起來。我的丈夫身材矮而不胖，中等體型。臉型是橢圓形的。講話聲音不很響亮。但是我的丈夫當過 *gagu* 的首領。他說話有人聽從。我們夫婦感情很好，所以常常夢見他。人死了，也許他的靈魂又回到發源地 *pinsibukan* 去。我們的祖先說：「人死後的幸福與受苦，全看他活在人間時的行爲好壞而定。活着時不做壞事，不偷竊，死後則幸福。人只要不做壞事，死後靈魂必與祖先相會，否則祖先必不肯會見他。」

我們搬下來後我去過羅東、宜蘭和臺北。到臺北是去看兒子，因為那時我的兒子在臺北受訓。到這裏後我常常去羅東。兩三年就去一次，是去買日用品的，坐小火車去，因為那時候羅東的物價比南澳便宜。到宜蘭去是訪友。當然這些地方的人很多，屋子也多並且高大，買賣很盛，大小車子很多。後來到臺北一看，則更加熱鬧了，那時我也到動物園去參觀。我也喜歡住在都市中，因為熱鬧，可以看到很多東西。

自從我丈夫死後，我時常夢見與他睡在一起。有時也夢見和他在一起工作。不久

以前我夢見和他到鹿皮村去收小米。我和他沒有說什麼，他仍很健壯，穿短袖上衣與短褲。我夢見丈夫是因爲我想念的緣故。

小時候我常夢見玩的事情；少女的時候夢見別的青年對我說：「我們相好，我們結婚吧！」有時夢見涉水過淺溪，到溪中央時水忽然高漲起來，於是被水沖走，害怕得很，正在萬分危急時便醒了過來。

死去的父母是會回來看護子女的。如果夢見已死的父母，便是他們的靈魂回來。我在去年夏天某一個下午約三時，看見我那已逝世的兒子 *hayuy*，他穿着警察制服，戴着警帽，披着雨衣，我們相距一百公尺，我認出他是我的兒子，但是我沒有看清楚，待想要細看時，他便不見了。

難產而死的女人，死後靈魂與孩子的靈魂一同回到老家 *pinsibukan* 去，這種婦人死後是不會受苦的。以前留傳下來的說法，死後的靈魂，大人在一堆，小孩在另一堆，男女不分。

以前我做過巫醫，到了老年時，子女們都要我信基督教，因此我便不能再做巫婆了，我是六年前才信教的。我不知道信教有什麼好處，現在我認爲還是做巫婆好。但是做法術用的器具至今已丟掉了。

我在山裏養的是雞和豬，到這裏後除養雞和豬外，又養牛和鴨與貓三種，這是從前在山上沒有養過的。我比較喜歡養豬，因爲豬可以出賣，結婚的時候，也要用豬來請客。賣豬所得的錢可以儲存起來。

我共生四女二子，長女 *sajun* 三歲時便死了，長子 *hayuy* 前已述及，今亦去世，次女與次子都是生下來便死了，三女 *jabon* 已長大出嫁，亦已去世。我如今和唯一在世的女兒 *laxa* 住在一起。她今有二子一女。我的長孫女 *ami* 亦和我們住在一起。我最喜愛她，因爲她的父母親雙亡，另一方面又長得很像她的父親。我這一生中最幸福的時代是二十歲以前，那時候沒有心事，常和父母親在一起。我最不愉快的事是我的子女們都去世得早。

我現在很少在家，時常到田裏工作。女兒 *laxa*，女婿 *sain wumo* 以及孫女幫忙工作。我們收成的稻米不賣出去，可以吃八、九個月，如果賣出去了就不够吃。我們種的作物除稻米外，有甘蕃、花生和竹子。一天三餐還吃得不錯。我現在仍然很



健康，喜歡喝酒。我希望自己能長壽一點，多看一些子孫。

### 九、*kino buta*——孤獨的老人

我是出生在金洋的，名 *kino buta*，漢名李登山。我有三個哥哥，一個姐姐和一個弟弟，我是排行第五。我的父親是名 *buta masin*，母親名 *jagi maro*。父親性情很暴躁，常與別人打架。如果別人不給他酒喝，他便要打人。因此村中的人都很討厭他。父親也常打母親，可是對我們很好。父親的好處是很能工作。他常打別人都是因為愛喝小米酒，醉了便打人。媽媽很好，除了下田外，還要織布、釀小米酒和椿米。

小時候我很健康，很少生病，那時我沒有讀書，因為還沒有學校。到我二十歲時，日本人才來我們的村子裏。八歲時伯父告訴我，父親是在我五歲時參加獵人頭隊伍戰死的。那時他與村人到寒溪土場一帶去獵人頭，結果被平地人打死，這也許是因為父親做錯事。據我的長兄告訴我，當我三歲的時候，有一天爸爸和媽媽到旱田裏去掘芋頭，約中午時分有兩個從花蓮方面來的人把母親殺了，父親力敵兩個人，結果把他們都殺了。

人死了靈魂變成鬼。靈魂看不見，而鬼是可以看得見。人活時靈魂在體內，靈魂離開人身，人便死了。人死後靈魂到什麼地方去我可不曉得，我以為靈魂是向太陽落的西方去。我沒有看見過鬼，但是曾經夢見被鬼追，父死了他的靈魂是跟着獵他的人去。

普通善終的人，他們的靈魂是會回家來。我夢見父親的機會比母親多。當我結婚時，父親的影子在我的夢中出現；他問：「你幹什麼？」我答：「沒有做什麼！」

父母親死後我們兄弟們住在一起。後來長兄 *jawei* 先死了；於是家中的事務由次兄 *jukan* 主持，他比我大十多歲。另外住在一起的有三兄 *pasay*，大姐 *ale*；弟弟 *wumo* 則被親戚收養。

我十歲的時候即父死後四年，二兄 *jukan* 被人招贅，於是三兄 *pasay* 管家。*jukan* 工作認真，對弟妹們很愛護，沒有打罵過我們，有好吃的食物，就先讓給我們。他被招贅前對我們說：「我雖然被招贅了，不能和你們在一起；但是你們年紀大

圖版肆肆  
Plate XLIV



南澳村的一個老人  
*kino buta*—a lonely man





了，也可以管家，希望你們要好好工作。」

父母逝世後，我和哥哥們上山去工作；收成好則把餘下的農產品收藏起來。我從小就認真工作，不偷懶，從九歲起就開始學種小米和甘薯。看哥哥怎樣種，我便照樣種。十多歲後由三兄 *pasay* 教我編籃。有時也和哥哥上山打獵。我們那時候種的作物有甘薯和小米。

十歲多一點三兄 *pasay* 娶了嫂嫂，於是我們一家三人住在一起，那時還是住在金洋，過着農耕生活，心情甚是愉快。那時白天在田裏耕作，晚上在家中玩。有時參加跳舞。我偶而也到鄰近村落 *kavavu* 玩，因為那裏住着我的一個好朋友 *batu baja*。

十四歲時學摔角，因為我們看見成年人摔角很有趣，於是我們也學着玩。我的對手是 *kino jukan*，摔角的時候，常有許多人在旁喊着助威。有一次在摔角的時候，我因為不小心，被斧頭刺傷了，流了許多血，就用布包起來。嫂嫂不高興地說：「你為什麼要摔角，現在把腳弄壞了，有傷身體。」經過一個月的時間不能工作，只能在家中煮飯，掃地。

那時候住在同村的親戚如 *batu wilay* 和 *sajun lawan* 都待我很好。每在有月光的晚上，許多少年男女都唱歌跳舞作樂。

十五歲時黥面。那時候不論誰，如果想要刺臉，當獵人頭的隊伍回來時，就先在半途中等待迎接，能夠把人頭接來背在身上回來村中，才可以有刺臉的資格。但是女人則自由些，不用受此限制。不背人頭偷刺臉的男孩，被人知道了，全村人就要罰他賠償貝殼錢或買豬請全村人。我背了 *hayuy sajun* 獵回來的人頭後三天，黥面師便替我刺臉，由正午開始到下午三時刺完。刺臉時很痛，但這是風俗，不刺不行；因為不刺臉的人，女子是不願意嫁給他。

我只參加過一次獵人頭的隊伍。就是要刺臉的那一次。我們一共去了十多個人，在寒溪山林中看見兩個採樟腦的平地人，於是獵到一個人頭，另一個人逃走了。那次我們在山裏住了四天，我們帶小米出來。獵到人頭後我們便回家，回來後喝酒跳舞慶祝。並且把酒灌入人頭口中，令人頭的靈魂一定留在村子裏。

刺臉以後表示年青男女準備找丈夫或妻子，是成人了不是小孩。十四歲時我才知道男女是要配成夫婦的，十五、六歲才知道男女配在一起可以生小孩。我十六歲的時



候，方開始對女人感到興趣。這時候我尤其喜歡住在同村的 *pilax*。我們從小就在一起玩。後來年紀大了，於是向她說：「我很愛你。」*pilax* 說：「我也一樣喜歡你」我們時常在一起，有時也在一起睡，但是我們不亂來。最初是 *pilax* 一見到我就笑，而且又住在我家，於是我們便易產生感情。我去打獵回來，打到野豬肉或鹿肉，一定送一些給她。我和她戀愛三年才結婚。這三年中我們都過得很愉快。*pilax* 的母親知道了我們在戀愛中，但是沒有反對，她的哥哥也沒有反對。我的兄嫂也喜歡 *pilax*。後來我請 *gaga* 首領 *malai sujay* 去求婚，結果同意了，這時候我已經二十多歲了。*pilax* 是已經嫁過丈夫的，因為夫死回娘家來，所以她的家中人答應我們的婚事。

和 *pilax* 婚後，我們的感情都很好。婚後我常送東西給岳母。*pilax* 為人老實，工作勤勞，不喜歡和別人聊天，安心在家做事。種作回來一有空閒便織布，裁衣服，製被氈。婚後兩年她生了長子 *julao*。我做了父親當然很高興。我對孩子的健康很注意，*julao* 是個普通的孩子，他讀過書，但是成績是中等。我和 *pilax* 婚後仍是住在 *gogot* 村中，沒有到過別的地方。我們都愛護 *julao*。

婚後我仍舊種田，有時去打獵，過年前與同 *gaga* 的人去，平時是隨便和朋友去打獵。去打獵要帶狗帶獵槍，最少也要五個人去。如果沒有帶狗則做陷阱。

結婚後我便和哥哥分家。我婚後十七年，共生有三個子女。*pilax* 因為肚痛而死，病了五天逝世。那時日本人已經到村子來了，我也有三十多歲。太太死後由我自己照管孩子。伯母也幫忙我照顧。

當日本人初到我們金洋村時，有人說：「日本人不與我們同族，我們殺掉他們吧！」於是兩個剛來的日本人被 *jawei buta* 和 *jukan malai* 殺掉。殺了日本人後，全村人都害怕日本人會派軍隊來，但是出於意料之外，結果日本人只再派兩個人來，他們問：「你們為什麼殺我們日本人？我們現在不處罰你們全村的人，我們只要殺人者賠償貝殼衣服及他的獵槍，希望以後不再殺日本人。」以後日本人在村子裏過得很好，那時他們也不敢管理很嚴，怕我們反感，我們對日本人有些害怕。日本人叫我們努力工作，要我們背木材建日本人的宿舍和學校。日本人來後，禁止我們黥面和獵人頭。

我三十多歲時由金洋村遷往 *gogot* 村住，搬來 *gogot* 兩年，太太 *pilex* 病了，後來便死了。她生病的時候，我夢見她與別人結婚，在夢中我對她說：「要是你再結婚也沒有關係。」不久太太便死了，這是被鬼帶走的。我相信有鬼，人死了便是鬼。

*pilex* 死後三年，我又娶妻 *jabon*。她是被搶來的。她和她的哥哥兩人在耕田，我和另外四個人趁機把 *jabon* 搶走，原先我和她是相熟的，自從太太死後我們常在一起，因此喜歡她。當我們在田裏動手搶她時，她哭喊掙扎，走了一段路程才不哭。那時 *jabon* 和我同住在 *gogot* 村；她已經結過婚，婚後五年她的丈夫病死，她才回兄家來住。搶回來後 *malai sujan* 去告訴她的哥哥說：「你的妹妹被 *kino* 搶了，他們可以配成夫婦吧！」可是最初他哥哥很生氣，不肯答應，後來被說服了。結婚時殺了三條大豬請客。

*jabon* 很能工作，對待前妻 *pilex* 所生的子女，愛護如親生子。嫁後她煮飯、洗衣、耕田，背甘蕃都能操作，很能吃苦耐勞。

在 *gogot* 村住時我們常到烏來去，把鹿角、鹿鞭賣給平地人，而向他們買彈藥。金洋在高山，離旱田比較遠，到旱田去耕作需走兩小時；那時田地在下河邊，上下山工作都困難，再加上當時金洋發生瘧疾傳染，因此搬到金洋山下的 *gogot* 村住。那時候金洋差不多住有 100 戶。金洋比較缺乏水，氣候比較冷，有時候會結冰。*gogot* 村靠近河邊，取水方便，洗衣方便，到田裏工作很近。金洋村和 *gogot* 村兩地相距三小時步行的路程。*gogot* 村的田地農作物產豐富，收成較多。在 *gogot* 時就不再獵人頭。

和 *jabon* 結婚生了四個孩子後才搬來南澳村住，那時我是四十多歲。未搬來南澳前日本人說：「到平原上你們的生活會過得很好，你們不必在山坡上墾田，而可在平原上耕田。」當時許多人都同意搬下來，因此我也搬下山來。

到南澳後耕田用水牛，有水田可種水稻，不但有小米吃，還可以吃到稻米。初來南澳時，都是森林，後來日本人雇用平地人把樹木斫伐完。我們初到這裏是種甘薯，是由一部份人先來。後來甘薯成熟了，全家人才搬下來。搬來時住在日本人建好的小房子中。兩年後日本人才分水田給我們，我們初次耕作水田，不大習慣；於是日本人派平地人教導我們耕水田的方法，種水稻的方法。用牛耕田很好，很省力氣。搬到南



澳最有趣的是看到汽車，因為以前沒有看見過，所以覺得有趣。但是南澳旱田的農作物收成不比在山上的豐富，這當然是氣候的關係。在這裏買東西方便，因此花錢也多。

我六十多歲時，發生太平洋戰事。我照舊在旱田中工作。有一次我看見美國飛機來掃射在公路上行駛的汽車。那時村子裏的人去當兵的有二十個人。日本人戰敗我們是知道的。

兩年前我還能走到山田去，現在已經不行了。老是在家中休養，妻子 *jabon* 早已去世了。現在感到最不便的是體力缺乏，腳酸不利於行。人老了很不舒服，太硬的東西和太乾的食物都吃不下。一到晚上便睡，可是睡不久又醒來，躺在床上覺得滿身骨頭痛。我的視力還不錯，因為自小就沒有吃過動物的眼珠，所以眼睛還很好。有時我們幾個老年人聚在一起聊天。我這一生沒有做壞事，所以命長。如今我不希望什麼，只希望早些結束這一生。

如今我是與女兒 *sajun* 住在一起，女婿是八年前招贅進來的。*sajun* 很孝順，日本小學畢業。

## 十、分 析

我們在本章導言中已說明，這一次田野工作並沒有做任何投射測驗，因此我們雖有八個南澳泰雅人個人生命史的記錄，却沒有投射測驗的材料可以配合運用，故在本節中不擬對上記八個南澳村民個人人格發展加以分析，只是要從整個南澳泰雅人文化與人格間相互的關係作初步的解釋；在分析的過程中，一方面固利用個人生命史的材料，一方面也利用前數章對泰雅文化的敘述互作印證。

從這八個生命史記錄的資料中我們所能分析的仍以泰雅人的傳統文化為主，因為大部份報導人都是五十歲以上的人；而從分析所得對泰雅人的範型人格的形成，自然也指的是傳統泰雅文化為背景下的人格構成而言。我們並未注意年青一代個人生命史的記錄，一方面固然是受到傳統民族學以老年人為報導對象的方法所影響，另一方面也因泰雅文化的變遷正在進行中，人格構成的改變並不可能在一代的短時間內形

成<sup>(1)</sup>，所以我們認為與其受到不固定的年青一代資料的混淆，不如着重於傳統人格構成的分析為佳。

泰雅人對兒童的疼愛和照顧是很明顯的，在社化的過程中，兒童所受到的挫折很少，所以泰雅人自我(ego)的發展應該是很健全的。泰雅的嬰兒從出生以後，除非是畸形兒外，都受到雙親和家人的喜愛；喂奶的次數並不一定，但大都當嬰兒一哭就抱起來喂奶。喂奶的期間很長，有時候可以延長至二三歲。雖然母親在生育後數天即上山幫助墾種，但是總把嬰兒攜帶到山田裏；在山田工作時，常把嬰兒的襁褓掛在樹上或木架上，一聽到嬰兒哭聲，或工作停止時，就隨時喂奶，所以嬰兒在這一方面很少會感到不滿足的。斷奶的經過也不甚嚴厲，有時因為有新生弟妹不得不斷奶，但仍然常給予吸吮祖母的“乾奶頭”。報導人 *sajun tolas* 說得最清楚：

孩子生下後由自己喂奶，四個月後開始喂稀飯。孩子生下十天後，便帶到旱田中去，差不多一個月後，才可以把孩子放在家中。農忙時，自己要到旱田幫忙，所以也把孩子帶到旱田去，以便隨時喂奶。(頁六二七)

可見泰雅兒童在社化過程中有關口腔的訓練(oral training)是相當滿足的。

泰雅人對嬰兒的清潔訓練也不嚴格，所以有關排泄的社化過程也未有受到挫折的現象。自立和技能的訓練也是很自然的，每個報導人都談到如何自願地學習他們本份之內所該做的事，都是把它當作遊戲而進行的，而非當作責任或受強迫而做的。父母親對兒童的責罰甚為有限，父親大都不管幼兒的行動，絕少施行體罰。母親是主要的教育幼兒的人，但仍少用體罰，報導人 *sajun tolas* 說得很好：

孩子哭得厲害時，則輕輕地打他幾下；被婆婆發現了，就勸告我不要打孩子。孩子漸漸長大了則要愛護，使他長成了對父母尊敬。(頁六二八)

另一個報導人 *javoy hajuy* 也說：

小的時候當淘氣或不聽話時，就會挨母親的打和責罵，而父親則不喜歡母親打我們，因此他有時與媽媽爭吵。當母親打我們的時候，姨母會把我們帶走，免得多受母親的體罰。(頁六〇一)

*hajuy pasay* 也說：

(1) Barnouw, 1950.



我比較歡喜父親，因為他不打我，而母親則較常責罰我，所以我較為怕她；但是她打我們只用手，從來不用棍子或樹枝打的，也沒有罰我們做繁重的事情，也不會罰我們不吃飯。當母親打我的時候，父親見了就說，不要常打小孩，所以我們就很高興。

由此可見在早期的社化的過程中，泰雅兒童所受到挫折甚少，因此其自我的發展該是很健全的，這一點在本書上冊第二章社化過程中已詳細說明，本章個人生命史的材料只是更加强第二章的陳述。

但是從本章各個個人生命史的記錄中看來，有一點是很顯明的人格轉變點，那便是有關性的限制。在早期的訓練中，性的限制並不嚴格，就如第二章中所述：“小孩經常不穿衣服，只有天氣轉冷大人怕小孩着涼時，才命令小孩穿衣，所以七八歲以下的男女小孩，都裸露身子跑來跑去。七八歲以下的小孩玩弄性器視為很自然的事，大人看見也不以忤。……小孩異性間的性遊戲應該是開始很早的，因為十多歲以下的小孩，都與父母同床而眠，故自小應見過父母性行為的進行。……社會對小孩性的限制開始得並不早，約在青春發動期才開始嚴格限制，對早期的兒童之猥褻行為認為是無害的，並不能真正做出什麼，故限制之開始較晚”。但是由於性的訓練和限制在早期較鬆，而在青春期的限制忽然加嚴，因此對人格的發展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從每個報導人的傳略中我們都可以看到他們談性的問題，報導人 *sajun tolas* 說：

男男女女累了就休息；許多青年男女在一起睡，做父母的不會生氣，外村來的青年男女來到本村也可與本村的男女睡在一起，然而未婚的男女絕對禁止有性行為，否則即使是當事者雙方結婚也要被罰。

*takun sili* 也說：

十五歲時我喜歡與女孩談天。以前少年男女沒有談戀愛，暇時只是許多男女在一起聊天，而且男女少年可以睡在一起，只是不能亂來。

*kino buta* 報導說：

我們從小就住在一起，常在一起玩。後來年紀大了，我向她說：“我很喜歡你”。*pilax* 也說：“我也一樣喜歡你”。以後我們時常在一起，或者有時也在一起睡覺，但是我們不敢發生關係。

從上面這幾段話看來，大部份報導人都着重於一點：“青年男女可以在一起睡覺，但是一定不能真正發生性關係的”。這一點在泰雅人格發展的過程中，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上面所述，泰雅人早期對兒童的性訓練是很放縱，最少是並不嚴格地加以限制的，而忽然到了青年期以後，性的限制加強了，我們在前章已談過泰雅青年對異性同胞之間嚴格的性限制等等；特別是在青年期中，容許青年男女作撫愛的行為，甚至可以同床共臥，可是却又嚴格限制他們不能真正作性交的行為，這種心理上所受到的挫折應該是很嚴重的，所以報導人大都表明這一點，其急欲說明他們並不敢觸犯這一禁律的情境，實際上已明顯表示出這一禁律在他們心理上的嚴重性了，所以這是泰雅人的人格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轉變點，而與泰雅人的範型人格構成的若干特點有關。

但是泰雅社會用何種方法使其青年克制自己的生理需要，而遵守這種性行為的準則呢？我們在宗教生活一章中已詳細說明，所有一切泰雅社會的行為典範都歸之於祖靈的訓示，而稱之為 *gaga*，有關於性行為的準則是這些祖訓中最重要的一種。兩個人發生了不正常的性行為，並不僅僅是他們兩人或兩家的事，而是關係整個服膺祖訓的共同祭儀團體 *gaga* 的事。所以如有違犯 *gaga* 性行為發生，當事人應賠償一隻豬給 *gaga*，用以祭祀祖靈，否則 *gaga* 中即將發生不幸的事，如打獵受傷或死人等等。由於泰雅人把他們人格養成的重要據點與超自然存在連結在一起，這可能是造成整個泰雅社會對超自然態度的主要因素；而這種基本人格構成與宗教信仰互發互成的關係，以及其與整個社會結構的相互關係，我們將在結論一章再詳加引伸說明。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大部份年長的報導人都或多或少，明顯地或含蓄地表現他們對過去的懷念。報導人 *jagex hajuy* 說：

我這一生中，最幸福的時代是二十歲以前，那時候，沒有傷心的事，常與父母在一起。

*hajuy pasay* 也說：

現在我老了，體弱多病，走路不快，被人笑為老頭子了！我現在最喜歡與孫兒們在一起，看到他們，我便很高興了。我也喜歡與同年代的老年人閒談。可以談到從前愉快的生活。



*sajun tolas* 的話得說得更清楚：

如今我年紀大了，不能做活了，被孩子們供養，我覺得很不慣。……現在我的生活並不愉快，希望早死比較好，這樣能夠快一點看到死去的父母和丈夫，並且可以使子女免去麻煩。

*pasay pinan* 則說：

現在的年青人不好，不尊敬老人。以前年青人不打老人，不罵老人。現在則常有這種事出現了。以前年青人在路上碰見老人，有食物必分給他，現在什麼都隨便，盜竊的事也比較多。……”

這種對過去的懷念，對現在種種的不滿，應該是文化急劇變遷中年長一輩的人常有的態度，我們希望將來能進一步做一些投射測驗，以便對這方面作較深入的分析。

## 第九章

# 結 論



圖版肆伍  
Plate XLV



一個泰雅家庭圍坐灶前  
An Atayal family at supper time

## 第九章 結 論

### 一

南澳羣泰雅人是泰雅族分佈最東而靠近太平洋岸的一羣。南澳羣泰雅人在日本學者森丑之助於一八九八年前往實地調查時，共有部落十三個，分佈於和平溪(濁水溪)的上流和中流。在地理分佈上看，南澳羣泰雅人可以說是泰雅族從他們的發源地向各方遷移中的“末支”。在族系的系統上，南澳羣的泰雅人又混合了三個在傳說中有不同發源地的方言羣的人在一起：即傳說中發源於大霸尖山的 Tseole 羣；發源於瑞岩的 Seqoleq 羣；發源於白石山的 Sedeq 羣，所以使南澳羣泰雅人的語言和文化都形成一種“混種”的現象。雖然我們在第一章中認為各系統的南澳羣泰雅族人在經過一百多年的混雜居住、密切接觸，以及適應於共同的生態環境，已在文化上形成一羣，在心理上也很明顯地建立吾羣的觀念。但是，我們並不否認南澳泰雅人文化並不能說是泰雅文化典型的代表，我們也深知對其他羣泰雅文化的瞭解程度，即使略有所知，也不能說深入，最少我們自己沒有做過長期的調查。因此，在這一報告裏我們所作的各項分析，僅能說是對南澳泰雅文化的分析，也就是說僅僅把南澳泰雅人的文化看為一個整體，而在這範圍內作整合 (integrate) 的研究。這樣的研究，在若干支節上，並不能說明其他泰雅人的文化，但對於企圖在深度上瞭解泰雅人的文化，未嘗不是可供參考的。

泰雅族是一個高山的居民，在臺灣高山族中其居地的平均高度，可以說僅次於布農族；根據瀨川孝吉氏的統計<sup>(1)</sup>，泰雅族人有百分之六十二·九的人口係居於五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之高山上，並有百分之十·四居於一千五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之山地。南澳羣泰雅人的原始村落，也大致分佈於一千公尺左右的山地；各主要部落的高度如下：

(1) 瀨川，1953, p. 53.



<i>kiyijan</i>	1,060公尺
<i>babo-lelao</i>	1,121公尺
<i>xaga-paris</i>	1,100公尺
<i>piaxau</i>	936公尺
<i>talangan</i>	818公尺
<i>lejoxen</i>	970公尺

可見南澳泰雅人村落的分佈在高度與其他大部份的泰雅族相似，只是在氣候上，南澳地區已接近東北區氣候型，一般而言雨量較多，而東北季風較盛，且在夏秋之季，颱風的災害也較中西部山地為烈。泰雅族耕地的分佈有百分之八十一·二屬暖帶，百分之十·四屬溫帶，只有少數屬於亞熱帶地區<sup>(1)</sup>。南澳泰雅人的居地因地處北部，所以在一千公尺左右的耕地均屬暖帶氣候，較高者且已進入溫帶氣候。

由於居住地高度與氣候的不同，對於農作方式的影響頗大；最明顯的例子莫如中北部的土著族種植的作物中穀類多於塊根類，而南部的居民則塊根類多於穀類。但其間各族又有若干差別，下表<sup>(2)</sup>可顯示一些有趣的事實。

表五十四 各族作物種植比例

	粟	鴨脚黍	陸稻	水稻	花生	甘藷	芋
泰雅	14.70%	4.50%	18.70%	21.80%	2.40%	16.10%	6.00%
賽夏	0.40%	0.10%	25.00%	47.20%	0.40%	10.60%	3.90%
布農	42.40%	1.70%	4.60%	10.30%	2.30%	16.50%	5.40%
鄒	23.40%	—	14.90%	27.60%	1.40%	19.50%	3.00%
排灣	15.90%	0.30%	7.20%	4.70%	2.50%	26.90%	27.40%
雅美	0.80%	—	—	—	—	12.00%	85.30%
平均	20.00%	2.20%	11.60%	13.80%	2.40%	20.00%	14.60%

上表所列各族間種植作物的差異，大致可用地理環境的因素加以解釋：泰雅、賽夏、布農、與鄒族居於中北部，故多種植穀類，而賽夏族居地已接近平地，故種植水稻多

(1) 瀨川，前引書，p. 55.

(2) 根據瀨川上引書，p. 62-64，表9表作物種植面積、收量、金額及百分比節成。

於粟及陸稻；排灣與雅美居於南部，故種植塊根類的芋頭及甘藷遠超過穀類。但是地理的因素並不是可以完全說明作物栽培的形式，例如雅美族在蘭嶼島上的生態環境並沒有與臺灣本島有何懸殊的差異，也就是說地理的因素並不能單獨說明為何雅美族人種植塊根植物在穀類的一百二十六倍以上。而若干排灣族的居地與布農族人的居地並沒有顯著的差別，但在作物栽培種類上却有如此的不同，這自然有其他因素的存在所致。

泰雅族人的聚落形式與其他大部份臺灣土著族相似，都是密集的村落；各族中村落的大小雖頗有不同，但除去北部的賽夏族的村落為散居形式外，其他的村落形式都屬於密集聚居的。形成聚落形式的因素固然與地理環境有很大的關係，但內在的文化因素也不能忽視。一般所謂聚落形式如加深入的考察，實際上可分為“聚落模式”(settlement pattern)和“社區模式”(community pattern)二方面；前者指聚落與外在的關係而言，故其形成的因素，環境的多於文化的；後者指聚落內部的關係而言，故文化的因素多於環境的因素，惟其間亦互有偏重之不同。臺灣土著各族聚落的形式固有其共同的環境因素，但環境的因素並不能說明全部現象，例如賽夏族的聚落作散居方式，就不能單單以環境的因素加以解釋。南澳泰雅人自從越過南湖大山進入脊樑山脈的東北端後，其村落的數目曾經過很多次變動，前文所述，日本學者森丑之助氏在一九一二年考察時南澳羣泰雅人的村落是十三個，但這僅是一個敘述的據點，實際上其村落的數字是一直不停地在變動中的。這種不斷的村落分化，主要的原因是由於粗放的農業技術之下所需的耕地面積相當大，一旦人口的增多，村落周邊的可耕地已開墾殆盡，就不得不向更遠的地區找田地，這些較遠的田地如在三數小時步行距離之外，往返自然極不方便，於是便促成建立另一村落，以便疏散人口的“壓力”。基於一般農業的原則，配合粗放的山田燒墾農業的最有利聚落形式是散居部落，即以一個家族為基礎，建屋於田地的中間，既便於墾種，也利於看顧防害。泰雅族人的聚落形式不是採取散居的形式，而是密集聚居的形式，所以其村落不得不常常分化，而不斷地形成新的村落。

南澳泰雅人的十數個原始部落，分佈於同一流域的各溪谷，每一鄰近部落間的距離大都在一個鐘頭左右的步行距離；每一部落的居址大致選擇較平坦的坡地，四周有



足夠開墾種植之地，惟部落與部落之間却保持一定的距離，不能太接近，以免墾地衝突，也不能太遠，以致聯絡不便；十數個部落在密切的聯繫之下，構成一個在攻守防衛上的有利連環。但是這些外在環境的因素並不能完全說明各部落內部成爲密集聚居的形態。我們在部落組織一節中已詳細說明，每一部落的形成都是先以一個共同祭祀團體的 *gaga* 爲基礎；一個老部落可因人口的增多分裂爲包括有數個 *gaga* 的部落，但是新的部落却不能沒有 *gaga*，因爲他們相信只有聚集同 *gaga* 的人共同活動，然後能獲得生活的保障，所以在分出新部落時必須是集全 *gaga* 的人前往，而不能單獨一家家地各自找尋耕地的。可見問題已很顯明，部落內部的形態，也就是說部落之所以成爲聚居的形態，其內在的文化因素要佔主要的地位，而外在環境的因素似較不重要；固然有人以爲聚居的部落可能與“獵頭”有關，但是我們如把“獵頭”這一特質看作是 *gaga* 文化叢體 (Culture complex) 的一部份，那麼其互相間的因果關係就更易於說明了。我們將再在下文更進一步說明 *gaga* complex 與其他泰雅文化的關係。

## 二

泰雅族的親族組織到目前爲止仍是一項應詳加分析的問題，其各地方羣在親族結構上的差異性，更增加了問題的複雜性。南澳羣泰雅人親族組織也與其他泰雅族人一樣表現甚爲鬆懈，可以說在家庭以外，就沒有較大範圍的具體羣體存在了。假如我們把親族團體分成兩類看待，一種是以一個祖先爲始而向下發展的親族團體 (ancestor orientated group)，如氏族、世系等單系親族團體 (unilineal group)；另一種是以個人爲中心而向外擴展的親族團體 (ego-centred group)，如 kindred 等非單系親族團體 (non-unilineal group) 卽是。任何一個民族都或多或少具有這二類不同的親族團體，只是程度上有所不同，有些民族偏重於前者而忽略後者，有的則忽略前者而重視後者。以南澳羣泰雅人的親族組織而言，很明顯地他們是忽略祖先趨向的原則，而偏重於個人中心的原則；換而言之，在南澳羣泰雅人的親族結構並不重視單系的原則，惟一近似於單系親族團體是 *qutux βagis*，是一個“概然性的”同高祖的親族範圍，主要作爲禁婚的範圍而已。其他的團體如 *qutux gəlu*、*qutux ganeq* 都屬

於一般所謂雙系的團體，也就是以個人為中心的親族羣。泰雅族的各地方羣在親族結構上之差異即在於偏重於那一原則的問題，例如在新竹、苗栗一帶的多數 Tseole 羣即有偏重於單系原則的趨勢，他們的所謂 *gamil*，即是單系親族羣的雛形。

從親族結構的原則看，以個人為中心的雙系親族羣，實際上只是親族的範圍而已，僅在特殊事件時發揮其功能，而未能成為具體的團體；因為每個人的親族羣各有不同，除非是同胞兄弟，沒有一個人的雙系親族羣是相同的，這就是與單系親族羣最大的不同。南澳羣泰雅人既然忽略單系親族羣的組織原則，然而他們所偏重的雙系原則又不能構成有效的羣體以作為他們適應環境的組織，所以他們只好借重於另一種組織原則的羣體——祭團 gaga，以發揮社會羣體的功能。

*gaga* 是以超自然觀念為基礎的團體，而非以親族關係為基礎的團體似甚明白，因為 *gaga* 的成員即使以若干近親家族為中心，但實際上常包括若干完全無親族關係的家庭，同時在原則上，成員是可以自由參加和退出的，這與一般的親族團體的組織原則迥然不同。*gaga* 是一個儀式團體，同 *gaga* 的人共同舉行重要的祭儀；*gaga* 又是一個共同生產團體，同 *gaga* 人在特定的時間內共同參加狩獵，共同遵守主要穀物的種植規則；*gaga* 是一個共勞互助團體，同 *gaga* 的人在開墾、播種、除草、收割、築屋及其他特殊事件時互相幫忙；同時最主要的 *gaga* 是一個共同的行為規範團體，一個個人的犯禁，同 *gaga* 的人都蒙受其害，因此同 *gaga* 的人都互相負有規範行為的職責，不幸有人犯禁，即須殺豬分食於 *gaga* 同人，作為對他們的賠償。由此可見，*gaga* 是一個重要的社羣團體，在南澳泰雅人社會中，不僅發揮了宗教與地域團體的功能，同時也代替了許多在單系親族社會中單系親族羣的功能。

*gaga* 之成為泰雅社會中主要的羣體，又可從文化變遷的過程中看出來。我們在部落組織的變遷一節中，曾說明南澳村中現有的新“共勞團體”是基於原有 *gaga* 的共勞互助的原則而形成的；其組織的首要因素是基於不同的外來宗教的派別，然而這種基於不同教派的原則實與原有的 *gaga* 以共同執行儀式的原則並無二致，況且在南澳村現有的十六個共勞團體中，一半以上的團體其成員仍然是原來同 *gaga* 的份子，由此可見 *gaga* 的制度雖在表面上已不存在，但其組織形態及基本功能仍藉新的組織繼續發揮，而部份維持了南澳泰雅人社會的均衡。從社會組織的一般原則及文化變遷



的觀點而論，最持續而不易變遷的社羣團體，即是該社會中最基本的團體，其組織的原則或與該社會的基本價值系統有密切的關連。南澳泰雅人的 *gaga* 組織原則之所以能如此持續，即由於 *gaga* 是南澳泰雅社會最基本的羣體，*gaga* 的存在與他們的基本價值有密切相關連，因而成爲他們社會中代替親族組織的社羣。

我們在超自然觀念一章中已詳細陳述，泰雅人 *gaga* 的存在實有其整套的信仰系統爲背景。泰雅人的超自然信仰是以祖靈 *rutux* 爲中心，認爲祖靈是宇宙的主宰，也是一切人生禍福的根源，他們把一切因果關係的最後原因 (final cause) 歸之於祖靈，所以他們對祖靈的態度是虔敬服從、尊奉而依賴，從而採取無條件的承受與接納的態度。這種依賴承受的態度，也就是泰雅人對自然，對社會的基本態度。這種基本的人生觀表現於行爲時則：(1) 認爲人是處於被動的地位，人對神所吩咐和指示的工作，應該努力去做，以求得神的賜福，如偷懶不努力，則神將降以災害，而宇宙社會的秩序也就要因之而混亂了。人雖勤勞工作，但人究非主宰，一切耕耘成果猶待神之賜予，所以泰雅人在完成他們本份內所應做的，即認爲“人事盡矣”，其他的就只有等待神的判決了。(2) 豐足的農作物和獸肉等是生活上所必需的，但更重要的這些豐足的收穫也是神的判決；豐足的收穫固是神的滿意的表現，歉收災害則是神的憤怒的表示，所以豐足的穀物和獸肉，不只是給予泰雅人以物質生活上的滿足，同時也給予他們以精神上的慰解，難怪他們是這樣的看重和讚美豐足的食物。(3) 社會和宇宙都是固定有序的，人與人之間有其一定的關係準則，親子之情、同胞之誼都有其遵從的典範，尤其是兩性之間更有嚴格的行爲準則，對這些典範和準則如有違犯，也即是破壞整個羣體的秩序，危害全體的安全，因此遵守人與人之間的一切準則，是重要的價值觀念所在。(4) 但個人的力量有限且易於犯錯，一有犯錯，勢將破壞社會的安全，危及全體的福祉，因此爲了要確保安全無誤，只有共同遵守、互相監督，以求全體的平安，所以泰雅人便組織了共同遵守祖先訓示 *gaga* 的團體，並稱這種團體亦爲 *gaga*，其意即以團體的力量維持團體所共信的準則；所謂祖訓的 *gaga* 與團體的 *gaga*，前者是抽象的信念，後者是實質的社羣，二者實是一物的二面而已。

人類學家所謂文化，是指一個團體爲了適應處境所制下的一套生活方式。團體中的個人在這種生活方式下大致有相當一致的行爲；團體中個人行爲的一致性是由於他

們接受相同的價值觀念。人類行為是被所接受的價值觀念所推動的，在任何處境中，個人可能採取的行為很多，但他們所屬的團體却有一套一定的是非的標準，價值的觀念，限制個人行為上的選擇，因此在同一文化中育成的個人，在行為上是一致的。這一致的行為也就是該團體對處境的適應。人類學家的所謂處境，並不單指地理環境而言，他們所謂處境實是指“人”、“自然”和“超自然”三項。而所謂適應，是指某一團體的對於人的處境、自然的處境和超自然的處境相互調度的關係。每一團體或每一民族有其一套不同的生活方式，也就是說每一民族對處境的適應各有不同；固然每一民族對上述三項處境都有適應的方法，但常有所偏重，這也就是造成不同文化的主因；有些民族着重於人與人的關係，有些民族着重於人與自然的關係，更有些民族則着重人與超自然的關係，而忽略於前二者的關係。

本報告所討論的泰雅文化，我們覺得就是着重於人與超自然處境關係的例子；至於着重於人與人關係的文化，我們可舉中國文化為例；着重於人與自然關係的文化，則可以現代西方文化為例。着重於人與人關係的適應方式所產生的價值觀念是“克己待人”，是“禮義”與“知足”，而與這些價值觀念相配合的社會組織便是“長幼有序、男女有別”的傳統親屬關係，這是中國傳統的價值觀念和傳統的社會結構相配合之處，在這種傳統的社會結構中個人的行為必須是安份守己，以誠待人，以維持社會的平衡與存在；這是中國人的生活方式，着重於人的處境的適應方式。現代的西洋文化着重於自然處境的適應，是一種欲控制自然以為已用的生活方式；他們的價值觀念是人人平等，而在這種平等中作公平的競爭，不斷地在競爭中前進是最理想的行為，而與這一套價值觀念相配合的社會組織便是各種各樣的職業組合、俱樂部和結社，他們毋視於以血緣為基礎的親屬關係，而注重一些厚生之道的職業關係。

南澳泰雅人的生活方式，是着重於超自然處境的適應，我們在上文已說明甚為清楚，他們的人生觀是承受接納，他們認為祖靈是一切宇宙的主宰，人應遵守祖靈的訓示，虔誠恭敬，然後能得到安樂。為了配合這種價值觀念，他們便有了 *gaga* 這種儀式團體，以配合其基本價值觀。從文化的動力學上看，超自然的宇宙觀和儀式性的社會組織是相輔相成的，這種交互的作用是由於泰雅人的生活方式採取着重超自然處境的適應而成的。



對於被研究的民族本身而言，超自然的存在是實質的存在，但對研究的人而言，超自然的存在並非實質的存在；超自然僅是自然的神化，所以有人以為超自然與自然的處境實是二而一的東西。誠然，着重於自然和着重於超自然處境的適應的民族，實有其共通之點，即在他們的社會中大都以一個團體為架子，所有個人關係都依靠這團體的架子而獲得聯繫，這與着重於人的處境的民族以個人關係而聯成網絡的情形是不同的。但是着重於超自然處境和着重於自然處境的民族，在他們個人對處境的態度上是頗有不同的；着重於自然處境適應的民族，他們對處境的態度是探索與控制，也就是說他們認為自然是可以用人力加以改變的。着重於超自然處境適應的民族，對處境的態度可有兩種不同的形式；大部份民族對其處境只採接納承受的態度，認為超自然是不可以人力以控制的，只有人的勤謹而後能求得超自然的憐憫；另一小部份的社會，對超自然的態度是認為可以人力控制之，而不必全靠其憐憫的賜予，前者是所謂宗教的態度，後者是所謂巫術的態度。持有巫術態度的民族實際上與着重於自然處境適應的民族的态度相距不遠了。

南澳泰雅人是着重於超自然處境的適應，他們對超自然的態度是接納承受；由於這種對處境適應的態度而制下了一套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包括他們的社會結構以及在這結構下的個人行為，也就是儀式團體 *gaga* 的形成以及所有一切以 *gaga* 為中心的各方面的行為，這是泰雅人的生活方式，也即是泰雅文化的主題。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對一個文化的瞭解應就其基本生活態度與方式着眼，也應就其動的過程中加以分析，然後能對整個文化有所把握；對泰雅文化的研究，似可不必爭執於他們的親族組織是何種形態，更不必要追究 *gaga* 的親族成份如何，因為問題已甚明顯，泰雅人自己並不重視親族組織的功能發揮，他們所興趣的只在於儀式團體及其有關的問題，這是他們的生活態度和生活方式；現代人類學的研究自應站在被研究民族的立場而研究，而不能以研究的人的興趣而研究。

### 三

在公元一九一二年南澳羣泰雅人開始遷向平地之前，並非完全不受外來文化的影響，只是此一時期與外界的接觸是和緩的，偶然的接觸的結果，所產生的影響也是輕

微的，適量的。可是一九一二年以後，南澳各社人先後遷居於平地，與外界的接觸逐漸頻繁，我們在第一章中已詳細說明今日南澳各村目前與外界接觸的情形，這種情形下，外來文化的影響是全面性的、強迫性的，泰雅人對之並無很大的選擇餘地，只有大量的接受而已，因此，泰雅人的傳統文化受到很大的壓力，泰雅人也引起很大的不安；我們在社化過程、社會組織以及經濟生活各章中已敘述泰雅文化在這幾方面所表現的若干變遷現象，在這裏我們擬對泰雅人文化變遷的各種現象作一綜合的敘述以爲全書的結束。

泰雅文化與外界文化的接觸並受影響，是遠在日本人佔領臺灣以前，亦即在清朝時泰雅文化已或多或少受到漢人文化的影響，固然那一時期的影響都是間接地經過平埔族的“介紹”而引起的。其後，日本人在半世紀的治理中，也對泰雅文化有重大的影響；然而在日人據臺的期間，漢人文化的接觸從未中斷；一直到臺灣光復後，漢人文化的影響於泰雅人的生活更形增加，而在這期間內且有西洋的基督教的輸入，也給予泰雅人的生活某種程度上的改變。但是我們如綜合各時期中，各種不同文化客體對泰雅文化的影響，可以理出若干使泰雅人傳統文化改變的主要原因，這些原因有下列數種：

(一)金屬工具的傳入 金屬工具傳入的時代甚早，可能在清代中葉或更早，固然不一定是直接由漢人傳入者。金屬工具中最重要的如刀、鍬和槍頭等，對於泰雅文化的影響是非常之大的。

(二)火鎗的傳入 火鎗的傳入在清代末年，日治時代初期數量更形增加，但中期之後即被禁用，所以火鎗的傳入對泰雅人生產及戰爭形式的影響固然不小，但爲期似較短促。

(三)其他日常用品的傳入 例如布類、用具、食鹽、陶器、火柴等日常用品的輸入，對泰雅文化的改變也不少。

(四)獵頭與戰爭被廢除 獵頭與戰爭的廢除對泰雅人社會組織、信仰形態以及生產方式都有重大的影響。

(五)遷移平地或淺山地區 遷離原居地以及混合原有的部落，改變了原有的聚落與社區形態 (settlement and community patterns)，引起很多次要的變遷因素，



所以對泰雅人的影響最為深巨。

(六)水田稻作的傳入 耕作方式的改變，影響的方面實不僅於經濟生活，而對社會關係及信仰形態亦有很大的改變。

(七)基督教的傳入 基督教的傳入是最近的事，但對泰雅人的影響頗不少。

(八)外來政治形態的干涉 如警察的駐在和村長等制度的實施，對傳統的社會領袖形態不無影響。

以上八種可認為是促使泰雅文化變遷的主因；自然這些原因在年代上頗有不同意義，而其造成變遷的結果亦各有輕重，且其因果關係亦非單獨的，而是相互錯綜的。從這些變遷的主因，我們可再進一步說明其對泰雅文化影響的後果是怎樣的。泰雅文化的變遷現象從其與上述八種主因的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分別，大致可分為首要的變遷 (primary changes) 和引發的變遷 (secondary or derived changes) 兩大類；首要的變遷可分述如下數項：

(一)農業在經濟生活中的地位更形重要 由於工具的現代化，由於水田稻作的傳入，以及遷居於河流三角洲平地等因素，使泰雅人較居住於山地時更着重於農業的經營，農業的收穫不但供給他們主要的糧食，而且增加了他們現金的收入。

(二)打獵採集變為較不重要 由於居住地遠離山林，由於水田農業佔去大部份工作時間，所以從前甚為看重的漁獵採集等傳統生產方法漸漸變為不重要，有之，或只是一種消遣的行爲。

(三)土著工藝的漸趨消滅 傳統的工藝如紡織、製革、木工和漁獵具製造由於外來日常用品的大量輸入，以及由於生產方式的改變，已經漸漸趨於失傳。

(四)部落組織及其功能的消失 由於獵頭戰爭的廢除，部落組織已漸鬆懈；更由於村長警察的存在，取代部份部落領袖的功能；近期更由於居地的遷移，原有部落的混合，部落制度已蕩然不存。

(五)gaga 功能的被取代 由於外來政治形態的干涉，由於水田稻作的傳入，原有粟田墾作的意義減少，更由於外來宗教的傳入，原有 gaga 制度已被破壞，傳統的 gaga 功能，一部份為新的宗教團體所取代。

(六)與平地的交易及雇傭關係繁複 由於日常用品、農具及農產品的需要，與

平地人的貿易關係變成直接而持久，許多日常用品以至於食物都非仰給於平地商人不可，同時又由於居住地與平地人極為接近，所以泰雅人與平地人在勞力上的雇傭關係亦變為密切。

由於以上所述各項首要的變遷更引發了許多泰雅社會中較次要的變遷，這些引發的變遷現象，可分述如下：

(1) 由於農業在經濟生活上所佔比重的增加，以及農業技術的逐漸變為繁雜，加以打獵已不被看重，所以從前以女人為主，男人為輔的農業，已變成男人為主、女人為輔的形態；更由於傳統工藝的消失，其他男女的分工也大有變化，男人可以餵豬抱小孩，女人也可參加打獵蓋屋了。

(2) 由於農業技術的改進，由於與平地人交易關係的趨於繁複以及日常品的仰賴於市場，泰雅人從前以食糧作物 (staple crops) 的種植為主的農業已逐漸過去，而改變為從事經濟作物 (economic crops) 的種植，花生、甘蔗等作物的栽培正在日漸增加。又如從前的採集工作，以採集可食的動植物為主，目前則着重於採集藤條、金線蓮等可換得現金的東西。

(3) 由於狩獵的減少，獸肉的來源短缺，更由於交易關係的正常化，遂使飼養家畜家禽的種類增多，而飼養在實際經濟生活上更形重要。

(4) 由於交易的繁什與正常化，以及與平地人接觸頻繁，現金經濟的意義在泰雅社會中逐漸固定，而其經濟生活也就變為趨向於商業化 (commercialism) 和理性化 (rationalism)；由於經濟的商業化和理性化，遂使泰雅人的經濟生活從傳統的團體化變為個人的行為。

(5) 由於經濟生活的各項轉變，由於居住地的遷移及部落組織的解體，財產的觀念也隨着改變，團體或公有的財產已不重要，代之而起的是個人財物觀念的重視。

(6) 由於經濟的商業化和理性化，以及由於財物的個人主義，遂使社會上原有以人力的多寡作為貧富分別的主要因素變為不重要，部落中貧富的差別更形重大。

(7) 由於部落組織的解體，*gaga* 功能的轉移，原有以團體的力量作為社會中個人行為制裁的功能也隨之失去，於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失去原來的和諧，個人的行為也就非常分殊。





# 參 考 書 目

## I. 中 日 文 參 考 書

- 千千岩助太郎  
1960 臺灣高砂族の住屋，昭和三十五年，東京。
- 石璋如、陳奇祿  
1950 衣、食、住，瑞岩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民國卅九年，臺北。
- 古野清人  
1945 高砂族の祭儀生活，昭和廿年，東京。
- 伊能嘉矩  
1918 理蕃誌稿，大正七年，臺北。
- 佐山融吉  
1918 蕃族調查報告書大久族前編，大正七年，東京。
- 李亦園  
1955 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九期，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1962 祖靈的庇蔭——南澳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期，民國五十一年，臺北。  
1963 南澳泰雅族的神話傳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民國五十二年，臺北。
- 李亦園等  
1962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民國五十一年，臺北。
- 宋文薰譯  
1955 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鹿野忠雄原著），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 宋龍生  
1963 南澳泰雅族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民國五十二年，臺北。
- 何廷瑞  
1960 臺灣土著族文身習俗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十五、十六期，民國四十九年，臺北。
- 林朝榮  
1959 土地志地理篇，臺灣省通志稿，卷一，民國四十八年，臺北。
- 柯培元  
1836 噶瑪蘭志略（臺灣銀行版），民國五十年，臺北。
- 移川子之藏  
1935 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昭和十年，臺北。
- 張光直  
1953 本系所藏臺灣泰雅族貝珠標本，考古人類學刊，第二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1959 臺灣土著貝珠文化叢及其起源與傳播，中國民族學報，第二期，民國四十八年，臺北。
- 鳥居龍藏  
1902 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明治三十五年，東京。
- 陳麒、國分直一  
1949 刺棘用的工具（Atayal 族），臺灣原住民族工藝圖譜（15）公論報副刊，臺灣風土，第四十二期，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臺北。



陳奇祿

- 1954 臺灣高山族的編器，考古人類學刊，第四期，民國四十三年，臺北。

森丑之助

- 1915 臺灣番族志，大正四年，臺北。

奧田或等

- 1933 臺灣蕃人の燒田農業，農林經濟論考，昭和八年，臺北。

曾迺碩

- 1961 土地志地理篇，宜蘭縣志，民國五十年，宜蘭。

溫吉編

- 1957 臺灣番政志，民國四十六年，臺北。

衛惠林

- 1958 泰雅族的部落組織，臺灣文獻，第九卷，第三期，民國四十七年，臺北。

衛惠林、林衡立

- 1952 同胄志曹族篇，臺灣省通志稿，卷八，民國四十一年，臺北。

瀨川孝吉

- 1953 高砂族の生業，民族學研究，第十八卷，第一、二期，昭和廿年，東京。

## II. 西文參考書 (Western Literatures)

ALBERLE, D. F.

- 1951 The Psychosocial Analysis of a Hopi life History, Comparative Psychology Monographs, Serial No. 107

ALLPORT, G. W.

- 1942 The Use of Personal Document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Bulletin, No. 49.

BLUMER, H.

- 1939 An Appraisal of Thomas and Znanieck's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Critique of Research in Social Science, No. 1

CARSTAIRS, G. M.

- 1958 The Twice-born. A Study of a Community of High-caste Hindus, Bloomington.

CHEN, CHI-LU

- 1956 The Agricultural Methods and Rituals of the Buda Rukai, Studia Taiwanica, No. 1, Taipei.

CONKLIN, H. C.

- 1957 Hanunóo Agriculture, FAO, Rome.

DOBBY, E. H. G.

- 1950 Southeast Asia, London.

DU BOIS, C.

- 1944 The People of Alor, Minesota.

FREEMAN, J. D.

- 1955 Iban Agriculture, London.

GLAWIN, T. and SARASON S. B.

- 1953 Truk: Man in Paradise, Viking Fund Publication in Anthropology 20.

- GOTTSCHALK, LEWIS, CLUDE KLUCKHOHN and ROBERT ANGELL  
1945 The Use of Personal Documents in History,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Bulletin, No. 53.
- HENRY J.  
1945 Review of the People of Alor,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Vol. 15.
- HORNELL, J.  
1927 String Figures from Fiji and Western Polynesia, Bernice P. Bishop Museum Bulletin, No. 39.
- IZIKOWITS, K. G.  
1951 Lamet, Hill Peasants in French Indochina, Goteborg.
- KANO, TADO and KOKICHI SAGAWA  
1955 An Illustrated Ethnograph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Vol. I The Yami, Tokyo.
- KARDINAR, A and LIONEL ORESEY  
1951 The Mask of Oppression, New York.
- LEIGHTON, A. and D. LEIGHTON  
1949 Gregorio, The Hand Trembler. A Psychological Personality Study of a Navaho Indian, Papers of the Peabody Museum, Vol. XL, No. 1, Cambridge.
- LEWIS, O.  
1961 The Children of Sanchez, Autobiography of a Mexican Family, New York.
- MICHELSON, T.  
1925 The Autbiography of a Fox Woman,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40th Annual Report.
- PELZER, K. J.  
1945 Pioneer Settlement in the Asiatic Tropics: Studies in Land Uti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Colo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Asia, New York.
- RADIN, P.  
1926 Crashing Thunder. The Autobiography of an American Indian, New York.
- REDFIELD, R.  
1956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Chicago.
- RICCIARDELLI, A. F.  
1963 The Adoption of White Agriculture by the Oneida Indians, Ethnohistory Vol. 10, No. 4.
- ROBERTS, J. M. and OTHERS  
1956 Games in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y, Vol. 61, No. 4.
- SCHLIPPE, P. D.  
1956 Shifting Cultivation in Africa: The Zande System of Agriculture, London.
- WINTER, E. H.  
1959 Beyond the Mountains of the Moon, The Lives of Four Africans, Urbana.





THE ATAYAL OF NAN-AO  
—An Ethnological Investigation—

Volume II

(Abstract)

I.

The first chapter of this volume concerns material culture. In this chapter we have described such items as clothing, ornaments, tattooing, food and diet, housing, weaving, technology, transportation and amusement. We shall summarize here only some of the important features.

The technological level of the Atayal is in general similar to that of other aboriginal tribes of Taiwan. They did not have any knowledge about metallurgy and know very little about manufacturing metals. Basketry is an old technique, they master most of the basket weaving methods which are common to all the aboriginal tribes. But the Atayal is the only group among various tribes who did not possess the technique of making pottery. They use gourd and bamboo instead of earthenware as vessels and containers.

In another technological aspect, the Atayal are famous for their weaving technique. Hemp is the original raw material used in weaving, but at the present day, cotton and wool are also in use. All the processes, from cultivating the hemp to weaving the fabric were solely done by women, men would not participate in any activities of weaving, otherwise they believe that some disaster will soon follow. The loom used by the Atayal women belongs to the "horizontal loom of warp beam type" but is different from those used by other aborigines, such as Ami, in consisting of a warp beam in the shape of a wooden box. This type of wooden warp beam can be used in a very limited space, but also has the advantage of lengthening the size of cloth to a large degree. The Atayal women possess two kinds of weaving technique, i. e. plain weave and twills. There are five kinds of textile products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classification: *lukus* or white cloth is in the original color of the hemp; *pala* is some sort of sheet woven in black and white color; *taojah* is a kind of colorful cloth used as cape; the *soloh* or girdle has many colors with designs of geometric figures; *valus* or rug can be a twill woven cloth of multi-color with a geometric pattern.





In general, hand-sowing and dibble-digging methods of planting crop are used. Millet is sown by the former method and hill-rice, peanut, and taro by the latter. Intercropping and shifting of various plants are essential to Nan-ao swidden farming as to that of other Formosan aborigines. The Nan-ao Atayal always practice crop rotation by intercropping in the following patterns:

I.

1st yr. Jul.—Dec.	2nd yr. Jan.—Dec.	3rd yr.	4th yr.	5th yr.—>
green bean	millet or hill-rice	millet, hill-rice or sweet potato	sweet-potato	tree crops or fallowing

II.

1st yr. Sept.—Dec.	2nd yr. Jan.—Dec.	3rd yr.	4th yr.	5th yr.	6th yr.
cutting and burning	millet or hill-rice	millet, hill-rice or sweet potato	sweet-potato	→	tree crop →

III.

1st yr. Sept.—Dec.	2nd yr. Jan.—Dec.	3rd yr.		4th yr.	5th yr.
		Jan.—	Aug.		
peanut sweet potato	peanut	peanut	hill-rice	forest	→

1st yr.		2nd yr.	3rd yr.	4th yr.	
Jan.—	Aug.—				
millet rice	rice millet	sweet potato	→	fallowing	→

1st yr.	2nd yr.	3rd yr.	4th yr.	5th yr.
hill-rice	hill-rice	sweet potato	→	fallow

The first two types are adopted by peoples who still live in their original habitat and the latter three are used at the present day localities. From these tables, we may know that a field is used continuously from four to six years, and then left



fallow for six to ten years. The year span of fallowing depends on the nature of secondary growing and the patterns of settlement.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various types of fallowing years in one of the Nan-ao Atayal villages.

Years of fallowing	under 6 years	7 years	8 years	9 years	more than 10 years
Percentage	5%	30%	25%	25%	15%

Among the activities connected with swidden agriculture, women usually play the important role, while men do some auxiliary work. In the present system of wet-rice cultivation, the situation has been reversed, men take up most of the work and women assist them occasionally.

Hunting of wild game had been a means of obtaining food of some importance among the Nan-ao Atayal. And as mentioned in the chapter on supernatural belief, we have also seen that hunting activities were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religious life and were on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ritual group *gaga*. But owing to the change of ecological conditions from mountainous districts to the plain area, hunting activity has decreased to a minimum and lost its religious meaning eventually.

In general, the traditional economic system was based on the idea of collective production and collective consumption. This idea was in turn sanctioned by the religious belief of collective worship and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The family has been the unit for owning and cultivating the fields and the elementary group for production and daily consumption, but the members of a ritual group *gaga* were obliged to work cooperatively in cutting, burning, sowing and harvesting. Furthermore, the individual family could not go to sowing or harvesting before the leader of the ritual group had sown the ritual plot in his own field or harvested the first ear of sacred millet. Beyond the circle of a family's daily consumption, the members of a *gaga* also formed a group of collective consuming, either in cooperative production activities, such as cultivating and hunting, or in ritual feasts. The members of a *gaga* were also entitled to share the meat which was provided by a member of the *gaga* who had violated a taboo.

### III.

In chapter eight we have recorded eight individual life histories of our Atayal informants. The choice of the informant was not premeditated at all and was rather a matter of chance. Among our eight informants, five are male and three female; the age distribution is from 30 up to 70, no individual in his early twenties or under twenty has been chosen. Three of the informants can be considered as

prominent individuals in the village: one is an ex-headman and the other two are medicine-women. The background of the eight informants is listed below:

Informants	sex	age	birth order	marital status	special status
1. <i>jabon hayuy</i>	f.	30	eldest daughter	married	—
2. <i>hayny pasay</i>	m.	70+	3rd son	widower	headman
3. <i>sajun tolas</i>	f.	70+	youngest daughter	widow married once	medicine-woman
4. <i>takun sili</i>	m.	70+	fifth son	married twice	—
5. <i>pasay pinay</i>	m.	60+	youngest son	married	—
6. <i>julao takun</i>	m.	48	eldest son	married	—
7. <i>jagex hajuy</i>	f.	60+	eldest daughter	widow married once	medicine-woman
8. <i>kino buta</i>	m.	70+	4th son	widower married twice	

No projective test data have been collected among our informants, but we hope that on further field trips at least the Rorschach and TAT tests can be applied to our Nan-ao Atayal informants, and therefore these auto-biographic data can be used for a coordinating analysis. For the time being, we have only analyzed these life history material in order to give evidences of other aspects of the culture delineated throughout this book.

Most of the life history materials generally conform our delineation of the socializations pattern. The infant life of the Atayal is easy, they suffer no severe training either oral, anal or independence. The image of a supernatural being has been implanted into children in early years, some of our informants clearly show evidence of internal fear of and the burden of the *rutux* or ancestral souls on them. The sexual training seems one point of dilemma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tayal personality. Sexual training, rather loose in early childhood, suddenly becomes strictly limited near adolescent age. All the regulations about sexual activity were sanctioned through supernatural beings. Most of our informants report the taboo of pre-marital sexual intercourse, they say that boys and girls are allowed to make love on several occasions, they may do petting and even sleeping together at night, but they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to have intercourse, otherwise they may break the taboo and cause disasters for the productive activities of their own *gaga*. Our informants when talking about this regulation, usually immediately emphasized that he (or she) had never violated the taboo and wanted to persuade us to believe him. It seems to us that this phenomenon indicates a critical situation for the Atayal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the frustration suffered from this process may have had close connection with the formation of their system of supernatural belief.



#### IV.

Within the last several decades, the Atayal culture has been exposed to the influences of several alien cultures. In the Ching dynasty, this native tribe came in contact with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Pingpu tribes (Sinicized tribes), and it was within this period that most of the modern technology has been introduced. After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intervention of Japanese culture was essentially deep, but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still retained its profound influence throughout the period.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influence from outside became a mixture of modern Chinese culture and Western culture. During these several decades of contact with alien cultures, the Atayal society has inevitably undergone a drastic change. We have already mentioned the features of this change in the aspects of the socialization process,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religion. Further consideration on the changes in mater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we may outline the whole story of the Nan-ao Atayal culture change in the following terms:

In spite of many sources of contact agencies, several major causes of cultural changes can be depicted. These major causes are:

- (1) Introduction of metal implements: The introduction of metal implements has been dated as early as middle Ching dynasty and from that time on the technological level of the aboriginal people has changed from stone age to metal age.
  - (2) Introduction of fire-arms: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weapons has had a profound effect on traditional hunting and warfare patterns.
  - (3) Introduction of daily goods and utensils: This caused the loss and decline of native industries and the breakdown of traditional self-sufficiency in economy.
  - (4) The enforcement to give up head-hunting expeditions: This has brought about the changes in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religious pattern.
  - (5) Resettlement from original habitats: This movement means the change of environment from mountainous areas into the plains and from a place of relative isolation to a spot of more chance to contact outsiders directly, and therefore has induced many secondary changes.
  - (6) Introduction of wet-rice cultivation: This caused profound changes not only in economic life but on the socio-religious side as well.
  - (7)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Christian churches: The influence of Christian churches has penetrated into many features of aboriginal life.
  - (8) The impingement of alien political patterns: This interference of alien political patterns has given rise to several social and ethical problems.
- What are the results of these causal factors of culture change? How are they related to their respective effects? Actually these factors are obviously not on the same level of time sequence and the degree of their influence is also different.

Furthermore the causal relations between factors and results are not singular in nature, but rather cross-connected. Some of the factors may be more operative, others merely reinforc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ty and brevity, we have divided the effects of culture contact into two categories, namely: primary changes and secondary or derived changes.

The subject of primary chang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tems:

(1) Agriculture becoming of more importance in total economic life: Several factors have contributed to this effect, such as the use of metal implements, the giving up of head-hunting and warfare, the change of habitat, but the most important of all is the introduction of wet-rice cultivation.

(2) Hunting and other means of obtaining food become of less or no importance: The introduction of metal and firearms have promoted the efficiency of hunting, but the change of habitat has, of course, erased many chances of obtaining wild game and the wet-rice cultivation is also occupying more time than that of swidden agriculture, and therefore caused the decrease of hunting expeditions.

(3) The loss or decline of native industries, such as weaving, carpentry and leathering has been caused by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daily goods.

(4) Disappearance of traditional village organization: The giving up of head-hunting expeditions has originated the decline of village organization, and the impingement of modern political system has speeded the breakdown.

(5) The substituting of the function of the ritual group *gaga*: Many causes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decline of *gaga* organization, such as the modern political system, the adoption of wet-rice cultivation, but the introduction of an alien religious doctrine has substituted the original function of it.

(6) The intensifying of trade and labor relation between the Atayal and the Chinese: Owing to the resettlement in plains areas and the adoption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method, the relationship has inevitably become closer.

Further from the aforementioned primary changes, several non-immediate changes may derive. These changes may thus be called secondary changes:

(1) The consequence of many primary changes, such as the change of agricultural method, the loss of traditional technology, has disturbed the traditional labor division of sexes.

(2) Owing to the improvement of agricultural methods and to the intensifying of trade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the Atayal farmers have changed their traditional interest in solely planting staple crops, to the interest in planting economic crops, such as sugar cane and peanut. This trend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clear in recent years.

(3) The decrease of hunting and increase of trade relations have raised the importance of some of the domestic animals and poultry.



(4) The increase and systemizing of trade and labor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have several consequences. First of all is the commercializing and rationalizing of the people's economic life.

(5) Change of property concept from collective to individual ownership because the benefit from trade and labor relation with the Chinese means an individual benefit.

(6) The change of property concept, and the change of depending on labor force as the chief factor of assembling wealth have created more discrepancy between wealth and poverty.

(7) The disorganization of local-political groups and the loss of traditional social sanction of the ritual group *gaga* have caused a severe disharmony i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individual behavior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nonconformist.

(8) All the changes in each aspect of the Atayal culture as mentioned above have caused the Atayal people to doubt their traditional values, but the new value standards come from several sources and usually contradict each other. Therefore the Atayal does not know what to do and how to behave in order to become a normal member of the society. This is, for the present day, a crisis for the Atayal society.

From the above description, we may further summarize the configuration of the Atayal culture change into three kinds of trend:

(1) Heterogenization: That is change from a self-sufficient, homogeneous society to a heterogeneous society.

(2) Individualization: That is change from a society of collective production, consumption and responsibility to a society with emphasis on individual benefit and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3) Secularization: That is change from a supernaturally sanctioned society to a more secular orientated society.

# 南 澳 的 泰 雅 人

上 下 冊

## 索 引

### 二 劃

人口, 33-43

南澳村的人口, 33-49

金洋村的人口, 39-43

### 三 劃

小川尙義, 233, 239, 244, 249, 252, 254, 299

小南澳, 16, 17

小島由道, 51, 57, 239, 249, 252, 254, 299

大元, 16

大西吉壽, 209, 239, 252, 299

干欄式建築, 480

上南澳番八社, 11

下南澳番七社, 11

工藝, 405-428

工具與工匠, 405-406

木工, 406-407

竹工, 408

製革, 409-410

貝工, 410

編籃術, 410-414

方格編法, 410

斜紋編法, 410, 412

透空六角編法, 410, 412

三角形編法, 411

柳條編法, 411, 412

螺旋編法, 411, 412

修邊法, 412

編底法, 412

### 四 劃

方位觀念, 67

### 文化變遷

社化過程的變遷, 109-114

部落組織的變遷, 161-177

經濟生活的變遷, 585-595

生產方式的變遷, 585-591

生活方式的變遷, 591-595

首要的變遷, 690-691

引發的變遷, 691-692

變遷的原因, 688-690

王字頭番, 5

互助團體, 452, 453, 457, 459, 475

### 分工

男女分工, 203, 493

年齡分工, 203, 493-494

特殊職業, 204-205

### 五 劃

四方林, 15

四季, 152, 248, 252, 293, 433

古魯, 17

平埔族, 356, 366, 405, 430, 434, 552, 563, 587,  
689

石璋如, 384, 695

古野清人, 299, 695

北蕃, 5

北勢社, 121

### 生態環境

地質, 1

河流, 1-2

氣候, 3

溫度, 3



植物, 3-4, 682-683

漢人聚落, 23-31

六 劃

衣服

材料, 313-314

種類及功用, 314-326

有關習俗, 327-328

死亡

死亡的觀念, 99-100

死亡的種類, 100-101

埋葬, 101-102

守喪, 102-103

禁忌, 103

共食團體, 119, 221

共勞團體, 494, 499, 559, 588, 685, 693

同罪團體, 225

同流域同盟, 121, 125, 127, 128-130, 140,  
151-159, 167, 210-211

休閒地, 449, 453, 458

七 劃

言詞侵略, 74

宋文薰, 402, 403, 695

宋龍生, 695

李亦園, 30, 256, 259, 405, 416, 449

李濟, ii

巫師, 54-55, 84, 90-92, 101-103, 113, 114, 204-  
205, 286, 523, 561

巫術, 478, 503, 553, 565

巫醫, 233, 235, 236, 242, 249, 271, 286-295

佐山融吉, 239, 249, 252, 254, 299, 695

何廷瑞, 341, 342, 695

仲岳村, 18, 456, 540, 551

伊能嘉矩, 339, 696

身體侵略, 73-74

八 劃

社化過程

懷孕與生產, 51-56

生產儀式, 53-54

難產, 55, 281

畸形兒, 55-56, 281

雙生子, 56, 281

私生子, 56, 281

命名, 56-60

名譜, 57

綽號, 59-60

育嬰, 60-63

斷奶, 63-64

語言知識訓練, 66-70

排洩與清潔訓練, 76-78

自立訓練, 78-79

性的訓練, 79-81

技能訓練, 81-84

侵略性行為與責罰, 72-76

青春期性關係, 85-86

青年宿舍, 344, 345, 377-378

芮逸夫, 192, 299

林朝榮, 1, 299

林衡立, 265, 295, 299, 416, 596

東澳村, 17, 357, 363, 379, 396, 414, 429, 432,  
433, 551

武塔村, 15, 20, 21, 109, 165, 169, 337, 357, 362,  
363, 369, 379, 390, 414, 418, 429, 430,  
535, 551

岡松參太郎, 51, 52, 53, 54, 56, 95, 299

金洋村, 19, 15, 20, 21, 33, 37, 109, 165, 221, 229,  
230, 232, 236, 250, 268, 286, 327, 339,  
340, 341, 345, 346, 350, 351, 356, 357,  
360, 363, 364, 375, 377, 379, 414, 415,  
430, 459, 462, 464, 482, 535, 542, 551,  
563, 594

現況, 20

人口, 39-43

家族構成, 46-48

金岳村, 15, 16, 18, 21, 109, 113, 165, 317, 323,  
357, 362, 363, 414, 419, 429, 430, 469,  
551, 563

九 劃

南澳村, 7-15, 23-24, 168-169, 313, 317, 323.

- 329, 334, 337, 357, 363, 367, 369, 379,  
396, 400, 414, 429, 430, 432, 433, 456,  
548, 550, 551, 552, 554, 555, 564, 565,  
594, 685
- 歷史, 19-20  
人口, 33-39  
家族構成, 43-46  
南湖大山, 8-10, 12-13, 151, 152, 230  
茄苳, 19-20, 26, 35, 39, 165, 169  
柑子頭, 17-18, 20  
建築  
  家屋的結構, 369-370  
  建屋, 370-375  
  室內佈置, 376-377  
  半穴居, 369  
  建屋人員, 371-373  
狩獵  
  平時的狩獵, 503  
  狩獵季的狩獵, 503-504  
  獵具, 504-505  
  出獵, 505-507  
  獵物, 507-509  
  陷穽, 509-521  
  團體狩獵, 521-522  
  獵物分配, 522-523
- 十 劃  
  家族構成, 43-49  
  部落組織  
    部落源流, 122-127  
    原有部落  
      *babo-kaikai*, 14-15, 18-19, 122, 123-124,  
      125, 126, 127-135, 140-141, 151-155,  
      163, 164, 165, 204, 252  
      *babo-lelao*, 9, 11-13, 19-21, 122, 123, 126,  
      127, 134, 141, 147, 151, 155, 165, 211, 682  
      *gogot*, 11, 13, 14, 15, 17, 19, 21, 34, 35, 122,  
      124, 151, 155, 158, 211  
      *kalumoan*, 11, 12, 15, 122, 123, 127, 134,  
      141, 162, 163, 164, 165, 166  
      *kiñajan*, 11-12, 122, 125, 127  
      *kiñijan*, 11, 12, 13, 16, 21, 122, 125, 127,  
      151, 155, 165, 166, 204, 682  
      *lejoxen*, 11, 12, 14, 16, 17, 18, 21, 122, 124,  
      125, 151, 154, 155, 158, 162, 165, 211, 234,  
      682  
      *mojau*, 11, 12, 14, 15, 18, 21, 122, 151, 152,  
      154, 155, 204, 211, 276  
      *piəxau*, 11, 12, 13, 16, 26, 122, 126, 127,  
      134, 135, 139, 140, 142, 147, 151, 152,  
      155, 269, 682  
      *regeax*, 11, 16, 17, 21, 122, 151, 153, 155,  
      211  
      *rekinos*, 11, 14, 15, 19, 21, 122, 151, 152,  
      155, 211  
      *talangan*, 11, 13, 14, 17, 18, 20, 21, 122,  
      682  
      *tubulag*, 11, 13, 16, 17, 21, 122, 151, 154,  
      155, 211  
      *xaga-paris*, 11, 12, 16, 17, 20, 21, 39, 122,  
      151, 153, 155, 162, 165, 211, 682  
    部落領袖, 139-146  
    部落功能, 146-149  
    現有部落, 15-21  
  祖靈 *rutux*  
    鬼靈觀念, 99-101, 255-257, 265-267  
    善靈, 100-101, 266  
    惡靈, 100-101, 266  
    祖靈崇拜, 266  
    祖靈信仰, 295-297  
    一般祖靈觀念, 51, 54, 62, 66, 79, 80, 87, 99,  
    100-101, 109, 110, 131, 132, 135, 158, 265-  
    297, 447, 451, 503, 686, 687  
  凌純聲, i, ii  
  凌曼立, 402  
  馬淵東一, 12  
  捕魚  
    漁具, 536-537  
    捕魚技術, 537-541



分配, 541  
漁曆, 542-543  
時間觀念與曆法, 67-68  
財產制度  
  財產種類, 207-210  
    不動產, 207-208  
    動產, 208-210  
  財產所屬單位, 210-213  
    部落財產, 211-212  
    祭團財產, 212  
    家族財產, 212-213  
    個人財產, 213  
  財產承繼, 216-220  
  財產轉讓, 220-221  
  集體財產的分配與捐輸, 222-223  
  先占權, 214  
  勞動收益權, 215  
  貧富分級, 223-224  
倫理與制裁  
  倫理觀念, 225  
  社會制裁, 226-227  
  犯罪, 225-227  
個人生命史  
  材料, 597-676  
  分析, 676-680  
借養制, 546, 549, 552-553, 560  
個人主義, 110  
十 一 劃  
  鹿皮, 16, 17, 18, 20  
  許世珍, 267, 299  
  淺井惠倫, 5, 233  
  梅巴來社, 121  
  陳奇祿, 341, 384, 410, 496  
  陳紹馨, 35, 299  
  陳淑均, 23, 299  
  基督教, 39, 68, 101, 110, 136, 168-177, 223,  
    368, 689, 690, 692  
  採集, 527-533  
  國分直一, 341, 695

移川子之藏, 6, 7, 8, 9, 12, 299, 695  
紡織  
  材料, 379-381  
  工具, 381-385  
  技術與程序  
    紡線, 385-386  
    理經, 387-393  
    織布, 393-395  
    成品, 395-401  
紋身  
  工具, 341-342  
  施術者, 342-343  
  施術, 350-351  
  禁忌, 351-353  
  紋身的意義, 344-345  
  紋身的次數, 345-346  
娛樂與遊戲, 435-445  
  聊天, 435-436  
  結繩網, 436-440  
  玩具, 70-72, 440-442  
鳥占, 131, 277, 454, 470, 505-507, 513  
祭團 *gaga*  
  祭團的分化, 125-133  
  祭團的功能, 135-137  
  個人與祭團, 137-139  
  祭團組成要素, 138-139, 268-271  
  *gaga* 文化叢, 685-688  
  12, 65, 74, 76, 79, 80, 86, 87, 90, 91, 93, 94, 95,  
  96, 100, 102, 103, 104, 106, 107, 117, 118, 119,  
  121, 174, 176, 195, 196, 200, 204, 212, 215, 216,  
  219, 220,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40,  
  241, 242, 250, 256, 261, 263, 266, 268, 272,  
  274, 275, 276, 276, 282, 285, 288, 296, 359,  
  470, 476, 535, 560, 589  
  祭司, 204, 205  
  氣象知識, 68-69  
十 二 劃  
  寒溪村, 16-17, 429, 433  
  鹿野忠雄, 6, 299

會酒碩, 1, 2, 299  
張光直, 314, 410, 695  
森丑之助, 10, 11, 12, 230, 233, 239, 249,  
252, 254, 267, 299, 696  
單系親族羣, 268, 269, 684-685

#### 婚姻制度

婚姻觀念, 89-90, 195  
近親禁婚法則, 195-199  
擇配條件, 198-199, 281  
結婚方法, 200-201  
聘禮婚, 200, 201  
搶奪婚, 199, 200-201  
交換婚, 201  
招贅婚, 138, 195, 200, 217  
嫁娶婚, 138, 195, 200, 217

婚姻過程, 90-94

禁婚離婚與再婚, 94-97

#### 飲食

食物種類, 355-356  
食物加工貯藏, 358-360  
烹調, 360-365  
飲食習慣, 365-368

飼養, 543-553

#### 十三劃

萬大社, 121

#### 運輸與交通

道路, 429-430, 561-562  
運搬工具, 430-433

#### 傳說神話

創生神話, 229-230  
初人, 230-260  
天象, 231-233  
鬼神, 233-237  
有關生產的傳說, 237-239  
有關性的傳說, 239-243  
家庭關係, 243-244  
動物與人類, 244-247  
儀式傳說, 248-249  
獵頭傳說, 249-252

遷移傳說, 252-253

紋身傳說, 253-254, 260

種子傳說, 459-460

愛斯基摩型親屬制, 193

奧田或, 455, 469, 472, 483, 696

#### 十四劃

碧候村, 18, 19, 20, 21, 75, 92, 93, 109, 112, 119,  
140, 167, 168, 179, 236, 317, 323, 325,  
359, 363, 367, 369, 379, 396, 414, 415,  
416, 417, 419, 429, 430, 432, 433, 505,  
535, 551, 563

#### 裝飾

頭飾, 330-332

耳飾, 332-333

頸飾, 333

臂飾, 334

腕飾, 334

指飾, 334

腰飾, 334-336

腿飾, 336

毀飾, 336-337

拔齒, 336-337

穿耳, 337

拔鬚, 337

#### 經濟結構

資本, 557-558

勞動, 558-559

分配, 560-561

交易, 561-564

消費, 564-565

家庭經濟, 566-584

#### 種植

燒墾, 447-459

砍伐, 452-454

開墾, 457-458

堆石, 458-459

保護, 475-478

收穫, 479-480

間作, 481



- 輪栽, 481-484  
休耕, 484-485  
作物種類, 460-469  
種植法, 470-474  
水田耕作, 485-486  
農具, 208, 487-491  
種植量與收穫量, 495-496  
農曆表, 496-498  
種植態度, 262-263  
種植儀式(參看儀式行爲)  
儀式行爲  
基本儀式, 272-283  
積極的基本儀式, 272-279  
播粟祭, 269, 272-273, 470-471, 587  
收穫祭, 273-275  
豐年祭, 136, 227, 258, 269, 275-276,  
282, 482, 503, 522, 560, 565,  
564, 587  
嘗新祭, 272  
消極基本儀式, 279-283  
輔助儀式, 283-295  
祈雨, 283-284, 587  
薯祭, 284-285  
驅蟲祭, 285, 476, 499, 587  
祈獵, 285-286  
祈晴祭, 270, 587  
醫病儀式, 286-295
- 十五劃**  
澳花村, 15, 18-21, 109, 123, 124, 152, 165, 357,  
363, 379, 396, 414, 429, 430, 535, 551  
聚落形式, 683  
數字知識, 69-70  
價值系統, 254-263, 693  
價值前提, 262  
價值重點, 262-263, 693
- 價值區域, 255-261  
工作, 257-258  
生計, 258-260  
家庭關係, 260  
性, 260-261  
人羣關係, 261-262
- 十六劃**  
親屬稱謂  
間接稱謂, 179-185  
基本稱謂, 186-187  
複合稱謂, 187  
記述稱謂, 187-188  
直接稱謂, 188-189  
構成原則, 189-191  
稱謂制, 191  
諺語, 256-258, 259, 260, 261  
閩割, 545, 548, 550, 551  
衛惠林, 6, 121, 216, 268, 300, 416, 696
- 十七劃**  
噶瑪蘭族, 314, 316, 329, 334, 405, 406, 410  
噶瑪蘭廳, 23, 24, 29
- 十八劃**  
顏色知識, 70  
顏晴雲, 66, 72, 73, 76, 256, 257, 256, 261, 300  
臍帶, 52, 53, 54, 55, 281, 501, 586, 587
- 十九劃**  
瀨川孝吉, 300, 450, 469, 484, 681, 682, 696
- 二十劃**  
黥面番, 5
- 廿四劃**  
靈粟, 131, 135, 143, 212, 270, 272, 274, 469,  
470  
靈力, 129, 130, 131, 132, 133, 135, 148, 149,  
212, 213, 216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六

# 南 澳 的 泰 雅 人

—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

---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著 作 者	李 亦 園 等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 刷 者	九合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2段261巷20弄32號3F

定價新臺幣參佰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刷